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1 期



4046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3 ~ 10)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案（102 年 4 月 8 日、102 年 4 月 10 日為一次會）... (11 ~ 154)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列席就「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及交通部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4 月 10 日、102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155 ~ 270)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6 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二)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案；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生物

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102 年 4 月 10 日、102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 (271 ～ 390)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 (391 ～ 432)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公聽會…………… (433 ～ 460)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相關修法公聽會…………… (461 ～ 49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50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9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現在休息協商，請各黨團負責人到議場主席辦公室進行協商。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5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黨團協商尚未獲得共識，繼續休息協商，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7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因黨團協商仍未獲得共識，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未及確認及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主題是保存寺廟文化資產，昨天 4 月 18 日是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日（World Heritage Day），全世界都各盡努力來保存他們國家的文化資產。本席昨天和民進黨的管碧玲委員不約而同都參加了高雄市哈瑪星代天宮一項非常重要的活動，就是文化部針對彩繪大師潘麗水先生的一幅巨作完成修復，舉行了一場非常好的慶祝活動。我們到現在才知道，哈瑪星的代天宮是國內非常重要的寺廟文化瑰寶，它不但有潘麗水先生的彩繪、陳玉峰先生的石雕，還有陳彝壽先生、蔡草如先生的彩繪跟葉鬚等三代的剪黏，也有金登富先生的紙雕和蔡元享先生的書法。其實國內有很多寺廟都保存了台灣本土非常重要藝術家的創作，包括台北的保安宮、三峽的祖師廟，這些寺廟文化其實非常的重要，也是貼近庶民文化的場域，所以我們非常希望文化界能夠共同來重視這件事情。

這一次彩繪的修復，其實是我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共同努力，運用了最新的技術，包括透地雷達、紅外線、紫外線和防潮、除鹽、除濕等，完全符合國際上的相關規範，表示我們國內對文化資產的保存有非常好的技術和基礎。所以我們希望將來所有的寺廟都應該共同重視文化資產的保存，也能夠提供更好的場域，讓我們本土的藝術家發揮創作力。我們也更希望，全國的民眾透過這些寺廟建築的表現，能夠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文化，同時，我們也期待這些文化資產能夠藉由宣傳更加發揚光大。中山大學的余光中教授寫了一首詩：春天從西子灣出發，我們也希望廟宇文化從代天宮出發，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呼籲的是「讓客家被看見、快快推動 APP」，提到客家，我們馬上想到的就是客家話、客家料理、客家山歌、採茶戲、義民祭、烤龍、客家土樓等等。客家文化具有獨特性，因為不斷的遷徙異動及後到者為客的主尊客卑關係，導致客家文化不但是移民文化，也是隱形文化，這使得客家文化以點狀方式散存在客庄之中，隱沒於客鄉。為了使客家文化被看見，將客族的族群薈萃特有人文地景與風貌、文化資產與技藝予以凸顯、逐步強化，其實客家委員會近年來推動了「客家文化環境營造計畫」，針對「客庄公共生活空間」、「文化資產風貌」、「人為及自然環境景觀」、「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方面進行全面復甦與保存。

但是本席認為，上述工作應該要先同步具體定出 69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之自我特色，全力整合並歸納 69 個客庄裡面的「客家文物」、「客庄文化資產」等。繼而打造凸顯各具特色之客庄入口意象、環境營造。最後，還要將客庄內的人、事、物、景、情之各種特點，應用行動資訊的

APP 全面整合推廣於科技雲端。

近年來，科技進步、智慧手機普及，科技應用軟體也大為流行，如 APP 行動應用、雲端運算、社群網站及行動定位等，帶動了數位公民的興起。本席認為，如能藉由架構「69 個客庄」之資訊平台，推動 APP 行動資訊的應用，將客庄內的宗教信仰、民間習俗、傳統手工藝、歌謠、服飾、飲食、建築及傳統聚落等資訊置入其內，提供給民眾以手機下載，如此將使客庄特色更能夠被看見，客庄資訊也可以更為流通、更為加值化。

透過數位化科技，將更有效率的讓 69 個客庄的原鄉特色被看見、被加值利用，如此客家文化才能跳脫出隱形文化的宿命，我們臺灣才有可能成為世界的客家新都。最後，本席要再次呼籲，希望我們的政府積極的讓客家文化被看見，快快推動數位 APP，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江院長說最近台灣的經濟有點悶，昨天薛琦政務委員也說我們台灣目前的股市有點悶，不僅是有一點悶，而且已經悶到快喘不過氣來了！面對這樣的處境，本席認為我們要真正去思考，接下來我們對於大的問題要如何以宏觀的眼光來面對。我們知道，台灣是 IT 產業的製造大國，但卻是運用的小小國，不僅是小國，而且是小小國。我們可以看到，在光纖網路的速度上，我們遠遠不及韓國、日本、香港和新加坡，再看看價格，我們又高過他們許多，高於新加坡、韓國、日本和香港，我們今天面對這樣的狀況，又說要發展雲端，那到底要怎麼做呢？NCC 於 4 月 11 日剛剛通過中華電信的降價，但是如果比較降價的幅度，我們和世界各國還相去很多，而且這次降價也僅限於 100 M 的雙向互動。我們也知道，像一般家庭裡面是 12M，雖然號稱 12 M，但是真的到我們用戶手裡，可能連 2 M 都不到。今天有很多的學生也在現場，我們應該要讓光纖網路普及到每一個家裡面，不僅要提高普及率，而且還要讓大家積極的上網，本席認為，這才是當前政府應該要去構思的重要方向。韓國在亞洲金融風暴的時候，他們向 IMF 借錢，但是他們還是興建光纖網路。我們可以看到，英國已經把光纖網路視作基本人權，而且他們的國民從小學就開始學習這方面的東西。臺灣身為 IT 產業大國，面對這樣的情況，到底要如何推動光纖？我們不僅是製造大國，我們還要是運用大國，所以在雲端科技上不是嘴巴說說而已，要真正落實到產業、生活及家裡的普及率，很多人想在房子裡裝而不能裝，政府有什麼樣的措施來積極面對這樣的處境？我們共同期待。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要來談談新的二代健保對於花蓮等地區的領隊、導遊的納保機制的影響。全臺各地已經進入螢火蟲的季節，象徵初夏的旅遊旺季即將來臨，而以觀光為導向的花蓮縣有許多已經退休或在本業以外另外從事副業的領有證照的導遊、領隊，卻因為政府推動的二代健保的規定，使得他們必須移出原來的納保單位。因為二代健保的新規定，健保局要求導遊領隊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來投保，今年 2 月底花蓮縣總工會向本席陳情，指出會員具有導遊及領隊身分者，被健保局要求移出幾十年來的納保單位，改成以專技人員身分加保，如此一來，許多受僱於旅行社的導遊，以前健保費是由雇主負擔 60%，政府負擔 10%，自行負擔 30%，現在就必須有所改變。另外一些沒有固定雇主，只領有導遊、領隊執照的

保險人，原來在原投保單位可以享受政府負擔 40%，自行負擔 60%，眷屬則負擔全額保險，現在也都必須有所改變。這一投保事實對於領有導遊、領隊執照的人員有相當的影響，依規定，導遊、領隊是經過政府考試及主管機關發給證照，受僱於旅行業或政府機關團體臨時召請才可以執業，和建築師、律師、醫師、會計師的性質不同，有些導遊、領隊雖然考取證照，卻從未在線上服務，只是對他的事業第二春有所保障。本席兩度邀請健保局黃三貴局長詳實討論之後，獲得具體善意的回應。新的法規造成某些領有專業執照的導遊、領隊保險納保單位納保程序的紊亂，本席要提醒行政單位，任何一個新的規定應該要先考慮基層的想法，新的規定才能讓人民有感。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直以來，經濟都是臺灣的經濟命脈，但是臺灣周遭經貿大國環伺，為了確保臺灣的國際競爭力，政府必須隨時關注周遭各國的經貿動態，迅速擬訂因應方案。我們看看鄰國日本，從安倍晉三上任以來，就提出 3 箭計畫，第一箭是貨幣寬鬆政策，第二箭是擴大財政支出，第三箭是結構性的改變產業。在第一箭和第二箭發射之後，日本出口貿易和經濟復甦成長非常快，安倍晉三最近表示，他相信他發出第三箭之後，日本的投資及消費的成長可以更迅速地發展。面對日本的來勢洶洶，我們的鄰國韓國也同樣因應，除了在 4 月 1 日的經濟會報裡專業成立一個小組來關注各國的經濟活動之外，在 2009 年推出 28.4 兆韓元的追加預算之後，在今年 4 月 17 日向國會遞送追加預算計畫，這筆約 154 億美元的追加預算要用在創造公部門的就業機會，除了要扶植新興產業之外，也要提供很多公共建設。更重要的是，除了對中小型企業提供創業輔導之外，還設立網軍來因應國防的需要。除了日本、韓國之外，南亞的印度在奠定軟體基礎之後，現在要花 27.5 億美元在國內興建第一座晶圓廠，這對臺灣的半導體業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我要在這裡提醒大家，面臨亞洲各國風起雲湧產業競合的局勢，臺灣不能夠缺席，現在國際競爭非常嚴峻，臺灣應該要立即改造臺灣的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資金來投資，但是內耗會阻礙國內外的投資，所以我們希望全民對於日益嚴峻的國際競爭挑戰，要立即停止內耗，凝聚全民意識，擬訂產業政策，來因應詭譎的國際經貿局勢，切莫坐吃山空，虛耗臺灣。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的經濟已經悶好久了，只是大家面對國王的新衣，很少人講真話，今天江宜樺剛上台，以新人不必負責的態度講出了臺灣經濟很悶，再悶下去的話，他就逃避不了這個責任。

其實臺灣的經濟一路走來，在目前最嚴重的就是一直看錯方向，下錯藥方，到現在還在跟人家拚出口，但是根據從 1993 年到 2011 年的統計，1993 年臺灣總出口銷售額占全球 2.3%，而韓國也是 2.3%，但是到 2011 年我們降為 1.5%，韓國卻升到 3.3%，也就是說，在總出口銷售額全球占比，韓國已經超過臺灣一倍以上，是我們的兩倍多，在這段期間，我國個人平均所得一直沒有辦法超過美金 2 萬元，但是韓國已經從過去的不到 1 萬元到現在超過 2 萬元，相形之下，臺灣在世界經濟比重和地位是在下降，那表示臺灣在沒有天然資源的情形之下，在世界市場的占比又下降，臺灣每個人在世界上當然是越來越窮困，越來越落後，為什麼？因為我們不重視內銷，在

92 年到 101 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已經輸得很慘，越來越低落，去年我們的實質經濟成長率是 1.26%，是亞洲最低的，是全亞洲最後一名，我們的內需與外需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比是 1：1.387。外銷競爭輸人家，但是外需的經濟成長率卻高於內需，高過 38.7%，所以我們要從內需開始。簡單來說，就是我們要轉外為內，不管是農、工或服務業都要進行進口替代、強化內需。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報告的題目是「針對當前國內、外重大危安事件帶給我們應有的警惕與作為」。前不久高鐵車廂與立委服務處發現有行李炸彈，帶給國人很大的震撼！雖然及時的發覺、破案，我們要給予所有參與破案的人員高度肯定，按一個「讚」！但是我們不能掉以輕心。

本月 15 日美國在波士頓馬拉松賽跑期間發生炸彈攻擊案，昨天又發生德州肥料工廠爆炸案，死傷慘重，帶給全世界震撼，由這三件事情，我們可以發現所有情治單位以及部會相關單位，都應該正視、面對不斷翻新的恐怖活動。

本席認為對於社會危安事件、爆裂物管制等等，是不是應該全面檢視、檢討？危安事件是層出不窮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是不可以的，我們應該「以萬變應不變」的態度，才能夠應付未來攻擊事件的發生。

我們反恐的活動、辦公室、相關法案及部隊訓練、裝備等等，是不是足以因應危安事件？國軍的特戰部隊、憲兵的特戰化、海軍部隊的特戰化及保安警察的特勤化，有沒有要加以檢討、改進的地方？這都是我們要注意的。在危安物品方面，包括化學廠、爆破廠、煉油廠、肥料廠等，是不是應該全面加以檢討？另外，社會危安事件、大型活動的狀況，尤其是民俗活動常常聚集很多人，這些都有待情資單位能夠儘早維繫，如何能化問題於無形，防範於未然，這是我們應該做的。當年我們常說，「當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現在應該說「當心危安就在我們身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調降汽檢費「黃牛」！交通部又跳票？按現有規定，自小客車出廠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則每年至少檢驗 2 次。藉由各種類汽車檢驗，每年國庫收入達 18 億元。但約 5 分鐘的檢驗過程竟要價 450 元，且服務過程非常不便民，因而要求交通部檢討調降檢驗費。

101 年朝野立委不但提案，同時國民黨立院黨團也召開記者會，要求交通部研議調降檢驗費，獲得公路總局正面回應，於 11 月 12 日發函本席，確定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當年度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即小型汽車第 2 次檢驗費由 450 元降為 300 元，大型車由 600 元降為 400 元，更獲媒體大篇幅報導，民眾也無不讚美此降價措施是為民省荷包的有感政策。

然而去年 11 月至今已將近半年，早已超過交通部承諾實施期限，該降價案仍卡在部會之間而無法對外公告確實施行。據悉全案因財政部考量調降第 2 次檢驗費後，國庫將損失 3 億多元進帳，因此遲遲不願放行，而接受第 2 次驗車的車主就無法享受降價措施。由於是第 2 次驗車檢驗費，所以目前各監理站或民間業者均未感受到「跳票」效應，一旦到了 6、7 月，開始進入第 2 次驗車潮，民眾就會發現原來政府「又跳票」了！

交通部難道是跳票部嗎？好不容易在今天的這個時候，五楊高架路段終於在不斷跳票後，備受責難的順利通車，此降價案雖會造成國庫進帳些微損失，但比起失信於民讓政府信用掃地的再次跳票，在利害權衡下，相信交通部與財政部能充分理解、掌握。本席建議交通部與財政部儘速進行協調，並公告實施汽車第 2 次檢驗費降價政策，千萬不要再次「跳票」，讓政府失信於民，引發媒體議論紛紛。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在今日發表 2013 年全球重要暨新興市場貿易環境及風險評估調查，今年的調查報告仍然是依據國家競爭力、貿易自由度、貿易便捷度及貿易的難易度、貿易的風險，所謂「一力四度」的項目來評估。

在 50 個貿易地區調查，臺灣評價排名維持全球第 8 名，其中在臺灣競爭力方面，我們排名第 11 名，較去年進步 4 名；自由貿易度排名第 7 名，貿易便捷度及貿易的難易度排名第 8 名；貿易的風險度是維持在第 6 名。

調查中也列出了臺灣貿易的競爭國家對象，仍然是中國、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家。這次調查中，也調查最適合發展雲端貿易的前 10 名國家，臺灣排名第 9，在最適合發展文創貿易的前 10 名國家，臺灣也在前 10 名之內，顯示出臺灣在雲端科技及文創產業方面，未來的發展是具有很大的潛力。

本席呼籲政府對這些具有潛力的產業要多加協助，創造臺灣新的競爭能力，依照所有的數字來看，許多國際機構對臺灣經濟的表現、經濟力的評比等方面表現出相對樂觀的態度。

但是臺灣本身對自己卻有一種「悶」的感覺，在日前召開的三三會例會中，企業的話題也都是聚焦在「悶」這個字上面，其實政府也一再地努力，但是經濟復甦的動能還是不足，本席呼籲政府要有所作為，推出激勵方案，帶領國人、企業動起來，除了積極增加出口之外，也要擴大內需，加強各項建設，同時，行政業務的效率也要提升。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是好的，但是，腳步應該加快，讓人民能夠具體感受到政府有所作為的動作，破除企業對於「悶」的感受。

不論是鼓勵回臺投資，不論是稅務改革、稅法鬆綁，以及鼓勵外資企業來臺灣投資方面，都應加強腳步，民間的活力會讓市場活絡，會讓我們的經濟加強，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媒體報導，國內 30 歲到 39 歲女性朋友沒有結婚的比例非常高，尤其在基隆更高達 35%，就有女性同胞說好男人都死光了嗎？趕快來追我啊！

根據我統計的資料，現在國內 30 歲到 39 歲的未婚女性有 62 萬人，這 5 年來，每年增加約 2 萬人左右。男性 30 歲到 39 歲沒有結婚的更多，高達 87 萬多人，比女性還多 25 萬人。這些女性朋友要求男同胞追求他們，但有 25 萬人不肯追。我們看到，現在娶外籍新娘的人數，全國總共有 47 萬多人，娶印尼、越南的大概有 15 萬人，娶中國及香港籍的有 32 萬人，總共是 47 萬人娶外籍新娘。這表示男性到 39 歲、40 歲以後就漸漸去娶外籍新娘了，主要原因就是口袋空空。在臺北生活，一個人基本開銷必須要 3、4 萬元，但是現在大學畢業生，畢業時薪水只有 2 萬 2 千

元（22K），博士生也只有 2 萬 5、6 千元，這樣的待遇連自己都沒辦法生活了，要如何養家活口？如何結婚？這就造成現在晚婚、娶外籍新娘的越來越多。

根據我比較結果發現，在新北、臺北、基隆及高雄娶外籍新娘的，以中國籍新娘比例最高，女性朋友在這三、四個縣市晚婚比例也最高，所以，兩者之間是相關的。可見男性找不到老婆是因為經濟能力不好，後來只好娶外籍新娘。從時間上來看，5 年前正是馬總統上任後，很顯然這和我們西進中國，臺灣薪資降低有關，造成現在男女不婚的社會現象。謝謝各位。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李慶華委員所提的核四公投案，是嚴重毀壞憲法、撕毀立法院的做法，公民投票是人民對抗政府不當施政的最後手段，其立場、論述應該要站在人民立場表示，立法院的提案權應該是代表人民提案。但是，今天國民黨的李慶華委員為了讓核四闖關，為了實現馬英九總統及江宜樺院長的意志，竟然讓核四公投案在安檢還沒通過之前就要提出。如果今天讓此案出了立法院，就是毀壞憲法、毀壞立法院、毀壞民主。

我在此嚴正提出，萬千選民大家都在看，看我們今天的投票行為，歷史一定會記錄投票的結果。我們在职時都有宣誓：「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各位同仁，今天李慶華委員已經失去一個立法委員民意代表的角色與立場，提出這種符合行政單位的核四公投提案，我個人不能接受。在這裡，我們也很懷疑，為什麼要趕在今天？馬英九總統不是說沒有安全就沒有核能嗎？現在連最基本的核四安檢報告都還沒出來，就急著要公投，這是什麼居心？核四的安全不重要嗎？這有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希望核四案是由人民做最後決定。今天早上還有記者告訴我，有國民黨籍委員要穿林義雄先生所穿的「人民做主，核四公投」的衣服，我穿這件衣服十幾年，過去從來沒看過有哪一位國民黨籍立委穿過，今天竟然用這種反民主的方式顯示他們要追隨人民的意旨，但今天這個提案、這個議題的方向是大錯特錯。

我在這裡嚴正提出，希望我們不要自甘墮落，成為「馬」意代表，請記得人民的付託，拿出良心投票，讓臺灣不要有下一個福島，臺灣經不起下一個核災。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山雨欲來風滿樓！今天我們馬上要面臨所謂的核四公投，李慶華委員提出的公投主文叫做，您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對於一個執政黨而言，竟然提出一個不同意興建的反面議題進行人民公投，這難道是君子欺之以方嗎？雖然國民黨認為他很聰明，利用公投的方法、利用公投的門檻讓核四繼續興建下去，但是，親民黨團要鄭重呼籲，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親民黨今天也要提案，公投的主文是：核四廠若安全無虞時，您是否同意繼續興建與運轉？我們要看看國民黨的同仁們如何對於政府政策要落實。

我們在野黨肯定政府組織核安小組，進行核安檢查。很自然的，如果核四廠的安全有任何疑慮，核四廠根本就不能繼續興建下去，也不能運轉；反過來，如果核四廠是安全的，政府是要繼續營運下去，不是嗎？但是，親民黨認為這有關我們是否要加速推動非核家園的工作；所以，這是有公投的正當性。因此，親民黨今天會和國民黨提出的核四公投案併案表決，我們讓國民黨的

同仁看一看，你們到底是真的支持停建核四，還是要繼續興建核四，我們很不願意看到這樣的情況，但是我們提出來的，立法院扛起責任來對核四做安全的檢查，立法院扛起責任來先對非核家園核四的議題作出表決，如果認為有不妥再交付公投，這是複決，但國民黨團都不同意，當我們再怎麼理性問政都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們只好用諷刺的方法來看看我們國民黨是怎麼做的。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王委員育敏、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勞保合理改革年金永續經營

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在本週三拍板定案，負責規劃的勞委會的過程中召開數十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並在改革方案中善意回應民間及勞工團體聲音，適度修正行政院研擬的改革規劃。或許改革內容無法符合所有勞工的要求，但這是實現世代正義並確保勞保年金永續經營必要的修正。

本席支持政府務實、漸進的改革做法！勞委會這次的改革，已採取對勞工衝擊較小的乙案，投保薪資在 3 萬元以下的勞工，給付金額完全不受影響，投保薪資超過 3 萬元的勞工，給付金額平均也僅減少 500 元，減幅約為 3%，又未來 3 年內勞保費率調漲幅度不超過 100 元，且保險費率上限由 19.5%調整為 18.5%並於費率達 12%後，重新評估未來 20 年保險基金餘額，如有不足情形才會繼續調高；另外平均月投保薪資也提出從 180 個月下修為 144 個月，就是希望在確保勞保不會倒及兼顧勞工保障中取得平衡！

本席肯定勞委會漸進調整的作為，但是本席也要指出，勞委會在基金運用績效部分，只預設投資報酬率為 4%，實在太過保守。據調查，從 2001 年至今，勞保基金的自操績效年平均報酬為 4.5%，但委外代操居然只有 1%，因此提高投資報酬率的第一步，就是要檢討委外績效，特別是委外代操費用每年高達 25 億，勞委會應該嚴格把關，不能讓勞工的血汗錢白白浪費。勞保基金規模高達 4,778 億元，只要能增加 1%的績效，就可以為勞保財務挹注龐大的資金，未來如能有效提高勞保基金投資效益，將成為紓解勞保破產壓力的關鍵。

年金改革已成為世界各國的挑戰，我國勞保年金長期低收保費，即將面臨入不敷出的困境，改革勢在必行！為了讓勞保永續經營，為了照顧年輕勞力，呼籲全國勞工朋友都能支持合理的年金改革方案，讓這一代與下一代的退休生活都能獲得保障。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本周全世界可以說是都籠罩在恐怖炸彈的陰影之下，尤其美國波士頓馬拉松賽爆炸案，造成至少 3 人死亡，176 人以上受傷，現場手、腳與煙霧齊飛，透過媒體世人知道有一位女選手慘死終點線前，即將求婚的男友目睹她當場死亡的慘狀，還有一位八歲小男孩歡欣地與參加賽事的父親緊緊擁抱，卻也隨即被炸死在父親面前，一場本來應該是象徵平和的馬拉松賽事最後竟然演變成大屠殺現場，因此本席在此除了要為不幸罹難的人們表示哀悼之意，同時更要譴責所有犧牲無辜生命恐怖攻擊行為。

另外不幸的是，台灣同樣發生第一起高鐵被放置行李炸彈案，同樣造成全國不安，尤其警方

專案小組釐清炸彈結構，發現爆裂物以鬧鐘定時方式插入汽油桶中的電發火頭，引燃汽油，而更讓人訝異的是行李炸彈填裝物內竟還放置鹽酸與氰化鈉，據說混合後兩者將產生劇毒氰化氫（HCN），中毒數分鐘內就會導致死亡。要不是高鐵上的炸彈電發火頭瞬間火花能量未能順利引燃，否則如果 2 個行李箱真的爆炸，「當時在場的旅客應無一倖免。」

雖然比波士頓炸彈案幸運的是，台灣這起高鐵炸彈案沒被引燃且警方已經將犯案者逮到了，但這起事件還是透露出不少台灣環境所隱藏的風險必須面對。目前據聞高鐵打算研擬在車廂出入口加裝監視器，以防炸彈客的事件再度發生，但過多的監視器，是否形成乘客的心理負擔，且導致監看員工工作量大增，況且炸彈和定時器放置行李箱內，似乎也無法從監視器小螢幕上看出端倪？國外同樣反恐的英國，有經驗的國人應該也知道在敦搭火車往郊區時，從自動售票機購票，到走到月台，進車廂內座位，也不驗票，完全自理和尊重，展現出高水準和格調的車站水準，因此如果把高鐵炸彈案以恐怖攻擊來處理，一旦引起民眾對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不必要的恐慌，也非國人所樂見。

不過這次高鐵炸彈案發生後，高鐵疏散太慢也顯示出我應變機制不足，未來包括高鐵和台北車站等大眾運輸系統或人潮集中重要樞紐，為防止成為引爆目標，相關單位都應以加強機動巡邏，搭配警犬，盤查現場可疑人士的方式來維護公共交通安全。同時為強化反恐機制，也希望法務部 3 個月內提出有效的反恐行動法草案，並且加強反恐是一種全民行動的宣導，因為「警力有限但民力無窮」，大家都應該有警覺心來注意安全，也希望不要再有任何恐怖炸彈客出現。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翁委員重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特別決算審核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歲出預算數 1,58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歲出審定實現數 866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 676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以支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經費 265 億元，因計畫期程跨年度，經按計畫進度撥付 13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其餘 25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保留繼續執行，暨部分部會之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54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54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本年度計辦理 50 項分支計畫（不含支應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285 億元），核定經費 1,30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分由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主管（教育部）、經濟部主管（工業局、水利局、能源局）、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公路總局）、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衛生署主管（衛生署）等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資料，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執行數（含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1,170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達成率 89.77%，其中 3 項分支計畫已完成，餘 47 項分支計畫，或因未屆完成期程，或因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下年度繼續辦理。

貳、重要審核意見

一、本計畫執行後已增加整體經濟效益。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以提振及穩定國內經濟景氣，促進就業，行政院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80007556A 號函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分為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項目，總計 64 項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 5 千億元，原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惟上開預算額度已於前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即予編罄，經依個別執行計畫之修正情形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預定完成 37 項執行計畫，實際完成 11 項，餘 26 項計畫（表 1）因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完成驗收結算及辦理經費核銷等，致須保留繼續執行。經查整體計畫之執行成效，核有未依預算於前 3 年度提早編罄之現況，重新就計畫投入經費之調整情形，評估整體效益，嗣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本部意見，重新評估結果，本計畫執行後已增加整體經濟效益，其中經濟效益部分，實質 GDP 增加 3,445 億餘元，民國 98 年度實質 GDP 之效益較預期增加 94 億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實質 GDP 之效益則較預期分別減少 188 億元及 128 億元（表 2）；工作機會部分約增加 16.75 萬個至 20.9 萬個，民國 99 年度創造之工作機會較預期增加 0.3 萬至 0.4 萬個工作機會，民國 98 及 100 年度創造之工作機會則較預期分別減少「0.5 萬至 0.6 萬個工作機會」、及「0.6 萬至 0.7 萬個工作機會」（表 3）。

表1 截至民國100年底止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之計畫明細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累計預算數 (單位：百萬元)	累計實現數 (單位：百萬元)
1	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內政部	34,485	28,925
2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	36,063	27,484
3	加速都市雨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	4,775	3,053
4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內政部	2,174	787
5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教育部	20,134	16,217
6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教育部	17,157	14,213
7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25,623	22,988
8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經濟部 農委會	5,285	3,761
9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經濟部	2,200	1,494
10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經濟部	899	702
11	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29,705	26,683
12	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經濟部	1,215	1,124
13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經濟部	3,009	2,342
14	商圈改造計畫	經濟部	493	427
15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經濟部	1,884	1,029
16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	經濟部	11,148	7,535
17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	交通部	1,809	1,434
18	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	交通部	19,922	16,349
19	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農委會	4,796	4,336
20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	農委會	4,970	4,789
21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農委會	7,994	5,676
22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農委會	8,050	7,798
23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農委會	2,477	2,155
24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農委會	4,484	2,472
25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體委會	3,066	2,425
26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	原民會	2,457	1,89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開機關提供資料。

表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民國98至100年度預期與實際增加實質GDP比較表

	年度	預 期	實 際	實際較預期 增(+)/減(-)情形
預算執行達成率	98	80%	89.39%	+ 9.39%
	99	100%	87.68%	- 12.32%
	100	100%	89.77%	- 10.23%
對經濟成長之效益	98	實質GDP增加 891億元	實質GDP增加 985億元	實質GDP + 94億元
對經濟成長之效益	99	實質GDP增加 1,526億元	實質GDP增加 1,338億元	實質GDP - 188億元
	100	實質GDP增加 1,250億元	實質GDP增加 1,122億元	實質GDP - 128億元

註：1. 對實質GDP之預期效益係指在「推動」與「未推動」兩種情景模擬下之差異值。

2. 以中央特別預算支出規模為評估基礎。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資料。

4.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6月更新之100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重新估算100年度整體效益數據。

表3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民國98至100年度預期與實際增加工作機會比較表

年度	預 期	實 際	實際較預期 增(+)/減(-)情形
98	增加5.6萬至7.0萬個 工作機會	增加5.1萬至6.4萬個 工作機會	- 0.5萬至0.6萬個工作機會
99	增加6.6萬至8.2萬個 工作機會	增加6.9萬至8.6萬個 工作機會	+ 0.3萬至0.4萬個工作機會
100	增加5.3萬至6.6萬個 工作機會	增加4.7萬至5.9萬個 工作機會	- 0.6萬至0.7萬個工作機會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資料。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6月更新之100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重新估算100年度整體效益數據。

二、部分計畫存有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未完善、執行成效欠佳、補助計畫審查未臻周延、撥款過於寬鬆，及未依規定辦理結報等共同性缺失。

本特別預算本年度編列歲出預算1,589億4千3百餘萬元，實現數866億1千2百餘萬元，占預算數54.49%，中央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審計單位查核結果，業已就發現之缺失，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經彙整查核結果，核有：(一)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未完善、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二)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達預定目標；(三)賸餘或註銷金額比率或金額偏高；(四)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臻周延；(五)補助款撥款規定過於寬鬆，資金滯存受補助地方政府；(六)補助計畫未依規定辦理結報及節餘款繳回作業等6項共同性缺失(表4)，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相關中央機關檢討改善。

表4 民國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共同性缺失明細表

項次	共同性缺失	執行機關/計畫名稱
1	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未完善、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	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四號道路建設計畫」。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之「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2	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達預定目標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項下之「車廂改造計畫」。 2. 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4. 教育部辦理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5. 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項下之「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
3	賸餘或註銷金額比率或金額偏高	1. 教育部辦理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4.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4	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臻周延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2.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4. 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項下之「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
5	補助款撥款規定過於寬鬆，資金滯存受補助地方政府	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2. 教育部辦理之「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及非營利組織實習方案」等。
6	補助計畫未依規定辦理結報及節餘款繳回作業	1. 教育部辦理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2.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崁腳新興部落農水路改善工程」。 3.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審計機關提供資料。

三、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畫之審查作業遲延，復未落實管考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且未儘早辦理接續計畫之籌劃及核定事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為推動臺灣成為「自行車島」，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騎乘環境，經規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3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3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4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79.10%，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5.39%。經查執行情形，累計新增自行車道長度 1,197 公里（

表 5)，已達預定新增 1,000 公里之目標，對全島自行車道之串連有很大的助益，惟核仍有：(一)未儘早辦理接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籌劃及核定事宜，並妥編預算，影響接續計畫原訂執行期程；(二)地方政府雖於民國 100 年 1 月間提報本年度補助計畫書，惟因體委會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後，遲於同年 6 月間始陸續核定補助案件，以致壓縮地方政府辦理納入預算及計畫執行期程，又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亦欠審慎詳實，屢有於補助款核定後，始因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計畫變更，致工程發包或決算金額與核定金額產生鉅額賸餘，且執行計畫及結報作業亦有延宕等，均影響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及預算執行進度；(三)地方政府屢有於申請變更計畫或實際執行，縮減原核定新增自行車道長度，或於工程完工後始補提計畫變更等異常情事，惟體委會未針對前開情形，衡酌扣減補助款或施予其他處分，仍按原核定補助額度核准變更計畫，致相關管考規定形同具文，影響督導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之效益，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執行，並委託專業技術機構管理，計畫總經費 24 億 5 千 7 百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4 億 5 千 7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19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79.91%，預定完成道路改善 488 公里，實際完成 602 公里（表 6），已達預期目標，對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有實質效益。惟查執行情形，仍核有：(一)未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妥為修正計畫並儘速執行，復未規劃研擬接續方案，政策延續性不足，規劃作業未臻完備；(二)未要求地方政府進行初審作業，且未將用地問題列入審查範圍，又計畫核定作業時程屢有延宕，審查作業核欠嚴謹落實；(三)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未依規劃全程委託專案管理，工程採用綠色內涵比率亦有不足，影響工程品質；(四)未依計畫妥訂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允適評核計畫執行成效，復未依限將執行成效報告函報行政院，管考機制有欠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5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
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設
自行車道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里

受補助地方政府	新增自行車道長度
合 計	1,197.15
臺北市府	0.30
新北市政府	34.73
臺中市政府	24.30
臺南市政府	72.18
高雄市政府	24.27
基隆市政府	0.08
桃園縣政府	76.69
新竹市政府	10.38
新竹縣政府	141.92
苗栗縣政府	125.03
彰化縣政府	42.68
南投縣政府	78.20
雲林縣政府	43.44
嘉義市政府	3.90
嘉義縣政府	86.20
屏東縣政府	72.90
宜蘭縣政府	46.72
花蓮縣政府	84.43
臺東縣政府	3.50
澎湖縣政府	90.80
連江縣政府	27.50
金門縣政府	107.00

註：1. 表列臺中市政府含改制前臺中市及前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含改制前臺南市及前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含改制前高雄市及前高雄縣政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各市縣鄉鎮改善道路長度統計表

單位：公尺

市縣別	鄉鎮別	改善長度	市縣別	鄉鎮別	改善長度	市縣別	鄉鎮別	改善長度
合 計		602,226	屏東縣	滿州鄉	13,367	花蓮縣	秀林鄉	7,905
宜蘭縣	大同鄉	20,666		瑪家鄉	1,442		卓溪鄉	7,118
	南澳鄉	15,545		泰武鄉	9,454		萬榮鄉	11,817
新北市	烏來區	1,735		來義鄉	6,730		光復鄉	9,147
桃園縣	復興鄉	22,070		春日鄉	17,432	臺東縣	臺東市	10,345
新竹縣	關西鎮	812	屏東縣	獅子鄉	17,565		成功鎮	18,232
新竹縣	五峰鄉	20,239		霧台鄉	1,253	臺東縣	關山鎮	7,080
	尖石鄉	23,123		牡丹鄉	12,902		卑南鄉	23,105
苗栗縣	南庄鄉	8,228	花蓮縣	三地門鄉	4,530		大武鄉	11,449
	泰安鄉	19,914		花蓮市	2,333		太麻里鄉	17,649
	獅潭鄉	2,333		鳳林鎮	15,375		東河鄉	34,447
臺中市	和平區	4,671		豐濱鄉	9,298		長濱鄉	14,558
南投縣	魚池鄉	1,792		瑞穗鄉	12,454		鹿野鄉	4,528
	仁愛鄉	10,725	花蓮縣	玉里鎮	13,140		池上鄉	12,845
嘉義縣	信義鄉	30,742		新城鄉	656		延平鄉	15,815
	阿里山鄉	8,839		吉安鄉	4,818		海端鄉	6,372
高雄市	茂林區	1,187		壽豐鄉	21,177		達仁鄉	6,515
	那瑪夏區	1,070		富里鄉	13,298		金峰鄉	12,3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營建署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系統規劃及雨水調節設施設置相關作業未臻周延。

內政部營建署為有效改善都市地區淹水情形，以保障民眾居家安全，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47 億 7 千 5 百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47 億 7 千 5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30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63.94%，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1 億 1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23.07%，預定新增雨水下水道長度 162 公里，實際完成 89 公里，完成率 54.9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期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或「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有所依循，以及一致之標準與成果，於民國 99 年 1 月研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報告，惟迄民國 100 年底止，仍未全面清查列管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重新檢討辦理情形，致缺乏統整資料供檢討改善；(二)未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第 10 條規定，全面清查釐清及列管近年來因土地開發利用，增加之逕流量足以影響下游排水系統者之區域，於合宜地點考量設置雨水調節池等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減緩積淹水情事；(三)未能檢討土地開發雨水調節設施設置之相關法規，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土地開發或都市計畫變更時相關雨水下水道計畫之審查機制，以因應尖峰降雨時雨水下水道流量之調節功能，降低積淹水之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六、教育部辦理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已達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之計畫目標，惟部分重建工程執行及控管作業，有欠嚴謹。

教育部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加速老舊校舍整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確保校園安全，並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 2 項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

至民國100年底止，累計預算數372億9千1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332億2千9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89.11%，各項目均已達到預計目標值（表7），計畫執行已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仍核有：（一）「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部分補助項目因係節餘款重分配之新增重建工程，發包期程延遲，致經費執行率未達60%，未執行數高達6億6千1百餘萬元（表8），占核定經費51.27%；（二）該2計畫經費以公債支應，惟「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於工程發包後，將工程款採1次全額撥付方式辦理，肇致鉅額款項14億6千9百餘萬元，截至民國100年底止仍留存受補助學校未支用，占本年度撥款數22億7千7百餘萬元之64.52%，徒增國庫債務利息負擔；（三）辦理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工程，間有建照申請作業未臻嚴謹，造成工程無法施工而解約，及校舍樓梯階高度不符無障礙設施之規定，監造計畫書內容未盡完整，且未落實查驗及檢查作業，又部分工程完工後，未編製竣工圖即辦理驗收作業；（四）部分計畫補助項目執行期間屆滿，尚未依規定辦理結報，致經費節餘款未收回辦理繳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7 教育部「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民國98至100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表

項 目	目標值	實際值
初步評估	6,000 棟	8,262 棟
詳細評估	3,298 棟	4,706 棟
補強設計	1,411 棟	3,026 棟
補強工程	1,411 棟	1,991 棟
拆除重建	243 校（次）	281 校（次）
	5,166 間（次）	5,877 間（次）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普通及專科教室設備等）	50,000 班	75,235 班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 （防水隔熱工程）	50 校	145 校
改善無障礙設施、未設特教 學校、改善校園安全	490 校（次）	1,229 校（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8 教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率未達60%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工作名稱	核定經費	執行數	執行率 （%）	未執行數	未執行率 （%）
合 計	1,290	629	48.73	661	51.27
100 年拆除重建- 臺中市	800	350	43.76	450	56.24
個案拆除重建工 程(98 重分配保 留款)-臺中縣	110	58	52.97	52	47.02
100 年拆除重建- 嘉義市	179	103	57.65	76	42.35
100 年拆除重建- 臺南市	200	116	58.26	83	4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協助大學畢業生就業之媒合，惟計畫之執行及監督，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共計 11 個方案，除「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年度續辦外，其餘方案期滿未再辦理，該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9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3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1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91.97%。其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為促進大專以上畢業生就業，提供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職場經驗，第 2 階段期程為民國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媒合之目標名額為 30,000 人，總媒合人數為 22,414 人，執行率 74.71%，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仍在職人數為 11,026 人，占總媒合人數 49.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未考量計畫與經濟景氣及失業率之相互關連，即時就經濟景氣發展進行計畫執行策略之檢討，以應相關就業市場供需之現況，致計畫執行間有受外部風險因素影響，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17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之經費未執行而辦理繳庫，影響計畫實施之效益；(二)第 1 及第 2 階段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聘期屆滿平均留用員工人數 12,933 人，僅占平均總媒合人數約 40.49%（表 9），進用人員工作聘期屆滿計有 5 成以上實習員離職；(三)「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累計預算數 127 億 5 百餘萬元，因部分方案進用人員中途離職，且部分進用人員不符核發年終獎金資格，致所編列經費無法全數支用，註銷數高達 1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註銷率 8.88%，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四)該方案第 1 階段執行期間，原審查合格之實習機構，發生違規（異常）企業家數計有 108 家，惟未落實實習機構之督導考核，致第 2 階段仍有 171 家企業機構發生違規或異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9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執行成果表

單位：人

方案內容	目標名額	總媒合人數	媒合率(%)	期滿留用人數	期滿留用率(%)
平均	32,042	31,942	99.69	12,933	40.49
第 1 階段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	34,084	41,470	121.67	14,840	35.78
第 2 階段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	30,000	22,414	74.71	11,026	49.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八、水利署辦理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部分計畫成效有待加強。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選定雲林縣植梧及嘉義縣新塢、東石等 3 處地層下陷區為示範區，進行綜合治水工程，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40 億元，累計實現數 29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74.13%。經查嘉義縣東石示範區之綜合治水工程，主要係進行包含鰲鼓、荷苞嶼、三

塊厝、塭港、六腳與栗子崙等 6 處排水系統整治，預計補助嘉義縣政府進行 9 處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內容包含現有聯外道路加高、排水堤岸加高、村落田間圍堤加高、村落蓄洪調節池、內水收集系統及抽水站等項目，惟因民眾抗爭等因素，造成部分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取消施作，或變更原規劃設計，部分取消減作，造成已施作之抽排設施、村落蓄洪池或雨水收集系統等，未能達成原規劃分區集水、綜合治水之預期目標，經函請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綜合治水工作成效。

九、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部分區域住戶接水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

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供水問題，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2 千 4 百萬元，實現數 4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僅占預算數 54.54%，賸餘數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6.63%。又該公司本年度計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270 件，因水土保持問題、訂約較晚、路證尚未核准及用地取得較遲等問題，仍有 54 件工程尚未完工，約占 20%，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本年度實際增加之供水戶數 3,610 戶，僅及預計增加供水戶數 5,751 戶之 62.77%，住戶接水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據該公司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供水普及率達 91.11%，惟仍有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之供水普及率未及 8 成，其中屏東縣供水普及率僅 4 成餘最低（表 10），經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研謀善策並落實執行，以提高自來水接管率，解決偏鄉供水問題。

表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按區域別供水普及率簡明表

區 域 別	普及率（%）
總 計	91.11
新北市	96.53
臺中市	92.83
臺南市	98.88
高雄市	95.31
臺灣省	86.20
宜蘭縣	93.21
桃園縣	94.83
新竹縣	80.36
苗栗縣	77.06
彰化縣	92.41
南投縣	78.26
雲林縣	93.71
嘉義縣	89.21
屏東縣	45.18
臺東縣	78.93
花蓮縣	83.65
澎湖縣	93.20
基隆市	99.33
新竹市	98.86
嘉義市	9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十、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補助計畫，部分補助案執行進度落後，追蹤控管機制尚待加強。

經濟部能源局為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0 億元及 4 億元，民國 99 年度因預算執行欠佳，相關歲出保留款 7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報經行政院同意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因部分補助案執行進度延宕，尚未及辦理驗收或查驗作業，仍有 1 億 3 百餘萬元尚待執行，其中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裝置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系統等 2 案（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1,500 萬元及 160 萬元），因申請雜項執照作業不順，執行已逾年餘仍未竣工；至本年度預算 4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51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之 2.13%，預算執行率偏低，據稱係辦理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計畫，受補助機關尚未熟稔太陽光電系統設備之相關設置法規，辦理招標及後續施工作業不順等所致，經函請檢討問題癥結，督促及協助相關機關研謀妥處。

十一、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已達計畫總體目標，惟間有部分工程之規劃、採購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

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工業區設施老舊等問題，並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國內需求等目標，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計畫總經費 119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19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含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98 年度單位預算 8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8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68.00%。據工業局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載述：總計吸引 1,023 家廠商新增設廠、擴大投資（新購租土地面積 336 公頃），促進廠商衍生投資金額共 2,138 億餘元、增加產值 2,091 億餘元，此外增加就業人口共 33,385 人次，已達計畫總體目標。惟查執行情形，仍核有：（一）年度經費編列、預算用途等，欠缺詳實規劃，且於規劃與選擇執行標的時，未做完整考量，致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有 153 件工作遲未完成（表 11），計有 1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未執行，占預算數 10.79%，預算執行率欠佳，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二）辦理採購案，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依約執行，或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表 11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各工作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件、%

項 目	預定辦理 工作件數	完成工 作件數	未完成工 作件數	完 成 比 率
合 計	832	679	153	81.61
污水功能提升	141	100	41	70.92
車行空間改善	117	88	29	75.21
服務大樓整(增)建	114	94	20	82.46
景觀再造及綠美化	78	69	9	88.46
機能強化排水系統 改善	72	52	20	72.22
重點整合計畫	61	61	-	100.00
人行空間改善	54	46	8	85.19
污水管線更迭汰換	52	36	16	69.23
意象改善及指標	46	44	2	95.65
照明系統改善	42	36	6	85.71
其他	55	53	2	9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要點」規定，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履約管理未臻嚴謹，致屢生監工等人員兼任跨標情事，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三)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未覈實填報廠商新增設廠及擴大投資等成效統計數據，而工業局亦未經查核，逕將其彙計為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且經本部函請檢討妥處，惟仍未能有效改善；(四)部分採購案未審慎規劃，即貿然辦理，致終止契約，虛耗作業成本及時程；(五)部分更新工程項目於驗收付款後，陸續發生損壞或使用率偏低情事，未能發揮應有功能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

十二、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內容編製未盡周全、未詳實填報減碳目標、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及未落實相關工程經費審議規定。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落差，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及「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等 2 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254 億 2 千 9 百萬元及 106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7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止，及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其中本特別預算部分，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分別為 58 億 5 千萬元及 4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分別為 40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及 3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分占累計預算數 68.98% (表 12) 及 89.15% (表 13)，該 2 計畫各分 18 標及 2 標執行，其中「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已完成 4 標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於可行性研究報告納入環境影響概述；(二)填報本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時，未依規定詳實填報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三)未審慎考量以往年度經費執行及預算保留情形，肇致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四)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審議前，先行研提先期規劃構想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12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別	預算數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 計		6,510	4,681	71.91
振興經濟小計		5,850	4,035	68.98
94	擴大	200	200	100.00
95	擴大	20	20	100.00
98	單位預算	440	425	96.80
99	振興經濟	2,450	2,057	83.97
100	振興經濟	3,400	1,978	58.18

註：1. 「預算別」一欄，有關「擴大」係民國 93 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簡稱；「振興經濟」係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簡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表 13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別	預算數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 計		431	384	89.15
98	振興經濟	50	50	100.00
99	振興經濟	252	205	81.46
100	振興經濟	129	129	100.00

註：1. 「預算別」一欄，有關「振興經濟」係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簡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十三、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辦理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前置作業欠妥適，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農業經營、農村生活環境、毀損之農水路設施，暨雲林縣植梧、嘉義縣新塢、東石等海水養殖示範區地層下陷情況及區域排水環境，及振興漁港機能，提高現有漁港附加功能，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及「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等 3 項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37 億 6 千 3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88 億 9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64.01%，計辦理重劃區急要農水路（含早期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田水利會灌排水路維護等 4,000 公里、完成排水路整建 11,750 公尺、設置海水引水設施 1 套、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振興漁港機能建設 53 件、斗南、興達等 2 處魚市場環境修繕工程及金門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未及早辦理經費核定作業，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二）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暨「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前經通知檢討工程案件需與當地民眾協調確認施作位置、工程發包後居民陳情調整變更設計內容等情事，迄仍未能落實改善；（三）未依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四）未妥適審查申請單位工程前置作業辦理情形，即核定工程經費，延誤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四、農業委員會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興建遊艇碼頭，完成後未有效建立相關管理使用配套措施，影響投資效益。

農業委員會配合交通部發展遊艇活動，推廣我國海上活動多元化及帶動遊艇活動相關經濟與觀光事業之發展，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期程為民國 98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其中漁港遊艇碼頭建設工程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6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46.26%，於基隆市八斗子、新竹市新竹

、臺中市梧棲及宜蘭縣烏石等漁港興建遊艇碼頭，推動漁港休閒觀光轉型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審慎檢討現行已公告可供遊艇停泊之漁港無效率營運現況(表 14)，即另闢建遊艇碼頭，致存有閒置隱憂；(二)興建遊艇碼頭規模及所提供之周邊支援設施，難以有效帶動遊艇活動之發展，衍生日後 BOT 或 ROT 經營隱憂；(三)未考量漁業整體產業需求，檢討興建計畫之施政優先順位；(四)跨部、會之業務分工及互相支援機制，未能有效建立；(五)遊艇進出各港口及水域作業程序手續繁複，且外籍遊艇申辦停泊商港、遊艇港、漁港等之作業，尚未建立單一窗口；(六)交通部遊艇活動資訊網未能按遊艇使用角度，臚列禁止活動區域之經緯座標，不利遊艇活動安全性及資訊搜尋；(七)遊艇之停靠收費標準有待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14 臺灣地區漁港提供遊艇停泊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漁港別	公告遊艇 船席數 (席)	平均進出遊艇數 (艘次)		
			98 年	99 年	100 年
合 計		144	41	56	71
基隆市	八斗子	15	19	22	30
桃園縣	竹圍	29	4	7	7
新竹市	新竹	10	7	7	5
臺南市	安平	6	—	2	5
	將軍	35	—	—	—
高雄市	鼓山	15	11	14	19
	旗津	5	—	—	—
	興達	20	—	—	—
臺東縣	新港	4	—	4	5
	金樽	5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十五、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部分工程延遲設計發包或竣工後驗收期程冗長，致工程進度延宕。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加速恢復國有林崩場地之林相，增加水源涵養功能，調節土砂下移，保護下游聚落，以達整體性治山防災之目標，辦理「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55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本年度編列預算 11 億 4 千 9 百萬元，實現數 8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76.18%，應付保留數 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0.87%，計辦理崩場地處理工程、防砂工程、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及集水區整體

治理規劃工作 121 件，及辦理林道復建及改善工程、道路邊坡監測工作等 3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工程延遲辦理設計發包，未及於防汛期前完工，致工程進度延宕而辦理經費保留；(二)部分工程驗收期程冗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六、漁業署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部分工程先期規劃未臻周延，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因應臺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導致之相關災害，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將淹水嚴重之雲林縣口湖鄉 梧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塢、東石等地區列為示範區先行辦理，期能對地層下陷地區進行環境新生再造，達成營造國土永續之水環境目標，計畫總經費 12 億 8 千 5 百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查該署民國 98 及 99 年度迭因養殖區用地取得、漁民陳情及配合養殖戶放養時程等因素，保留鉅額經費遞延至以後年度執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注意加強先期作業之用地取得、規劃作業，並研謀改善措施，惟仍未能有效改善。民國 98 及 99 年度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共 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5 千餘萬元，未結清數 2 億 9 百餘萬元，占轉入數 37.05%；本年度再編列預算 1 億 8 千 1 百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亦僅 2,023 萬餘元，占預算數 11.18%，應付保留數 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65.85%，預算（再）保留比率偏高，主要係辦理雲林縣及嘉義縣等海水養殖示範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等，因養殖區內土地多為私有，部分地主不願提供土地或不願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配合魚塢放養、收成期或漁民意見，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致延長工期，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林業村計畫搬遷作業延遲，復未積極掌控檜意森活村工程執行進度，影響預算執行成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延續保存珍貴林業史蹟，將該局原有製材廠、動力室、林場宿舍、貯木池等區域打造成為雲嘉南藝文休憩中心，辦理「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計畫總經費 2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4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87.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依據「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略以：阿里山林業村中批發市場（包括果菜市場及魚市場）之拆遷工作，有儘速遷建之急迫性，須於民國 99 年度以前完成區內建物之拆除、修復及景觀規劃重建工作。林務局爰於民國 98 年度編列土地補償費 3 億 8 千萬元，辦理果菜市場及魚市場搬遷作業，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撥予嘉義市政府，預計於民國 101 年度完成，嗣因嘉義市政府執行之「農漁產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尚未完工，致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已逾 2 年仍未完成用地取得；(二)林務局於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 3,900 萬元辦理玉山一、二村住戶遷移作業，該局遲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始將住戶搬遷補償計畫陳報行政院，致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未完成搬遷作業，相關預算均未執行；(三)林務局於民國 9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辦理木材藝術區古蹟修復工程計畫，截至

民國 100 年底止，實現數 7,555 萬餘元，占預算數 38.59%，因嘉義市政府尚未完成審查致未能施作，又於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 1,693 萬元辦理全區景觀改善工程，因古蹟修復工程計畫延宕致無法施作，全數辦理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八、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委託部分地方政府代辦山坡地治山防災清疏計畫及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部分工程規劃欠周及採購作業、履約、監督有待加強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之工程計有 476 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核定經費 2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核定經費 78.60%；漁業署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之工程計有 5 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核定經費 7,187 萬元，累計實現數 2,971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 41.34%。有關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核有：（一）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二）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有待加強內部控制制度；（三）履約過程未符契約規定，工程品質有待加強；（四）督導查核未盡落實，管考機制尚待提升；（五）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維護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表 15），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

表 15 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山坡地治山防災清疏計畫及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共同性缺失事項彙總表

缺 失 事 項	地 方 政 府
（一）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1.事前未落實勘查；或未考量工程位址土質特性。	臺南市；嘉義縣（阿里山鄉）
2.未研擬先期作業治理工作；或計畫提報內容未臻覈實。	屏東縣；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
3.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工期延宕。	臺南市、雲林縣；新竹縣（關西鎮）
（二）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有待加強內部控制制度。	
1.採購招標程序欠嚴謹；或辦理採購前置作業期程延宕。	宜蘭縣（蘇澳鎮）、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
2.以限制性招標之工程，未完成決標仍將底價公開或變更設計超逾後續擴充上限；或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顯欠妥當。	桃園縣（龍潭鄉）、新竹縣（尖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
3.底價之訂定未盡妥適；或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得先保留決標；或未將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新竹縣；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鳳林鎮、吉安鄉）

4.採購評選作業成員兼任評選委員；或開標紀錄未詳實登載；或機關評選委員未出席評選會議。	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
5.以計畫工程管理費購買工作服；或工程管理費提列及支用超逾限額；或未妥善保留採購文件。	臺南市、屏東縣；桃園縣（龍潭鄉）
(三)履約過程未符契約規定，工程品質有待加強。	
1.混凝土澆置不當；或監造人員未會同取樣及簽認試驗報告；或未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覈實辦理結構計算及水理分析；或未核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或未核派工程監造人員。	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嘉義縣（阿里山鄉）
2.部分施作工項編列存有疑義或數量溢計；或履約期限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	彰化縣；新竹縣（尖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
3.設計圖樣未有分析資料；或未覈實設計；或未落實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量化；或未依核定預算辦理工程設計發包；或變更設計作業未經核准即進行。	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縣（關西鎮）、南投縣（信義鄉）
4.設計單位逾期提報工程設計文件。	苗栗縣、屏東縣；新竹縣（關西鎮）、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高樹鄉）
5.保險受益人非工程主辦機關；或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不足；或未依規定自簽約日起投保；或保險自負額明顯偏高。	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新竹縣（尖石鄉）
6.設計監造圖樣及書表，未由技師本人簽署。	臺中市、新竹縣；新竹縣（尖石鄉）
7.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服務費用；或契約規範欠周妥。	宜蘭縣（頭城鎮、三星鄉）、新竹縣（尖石鄉）、嘉義縣（阿里山鄉）
8.未依規定編列臨時防減災措施經費；或結算資料未檢附相關驗收證明文件。	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蘇澳鎮）、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高樹鄉）、花蓮縣（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
9.未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未扣除現地塊石近運利用之材料費；或清疏土方堆置完成後未辦理收方測量或數量計算不合理。	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桃園縣（龍潭鄉）、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
10.工程進度落後；或未於汛期前完成。	屏東縣；花蓮縣（鳳林鎮、吉安鄉）
11.工程延遲驗收；或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	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南投縣（信義

未具資格；或指派採購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鄉)
12.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工；或發包項目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南投縣（仁愛鄉）
13.未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或試驗報告未符規定；或未由監工人員取樣。	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新竹縣（關西鎮）、南投縣（仁愛鄉）、屏東縣（高樹鄉）
14.未落實填報工程管考系統。	高雄市、南投縣、臺東縣；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
15.未覈實填寫施工報表。	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屏東縣（高樹鄉）
16.部分施工日誌完成數量與結算資料未合；或結算金額較變更設計金額增加。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桃園縣（龍潭鄉）、嘉義縣（阿里山鄉）
17.工程完成後仍列支管理費用；或計畫結餘款未繳回。	新竹縣；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
18.契約未訂定鋼筋檢驗標準；或契約簽訂前即先行開工；或竣工圖說製作未盡完備。	屏東縣、臺東縣；屏東縣（高樹鄉）
(四)督導查核未盡落實，管考機制尚待提升。	
1.未辦理工程督導或未製作督導紀錄。	臺南市、屏東縣；屏東縣（高樹鄉）
2.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積極查核採購執行情形。	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
3.計畫執行進度未依規定納入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臺東縣（鹿野鄉）
(五)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維護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1.完工後或防汛時期未依規定派員巡查，或留存紀錄。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
2.工程完工後未列財產帳；或設備閒置未運用。	新竹市、屏東縣；桃園縣（龍潭鄉）、新竹縣（關西鎮）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審計機關提供資料。

以上係就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相關執行缺失已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本部於 101 年度也會繼續列管其相關改善情況。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58,943,284,000	100.00	154,281,070,193	100.00	154,227,765,318	100.00	- 4,715,518,682	2.97
(一)歲 入	—	—	112,380,357	0.07	112,380,357	0.07	+ 112,380,357	—
(二)債務之舉借	158,943,284,000	100.00	154,168,689,836	99.93	154,115,384,961	99.93	- 4,827,899,039	3.04
二、支出合計	158,943,284,000	100.00	154,281,070,193	100.00	154,227,765,318	100.00	- 4,715,518,682	2.97
歲 出	158,943,284,000	100.00	154,281,070,193	100.00	154,227,765,318	100.00	- 4,715,518,682	2.97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158,943,284,000	154,227,765,318	- 4,715,518,682	2.97	- 53,304,875	0.03
1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689,000,000	663,541,143	- 25,458,857	3.70	—	—
2 體 育 委 員 會	867,700,000	689,348,764	- 178,351,236	20.55	—	—
3 內 政 部	370,000,000	370,000,000	—	—	—	—
4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29,564,000,000	27,672,813,546	- 1,891,186,454	6.40	- 6,415,118	0.02
5 教 育 部	9,509,700,000	9,444,087,118	- 65,612,882	0.69	- 46,106,618	0.49
6 工 業 局	4,050,000,000	3,490,485,022	- 559,514,978	13.82	—	—
7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44,760,000,000	43,589,596,765	- 1,170,403,235	2.61	- 544,335	0.00
8 能 源 局	400,000,000	365,927,587	- 34,072,413	8.52	—	—
9 交 通 部	42,913,964,000	42,839,010,514	- 74,953,486	0.17	—	—
10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16,924,720,000	16,919,679,554	- 5,040,446	0.03	—	—
11 農 業 委 員 會	1,614,000,000	1,312,936,227	- 301,063,773	18.65	—	—
12 林 務 局	2,227,000,000	2,147,912,813	- 79,087,187	3.55	—	—
13 水 土 保 持 局	2,820,000,000	2,771,884,090	- 48,115,910	1.71	—	—
14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1,959,000,000	1,708,830,746	- 250,169,254	12.77	- 238,804	0.01
15 衛 生 署	274,200,000	241,711,429	- 32,488,571	11.85	—	—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356,168,696		保 管 款	344,938,277	
暫 付 款	16,099,205,469		代 收 款	211,230,419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34,050,431,106		應 付 歲 出 款	6,144,467,349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33,000,000,0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57,963,380,55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72,834,667		短 期 借 款	18,841,788,67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72,834,66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83,578,639,938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83,578,639,938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506,925,627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506,925,627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560,230,502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3,506,925,627	
減 列 歲 出 實 現 數	3,560,230,502		增 列 歲 出 應 付 數	3,506,925,627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87,085,565,565
			餘 絀 部 分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0.00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0.00
收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53,304,875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0.00	
減 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53,304,875		減 列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53,304,875	
科目無需舉借部分			減 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應 調 整 數	- 53,304,875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0.0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87,085,565,56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87,085,565,565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從報告的列表中可以看出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的道路長度很長，分別是 10 公里及 30 公里，請問洪副主委，這是不是南投縣陷入弊案的那些工程？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個是復健工程，是天然災害的道路修建部分，而這個是從 98 年到 100 年度……

吳委員秉叡：這個工程是你們辦的還是南投縣政府辦的？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委託地方政府來辦的。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是南投縣政府辦的，現在根據報載及調查案件，他們的工程弊案有 100 多件，沒有包括你們這個部分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跟委員報告，沒有包括我們這個……

吳委員秉叡：全部沒有包括？全部只有災損的？同樣是仁愛鄉與信義鄉的工程，就只有災損的部分有偷工減料，你們的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就沒有偷工減料？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有專管中心會去查，實際上的標定、設定……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實際去查嗎？審計長，是這樣嗎？他們預算撥給地方政府後，會在工程施作期間實際去查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會去查，我們每個月有個追蹤會報，對工程查核……

吳委員秉叡：你們擔任這個職務就要為他們盡責，不是把錢撥給地方政府就算了，執行狀況要確實掌握，請你回去清查，裡面有沒有限制性招標？還是也都是採取價格標？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核定之後，地方政府會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去辦理，謝謝委員關心。

吳委員秉叡：其次，報告第 21 頁表格倒數第三個部分提到的缺失事項是「以限制性招標之工程，未完成決標仍將底價公開或變更設計超逾後續擴充上限；或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顯欠妥當」，其對應的地方政府就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王副主委，你剛才應該有聽見我問原民會洪副主委的問題吧，這個是不是就是那個？是不是就是現在發生弊端的那些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的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水保局的黃局長來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請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

吳委員秉叡：不是？

黃局長明耀：No，不是。

吳委員秉叡：原路不是，救災的這個也不是？

黃局長明耀：天然災害的部分是由縣市政府執行的。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這是不是你們撥給南投縣政府去執行的？

黃局長明耀：不是。

吳委員秉叡：是你們自己執行的嗎？

黃局長明耀：他們是直接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天然災害救助的經費是直接撥給地方政府去執行的。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這筆錢是由你們執行還是由南投縣政府執行？

黃局長明耀：南投縣政府執行。

吳委員秉叡：既然是南投縣政府執行的，你怎麼知道這些不是弊案的那些案子？你知道哪些案子是弊案嗎？我現在是要提醒你，不是把錢撥給地方政府就算了，你看看審計部的報告寫得多清楚，這些搶修如果沒有必須使用限制性招標，就儘量不要採用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會有替人量身打造的嫌疑，從中舞弊的可能性很高，本席現在就在問你這個問題，你保證這個與現在南投縣政府發生的弊案無關？

黃局長明耀：事實上我無法保證啦，但是……

吳委員秉叡：你無法保證是因為你不清楚嘛！

黃局長明耀：是，水保局執行的所有計畫，對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也都有抽查、抽檢。

吳委員秉叡：有抽查嗎？

黃局長明耀：是。

吳委員秉叡：南投縣政府的工程你們抽查了幾件？合格比例多少？不要廠商承認行賄，而你們的抽查卻都合格，這樣就更難堪了，會讓人懷疑你們是不是與他們共謀，還是他們隨便做做，而你們的驗收也不實際，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黃局長明耀：不會，不會這樣。

吳委員秉叡：我只是先提醒你，南投縣的災修搶救工程、農路工程，還有一大堆的山上農路發生這麼多問題，就是給了錢卻都不核實追查！

另外，教育部舉辦二階段（98 年到 99 年、99 年到 100 年）的「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請問陳次長，你們對每個人每個月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期是 2 萬 2。

吳委員秉叡：第二期呢？

陳次長德華：改成補助 1 萬元。

吳委員秉叡：第一期是 2 萬 2，第二期 1 萬元，但你可以看看審計部統計的執行績效，這就是短期給錢用來減少失業人口的美化帳面的作法，請問次長，到現在因為這個方案進用而且還留在原實習職場的比例有多少？

陳次長德華：這二期方案所補助的人員，目前在就業的比例大概是 74%……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問目前的就業比例，而是待在原實習公司的比例有多少？

陳次長德華：因為這個實習方案，是要讓他們跟企業、職場……

吳委員秉叡：你們一個月補助 2 萬 2，讓他們到那家公司去實習，不就是希望將來實習期滿後，他們能繼續在那間公司上班，對不對？本席現在請教你的就是效果如何？

陳次長德華：對於這些受補助的人，我們沒辦法限制他們一定要在原公司……

吳委員秉叡：當然沒辦法，原本設計這個方案時就知道沒有辦法強迫他們留在原實習公司，所以你們一定有吸引他們、協助他們，然後讓他們留在該企業的理由嘛，你知道這份報告的成效讓人多難堪，99 年 9 月到 100 年 9 月的媒合目標人數是 3 萬人，總媒合人數 2 萬 2,414 人，但是到 101 年 3 月 12 日，也就是 100 年 9 月計畫實施期滿後的 6 個月，留用的人數只剩下 1 萬 1,000 人，不及目標人數的 40%！你們當初就是為了吳敦義，因為他說過如果失業率超過多少就不留下來的承諾，用了這麼多錢來美化短期就業方案，拖垮了臺灣年輕人的就業市場，讓他們都只能領 22K，結果你們得到的效果是什麼？你們得到的效果是這樣！你們得到最大、最直接的效果，就是現在大專畢業生的第一份工作薪水是 22K，這是你們得到的最大效果，這表示你們提出這些計畫沒有經過深思，沒有好好思考這個計畫會產生什麼後果，我當然瞭解臺灣是個就業自由的國家，今天去一間公司上班，如果感到不高興，明天就能離職，但問題是你們的這個方案到底得到了什麼？真的回答不出來吧，老實說，如果是我，我也回答不出來！次長請回座。

另外，報告第 13 頁提到「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補助計畫，部分補助案執行進度落後，追蹤控管機制尚待加強」，我覺得這是心態問題，因為臺灣的所有配電是由台電壟斷，國營只有這一家，其實原本發電也是由台電壟斷的，逼不得已現在有一部分的民營電廠，太陽能光電屬於綠能的重要部分，目前發電的成本稍高，可是能源局在規劃時應該規劃長遠的能源，而電業自由化很重要，所以發電這一端應該盡量多元活潑，但是能源局很多人是從台電、中油過來的，所以你們做能源規劃時並沒有多大的能力，有的還委託台電去規劃，台電再委託外面的研究機構去規劃，這樣就變成你讓壟斷電業的人去想辦法、想他的電業自由化，這在邏輯上是矛盾的，而且審計部也一再提及，審計部過去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及，台電對於綠能產業的發展、對於能源發電端的規劃並不這麼盡心，能源局對於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你們對於太陽能光電的發電、綠能的發電能夠加強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是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這個條例的規範是，只要太陽光電發出來或者再生能源發出來，台電有義務必須要購買電。

吳委員秉叡：沒有啦！它現在都用很高的契約條件來限制，它現在已經說額滿了、不要再買了，所以我們的太陽能光電、綠能發電的比例嚴重落後，你還在這裡跟我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請問現在達成的比例是多少？

歐局長嘉瑞：目前整個裝置容量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八點多。

吳委員秉叡：百分之八點多還敢拿出來談！一個計畫是百分之百，結果你拿百分之八點多的比例來談。現在我們先不談輸電端、配電端的單獨壟斷問題，光是發電端的自由化，到底能源局跟台電是什麼樣的關係？這部分要先釐清楚，如果你釐不清楚，然後請台電來做這個工作，台電為什麼

要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它要在發電端一直投資，成本供給台電內部有上下其手的機會，在發電端自由化之後，台電的掌控者去做這些資本門的投資，困難度就會增高，這就是我們今天要為國民看緊荷包的地方，如果其他的發電端不讓它自由化，而台電在資本門發電的投資上，每年不斷地膨脹，資本門的投資一年可能是一、兩千億、幾千億，然後再來漲台灣人的電價，這是今天的問題所在，所以能源局應該把大家扮演的角色釐清，你的單位層級當然不夠高，這一點我們也承認，但是要有自己的風骨與堅持，應該要了解看看你們裡面到底有多少人是從台電、中油轉過來的。

審計長，這部分可否去了解？在擬訂能源政策時是由一個能源局這個第幾級的單位來擬訂，結果台電比它還要大！

過去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台電的董事長、總經理常常就轉過來變成行政院長、經濟部長，能源局哪敢管他們？這些都是問題的根源所在，不要放任讓台電在發電端的資本門投資每年不停地膨脹，然後再來漲我們的電價，因為壟斷，所以沒有成本概念，拜託你們了。

歐局長嘉瑞：跟委員報告，關於自由化的部分，事實上，過去我們已經送過 5 次電業自由化的電業法草案到立法院，雖然都沒有通過，目前我們也正在規劃……

吳委員秉叡：台電的工會、台電會發動人山人海的計畫來擋立法院立這個法，過去已經發生過多少次了。關於再生能源計畫，你的回答是百分之八點多，我希望明年聽到的是 20%，後年聽到的是 50%，請不要再回答個位數，百分之百的執行率到目前只達成百分之八點多！

歐局長嘉瑞：跟委員報告，那不是執行率而是目前再生能源的裝置容量占整體裝置容量的百分之八點多……

吳委員秉叡：不是這個數字啦！你回去再查清楚，現在發電沒有到百分之八點多，我希望能源局要控管，不要讓台電一直在發電端做資本門無限的投資，拜託你們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民間經濟研究單位公布，上修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3.65%，比主計總處預測的還要高，並認為國內外經濟因素較去年底好轉，但景氣復甦力道仍不是很強，請問這是否代表國內整個經濟復甦力道並不是很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2 月 22 日公布時，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59%。

林委員德福：民間的預測是不是代表整個國內經濟復甦力道並不是很大？

石主計長素梅：誠如方才委員所說的，他們的預測也是百分之三點多。

林委員德福：3.65%。你認為是不是要仰賴整個國際的因素才能讓經濟好轉？

石主計長素梅：出口占我們 GDP 的比重很大，我們受國際情勢的影響確實滿大的，國內外的情況包括出口、投資、消費等，都會影響我們的 GDP，所以每次我們都會根據最新的狀況來做預測或是統計結果的發布。

林委員德福：上個月底經建會發布 2 月景氣燈號是黃藍燈，從去年底到今年初已經連續 6 個黃藍燈

，本席肯定目前整個景氣已逐漸復甦，這樣緩步復甦的狀況有沒有可能因為外在因素，例如中國經濟的緊縮、國際戰爭而再度讓景氣跌到谷底，會不會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影響景氣的因素有很多，包括委員所提國際間的情況等等，這些都有影響，所以我們才會定期發布相關預測結果以及過去的統計結果。

林委員德福：我們這裡只要有國際因素的影響，一有風吹草動，人家打個噴嚏，我們這裡就感冒了，像今天早上股市一開盤就跌了一百五十多點，股民的信心是不足的，尤其從證所稅開徵、元月 1 日實施之後，整個量能都不足，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今天早上一開盤就跌了一百五十多點，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

此外，中國大陸國務院最近一次發表論壇中，也指出經濟成長率會從 2010 年之前十年的兩位數成長，減緩到下個十年的 6.5%，下降超過三分之一，這是中國大陸的情形，如果中國經濟成長率減緩，對台灣的影响是不是很大？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有影響，我們會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大陸台商是否會有泡沫化的危機？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的了解一樣，這些都會影響我們的經濟成長。

林委員德福：他們整個經濟衰退、成長率下降，是否也會連帶影響到整個台灣？你認為呢？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會影響，不過，經建會有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邀集各部會做相關努力，也希望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等等。

林委員德福：媒體採訪馬總統時曾問他對於今年的經濟成長有何看法，他說，整個台灣的經濟結構如果不改變的話，要想有高成長會比較難，行政院有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主要內容就是要促進台灣整個結構的改革，請問你認為多久才能看到改革的進展？

石主計長素梅：經建會會同有關機關都在努力，包括加強台商回台投資，據了解，經濟部也多次召開跨部會的審查會議，就是希望回台投資的金額能夠增加。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到底多久才能看到改革的進展？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我們會密切注意，經建會也都在督促各機關，大家都在努力中，我們根據各部會相關的努力所做的預測就是我們的景氣會逐步復甦，當然，這個景氣還是會受到國際等各方面影響。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的改革要是愈慢，台灣的經濟是不是就會愈落後？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都會加緊腳步，希望能夠提振景氣。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統計今年台灣第二季成長率是 3.92%，顯示第二季經濟成長表現將攀上今年的高點。目前整個歐洲經濟仍有不定時的未爆彈，南北韓的情勢也很緊張，這對台灣到底是好還是壞？

石主計長素梅：誠如委員所說的，這些都是有風險的，我們的預測是在不同的時間點，根據當時的相關資料所做的研判，事實上，這是動態的，國際間的情況、國內的情況都是動態的，關於委員所提及的這些影響，我們會密切注意，下次預測發布時也會納入考量、做個修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第二季經濟成長率？

石主計長素梅：一定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馬總統說他改善兩岸的關係，讓中國成為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也是經濟合作協議的第一個對象，請問簽署 ECFA 之後，台灣的經濟動能是否有比過去提升？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都會有影響，至於影響多少，這都要再做評估。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就不用擔心被其他 FTA 邊緣化？會不會？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相關部會都很注意這個問題，實際的影響情況還要再會同有關機關去做一個評估。

林委員德福：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今天中午要和大陸國家領導人習近平會面，可能聚焦討論兩岸 ECFA 後續協商、兩岸經貿關係進一步深化等議題，請問 ECFA 後續協商到底能帶給台灣哪些實質的商機？

石主計長素梅：主管機關都會去評估他們實際的……

林委員德福：今天經濟部是不是有人列席？

石主計長素梅：是，次長。

林委員德福：梁次長，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今天中午要和對岸國家領導人習近平會面，可能聚焦討論兩岸 ECFA 後續協商、兩岸經貿關係進一步深化等議題，請問 ECFA 後續協商到底能帶給台灣哪些比較實質的商機？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ECFA 後續協商，第一，兩岸投保協議去年已經簽了，對於投資的保障提供了制度化的保護，這是很重要的，至於服務業的貿易協議，雙方已經把實質的問題大概討論過了，現在在做一些核對的工作，將來我們服務業的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可以享受到比較優惠的待遇，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貨品的貿易，因為項目很多，所以也在一一談判，我們有跟我們的產業界、公協會密切連繫，看看他們覺得中國大陸的市場有哪些關稅的障礙或非關稅的障礙，我們都一一幫他們清除。

林委員德福：如果協商進度太慢，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台灣的經貿出路？

梁次長國新：我們當然不希望協商的進度太慢，所以方才有跟委員報告，關於服務業的貿易談判，基本上我們已經在收尾了，至於貨品的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在年底之前，希望能夠達成目標，但我們也不希望因為趕時間而忽略掉產業的利益，我想這部分委員應該是贊成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這方面要加緊腳步，畢竟時間不能等，謝謝。

梁次長國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關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建會做為幕僚單位，很重要的就是要評估各個計畫本身對於國家實質 GDP 或失業率的影響，在你們的評估裡面，根據審計部的結果，我們看到預期的結果和實際的結果中間有很大的落差，這部分可否說明一下？不管是 GDP 的表現或是就業的創造，都有一些落差，這些落差的原因何在？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GDP 和就業的部分，在計畫前都有一個總體的經濟模型在分析，模型裡面有很多變數，也有一些敏感度的變化，這裡面有牽涉到幾項，第一，整個 4 年 5,000 億的建設後來因為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的關係，有移撥 285 億，把這個規模減少，移到做其他的建設。另外，4 年的經費我們把它改成 3 年，這是屬於內部的部分。

至於外部的部分，即整個國際經濟的景氣，所有執行的狀況會因為外部的因素而有所影響，而且執行要到完工的時候才能完全把效益顯現出來，現在沒有完全完成，後續還會繼續增長它的效益與工作機會。這幾個因素都是造成落差的原因。

李委員桐豪：你們確定每一次的預估都是正確的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預測永遠跟實際的狀況會有一些差距，主要的差異是一些參數、變數、外部環境系統的改變所造成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擔心的是你都是偏高的高估，以 99 年、100 年來看，都是高估了，你們的預估都太樂觀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98 年的效果反而比我們預估的高。

李委員桐豪：但是 99 年、100 年就太樂觀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後來整個景氣的環境有改變。

李委員桐豪：99 年、100 年不管是 GDP 的成長或是創造就業機會，看起來都有偏高的問題。更重要的問題是，各個部會送出來的重要建設計畫，經建會有沒有把它做一個評比和優先順序的排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當時提出來的時候，若對於經濟景氣的刺激以及工作機會的提供比較有效益、有乘數效果的就優先來做，也有一些是考慮到當時公共建設的急迫性來做。不過，在執行的過程中，因為有的單位是自己執行的，有的是給地方政府執行，也有執行的程序和地方配合的問題，所以每個計畫到最後預期的和計畫中還是會有一些差距。關於原來的執行率，報告中雖然少了一點，不過，我們從去年 12 月底再重估，現在都已經達到 99%以上的執行率。

李委員桐豪：我更好奇的是，你手上有沒有庫存的、立即需要投資建設的計畫？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關於我們每年的公共建設，今年經過大院通過的預算是一千七百多億，不到 1,800 億，往年核定的計畫有三百多個公共建設的案子，事實上，每一年需求都將近到三千多億，故現在已核定計畫案之供給能量尚難符合實際需求。對於新增、具有急迫性的案子，當然要分年核定編列預算，但以目前的情形而言，供給與需求仍有一段差距。

李委員桐豪：我詢問此問題的主要原因在於，第一，經建會本身應該對相關計畫不斷 update、評估，並訂立其優先順序。當政府為提振經濟景氣而擴大建設計畫時，就得以立刻提出計畫，以避免類似今天看到後面這些計畫的可行性或荒謬性，而審計部審查各單位決算時，我們看到執行率均非常差，原因顯然是當初評估未考慮其優先順序及迫切性，導致資金濫用，希望經建會做好這方面的把關工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過去計畫與預算經過院交議後，經建會每年都會辦理審查，為促使長遠整體的

打算，我們這二年即主動要求各部會提出四年計畫，將四年預算與四年計畫一併提出，藉由這些控管，不僅每年須 update、進行滾動檢討，也有委員提及的庫存想法。

此外，為做好庫存的準備，雖然現在能量供給不足，然而一旦產生能量供給的機會時，即可從已核定或已籌備的案子中，就高品質、高急迫性者優先辦理，將來這些機會來臨時，就會有較好的效率。

李委員桐豪：我們今天就看到了倉促成軍的問題，所以不要倉促成軍，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了解，謝謝。

李委員桐豪：自來水公司沒有代表到場嗎？請教鐵路局，100 年振興經濟景氣方案中，針對花東鐵路瓶頸路段的雙軌系統的預算為 34 億，但執行率只有 20 億，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鐵路改建工程局之前的工程。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花東鐵路電氣化部分，因為當初發包並不太順利，如今皆已全面開展，所以應該已趕上進度了。

李委員桐豪：難道鐵路局在此方面沒有長期規劃並做好準備嗎？是倉促成軍嗎？

周局長永暉：不是，當時計畫執行時有進行一些調整，第一是用地取得，其次為總統希望將期程自 7 年縮短至 5 年，因此我們進行了工程上的一些調整，因為這些因素使進度看起來有點慢，但是後續已有陸續趕上了，除此之外，還有隧道工程及河川治理送審等其他影響因素。

李委員桐豪：不要只會努力要錢，要到錢後卻不執行，這是令人非常不滿的，因為社會資源是有限的，所以我們會繼續追蹤此事，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再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針對遊艇碼頭，審計部審查指出你們未建立有效管理與配套措施，我看了統計數據後也認為確實如此，平均進出港的艘次非常非常有限，究竟遊艇碼頭應歸屬農委會或交通部管理？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交通部所扮演的角色也相當吃重，其中可能會利用漁港的部分設施，所以農委會在業務容許範圍內會儘量予以配合。

李委員桐豪：就配合的結果、從你的報告內容而言，你是否滿意如今的停泊、進出狀況？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從另一個角度加以觀察，這也是希望投資後能提高其有效性，所以會較為謹慎。

李委員桐豪：請問在謹慎什麼？何以稱作較為謹慎？建了碼頭卻無人使用，這是謹慎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漁業署較清楚相關事宜，請容副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遊艇碼頭在漁港內所建造的部分，是原來漁港內撥出的碼頭與泊地，並未再做新的碼頭與泊地，而是利用現有部分加以改善，位置有三處，包括八斗子……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現在問題在於這 144 席數，一年來真正使用的只有 71 席。

蔡副署長日耀：八斗子在去年時……

李委員桐豪：我是指全部的，我們可能要提出決議或思考該如何處理此事，交通部、農委會各管各的，結果讓兩邊都失去效果，若要發展海洋國家、海上活動，甚至本來還要成立海洋部，結果卻搞成這樣子，這真是天下的大笑話！

蔡副署長日耀：八斗子約有五十幾個船席，經我們每日的統計結果，現在停泊比率幾乎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此外，宜蘭烏石目前尚在興建中，安平則是甫興建完成。以目前三漁港遊艇碼頭的停泊狀況，我們是具有信心的！

李委員桐豪：碼頭不是只有碼頭，還有上下卸船的地方、斜坡道（ramp）都應該設置，否則擁有遊艇且想要從事海上活動的人，看到我們如此的設施，都不免產生很大很大的問號，質疑政府的誠意究竟在哪裡！請你整理相關資訊後寄送一份予本席，謝謝。

蔡副署長日耀：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議程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之審核，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議題－青年失業。在談論此問題前，重點仍應回歸當初編列此特別預算之目的背景，就是因為 2008 年的國際金融海嘯。而今天到場的副主委資歷也相當好，從 2008 年 5 月份迄今就一直待在經建會。該特別條例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指出，其目的「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等等，並包含「促進就業」，當中規定主管機關為經建會。當初發生金融海嘯時，短期上使用了消費券，事實上也有帶動國內需求，而中期就是剛剛提及的特別方案。但是對於「促進就業」部分，為什麼我們今天選擇青年，教育部陳次長與經建會王副主委應該都不會有異議，因為青年是國家的未來，當青年的發展、就業情況良好時，對國家整體發展、競爭力就會很有幫助。雖然該方案受到很多爭議，但是對於經建會能夠提出如此方案，本席仍要予以肯定。尤其對於青年就業部分，當初放無薪假時，竟能夠想到讓企業放無薪假之餘，願意聘用毫無經驗的青年，無論外界如何批評，這部分仍是值得肯定。但肯定之餘，似乎也應該進行檢討，尤其是今天進行決算審查，既然花了這筆錢，就應該知道執行當中的缺失為何，若真能了解並予以改進，我認為其實是值得的！

有關青年的失業情形，我有蒐集了一些資料，你們報告並沒有這些資料，建議往後可將相關 data 置於報告當中，畢竟目的並非只是交代數字、將錢花掉就算了，應該研析花錢是否值得，將來應如何使計畫更具效果。針對金融海嘯後，2009 年臺灣一般失業率為 5.85%，2012 年為 4.24%，顯示該計畫的實施成效其實還滿好的；接著是青年失業率，從 2009 年的 14.49%降至去年的 12.66%。何以青年失業率會如此高？主因在於是否有能力足以 fit in 職場角色，所以青年失業率較一般失業率高，這是很正常的，雖然臺灣青年失業率 14.49%較歐盟 19.9%、OECD 國家的 16.53%為低，但不能因為如此就開始自滿，這並不表示臺灣年青人的就業能力就比別人強，這可能與政府政策有關。雖然從上述 data 顯示我們的實施成果似乎很值得滿意，但在進行 comparison 時，可探究我們到底進步了多少。將青年失業率與一般失業率兩相比較，顯示 2009

年青年失業率與一般失業率比為 2.48，2012 年青年失業率與一般失業率比卻轉變為 2.98，這裡有點奇怪，因為 2009 年為金融海嘯，大家都要放無薪假、都要用有資歷的人，當時青年失業率與一般失業率比居然是 2.48，而該條例的落日條款還到 2012 年，就是在去年年底，反而升高至 2.98，成效似乎不如想像中的好，所以我要請教教育部陳次長及經建會王副主委，促進青年就業的具體成效究竟為何？2012 年 12 月底落日後即有啟動新的接續方案，然而若沒有新方案，青年失業情形會否更加惡化？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青年的失業確實是全世界各國所面臨的共同問題，根據 OECD 研究報告顯示，各國青年的失業率為平均失業率的三至四倍，而最重要的原因在於缺乏職場工作經驗……

李委員貴敏：您剛剛的 data 與我們的 data 不符，有關青年失業率與一般失業率的比較，其中包含了主計處與 OECD 的資料，您剛剛回答的內容卻與官方實際的 data 不一致，所以請針對我的問題回應，即過去實施以來有何具體成效？是否有接續方案？失業會否更加惡化？我已將問題標出來了，請針對這些問題回答。

陳次長德華：對於青年失業問題，當時是全球金融海嘯所造成的，造成這項問題也可能是學用之間的落差，無法密切銜接，所以我們第一期……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你的具體成效？你的接續方案？我不是問原由，原由我剛剛已經先講了，不是嗎？

陳次長德華：無論第一期或第二期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我們統計方案結束 8 個月後，整個就業率大概已達到 75%至 77%，所以基本上是有……

李委員貴敏：你的 data 又是錯的，按照你的 data 顯示，第一階段花費了 108 億、留用比例為 35.78%、第二階段花費 18 億、留用比例為 49.19%，你所指的七點多從何而來？

陳次長德華：我剛剛是指經由該方案讓青年找到適當的工作，因為該方案最重要目的是補強職場工作經驗，所以所謂的就業率不一定是留用……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請後續再回答。第二個問題，有無接續方案？

陳次長德華：目前希望從學校體系去縮短學用的落差。

李委員貴敏：該如何縮短學用落差？

陳次長德華：其中包括部裡的整個教學卓越計畫以及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必須說這非常非常籠統！這些話大家都會說，但要如何落實就必須要有具體方案。我先說明我個人的看法，這不見得是全盤的，雖然我有在大學教書，但我畢竟不是教育專家。我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企業界之所以不願意進用新手，就是因為他們不具有直接上職場的能力，以今天國際競爭的情勢而言，首重外語能力的有無，從小學以來的英文教育，雖然可以書寫，但就是無法對談，你有沒有給他這個機會呢？國外大學甚至高中時，就有很多的交換學生，不是只有一、二個，讓這些小孩出國見識外國的生活型態、文化類型，以啟發這些學生的興趣，這點我們有沒有做到？

第二在國外最常看到的 internship，在暑期、寒假時送學生至各政府部門、企業界，透過 internship 的過程，學生可以發現是否喜歡該工作？若喜歡該工作，為有利職場發展，將來需具備何種能力？教育部做了沒有？

陳次長德華：目前在教學卓越計畫中，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業接軌計畫，其重點是讓學生在就學期間了解職場的實際狀況。

李委員貴敏：有多少？所占學校比重為何？

陳次長德華：現在所有學校都在進行該項計畫。

李委員貴敏：多少？占大學四年學程的多少比例？

陳次長德華：因各類科情況不盡相同，尤其是實習部分……

李委員貴敏：平均是多少？次長若要這樣回答，我們永遠沒有辦法……

陳次長德華：有的是一個月、有的是半年。

李委員貴敏：一個月、半年在四年的期間中，你認為就足以彌補未來的學用落差嗎？若是如此，我們臺灣的小孩真是天才了！

陳次長德華：這是到職場實習。

李委員貴敏：在四年中，去職場實習一個月就足以知道？

陳次長德華：主要是了解職場的實際工作狀況，然後……

李委員貴敏：次長，你真是太不務實了！

再請教經濟部次長，您聽過草莓族或冰棒族嗎？你們三位有聽過的可不可以舉一下手？好，三位都知道。草莓族是幾年級生？為什麼叫草莓族、冰棒族？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草莓族是說他們看起來很漂亮、鮮嫩，但是很容易損害，大概就是不耐操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那冰棒族呢？

梁次長國新：冰棒族大概也就是遇到熱度比較容易融化掉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對，在國際競爭的環境及體制之下，我們不可能把環境塑造得讓它始終保持在一定的溫度，我們所能夠做的是什麼？我們能夠做的是讓他們不要當草莓族、冰棒族，對不對？次長，我請您上來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國際競爭的一個環境及體制之下，不管 WTO 也好，或是 TPP、FTA 也好，我們需要很多國際談判的人才，其實學校裡面有很多學生，他們在 moot court 中或是在其他國際辯論賽裡面的表現都非常優異。像前一陣子日本不是說要加入 TPP，他們馬上就有 100 個人籌組成軍。上次我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請教經濟部卓次長的時候，他說我國真正具有上談判桌經驗的人才大概只有四十幾位。我們可不可能從現在就開始培育這些種子人才？跟教育部這邊配合，學校裡面有很多外語能力很強的人，我們可以在很早的時候就讓他們有一些接觸國際事務的經驗，有沒有可能這樣來處理？

梁次長國新：當然可能，而且實際上跟委員做報告，不錯，現在我們的大專院校裡面有很多參加過辯論賽、有國際經驗的學生，實際上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裡面的談判代表就是從這個體系

出來的，他們能夠進入到政府職場，我們覺得非常好。分成兩方面報告，對於政府內部的談判人才部分，一方面目前人事總處協調我們幾個單位在今年共同執行一個貿易談判人才訓練的計畫，另外在校園與外交部的相關計畫方面，我覺得我們可以進一步地來看要怎麼加強跟學生之間的互動。

李委員貴敏：對，我想不需要等到他們畢業，在畢業之前就可以進行。

副主委，南韓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國家，對不對？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南韓在做學生的訓練時，他們有海外企業的實習，讓學生比較有國際觀，等到他們真正要進到企業界的時候，因為他們有國際觀，所以可以把一些新的知識帶進去。以臺灣來講，我們有沒有可能採取類似南韓的做法，也能夠把我們比較優質的學生送到海外去做這樣的學習，讓他們把海外的經驗帶回臺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所提的都很正確，將來培育這樣的人才要透過多元的管道、持續去做，我們會協調教育部跟相關部會做後續的工作。

您剛剛提到的非常正確，本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的方案中，人才的培育並不在裡頭，當時也考慮要做建設的部分，但因為人才的培育非常重要，所以也把它納進來，我們會持續推動這個部分。以現在來講，在學用落差上，針對整個人才培育的部分，經建會整合各部會做了一個完整的方案，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我們希望你們能夠重新思考青年就業問題的本質，加強提升青年的競爭能力，也特別拜託副主委跟教育部會後把我前面所提到的具體成效以及接續的方案提出來，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關係，我一塊兒請教農委會副主委、經建會副主委還有水利署長。我先請教農委會副主委，現在全世界對於 N7H9 非常的恐慌，大家都想辦法要弄到病毒株以發明疫苗。就我剛才所瞭解，中國大陸把這個病毒株交給了 WHO，我們是 WHO 觀察員，所以 WHO 會不會再交給我們，那還不一定，不過兩岸之間有個「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衛生署的副署長是不是也在場？我想請教一下，防疫專家告訴我，如果他們可以拿到這個病毒株的話，以國內的研發能力，3 個月內應該有辦法研發出疫苗，所以有關於這個病毒株，我不曉得衛生署現在要透過什麼管道取得，因為中國大陸並沒有直接交給我們，你們現在有在接洽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容許衛生署來向您報告？

盧委員秀燕：請衛生署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有「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有關接洽的動作我們也正在

處理中，不過目前這次大陸的禽流感，最重要的是現在從基因序列看起來，還有從大……

盧委員秀燕：你不要跟我講基因序列，我現在是說你們接洽的情形怎麼樣？有接洽嗎？

戴副署長桂英：有接洽。

盧委員秀燕：因為昨天前署長楊志良在電視上開砲，一方面砲轟中國大陸不提供病毒株，也等於是在指責我們衛生署沒有積極處理。兩岸長久以來是「後政治，先經貿、衛生、農業」，結果真正簽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以後，卻發現這個協議擺爛，根本沒用！當我們真正需要醫療合作、要拿他們的病毒株時也拿不到。聽說他們已經提供給 WHO 了，衛生署在這個禮拜以內可能拿到嗎？

戴副署長桂英：我請疾病管制局簡任研究員來補充這一點。

盧委員秀燕：副署長也搞不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吳研究員說明。

吳研究員怡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本局已經派了兩名專家赴中國大陸接洽，包括他們的防疫狀況、目前最新的疫情，以及菌株的部分都在接洽當中。另外，我們也跟 WHO 聯繫，如果中國大陸給 WHO 菌株的話，我們也會儘快取得菌株來研發疫苗。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我要講的話既是開玩笑，也是很鄭重的，如果我們簽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你們衛生署派了兩個專家去跟中國大陸要病毒株，而他們不提供給我們趕快製作疫苗的話，我開個玩笑，那兩個人就不要回來了，「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也可以廢除！因為協議的目的並不在於預防心臟病、血糖、慢性疾病等，最重要的就是為了防疫，但是如果我們簽了這個協議，卻還沒有辦法趕快拿到病毒株的話，這個合作協議就是空的、騙人的，那很難交代啊！希望你們能夠劍及履及地趕快處理，如果中國大陸已經把病毒株交給 WHO 的話，兩岸之間也簽了這個協議，他們沒有理由不給我們。

戴副署長桂英：是，我們會努力。

盧委員秀燕：如果衛生署在短期之內拿不到的話，除了你們真的應該要跟中國大陸解除協議之外，我看自署長以下的人員都應該要下台一鞠躬，以謝國人。

戴副署長桂英：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經建會，副主委，北韓可能發射飛彈，還不一定，但是現在情勢緊張，我剛才看了股市，掉了快一百七十點，這對整個亞洲地區的影響不可說不大。另外一方面，因為我們跟南韓的貿易出口譬如電子產品等類一直有競爭的關係，所以除了亞洲情勢可能受到影響外，就中長期而言，南北韓關係緊張是否會使我們的貿易出口同蒙其害？所有亞洲國家包括日本、臺灣均難置身事外，影響大家的經濟？另者，我們雖不願以鄰為壑，但是否有可能將南韓訂單及外來投資轉至臺灣？經建會負責研析國際經濟情勢對國內之連動影響，這緊張情勢若再發展下去會對臺灣同蒙其害？還是有可能爭取到南韓訂單？爭取國際對臺灣的投資？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及的任何國際重大變數，一定會對臺灣經濟產生衝擊，該衝擊在短、中、長期各有不同，也應該從各層面加以觀察。重點在於若有這種機會時，我們

要做何種努力？若有這種威脅時，我們要有何種防制？除了持續監測觀察以外，我們也會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適當因應。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你並沒有答復我的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要繼續觀察所造成的衝擊，在短期大家馬上會受到衝擊，也應該有因應的作為。相對而言，當大家都受到衝擊時，有人受的衝擊較大，有人受的衝擊較小……

盧委員秀燕：希望經建會要加緊研究，因為南北韓關係緊張、東北亞情勢不穩並非只有此次，以前也曾經發生過，根據前幾次的經驗，臺灣地區與南韓的連動關係，究竟是正面還是負面影響，你們需要研究多久才能將資料提供給我們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儘快辦理，一方面要觀察追蹤後續發展，另一方面目前也正持續蒐集資料並判斷研析中。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仍無法判斷研析？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因為現在的狀況尚未明朗化。

盧委員秀燕：經濟部要加油，不曉得這段時間裡有沒有國際投資想要從韓國轉至臺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尤其是市場上與韓國競爭的項目，確實我們會來……

盧委員秀燕：請教梁次長，是否有國際訂單或投資設廠因此而向臺灣探詢？

主席：請經濟部梁次長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國際投資案所考慮的因素很多，不至於在三、五天內就轉向，但是區域的安全、安定，必然是外國投資人考慮的因素之一。

盧委員秀燕：所以經濟部應該更積極些，長期以來南北韓、東北亞的情勢都不穩定，這是我們很好的訴求，然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訂單、國際投資因為南北韓局勢不穩而轉向臺灣探詢？

梁次長國新：委員提及了二件事，我剛剛說投資不是三、五天內就會轉向，至於貿易部分，我們有與產業界一一密切連繫，希望……

盧委員秀燕：還沒有統計資料？也搞不清楚？

梁次長國新：我們搞得清楚！只是很多公司內部的資料，我們不適合對外……

盧委員秀燕：一個禮拜內給本席好嗎？

梁次長國新：就可報告的部分，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一個禮拜內提供書面給我。

梁次長國新：謝謝。

盧委員秀燕：此外，清明時節雨紛紛，這段時間稍微下了雨，我之前在總質詢已提及這項議題，並獲得閣揆重視與很多媒體的報導，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議題，因為這是臺灣眼前的危機。清明時節下了這些雨後，第二階段限水已暫時不實施了，請教水利署署長，這些降雨量大約可撐到多久？針對民生用水、灌溉用水，北、中、南大概可以撐到何時？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波雨勢為全省各地均帶來雨量，至於主要的水庫集水區部分，以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而言，進帳水量都超過一千萬噸，但是這些量對於下游供水量的平均分配結

果，大概只增加 5 天、一個禮拜或頂多 10 天的水量，但是我們看到的……

盧委員秀燕：才 10 天而已？4 月底能否渡過仍未可知？

楊署長偉甫：對。我們所關注的不是只有這波雨量帶來的降雨本身，目前集水區的水量也在逐漸出來中，以農業用水為例，因為平地有下雨，所以農業灌溉已可節省非常多水量，所以農業部分就可以達到節水的效果，而水庫儲水量也可以增加，目前石門水庫的供水區、南部高雄地區，在 4 月底前不進入二階段限水是滿樂觀的，但是現在目標已朝向 5 月底努力，但是未來……

盧委員秀燕：這是農業灌溉方面？

楊署長偉甫：對。農業灌溉部分，以目前現況而言，這波降雨應該會對農業很有幫助，但是未來在春雨過後、在 5 月份會有梅雨季節，該雨量是否符合預期至為重要。依氣象局預報顯示，只比平均值偏少一點點，所以是值得期待的。因此目前看來，我們對於今年的枯水期還算是審慎樂觀。

盧委員秀燕：所以農業灌溉用水最差的區域大概還可以撐到 5 月左右？

楊署長偉甫：現在農業用水已可減供，因為還未到真正抽水的時間，屆時才會大量用水，時程是由北到南在 5 月下旬開始。

盧委員秀燕：所以目前至 5 月並沒有太大問題？

楊署長偉甫：我們目前努力的目標是 5 月。

盧委員秀燕：至於民生用水呢？料敵從嚴，全省民生用水最差可撐到何時？

楊署長偉甫：除了石門水庫的供水區及大高雄地區外，應該有信心可供水到 6 月底，而這兩個地區……

盧委員秀燕：石門水庫與大高雄地區樂觀預估供水期限為何？

楊署長偉甫：我們以 5 月底不進入二階段限水為努力目標！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利用這個機會要特別請教次長，現在在臺灣受教的孩子們負擔究竟是愈重還是愈輕？我只講二個我所看到的報導與接收的訊息。

現在幼稚園學生在大班升小學一年級時，很多家長會將孩子送去暑期輔導，為什麼臺灣經過如此多年的教育改革後，就是希望能減輕孩子的教育負擔，但是現在孩子從幼稚園大班升小學一年級時，有的參加幼稚園的暑期輔導、有的參加小學的暑期輔導、要不然就是送去正音班補習，次長難道不認為這狀況很荒謬嗎？過去半年以來，我們接受太多家長的反映，我相信你我均無法接受孩子在唸幼稚園大班升小學一年級時，就要參加暑期輔導，請教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整個教育中，我們希望孩子在一個正常、充滿快樂、成就感的學習環境下成長，我們不希望這種補習或是……

孫委員大千：教育部要如何處理？我既然做此反映，表示這種情況已經非常多了，絕非只是一間、二間小學或幼稚園，這已成為很普遍的現象，請教教育部打算如何處理？

陳次長德華：我們希望透過社會教育以建立家長較為正確的觀念；第二，在學校教育系統中，我們

希望透過教師本身、改變教師的觀念，其實我認為……

孫委員大千：次長認為這樣有用嗎？我的小孩今年 7 月準備過暑假，9 月就要唸小學一年級了。身為一位家長，我也在想到底要不要送我的小孩補正音？我覺得這是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情。為什麼大班的學生需要參加暑期輔導？又為什麼小學一年級的學生在入學前要去補正音？而教育部現在告訴我要採用勸導的方式，但不管是勸家長或勸老師，你覺得這樣做真的有用嗎？唯有用嚴刑峻法或用嚇阻的方法才能遏止這樣的現象，所以教育部手上是有工具的。

陳次長德華：是。

孫委員大千：針對幼稚園或小學的補習現象，教育部必須提出明快的措施，而不是告訴我，你要採用道德勸說的方法，事實上無論你們是勸老師或勸家長，都是完全行不通的。

陳次長德華：我們立即能做的是針對補習班的部分，我們會有相關的限制性措施，不讓它開設類似正音的補習課程。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次長，這不是補習班的問題，事實上有需求才会有供給，真正的關鍵是幼稚園及小學這兩端的問題。第一，到底有多少家幼稚園的暑期輔導是變相針對小學課程優先施教？有許多的幼稚園都跟主管機關講，他們之所以會舉辦暑期輔導，是因為家長要上班，家長可以將孩子送到學校參加暑期輔導，所以暑期輔導的課程只是讓孩子玩一些遊戲，他們以這種方法來唬弄、欺騙主管機關，其實所有的課程都是在補英文或正音。當許多家長看到其他同學的家長都把孩子送到補習班，他礙於壓力便不敢不把自己的孩子送去補習，家長都擔心自己的孩子在起跑點就已經落後。教育部針對這種幼稚園就應該採取霹靂手段，如果你在這一端不先採取霹靂手段，那麼無論你要採用勸導或其他各種辦法，問題都無法解決。第二，為什麼孩子在入小學一年級之前就要先補正音？這代表小學一年級的正音教育失敗。為什麼我的孩子不能在就讀小學一年級的時候才學好正音，而是要在幼稚園大班就補正音？為什麼這一端沒有辦法好好地處理？如同許多家長在孩子小學升國中的暑假就送他們去補英文、補發音，因為幾乎所有國中在教英文的時候，他們認為所有的學生早就應該學會英文的 26 個字母及發音，所以他們在這個部分從來就不著墨。

教育部是國家教育最高的主管機關，本席在此拜託教育部，如果現今的小學沒有辦法保證教好一年級學生的正音，這些大班學生在暑假明明應該好好地玩，卻統統被送去補正音，這是我們小學教育的失敗。所以我認為教育部應該全面稽查，不管是針對幼稚園或小學一年級，而針對小學一年級所進行的稽查是他們花多久的時間、多少的課程在教導正音；還是幾乎所有小學一年級的老師都認為從大班升上小學的孩子應該都已學會正音，所以他們根本就不願意花時間再教正音，導致家長擔心孩子學習會有挫折感，因此在孩子就讀大班的時候就要送去補正音。

陳次長德華：是。

孫委員大千：如果小學一年級正音教學的時間足夠，就根本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同時教育部針對幼稚園也應該進行全面清查，不管是公、私立幼稚園，任何一個假借暑期輔導之名、行小學教育優先施教之實，就應該全面嚴懲，甚至予以吊照，本席認為唯有採用這樣的嚴刑峻法才能夠做到全面嚇阻。我真的不希望看到大班學生需要去參加暑期輔導或補習，這點絕對不是我們教育改革的

目的，所以我拜託教育部務必儘快提出執行的方案，並於會後送給本席。可以嗎？

陳次長德華：沒有問題，謝謝孫委員的指教。對於補習班利用暑假實施一些不是我們所期待的課程活動，我們會進行全面性清查。如有違背的部分，我們會採取比較嚴厲的處罰。

孫委員大千：我做一點修正，我並不是針對補習班，而是針對幼稚園。

陳次長德華：沒錯，我剛剛講的是幼稚園。

孫委員大千：若幼稚園的暑期輔導內容是針對小學教育優先施教，就應予嚴懲，此其一。第二，如果學區內的小學生要在大班時就送去補正音，這代表著小學教育的失敗，對於這樣的小學也要全面嚴懲。

陳次長德華：是。

孫委員大千：唯有你在這兩端進行整頓，才至少能夠確保我們的孩子不要在大班就送去補習，這點我要拜託教育部。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好的，沒有問題，謝謝孫委員。針對國小的部分，現今國小一年級學生在入學的前十週有注音符號的教學課程，這一塊我們會配合教學正常化，並全面了解他們到底有沒有真正的落實。

孫委員大千：我還希望教育部能夠真正去了解這些課程有沒有全面落實、有沒有挪去上其他的課程？有關大班學生補習的問題是我要特別拜託次長第一個部分。

其次，我要請問次長，什麼是 PISA？

陳次長德華：我知道，那是國際上所謂的能力評比……

孫委員大千：你可知 PISA 是怎麼評比的嗎？在國語方面稱為素養評量。你知道素養評量是如何進行評量、評量內容又是如何嗎？

陳次長德華：它包括閱讀、數學及科學等三個主要部分……

孫委員大千：次長可知雙北和基隆市屬於基北考區的學生，明年將實施十二年國教，未來評量方式將全面採用 PISA？

陳次長德華：其實這部分裡面已經與臺北市政府取得協調，並獲得一些共識。第一，不要再用類似 PISA 的名稱，這會對大家造成一些困擾，甚至好像是在為補習班創造商機。第二，有關命題變革必須採取漸進的方式，而非遽然就全面實施，這部分我們已經與臺北市政府取得一定的共識。

孫委員大千：基北考區明年的評量方式會修正嗎？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它不會再採取所謂全面性的，而是逐步在考題中加入思考性的課題。

孫委員大千：我要請教次長的是，明年會不會採用 PISA 的評量方式？

陳次長德華：不會、不會。

孫委員大千：如此說來，這個方法已經做調整了。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教育部不要再創造新的名詞，也不要再搞出新的把戲。在過去的十幾年中，因為有許多學者莫名其妙、異想天開的提出新的評量、新的考試方式，我們的孩子已經被整得焦

頭爛額了。坦白說，我真的很慶幸自己在當年是參加聯考的學生，以現行的教育制度，現在的孩子不但要被送去補習，甚至連升學、填志願都還要靠他人代辦。次長是否了解，現今市場上出現幫忙填志願、推甄及申請的代辦公司？據聞一個 case 要價 5 萬元。當年我考完聯考之後，我就依照自己的考試成績，拿 2B 鉛筆填志願表就繳交出去，但是現今家長為了讓孩子申請學校，還要花 5 萬元找代辦公司，否則家長會擔心孩子填錯落點，就讀不到好的學校，甚至擔心孩子的表格製作的不夠漂亮、讀書計畫不夠完善。教育部真的認為我們這一代的孩子有比以前輕鬆嗎？教育部真的認為這一代的家長有比以前輕鬆嗎？我相信教育部已經看到 PISA 這種莫名其妙的制度，我不是說 PISA 是好或壞，但是，就算是一項良好的制度也不可以如此倉促上路，更何況最後臺北市是由誰決定採用 PISA 的評量方式？這又是學者們的決定！現在我看到學者就倒胃口，不是說我看不起學者，我覺得既然這些學者這麼有意見，就應該出來當官、出來選舉，而不是在象牙塔裡面就可以決定孩子的未來。我要拜託教育部，因為你們沒有立即做出處理，而讓南陽街的補習班在 PISA 上大發了一筆。現今距離十二年國教只有一年又幾個月的時間，學生馬上就要面對明年的考試，如果你們不儘速補救，雙北及基隆地區家長與孩子的恐慌感將與日俱增，對他們而言這一點都不公平，所以我要拜託教育部儘快處理此一問題，如果不採取 PISA 做為評量，就要立即對外說明。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好的。謝謝。

孫委員大千：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我們小的時候，老師都會對學生說：「你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國家未來的棟樑。」主計長，你以前接受教育的時候，老師也是這樣跟你說的，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現在台灣年輕人的就業環境已經淪落到連一顆雞蛋都不值，一個年輕人的生產力與價值還不如一顆雞蛋，你知道為什麼嗎？根據你們今天早上公布的數據，1 月到 3 月的物價漲了 1.8%，而我們的薪水有沒有漲？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考慮物價因素之後，薪水確實是沒有漲。

薛委員凌：所以我剛才說，現在的年輕人連一顆雞蛋都不如，因為在這段期間，雞蛋漲了 66.37%，但薪水沒有漲，是不是連一顆雞蛋都不如？

石主計長素梅：早上我們有公布，物價是有漲有跌，以雞蛋來說，因為大家的購買頻度比較高，所以感受會比較深。

薛委員凌：普遍來說，我們現在的物價是不是漲得最兇？

石主計長素梅：3 月份的 CPI 是成長 1.39%。

薛委員凌：從民國 97 年到 101 年這 5 年來，馬政府的薪資漲幅是多少？物價漲幅是多少？又或者我們的薪資減了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以平均薪資與經常性薪資而言，當然是有增加，但是委員關心的物價因素是沒有在內。

薛委員凌：根據你的數據，這 5 年來民眾的薪資是減少 0.9%，而物價漲了 3.4%，你說人民要如何生活？一個年輕人的價值與生產力，連一顆雞蛋都不如，你應該也會承認吧？

石主計長素梅：考慮物價因素之後，薪資部分確實是沒有成長。

薛委員凌：我們的物價漲得太兇、薪資漲得太慢，這個結構到底是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物價，相關機關也都在密切注意，希望能穩定物價。

薛委員凌：因為這個政府無法控制物價，所以才會漲成這個德性。

石主計長素梅：早上發布的 3 月 CPI 是成長 1.39%，第一季 3 個月的平均是 1.81%，相關部會都在密切注意，希望能掌控物價。

薛委員凌：政府無法控制物價，薪資又遞減，這些年輕人、這些國家未來的棟樑，到底要如何生存下去？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想利用這個機會請教黃副主委，剛才我也提到，一個年輕人連一顆雞蛋的價值都不如，所以希望經建會提出一個促進青年加薪方案，這有沒有可能？多久時間內可以提出？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現在所推動的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台商回台、傳產維新、自由經濟示範區等策略，而不是直接給他……

薛委員凌：我們還是回歸我跟你談的重點，你們能不能提出一個促進青年加薪的方案？多久可以提出？請你在此給我一個承諾。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從整體考量，跟相關部會……

薛委員凌：一個月內，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剛才所提方案的名稱是要給他們加薪，這恐怕不是可以直接用加薪的方式……

薛委員凌：如果我用的字眼不對，我可以修正，但是如何讓年輕人的薪資能夠增加的方案總是要有呀！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大概要把經濟產業結構提升、把年輕人就業的能力提升……

薛委員凌：你應該也有其他國家對於年輕人加薪方案的資料，這並不只是侷限在台灣。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個部分……

薛委員凌：因為今天剛好經建會也列席，我希望你們藉此機會承諾在 30 天或 60 天之內對於年輕人的加薪方案做一個配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要提高青年人的薪資，這是正確的，行政院也有一個促進就業專案小組，我們會提到會中……

薛委員凌：麻煩你們要有一個計畫與進度的時程。對於全世界各國年輕人加薪的資料，我相信我們台灣應該是會有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有整體的想法後，再跟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另外，今天的議題是有關擴大公共建設的執行報告，請問審計長，在 98、99、100 這 3 年內，你認為台灣青年人的工作機會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最主要是因為國內經濟受到國際因素影響，所以要擴大公共建設的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薛委員凌：關於擴大公共建設，你說是因為受到國際因素影響，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是受到國際景氣影響以後，我們要加強公共建設與政府投資，提升國內 GDP 與提高就業率。

薛委員凌：我們最近都在反核四，馬政府有一個再生能源政策，這會不會也是受到國際影響？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世界的走向。

薛委員凌：既然大家都在反核，關於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部分，你們編了多少經費？達成率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在 100 年的擴大公共建設裡面，有編一部分經費。

薛委員凌：馬政府說要發展再生能源，編了 18 億，結果執行率還不到一半，連 10 億都沒有用完。再生能源也是擴大公共建設的政策之一，請問大家的用心到底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這有一個示範計畫，我們考核的結果……

薛委員凌：你們就只是說「執行預算欠佳」，但這是重大政策耶！

林審計長慶隆：執行結果最主要是進度有嚴重落後，它在 99 年及 100 年總共編了 14 億，但保留款偏高。

薛委員凌：根據審計法第六十七條，他們有哪一條符合，你應該清楚吧！第六十七條有 6 個重點，你有權柄在手上，為何不發揮？

林審計長慶隆：能源局的太陽光電示範補助計畫，主要是牽涉到計畫的核定與研究機關的因素，關於這部分，部裡已經提醒他們做加強措施，我們會追蹤該計畫到 101 年度的實際改善情況，等後續整個執行完畢後，我們會提出一個完整報告。

薛委員凌：但是執行率就是這麼糟糕，還不到 5 成。

請問主計長，我們看到再生能源的部分總共有 18 億，結果卻用不到 10 億，這些額度是從賸餘 7.4 億轉入 100 年度的，主計長，預算這樣編列是不是會有問題呢？這個是擴大公共建設，只可以用一次耶！怎麼可以將其轉入年度呢？我猜你一定會說這是行政院核定的，但我不清楚你這是怎麼做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視各機關實際需要情況來編列預算，希望列出的儘量能夠符合他們的需要。

薛委員凌：擴大公共建設只能用一次，可是你們怎麼可以轉入年度呢？這樣一來，錢要怎麼花？這個業務、流程要怎麼轉換呢？這部分我實在不清楚，所以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特別預算當然有一定的流程，就是經建會會同相關機關做一個審核、編列，經立法院通過後來執行，的確，這是一次性的，而年度預算的部分，當然也是要依各機關實際需要情況編列預算來支應。

薛委員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彰化、南投的財務問題，主計長這邊有沒有接收到一個警訊，即你們有沒有預警的機制呢？

石主計長素梅：地方政府的預算執行是自成一個預算體系，當然我們對於補助的部分，事實上有做一些考核。

薛委員凌：這有預警的機制，你知道嗎？各地方出了事情，你這裡有沒有接到訊息？有沒有預警呢？還是你們不知道、不清楚，甚至是不管？

石主計長素梅：就對地方補助的部分，我們是有一些預警的項目，然後來做相關的管考。

薛委員凌：審計長，像南投這件事情，你們這裡有無得到異常的回報？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指的是預算執行還是限制性招標的問題？

薛委員凌：南投縣審計室主任提到的確是有一些招標上的浮濫，也曾多次行文給縣政府，但縣政府都不理，所以請教審計長這裡是否有接收到相關的訊息呢？有沒有什麼異常的回報？

林審計長慶隆：南投縣政府因為位在山區、災害很多，而我們長年以來都有發現對他們在災害搶修工程的發包上有濫用限制性招標的情況發生。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

林審計長慶隆：有。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你可以隨時派員予以斷然的處理，為何讓這種情況持續那麼久？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們採取多管齊下，一方面通報主管機關工程會，而他們也發函正式要求南投縣政府要做有效的改善，而本部除了每年把這個情況揭露出來以外，我們也有移送地檢署，事實上這次南投的弊案就與本部的移送息息相關。

薛委員凌：那涉案的主管要不要負起財務的賠償責任？你一定會跟我說現在還在司法處理階段，對不對？要不要追回？

林審計長慶隆：若有觸犯刑法，就由司法機關來做一個裁決，至於財務責任的部分，就要看看有無財務損失，相關人員依審計法……

薛委員凌：要不要追回？

林審計長慶隆：要視情節而定。

薛委員凌：最近基金代操的部分賠了 10 億，這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和主計長有什麼表示呢？

林審計長慶隆：公家機關基金委託投資公司代操作，雙方有簽定合約的行為，所以要看違反這個合約的情況是如何，由主管機關依此合約來進行一些追償的動作，此外，若有違規的狀況，金管會也會本於職責做一些監理的工作。

薛委員凌：記得 2012 年 11 月發生的安泰投信盈正案，當時我就跟財政部長說這是弊案，他就說要收回自己來操作，到現在已經 2013 年 3 月了，中間陸續又發生第一金投信的普格案，結果現在這個基金代操又賠了 10 億，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主管機關為此負責。

林審計長慶隆：在決算的時候，我們會看主管機關本身監督、考核的一些作為有沒有落實，如果沒有落實的話，我們會進一步提醒其追究責任。

薛委員凌：勞保勞退基金在預決算時，你們有無發現異常？我從 2012 年提出到 2013 年，都沒有人

要理我，結果就爆了 3 個案子，照理審計部是有發現異常，可是你們都不說出來，這樣子對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安泰投信的部分，在這個案子爆發出來以後，他們已經採取非常的作為了。

薛委員凌：這次勞保勞退基金一事，是民眾提出檢舉的，身為主管機關，在發現異常之後，竟然不管、不理、不睬，這怎麼對呢？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是委託機關本身要隨時掌控每一個基金的投資狀況，若有異常的話，馬上就要有相關的作為。

薛委員凌：到底你們要如何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在決算的時候，我們會考核其整體的績效，然後看其相關的監控措施是否完備。

薛委員凌：事情都已經發生了，還要考核什麼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可以事後追究，看看是那塊管控措施出了紕漏或是沒有加以落實，然後我們再來進一步追究責任。

薛委員凌：你就這樣答復我？人民的公帑 10 億元就這樣沒有了？而且這還是靠人民檢舉才爆發的，可是你們做的卻只有這樣子而已，這樣呼攏人民對嗎？

林審計長慶隆：安泰這一部分是有追回了。

薛委員凌：你們有全民為後盾，為何不好好發揮呢？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這一塊人少事繁，但是對於高風險的一些機關或是基金，我們還是會加強來做事後的考核。

薛委員凌：接下來要請教關於道德面的問題，審計長應該非常清楚振興經濟六大要點中關於改善離島交通編了多少預算，但實際進行的狀況是如何呢？大家都在喊要振興經濟，而這部分花了多少錢？我想審計長應該都看過資料了，只是你不願意表達，則道德面的問題又是什麼呢？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裡面有規定一個條款，就是如果執行率不到 80%，主管機關有怠忽職責、失職的情況，審計部要移送監察院調查，因此，在擴大公共建設部分，我們總共移送了 7 個案子到監察院，以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薛委員凌：就這樣子而已？對此，本席有一個看法，你們 100 年通過了 1,304 億的振興經濟建設預算，其中六大要點之一的離島建設編了 9.5 億，對不對？結果你們做了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可否會後檢送詳細的狀況及成果給委員？

薛委員凌：我不清楚主計長、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計畫是由經建會、工程會來進行控管的工作，總之，會後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讓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討論農水路的問題，事實上，其預算是減列 8 億，就是錢花了還剩下 8 億，但是 102 年度是沒有的，可是這對中南部地區來說，卻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農委會究竟要如何處理這個議題？今天經建會也有列席，而我們也希望預算花在刀口上，我們中南部非常的重要，光是這幾天的下雨，就出現了這麼多的問題，所以這一塊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農水路的部分，我想農村農民是有需要的，當年精省的時候這項業務是有劃撥下去的，的確，這幾年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經費也有所不足，可是這方面的需求還是繼續存在。

楊委員瓊瓊：這是非常的不足，像在未核定之前，光是台中縣一年就需要 10 億的經費，結果突然間停掉，再加上現在台中縣市合併，需要的經費更多，所以這該怎麼辦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在振興經濟方案中，我們還是想辦法要做一些調配。

楊委員瓊瓊：想了什麼辦法呢？102 年你們編了多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特別預算是到 101 年告一個段落，102 年雖然在公務預算的部分沒有編列，但是去年行政院也非常重視這個事情，所以請政務委員協調了幾次……

楊委員瓊瓊：那 102 年該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102 年到 105 年有整體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102 年都過不了了，還在談 105 年？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102 年的部分當時是有共識的，就是到今年期中的時候再檢討一下，看看預備金的狀況，而業務上我們已經有預先準備了。

楊委員瓊瓊：光是這幾天的下雨，山區的問題就非常的嚴重，我們以農立國，什麼都離不開農業，連帶現在管主委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其多元的發展中，不管是漁港、或是海港，統統都跟農業相關，尤其是無煙囪的工業，也就是休閒產業，也統統離不開農業，所以農水路是非常的重要，即使是在山上蓋了一個很漂亮的休閒農場，但若沒有路可以開上去，則誰敢去呢？所以花這個錢根本是沒有用的。

既然 102 年沒有編列預算，結果你們說要看看看到時颱風造成的災害是否嚴重，若很嚴重的話，到時再來決定，基本上，這個預算本來就不足，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有計畫性、系列性去做，這樣才能夠事半功倍，所以本席要再次要求農委會，既然主計、審計等單位都在這裡，則 102 年度的經費你們要想辦法找出來，不能畫一個餅表示 102 年到 105 年是有規劃的，可是連 102 年都沒有經費了，那就更別提 105 年了，所以你們不要欺騙民眾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講的這個方向我們完全認同。

楊委員瓊瓊：既然如此，你們有去爭取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有請楊政務委員出來協調這件事情，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是哪一位楊政務委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楊秋興政務委員。

楊委員瓊瓊：他是南部來的，應該是夠力的，所以怎會不夠力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的，所以我們去年就做了一個整體的規劃，另外一個就是地方政府也還是要清楚掌握相關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他們非常清楚，而且資料充分且翔實，像台中的梨山、大坑、新社等地的休閒咖啡館蓋得那麼美，逛一天都逛不完，所以不能因為農水路不通，進而影響了整個經濟產業，所以本席

具體要求一定要核實去編列，以協助我們的地方，起碼台中的部分就拜託了你們了。

另外，監察院給了漁業署一份公文表示，全國只有 1,000 多人在玩遊艇，結果你們花了很多錢興建相關設施，只給 1,000 多人來玩。監察院根本搞不清楚，只憑著不正當的資訊，就要停掉它。自由經濟示範特區與漁港等等相關，必須朝向境內、關內、境外、關外統統合起來的多元化發展，這是基於前店後廠的原理。為什麼僅憑著監察院不正確的資訊，就讓我們的漁業界、漁業署嚇到？漁業署有沒有被嚇到？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日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法令上，船舶法裡面有設了一個遊艇專章，其中有特別的規定，就是中央及地方的漁業主管機關要找適當的……

楊委員瓊瓊：台中港非常地適當！

蔡副署長日曜：要找適當的漁港做一些遊艇的……

楊委員瓊瓊：台中港非常地適當。今天審計、主計、經建單位都在這裡，所以本席要求，請各位支持漁業署一定要推動這項工作。這個概念不是只為了讓這一千多位擁有遊艇的所有權人在玩，而是要發展藍色公路，帶動整個休閒漁業的經濟產業。我們非常地清楚，很多漁民已經老了，沒辦法到 3 海浬以外去捕魚，我們應該轉而帶動休閒海釣的產業。全世界最大的釣魚捲線器製造商就在台中，審計長也很清楚，這家廠商就是位在潭子的寶熊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它能在全世界五大洲獨占鰲頭、打進日本市場，也是我們的台灣之光。

全世界已經將休閒漁業的活動列為最重要的經濟產業，台灣四面環海，堪稱美麗的寶島，如果我們不去發展老天爺給我們的資源，我們對得起老天爺嗎？

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請漁業署不可以因為監察院的委員不清楚，就停掉這項計畫，你們應該把肩膀硬起來，告訴大家我們要做的是什麼，而且現在全世界最大的遊艇製造商也是我們台中人。我們擁有這麼好的資源，一年可以生產 350 萬個釣魚用的捲線器在全世界發售，總統先生還親自到場去看。民間為了帶動漁業觀光工廠非常努力，政府部門更應該給監察院正確的資訊。你有沒有看過監察院的指導？

蔡副署長日曜：跟委員報告，其實我也陪著監察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真的熬得可以……

蔡副署長日曜：跑了好多、好多的漁港，當中也包括了目前已經興建的遊艇碼頭，他們會找人了解……

楊委員瓊瓊：本席感謝漁業署在十幾年前幫我們做了假日觀光市場，十幾年後又再做新的觀光市場，但是我們希望漁業署有整個一連串的作為，而不是只有單一的作為。對於監察院不正確的資訊，我希望漁業署應該將你們的所作所為正式地發文給監察院，好不好？

蔡副署長日曜：我們會根據事實上的資訊向監察委員做一些法律上的……

楊委員瓊瓊：對嘛！監察院以為你們做了 7 個，只給這一千多位遊艇的擁有者，這是不正確的，對不對？你們的肩膀要硬起來。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教育部次長一個議題。這個問題非常嚴肅、而且嚴重，我希望組成一個專

案，就是在公托及私托方面，我們現在已經將幼兒園及托兒所的規範歸屬在幼兒園法之下，也就是 6 歲以下的幼兒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楊委員瓊瓊：在 6 歲以下的幼兒部分，其中 3 歲的部分為保育，托兒所及幼稚園合在一起稱為幼兒園。

本席一再強調一個問題，就是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合法化，但是政府要開途徑給大家。民國 82 年有一項政策，就是保育人員在 82 年之前登記，就得以去修學程的師資，也就是說，在民國 82 年前登記的保育人員得以修習師資學程，按照師資培育法就是幼教師，但是民國 82 年所訂的根據點，一直到前兩年幼教法通過，期間相差了十幾年，這些孩子都已經大學畢業了。總不能孩子都大學畢業了，老師還不跟著進步，所以你們的政策不跟著進步是不行的。現在我們的市場發生了一個嚴肅的問題，也就是政府訂定 105 年以後，如果幼兒園的教師沒有取得幼教師的資格，該園所就不能招收大班的孩子，問題是包括公托也同樣有師資缺乏的問題，本席也不希望沒有合格的教師，所以具體建議教育部組成一個專案。第一個，原本 82 年強制規定、82 年之前登記才可以修師資學程的限制應該再放寬，因為師資培育法與幼教法兩者相差十幾年，根本不符合目前市場的需求。第二，由於技師執照在市場中是相當缺乏，所以營建單位提出一項政策，讓公務員在取得高考及格之後 3 年的經驗，得以轉換成技師的執照，這是一個途徑，另外一個途徑就是參加正式的技師執照考試，但是一年只錄取一百多人，無法應付目前市場所需。本席之所以舉這個例子，就是目前幼教師的人數不足以應付國內無論是公托或私托的大班班級數，市場已經產生這個問題，原因在於你們要求幼教師修習學前師資的教育，大概需要 2 年的時間才能修完，2 年之後還要實習半年，實習半年之後再考試，所以這樣的制度絕對沒辦法應付目前市場所需。當然本席也強調不能濫竽充數，所以我們要制定一套制度。事實上，從幼兒教育學系畢業者全都是大學畢業生，因此能否也比照技師執照的處理辦法，假設已經累積了 5 年或幾年的寶貴經驗就得以轉換執照，是否可以如此？就像記帳士法一樣，可以用經驗或是記帳士的考試來轉換執照。105 年即將到來，目前還有 3 年多的時間，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教育部應該組成一個專案，不應當讓各縣市政府各想各的辦法，畢竟教育應該要有全國一致性的標準，請教次長的看法？

陳次長德華：謝謝楊委員關心幼兒園所謂合格師資的問題，其實目前部裡有一個專案小組，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對於委員剛才垂詢大班合格師資的問題，主要還是在於實習，因為它還涉及到師資培育法等等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整個專案小組會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

楊委員瓊瓊：根據規定 2 年後還要離開自己的學校調往他校，這豈不是整個亂掉了？

陳次長德華：我了解。

楊委員瓊瓊：你們何時再開會？由誰負責？

陳次長德華：這件事是由國教署負責。

楊委員瓊瓊：請你告訴負責的人，詳實地將目前為止所研擬的方案以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同時也與本席聯繫？

陳次長德華：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把所有的團體、所有的縣市政府請來，大家一起來做，不要讓他們不知如何是好，孩子的教育不能不管，但是師資方面的問題也不能違法，好嗎？今天本席要講的 8 個字是「投資教育，希望永遠在」。謝謝。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審計部的意見最主要是特別預算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是用在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及國家重大經濟變故等等。主計長似乎認為有許多部分並未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請你提出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特別預算經過經建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編定之後，送到立法院審議通過，當然就是照立法院審議通過的預算去執行，執行之後也經過審計部的審核，審核報告也提出了許多意見，各機關都要再做檢討。

李委員應元：以交通部的特別預算為例，它編列汰換所謂一般公務用的機車、電腦設備，這些都是事先可以預期的相關事項，應該是常年預算就可以處理，不需要編到特別預算裡面。

審計長，依照本席的說法有沒有誤解你的審查報告？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的職責最主要是監督預算執行，各該項目都列到預算中並完成預算程序，我們再進行監督的工作。

李委員應元：就事後監督的部分，有些其實是不應該列為特別預算。

主計長，本席先就政策面來和你交換意見，希望將來能夠注意這個部分。常年預算可以處理的就不要編入特別預算，一旦南北韓發生戰爭，如果錢統統編在特別預算裡面，將來就沒有特別預算可用。

陳次長，就特別預算在執行的部分，在第一階段執行期間，原來審核合格的機構發生違規或異常的企業家數達到 108 家，它的違規項目包括哪些項目，你能夠列舉嗎？你應該看過審計部的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包括哪些項目？

陳次長德華：主要的違規項目，譬如要求他加班或是它本身工作的整個環境與條件不符合我們原先

的期待，最重要的是因為那是一個實習的方案。

李委員應元：又是實習的方案，孩子就很好欺負嗎？原本建教合作可說是立意良善，看他是個孩子、不是正職人員，所以對他的相關勞動條件都特別的苛刻，根本就是欺負善良人，因此身為這方面的主政機關，你們是否有提出哪些改正方案，或是提出哪些處罰方案？

陳次長德華：對於違反規定的企業，我們就從名單上除名，基本上就不再給予相關的補助。

李委員應元：是否有類似將來永不錄用的處罰，好讓社會大眾了解，不能因為是實習生、是學生，就對他們比較苛刻。既然你們注意到這一點，為什麼第二階段發生違規或異常的企業反而增加到 171 家？既然你做了這樣的處理，為什麼企業的家數還會增加？這表示你們在處理時不夠謹慎、不夠認真！

陳次長德華：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最大的差別是在第一階段幾乎全部是由政府買單，而第二階段就只是政府補助而已，就是每個學生每個月我們補助 1 萬元，而他的基本待遇還是要由企業那邊負責提供，可能是因為企業提供了這些待遇，所以對於聘用的那些所謂的員工可能就……基本上，這是觀念上的問題，我們認為……

李委員應元：但是政府還是投入相當大的資源。

陳次長德華：沒錯。

李委員應元：政府補助每位學生 1 萬元，這已經是接近一半的薪資，所以你們還是有發言權的，不能完全都沒有發言權。

陳次長德華：當然。

李委員應元：你們不能因為只有補助就覺得理虧，所以就不敢監督、不敢落實這項計畫，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沒有意義了。審計長，對於次長這樣的回應，你滿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教育部要去做查察與考核，進而發現需要企業配合改善的事項。

李委員應元：相關的缺失是很多，本席只是舉出一個大的政策面以及一項個別的方案與相關部會進行探討，希望大家能夠落實改進。

李局長，對於整體的國土保安而言，林務局的功能績效是非常的重要，每當發生天災、發生地震後土地就會鬆動，可能就會有土石流，每次追根究柢後又是這個原因，所以造林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總統曾經提過所謂的平地造林，當時他提的政策目標是多大的面積？

李局長桃生：包括平地以及山地，當時他提的是 8 年 6 萬公頃。

李委員應元：目前已經做了多少？

李局長桃生：目前做了 2 萬 3,747 公頃。

李委員應元：現在已經將近 6 年了，對於這項目標，你認為可以達到多少？屆滿 8 年的時候，你可以達成多少？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修正了一些計畫，主要是為了因應調整耕作制度及活化休耕地，因此未來會做短期的經濟，也就是在未來的 4 年我們會對 5,000 公頃……

李委員應元：實際上還是距離目標值相當遠，既然是這樣的話，理論上就應該要繼續加強，尤其對於一些地層下陷、對於一些不適合耕種的地方，你的平地造林政策當初做這樣的改變時都沒有預警，即使有預警，但是在時間上是如此短暫，對農民實在是非常的不公平。

李局長桃生：預警是有的，我們在去年的會議上就逐步釋放出這項消息，不過，對於一些嚴重地層下陷的地區是否要從事長期的經濟造林，這方面就涉及到一些其他的補貼，譬如在縣政府就有一些企業的補貼，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訂在 11 日要與相關單位進行會談，希望能得到一些資源來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的平地造林，以達到保護國土的效果，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應元：在這個部分最特殊的就是台塑企業，因為當時在六輕有類似污染的工安事件，因此就以它廠區面積的 2,600 公頃作為雲林縣的對等補助，原本這就是一件好事，因此你們應該要繼續鼓勵更多企業造林。根據本席所知，其實有許多企業都在鼓勵造林，像是喜馬拉雅自然文明保護協會，本席就對這個協會有高度的肯定，不知你的了解是否也是如此？他們在全世界造林，而且是請企業家給予贊助，在許多地方造林來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進而保護我們的地球，你是否願意在此對類似喜馬拉雅自然文明保護協會這樣的單位講幾句話嗎？

李局長桃生：我認為政府的力量有限，而民間或是企業的力量卻是無窮的，因此有些關心國土的企業能夠拿出資金從事這些長期的造林事業，基本上對它的企業而言是正面的形象、對國土而言也達到保護的作用，我們是非常的鼓勵。同時我們也了解委員對這方面非常的關心，所以現在重要的是框住剛才提到的台塑那 2,600 公頃、我們要框住那個機會，希望它能夠繼續補貼，配合政府的補助來推動造林的工作。

李委員應元：當時該單位發出了類似扣繳憑單的單子，不過本席在財政委員會已經處理了這個問題，這些農民不會因此而需要繳稅，這樣對你要推動的政策應該是有幫助。

李局長桃生：是，關於扣繳憑單的事，經過我們協調之後，認為那完全是補助、是工作，不能算是所得。

李委員應元：完全是成本。

李局長桃生：完全是成本，不是所得。

李委員應元：如果做不好也無法領到那筆錢。

李局長桃生：是。

李委員應元：局長，關於後續要如何讓相關政策能夠繼續推動、能夠有效的推行，在你們 11 日開過會之後，希望到時能將相關的結果通知本席。

李局長桃生：我會向委員提出報告。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能了解這件事情，同時也為推動這項政策保護國土向你致謝。

李局長桃生：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審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的預算，這筆預算高達 5,000 億元，預計分為 4 年，可是現在 3 年已經投入四千七百多億元，所以 5,000 億元可以說是幾乎快要花光了，因為它的目的是要藉由擴大公共建設來振興經濟，可是在你們審計部的報告中也提到它的效率不好、成效不佳，3 年過去了，只剩下 1 年而已，而這 5,000 億元丟下去之後，好像沒有看到什麼樣重大的成果，本席認為對人民而言是滿難交代的。可是在你們自己的規定裡面，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項，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果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導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 8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關於這一點你們目前有嗎？第一個，有多少案子是像這一條所形容未達進度的 80%？第二個，你們目前如何處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條例的第十二條第二項中確實是有這樣的規定，它的考核程序第一個就是要各主管機關先行考核，檢討是否有未盡職責的情況。以 100 年度的執行率而言，總共有 14 項計畫的達成率沒有到 80%，而這 14 項計畫的檢討結果，在主管機關方面都認為沒有因為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導致進度落後。

江委員啟臣：都是誰違法失職？既然不是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那麼都是誰的責任，才會導致進度落後？因為沒有人負責，所以最後還是一樣不了了之！

林審計長慶隆：有一個案子已經被我們移送到監察院了。

江委員啟臣：哪一個案子？

林審計長慶隆：衛生署家事辦理自費醫療照護計畫，雖然他們的主管機關認為沒有違法失職，但是我們發現裡面還是有公務員未盡職責，所以已經將這個案子移送監察院。

江委員啟臣：其他 13 個案子都沒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其他的檢討結果都是……

江委員啟臣：他們自行檢討，還是你們檢討？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自行檢討的結果是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他們自己檢討當然是說沒有問題，你們是否應該要複查？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做複查。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些未達進度的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80%。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未達進度的部分，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就算達到進度是否有成效呢？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成效的部分，經建會對它所達成的 GDP 以及增加的就業機會都有做評估。

江委員啟臣：可是並沒有達到增加 GDP 的要求，而且增加的就業機會也是非常有限！在 5,000 億元中都已經丟下了 4,700 億元，對於目前的情況，你們要怎麼辦？當初這筆特別預算是要創造 19 萬個工作機會，而且每年 GDP 提高 0.7%到 1%，主計長，有嗎？19 萬個工作機會，本席實在是很難以想像，當初怎麼會「膨風」到這種程度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有列管，因此能否請經建會副主委提出說明？

江委員啟臣：19 萬個工作機會沒有達到，審計長，該怎麼辦呢？現在既然沒有達到 19 萬個工作機會，顯然就是與當初的計畫不符，而且 GDP 的達成率也不足，當然你可以說 GDP 是受到國際情勢等等的影響，但是當初也是因為這種內外的情況，才會砸 5,000 億元去提振我們的經濟，如果沒有這些內外環境的話，我們也根本不用花這 5,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因為我們本身的經濟也不會有問題。就是因為有問題，所以政府才會砸 5,000 億元下去，結果今天審計部告訴我們，什麼都沒有達成、預算執行率也不佳，總計 64 個項目，到 100 年底應該完成 37 項，卻只完成了 11 項。審計長，這該怎麼辦？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經過經建會的評估，關於 GDP 的部分，在 98 年是比原來預期的增加了，

江委員啟臣：GDP 只有在 98 年有增加 94 億元，99 年以後的每一年都是減少的。

林審計長慶隆：99 年與 100 年是比原來的預估有稍微的減低。

江委員啟臣：99 年減少 188 億元、100 年減少 152 億元，工作機會的部分，99 年增加 4,000 人、98 年減少 6,000 人、100 年減少 8,000 人，請問那 19 萬人在哪裡？請問那 19 萬個工作機會在哪裡？我們拿這 5,000 億元要增加 19 萬個工作機會都達不到的話，這樣的特別預算根本就是……本席都不知道該如何向人民交代！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經建會的統計，3 個年度下來，實際上是增加了 16.7 萬到 20.9 萬。

江委員啟臣：這是怎麼算出來的？全部都是因為這 5,000 億產生出來的嗎？審計部有沒有辦法查核經建會報出來的 16.7 萬個工作機會，是否全是這 5,000 億預算製造出來的？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個統計方式，既然經建會副主委也在場，是否就請他提出說明？

江委員啟臣：其實也不用再回答，本席實在是聽不下去了！本來是說有 19 萬個工作機會，而你現在說是 16 萬個，所以本席只是想知道這個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現在審計部表示這是經建會計算出來的數字，這就相當奇怪了，因為當初計畫是由經建會提出，現在怎麼會是球員兼裁判呢？既然如此，我們今天又何須在這裡審查這些預算，根本沒有意義！現在就是你們這些提出計畫的人，在這裡告訴我們已經達到 16 萬了，可是中間也沒有任何的稽核機制，而且也沒有達成既定的 GDP，本席完全無法對選民交代這 5,000 億元！三位首長，你們有誰可以保證這 16 萬個工作機會全都是 5,000 億元砸出來的？再不然，你們起碼可以給我們一個交代，這 5,000 億元究竟達成了多少？比起預期效益是達到了 80%或是 60%，你們敢保證嗎？其實這也是你們應該要保證的，因為當初是你們提出的計畫，立法院只是通過而已，而立法院之所以會通過，也是因為你們保證會達成。在我國的經濟不好時，我們砸下擴大公共建設的預算，現在要來檢討成效卻沒有一個人敢保證真的有效。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無論是所有的 GDP 或是工作機會的增加都是用總體的經濟模型去推估，而這些模型的推估都有一定的變數與一定的假設條件，在相對條件其他都不改變的情況之下……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我們達成的比例是多少？本席當然無法期待你們能達到百分之百，但是現在

達成了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譬如我們原來預定在 98 年要創造的 GDP 是 985 億元，結果實質上還增加了 94 億元，剛才委員提到是否完全是單一，或者還要再去評估……

江委員啟臣：這個 94 億元的比例是多少，則是藉由這個效應出來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對，跟這個有關係，但是若要將它分離的話，必須要將整個模型的幾個參數再做分析。

江委員啟臣：我們今天在此就是要審查你們的決算，可是你竟然告訴我們還要再用模型去做分析？你應該現在就給本席答案？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事實上，我們根據做的總體模型與後面的分析結果所得到這個數據，我現在提的是變數的問題，像工作機會也有很多元的變數。

江委員啟臣：你可知道今天到這是要審查決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了解。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審決算，你怎麼都沒有這些數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我們都有這些數字。

江委員啟臣：相互關係的程度，你可以用一個數字告訴我們嗎？藉由這 5,000 億元創造出來的就業機會，或是經濟成長率是百分之多少？還是因為砸下了這 5,000 億元而救了多少的經濟成長率？原本可能因為金融海嘯或其他種種因素而必須下降多少的經濟成長率，結果因為砸下這 5,000 億元而有效挽救了多少的成長率？現在本席是在製造機會給你，所以你要把這些都講出來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有兩個大的方向可以看的出來，第一個，在 5,000 億元投資下去之後，這 64 項公共建設本身就造成很多的經濟效益；第二個，就是剛才講的就業機會與 GDP 的提升。從結果來看，它確實造成了一定比例的成長，至於外部環境的改變，當然也是會造成影響，但是以剛剛所說的幅度來看……

江委員啟臣：主席，本席的時間已經到了。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應該是當初提計畫的總則單位將執行結果的效益評估全部交給相關的委員會，這樣我們今天來審查決算才會有意義，否則，審計部都是針對你們執行過程中不當或沒有效率的部分提出問題，卻都沒有人告訴我們究竟執行的成效如何，所以這 5,000 億元還要繼續砸嗎？既然已經砸了四千七百多億元，起碼你也要讓我們知道，如果沒有砸這 5,000 億元，國家的經濟會有多糟？因為砸了這 5,000 億元，起碼救回了多少？連這樣的數字都提不出來的話，本席實在很懷疑經建會及政府相關部會的功能！

主席：請經建會把江委員提到的效益評估資料送交本委員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來提供。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 5,000 億元不是小數字，因為政府一年的財政預算也才一兆八、九千億元。

主席：我們再轉交給江委員，同時也希望你們向江委員提出詳細的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照辦。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請問 98 年通過的中央政府振興經濟特別

預算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希望能夠提振景氣、增加就業機會。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兩個目的，分別是提振經濟景氣、增加就業機會以解決當時的問題。其實當時審查那筆 5,000 億元特別預算的主席就是我，憑良心講，它的立意很好，但是整個計劃令人感覺是拼湊出來的。前幾天剛好是連續假日，而你們也都有將報告傳給我們看，但是本席希望在場的部會首長全都聽好，從這份報告中的第四項以後直到第二十一頁的十八項統統都有缺失。審計長，面對這樣的情況，你要給他們打幾分？一般做生意講求的就是效率，而在政府的施政上除了效率之外還要再加上效果，如果從效率與效果兩者綜合來看，你會給他們打幾分？因為你們提出的報告內容除了有缺失之外，不然就是不夠周延，總之是每個部會都有缺失，假設分數從 0 分到 100 分，而且 60 分算及格，你會給他們打幾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它的整個是 4,992 億元的歲出預算，一直延續到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經實現了 4,355 億元，已經實現的百分比是 87.24%，執行率比較低是因為其中有一項的二百多億元轉到另外一項計畫去實行，在執行期間因為有 285 億元是由特別預算移列到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的計畫，而執行計畫的年度是要延續到比較晚的時間，因此這一項也是造成整個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的原因，最主要就是因為移列到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的計畫。

費委員鴻泰：所以挪用預算的比率占了多高？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這也不算是挪用預算，因為……

費委員鴻泰：本來就是挪用，當初通過預算的科目或項目並不是這個，後來你把它挪過去，如果不是挪用，那是什麼呢？難道是誤用、預算編列錯誤或是其他？

現在還是回到本席所提的問題，既然有那麼多的缺失，請問你究竟要給他們打幾分？本席也講白了，當時之所以編列這筆預算，其實就是公務預算想做的卻沒有錢，因此臨時拼湊出來的。尤其是交通部門，雖然想要做卻沒有錢，最後只好把它們統統併到特別預算裡面，敲鑼打鼓的趕快去動工，而動工的目的就是為了讓 GDP 的數字好看一點、失業率下降一點。總結而言，他們有那麼多的缺點，以審計部的角度來看，你要給他們打幾分？憑良心講，對於今天經建會主委缺席一事，本席不太能夠接受，因為這項計畫的管理者是經建會，可是經建會的主委卻不出席，坦白講，這些預算有些部分都還在執行中，如果經建會以後再向我們要這種特別預算，即使是身為執政黨委員的本席也都不會再給了。而且經建會主委當時是擔任政務委員，他並不是別人或第三者，而是行政團隊的一員，不知道他今天到底有什麼事而無法出席，難道不該來為他的預算執行提出說明？更何況有某些部分都還是現在進行式，他竟然都不來提出說明？那麼大的一筆錢，你們的綜合績效到底是什麼呢？審計長，剛才本席之所以一直要你打分數，目的就是要你把整個績效說明一下，如果你不講的話，本席也不想再跟你談了。

主計長，本席一直在推動內控聲明書，當時推動振興計畫有兩個指標，一個是經濟指標、一個是降低失業率，你認為這兩個指標都有達成嗎？還是只有部分達成？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主管機關－經建會已經提出了說明，這項計畫是從 98 年度開始，因為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後我們的經濟成長是負的 1.81%，到 99 年是正的成長 10.76%、100 年則是繼續成長 4.07%，整體來看，景氣是會比較好。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的預期目標有沒有達成？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預期的目標，剛剛黃副主委已經做了說明，事實上……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講出你的看法，待會兒本席就會請教他這個問題，你們怎麼都在浪費本席的時間！請問你認為他的目標是否有達成？

石主計長素梅：整體來看，景氣是有變好，但是達成的比例是多少，還是要請經建會提出說明。

費委員鴻泰：單從增加就業率來看，只有 99 年可能有達成一點點，但是 98 年及 100 年都沒有達成？副主委，請問你們的主委今天為什麼未列席？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他要主持經建委員會的會議，所以特地要向本院請假。

費委員鴻泰：立法院不重要、5,000 億元不重要？要錢的時候，他保證一定會來，如果今天是審預算的話，他一定會出席，可是審決算時大家都不想來，反正他大可以推說預算執行時自己並不是主委！每次我們在審預算或審決算時，有時候本席都會感覺到很悲哀！剛才本席之所以再三地請教審計長，因為你也是有責任要講出實話的！如果要審查預算時，本席就不相信有哪個單位的主管敢不出席，可是審查決算時卻統統請假，哪有那麼巧的大家都有事！

副主委，本席剛才並不是在指責你！請問你認為這 5,000 億的執行效率、效果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原來估計 GDP 的增加大概要 3,600 億，我們除了第一年超出 94 億之外，後面幾年大概都是短少了一百多億，剛才我將它們加總之後大概也有 3,400 億左右，前後這 3 年的落差大概是 222 億，所以在 GDP 的增加方面確實是發生了一定的效果。

費委員鴻泰：這個效果是好或不好？還是只是拿 1 塊換 1 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事實上，除了從這方面來看之外，公共建設還有其他的經濟效益。

費委員鴻泰：有嗎？有什麼樣的經濟效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譬如我們做了鐵路……

費委員鴻泰：請問五楊段的預算是否也包含在這裡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也在裡面。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大家對五楊段的看法很好嗎？一直不斷的延後通車，其實民眾早已在心裡畫「X」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如果通車的話，它的效益就會增加。

費委員鴻泰：每次都說通車、通車、通車，結果都是延後、延後、延後！這樣民眾會有什麼樣的感受，你們光是效率就已經不及格了！如果本席要求你為他們打分數，你認為可以打幾分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整個工程進度的管考是由工程會負責。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推卸責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但是它達到了一定的效益。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審計部寫了那麼多的缺點？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其實五楊段是因為趕工的關係，本來五楊段……

費委員鴻泰：我們講到五楊段，但審計部卻看不到其中的缺點，你們還有很多沒寫的地方！本席在此要提醒所有的部會，不要認為只有爭取預算是重要的事，執行預算並檢討結果更為重要，真的是爾俸爾祿皆民脂民膏，所以大家要更用心一點！

每次決算時有首長不來，本席心中都不禁要畫上問號，究竟是有什麼原因不來，講個理由給本席聽聽吧！管主委今天的事情會比到此檢討 5,000 億預算執行結果更重要嗎？不要以為我們是執政黨的委員就可以對你們放水，放水的結果就是將那些錢都丟到水裡去！

戴副主委，2003 年發生 SARS 時大家都過得很緊張，當時我們的醫界真的也是很認真，雖然是犧牲了一些人，但是在很短暫的時間內就將情況穩定住了！現在本席有幾個膚淺的問題要請教，這次是否會比 SARS 或 H1N1 的情況更嚴重或是差不多？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第一個跡象顯示，它還沒有人傳人，而那時候的 SARS 之所以可怕是因為它會人傳人。

費委員鴻泰：大陸上海死的那幾個人是什麼原因？

戴副署長桂英：目前依陸方的追蹤及流行病學調查等等，最重要的原因是由禽類傳染給人。

費委員鴻泰：所以那些人是直接由禽類傳染，但是還沒有發現會人傳人？

戴副署長桂英：是，在大陸還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會經由人傳染給人。

費委員鴻泰：其實這件事很可能也會造成極大的影響，如果我們回想到當時發生 SARS 的那種緊張氣氛，幾乎是快要造成百業蕭條，大家都不敢出去吃飯、不敢搭乘公車等等，因此看到你們目前都已將戰備提高，本席認為這是正確的作法，寧願多做也免得日後有所遺憾，麻煩衛生署要加強再加強，感謝。

戴副署長桂英：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在這次你所列的 15 個單位中，是否能挑出 3 個常常被你們檢討糾正，而且每次都沒有改善的單位？本席不需要你唸出全部 15 個單位的名稱，只要挑出每次都被審計部提出檢討卻又不予理會的 3 個單位？你只要點出情況嚴重而且執行進度最落後的 3 個單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執行進度比較落後的單位包括原民會與體委會。

孔委員文吉：請原民會與體委會列席官員上台，還有哪一個單位？就是每年都被檢討，但是每次都沒有改善的單位？

林審計長慶隆：衛生署在 100 年度的執行進度也是很落後。

孔委員文吉：衛生署就先不必了，找自來水公司列席官員先上台好了。

主席：水利署代表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自來水公司沒派代表出席嗎？

主席：沒有。

孔委員文吉：那就請水利署人員代表好了。

本席要呼應一下剛才費委員的意見，今天出席的大部分都是副首長，請問原民會的洪副主委，孫大川為什麼要請假？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因為主委有相關會議，所以請假未出席。

孔委員文吉：這裡幾乎都是副首長，可是今天內政委員會並沒有安排原民會的業務報告，除非是內政委員會安排孫主委到那邊去做原民會的業務報告，那麼本席就無話可講，但是今天他並沒有什麼事情！像今天財政委員會安排決算審查的會議，待會對原民會及水利署的決算部分，我都有保留意見，請問審計長，這次原民會被檢討的究竟是哪幾項？主要的問題有哪些？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針對原民會在 98 年、99 年至 100 年執行的進度進行考核，因為原民會推動的工程項目很多，而且牽涉到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項目，經原民會審查核定，在時間上就會一直往後延……

孔委員文吉：請問這些究竟是哪個項目？

林審計長慶隆：譬如原民會所辦理的優先搶通原鄉脈動發展計畫，以及改善原住民族部落之道路計畫等等

孔委員文吉：有關優先搶通原鄉脈動發展計畫有兩個主要問題，可否請審計長講給洪副主委聽？

林審計長慶隆：這主要是牽涉到原民會跟地方政府互動的問題，包括地方政府必須向原民會提報計畫，經過原民會審查項目是否符合計畫，再做最後的核定，因為需要跟地方互動，所以，在時間上就會往後延。

孔委員文吉：其實，問題有兩個主要的點，一是在審計長報告中的第二點有談到計畫的審查未盡周妥，一是本席在報告中發現有一段文字：「本規劃研擬接續方案欠缺，政策延續性不足」，舉個例子來說，優先搶通原鄉脈動發展計畫到目前已推動到第三年，原先整個計畫的預算共編列 34.8 億，做了 3 年花費 24.7 億，少了 10.1 億，到去年已經沒有經費，一如審計長在報告所說，接續方案並沒有做妥善規劃，導致原鄉的農路都非常欠缺，本席在總質詢時就經常向行政院提出這個問題，希望行政院的財主單位務必要重視全國原鄉農路的改善，因為這個計畫到 100 年結束，所以，這項計畫的推動已經出現斷層，101 年度已經沒有預算，在 102 年度原民會的公務預算中，用在農路的部分只有 5 億，請問石主計長，可否繼續用公務預算編列的方式支持這個計畫持續推動下去？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的後續情形，農委會也在積極處理中，院裡面會依據實際情況考慮給予支持。

孔委員文吉：我在總質詢時曾提到，農委會目前有提出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從

102 年開始推動至 105 年度，共計編列 40 億的預算，這項計畫經楊秋興政務委員退還給農委會，所以，計畫的內容根本還未送到經建會，本席曾問過農委會主委與經建會主委：該計畫現在到底送到哪裡？兩位都回答不知道，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這項計畫已經被楊政務委員退還給農委會，請農委會自籌財源，所以，這個計畫到今天還在農委會裡面，並沒有提出來，甚至有可能還在公文旅行當中，雖然農委會主委後來講已經報給經建會了，請問副主委，目前這個計畫到底陳報到哪裡了？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由楊秋興政務委員負責協調這個案子，他對經費的部分交代得很清楚，就是 102 年先把需求作一確認，至期中再視國內財政狀況，若有可能，我們會從預備金中尋求支援。至於 103 年、104 年、105 年所需經費，原則上，我們將協調公務預算以外的金額支應。

孔委員文吉：請問這項計畫目前究竟是在行政院經建會抑或是在農委會裡面？還是已經送給水保局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已經提報給行政院了。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在何時向行政院提報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在去年 10 月份。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去年 10 月份自行政院提報之後，不久就被楊秋興政務委員給退回去了，不是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案子有做跨部會協商，楊政務委員召開過兩次會議，並將經費補助的原則訂下來。

孔委員文吉：但問題是經建會的管主委跟本席說，他還未看過這個計畫，所以，這個計畫根本還在農委會，請經建會黃副主委作一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錯，這項計畫目前是在行政院裡面。

孔委員文吉：請問黃副主委，經建會到底有沒有看到農委會所提報的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王副主委所說，這項計畫在提報行政院之後，由楊政務委員召開過兩次會議，並做了一些處理，對於今年度沒有列入預算的部分，由農委會視實際需要從預備金中支應，103 年以後再由他們協調並衡量是否要提出這樣的中程計畫，至於 103 年度以後的預算部分，在行政院秘書長開的會議中也沒有提到這部分，所以，應該也是看實際情況在預備金項下處理，目前我們還未看到有新的中程計畫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為止，經建會有沒有看到農委會提出的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楊政務委員召開的兩次會議中，我們有看過這項計畫，所以，這項計畫行政院已經做了處理，目前我還未看到有新的計畫出來。

孔委員文吉：我從上個會期質詢到現在，就一直緊盯著這個計畫，根據農委會的說明，他們已經報

院，本席就籲請行政院多予支持，孰料搞到最後竟然被退回，並請農委會在預備金項下重新做調整，之後，本席詢問經建會是否看過這個計畫，他們的回應也是沒有看過，顯而易見，這項計畫是在行政院裡面公文旅行，殊不知這是攸關全國農水路改善工程的計畫……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項計畫提報行政院之後並沒有被退回。

孔委員文吉：請問洪副主委，原民會對原鄉農水路改善工程的推動還有無其他腹案？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今年我們有針對原住民居住地區之道路及橋梁提出改善計畫，該計畫現正送經建會審議中。

孔委員文吉：這項計畫何時提報行政院？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是在 3 月初的時候。

孔委員文吉：對這項原鄉道路及橋梁改善計畫的推動，希望石主計長能多幫忙；同時，我也希望原民會針對審計部就原鄉脈動發展計畫所做的檢討報告能好好做個改善，這項計畫審計部每年幾乎都有提出檢討，去年我也在這裡就這部分質詢原民會，因為當年度該計畫的執行率竟然是 0.2%，是原民會各項施政中績效最差的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100 年度的執行率大概有達到八成。

孔委員文吉：但本席查證的結果大概是 79%，去年則是 0.2%，這是經過審計部公布的數字。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去年我們是擺在資本門，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幾個問題，水利署項下有編列無自來水地區改善工程的預算，請問這筆預算執行的範圍有無涵蓋原住民居住地區？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在特別預算中，我們有針對無自來水地區改善工程編列 22 億的經費，其中對原住民居住地區有 2.4 億，此在 100 年已執行完畢，執行的戶數大概有 1,300 戶左右，相關資料我們會補送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居住地區供水的改善，希望水利署能多加重視。

楊署長偉甫：為提高原住民居住地區供水的普及率，長期以來都是由經濟部及原民會負責處理，兩個星期前由政務委員召開相關會議，得出幾個結論，其一是在 104 年以前水利署會協助原民會執行，到 105 年新興計畫提出後，或許就會交由水利署幫忙執行，目前這個大的政策方向既已決定，我們水利署自當全力協助。

孔委員文吉：如照署長所說，未來原住民居住地區自來水的供應，將全部歸水利署負責辦理，目前水保局則是負責做原鄉農路的部分，是嗎？

楊署長偉甫：目前行政院的確有這樣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好的，謝謝署長的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部每年對地方的治山防洪工程績效都有提出檢討報告，這次報告中也列舉許多缺失，惟工程會卻頒給南投縣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請問陳主委，這又做何解釋？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金質獎的頒發，乃是針對每個單獨的工程，經過專家學者客觀評估認為工程品質的確優良，才頒給金質獎，這次南投縣獲獎的是名為「東埔日月雙橋」的鋼橋，並非對南投縣所有建築工程頒給金質獎，這座橋的確做得非常好，其獲獎真的是實至名歸。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次南投縣獲獎，並非因為縣內工程品質都很好，而是針對某一個特定的工程做得非常好才能拿到這個獎項。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像五楊高架道路就有 13 標，也就是有 13 家不同的廠商，其中有一家做得非常好，也拿到金質獎，所以，並非所有五楊高架道路上的橋梁都有獲得金質獎。

黃委員偉哲：審計部在這次報告中有臚列治山防洪計畫及地層下陷地區的排水改善計畫，不論工程人員或監工人員都沒有編列實際工程變更，實在很不合理。本席認為，竟然連審計部都可以做如此深入且周密的檢討報告，為何工程會卻不能做到？難道在你們兩個機關之間都沒有進行任何聯繫？還是審計部只能在事後做書面審查，無法進行實質的審查？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跟審計部之間都有保持密切協調與配合。

黃委員偉哲：審計部在報告中居然臚列南投縣這麼多公共工程的缺失，請問陳主委，工程會曾在第一時間做過哪些處置？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要是因為他們使用過多的限制性招標，針對這部分，我們除了發函表達立場之外，並實際到現場就工程進度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但我們只看到南投縣李縣長在出事之後，媒體爆料有所謂豆腐渣工程，隔天我們就看到工程會趕快到南投去查，發現許多重建工程中道路柏油的厚度與設計的厚度有相當大的落差，鋼筋也少了很多，好像工程會反應很快，殊不知這些都是事後才看到，在工程進行的當下，你們到底做了哪些監督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些都是屬於我們經常性的工作，而且，不是只有我們工程會，還有中央相關的部會及相關的縣政府，譬如負責農水路的農委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公路的部分，他們對相關公共工程都有做經常性的查核與品質督導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可是當第一線的施工單位與監工單位的功能失效後，你們第二線的工程會好像非要等到工程執行完後，第三線的審計部人員在核銷單據或在審查工程進度過程中發現問題，你們才會對這些問題有感，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這樣，我們每年執行的公共工程大概有 60,000 件，這些案件遍布於全台各地，我們必須靠一套制度來對這些公共工程進行督導與強化，這項工作是否做得確實，還有賴這套制度健全與否，當然，我們也很了解地方政府的部分還需要再加強，所以，我們有制定如何加強……

黃委員偉哲：現在各地公共工程的品質出現重大瑕疵屢見不鮮，所以，如何亡羊補牢，請陳主委告訴本席。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制定加強提升地方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的方案……

黃委員偉哲：到現在才要制定方案，時間上不嫌晚了一點？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還未發現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弊端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開始執行這個方案了。

對全台 22 個地方縣市政府所推動的公共工程，我們都有執行品質的查核與提升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比媒體甚至比審計部還要更早發現問題？如果有，你們有沒有以書面告知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振川：事實上，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的監督，我們從他們開始採購、招商到工程發包都有一個整體的方案。

黃委員偉哲：可否請陳主委就這方面再提詳細書面報告給本席參考？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問題，我們會在一個星期之內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陳主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有關最近大陸爆發 H7N9 禽流感的問題，目前我們對禽流感的疫情有兩個主要的考量，第一、針對禽鳥可能傳播的部分，第二、對國內禽類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就以上這兩項考量，請問農委會有何預先因應策略？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次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疫情，因為從民國 87 年開始我們就對禽類可能經過的路徑，不論是野鳥的棲息地或家禽養殖場，都一直有進行監測，至民國 98 年我們在台南四草濕地及民國 100 年在宜蘭礁溪野鳥的排泄中有發現 H7N9 病毒，其他禽鳥店、中正紀念堂廣場前乃至於養禽場皆未發現有此病毒的蹤跡，所以，面對中國大陸爆發 H7N9 禽流感疫情，目前我們最重要的課題，就是對大陸進出國門的關口做好嚴格把關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你們如何對大陸進出國門的關口做好把關的工作，畢竟你們不能到大陸執行公權力，對不對？面對候鳥及水禽類可能傳播 H7N9 禽流感病毒，你們會不會考慮用圍網或其他因應措施，以避免它們與國內養殖場裡面的家禽接觸？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根據我們的研判，「人」與「貨」來往之間是高危險的地方，所以，對於空港乃至於小三通的过程中，衛生署負責「人」的監測，財政部則是對「貨」進行嚴密檢查，目前農委會主要的工作就是加強生物的檢疫。

黃委員偉哲：目前行政院針對 H7N9 禽流感疫情的防治有無成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他們可否直接對副主任委員剛才提到的「人」與「貨」進行處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上星期三行政院即已針對 H7N9 禽流感相關問題成立小組。

黃委員偉哲：可否將這方面的相關資訊以書面提供給本席參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這個小組是由衛生署主導，所以，是否請衛生署提供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偉哲：你們只要就農委會負責的部分提供相關資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的。

黃委員偉哲：繼續請教戴副署長一個簡單科學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沒有取得 H7N9 病毒株時，能否生產疫苗？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辦法。

黃委員偉哲：當國內專家前去中國大陸了解疫情時，當地媒體還消遣我們：中國大陸會協助我們防疫。請問副署長，有沒有這回事？

戴副署長桂英：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偉哲：試問，中國大陸如何協助我們做防疫的工作？難道要跟我們進行衛教嗎？還是跟你們簡報疫情？兩岸之間不是有簽訂衛生協議嗎？根據該協議，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跟他們進行溝通，或據以取得相關的資訊、科技及材料？

戴副署長桂英：目前國內有兩位專家到大陸了解他們各種防疫的情形，就是根據這項協議。

黃委員偉哲：他們除了對這兩位專家採取高規格的接機動作之外，還有什麼實質上的幫助？

戴副署長桂英：雙方能對防疫工作進行溝通，這是兩位專家到大陸最重要的工作，有無高規格的接機並非重點，他們兩位到大陸拜訪相關的防疫中心及治療重病的醫院，並瞭解病患的病史，之後……

黃委員偉哲：取得病毒株是否為兩位專家大陸行的重點工作之一？

戴副署長桂英：取得病毒株乃是雙方洽談的內容之一，就病毒株的取得來說，本署已透過各種不同的管道進行取得中，並非只有委員所說的這個管道，舉例來說，SARS 期間我們拿到的病毒株乃是從世界衛生組織中取得，除了這幾個管道之外……

黃委員偉哲：你會不會覺得從中國大陸取得病毒株是一個比較快的管道？當然，隨著時間流逝，從中國大陸提供給世界衛生組織的病毒株中，我們也許可以拿到所需要病毒株，但中國大陸是選擇先給世界衛生組織，而不在同時間或更早的時間給台灣，依據這個協議內容，請問副署長，中國大陸的舉動是屬於對我們友善的表示嗎？

戴副署長桂英：依據這項協議，我們還是會繼續跟對岸溝通，但是從世界衛生組織取得代表我國也是一個獨立的國家。

黃委員偉哲：好，所以說以後都要從世界衛生組織取得……

戴副署長桂英：不一定。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說因為從世界衛生組織取得相關資訊與病毒、技術是代表我們是獨立的國家，那你跟中國大陸簽那個做什麼？

戴副署長桂英：不是，因為我們的多元管道……

黃委員偉哲：副署長，人命關天啊！

戴副署長桂英：是，多元管道非常重要，委員所言甚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呢？你會同時取得……

戴副署長桂英：同時進行。

黃委員偉哲：看哪邊快？

戴副署長桂英：對。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根據你的前提，沒有病毒株就沒有疫苗，沒有疫苗，防疫制度就會有一個大缺口，所以病毒株的取得這部分，一定要列為你們的優先工作之一。好不好？

戴副署長桂英：好。

黃委員偉哲：其他例如什麼協助我們防疫這類的空話就不用再談了。

戴副署長桂英：是。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98 到 100 年，農委會所屬補貼研究計畫方面，在從事山洪防治及山坡地維護部分，我們根據報告可以看出該部分至少有 31 項缺失，其中南投縣竟然就占了 12 項，為何會如此？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應該是本會林務局委託學界去做山洪防治安全性的評估，是不是容我請林務局的李局長來說明？

許委員忠信：是否因為南投縣在這部分的管控發生缺失？是農委會的缺失？還是南投縣政府的缺失？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缺失只是在進度上有落後，且我們都已按照標準作業程序逐漸趕上來。

許委員忠信：進度落後是你們的缺失還是南投縣的缺失？

李局長桃生：跟南投縣沒有關係，都是我們做的。林務局的工程都是林務局自己做。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因為你們工程延宕？

李局長桃生：因為設計上涉及一些自然的條件，加上後續又陸續發生一些新的災害，所以，他們就稍微改變其工程方法，雖然進度落後，但後來都有趕上去。

許委員忠信：好，總共 26 億的經費中，在南投地區有幾億？

李局長桃生：林務局只有 11 億。

許委員忠信：但是，農委會水土保持部分，從民國 98 到 100 年，你們總共核定二十五億七千四百餘萬元的經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另外那個部分是水土保持局的業務，是否容許由水保局黃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 25 億的經費中確實有一些清疏的工作，臺灣因為地形緣故，有時候下過雨之後，地形會有些改變，所以，我們一定要重新再做處理。

許委員忠信：用於南投縣的部分有多少？

黃局長明耀：很抱歉，關於這個資料，可否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也沒有精算？

黃局長明耀：是。

許委員忠信：31 項缺失之中，南投縣占了 12 項，監察院有沒有進行彈劾？

黃局長明耀：這是地方政府在地方執行，我們在南投縣部分，都是我們水保局六個分局本身工程的

施工。

許委員忠信：所以，監察院都沒有彈劾過？這部分從民國 98 年就已經開始委託了，缺失部分為什麼到現在才提出來？報告中總共列出 31 項缺失，其中有 12 項是發生在地方政府－南投縣政府，民國 98 年就已經開始委託了，為什麼現在這麼晚才提出缺失？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從 98 到 100 年共三個年度委託地方政府做這個工程，總共有四百多件。

許委員忠信：到底是地方政府做？還是農委會自己做？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是委託地方政府做。

許委員忠信：所以，方才農委會官員答得根本就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計畫是經過水土保持局來做一些計畫的核定和監督考核工作。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由南投縣政府來接受委託？

林審計長慶隆：有很多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是有包括在內。

許委員忠信：所以，剛才農委會講的是錯的！

黃局長明耀：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的是清疏部分而已，因為這涉及到用地取得部分，所以，清疏部分都是……

許委員忠信：顯然這 31 項缺失之中，有 12 項發生於南投縣，究竟南投縣出了什麼問題？他們接受委託，應該也要管控進度啊！所以，到底是發生什麼問題？為什麼這麼多的金額和比率是給南投縣？

黃局長明耀：主要是仁愛、信義這幾個鄉鎮的土石比較鬆垮，清疏工作確實有其需要，所以，這部分是委託地方……

許委員忠信：南投縣是比較大，但中央山脈也不是僅位於南投縣，為什麼南投縣發生缺失的比率這麼高？26 億的經費分配給南投縣的金額這麼多，但是，缺失也這麼多？這表示縣政府出問題了！表示縣政府在對計畫的督導、監控進度上沒有盡責，缺失不少！農委會能否給本席一個答復？

黃局長明耀：將來我們在採購及實務上會加強督導。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都已經準備請監察院去彈劾糾正了，你還說將來？這個比率顯然特別的高，而且，不是委託後就沒事了，農委會也要善盡督導之責啊！你委託他們之後，有沒有按照原來要求的標準、品質，這些都需要你們去監督，不是委託、錢花下去就沒事了！很顯然地，南投縣分配到的金額這麼高，而缺失的發生率又這麼高，監察院應該加以彈劾。

其次，本席要請教衛生署戴副署長，有關 H7N9，目前兩岸有沒有共同研發疫苗的構想？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許委員忠信：你會支持這樣的構想嗎？

戴副署長桂英：基本上，只要是符合國人公共衛生需要的疫苗，其實衛生署都鼓勵開發，至於如何完成，就要看合作的機會和條件而定。

許委員忠信：H7N9 疫情對我們的 GDP 會有多大的影響？

戴副署長桂英：其實，對於這件事，我們是呼籲國人在心情上不要過度驚慌，因為從目前為止的證據來看，它是禽類傳給人類的，但是，在態度上，我們要嚴肅面對，所以，我們這樣提高警戒，目的是希望不要讓疫情影響我們的經濟。

許委員忠信：影響是一定會有的。現在我們連一個病毒株都拿不到，中國不願意提供，我們就沒有疫苗，雖然國光把話講得很滿，但你沒有病毒株就沒有辦法研發，兩岸之間交流這麼頻繁，又簽定這麼多協議，竟然沒有辦法取得一個最基本的東西！本席認為我們如果跟中國共同研發疫苗，對我們得不償失，因為中國人口那麼多，發生禽流感的頻率如此之高，相對於中國，我們臺灣這麼小，我們很少有自發性的禽流感，我們研發出疫苗的話是中國受益，所以，我們自己研發製造疫苗再出售給中國，或把這個專利、方法授權給中國去製造疫苗，對我們應該是比較有利。但是，中國連一個最基本的病毒株都不願意提供，我們衛生署有什麼辦法？有沒有透過管道去向中國取得？

戴副署長桂英：署裡面現在正透過多元管道來取得疫苗株，包括接洽對岸，另外接洽世界衛生組織，甚至也接洽美國的疾病管制局。

許委員忠信：一個小時之前，蕭萬長在博鰲面見習近平，為什麼不叫蕭萬長跟習近平說，一句話，病毒株就立刻過來，兩岸交流不是在博鰲密切進行嗎？現在卻連一支小小的病毒株都拿不到！去博鰲論壇有什麼作用？連最基本的讓我們國人安心、不影響經濟的東西都拿不到！蕭萬長在 11 時半見習近平，結果他也沒有跟他要，這個最基本的東西都拿不到，所以，我們認為所謂兩岸交流，我們臺灣其實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我們就是要用這件事去測試，看看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兩岸交流取得這個 H7N9 的病毒株。我們這個研究是對中國有益，如果連這個都拿不到，這個兩岸交流繼續交流下去是浪費我們的精神。所以，副署長有沒有信心從中國方面取得病毒株？

戴副署長桂英：我們會盡量努力透過多元管道去獲得。

許委員忠信：我在這裡發言，新聞一發佈出去，說不定你明天就取得病毒株了。我要是不提，他就不會給。所以，我今天質詢你是有目的的。

戴副署長桂英：謝謝委員關心。

許委員忠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淑蕾及徐委員欣瑩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環保署服務時曾經有一個夢，即把臺灣的自行車系統串連起來，變成一個環島的系統，環保署在這方面是有經驗的，包括今天的關山自行車道、台中的東豐自行車道，都是環保署做的，所以，環保署本身有非常高的自信可以完成這些想法。當時，經建會黃副主委也召開過一次會議，只是很可惜，環保署派去的高幹打了一場敗仗，沒有去爭取，也不願意承擔，最後這 30 億元就交給了體育署，今天我們看到體育署在辦理自行車系統整體規劃時，問題看起來還不小，不知道黃副主委對現在執行的結果滿意與否？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當初委員在環保署提出這個自行車系統串連的構想時，我也非常贊同，當時牽涉到包括環保署、內政部、交通部、體委會等部會，後來我們就召集相關部會，也做了分工，一方面也要看各部會的屬性及意願，當時的分法就是希望由體委會來負責路線串連的總體規劃，不是只有負責運動的部分。第二，屬於資訊的部分就勞請環保署幫忙。第三，交通部分的號誌、編號、設計部分就請交通部負責，所以，現在的自行車道已經像我們公路系統一樣有編號，相關的部會也都做了分工。體委會在執行特別預算部分，除了稍後可以請他們說明執行效益之外，另外體委會也提了一個新的中程計畫，此次的中程計畫就做了一個更大的改變，即由內政部及體委會等單位成立一個平台，將來所有的路線提到該平台來決定之後，再來分工。如此一來，各部會可以在自己的預算及執掌下去做，但事實上是有一個連帶關係，無論是大的還是小的環狀系統，現在都已經在做，也希望將來能夠形成一個產業，因為自行車的路線不是只有騎車運動，還兼具休息、餐飲、住宿、維修，甚至可以辦一些相關活動，現在預備請教育部體育署在北中南做幾個示範性、不但可以串連、而且是產業化的規劃，現在正在推動。

邱委員文彥：我們是同門師兄弟，想法都是一致的，我是覺得這個計畫比較可惜，在剛開始執行時，可能係因體委會比較沒經驗，他們的想法比較偏重在運動而非全民的休閒、健康之上，而且我們可能也有太多的部分有賴於地方，而地方政府的執行層級可能不太瞭解，加上他們有其自己考量的重點及優先次序在，因此而失去了把全國自行車系統統整的機會。我們當時是希望這些自行車道不要像蚯蚓一樣，都是一段一段的，而應該是在全國串連以後，我們的學生或成年的年輕人就可以壯遊臺灣，每個地方的部分都可以跟地方的文史、環保、民生議題結合起來，然後地方的環保團體也可以做一些解說和導覽，讓這個自行車道系統成為台灣深度旅遊的重要網絡系統之一，只是我覺得後來很可惜，我當時甚至還有一個想法，因為我們當時還有一個資訊系統，這個系統可以掛在車上、用戴安全帽或耳機的方式，你到了一個地方後，它就可以透過 GPS 系統，自動播放當地的文史資源等相關資訊，只是現在看起來，這個計畫還需要後續的推動，對於副主委的看法，我非常贊同，但我認為還是應該要有一個統整的平台，盡可能使其串連起來，而不是一段一段讓地方政府自行決定要做哪一段，應該全國統一的規劃，這樣才有可能串連起來，當然這是需要其他部會來做配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邱委員的意見非常正確，其實不只是自行車，現在行政部會有很多建設如城鄉風貌都在做同樣的事情，但是用不同的名稱，空間上也沒有整合。現在我們嘗試做兩大部分，一是在都會的，由營建署作平台；一是在農村的，由農委會作平台。以後把相關的補助型計畫先作空間規劃再分工去做，這有一個好處是，各部會的權責不會受到影響，經費還是由他們支用，體委會這一塊也在裡面。後續做法會朝這個方向走，導覽系統不論是 GPS 或二維條碼，現在東部已經試著在做，我們希望台灣本島都能做。有一天民眾騎著腳踏車具有多功能，可以和民宿、觀光以及其他產業結合。這部分不論是大、中、小環，我們都協同體委會在做這些工作。

邱委員文彥：這是涉及全國統整的問題，也是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一個很好的方案，你們應該把權責拉回到經建會，而不是由體委會去考量。因為體委會不足以承擔，尤其現在他們的層級又降低，變成教育部的體育署。所以你們要把權責拉回經建會，從全國通盤的角度來推動這個方案。這部

分希望大家一起來，本席也會儘量支持。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補充一下，都會和農村那兩個平台完成後，我們會請他們報院，等到交議之後我們再幫他們整合一次，先做幾個示範性的。

邱委員文彥：像是低碳城市，政府應該也要有大魄力來推動。現在都是從現有的人行步道挪一段出來重複使用、多功能使用，讓腳踏車跑到人行道上。將來有沒有可能把都市的道路系統重新整頓，從低碳城市的角度出發，比照公車專用道，把重要的街道連成一個網絡，讓腳踏車變成主要的交通工具？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邱委員指示的非常正確，光是營建署一個單位就有城鄉風貌、人行步道等計畫，我們會把這些計畫整合成一個計畫，其他如客委會、原民會、文化部的所有計畫，我們也希望藉著平台在空間上整合、結合起來，而不是像委員剛才提到的蚯蚓一般斷斷續續的。這部分需要很多的整合，我們正努力在推動這件事。

邱委員文彥：謝謝黃副主任委員，接著本席想請教農委會漁業署蔡副署長，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提到很多碼頭要轉型作為遊艇港，評估報告寫得很清楚，例如將軍漁港船籍數是 35 個，可是後來一艘船也沒有。本席起草「藍色革命海洋興國」時曾經建議，一定要具有潛力的地方才能轉換變成遊艇港。台灣許多的漁港有其歷史背景，但是現在情況已經改變，漁民減少了，漁業資源減少了，漁船數可能也減少了。在此情形下，如果把每一個低度利用的漁港都變成遊艇港，其實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今天結果就很清楚，成效確實不好，因此這部分可能要重新檢討。

至於閒置的漁港要如何處理，本席曾和沙署長及方力行教授提過，這些漁港可能可以變成人工潟湖，用來復育珊瑚礁和海草床，這樣可以培育漁業資源，變成港內港、湖內湖的想法。這樣一來可讓漁業資源更多，漁民出海有更多的魚可抓，不要每個漁港統統變成遊艇港，績效又不彰。你們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至少試辦一次？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農委會漁業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有幾點向委員報告：一、目前漁港有設置遊艇碼頭的只有 3 個地方，其他地方並未設置。二、我們原有 229 個漁港，目前為止廢掉了 14 個漁港，我們對這 14 個廢掉的漁港作可行性評估，思考如何轉型作其他用途使用。三、現有的 215 個漁港並未規劃全部作遊艇碼頭，我們仍維持漁業需求，至於漁業需求較少的漁港，再將多餘的碼頭或水域轉型作休閒、觀光等用途使用，我們對此會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請儘快提出評估報告，看看如何轉型才最符合經濟效益，否則投資就是浪費。

另外，本席希望把廢棄的漁港變成人工潟湖來進行復育，變成當地的海洋教育中心，這樣在環境資源、生態資源甚至是教育資源方面，將有利於當地的漁村和漁業。這部分，漁業署應該有具體的計畫，謝謝。

蔡副署長日耀：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清泉、段委員宜康、林委員岱樺、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錦隆、陳委員淑慧、葉委員宜津、鄭委員天財、簡委員東明、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正二、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王委員育敏、陳委員超明、吳委員育昇、姚委員文智、楊委員麗環、趙

委員天麟、徐委員耀昌、蘇委員震清、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同仁是希望主委來報告，不過當時這個特別預算正好也是你擔任副主委，我們當然希望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能達成政策目標，但是最重要的是拜託你們不要把子彈給我們的敵人，副主委聽得懂嗎？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了解。

翁委員重鈞：經建會扮演的角色是在騙預算，騙完了不打緊，還提供子彈給敵人來打死自己人，這實在太過殘忍。其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的施政效益並不是很好，最可悲的是你們給敵人子彈來打死自己人，這是讓本席最不能諒解的，以後千萬不能再發生這種事情，請問你們做得到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中央對直轄市的補助辦法和預算法裡面都有一些空間，不過這還要看各部會的執行，舉例來說……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沒辦法做或是不知道怎麼做，我比你們還清楚，你們可以來問我。嘉義縣就是被這個特別預算害死的，你知道有多少農會就是這樣死掉的？嘉義縣選舉時有多少人是因為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而發生事情的？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來檢討。

翁委員重鈞：到目前為止，公務人員因水利工程或是特別預算被依貪污圖利罪定讞的最高刑度是什麼？副主委知道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最重的是 18 年。像是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的賴局長被人冤枉，判了七年多，我拚了命也要替他講話。有些人連地方建設的錢也要吃，最後卻要部屬替他擔責任，這樣就不行了。不知道什麼人比較清，什麼人比較濁，大家站出來說看看。我常說一句話，不要別人沒罪，你卻死咬著不放，有沒有洩露底價，我最清楚，不然叫他們出來說清楚，我絕對從頭到尾說給大家聽。現在的社會是非不分，本席說出一些讓你們知道。

接著本席想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包括楊委員瓊瓔、孔委員以及本席在內，我們看到你們特別預算執行的情形實在很痛心，因為農委會的預算和基層尤其是農業縣分的關係非常密切，可以真正幫助到農業縣。可是你們執行預算的效率不佳，該編的建設預算沒編，甚至 88 億的預算被減列 8 億多。再如農村的農路或農水路問題不解決不行，農業縣立委一再關心，可是你們還是告訴我們，如果有需要的話，到 102 年再用預備金勾支，這對農業縣絕對無法交代。本席坦白告訴你，這個預算不能過，除非你們能解決農業縣農路和農水路工程問題，否則預算甬想過，這是農業縣立委的心聲。多少年來，這些農路、農水路小型工程都沒有做好，甚至預算被減列，還有很多預算沒有執行，你們不覺得愧對農業縣的鄉親嗎？本席建議很久了，要求農路的預算要趕快編列，該提的預算也要提出來，結果到今年還說要用預備金勾支！這些問題如果不解決，我們就把決算放著。

最後本席再請教審計長，農委會繳庫的預算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98 年至今，特別預算繳庫的有 37 億 8,000 萬。

翁委員重鈞：王副主委，你看看，這很痛耶！預算給你們，結果 37 億繳回去，有些是無法執行，有些是執行不力。對於我們沒有執政的縣市來說，我剛才提到，特別預算好像是給敵人子彈來打自己人；對於那些我們執政的縣市，這些預算要用來照顧農民，結果你們卻繳回國庫。你說我們能不痛心嗎？我們要好好看你們的決算，看你們執行的狀況，到底是誰在怠惰？到底是誰執行預算不力，以致錢被收回去，影響到農村的建設？我要好好看一下，你們不要以為我不在經濟委員會就可以隨便。我剛才看到包括漁業署、農村再生、農水路以及產業道路等等一大堆預算，請問審計長，這些審定數可不可以修正，讓我們保留，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行政院彙編總決算時，已經把這部分賸餘註銷減免了。

翁委員重鈞：我們把繳庫數修正作保留數，可不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按照預算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要保留要有一定的……

翁委員重鈞：你心裡一定想，這個內行人怎麼講這種外行話？翁重鈞怎麼問這種問題？其實你們決算裡面難道沒有這種情形？沒有發生權責的還不是保留？其他部會可以用這種方式保留，農委會是不是也可以把繳庫數修正為保留數？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否保留要由主管機關決定，再由行政院核定。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如果把繳庫數修正為保留數，你們能不能接受？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清查一下，究竟繳庫的是什麼屬性，我現在無法直接答復。

翁委員重鈞：你不敢回答啦！你應該大聲說：只要可以，我們當然要保留。連這個都不敢回答，還要當農委會主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是當然的，假如允許保留，我們當然樂見。

翁委員重鈞：那你就大聲說，如果可以保留，當然要用這 38 億多的保留數繼續為農民服務啊！可是你都不敢說。我告訴你，農委會算是比較「細漢」啦！人家內政部就可以。審計長，內政部是不是有這種情形？沒發生權責的也能保留。農委會比人家「細漢」啦！可是內政部也不一定都對，像南投縣就創下縣長不能復職的先例，這種做法不一定對，因為感覺上他們好像很會打自己的小孩，對別人則太過包容，沒有一視同仁；只會修理自己的人給別人看，這是我的感覺。

你不要以為誰的情節比較嚴重或者誰的情節比較不嚴重，其實是有的人比較擔得起，上面就燒不到，有的人一被收押就擔不住，事情就都出來了；其實搞不好都一樣，就看那個人擔不擔得起，以及他要不要擔而已啦！有的人比較厲害，知道要怎麼處理這種事情，有人則比較「憨慢」，不會處理，這樣就燒到自己了啦！我看都是這樣，和我在嘉義看到的相差不大啦！

審計長，我剛剛講的對不對？內政部有沒有沒發生權責也可以保留的情形？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 3 個年度和 100 年度結束，註銷繳庫的總共有 227 億。

翁委員重鈞：我說的是內政部也有這種情形啦！審計長，對我們農委會好一點、開闊一點啦，雖然

我知道不能保留，但我還是希望能夠保留，因為農業縣需要建設。好不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主席（翁委員重鈞）：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許添財、徐耀昌、楊麗環、蔡錦隆、陳其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財政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100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其中有關教育部所擬定之「就學安全網」計畫，以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建置各種平台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以積極性、全面性、系統性落實各項扶助措施，達成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為宗旨。由於我國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惟因受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國外需求急遽萎縮，致國內經濟景氣低迷及失業率攀升，使部分家庭收入銳減，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或部分建教合作學生失去實習津貼等，而需政府結合各方力量提供必要之援助，所以查教育部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就學安全網計畫經費 37 億 7,800 萬元、115 億 4,530 萬元及 4 億 1,690 萬元，合計 157 億 4,020 萬元。教育部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補助弱勢及失業家庭子女午餐費、學生代收代辦費、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並放寬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之申貸資格等措施，雖有效遏止非自願性輟（休）學之失學潮擴大，惟部分項目如國中小推動措施之學生午餐費及學生代收代辦費等，未以長期穩定財源辦理，卻以政府舉借債務支應，妥適性有待商榷。

另教育部會同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農委會及青輔會擬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計畫共編列特別預算 234 億 6,873 萬 2 千元，但實施結果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補助實習人數不少，惟實習期滿繼續留用人數比率偏低，對促進大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獲得長期正職工作之效益不佳，而且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原審查合格之實習機構，發生違規或異常之企業家數甚多，未落實督導考核，顯有疏失之處。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第 2 階段實際與預計進用人數差距甚大，達成率偏低，未能落實實習機構之督導與查核，均有待檢討改進。

許委員添財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許添財，有鑑於交通部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各項計畫，核有多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僅 61.12%，部分計畫因變更設計或修正計畫影響執行進度，凸顯前置規劃欠周延，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 100 年度本特別預算截至當年年底執行結果，18 項分支計畫中，計有 6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低於 30%，其中「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

移計畫」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二、經查前開 5 項計畫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多數未達 30%，其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98 及 99 年度連續 2 年之預算，全數未執行，且各年度落後原因雷同；另如「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以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等計畫之本年度預算保留率均超逾 85%以上，甚至「馬祖地區港埠建設計畫」全數未執行，預算如數保留，均反映該部未確依本特別條例規定，審酌以前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覈實評估經費需求，適度減縮 100 年度預算規模。

三、綜上，交通部 100 年度辦理本特別預算，或因前置規劃欠周延、溝通協調不足、未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評估經費需求，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計畫之保留率高達 9 成以上，甚或全數保留，均有欠當，允宜檢討落後原因，積極妥處。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及推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計畫成效不彰，應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加速老舊校舍整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確保校園安全，並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分別編列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經費共計 372 億 9,180 萬元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 2 項計畫。然而審計部審查後卻發現，教育部 2 項計畫部分工程作業不夠嚴謹，導致執行上之諸多缺失，包括：校舍工程建照申請作業未臻嚴謹，造成工程無法施工而解約；校舍工程樓梯踏階高度不符無障礙設施之規定，監造計畫書內容未盡完整，且未落實查驗及檢查作業；部分工程完工後，未編製竣工圖即辦理驗收等，嚴重影響工程品質，教育部如何來進行檢討改善？另外，教育部辦理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著重於為解決大專畢業生短期失業問題，然而實習期滿繼續留用人數比率偏低，僅達 49.19%，對於促進大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獲得長期正職工作之成效卻是有限，且教育部也未能落實實習機構之督導與查核，這部分要如何來進行改善？

二、自來水漏水率改善

近來台灣面臨缺水問題，政府除了積極勸導民眾節約用水之外，過高的漏水率往往也是缺水的元兇之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辦理之「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管線汰換計畫」，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56 億元、67 億元及 29 億元辦理管線汰換工程，然而根據水利署提供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該計畫預計與實際降低漏水率之資料顯示，各年實際達成目標率分別為 49.50%、118.99%及 54.24%。也就是說除了 99 年度外，98 年度及 100 年度實際目標均未達成，顯示執行力不佳，管線汰換未達原定目標，致降低漏水率無法達成原定計畫效益，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維護飲用水安全目標，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對於降低漏水率的目標及計畫執行落後等情況，應一併進行檢討改善。

三、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保育工程多有延宕，林務局應加強改善

臺灣國有林地面積約 160 萬公頃，占全島面積 44%，因地質年代較輕，多脆弱面及風化作用甚烈，復受斷層、節理及破裂等地質作用，每年颱風豪暴雨過後易生山崩地滑及土砂等災害。為

執行國土保育防災業務，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農委會林務局編列「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預算 11 億 4,900 萬元。依審計部審核結果，工程總計共 154 件，其中延遲辦理設計發包工程計 15 件、未及於防汛期前完工之工程有 13 件，其中有 9 件工程均有延遲辦理設計發包情事，工程驗收期程冗長則有 10 件。顯見林務局對於工程的控管機制有明顯疏漏，致工程進度延宕，除影響該計畫之執行成效外，恐無法有效降低國有林地潛藏之災害風險。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自應負起督導之責，與林務局共同研謀改善之道。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今天交通部和教育部都派人出席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航空城計畫，有 7 所國中、小學將納入廢校、遷校，影響學生權益，其中竹圍、沙崙、后厝 3 所國小面臨廢校；機場噪音管制區的竹圍、大園國中及陳康、圳頭國小 4 所中小學規畫遷校。許多村民不滿意教育局規畫，3 村村長表示，村民要求必須等到安置、遷村後再廢校，紛紛質疑教育局的作法根本是另外一種強迫遷移的手法，完全無視學生的受教權益！交通部和教育部應會同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向民眾說明特定區計劃規劃情形，並蒐集地方民眾意見，納入相關規劃之檢討，以避免日後民眾抗爭影響航空城開發進度。

據了解，航空城有 5 地居民必須遷移，連百年福海宮也受影響，不僅居民反對，在官員見證下神明也不同意遷廟，引發諸多爭議！航空城計畫的爭議，人民看見政府跋扈的驅趕在地的居民，只為了經濟開發與財團金源，卻看不見人民的居住正義及學生受教權！

大園鄉后厝、沙崙、竹圍 3 所國小位於桃園機場第三跑道範圍內，而大園國中、竹圍國中及圳頭、陳康國小 4 校，位於噪音管制區內，7 校面臨廢校、遷校命運。教育局長吳林輝說，目前規畫竹圍、沙崙、后厝 3 所國小廢校，后厝國小學生安排到內海、大園國小；沙崙國小學生安排到竹圍國中、內海國小；竹圍國小學生將安排到竹圍國中上課。

大園國中計畫遷到南港村客運園區、竹圍國中計畫遷到菓林計畫區；陳康國小計畫遷到海軍基地復校，但將視人口進駐而定；圳頭國小學生將安排到內海、大園國小上課，是否復校將視未來都計發展再決定。

教育局的規畫，各校學生面臨選擇分散上課，許多村民不清楚，內心焦慮；不少家長擔心尚未安置遷村就先廢校、遷校，會影響小朋友受教權和上學不便。

●衛生署致力推動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希望減少我國健保重複檢查與給藥之浪費醫療資源情事，其運作成效尚攸關行政院「台灣健康雲計畫」建置之時程及成功與否，故仍待該署致力推動，除應加強建置個資保護與資料保存安全環境之完善性，更應防止電子資訊系統成為血汗醫院的「進階管控工具」，將這些設備，變成醫療人員「責任制的無線延伸」。

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審核意見略以：「1.該計畫原訂有『擁有電子病歷人數』、『資訊交換件數』、『民眾使用個人健康管理示範系統』等成果面或效益面指標，卻於民國 98 年修正計畫，除刪除 3 項分支計畫及上述指標外，並大幅調降『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推動院際電子病歷互通』之目標比例值，使目標挑戰性巨幅下降且缺乏成果面或效益面指標；2.目前醫療影像交換之作法，醫療法中並無相關法源

依據；3.部分醫院未取得 ISO 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或通過該署『資訊安全查驗表』之審查，卻仍獲同意參與電子病歷流通作業，為整體電子病歷流通系統重大資安隱憂；4.該署實際補助對象及金額之配置情形與該計畫之原規劃初衷完全相悖，並加劇國內醫療生態大者恆大不均衡之競爭發展；5.目前電子病歷政策主要以醫師專家觀點推行，缺乏民眾參與，顯不易達成個人全面性照護之目標。」

有醫師指出，這些「照理說是幫助醫師的資訊系統」出現，理論上應該要減少醫師的工作，事實上並沒有……這些設備，變成「責任制的無線延伸」成為了新的「電子腳鐐」。

特別是「簡訊」被引入後，手機就變成「生命中難以承受的輕」，病人有抽血的危險值，馬上「即時傳到手機」，過去手機時代，是「值班醫師處理有困難」的情形，才會打電話來，也就是「篩選」過的情況，現在的簡訊，則根本是「資訊轟炸」。

曾經發生過，一覺睡起來，手機裡多了 12 個簡訊，又很難「回電一一交待」，就只能跑一趟了……。

而簡訊這東西也進階到「簡訊 2.0」，從開始的「善意提醒」，變成「定時引爆」了……，血汗管理者（說到這個也和萬惡的評鑑有關……）。從「電腦發出簡訊的一刻開始計時」，有要求 10 分鐘、30 分鐘、60 分鐘，有要求回電、回院，還有「在院內電腦 key-in 才算完成」的。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醫界均指，對岸疫情愈來愈嚴峻，國內出現病例似乎已是「不可避免」、「遲早的事」。不少民眾甚至已經開始搶購口罩，台灣醫療界也將其威脅程度比擬當年的 SARS，衛生署除了應立即檢視相關物資（藥品、口罩、防護衣、負壓病房等）是否足夠？但令人擔憂的是，當年 SARS 風暴時，醫護人力沒有現在這麼短缺和不均。這幾年來，台灣醫療崩盤如「走山」的狀況持續，在過勞和醫病關係緊張等不利因子的影響下，「五大皆空」、「寧願救醜、不願救命」等口號，已經是大家都知道的現象。如今，許多醫學中心的住院醫師也嚴重不足，導致主治醫師得紛紛輪流支援短缺的醫師人力。醫護雙方，可說都是面臨「蠟燭多頭燒」的狀況。在現今台灣醫護人力不足的狀況下，讓人難以想像，若是疫情撲台，台灣人民的生命安全將置於何處？希望政府能著眼於改善臨床醫療環境，方能真正解決醫護人力逐漸短缺的問題。不然，再多的「牛肉政策」、再多經費撥款、再多的信心喊話，也禁不起一次嚴峻疫情的慘痛考驗。

●防 H7N9 花蓮免費接種 H5N1 疫苗，衛生署已將 H7N9 列入第五類傳染病，防疫工作中央應立即做出 sop，統一指揮以避免各地方政府各行其是引起民眾不必要之恐慌或囤積物資？也應避免疫情未登台謠言先變傳染病，十年前，SARS 雖然造成台灣八十幾人死亡，但對經濟的傷害，保守估計高達六千億。這些代價背後的元凶，是隨意放出的謠言，造成民心恐慌導致的。

SARS 過去了，愛放話的人並沒有過去，造成民心的激盪依舊存在。○九年新流感來襲，有學者放話台灣將死七千人，還登上媒體頭版頭，結果那年才死四十一人。學者的預測是依據一九一八年流感大流行，以數學推演的方法預估死亡人數。數學推演的先決條件，必須要兩方的情況一致，或相似才行。一次大戰末期的無政府狀態，與○九年的台灣防疫作為是完全不同的，才會造成專家預測失準，而且失準得離譜。

去年美國流感肆虐，又有學者預測台灣會死四千人，結果一樣槓龜。因他沒想到台灣已在前

一年先美國而流行過了。

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管線汰換情況未達目標，未能有效降低漏水率，水管破裂又未能立即處理，若水公司不能以身作則珍惜水資源，如何讓民眾珍惜水資源？

經濟部水利署為達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並穩定供水目標，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總經費預計 484 億元，其中台水公司負擔 284 億元，中央編列預算 200 億元。

管線汰換情況未達目標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56 億元、67 億元及 29 億元，分別預計汰換管線 1,424 公里、1,120 公里及 840 公里，惟實際汰換管線分別為 868 公里、1,006 公里及 796 公里，實際達成目標率分別為 60.96%、89.82%及 94.76%。

未能有效降低漏水率

依該署提供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該計畫預計與實際降低漏水率之資料顯示，各年實際達成目標率分別為 49.50%、118.99%及 54.24%。

蔡委員錦隆書面意見：

一、衛生署主管部分：

(一)關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加速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部分，審計部審核意見發現衛生署在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於成本效益等層面，間有規劃欠周，執行及督考作業亦欠落實，致效能不彰部分共 5 項；

本席也認為衛生署在對於智慧醫療照護計畫上，應加強建置對病患個資保護與醫療資料保存安全環境之完善性，畢竟病患個資的保護與病人資料的保存是最重要的部分。

再者，衛生署亦應提高醫院對於電子病歷的使用比例，依目前衛生署實施『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推動院際電子病歷互通』之目標似乎有大幅調降的趨勢，與特別預算的宗旨不符；另外，衛生署在實際補助對象及金額配置情形與原規劃之初衷亦有發生悖離的情形，有加劇國內醫療生態不均衡之競爭發展情形；最後，在減少醫療資源浪費以確保智慧醫療計畫之成效方面，衛生署應致力推動電子病歷院際互通業務，俾確保智慧醫療計畫之成效。

(二)H7N9 疑慮

今天是審查 100「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100 年度特別決算」，但是這兩天大陸的禽流感（H7N9）鬧得沸沸揚揚，好多選民都來問本席，究竟目前情況如何？台灣目前是安全的嗎？網路、APP、LINE 甚至廣為流傳一封由「中山吳院長」署名的訊息，表示目前大陸禽流感疫情遠比報導還嚴重許多，大陸當局只是在封閉疫情、消息，請問署長，究竟目前狀況如何？台灣是安全的嗎？我們的防疫措施究竟啟動了沒？

在 H7N9 傳出之後，本席看到署長也去巡視了 22 間有負壓隔離病房的醫院，同時也演練了相關的防疫措施，這點本席要給衛生署肯定。但是台灣現與大陸來往頻繁，每天出入人次不下萬人，到底該如何有效防堵疫情進入台灣。像我們的機場（松山、桃園、清泉崗、小港），如果篩檢出有禽流感疫情的人，各自負責的醫院是哪裡？又運送路線是否經過演練？也就是說，如果在機場第一線確定了禽流感疫情的民眾，在多少時間內要送到負責的醫院？再者，各機場每天出入境人數如此之多，機場防疫人才是否足夠（可問目前各機場第一線檢查防疫是多少人？），這些

都有經過演練嗎？

本席要提醒，這次的 H7N9，外界紛紛表示其威力要比十年前的 SARS 還要厲害，SARS 的經驗還歷歷在目，本席要提醒署長，要謹慎以對，現在民眾很恐慌啊。衛生署應該要全體動員，甚至本席認為可以啟動國安機制（可問會不會針對 H7N9 啟動國安機制？），盡可能降低民眾恐慌。

二、經濟部主管 工業局部分：

（一）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存有執行進度落後與工程採購管理失當等缺失，應加強改善，另，因預算保留比率偏高，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不利老舊工業區更新。

100 年度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僅 58.62%，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達 27.57%，明顯偏高。另依據工業局提供該計畫 100 年度各工作要項之預、決算彙整表，其主要項目如工業區污水管線更生汰換及污水處理廠擴建與功能提升計畫之執行率僅 42.09%，顯屬偏低，另工業區活化再造整合計畫與基盤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率亦僅 65.35%，執行進度落後，不利老舊工業區更新。

另，部分工程採購管理欠佳，頻生弊端，遭監察院糾正及司法調查。該計畫自 98 年度執行迄 100 年度止，部分採購標案，如 99 年間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我」、「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及「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進工程」等 4 項，因監督、管理未當，致弊端頻生，如：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人力出勤、履約管理欠當、監工等人員兼任跨標、進度查核失真及驗收草率等缺失，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品質堪慮情況；且內部缺乏有效監督機制，屢生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紀情事，分別經審計部審核提報、監察院於 101 年 11 月提案糾正及司法機關調查，顯見工業局對於工程採購之管理機制欠佳。

三、內政部主管營建署部分：

1. 營建署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98 年度至 99 年度已累計編列預算數 199 億 8,500 萬元，100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160 億 7,800 萬元。

（一）預算執行率欠佳，宜加強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執行率偏低，係因獎補助費之執行欠佳。據該署所提供資料，主要係管線拆遷及施工障礙拆除未能配合進度、規劃欠周、因故停工或變更設計等致工程進度落後，該署允應加強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二）審計部審核意見

依審計部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署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核有賸餘或註銷金額或比率偏高、補助計畫未依規定辦理結報及節餘款繳回作業等缺失。

綜上，營建署辦理 100 年度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僅 54.53%，主要係因獎補助費執行欠佳，該署應加強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2. 另，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瓶頸及容量不足問題，並為擴大公共建設以提振國內經濟，而於 100 年度賡續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預算

執行率亦僅 41.29%，該署應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下水道建設，以解決都市水患問題。另該署補助款之撥付未妥適考量實際施工進度，致經費滯留地方政府，影響國庫資金調度，亦應檢討改進。

四、教育部主管

(一)老舊校舍補強整建部分工程執行及控管作業未臻嚴謹或監督不周，有待檢討改進。

(二)此次 327 大地震造成台中市 117 間學校受損，教育部應立即撥款進行緊急應變。

五、交通部主管

清明節的車流型態與春節不同，無法實施相同的管制手段。但分析高公局今年清明節的國道管制措施，仍只有匝道儀控、開放路肩等傳統管制作法，不見新思維或針對清明假期特性的專案處理方式。交通部應檢討改進。相較民國九十六年清明節，假期型態與今年完全相同，而且當年假期首日，夜間免收通行費的車流量甚至高達五十七萬輛次，比今年清明連假塞成停車場的五十三萬輛次還多，民眾抱怨、各界批評聲浪也不亞於今年。但挨罵之後，正好可供高公局做為前車之鑑，好好規畫之後的交通管制措施。

可惜，時過境遷，高公局未能吸取當年教訓，謹慎規畫今年清明假期國道疏導管制措施，讓塞車夢魘重現。

陳委員其邁書面意見：

一、原定四年（98-101 年）特別預算 5,000 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計畫，於 100 年度已將預算用罄，又該特別預算以舉借債務支應，在政府財政艱困之際，此計畫應達其預期效益，然檢視 2009 年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計畫經建會的說明，擴大公共投資之必要性因素之一係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根據 2012-2013 的 WEF 報告指出，台灣在基礎建設及交通基礎建設品質排名皆下降，請問經建會用了 5 千億得到的是品質不佳的基礎建設，經建會應提出檢討：

1. 為何要耗費千億公帑做出低劣品質的建設？
2. 針對耗巨資卻無成效的計畫，向民眾提出說明及道歉。

評 比 項 目	2008-2009	2012-2013
基礎建設競爭力	19	17
基礎建設總體品質	22	27
道路設施品質	20	21
鐵路設施品質	9	11
港口設施品質	18	29
航空設施品質	32	44
電力供應	30	28
電話線路*	4*	1*

資料來源：WEF（2008-2009）、WEF（2012-2013）

*2008 年跟 2012 年提供的名稱不一樣，故此欄位僅供參考

二、主計處今年 2 月最新公布的失業率為 4.24，然該項統計 15 到 29 歲的青年中，以 20 到 24 歲失業率 13.57 最高，是整體失業率 4.24 的 3.2 倍，然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一開始立意即為降低失業率，並在計畫中由教育部主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意圖振興就業市場，然達成預期效果不佳亦於實習機構考核上顯有疏失，依據預算中心所提缺失為，教育部舉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雖補助人數逾 6 萬人，然兩階段方案實施以來，在實習期滿平均繼續留用人數僅佔平均補助總人數的 40.49%，亦即此方案對於幫助大專畢業生獲得長期正職工作之效益有限，另經審查之合格實習機構，亦發生多項違規，包括契約與職務不符，積欠薪資等，造成社會觀感不交，經建會與教育部應檢討：

1. 是否繼續計畫亦由教育部主責辦理，或是回歸勞政單位辦理，應有所回應與檢討，不外乎避免造成部會媒合及督導考核實習機構經驗不足，影響計畫成效。

2. 對於「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造成青年低薪現象，以勞委會公布最新「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結果發現 15 到 29 歲青年勞工現職平均月薪僅 27425 元，比 7 年前首度調查的 29356 元減少 1931 元，減幅 6.6%，亦即近 64% 青年月薪不到 3 萬元，較 7 年前調查時大增逾 10 個百分點，為歷次調查最慘的一次。

主席：現在處理今日之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項目：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 (2) 體育委員會
- (3) 內政部
- (4) 營建署及所屬
- (5) 教育部
- (6) 工業局
- (7) 水利署及所屬
- (8) 能源局
- (9) 交通部
- (10) 公路總局及所屬
- (11) 農業委員會
- (12) 林務局
- (13) 水土保持局
- (14) 漁業署及所屬
- (15) 衛生署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 7 案。

一、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3 人，針對體委會（102 年度起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振興

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總經費 30 億 6,670 萬元，建置 1,000 公里自行車道路網，期程自 98 年 2 月至 100 年 12 月，本（100）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6,770 萬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迄 100 年度共計完成 1,197 公里自行車道，核已達原 1,000 公里目標，惟 100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核有：「未儘早辦理接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籌劃及核定事宜，並妥編預算，影響接續計畫原訂執行期程」、「地方政府雖於民國 100 年 1 月間提報本年度補助計畫書，惟因體委會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後，遲於同年 6 月間始陸續核定補助案件，以致壓縮地方政府辦理納入預算及計畫執行期程，又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亦欠審慎詳實，屢有於補助款核定後，始因應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計畫變更，致工程發包或決算金額與核定金額產生鉅額賸餘，且執行計畫及結報作業亦有延宕等，均影響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及預算執行進度。」多項缺失，有鑑於該會除本次特別預算編列「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外，另 91 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中，亦編列「興整建自行車道路」計畫經費，為免國家資源配置與運用不當，體委會除應積極督考各地方政府所提報計畫外；另針對本次特別預算執行過程之諸多缺失，亦應一併落實檢討改進，確依規定審核後續補助案件，以達「興整建自行車道路」計畫之應有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3 人，針對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中之「系統開發建置」案遲至 100 年 7 月 7 日始完成議價簽約事宜，卻能壓縮工期使 100 年底之開發建置工作進度達原定目標，鑒於本計畫所訂多項績效指標，需俟計畫完成後方能進行檢視，是以，內政部應嚴加控管後續執行品質，以期能如期如質完成，發揮應有效益；另內政部鑒於 100 年度契約價款係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然 101 年度後，因以需爭取公務預算為由，將標餘款予以保留，致本「系統開發建置」案預算編列總額已逾契約價款達 2,380 萬元，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所定，執行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下年度預算應予適度減縮之宗旨未合，內政部應秉撙節原則支用。並請審計部加強審核該計畫後續執行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三、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3 人，針對教育部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就學安全網計畫經費 37 億 7,800 萬元、115 億 4,530 萬元及 4 億 1,690 萬元，合計 157 億 4,020 萬元（詳附表 1）。本席等認為，教育部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補助弱勢及失業家庭子女午餐費、學生代收代辦費、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並放寬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之申貸資格等措施，雖有效遏止非自願性輟（休）學之失學潮擴大，惟部分項目如國中小之學生午餐費及學生代收代辦費等，未以長期穩定財源辦理，卻以政府舉借債務支應，有欠妥適，應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1：教育部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就學安全網」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補 助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98	國中小推動措施	學生午餐費	1,239,000	674,588
		學生代收代辦費	179,000	222,659
		緊急紓困助學金	150,000	69,905
	高中職推動措施	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	106,000	12,208
		緊急紓困助學金	250,000	148,703
		工讀助學金	43,000	29,571
		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金	1,061,000	1,055,657
	大專校院推動措施	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就學補助	400,000	22,220
		緊急紓困助學金	150,000	5,178
	放寬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	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200,000	1,502,951
合計		3,778,000	3,743,640	
99	國中小推動措施	學生午餐費	1,239,000	418,396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	2,900,000	3,289,763
		學生代收代辦費	211,300	207,476
		緊急紓困助學金	50,000	49,589
	高中職推動措施	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	20,000	1,896
		緊急紓困助學金	180,000	291,382
		工讀助學金	90,000	82,637
		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金	1,933,000	1,251,952
	大專校院推動措施	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就學補助	34,000	4,290
		緊急紓困助學金	150,000	5,090
		工讀助學金	212,000	212,000
	放寬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措施	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4,526,000	5,645,411
	合計		11,545,300	11,459,882
100	國中小推動措施	學生代收代辦費	166,900	153,420
	高中職推動措施	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金	250,000	250,000
	合計		416,900	403,420
總 計			15,740,200	15,606,942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凌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3 人，針對教育部爰會同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農委會及青輔

會擬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度起至 100 年度止，預計推動 16 個方案，提供 10 萬 1,959 個就業及 4 萬 2,440 個訓練進修機會，以及 50 個至 60 個結合產學研共同進行產業關鍵技術之研究計畫，以達成協助學生進入職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拓展學生多元能力、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及厚植研發能量、建立短期就業轉銜機制等效益。該部辦理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著重於為解決大專畢業生短期失業問題，惟對於促進大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獲得長期正職工作之效益有限，且未能落實實習機構之督導與查核，應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經查該部辦理本項計畫尚有部分缺失，包括：

(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補助實習人數不少，惟實習期滿繼續留用人數比率偏低，對促進大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獲得長期正職工作之效益不佳

該方案第 1 階段（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補助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人數 4 萬 1,470 人，實習期滿繼續留用人數僅 1 萬 4,840 人，占補助人數之 35.78%；第 2 階段（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補助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人數為 2 萬 2,414 人，實習期滿繼續留用人數為 1 萬 1,026 人，占補助人數之 49.19%，顯示實習期滿留用比率偏低，對促進大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獲得長期正職工作之效益不佳。

(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原審查合格之實習機構，發生違規或異常之企業家數甚多，未落實督導考核

該方案第 1 階段執行期間，原審查合格之實習機構，發生違規或異常企業家數計有 108 家，主要違規或異常之原因包括：積欠薪資、未給付加班費、工作地點不符、不實請領補助款、重複申請政府補助款、將原有員工轉聘為實習員、進用負責人之 3 等親為實習員、資遣內部員工或實習員、合併或變更公司登記、重大工安事件、職務內容不符契約、勞保或健保異常（如未將實習員加保、延遲加保勞保或健保、勞工退休金採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將實習員勞保投保至其他機構等）。而第 2 階段執行期間，原審查合格之實習機構，發生違規或異常企業家數增至 171 家，該部未能落實實習機構之督導與查核，顯有疏失之處。

(三)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第 2 階段實際與預計進用人數差距甚大，達成率偏低

該方案第 2 階段實際補助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人數為 2 萬 2,414 人（詳附表 1），與預計進用人數 3 萬人差距 7,586 人，達成率僅 74.71%。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附表 1：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98 年度至 100 年度特別預算之預計與實際進用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方 案 名 稱	預 計 進 用 人 數	實 際 進 用 人 數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 1 階段）	34,084	41,470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 2 階段）	30,000	22,414
大專畢業生至教育基金會實習方案	100	111

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實習方案	2,000	3,026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1,000	978
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	35,000	95,594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	9,000	9,000
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	1,520	1,816
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3,690	4,422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5,200	6,531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2,540	3,307
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	75	92
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	3,000	3,071
學校體育班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	250	249
合計	127,459	192,081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3 人，針對教育部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加速老舊校舍整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確保校園安全，並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分別編列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經費 151 億 7,200 萬元、141 億 2,700 萬元及 79 億 9,280 萬元，合計 372 億 9,180 萬元，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等 2 項計畫。經查，該部辦理上述 2 項計畫部分工程作業欠周妥，肇致執行上之諸多缺失，包括：校舍工程建照申請作業未臻嚴謹，造成工程無法施工而解約；校舍工程樓梯階高度不符無障礙設施之規定，監造計畫書內容未盡完整，且未落實查驗及檢查作業；部分工程完工後，未編製竣工圖即辦理驗收等，影響工程品質，核與上述 2 項計畫「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加速老舊校舍整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確保校園安全，並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未盡相合，以及工程款未依施工進度分期撥付，徒增國庫債務利息負擔，均有待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3 人，針對交通部於本特別預算列支購置（汰換）設備支出，與特別條例所定義之「實質公共建設」未盡相符；又汰換一般公務用機車、電腦設備等，均屬可預期並事前規劃之事項，允宜循正常程序於年度預算辦理，將該等購置經費於特別決算列支，實頗值商榷，且事前未見於計畫書或預算書揭露相關資訊，恐有規避事前審議之嫌，應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本特別條例第 4 條有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範疇，係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註 1，惟交通部於本特別預算「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計畫項下列支購置財產設備支出計 1,150 萬 7 千餘元，包括：電腦設備、數位相機等雜項設備 280 件、汰換一般公務機車 10 輛、雜項設備 66 件以及其他交通運輸設備 13 件等，與前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之範疇未盡相符。

二、依預算法第 83 條有關提出特別預算之條件有下列四項：「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是以，特別預算之提出，應符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重大變故」、「重大災變」等條件，然機關汰換電腦設備、一般公務用機車應屬可事先預期、規劃辦理之事項，與上開編列特別預算條件未符，由本特別預算列支實有待商榷。

三、查前開相關計畫書所規劃之工作項目內容，並未含購置（汰換）機車、電腦及雜項等各種設備項目；另查交通部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相關用途說明，亦無購置（汰換）公務機車、電腦設備等事項，顯示前開設備之購置（汰換）並非原規劃設計之辦理項目。按前開設備縱然係由各計畫所提列之工務行政費項下列支，基於購置設備之金額不低、數量為數不少，且屬資本支出，實有必要於預算書充分揭露，俾供本院審議預算之參考。然交通部直至辦理決算始附具「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及「公用財產目錄總表」供參，事前揭露資訊顯有不足，恐有變相夾帶或規避事前審議之嫌。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七、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3 人，針對審計部審核發現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於成本效益等層面，間有規劃欠周，執行及督考作業亦欠落實，致效能不彰；基於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之實施可能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其運作成效尚攸關行政院「台灣健康雲計畫」建置成功與否，故仍待該署致力推動，並應加強建置個資保護與資料保存安全環境之完善性，俾確保智慧醫療計畫之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審核意見略以：「1.該計畫原訂有『擁有電子病歷人數』、『資訊交換件數』、『民眾使用個人健康管理示範系統』等成果面或效益面指標，卻於民國 98 年修正計畫，除刪除 3 項分支計畫及上述指標外，並大幅調降『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推動院際電子病歷互通』之目標比例值，使目標挑戰性巨幅下降且缺乏成果面或效益面指標；2.目前醫療影像交換之作法，醫療法中並無相關法源依據；3.部分醫院未取得 ISO 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或通過該署『資訊安全查驗表』之審查，卻仍獲同意參與電子病歷流通作業，為整體電子病歷流通系統重大資安隱憂；4.該署實際補助對象及金額之配置情形與該計畫之原規劃初衷完全相悖，並加劇國內醫療生態大者恆大不均衡之競爭發展；5.目前電子病歷政策主要以醫師專家觀點推行，缺乏民眾參與，顯不易達成個人全面性照護之目標。」

二、基於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之實施，非但可能減少我國健保重複檢查與給藥之浪費醫療資源情事，其運作成效尚攸關行政院「台灣健康雲計畫」建置之時程及成功與否，故仍待該署致力推動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並加強建置個資保護與資料保存安全環境之完善性，俾確保智慧醫療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主席：另有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國內養豬產業，因國際玉米價格上漲導致飼料成本增加，造成經營困難，原實施之機動免徵進口玉米應繳營業稅措施即將到期為降低養豬業者成本，在避開農民收割玉米期間，應於適當時間（即非收割期）免徵進口營業稅。爰提案再予繼續執行。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翁重鈞 張嘉郡

二、農委會主管之預算及特別預算攸關農村及農業、農民之發展及轉型，有關本特別預算中，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農村再生、治山防洪及農路改善等，唯本特別預算中，或因先前計畫欠周詳，或因執行不力，或因協調未果，導致有些經費保留過鉅，執行情形不佳，甚或因此減列經費甚巨，達 8E 多元，爰提案應請農委會將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俟本委員會實際發言登記後再審查，以免影響農民權益。

提案人：翁重鈞 楊瓊瓔 孔文吉 江啟臣

三、鑒於國內養豬產業仍然面臨諸多困境，因國際玉米價格上漲導致飼料成本增加，造成經營困難，原實施之機動免徵進口玉米應徵營業稅措施至今（102）年 4 月 5 日到期，為降低養豬業者成本，在避開農民收割玉米期間，應於適當時間（即非收割期）免徵進口營業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委員提案開始協商。第一案審計部和主計總處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喔！沒有意見，好。

接下來是第二案。

費委員鴻泰：第二案我看不大懂，請問最後面的「內政部應秉撙節原則支用，並請審計部加強審核」是什麼意思？

主席：內政部，這樣可以嗎？

既然可以，第二案就通過。

接下來是第三案。教育部，第三案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委員的建議我們都已經納入年度預算來做調整了。

主席：好，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可以、可以。

主席：好，第四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也和教育部有關。

在場人員：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五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和交通部有關。

在場人員：沒問題。

主席：既然沒問題，第六案就照案通過。

第七案和衛生署有關。衛生署，可以嗎？

好，第七案也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臨時提案的部分。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和第三案併案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一案和第三案併案處理。

費委員鴻泰：先請財政部表達意見。

凌署長忠嫻：謹代表財政部對這個提案做一點說明。有關玉米免徵營業稅的部分，進口農產品的免

徵主要是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會做決定，所以我們建議將許添財委員的提案文字修正為「爰提案應綜合考量玉米國內外供需及價格走勢、減稅之成本效益、業者及消費者意見以及其他特殊情況，於適當時間機動調整或免徵進口營業稅」。

劉委員建國：這樣修正我沒有意見，只要刪掉「機動調整」這四個字就好。

費委員鴻泰：稅的問題應該是屬於財政委員會的處理範圍，今天是聯席會議，當然也可以討論，但是我記得去年為了抑制嬰幼兒奶粉的價格，盧秀燕委員提案要求降低關稅和相關的稅，結果減了稅之後，奶粉價格非但沒有下降，反而還上漲，也就是說，調整這個稅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如果是要讓進口商獲利，這樣我是有意見的，如果是要回饋給農民，那當然是可以的。所以，針對如何可以確保回饋給農民，我們必須在提案文字做一處理，否則像當時的奶粉問題，就有人在質疑財委會是不是在圖利特定的進口商，這樣我們擔當不起。總之，如果要討論這個問題的話，就要看如何把相關文字落實在這個臨時提案裡面。

主席：請問農委會王副主委，你認為應該怎麼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4 月 6 日機動免徵措施到期之後要不要繼續執行，我們農委會有做一些功課，基本上是檢視過去 5 年來 5 次調整的時空背景，以及這幾年玉米期貨的走勢和現貨的市場狀況，並分析生產面積和現在全世界庫存的資料，以及家畜（禽），尤其是豬的牌價的狀況。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建議還是客觀觀察一段時間會比較恰當。以上是農委會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許委員的提案和本席的提案大同小異，對於剛才財政部的表達，我已經講得很清楚，只要把修正文字裡面的「機動調整」四字拿掉，我就都沒有意見。

其次，這個問題和剛才費委員講的不太一樣，因為這已經 5 年了，不是現在才要處理這件事。剛才副主委講得比較含蓄，其實現在玉米期貨價格在下降。我們提案之前有和養豬戶協調過，他們的意見是既然已經實施 5 年，是不是可以繼續實施，以便降低他們的成本。雖然現在期貨價格下跌，他們的成本並不會提高，可是既定期限到了，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個案子。我們提案的目的並不是要去製造哪家飼料商的利潤，來自農業縣的委員應該都很清楚，這個提案基本上是建議的性質，也希望給相關單位一個依據，是不是在 5 年期限屆滿時作一個更妥適的處理。當然我們提案一定會這樣寫，所以我剛才才會建議刪除那四個字，謝謝。

凌署長忠嫻：那「機動調整」四個字就遵照委員的意見修正，我們把文字修正過以後再送給主席。

林委員德福：請問農委會，是不是 5 年的寬限期已經到了？要不要繼續由農委會評估，我認為照顧農民是應該的，不過，我們實在很擔心上次奶粉降價事件重演，降價的好處都落入了進口商的口袋，要是降價確實可讓農民受益，我們當然接受，否則，只嘉惠了中間的廠商，我們當然不能接受。請國庫署把文字修正一下，委員同意就好了。

主席：第一案和第三案合併修正如下：「鑑於國內養豬產業，因國際玉米價格上漲導致飼料成本增加，造成經營困難，原實施之機動免徵進口玉米應繳營業稅措施即將到期，為降低養豬業者成本，在避開農民收割玉米期間，爰提案應綜合考量玉米國內外供需及價格走勢、減稅之成本效益、業者及消費者意見及其他特殊狀況，於適當期間免徵進口營業稅。」兩案的提案人和連署人許添財、黃昭順、李貴敏、翁重鈞、劉建國、田秋堇、陳節如、張嘉郡、李應元都作為提案人。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不知道你怎麼處理，但是我們在其他委員會是這樣處理的，就是有提案人，也要有連署人。

主席：那麼本案就以許添財、劉建國、張嘉郡為提案人，其餘委員就作為連署人，好不好？那第一案和第三案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第二案主要是關於農業縣一些農路的問題，希望農委會趕快去爭取。我們是給你們籌碼去向行政院爭取，不是要否決你們的決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提供進一步詳細的資料向委員報告是必要的，不要因為這件事情就耽誤到決算的通過。

主席：不會啦！你們就拿這些資料去向行政院報告，這樣你們就有本錢向行政院爭取，主計總處也回去爭取一下，我們講了好久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初繳庫的那筆錢一定也經過……

主席：我知道啦！但是你不知道農路對農業縣有多重要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建議橋歸橋、路歸路，不要因為這樣耽誤了決算。關於業務方面，我們來檢討，好不好？

主席：沒什麼可以橋歸橋、路歸路，基本上，我們是要讓你們有本錢向行政院爭取，如果我們不逼你們，今年還是沒有啦！從這一任上任到現在已經多久了，你到現在還在跟我講要動用預備金？還是要更認真的審查決算？要審也沒有關係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前面相關的資料我們詳細的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啦！就這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前面提到的業務檢討，我們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後面提到的再審查是不是就……

主席：這個案子如果你要堅持，我就要一條一條審，你農委會能讓我們審嗎？我覺得農委會有時候很過份，都市當然沒有感覺，像我們鄉下，透支那麼多老實講對農業縣非常不公平，你們自己都沒有感覺，你們以為我們一定要支持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提案第一案至第七案均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一案及第三案併案修正如下：

鑑於國內養豬產業，因國際玉米價格上漲導致飼料成本增加，造成經營困難，原實施之機動免徵進口玉米應繳營業稅措施即將到期，為降低養豬業者成本，在避開農民收割玉米期間，爰提案應綜合考量玉米國內外供需及價格走勢、減稅之成本效益、業者及消費者意見，以及其他特殊情況，於適當時間內免徵進口營業稅。

提案人：許添財 劉建國 張嘉郡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翁重鈞 田秋堃 陳節如

李應元

臨時提案第二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請農委會將相關資料送本聯席會，有關農委會之主管部分暫予保留」。

主席：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如需要答復，請主管機關答復。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相關部會首長、主計總處石素梅處長、審計部林慶隆審計長報告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

建設特別決算案

◇背景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一、歲入部分

100 年度未編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為土石出售收入。

二、歲出部分

100 年度歲出預算 1,58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6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54.49%），應付保留數 676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42.54%），合計決算審定數 1,54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勝餘 47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2.97%）。

三、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41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經濟部水利署「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該計畫主要辦理：雲林縣植梧示範區、嘉義縣新塢及東石示範區之綜合治水業務。總經費 40 億元，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14 億元、17 億元及 9 億元。

◇請問經濟部及水利署長：

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從 98 年到 100 年以來，每年分別，以及總共耗費多少預算？

請回答本席，100 年的執行情況、結果如何？分別在雲林縣植梧示範區、嘉義縣新塢及東石示範區編列多少經費？工程辦理的還順利嗎？執行率如何？實現多少經費？保留多少經費？賸餘多少？賸餘數怎麼會那麼高？

執行過低、落後情況嚴重 亟待儘速檢討與解決

水利署 100 年度於該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別為雲林縣植梧示範區 3 億 3,074 萬 5 千元、嘉義縣新塢及東石示範區 1 億 1,896 萬 3 千元及 4 億 5,029 萬 2 千元，共計 9 億元，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等作業。

經查，該 3 個示範區計畫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雲林縣植梧示範區 23.82%、嘉義縣新塢示範區 43.68%及東石示範區 40.68%，整體執行率竟然僅有 34.88%（表 1），辦理成效欠佳。

究其原因，從水利署回答審計部來看，其表示，進度落後原因分別為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配合地方民眾漁產、農產收成時程，才導致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

預算編列未盡嚴謹 致產生鉅額賸餘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辦理該計畫編列預算數 9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1,393 萬 8 千元、應付數 2 億 6,219 萬 4 千元、保留數 1 億 5,090 萬 2 千元，賸餘數 1 億 7,296 萬 6 千元全數繳庫（表 1）。根據 100 年度本特別決算書顯示，前開賸餘數分別為營繕工程結餘 1 億 0,146 萬 6 千元，以及因為土地取得困難等問題而未執行 7,150 萬元，顯見，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改善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的整體規劃評估與預算編列過於草率、未臻嚴謹！

本席認為，你們不去檢討自己對於計畫事前規劃及溝通有欠周延，竟然還責怪當地居民的抗爭？牽拖農、漁民收成？會不會太誇張與傲慢？公務員這麼好當的話，那何必還給你們這麼好的福利？更何況，本席查看你們最近的開會紀錄，大多是交辦地方政府在處理（表 2），殊不知你

們做了什麼！

本席以為，政府辦理「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計畫」（主要是針對西半部的易淹水地區進行綜合治水業務，以解決民眾的痛苦），整體來看，辦理進度遠落後於預期規劃進度，核屬欠當，應積極檢討改進！但遺憾的是，本席今天看不到你們的改善措施與因應之道？卻看到全推給當地的農漁民、用地取得困難等才會導致如此。

100 年度「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預、決算明細表（表 1，單位：千元）

示範區	100 年預算數 (1)	100 年度決算數					執行率 (2)/(1)
		實現數 (2)	應付數 (3)	保留數 (4)	合計 (5)=(2)+ (3)+(4)	賸餘數 (6)= (1)-(5)	
雲林 槿梧	330,745	78,798	133,745	91,622	304,165	26,580	23.82%
嘉義 新塢	118,963	51,966	36,443	7,684	96,093	22,870	43.68%
嘉義 東石	450,292	183,174	92,006	51,596	326,776	123,516	40.68%
合計	900,000	313,938	262,194	150,902	727,034	172,966	34.88%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專案小組第 8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台中區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世榮（記錄：黃淑君）

案由五：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河川海岸組）決議：

1. 雲林縣政府執行之槿梧滯洪池工程，請雲林縣政府督促廠商研提趕工計畫加派人力機具積極趕辦，並請工程事務組會同五河局繼續督導追蹤施工。
2. 時值汛期，已完成滯洪池及抽水站，務請雲林縣政府確保發揮應有功能。

（表 2）

◆衛生署「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

編列預算 2 億 7,420 萬元，主要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計有 56 件案件審查通過補助資格，但在年度結束時仍達 55 件案件尚未完成補助經費審核。

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4,171 萬 1 千元，包括：實現數 4,168 萬 9 千元、保留數高達 2 億 0,002 萬 3 千元。

◇請問衛生署：

目前署裡對於推動全國性「醫療院所電子病歷」院際互通的實施情況如何？為了加速全國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全國的教學醫院、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你們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目標比例值是分別多少？還要多久會全面實施？

其次，審計部在審核報告中，對於該計畫有提出規劃及執行、督考不佳，欠缺落實性，甚至明白指出，現行效能不彰，整體電子病歷流通系統有重大資安隱憂……等意見，你們具體的改進措施是什麼？

全國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 可減少健保重複檢查與給藥

確保智慧醫療計畫之成效

倘若衛生署對於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有用心落實的話，因為每一家醫院都能互通，相信將可減少健保重複檢查與給藥之浪費醫療資源等情事，以及增加個人資料保存安全環境之完善性，俾確保智慧醫療計畫之成效！

審計部審核發現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 諸多效能不彰

審計部在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衛生署的「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缺失：

1. 該計畫原訂有「擁有電子病歷人數」、「資訊交換件數」、「民眾使用個人健康管理示範系統」等成果面及效益面指標，衛生署卻於民國 98 年修改掉，除刪除上述指標外，更大幅調降「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推動院際電子病歷互通」之目標比例值，使目標挑戰性巨幅下降且缺乏成果面或效益面指標；

2. 少部分的醫院沒有通過衛生署「資訊安全查驗表」之審查，卻仍獲同意參與電子病歷流通作業，使整體電子病歷流通系統出現資安隱憂；

3. 該署實際補助對象及金額之配置情形與該計畫之原規劃初表完全相悖，並加劇國內醫療生態大者恆大不均衡之競爭發展；

4. 目前電子病歷政策主要以醫師專家觀點推行，缺乏民眾參與，顯不易達成個人全面性照護之目標。

100 年度「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表 3, 單位: 新台幣千元)

子計畫別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偏高原因
		實現數	保留數	
『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總計	274,200	41,689	200,023	補助案需詳細審查，因此無法全數於 100 年底辦理款項撥付事宜。

資料來源，衛生署提供

◆ 時事問題：H7N9

疫情升溫 中國批准抗流感新藥

自由時報 2013.04.07

中國審核通過抗流感新藥「帕拉米韋氯化鈉注射液」(Peramivir)

據報載，中國 H7N9 禽流感病毒疫情至今已累計 18 起病例，其中 6 人死亡，6 日再增 2 病例，中國快速通過抗流感新藥「帕拉米韋氯化鈉注射液」，盼有助於治療 H7N9 患者。

新華社報導，帕拉米韋是中國研發成功的新型抗流感病毒藥物，屬神經胺酸抑制劑，現有臨床試驗資料證明其對甲型（A 型）和乙型（B 型）流感有效。

台灣要如何因應？專家呼籲禽鳥監測範圍應擴大

台大獸醫專業學院名譽教授賴秀穗表示，中國的鴿子及鵪鶉雖然不會飛到台灣，但病毒會寄存在人類的鼻腔中，經由赴中返台旅客或是來台中客帶到台灣。對於國內禽鳥，他建議包括與鴿子相近的斑鳩及麻雀等，都要納入監測。

台大兒童感染科主任黃立民表示，H7N9 流感病毒的基因中，有一段就是來自鵪鶉感染過的片段，鵪鶉感染 H7N9 並不意外，但現在發現的感染源有集中在菜市場的情形，顯然菜市場會是問題的中心，應及早對菜市場的禽鳥來源及動線做清查及處置。

防檢局副局長黃國青強調，現在台灣尚未出現 H7N9，民眾無須恐慌，但鳥禽類飼主應該提高警覺，做好生物安全措施、加強消毒清潔。

疾管局昨已派兩人前往上海 了解疫情

疾管局長張峰義表示，疾管局 6 日已派兩人前往上海，了解中國 H7N9 流感疫情，為了避免干擾，不方便透露何人前往。但據了解，兩人為疾管局防疫醫師，原先規劃人選多因時間過於緊迫，而無法成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6 日召開第二次跨部會會議，張峰義表示，會中農委會報告，已加強各種鳥類監測，而交通部對於觀光及航空單位，亦會加強宣導及消毒。

◇問題暨具體要求

請問衛生署及農委會

1. 針對中國隱匿並延遲通報 H7N9 疫情乙事，據了解，當上海的 2 例死亡病例發生時，正是中國在召開人大、政協「兩會」的期間，中國官方卻秘而不宣，符合「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儘速通報、給予回應與協助和持續溝通及通報之原則？

2. 其次，疾管局所派前往上海了解中國 H7N9 流感疫情的兩人，具有政府的充分授權？有對等權力要求中國衛生部門提供實質的資料以供我方研究？

綜上，本席要求政府應該再做出進一步的具體、斷然措施：

3. 疾管局所派的兩人前往上海了解中國 H7N9 流感疫情的同時，應要求中國依據該合作協議之規定，提供病毒株供我方作進一步研究！

4. 此期間，政府應公告（要求）國人不宜再前往中國禽流感疫區旅遊！

主席：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現在休息，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案。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扼要說明如次：

壹、特別決算審核情形

一、政府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行政院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4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規定，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10 億 3 千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止，分 3 個年度實施。

二、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經編列 7 項工作計畫，分由經濟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 5 個機關執行。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包括「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及「山坡地治理」等 4 項。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出實現數 37 億 8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 6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庄調整池工程修正計畫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各分項工程尚辦理中；龍潭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因地目變更延宕完成，影響後續工程推動等因素，爰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執行期程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民國 102 年底，相關經費繼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0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配合歲出經費之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 9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貳、重要審核意見

一、水庫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整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因應近年颱風豪雨災害造成石門水庫原水濁度驟升，屢影響淨水場淨水功能及民眾用水權益，分 6 年 2 階段以特別預算方式籌措 250 億元，加快水庫治理速度，提升穩定供水能力。為接續第 1 期執行計畫之延續性工作，行政院依滾動式檢討後核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執行計畫，實施期程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並編列歲出預算 110 億 3 千萬元，預計全部工作完成後，可維持水庫正常營運，延長水庫使用壽命，並提升桃園地區供水穩定度。執行結果，在確保水庫營運功能方面，已使石門水庫有效總容量維持在 2 億 800 萬立方公尺左右；在穩定

供水方面，已於近年颱風期間發揮降低淨水場原水濁度，並增加備援供水量等功效，避免缺水事件發生。惟查執行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事項：（一）中庄調整池、龍潭淨水場擴建、電廠防淤工程等主要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過程未盡審慎周延，肇致執行進度落後 2 至 4 年，應付保留數高達 6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7.78%，亟待檢討加速辦理，俾儘速發揮計畫預期效益；（二）水庫抽泥暫置於沉澱池之淤泥必須經過自然沉降壓密脫水後方能有效處置，又沉澱池土方清運因受限土資場收容量有限，影響整體清運效率。本整治計畫水庫泥砂浚渫工程預計完成庫區下游段浚渫 115 萬立方公尺、沉澱池土方清運 145 萬立方公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庫區下游段實際浚渫 103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浚渫量之 89.57%，沉澱池土方實際清運 82 萬餘立方公尺，僅占預計清運量之 56.98%，導致水庫抽泥浚渫作業未能依預定計畫推動，允宜持續辦理清運，並研議多元之淤泥去化管道，以降低清淤成本並提高清淤速率，達成延長水庫壽命目標；（三）本整治計畫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項下之中庄調整池工程遲至民國 97 年底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可行性規劃與環境調查作業，嗣經環評主管機關於民國 98 年 10 月審查通過，致計畫經費無法於民國 100 年底執行完成。「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項下之龍潭淨水場擴建工程預計於民國 96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相關工作，民國 98 年底前完成工程施工及試車，因淨水場開發計畫修正、地目變更及建造執照未如期取得等，致開發計畫變更遲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始獲核定，並迄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始取得龍潭淨水場擴建案之建造執照，已逾原計畫期限 4 年，影響該淨水場每日增加 14 萬立方公尺備援供水能力之達成。另部分保育治理工程增辦緊急災害處理工程大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後始發包，故未能於民國 100 年底前辦理完成，須保留於民國 101 年度繼續執行。惟對於上開重要整治計畫之執行窒礙癥結問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未盡發揮特別條例賦予整治計畫之審查、督導及管制考核功能，亦未能督促及時有效解決，允宜強化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及督導管制功能，以提升整治計畫執行成效；（四）本整治計畫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自然植生覆蓋」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仍有超限利用情形，且有新增超限利用土地，顯示執行機關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健全，影響山坡地保育成效，經分別函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 5 至 7 頁）

二、水庫排砂防淤執行措施方案之治理量能尚有不足，亟待強化，俾有效提升水庫容量及使用壽命。

石門水庫為多目標水庫，具有給水、發電、防洪、觀光等多項功能，因此水庫容量之維持甚為重要。該水庫原設計總蓄水量為 3 億 912 萬立方公尺，民國 90 至 94 年間，因桃芝、納莉、艾莉、海棠、瑪莎等颱風相繼來襲，屢屢引發其集水區嚴重土石災害，水庫累計淤積量高達 8,636 萬立方公尺，約占總蓄水量之 28%，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壽命，亦使桃園地區潛存缺水風險。為解決上開問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50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8 億 4 百餘萬元，分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增設水庫防砂設施工程」、「水庫相關設施修復及週邊環境改善」、「水庫泥砂浚渫」，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交通部、桃園縣、新竹縣政府等機關執行「集水區保育

治理」等子計畫，以排除庫區淤砂，並抑制泥砂落入水庫蓄水區域內，該等子計畫執行完成後，預計每年可減少淤砂 237 萬立方公尺。惟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度「石門水庫上游攔砂壩清淤方式可行性規劃」之委託研究報告推估，石門水庫年平均泥砂進流量為 350 萬立方公尺，上述推估石門水庫每年平均泥砂進流量 350 萬立方公尺與本整治計畫預計每年可減少之淤砂量 237 萬立方公尺相抵後，其每年泥砂進流量仍有 113 萬立方公尺之治理缺口尚待處理。顯示本整治計畫執行完成後，尚無法澈底解決水庫淤積量逐年增加問題，長期而言，淤積量仍將逐年攀高，恐無法有效維持庫容。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本整治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針對水庫累計泥砂淤積量將持續增加問題，允宜及時整合各有關機關研謀或強化水庫排砂防淤執行措施方案，進而達成延長石門水庫壽命之目標。（詳閱審核報告第 7 至 9 頁）

三、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與協調聯繫功能，有待加強，以確保治理成果及消弭潛存缺水風險。

為抑制石門水庫集水區崩場地產生及降低颱風期間之原水濁度，本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子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8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5 個機關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土地使用管理等工作，執行結果，實現數 1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依照石門水庫集水區歷年航照影像與衛星影像判釋各期崩場地的新生、既有與復育狀況結果，民國 95 年底本整治計畫執行前，石門水庫集水區既有崩場地面積共 1,007 公頃，經計畫整治後，仍有 208.36 公頃崩場地尚未完成復育。

又為檢測本治理計畫整治期間之水庫水源泥砂濃度，該局於民國 97 至 99 年間於秀巒、玉峰、稜角、高義及霞雲等水文測站實測石門水庫水源泥砂濃度結果，雖在低流速時，輸送土砂量較整治前有減少的趨勢，惟在高流速時，泥砂濃度並無明顯改善，顯示治理工作仍有待加強執行。另外各機關在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時，亦間有協調不足情事，例如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蓄水範圍私有土地及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已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登記之 37 筆國有土地之撥用、價購、徵收及補償等土地使用管理工作，因權利人不同意協議補償及不願意提供使用同意書，或申請撥用案經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不同意，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尚有 27 筆土地無法續辦撥用作業；再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編列足額預算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且其改正造林之後續撫育管理經費尚未籌措等不利於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之有效達成情事，均亟待強化各機關協調聯繫功能，俾落實各項土地使用管理工作，有效抑制崩場地產生，降低颱風期間原水濁度，以消弭桃園地區潛存缺水風險，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檢討。（詳閱審核報告第 9 至 11 頁）

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重大整治工程未盡審慎周延，導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計畫效益發揮。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整治計畫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子計畫，編列經費達 59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之先期作業，未就工區內有害廢棄物掩埋數量詳細調查，亦未就蓄水方式及攔河堰型式審慎擬定工程計畫，復於工程基本設計階段，未依照核定計畫內容落實執行，並審慎評估經

費資源有限，即大幅度變更工程實施內容，且增加鉅額工程經費，反而降低調整池之備援供水能力，縮減原計畫效益，延宕完成期限 1 年 6 個月，預計至民國 104 年 6 月始能發揮計畫效益；（二）增設取水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審慎周延，致施工期間變更設計頻仍，衍生履約爭議須耗時處理，復未能有效監督施工廠商覈實按圖說施作，延宕至工程驗收階段始發現與契約不符之工項，致該項工程原預計於民國 97 年底完工，已逾計畫執行期限 3 年尚未興建完成，並造成不經濟支出 1,809 萬餘元。又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本治理計畫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子計畫，編列經費 21 億 9 千 9 百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龍潭淨水場擴建計畫工程用地開發作業未盡審慎周延，漏未將現有廠區內之既有建物納入檢討，致原申請之開發強度不敷計畫興建需求，須重新辦理開發申請，耽延用地取得期程 4 年，且因尚未取得用地開發許可，即發包施工，遭地方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予以停工處分，有損政府形象，致該工程原預期於民國 98 年底完成，已逾計畫期限 2 年仍未完工，延宕計畫效益發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閱審核報告第 11、12 頁）

五、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之督導及管制考核未臻完善，亟待強化及發揮功能。

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應依工程、水利、環境、生態專業組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及政策協調等工作」。又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本計畫推動小組幕僚作業。查本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110 億 3 千萬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7 億 8 百餘萬元，已實現比率僅 33.62%；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高達 6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57.78%），累計賸餘數 9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未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雖定期召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惟對於該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因中庄調整池工程之基本設計遲未定案，執行進度自民國 99 年度起已呈現落後情形；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因龍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用地開發申請未符計畫興建需求，於民國 98 年 2 月重辦開發申請，迄民國 100 年底仍未完成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以及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之崩落地整治、土地使用管理存有執行延宕與窒礙問題等，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僅於歷次會議中重複督促各執行機關進行改善，未積極深入查察問題癥結，並及時協助執行機關有效解決，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歲出預算已實現比率偏低，亟待檢討強化推動小組幕僚作業之督導及管制考核功能，以提升整治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以落實治理政策之推動。（詳閱審核報告第 12 至 14 頁）

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泥砂淤渫工程未妥覓污泥最終去處，限縮浚渫執行量能，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亟待積極趕辦。

經濟部水利署為確保石門水庫進水口免於淤塞，減緩水庫淤積上升壓力、延長水庫壽命，於本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項下編列 4 億 7 千萬元，由該署北區水資源局負責辦理「水庫泥砂浚渫工程」，預計完成庫區下游段浚渫 115 萬立方公尺、沉澱池土方清運 145 萬立方公尺，執行結

果，實現數 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該署於第 1 階段執行期間，因淤積污泥最終去處未獲解決，實際僅清運沉澱池淤泥約 44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清運量 70 萬立方公尺之 62.96%，導致水庫抽泥浚渫作業遲遲無法依預定計畫推動，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預期目標。本部曾於民國 98 年 6 月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利用公共工程土方交換，規劃淤泥多元化處理利用，及成立淤泥處理專區等措施改善。惟經持續追蹤第 2 階段之水庫泥砂浚渫工程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庫區下游段浚渫 103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浚渫量之 89.57%，沉澱池土方僅清運 82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清運量之 56.98%，均未達成階段目標，顯示該局仍未能具體落實其所提改善措施，淤積污泥最終收容處理量尚有不足，限縮浚渫量能，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該局針對問題癥結積極妥謀善策，以延長水庫使用壽命。（詳閱審核報告第 14、15 頁）

七、經濟部水利署增置水庫攔污索之規劃設計有欠周延，肇致使用效益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石門水庫每逢颱風豪雨，大漢溪水流挾帶大量浮木進入庫區影響水庫營運，由該署北區水資源局於民國 95 年 8 月、民國 97 年 6 月分別於阿姆坪及溪口台等地設置 2 道攔污索（工程結算金額 3 千 4 百餘萬元），以避免石門電廠發電機組及永久河道放流口閘門發生故障。惟該局辦理規劃設計時，未能審慎評估水庫上游水流狀況等影響因素，以致設置完成後之攔污索遭掩埋復又拉升情形一再發生，肇致其中 1 道攔污索之浮體及鋼網於民國 98 年 8 月損壞，另 1 道於民國 100 年 5 月遭掩埋，其法定使用年限 20 年，惟實際使用期間均僅約 3 年，顯未發揮財物使用效益。且原設置於阿姆坪之攔污索，因浮體及鋼網已多處毀損，經切除遭掩埋之索體後擱置於阿姆坪抽砂場，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止已逾 2 年 8 個月，亦未積極評估是否仍具修復使用價值，任其閒置，均亟待檢討改善妥為處理，以發揮財物應有功能，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該局妥為檢討。（詳閱審核報告第 15、16 頁）

八、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採購案之審標作業未盡審慎，衍生爭議且須費時釐清解決，耽延後續執行進度與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為使石門水庫電廠設施能於洪水期間，具有排放水庫渾濁原水之功能，減緩水庫淤積速度，於本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1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由該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作，包括電廠防淤第 1 期工程，係將電廠 2 號機組之壓力鋼管改造為專供排砂設施使用，電廠防淤第 2 期工程則將電廠 1 號壓力鋼管新增分歧管接至電廠 2 號發電機，以維持原有 1 號及 2 號發電機組正常發電功能，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底完成後，每年可增加水庫排砂 100 萬立方公尺，惟該局辦理電廠防淤第 1 期工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決標，因工程採購審標作業欠當，衍生爭議而與原得標廠商終止契約，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1 年 10 個月後，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重新辦理發包，預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9 日竣工。又電廠防淤第 2 期工程雖因與第 1 期工程之工址重疊而遲未發包，惟該局未盡積極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第 1 期工程已近完工階段，第 2 期工程仍未公告招標，亦未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審核等工作，耽延後續執行進度與成效，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該局妥為檢討。（詳閱審核報告第 16、17 頁）

)

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迄未依計畫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事宜，亟待積極辦理。

依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同法第 19 條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如下：一、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復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3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區域。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水庫集水區劃定面積廣大，涵蓋大部分非土砂災害地區、管理法規重疊，中央單位權責難以釐清，地方推動阻力不斷，將俟水土保持法修正後辦理為由，迄未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之劃定公告及後續管制作為，核與上揭規定未合。又石門水庫原設計總蓄水量 3 億 912 萬立方公尺，民國 100 年底之有效總容量 2 億 876 萬餘立方公尺，有效比率僅 67.53%，該局未重視非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開發行為對山坡地水土保持之危害，及農耕行為使用農藥對水庫水質之影響，且未積極克服困難，依計畫將石門水庫集水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實施必要之管制作為，已影響石門水庫之整治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注意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 17、18 頁）

十、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健全，影響山坡地保育成效。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1 至 96 年度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列管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1,859 筆，面積 939 公頃，截至民國 99 年底，已解除列管者計 1,630 筆，面積 805 公頃，約占原列管超限利用面積之 85.73%。惟該等以「自然植生覆蓋」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前經本部於民國 100 年 2 月間分析石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航照圖資結果，發現疑似仍有超限利用情形，且有 71 筆土地，疑為新增超限利用土地，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嗣經水土保持局依據桃園縣政府查復結果函復稱，除 63 筆疑似超限利用外，其餘均無超限利用，已解除列管。經再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抽查解除列管情形，發現仍有部分土地疑似超限利用，顯示水土保持局對石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健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注意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 18、19 頁）

十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收回租地之林相管理、水土保持局執行防洪構造物之巡查養護及崩塌地之追蹤復育，有待加強辦理。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4 千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竹林租地收回後未妥善管理，未能降低竹林地發生地滑及崩塌之風險；（二）未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依規定巡查防洪構造物；（三）未積極研析及追蹤崩塌地之後續復育處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注意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 19 頁）

以上係就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審計長，從你今天報告第 2 頁所列的表來看，有關實現數以及應付保留數到 101 年的 12 月底止，執行效率實在很不彰。對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在第一期跟第二期的這兩個特別預算，執行率都有嚴重的延宕。

吳委員秉叡：錢都給了，結果執行率這麼低，審計部對此有何意見？只是照這個統計結果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執行率這麼低就好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在平常的監督過程裡面，我們發現其進度落後而提醒改善之外，其實整個計畫延宕最嚴重的地方就在於我的報告第 8 頁的第四點，這裡有幾個重要的工程，像是中庄調整池工程和龍潭淨水場擴建工程，這兩個工程延宕之後，保留款就高達幾十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要請教楊署長，你聽到審計長說延宕那麼久了，是否應該設法加緊趕工？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兩個落後的工程，目前進度都已經趕上來了，其中中庄調整池的部分，主要是因為過去河道裡面有廢棄物，我們在施工過程發現這個廢棄物的處理，有一部分需要專業廠商以及環保署等單位的協助，所以目前都已經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要快馬加鞭！可是我現在看到裡面有一個令人擔心的問題，那就是你們自體能量還是不足，像它每年的淤積量有三百多萬立方公尺，就算你們這個工程執行完畢，也只能清除兩百多萬立方公尺，中間差距的一百多萬立方公尺，就會每年增加石門水庫的淤積……

楊署長偉甫：在這個計畫的執行過程裡面，我們有後續的新的計畫在規劃當中，目的就是為了要讓水庫的淤積能夠減少，所以目前規劃的新計畫，是要做排淤隧道……

吳委員秉叡：署長，你們不能一直寄望特別預算……

楊署長偉甫：不是特別預算……

吳委員秉叡：將來這些計畫如果又要用到大錢，請問錢要從哪裡來？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計畫能夠找到自己的財源，因為這些土砂如果運搬出來，應該是有價的。也就是說，目前的規劃方案，是希望未來不再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執行。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浚渫工作很重要，現在挖出的砂石，當然可以賣，但若是污泥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現在並沒有那麼大容量的棄土場啊！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目前是用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開始時進度比較慢，是因為最主要的受土來源是台北港，台北港從去年開始已經在接受大量的土方，所以最近我們運出去的量已經超過

140 萬立方公尺……

吳委員秉叡：所以最近有跟上進度就對了？

楊署長偉甫：是，已經趕上了。

吳委員秉叡：台北港第二期工程現在也已經過經建會和工程會核定，它第二期的量比較大啊！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我們儘量把這些土砂送到需要土方的公共工程中，以便再利用。

吳委員秉叡：好。

另外，我要拜託署長，請你要求棄土車輛裝置衛星定位，否則他們亂跑、亂倒，對我們地方上的環境造成很大的污染和影響。

楊署長偉甫：這個我們可以做。

吳委員秉叡：應該要裝上衛星定位，否則棄土亂倒，不僅破壞環境，對民眾的傷害也很大。

楊署長偉甫：目前是有三聯單的機制在管控，我們再加上加裝衛星定位……

吳委員秉叡：三聯單一向都有，可是那些東西裡面問題一大堆。做這個行業的人，千變萬化的技巧很多，像新北市很多高架橋梁都被這些大卡車壓壞了，壓到承重度都不夠，大部分的原因就是這些棄土車輛亂跑！

楊署長偉甫：沒問題，我們會要求他們加裝衛星定位。

吳委員秉叡：再者，目前新北市有一個很大的計畫，叫做「共飲翡翠水」，你知道嗎？

楊署長偉甫：是。

吳委員秉叡：這個計畫，現在進度如何？

楊署長偉甫：這要分成兩個部分來講：第一，水的輸送部分，即翡翠水庫的水可以送到板新地區，第一期計畫已經完成，現正進行第二期計畫，預計在民國 106 年完成……

吳委員秉叡：本來的計畫是到 106 年完成嗎？

楊署長偉甫：不是，本來是 102 年。但是因為在管線的輸送過程中，要通過的地方遇到了在河川區域裡面有廢棄物和垃圾場的問題，我們目前正在處理。

吳委員秉叡：你們能不能加強？因為三重、新莊等整個大漢溪以北的地區，有百萬以上的人口等這個「共飲翡翠水」計畫已經很久了。

楊署長偉甫：目前已經在共飲，只是我們要把這個量提升到每天可以有 100 萬噸的支援量，所以這個計畫，我們會再趕，這是由自來水公司在執行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除了工程問題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省自來水公司向台北市自來水公司買翡翠水庫的水要多花錢，而且每一度要多花兩塊多，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如果以現在自來水公司向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購水的情形來看，它的成本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這兩個供水單位，一個是事業單位，一個是政府機關，如何讓兩者變成一個新的事業體，目前我們正在檢討當中。

吳委員秉叡：翡翠水庫位處新北市，所謂的禁建區範圍，受到影響的是我們新北市民，結果我們新北市民要用翡翠水庫的水，價錢上卻比台北市民還貴，因為我們的省自來水公司向台北市自來水公司買水，還要多花錢，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這些錢最後也是從我們新北市民所繳納的水

費裡去拿，這讓我們新北市市民相當不舒服，因為不公平啦！

楊署長偉甫：台北市的水價比較便宜有其背景因素，因為它整個區域裡面的投資成本是比較低的。

吳委員秉叡：其實新北市的人口密集度也是這樣的狀況，主要是因為省自來水公司必須分攤中南部土地面積較大、人口較不密集的地方，這些地方的投資成本較高，但是對我們新北市來講，和台北市同屬大台北都會區，為什麼我們卻要用比較貴的價錢來用水？倘若台北市可以有自己的自來水公司，那其他直轄市可不可以也有自己的自來水公司？抑或是否全國應該作一整併？

楊署長偉甫：這個方案目前正在進行檢討，我們希望翡翠和石門的聯合供水區，未來水價能夠朝向一致；不過，如果要朝向一致，台北市的水價顯然就要調升，這當中會有一些問題必須克服。

吳委員秉叡：我們不希望台北市的水價調升，而是希望我們的水價降低。可是現在台北市自來水公司來賺我們省自來水公司的錢，然後回饋給台北市民，把他們的水價壓低，結果是我們新北市的水價要提高耶！

楊署長偉甫：目前送給自來水公司的水價是一度 6 元左右，所以還是在自來水公司營運可以吸收的成本範圍內。但是根本的問題在於台北市的自來水水價確實比省自來水公司供水地區的水價便宜，這是因為有歷史因素存在，所以如何……

吳委員秉叡：這我了解，我今天是要為新莊、三重等大漢溪以北百萬多的人口請命。水庫位在新北市，受到環境保護限制，不准開發的人是新北市民，結果我們喝的水要向台北市自來水公司買，然後一度要 6 元，這些錢最後都是加在新北市民的用水費用裡面，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享有和台北市民相同的待遇，可是這個問題涉及到後面的結構，所以新北市選出的民意代表，不論是立委或是市議員，對於台北市自來水公司並沒有監督的權利，也沒有和他們溝通的條件，他們根本不理我們啊！

楊署長偉甫：這個問題我們正在評估中，未來會提出一個方案來。

吳委員秉叡：一度的價格是如何決定的？台北市自來水公司如果想要賺取更多的錢，是不是只要把水價提高，賣給省自來水公司就可以了？其實省自來水公司的錢，就是來自新北市在內的整個大台灣地區民眾的錢，如果用這些錢來貼補台北市民，並不公道啊！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當初在訂定水價時，實際上是有分析過它的輸送水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訂定水價時，能否讓新北市政府參與？不然的話，由省自來水公司和台北市自來水公司自己去決定，然後再經過經濟部水利署審核，那我們新北市民的權益要由誰保護？

楊署長偉甫：以後再重新協議時，我們可以請新北市政府參加。

吳委員秉叡：其實自來水供水區如果是在同一個生活圈裡面，就不應分成好幾個公司來切割，因為這樣對使用者來講，會覺得中間的差別很大。所以本席要再次拜託署長，「共飲翡翠水」對我們新北市，尤其是大漢溪以北百萬以上的人口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夠飲用價格便宜、污染少又乾淨的翡翠水庫的水，既然署長承諾這個工程會在 106 年完成，就請你們千萬不要延宕。

楊署長偉甫：不會再延宕……

吳委員秉叡：現在這個政府所做的工程，幾乎沒有一項是準時完成的，真的很讓人失望。希望署長加油！

楊署長偉甫：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的決算，請問審計長，第一期全部完成了嗎？請簡單說明一下第一期的成果。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期的特別預算是從 95 年度到 97 年度為止，在審核決算時，我們會先從預算的執行率來看，第一期在辦理決算時，已經實現的百分比是 53.29%，這是在 97 年 12 月；至於它的保留款，一直保留到 101 年 12 月為止，也就是從 95 年一直實施到 101 年 12 月，它的支付實現數已經實現的百分比是 82.91%。第二期的部分，預算年度是 98 年度到 100 年度，決算當時，它的實現百分比是 33.62%，再經過一年之後，我們統計到 101 年 12 月，也就是從 98 年到 101 年 12 月，實現百分比是 41.17%。從預算的執行率來看，兩期都有嚴重落後的情形。

許委員添財：如果以第二期比照第一期來看，有沒有進步？

林審計長慶隆：看起來並沒有進步，因為第一期的工程又延宕到第二期來，所以整個能量、進度都……

許委員添財：所以它是麻木不仁？還是積習成性、本性不改？反正落後就落後，能拖就拖，根本沒有人管，是嗎？然後審計部浪費紙張、資源也沒有用，而立法院開會時，大家就來這裡休息，茶水也不會短缺，對不對？如果這樣，這個國家有希望嗎？其實這也不是什麼尖端的高科技問題，只要認真就可以做好，好比種樹、清理水溝污泥，都是認真就可以做好的，為什麼進度會落後再落後？95 年到 97 年落後 46.71%，結果經過 98 年、99 年、100 年、101 年，追了整整 4 年，執行率還是無法達到 100%，仍然只有 82.91%。這樣看來，98 年到 100 年，平均每年只有執行 11%，直到 101 年，追了一年，也只增加 8%。那還要追多久啊？你們是不是都很體諒財政部，心想反正這是特別預算，所以不舉債、不執行，財政就不會惡化？是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

許委員添財：要記功！記功愈多，財政部就要頒給財政貢獻獎，是否如此？落後最多的是哪個部會請站起來，請你們自己比較看看；落後最少的也請站起來，讓我們的鏡頭照一下，給全國人民看看你們是落後最少的。末段班第一名和最後一名都請站起來！主席，請暫停時間，直到他們站起來為止，否則不能繼續計時。

主席：許委員，時間暫停的目的是什麼？

許委員添財：請他們表達啊！

主席：請許委員講清楚到底是誰。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知道是誰，他們自己才知道。

主席：如果你不講是誰，有誰會承認？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不站起來，那我們就拖啊！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許委員，我以主席的身分請你指明是誰。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落後，就是看在裡面落後最多的是誰。

主席：如果你不指明是誰，那就繼續計時。

許委員添財：那本席就請問林審計長落後最多的是誰，他們自己不知道，那負責監督的人應該知道吧！學生不知道自己考最後一名，那老師總會知道哪一個人最後一名吧！林審計長，落後最多的人是誰？

林審計長慶隆：石門水庫這麼多年來第一次如此大規模來進行整治工作，所以在一些工程的規劃或執行過程，當然剛開始遭遇到很多的困難，不過比較重要的工程，像龍潭淨水池，有關桃園地區自來水的改善，這個部分已經完工了。

許委員添財：請林審計長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我的時間就是全國人民的時間。本席現在是點名落後最多和落後最少的人，中間的人就不必講了。

林審計長慶隆：在整個計畫裡面預算最多的是水利署……

許委員添財：所以水利署落後最多？

林審計長慶隆：也可以這麼講。

許委員添財：楊署長，你們落後最多是因為給你們太多錢、你們人力不足嗎？本席幫你們找理由，就是給太多錢，所以你們執行不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是一個已經在蓄水當中的水庫要進行改造和排沙，所以不是一般的小型工程，難度很高。

許委員添財：這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計畫，預算可以 20 年執行，是你們編的，預算可以 5 年執行，也是你們編的，但是編了預算，預算就是命令，命令就必須要執行，違抗命令、效率不彰，就要接受處罰。

楊署長偉甫：沒有錯，所以我們就進度落後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而且這是你們自己編的，沒有人逼你們，並不是這個計畫本來是 10 年卻被我們縮短成 5 年，而是完全照你們的意思，都是你們自己承諾的，你們隨便編預算，執行不了，到底是怎麼樣？是因為編預算和執行預算分屬不同部門，水利署後面有黑手在幫你們編預算嗎？你們委外編預算，所以閉門造車、不切實際，後面的幫前面的定作戰計畫，前面的卻不能照計畫打，是不是這樣？水利署有暗的、有明的、有前的、有後的嗎？應該不是這樣吧！水利署長只有一位吧！

楊署長偉甫：這個計畫在一開始的時候進度確實有落後，但是現在正在趕上落後的進度當中，真的是因為工程的難度非常高，我們必須處理很多的廢棄物。

許委員添財：計畫是你們提出來的，預算也是你們編的，應該不會差那麼多，你們差了 50% 以上，如果只差 3%、5% 就還好，你們是差了 60%。

楊署長偉甫：我分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點，這個計畫目前進度落後的部分，審計部也要求我們要追究責任。第二點，進度之所以落後，是因為工程遭遇到一些比較特殊的困難，修正計畫已經報行政院，而且獲得同意，計畫期程延長，不是到民國 102 年為止。

許委員添財：無獨有偶，不是單一個案，是整個行政系統癱瘓、失能，這是政府整體的問題，本來

是要抓一個最差的，結果整班都差，這一班根本都爛掉了，找一個最壞的也是一樣，那審計部有什麼用？審計部自己要檢討，監督不周就應該要謝罪，承認你們真的沒辦法，再怎麼努力監督也沒有用。

林審計長慶隆：這整個計畫的提出，是因為石門水庫在颱風過後，對桃園地區的供水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當初提這個計畫的立意是良善的，只是在執行過程中遭遇到困難。

許委員添財：本席認為問題出在審計部。

林審計長慶隆：問題不在審計部，第一個是預算編列的年限……

許委員添財：你聽了一定不服氣，施工嚴重落後，一定是監造有問題，你們的報告都是統計數字，都沒有工程分析。

林審計長慶隆：在報告裡面對於每一個面向在執行上發生的問題，我們都有盡到提醒和揭露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對工程沒有工程分析，對農業造林也沒有專業的分析，所以你們審計部應該叫統計部。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我們今天提出整個預算執行落後的原因和相關缺失，來向大院報告，提供給大院作為督促的參考。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主計總處是會計總處，審計部是統計部，把資料都湊一湊，沒有讓國會參考的價值，我們國會的權被你們拿去了，結果你們做的事情毫無專業可言。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報告主要是提供委員作為問政的參考，委員可以透過決議共同來督促主管機關進行改善。

許委員添財：這些只是統計資料，有什麼參考價值呢？落後 70%和落後 50%，這些數字有什麼意義呢？應該要看落後原因是什麼，在工程方面是技術上、人才上或管理上有問題，你們要去分析，工程可能層層轉包，結果只能做小水溝的廠商去做大水壩，當然做不來啊！

林審計長慶隆：主管機關都很清楚相關問題，他們都已經針對問題的癥結進行改善。

許委員添財：讓只做過 100 個水溝小型工程的負責人去做大水壩大公司的工程，當然會做不來，所以不是執行預算，而是分配預算，大家一起來分錢而已，不是真的在做工程。就像百貨公司一樣，它不是百貨公司，而是攤販集中營。政府這樣還有救嗎？你們這樣的審計品質，你竟然還認為你們毫無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部分我們在決算的時候提出相關意見，我們在今年會繼續來督促，注意他們的改善情況，對於沒有即時導正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追究其責任。

許委員添財：審計部變成統計部，主計總處變成會計總處，看了真的是很痛苦。像羅明才委員跟本席講：你第二次擔任立委，質詢時都很客氣，都點到為止。執政黨長期資深的委員說本席很客氣，為什麼？因為我一講出來，全國民心都潰散，國家沒有希望了，本席不願意把人民最後的那一點希望破壞掉，看了真的是很痛苦，你們的報告都是統計數字，毫無專業內容，進度一拖再拖，毫無責任感，連糾正都不做。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該處理的、該移送監察院的，都已經移送給監察院了，該追究的責任也都有去

追究。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要提出彈劾，落後 70%，難道還不提出彈劾嗎？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已經有移送監察院了。

許委員添財：竟然連糾正都沒有，監察院到底在幹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已經依照審計法的規定向大院揭露。

許委員添財：你要不要向立法院交代補救的辦法？

林審計長慶隆：我會再向委員說明後續的改善情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不要生氣，否則血壓會升高。還有，剛才你所提到的執政黨某位委員不代表本黨，謝謝。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我們都知道，大陸 H7N9 疫情看起來有擴大的趨勢，我們要等到 8 月才能生產出疫苗。如果我們拿到病毒株要生產疫苗的話，預算要從哪裡勻支？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如果原有相關預算不敷的話，我們院裡面會以第二預備金來協助。

林委員德福：第二預備金夠不夠？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我們還不清楚需求的狀況，我們會盡力協助。

林委員德福：要以病毒株來生產疫苗，數量一定很大，在 SARS 的時候，整個數量非常大，甚至要編特別預算來支應。如果疫情繼續擴大的話，主計總處有沒有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這非常的重要，衛生署要先去評估，如果原有相關預算不敷，在預算執行方面有困難，除了第二預備金之外，我們還會再設法解決。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當初 SARS 的時候是用特別預算，因為確實是一種非常緊急的狀況，將來如果真的狀況惡化，是不是會編特別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還是看整體情況是怎麼樣，我們對預算方面一定會全力協助。

林委員德福：我們有 100 萬台商在對岸，兩岸的交流非常頻繁，所以主計總處應該要未雨綢繆。另外，財政部前天公布 Q1 出口成長狀況，統計處長葉滿足說，如果不納入南北韓情勢緊張的因素，以目前整個趨勢來觀察，臺灣第二季的出口表現應優於第一季。主計長對 Q2 出口成長的看法是悲觀還是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上次是在 2 月進行預測，下一次的預測會是在 5 月底，當然對於南北韓的情況等等，我們都會密切的注意其影響。

林委員德福：你對整個 Q2 出口成長狀況的預期是樂觀或悲觀的？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大家都在密切的注意南北韓的情況，因為我們原先預測出口方面都還不錯，當然第一季是比預期略差一點，影響 GDP 的因素滿多的，包括進出口、消費、投資等等，我們都會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主計處是不是要準備下修 Q2 的成長率？

石主計長素梅：由於影響的因素很多，除了進出口之外，還有投資、消費等等，事實上，經濟部也會同各機關，像經建會也在主導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希望促進台商回台投資等等，所以這要去做綜合評估，我們在 5 月下旬會再做下一次的修正。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財政部統計 3 月出口突破 270 億美元，創下 20 個月以來單月的新高，但是第一季的出口成長卻只有成長 2.4%，低於主計處原先預估的 4.7%，幾乎是折腰。請問主計處為什麼估算落差那麼大、如此的失靈？

石主計長素梅：預測都是要根據當時的情況，因為我們是在 2 月進行預測，事實上，實際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不是過度樂觀？或是有一些不可抗力的因素？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實際的情況都是瞬息萬變，所以每一個時間點預測的結果會不一樣，實際統計的結果一定也是不一樣，我們會據實反映。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這兩年出口萎縮，多半推給歐美經濟狀況，為什麼歐美這麼差，可是鄰近的亞洲國家都還能成長，甚至比台灣成長得更快？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進出口，主管機關經濟部都會密切注意，都希望從各方面努力來改善，但是因為我們進出口的狀況受到國際連帶的影響很大，所以和實際統計的結果都會有落差。

林委員德福：可是其他鄰近的國家都有成長，為什麼我們成長的速度那麼差，是不是因為我們的競爭力不足？或是受到外交無法跨出去等因素的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對，就像委員所講的，影響的因素非常多，所以經建會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都在努力，希望整個經濟成長能夠比預期好一點。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第一季台灣出口歐美的狀況不如預期，財政部統計處長葉滿足說這是由於歐美市場出口衰退現象持續所致，特別是歐洲，請問這是不是代表歐洲的問題仍然有持續延燒的狀況？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歐債問題是風險之一，是會有影響的。

林委員德福：照你的看法，如果歐美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台灣出口就會受到牽制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會受到影響，這是風險之一。

林委員德福：其實財政部把這些出口萎縮、股市成交量的萎縮，甚至經濟成長動能等等全部都推給歐美的經濟，本席認為這樣會一點牽強，因為照英國、德國、法國股市近半年來的表現，雖然量能不足，但是整個趨勢是向上的，這樣的狀況能完全說是歐美影響臺灣的出口成長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影響經濟成長的風險滿多的，像歐債問題就是其中之一，還有美國的財政問題、大陸的經濟動量等等，影響的因素非常多，所以我們會在綜合評估之後按季進行預測，並發布統計結果。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是不是我們的經貿條件不如其他國家所以才會一直拚不過？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都在努力，經建會和院裡面都非常的重視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所以經濟部和相關機關都一直在努力，我想會有成績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過去 10 年臺灣的食物漲幅很大，其中漲幅最高的是雞蛋，漲幅達 66%，但是同期的薪資漲幅平均只有 5.1%而已，請問這是不是因為雞蛋減產，還是人力根本就比不過雞蛋？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物價我們也是每個月定期在發布，每一項……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答非所問。

石主計長素梅：雞蛋確實像委員所講的漲幅比較大，可是薪水……

林委員德福：跟不上，差那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經過物價因素考量之後，薪水確實是沒有增加，相關部門也都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希望能夠改善。

林委員德福：這 10 年來薪資的漲幅少得可憐，食物的漲幅真的是非常驚人，最可憐的當然就是這些領薪水階層的外食族，不是吃得不好、就是吃得不健康，再加上這些資本家和勞工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大，你認為這些幫資本家賺錢的勞工錯在哪裡？為什麼資本家賺了錢，但是這些勞工階級卻不能加薪？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政府也是期望如果企業有賺錢能夠讓勞工也來分享。

林委員德福：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是這樣期望，就是有賺錢的企業能夠幫勞工加薪，以提升平均薪資。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就不是如此，落差愈來愈大。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也是有在呼籲，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林委員德福：現階段的薪水階層真的很痛苦，這十年來不僅沒有加薪，而食物卻一再漲價，外食族真的很可憐，不但吃得不健康，也吃得不好，任何物價上漲後就難以回跌，所以主計處應該要多加反映、多加要求！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披露工業局評估北韓對南韓的恐嚇用武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不太，甚至還有轉單效果，使部分產業受益。請教石主計長曾否聽過總體經濟學的 Mundell-Fleming 模型？這是較適用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的模型，而 Fleming 與 Mundell 二位也皆獲頒諾貝爾經濟學獎。臺灣與南韓均屬小型的開放經濟體，雖然沒有完全開放，但仍適用於該模型，根據該模型分析結果，採取浮動匯率制的小型開放經濟體若發生政治風險，將使利息上昇、不利投資，同時會使匯率、幣值下降、有利出口，雖然政治風險所造成的影響很難判定，但是就韓國的民族性及歷史而言，可知北韓的飛彈恐嚇會打在臺灣身上，而不會打在南韓身上！何以見得？南韓民族非常愛國，民族主義非常強，所以在北韓的一再恐嚇下，南韓人仍舊是舞照跳、照常投資，所承受的負面影響並不大，但是外國人一見到北韓恐嚇立刻拋售韓圓，使韓圓立即貶值而有利韓國出口，而我國卻有 50%的工業產品與南韓相互競爭！請教石主計長，您是否接受工業局的看法？還是您較接受我的看法？您估計北韓此次恫嚇，對臺灣 GDP 的影響程度為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南韓與我國是重要的貿易夥伴，二國之間的產業存有高度競爭，也有供應鏈的關係，因此南北韓的緊張情勢升高，衝擊了區域安全及經濟活動，當然可能有轉單效應，也可能有斷鏈危機，這問題我們會密切加以注意，只是現在仍難有……

許委員忠信：主計長是從經濟面、貿易面角度回復，至於金融面，即韓幣貶值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央行會密切注意匯率的狀況，也會採取必要措施。

許委員忠信：國內的經濟預測，我最相信主計長及央行總裁，你們二個我都相信，所以我今天要特地向你請教，北韓的此次恫嚇，臺灣是否真能撿到好處？我認為這是打在臺灣身上，讓我們股市受害，不利我們貿易出口，因為臺幣的貶值能力較南韓差，原因在於我們的貧富差距太嚴重、臺北市房價太高了！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很清楚這個……

許委員忠信：北韓的此次恫嚇，您估計對臺灣出口及 GDP 有多少影響？我們很多國人都想要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我現在無法指出會有多少影響度，我們會密切注意該情況對經濟情勢的影響，下次的預測修正是在 5 月底。

許委員忠信：工業局認為負面效果不太，甚至有轉單效果，使部分產業受益。您是否接受工業局的說法？我實在沒辦法理解！

石主計長素梅：如同我剛才所言，除了有轉單效應，也可能有斷鏈危機，所以應評估其影響性，我們在下次經濟預測時會進行評估。

許委員忠信：從事進出口時，若我們身為進口商、南韓為出口商時，當政治風險產生而無法出貨時，是我進口商的責任還是出口商的責任？答案是出口商的責任！甚至契約受挫而無須履行。所以政治風險對進口商的下單影響不大，反而韓圓貶值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產生較大的影響。因此在進行評估時，主管官員的一舉一動、發言內容都代表著專業，不應隨便發表，即便是為了安撫人心，但反而會誤導業者。

其次，有關 H7N9 對臺灣 GDP、國民生產的影響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據媒體報導，目前看來仍未有人傳人的病例，而相關單位也都提高了防疫規格，大家都努力希望能控制疫情，若能加以控制，當然較不會造成明顯影響，我們會密切注意。

許委員忠信：針對現階段的 H7N9 與當時 SARS 甫發生時的狀況，主計處有沒有進行類比比較？

石主計長素梅：疫情是最近發生的，我們也都有密切注意中，至今為止並沒有明顯影響，但是我們一定會注意後續發展及影響情況。防疫工作至為重要，相關單位都要密切注意，若有需要經費協助，我們也會盡全力加以協助。

許委員忠信：行政院身為一個行政團隊，何以對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計長的人選極為重視？當事件發生時，將有利或不利出口？將有利或不利於財政收入？都必須在行政院階段就進行政策調整。您的評估相當重要，供行政院院長得以提出因應政策，例如剛才林德福委員提及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問題，對於稅收及學童教育方面，行政院院長必須協調並調整政策，因此你們進行事件的評估時，必須較一般人更具快速、準確的反應能力，這是我們對你們的期待！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許委員忠信：現在仍無法評估 H7N9 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 SARS 非常嚴重，造成滿大的影響。而現在我們都在密切注意中，至今仍未有明顯影響，如同委員所重視的，我們會審慎進行評估。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 GDP 的算法，GDP 為 Gross Domestic Product，現在將在臺灣接單、在中國生產的產值也納入 GDP 的原因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該算法有其一致性，多年來都是以此原則……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不是指政治上一個中國的問題，而是就臺灣的 GDP 而言，雖然資本家、企業主有接單，但是我們人民並沒有 production！

石主計長素梅：在臺灣接單、在海外出口的三角貿易所賺取的買賣價差，依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與國際貨幣基金的國際收支手冊等國際規範，該價差是屬於服務的貿易而列入 GDP，所以國際上都是如此在進行計算。

許委員忠信：如此會否造成臺灣 GDP 的灌水情形？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會後可提供計算資料予委員參考。

許委員忠信：林德福委員剛剛提及資本家愈加富有、勞工愈加貧窮，就是這因素所造成的，因為工作是在中國，而資本家是在臺灣接單，臺灣的勞工與受薪階級的工作機會減少、薪資其實是下降的，使繳納學費較為困難，行政院院長就必須協調教育部在調漲學費時，應該對這部分特別關心，這也是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職責所在。

主席：若有未及質詢事項，請以書面答復。

接著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些旅遊業者向我反映，因為韓國情勢緊張，有很多報名韓國旅遊的民眾表示退團，比例約為四分之一，業者很擔心與客人發生糾紛，因為政府迄今尚未將南韓列入特別禁止旅遊的區域，而退團民眾要求退費時，業者有權不予退費，然而民眾認為目前去韓國旅遊很危險且要求退費，請教次長，目前到韓國的旅遊團數量為何？要求退團的比例是否如業者說的四分之一這麼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最新的統計資料，目前在韓國旅遊的國人，大約有 80 團、1,600 人！

盧委員秀燕：最近要去的數量為何？

許次長俊逸：最近要去的當中，退團比例已接近四成了。

盧委員秀燕：比四分之一，即 25%還要高？

許次長俊逸：對，這是最新的資料！

盧委員秀燕：所以要出發的當中，大概有四成民眾表示退團。然而依照交通部的旅遊規定，何種燈號才可退費？

許次長俊逸：旅遊契約中大概都有規定，假若外交部發布警訊為紅燈、橙燈、紅橙燈時，所退的費

用會比較高；若沒有發布警訊而自行退團者，在契約中已有規定退費的內容，所以要照契約辦理。

盧委員秀燕：據我了解，外交部將旅遊警示分為四級，即灰色，黃色表示應稍加注意，橘色表示非必要，例如遊玩就屬於非必要，而紅色就是不宜前往。所以橘色、紅色就有較高的退費或是完全退費？

許次長俊逸：對，退費很高。

盧委員秀燕：可是我剛剛查了之後，發現外交部現在仍將南韓列為最低等級的灰色，幾乎代表了不用緊張，照樣去玩沒有關係，這情形對於旅遊業者及民眾非常困擾，交通部主管旅遊業務，是否應與外交部進行磋商？現在已有四成民眾見到國際媒體大幅報導後決定不前往旅遊，然而旅遊業並非外交部主管業務，所以外交部仍將韓國列為灰色警示，你們最近會不會與外交部有所磋商？

許次長俊逸：有，我們會保持密切聯繫，因為外交情勢是外交部的專業，我們會尊重外交部的決定。

盧委員秀燕：可是現在已有四成赴韓民眾要求退團了，至於日本地區或中國大陸，因為中國大陸也有疫情，現在要求退團的比例多不多？

許次長俊逸：目前沒有聽說赴陸旅遊因為禽流感而要求退團。

盧委員秀燕：這問題還需要你們進一步磋商。另一個問題，政府今天大力進場護盤後，現在大概是平盤、小漲幾十點，下午國安基金要進行討論。目前法定國安基金為五千億，其中勞退、勞保等四大基金可拿出三千億、而官股融資為二千億，此外還有非正式國安基金即公股行庫、泛公股行庫，雖未列屬國安基金，仍有超過百億規模可供配合，從維持平盤的結果看來，今天政府應該有適當處理了，量很小，目前是維持平盤。至於下午開會時，次長當然是主其事者，而管理國庫的署長也要列席，就你目前的了解，因為現在情勢非常嚴峻，下午開會只是形式，毛副院長聽取你們的專業報告後，將根據報告而做出決定。請教署長，按照財政部國庫署的規劃，下午提供行政院長官的參考中，會否啟動國安基金救股市？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該國安基金委員會議其實是一個例行的會議，每次開會議程大概都會報告國安基金過去的執行進場狀況，上次進場至目前為止，已全部出脫完畢。而國安基金進場與否，須有其條件前提，即發生國內外重大事件，造成國際資金大幅流動，影響民眾信心，可能對於資本市場等面向產生嚴重影響之餘，才會啟動該機制。

盧委員秀燕：身為負責單位，你們認為現在有符合以上的條件嗎？你們下午就要向委員報告了，你們的看法為何？

凌署長忠嫻：我們會報告最近國際股市及國內股市的狀況，仍應尊重該委員會的最終決定。

盧委員秀燕：決策性議題會由毛副院長決定，但是目前國際情勢與臺灣股市現況是否符合你剛剛提及的法定條件？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仍在密切觀察中。

盧委員秀燕：毛副院長若問你有否符合條件，你若答復仍在觀察中，他怎麼會滿意？他要如何決策

？

凌署長忠嫻：有沒有造成那麼嚴重的影響，其實最近的國際股市都在下跌，國內股市受國際股市的影響是非常大的，當然還有一些國際上的因素，譬如，剛剛委員講的，北韓的局勢有一點緊張、大陸的禽流感等等，這些都會造成股民的信心有一點影響，但是是不是對股民的信心有嚴重影響，也危及整個資本市場安全之虞？到目前為止還在觀察當中。

盧委員秀燕：還不到，還在觀察當中就是還不到，現在是還沒有完全符合這種狀況？

凌署長忠嫻：我們會把相關資訊提供委員會做參考，因為委員除了相關部會之外，還有一些外部的委員，在整個委員會議上還可以做討論。

盧委員秀燕：你聽不懂，你們應該像交通部至少分級，這種法定狀況是在幾級，你講話講得這麼籠統，毛副院長或各個委員怎麼去裁示呢？第一，符不合法定上其中的一個要件？有符合嗎？

凌署長忠嫻：因為北韓一直有一些放話，這樣的放話是不是已經造成非常嚴重的狀況，還需要觀察。

盧委員秀燕：並不完全構成這些條件？

凌署長忠嫻：對。

盧委員秀燕：因為北韓號稱今天下午要發射飛彈，如果下午情況沒有解除或轉趨嚴重，國安基金如果要進場護盤，明天馬上可以適用嗎？資金可以在短期內馬上到位嗎？

凌署長忠嫻：可以。

盧委員秀燕：沒有問題？

凌署長忠嫻：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如果下午的會議決定要這樣做，資金明天馬上進場護盤？

凌署長忠嫻：馬上可以到位，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資金要進場有沒有分級？譬如，旅遊有警戒，疾病管制局也有分警戒級，交通部也有分什麼警戒級；你們有沒有分哪一級要用多少國安基金？現在合法可以動用的總共有 5、6 千億元，要動用多少有分級嗎？

凌署長忠嫻：因為這個因素變化每一次都不一樣，很難做什麼分級，因素影響這麼多，很難去做歸類，所以會密切觀察，如果真的決定要進場，也會再密切觀察整個國際和國內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國安基金實際作業是你們單位，動用多少額度？按照過去的慣例是 5 千億元全部 stand by 在那個地方，還是有額度的限制，譬如，這一次的委員會決定以 1 千億元當作上限，再要動用第二個 1 千億元可能還要委員會同意，你們的作業狀況是怎麼樣？

凌署長忠嫻：委員會如果有決議，通常會授權。

盧委員秀燕：全權授權給你們？

凌署長忠嫻：對。

盧委員秀燕：譬如，全部用 5 千億元，不需要再做額度的報備？

凌署長忠嫻：不用。

盧委員秀燕：有時候股市是一個信心，現在股市交易正在進行當中，有時候政府不用國安基金進去

護盤，你的答復就讓股民有安心的效果。第一，就你們的判斷，目前情勢還沒有嚴峻到國安基金護盤的成熟條件，還要再觀察。第二，如果下午情勢轉趨嚴重，國安基金明天可以立刻到位進場。第三，這 5 千億元會全部 stand by，政府絕對全力救股市，5 千億元全部下去，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一旦有決議要進場，後面的都不是問題。

盧委員秀燕：謝謝署長的明確答復。接著本席要請教次長，過去臺灣還沒有凍省的時候，當時我們有一省兩市—臺灣省、臺北市與高雄市，所以有很多建設會分臺灣區、臺北市或高雄市，可是現在已經凍省了，國道還是寫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很多民眾認為，這個「區」會矮化臺灣。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民眾建議，應該把臺灣區拿掉，寫國道高速公路局就好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作業完成？

許次長俊逸：這個涉及我們的組織改造。

盧委員秀燕：還涉及組改？

許次長俊逸：因為整個要更名，名稱都要改。所以委員剛剛詢問的問題，只要組改完成，我們整個會改掉，法案已經在二讀了。

盧委員秀燕：這個會期如果通過了，可以馬上作業？

許次長俊逸：是，希望委員支持。

盧委員秀燕：最後，葉宜津委員在昨天的院會裡詢問交通部長和院長，說我們花了五點多億元做車牌，結果有 10 萬張是重複的，這個很困擾。因為葉委員總質詢的時間非常有限，所以葉部長表示，10 萬張車牌重複太離譜了。民眾的確很困擾，民眾又不是專業人士，有時候報案報的車號都一樣，也很麻煩，所以交通部表示要回收；可是記者去問你們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說，沒有，回收很麻煩，開玩笑！所以不回收，我想瞭解的是，到底是部長大，還是局長大？你們到底要不要回收？

許次長俊逸：我們現在還沒有決定要不要回收，要查出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部長在總質詢上亂講，是不是？

許次長俊逸：假如 10 萬張重複，確實很嚴重。

盧委員秀燕：公路總局今天有來，到底幾萬張還搞不清楚？

許次長俊逸：現在我們實際查的不到 2,000 張。

盧委員秀燕：不到 2,000 張？

許次長俊逸：為了 2,000 張車牌，整個要……

盧委員秀燕：昨天你們還讓部長和院長承認有 10 萬張，結果公路總局今天查只有 2,000 張，第一，你們讓院長和部長在總質詢時居於非常尷尬的角色，資訊不清楚，就像我當一位委員，我在質詢時，你們的資訊不清楚。交通部還當場很有魄力說，要回收。首先，每次我看你們來總質詢，一大堆幕僚來，沒有提供正確資訊，馬上遞紙條給院長和部長。其次，還讓部長當場做錯誤的承諾，要全部回收，結果你們不回收，不是打院長和部長一巴掌嗎？讓大家感覺部長很糊塗。今天你告訴我 2,000 張車牌重複，只有 2,000 張乾脆回收重做，可以嗎？

許次長俊逸：是，我們要要求部屬改進。

盧委員秀燕：昨天說 10 萬張，如果不回收是因為經費非常龐大，你們不曉得去哪裡籌錢，現在只有 2,000 張重複，乾脆換號，不難嘛！可以嗎？

許次長俊逸：好，我們回去處理……

盧委員秀燕：如果只有 2,000 張，應該回收重做，好不好？

許次長俊逸：好。

盧委員秀燕：你講的算不算數？部長講的不算數，次長講的算不算數？

許次長俊逸：公路總局副局長在現場。

盧委員秀燕：可以嗎？

許次長俊逸：他說，只有 2,000 張，他們會負責把它交還。

盧委員秀燕：你提供 2,000 張的資訊正確嗎？正確。2,000 張就重做，好不好？至少維持院長和部長的公信，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石主計長，因為星期一我沒有談完，繼續接下去。我要談特別預算的問題，因為這個預算要經過你的簽核，是負責任的數據，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負責幕僚作業彙整，然後預算經過行政院送過來。

薛委員凌：這個數據是由主計長核定以後才定案，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核定。

薛委員凌：也是要由你這邊統計出來的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彙整整個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

薛委員凌：特別預算是主計長主辦的業務，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從 98 年到 100 年政府總共編列特別預算達一千多億，請問主計長，本席有沒有講錯？還是我講對了？這些特別預算的錢究竟都用在哪裡？是否花在具有經濟性的公共建設上？

石主計長素梅：必須按照原來核定的計畫去執行。

薛委員凌：特別預算應該都是花在具有經濟性的公共建設，請問主計長，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公共建設必須依照原定的計畫執行。

薛委員凌：主計長是否清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有四款規定？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你們將校舍整修放在特別預算裡面是否合理？這項預算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四款規定中究竟哪一款可以適用？依法，特別預算的錢不是該花在具有經濟性的公共建設上嗎？另外，你們把學生的安全網也放進特別預算內，在科目的編列上究竟如何？請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特別預算的編列，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已有明定，只要符合四款中任何一款，行政部門都可以提出來。

薛委員凌：但你們把校舍的整修及學生的安全網都放在特別預算的編列中，殊不知政府對弱勢學童

的照顧應該是屬於持續性的政策，你們竟然將其編列在特別預算裡面，讓本席實在搞不清楚，所以，請主計長作一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是否指前次還未談完的依據振興經濟與擴大公共建設條例所編列的特別預算？

薛委員凌：是的。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的確有一個特別預算條例，經過立法院通過並據以執行，那時候所通過的各項計畫，依條例的內容……

薛委員凌：我要請主計長回答的是，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對特別預算的科目與用途都有清楚規定，但是你們卻將整修校舍及學生安全網經費放在特別預算裡面，殊不知這些項目根本不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內，本席認為，主計長對特別預算的科目與用途也未免編列得太奇怪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所編列的項目與用途，都是根據振興經濟與擴大公共建設條例的規定。

薛委員凌：主計長如此閃避本席的問題，實在不好，你既然是這方面的專家，就應該秉持專業給本席一個正面的答復。我們都很清楚，特別預算應該花在具有經濟性的公共建設上，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特別預算的編列，當然一定要根據特別條例的規定。

薛委員凌：就像舖馬路一樣，政府常常在舖馬路，過不多久又把它給敲掉，讓民眾覺得政府怎麼常常在舖馬路，這些經常、持續要做的當然不會放在特別預算裡面。

石主計長素梅：誠如委員所說，經常性的支出當然是編列一般性的預算支應，至於特別預算的編製，則是根據特別預算法及相關特別條例來辦理。

薛委員凌：請教審計長，如果公務員違反法令時該負哪些責任？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的職責是負責稽查在財務上有無不法或不忠於職務的行為。

薛委員凌：由於主計長不當核定特別預算的項目與用途，讓我們國庫流失 84.2 億，對此嚴重失職，請問審計長，該由誰負起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預算編製的流程中，屬於預算編列的部分係牽涉到行政職責，這部分還要經過大院的審議，至於本部的職責，則是在監督預算的執行。

薛委員凌：如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時，譬如讓國庫無故流失 84.2 億，請問該如何處理？他要負起什麼樣的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若有任何違失情事，各機關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適當懲處。

薛委員凌：對主計長不當編列特別預算的項目與用途，讓國庫流失 84.2 億，是否請審計長針對如何處理作一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就我們前天與今天審議的兩項特別預算，因為行政院有核定特別預算條例，所以，主計總處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及特別預算條例開列預算的項目與內涵，最重要的是整個特別預算條例已經過大院審議通過，因此，相關行政部門自應依據預算執行，本部則是負責監督行政部門對預算的執行。

薛委員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有清楚規定，有四款之一時得提出特別預算，包括一、國防緊急設施

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至於整修校舍則是屬於每個年度都該有的常態性經費，怎麼可以編列在特別預算裡面？主計長核定這樣的特別預算，如何處理，以及依據什麼辦法處理，請審計長作一說明，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石門水庫漏水的問題，水庫漏水是否代表國庫在漏水？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自來水系統有漏水的情況，無疑是把寶貴的水資源給流掉，事實上，自來水都是經過我們編列經費做過處理後再提供給全民，所以，當自來水有漏水的情況發生時，就等於國庫在漏水。

薛委員凌：監察院在 2011 年時即有針對自來水漏水的情況提出糾正，並要求你們應該汰換老舊管線；至今年 3 月 25 日經濟部對全國自來水每年漏水的量做了統計，結果是每年總共漏水高達 8 億噸，相當於全台 2,300 萬人口 2.5 個月的用水量，而漏水主要肇因於管線太過老舊，針對這部分你們有何因應的方案？

楊署長偉甫：目前主要漏水的大戶就是自來水公司，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的漏水率比較低，自來水公司現已提出 10 年計畫，目前已經提報經濟部並轉給行政院，未來 10 年內他們要自籌 640 億的預算，希望把目前的漏水率由現在的百分之二十點多降至 15%。

薛委員凌：98 年馬政府上台以後，每年度決算數的治水預算（即管線汰舊經費）從 98 年的 73 億、99 年的 62 億到 100 年的 50 億，花了這麼多的經費，竟然漏水率還維持在 21.45%，但在 98 年之前的幾個年度只花了 10 億、12 億及 20 億，漏水率與目前的 21.45% 只在伯仲之間，本席質疑的是，為何都是台灣政府，只是不一樣的政黨在執政，現今執政者花了這麼多的錢在漏水的防堵上，漏水率居然還是如此之高，請問署長，箇中原因為何？是否有人把錢給貪掉或污掉？

楊署長偉甫：根據自來水公司的資料，要降低一個百分比的漏水率，所需要的經費可能在 90 億至 100 億左右，所以，從委員剛才提出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如果一年只投入十幾億或二、三十億，對漏水率的降低在效果上其實是很有有限的。

薛委員凌：署長所言差矣！我剛才提出的數據，目的是將兩個不同政黨執政的績效作一比較，在 97 年政府只花了 19 億，漏水率僅有 21.95%，至 98 年時政府花了 73 億，漏水率也只維持在 21.45%，預算的編列上就已經相差 3 倍之多！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的數據資料，容我詳細了解後再向委員提出說明。

薛委員凌：再者，從 97 年度至 100 年度，我們在治水上總共花費 430 億，從 102 年度往後至 111 年的 10 年間，你們又編列 645 億的治水預算，我們鄰近的國家就以日本為例，就以我們鄰近的國家日本為例，其漏水率才 7.1%，全球的平均漏水率也還不到 18%，我們臺灣的漏水率竟然達百分之二十幾，你還說那麼多理由？你應該要趕快想辦法去治理，因為這都是民脂民膏。

楊署長偉甫：這是目前自來水公司正在努力的目標，未來漏水率的改善不是只有靠換管子，因為換管不一定能達到降低漏水率直接的效果，而是以比較小區域的管網測漏……

薛委員凌：既然你信誓旦旦，剛才我是問你差異數有三倍，請問，這些錢的用途、去處是如何？居

然是十幾億和五、六、七十幾億之差，相差了三、四倍，漏水率竟然還是這樣子，你要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是否容我瞭解一下，因為這個數據是自來水公司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這邊並沒有這樣的數據。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本席希望你給我們一個承諾，漏水率這麼高，人家日本才 7.1%，我們居然是百分之二十幾，差了三倍，而我們既然把錢都花下去了，我要要求你，至少要把漏水率降低一半，有沒有辦法達到？

楊署長偉甫：我們目前設定的目標是在 2020 年的時候把漏水率降低到 15% 以下。

薛委員凌：有沒有辦法要求他們降低到 10% 以下？

楊署長偉甫：要達到越低的漏水率，投入的成本就越多，所以，我們會想辦法……

薛委員凌：以前的團隊跟現在的團隊成員應該沒有變，只是經費額度差了三倍，但是，我們的漏水率還是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幾，我希望你能夠給大家一個承諾，把漏水率降低，經費也向下降。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薛委員凌：如此才是臺灣人民之福。

楊署長偉甫：是。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我們現在是談石門水庫及集水區整治計畫的特別預算案，但是，不管過去莫拉克風災或之前一些大大小小的災害，總的來講，臺灣一些水庫的有效蓄水量及淤積情形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灣地區總水庫有效蓄水量約 21 噸左右，目前淤積率會隨著水庫所在位置不同而異，大約在 30% 左右。

黃委員偉哲：以石門水庫而言，過去曾經因為遭遇風災造成水的污濁，一方面從壩頂取水，一方面因為石門水庫是比較舊的水庫，又要設置新的排砂孔。如果有效的話，那淤積率應該可以降低很多才對。

楊署長偉甫：以石門水庫為例，從 98 年到 102 年，總淤積率沒有上升，而是下降了 576 萬立方公尺左右。

黃委員偉哲：下降率是滿小的，這個 576 萬看起來是不少，但是……

楊署長偉甫：沒錯，跟水庫總容量相比，這個數字還是算小。

黃委員偉哲：水庫容量是兩、三億。

楊署長偉甫：現在還有一個工作正在進行，即做新的排淤隧道，此工程非常艱鉅，因為它是在蓄水的狀態下施作，所以，其進度比較慢是有原因的。不過，這個排淤隧道完成之後，我們希望未來能夠確保石門水庫不再往上淤積，然後我們再設法降低淤積率，現在努力的目標就是維持其庫容變成永續的庫容，然後再把淤積的部分設法清掉，目前水庫的清淤採陸挖的方式，每年的清淤量大概是 80 萬立方公尺。

黃委員偉哲：如果以南部的曾文水庫為例，它當年算是亞洲第二大的水庫，現在當然已經不是了，其淤積量高達上億立方公尺，目前的清淤狀況是如何？

楊署長偉甫：曾文水庫部分就是以石門水庫為例，正在進行相關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它本身也沒有排砂孔。

楊署長偉甫：對，其排砂孔目前還在施作當中，這些工程在未來幾年內會陸續完成。這幾年來從莫拉克風災到現在，曾文水庫的清淤已經有 200 萬立方公尺，這是陸挖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多管齊下，而陸挖的成本很高，因為搬運困難。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要有新的設施，而包括曾文水庫、石門水庫在內都正在興建這些設施之中。

黃委員偉哲：好，若是如此，曾文水庫目前的淤積量大概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差不多是 1 億立方公尺。

黃委員偉哲：你們清了三年才清 200 萬立方公尺。

楊署長偉甫：清淤量還是不夠的，剛才講的是陸挖部分，另外，在颱風、洪水期間，經過水力排砂的部分，還沒有算在內，因為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實質搬運出去的量，然後，水力排砂部分的量，未來還會再增加。

黃委員偉哲：以我們投入清淤的經費和清出的量而言，成本算是很高的。

楊署長偉甫：對。成本最低的是水力排砂，藉由洪水將這些淤泥帶走，但這部分的設施目前還在建造。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些淤泥是排到下游，還是會造成河川淤積。

楊署長偉甫：基本上，我們是在洪水高峰時才會放下去，藉由洪水把它帶到海岸或最下游的承受體。而陸挖部分，只要能夠挖，我們都會盡量清，這部分對河川是沒有影響的。

黃委員偉哲：以石門水庫而言，預算的執行率只有 24%，這是怎麼一回事？延宕或需要保留的原因何在？這個特別預算到今年是第幾年？

楊署長偉甫：從民國 95 年下半年開始，到今年已經是第 7 年。

黃委員偉哲：何時是最後一年？

楊署長偉甫：目前預算年度是到 104 年 6 月底，我剛才答復其他委員時有口誤，說成 106 年，應為 104 年 6 月底。目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的原因方面，最主要是因為這些工程的艱鉅，另外，我們遇到的問題是，有些工地在施工過程中發現早期埋設的一些廢棄物，這是一個歷史的產物，而這部分必須按照現行廢棄物清理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因此會有些延宕，但是，目前這些困難基本上都已經可以克服，未來的施工速度及預算支用比都會加快和提高。另外，這個計畫在開始編特別預算時，因為有很多的難度，所以有一個基本精神是要用滾動式的管理，不能把錢亂花掉，所以，我們在計畫和預算的核定上是非常的審慎。

黃委員偉哲：所以，104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期滿，不會再延了吧？

楊署長偉甫：不會再延。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的許次長，關於五楊高架道和機場捷運線，以前者而言，有沒有要延到 104 年嗎？

主席：請交通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俊逸：主席、各位委員。五楊段的部分，沒有說要延到 104 年，而且我們都已經完工了，現在在做最後的測試。

黃委員偉哲：機場捷運線要延到 104 年？

許次長俊逸：也還沒有確切的時間。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你要讓民眾有什麼樣的期待？如果社會大眾的要求是這麼緊迫，希望能在 1 月通車，結果 1 月不行；6 月通車，也不行；10 月通車，還是不行。也許通車會因為工程施作或天候等客觀因素無法配合而延宕，但如果連這樣較寬鬆的訴求，都沒有辦法給民眾一個答案，那坦白講，政府的施政進度及預算執行都有問題了，譬如說今年 6 月不行，如果改為 10 月的話，就有 4 個多月了，假使還要延到 104 年，工程管控就是非常糟糕的。你們告訴大家 6 月或 10 月可能都不行，但至少也要告訴大家，在年底或明年上半年就應該可以完工，如此民眾才可以依循去安排交通及生活。

許次長俊逸：我們太聽信承商，他們說的大概時間，我們就對外發布了，我想這是不適當的。這次我們要求承商要給我們確切的時間，他們答應 4 月底會出來，現在他們與下包有合約糾紛必須去處理，所以會評估出時間。

黃委員偉哲：依照合約來看的話，這樣構不構成違約及會不會罰款呢？

許次長俊逸：依照合約來講，目前我們核准的時間是 10 月，在 10 月之後就可以執行罰款，當然他們會有主張，若有爭議就要去處理。

黃委員偉哲：有爭議就要看合約的規定去處理。你們核准到 10 月也經過展延嗎？

許次長俊逸：經過一次展延。

黃委員偉哲：這次的展延已經對包商釋出善意，本席建議到了 10 月時，就是他們會有主張，你們也應該要嚴守合約的精神。

許次長俊逸：我們會依合約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以前不管是 ETC 或其他部分，好像連一毛錢都沒有罰到，而且使用率也沒有達到，包商有包商的說法，而政府就是拿他們沒有辦法。現在機場捷運如果也發生這樣的情形，政府是無法對民眾交代的。謝謝次長。

許次長俊逸：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的是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的特別預算，剛才主計長答復許委員忠信，有關 SARS 對於台灣的衝擊，您說 SARS 對台灣 GDP 的影響數字並沒有出來，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的 SARS 比較嚴重，還編了特別預算，目前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本席先插進此一議題，就是因為昨天本席在國是論壇中，特別呼籲針對此次禽流感的疫情，由於我們有上次 SARS 的經驗，現在談到防疫時，應該注意到這對台灣經濟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本席圖片中的數據是來自於台灣經濟研究院，2003 年時 SARS 對台灣的影響，他們的預估是 GDP 會減少 570 億。昨天我還提到 2003 年時，我們與中國大陸的進出口，比例數據都是急遽上升，現在以 2011 年來看，我們從中國的進口是 16%，而出口至中國大陸則是 40%。我希望內閣團隊在作決策時，必須要有一些數字來做支持。既然我們已經有 SARS 的經驗，這次的 H7N9 你們應該很快提出相關的數據才對，如此行政團隊才能很快就作出決定。本席希望石主計長能夠重視這個議題。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李委員貴敏：本席針對特別預算的部分就教於楊署長，首先，水電是民生的基礎用品，比如電價上漲會引發物價飆漲；同樣的，如果無法穩定供應水的話，這對台灣經濟也會有很大的衝擊。前一陣子，大家都在談限水，最近老天爺幫忙，清明節時下了大雨，紓解了我們的壓力。不過我們不能永遠都靠老天爺的幫忙，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老天爺的水是主要的來源。

李委員貴敏：水利署在網站上的資料，3 月 22 日就有一、二級限水，以及三階段限水的個別地區。在清明之後，這份資料的圖表應該要有不同的變化才對。

楊署長偉甫：這是目前的供水狀態，今天下午我們會做全省新水情狀況的評估，在評估完之後，我們會看看要不要進行調整。

李委員貴敏：3 月 22 日到現在已經有 3 個禮拜了，由於事涉用水的狀況，你們 update 的速度可不可以快一點，因為民眾需要知道最 update 的資訊。本席特別拜託署長，針對相關的水情資訊，如果能夠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民眾，民眾就可以按照我們的要求來做一些配合的動作。

楊署長偉甫：是。

李委員貴敏：署長在回答委員時，也回答了一些本席想要問的問題。不過本席還是有一些疑慮要請教署長，我已經說過台灣不能看天吃飯，在缺水時也不能只期待老天爺下雨。台灣有所謂的枯水期及豐水期，從 1980 年到 1999 年的 data 來看的話，枯水期及豐水期加起來大概是 2,500 毫米；從 2000 年到 2009 年的 data，大概是 2,753 毫米。不過枯水期是越來越枯，而豐水期的水量卻越來越多。由於數據只能到 2009 年，本席希望行政單位的數據應該及時更新，才能使委員得到正確的資訊，我們也比較知道該如何幫助行政單位。

依據相關數字及署長的回答，目前我們除了看天吃飯之外，好像都沒有別的方法嗎？你的辦法不外乎是建新水庫，還有舊水庫的清淤，或是告訴老百姓必須節約用水，除了這三種方式之外，我並沒有聽到還有其他的方法。你提到會在曾文水庫及石門水庫興建防淤系統，依據你報告的第六頁，針對防淤部分，你是以石門水庫為例子，石門水庫的淤砂流量是 350 萬立方公尺，根據你的整治計畫，也就是花了這麼多錢去整治之後，能夠減少 237 萬，那麼每一年會累積出來的淤

砂缺口，就是以 350 萬減去 237 萬，仍會有 113 萬立方公尺；也就是說，就算不遲延，每年還是會累積 113 萬的淤砂。在這樣的情況下，也就是有 350 萬立方公尺淤砂流量，即使不遲延，怎麼可能、到哪一年才真的能夠清除這些淤砂？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首先講氣候變遷，事實上，我們每一年的總雨量其實變化不大，但是……

李委員貴敏：署長，本席有時間壓力，麻煩你針對問題回答。

楊署長偉甫：好，那我先就石門水庫的部分回答。剛才看到的這些數據，是我們這項特別預算期間要達到的效果，但是目前最重要的方式是要做新的排淤隧道，這部分的清除量還不包含在內。

李委員貴敏：排淤隧道的排淤量還不包含在內？

楊署長偉甫：對，建立排淤隧道需要的時間比較長，目前正在規劃，準備發包，完成期限會在後面，未來的經費不是編列在這項特別預算，排淤隧道能夠清除的量就能滿足現在新增的淤砂量。基本上，我們希望進來的量和出去的量能夠維持平衡，這是第 1 個目標。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本席想請教署長，你剛剛講的是防淤還是排淤？

楊署長偉甫：事實上，2 者名詞不同，但是功能是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可是決安中心的評估報告第 8 頁有提到排淤。本席覺得你剛剛講得有道理，這 113 萬的淤砂量如果可以透過別的管道排出，才不會年年累積，所以這是很有道理的。問題是根據報告，原來應該完成的年度是 100 年，現在延展到 102 年底，那今年不就是 102 年底嗎？要是延展到 102 年底，現在才發包的話，可以在 102 年底達成你現在說的目標嗎？目前我們每年排淤量比起目標都差了 113 萬，如果其他排淤管道愈晚完成，累積數量就愈多，反之，目標愈早達成，就可以愈快排掉淤泥。根據評估報告第 8 頁，要延展到 102 年底，可是現在才發包的話，來得及嗎？

楊署長偉甫：這裡頭包含不同工作項目，我剛才講的長期排淤隧道，完成時間會比較慢，不包含在這筆特別預算裡頭。目前正在進行的是，我們把電廠改造為具有排砂功能，這項計畫就包含在這筆特別預算裡，完成期限已經修正到 104 年 6 月。

李委員貴敏：好，那本席可能要特別拜託你，你要去算，即使在沒有遲延的情況下，每一年都累積至少 113 萬立方公尺淤砂，如果遲延，累積起來的淤砂流量就更高。

另外，剛才提到，新水庫要排淤的第 3 個重點就是節水，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除此之外，我們也正在推動再生水的計畫，目前在南部和中部已經有指標性的 2 座廠。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可以佔多少百分比？你原來是想做海水淡化嘛！現在又有一個……

楊署長偉甫：我們設定的目標，是到民國 120 年，再生水達到 120 萬噸，大約佔台灣 10% 日用水量；換句話說，現在工業用水量的 10%，我們希望未來可以使用再生水。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剛才的資料，是設定到 120 年……

楊署長偉甫：到 120 年有 120 萬噸的再生水使用量。

李委員貴敏：好，但我們也同時看到，枯水期的下降比例相當快，到 120 年，枯水期的情況是不是仍然適用今日的資料，這一點也要麻煩署長參酌。

本席再談一下節水問題，其實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台灣的漏水問題，雖然因為資料不同，計算出來的百分比也不同，但是差不多都在 20% 左右。媒體報導，不過本席不知道報導引用的資料對不對，報導指出，日本漏水率是 7%。

楊署長偉甫：全國是 7%。

李委員貴敏：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把節水目標設定在 10%，這樣會不會讓國人覺得你們被動了一點？

楊署長偉甫：我們設定的目標，是到 2020 年，台灣地區漏水率至少要降到 15% 以下，這是因為各國國情不一樣，輸配水系統必須配合地形條件。

李委員貴敏：對，你講到重點。

楊署長偉甫：歐洲部分國家雨水、雪水非常豐富，根本不在乎漏水率；但是我們台灣地區因為有地形上的限制，要把漏水率降到比日本更低的話，要投入的成本非常高，因此除了技術上的問題，還有經濟效益的問題，所以目前設定的漏水率目標只有 15%。

李委員貴敏：但是本席要提醒署長，你剛才提到歐美部分地區雪水量很大，但是人家的漏水率還是比我國低喔！

楊署長偉甫：有些國家很高，這是我們參訪得知。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地方要拜託一下。

另外，你剛才也提到，對於節水問題，我們有所謂的十年降低漏水率計畫，你還提到會自募 640 億預算。資料顯示，我們的管線之所以漏水，管線逾齡佔了起因的 28%。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這個部分就包含部分逾齡管線的汰換，以漏水率最大的地區優先汰換。

李委員貴敏：但是按照你們提出的統計資料，漏水率最高的地區是台北和基隆，佔了 34.76%，次高的是台中和南投，佔了 29.79%，如果依照你的計畫來汰換，北部地區漏水率高達 34.76%，你在多少時間之內，能夠讓這 34.76% 下降？如果漏水率可以大幅下降，問題當然可以解決很多啊！

楊署長偉甫：對，所以降低漏水率目標的設定，第 1 優先是缺水地區，第 2 是用量大的地區，有幾個評比因子，我們會找出最有效率、經濟效益最高的地方。

李委員貴敏：拜託署長，在會後提供具體計畫和時程，我們要看它是不是能夠落實。

最後，本席要關心自來水公司的營運績效，一份資料顯示，台灣水價沒有辦法調漲，但是本席的重點不是主張水價該漲，重點在於，最重要的不就是開源節流嗎？自來水公司的營運績效，好像不是太好，依照自來水法規定，水利署應該是自來水公司的監督單位，我們不希望國人除了要傷台電問題腦筋，還要傷自來水公司的腦筋，所有問題全都丟給國人，讓國人分擔。請問署長，自來水公司績效不彰，資料也已顯示自來水公司的虧損，你們要怎麼解決這種虧損情形，讓虧損情況能夠改善，不要讓全民又要為自來水公司的虧損買單？

楊署長偉甫：自來水公司的營運管理，在經濟部的監管單位是國營會，不過我可以簡要說明一下，目前水公司的負債大約 500 億左右，跟其他國營事業或一般企業體相比，負債與資產的比例算起來並不高。不過經濟部去年在施部長還在任時，特別為了自來水公司的營運管理成立專案小組檢

討，目前這樣檢討計畫還在進行當中，無非是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達到一般正常公司的營運狀態，投入經費、改善漏水率。因為剛才提到的 640 億元是水公司要自籌的，所以在財務計畫上要如何協助、輔導自來水公司，以達到更好的績效，目前經濟部正在努力當中。

李委員貴敏：但是本席要提醒署長，按照自來水法，以及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經濟部水利署掌理下列事項，包括水利與自來水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與督導，所以這可能不單純是國營會的職掌而已。

楊署長偉甫：對，目前部裡面是由 2 個單位分工。

李委員貴敏：所以要特別拜託一下，因為督導部分還是要靠水利署。本席也對經濟部水利署有期許，希望能夠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迅速改善漏水問題，確保台灣的永續發展。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很有誠意地回答問題，這是很可喜的現象，但是誠意的回答是不是能解決水的問題？恐怕兩者之間還有一段差距。

請問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目前還有沒有限水？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水情狀況嗎？

李委員桐豪：對。

楊署長偉甫：在石門水庫供水區和大高雄地區，我們的目標是在 5 月底之前不進入二階段限水，換句話說，就是不再從目前的夜間減壓供水狀態進入更多的限水量；其他地區到今年 6 月底為止的水情狀態，根據我們的評估，是可以安然供水。

李委員桐豪：沒錯，就像您剛才講的，桃園、林口台地以及高雄區是處於第一階段限水。雖然有下雨，我們仍然在限水，這表示短期內水情確實告急，這是因為長期的結構性問題造成現在這種短期的問題。

您剛才在答詢時也表示，國內水庫的有效容量大約是 20 萬噸，是不是？

楊署長偉甫：21 億噸。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手上 100 年底的資料，當時的有效容量是 19 億 2,850 萬噸，設計總容量是 28 億 5,310 萬噸。

現在缺水，請問署長，現在石門水庫的有效容量佔設計總容量的比例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原本的設計有效容量是 3 億 0,900 萬噸，而根據最新資料，到 101 年的總容量是 2 億 1,700 萬噸，淤積比例是 29.8%。

李委員桐豪：但是根據本席這裡的統計數字，民國 90 年底，石門水庫的設計容量應該是 2 億 5,178 萬噸，現在怎麼變成 3 億 0,912 萬噸？

楊署長偉甫：在 95 年之後，因為經過幾次颱風、集水區整治計畫也還沒開始進行，所以有一段時間，年平均淤積量大約在 200 萬到 300 萬噸左右，這段時間累積下來，就會導致容量減少。但是從民國 98 年開始，到 101 年的最新數據已經顯示，淤積速率不但沒有增加，水庫的排砂效果也

讓水庫容量增加了 576 萬噸，換句話說，整治計畫的效果目前已經初步呈現出來。但是這些只是短期績效，未來我們還有一些計畫在進行當中。

李委員桐豪：本席再講一次，這些都是水利署自己提供的資料：90 年度總容量是 2 億 5,78 萬噸；100 年底，設計總容量 3 億 12 萬噸，竟然有 5,000 萬噸的增量，設計總容量怎麼會增加了呢？

楊署長偉甫：向委員報告，水庫的總容量有一部分屬於呆容量，就是水庫最底層的部分，這些容量不算有效容量，但是完工的容量仍有這麼多，只是底層這些無法使用的量，換句話說，就是會自然淤積掉的量，從技術上來講，就不計入有效容量。

李委員桐豪：你現在是「張飛講岳飛」。本席講的是總容量的設計，根據你們 90 年度的統計數字，是 2 億 5,178 萬噸，到了 100 年的統計資料，設計總容量卻變成 3 億 912 萬噸，難道我們在討論疏浚問題時，有擴大 5,000 萬噸的設計總容量嗎？

楊署長偉甫：沒有，應該是 3 億 912 萬噸這個數據……

李委員桐豪：你是說 90 年度資料是錯誤的囉？

楊署長偉甫：對，我們再來確認一下該項數據。

李委員桐豪：但是翡翠水庫設計總容量，90 年和 100 年兩個年度的數字卻是相同的。

楊署長偉甫：應該是相同的。

李委員桐豪：都是 4 億 600 萬噸。

楊署長偉甫：對，應該是相同的。所以針對剛才委員提出的石門水庫數據，我們再查一下。

李委員桐豪：2 個數據之間差了 5,000 萬噸、相當於 20%啊！

楊署長偉甫：正確數字是 3 億 900 萬噸。

李委員桐豪：好，3 億 900 萬噸中，根據你們的資料，有效容量只剩下 2 億 1……

楊署長偉甫：2 億 1,700 萬……

李委員桐豪：本席是根據你們 100 年底的資料，本席沒有新資料。

楊署長偉甫：101 年的資料，我們也統計出來了。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正要講的，水利署真是落後指標！這項公告給社會的資訊是本席剛剛才下載的，是 100 年底的資料。既然你們有了新的資訊，就應該立刻上傳。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剛剛測量完成。

李委員桐豪：不管如何，根據本席這邊新下載的數字，有效容量是 2 億左右，已經耗損 33%，就是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到 100 年底，實際容量只剩下 67%，耗損了 33%；剛才又提到，林口台地、桃園限水已經進入第一階段，而桃園馬上就要升格直轄市，同時也在不斷發展工業，加上桃園又是高台地區，請問，水的問題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根據目前的計畫，是由翡翠水庫和石門水庫兩邊連通運用，有一項「板新二期改善計畫」正在進行當中，其完成時間點是在民國 104 年。

李委員桐豪：本席在講的不是短暫問題，而是結構性問題。

楊署長偉甫：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那興建新水庫可以改善結構問題嗎？

楊署長偉甫：這項工程完工之後增加的供水量，一天可以高達 50 萬噸，就可以滿足這個地區的需求。

李委員桐豪：本席再請問一下，如果要為石門水庫這 10 年來的疏浚工程打分數，你認為可以打幾分？

楊署長偉甫：如果以目前的特別預算投入到現在為止，每一年的疏浚量，光是搬運出去的量，就有 80 萬噸，這是過去從來沒有過的績效，但我們不以此為滿足，因為還有一些計畫在進行當中。假設疏浚量不再提升，石門水庫的壽命仍會衰減，所以我們有一些新計畫正在進行，包括增設排淤隧道，希望至少淤砂量不再增加，也就是排出的量比進來的量多一點，讓水庫不再淤積，長期目標則是水庫的淤積要減量。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水利署提供所有水庫的使用年限預估，以作為指標。您剛才提到，目前每一年的疏浚量有 80 萬噸，根據本席手上 2010 年的資料，石門水庫年淤積量 78.57 萬噸，將近 80 萬噸，顯示你們只是把淤積的部分清掉而已。但是話說回來，本席談的都是結構性問題，這 10 年來，在民國 90 年，石門水庫的有效容量是 2 億 3,380 萬噸，現在是 2 億 700 萬噸左右，算 2 億 1,000 萬噸好了，你可以看到，這 10 年來，已經損失 2,000 萬噸。所以本席很擔心，其他水庫是不是也有同樣的問題呢？剛才你也談到高雄地區，那麼整個南部地區幾座重要水庫，包括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它們的淤積狀況又是如何？

楊署長偉甫：這 2 座水庫的淤積率也是在 30%出頭，大概到 33%左右，所以未來怎麼控制這些水庫的淤積量，跟石門水庫的作法一樣，正在進行當中。

李委員桐豪：正在進行當中？這 10 年來，就是從 90 年到 100 年，南化水庫蓄水量從 1 億 4,950 萬噸變成 1 億 130 萬噸，少了 1/3，流失將近 5,000 萬噸耶！同樣的道理，曾文水庫的蓄水量從 5 億 9,550 萬噸，現在只剩下 4 億 9,173 萬噸，少了 1 億噸啊！白河水庫蓄水量在 90 年是 1,441 萬噸，現在只剩 970 萬噸。哇！難怪高雄地區水資源也鬧急。再看看今日的經濟建設計畫，也要往高雄走啊！不是要建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嗎？顯然也要在高雄推動工業啊！這個問題，水利署打算怎麼辦？

楊署長偉甫：向委員報告，這幾座水庫是在賀伯颱風、莫拉克風災那一年大量淤積的，目前也是以特別預算解決、處理。第 2，目前大高雄地區的發展，並沒有一座水庫調蓄，端靠高屏溪的水源，所以大高雄地區的用水才會吃緊。對於這個地區，我們正在積極推動再生水，就是將污水處理回收，把這些水拿來作為公用水。

李委員桐豪：這點本席了解，但是本席認為你們沒有配合其他必要的工作，包含教育、廠商輔導，這項工作有其困難性。

最後，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對於已經淤積、無法運用的水庫，水利署如何處理？舉個例子，新竹縣的峨眉水庫，怎麼處理？

楊署長偉甫：部分水庫不是水利署主管，如果是灌溉水源，則是由農委會管理的水庫。我舉白河水庫為例，這是水利署主管的水庫，我們現在已經評估出來，準備要進行空庫排砂，也就是整個空庫清淤，希望能夠讓它再生。因為新的水庫建造不易，如何讓既有水庫經過改善……

李委員桐豪：那灌溉用的水庫，例如峨眉水庫呢？

楊署長偉甫：峨眉水庫因為是灌溉水庫，所以我們需要和農委會再談一下，假設需要水利署協助，我們願意協助評估。

李委員桐豪：本席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因為據本席了解，峨眉水庫連地都還沒徵收，還是農地，只是被水淹沒，但是水庫卻又沒有任何功能，這就涉及很大的人民權益問題。雖然是農委會的事情，但是本席希望水利署這邊也稍微注意一下。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接下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段委員宜康、陳委員亭妃皆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決算報告顯示，農委會和經濟部水利署的經費延宕執行，本席很平和地請教一下，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延後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農委會這邊，是有幾項因素在考量，其一就是崩塌地如果自然復育、植生，我們會儘量減少工程，第 2 就是有些地方在執行時，必須和 NGO 非政府組織團體以及當地居民溝通。基本上，如果自然復育，我們就會減少工程，比如說，崩塌地有 7 百多公頃，執行期從 93 年開始，到 98 年，我們發現有 370 公頃自然復育了，那我們就減少……

費委員鴻泰：請長話短說，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筆預算是執行到 100 年結束，剩下的保留款大約 1 億多。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們上游處理不好，下游水庫方面處理得再好也沒有用。本席不是用苛責的態度、指責你們，但是好像是可以加強溝通、加強植林方面的作為吧！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包括一些造林地補償、回收部分，本會都是由林務局處理。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的水保局和林務局應該加強溝通，相關工作要趕快做，預算編列當時，都是你們提出計畫、送到經建會、主計處整合出來的，要不是當時的承諾有問題，就是你們事後的執行上可能有問題，本席認為需要檢討啦！延宕那麼久，憑良心講，日後你們再送來什麼預算案送來，大家都會打上一個問號，懷疑你們估得正不正確、有沒有能力執行，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是，謝謝委員指教。

費委員鴻泰：請問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請問你們預算執行延宕的主要原因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有 3 項主要工作項目延宕，第 1 件是電廠防淤的改建工程，我們要把電廠改為具有排淤功能，這件工程難度非常高，招標過程中產生了廠商資格、實績條件的爭議，後來經過工程會的協助，大概延宕了 1 年半決標，所以啟動時間稍微慢了一點。第 2 件工程是非常重要的中庄調整池工程，這是在下游地區的新建蓄水空間，存量可達 1 個禮拜，但是施工過程中發現河床中有非常多早期掩埋的垃圾，這些垃圾處理不是我們主管，又有很多垃圾分類工作要做，導致整個工程增加了垃圾處理的時間和費用，也延宕了大概 1 年半。第 3 件工程是自來水公司的龍潭淨水廠，這項工程目前已經完工，但是在過去這段時間因為用地變更，以及部分民眾

對於土地取得有意見，也拖了 1 年多。但是無論如何，這些都應該加以檢討。

費委員鴻泰：歸納原因，第 1，是和其他單位協調上的問題，換句話說，在規劃時，你們就沒有想到要跟哪個單位協調；第 2 就是簽約問題，現在全國很多各類工程，簽約以後，沒想到廠商又變來變去，甚至出了資格問題等等，例如台北市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這樣，大概都是這 2 個問題。那你們現在有沒有加強協調？

楊署長偉甫：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都非常希望儘速解決。

費委員鴻泰：還有，日後再有工程，包括全國各部門的工程，都要去問問工程會，契約的簽法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現在全國各地的工程，大概都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包括沒得標的廠商提告，得標廠商日後又要求工程展期等等，待會兒本席會請教一下交通部，因為五楊高架工程也是類似這種狀況。全國的工程可不可以做得稍微好一點？至少在簽約當時，該注意而應注意時，就要注意好。

楊署長偉甫：是，這 2 件工程問題都已經解決了。

費委員鴻泰：你們這項預算，從編列到通過，本席都在當立委，看了那麼多年，說你們不努力也不對，可是以事後諸葛來講，這些重要的環節，當初都可以想像得到，工程一路做下來，會碰到什麼問題，事先在編列預算、規劃時，就應該會思考得到，好嗎？

楊署長偉甫：是。

費委員鴻泰：交通部葉部長今天沒來，他昨天有致電本席表示今天要陪同總統到台中關心重要工程。4 月 4 日，就是全國高速公路大堵塞當天，葉部長痛批「真不像話！」，請問交通部許次長，據你了解，他講這句「真不像話！」是在指責你們交通部，還是指責開車的人？

主席：請交通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俊逸：主席、各位委員。我實在不便代他回答，就我了解……

費委員鴻泰：你當然需要回答，你的態度也很重要喔！

許次長俊逸：就我了解，根據他的個性，應該是指責交通部本身。

費委員鴻泰：對！指責老百姓是不對的。

許次長俊逸：那當然。

費委員鴻泰：這是你們該做的，而且據本席了解，依他的個性，他也不是在指責用路人，當然是在指責高速公路局，高工局應該協調交通單位或警察單位來做疏導工作嘛！所以說是沒想到，你們該做而未做。

同樣的，昨天有人提到問題車牌，如果他也說了類似「真不像話！」這樣的話，那是指責誰呢？是指責剛才提到的高工局、在指責廠商、還是在指責立委不該提出這樣的問題？他是在指責誰？

許次長俊逸：應該是指責自己啦！我們檢討自己。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都是你們自己出的問題，本席相信，葉部長不會是在指責老百姓，但是你們要把話講清楚，免得人家以為這句「真不像話！」是在指責他們。不論那個工程出問題，包括五楊在內，當然都是你們的問題嘛！怪老百姓、怪媒體，沒有意思！你們有沒有要怪老百姓、怪

媒體的意思呢？

許次長俊逸：我也希望媒體和老百姓相信我們啦！我們應該是指責自己。

費委員鴻泰：不是「應該」，當然是指責自己，不要用「應該」，這是你們該做到的，舉例而言，像車牌的事情，做了 10 萬個車牌，發出去之後，有 2,000 個發生問題，是不是這樣？

許次長俊逸：是，目前發出去的不到 2,000 個。

費委員鴻泰：那麼在倉庫裡的呢？

許次長俊逸：其他的還沒有做，只是有車牌號碼而已。

費委員鴻泰：這都是你們該想到的，憑良心講，去怪廠商恐怕也沒有道理，你們與廠商簽約，廠商一定是按照你們的規定來做，除非廠商沒有按照合約，例如規定大小是 20 公分乘上 30 公分，廠商做的卻是 25 公分乘上 35 公分，那當然是廠商的問題，否則就是你們的問題；就算號碼重複，廠商也一定是按照你們的要求，總不會簽下合約之後，就全部委託廠商去辦，是不是這樣？你們是全部委託廠商，負責設計、生產嗎？

許次長俊逸：我請公路總局趙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說明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向委員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當初的約是怎麼簽的？

趙副局長興華：車牌號碼是由我們規劃。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你們規劃。

趙副局長興華：會重複的部分，例如重型機車和遊覽車就會重複，事實上，我們原來的想法比較簡單，重型機車和遊覽車車牌號碼雖然相同，但是應該不會辨識有錯，不過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不要用「應該」，如果違規測速只拍到車牌，當然可能弄錯啊！憑良心講，這些都是該防，而且防得掉的嘛！

趙副局長興華：我們會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不是說你們要處理，碰到事情再處理，就是浪費公帑。

趙副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我們原來的想法是……

費委員鴻泰：麻煩把螺絲轉緊一點。

你們的毛前部長、葉部長也好，本席認為，他們的做事能力都是很好的，可是怎麼老是碰到這樣的事呢？五楊的事情，當然是因為你們沒有把合約管制好嘛！又是簽約的時候可能沒有把細節想好，這些事情點點滴滴累積的效果，老百姓對交通部會打上問號！對你們打問號，對我們的執政也會有問號！我們不能再容忍太多，對你們太放縱的話，老百姓無法接受。再發生這種事情，該檢討就一定要檢討，像是車牌問題，老早就有其他委員提出來過了，當時該做的決定，要是把車牌收回來，今天也就沒這個風波了，不是嗎？真的要慎重。

本席今天對你們講得很客氣，不要等到有委員拍桌子對著你們大罵時，大家就很難看！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仔細看過審計部林審計長的報告，針對第二期特別預算，中央各部會普遍都有一些狀況，包括預算編列未能核實，導致剩餘數太多，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執行不力，造成保留數過多。一座水庫卻有那麼多機關在處理、主管，包括原民會、交通部、水利署，如果一個水庫的治理或管理由 5 個單位各行其是，導致事權無法統一、整合，當然就容易導致橫向協調不夠。如何避免類似預算編列未能核實、執行率欠佳、保留數過多的狀況？從審計的角度，您贊不贊成水庫的治理與管理應該事權統一，才能提升效能？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重大計畫如果能夠有一個統一事權的機關來規劃、執行或協調是最好。石門水庫集水區牽涉到上、中、下游，上游就是山坡地治理、下游則是包括疏浚工作……

邱委員志偉：這些本席都了解。但是現狀就是事權分散、未能統一，橫向聯繫不夠，才會造成那麼多問題，而報告透露出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出在目前對水庫的治理和管理，不只石門水庫，全國的水庫都面臨相關問題，包括位於阿公店溪的阿公店水庫，同樣是事權未能統一。站在審計角度，你覺得未來的水庫管理和治理要如何提升效能、如何進行制度變更、興革，管理效能才會提高？

林審計長慶隆：這次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其實是把這些事權統一也納入考慮，所以根據組織法，有些部會會重組，大概有部分也是從這個角度出發，我想，在整個組改完成之後，會有一些改善。

邱委員志偉：可是對水庫的管理，目前還是維持現狀嘛！所以你們明年在同樣的這個時間提出的報告也一樣會是針對預算的編列與執行狀況不好的情況，這樣問題還是無法改善、無法解決。站在審計的角度和立場，你們應該建議在制度上立即做變更或調整，把水庫管理和治理的事權統一，由一個單位負責。

林審計長慶隆：就如我剛才說的，國土、水土的管理如果能夠從上中下游整合在同一個主管機關，這樣可以全盤規劃、處理，比分散管理好得多，站在審計的立場，我們會在適當的機會針對相關的問題提出建議。

邱委員志偉：由中央各部會進行事權統一，然後再跟地方政府共管，這是最合理的治理模式，因為石門水庫的所在地是在未來升格之後的桃園市，不論是受惠者或受傷害者都在桃園地區、桃園市，所以這個問題對桃園市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受的影響也最大，所以應該讓桃園市的首長參與，或者是讓桃園市有適度的管理權。站在審計角度來看，你贊不贊成中央事權統一之後要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

林審計長慶隆：中央和地方其實都是政府的一體，就正式面來講，在地方制度法以及各種法令中都

有一些職權分工的規定，但在執行面需要地方配合，所以在執行過程中需要充分的協調，瞭解地方的需求，比如注水區的設定將來要由桃園縣政府公告，整個集水區的管理也準備由地方政府執行。

邱委員志偉：你這份報告點出了問題，但沒有提出解決辦法，你沒有提出未來應該怎麼改善、解決問題，你身為審計長，站在你的職務立場，你不僅要點出問題還要提出興革的做法提供行政院參考。既然你也同意我說的事權應該統一，要和地方政府有適度的共管，你就應該在報告中明示或明列作為一個訴求，然後再向行政院建議，這部分你好像做得比較少。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的功能第一個就是讓政府的財政透明化，就預算執行的好壞作一個公正的評核，執行過程如有做得不好地方予以督促，並且提出究責的意見向大院報告。另一個功能是興利，這也是現在審計的走向，依照審計法規定，我們可以向行政院提出如何減少不經濟支出，增進財務效能或者是制度規章的興革意見，在這方面也是越來越……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這方面好像做得比較少，在你的報告裡沒有看到這些。

林審計長慶隆：有，這個報告是針對預算的執行，所以在預算執行的面向提的比較多，在整個審計的作為方面，有關興利和制度規章的建議，我們越來越強化。

邱委員志偉：我只看到現在的問題，所以希望未來能夠把水庫的管理做得更好，既然現在各單位、各局室都有一個整合機關，你身為審計主管就應該提出建議，建議由那個機關負責整合，或者是把事權集中在某個機關。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點出問題，最後怎麼做是由行政院決定。

邱委員志偉：你要提出建議方案，不是只點出問題，不能只報憂不報喜，不能只出問題而不提出解決方案，你既然知道問題在哪裡，你應該更負責任的把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案提出來。

接下來請教水利署楊署長。我和楊署長針對事權統一的問題討論了好幾次，因為全國主要的水庫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楊署長是否贊成水庫的管理與治理應該事權統一？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能夠事權統一的話當然最好，不過，目前水庫集水區牽涉的範圍太廣，要在短時間內達到事權統一事實上有其難度，所以現在的做法是和水庫有關的權責單位……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是否應該朝向事權統一？

楊署長偉甫：就政府組織面來講，要真正的達到事權統一目前確實有困難。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參考過國外的經驗，國外的水庫管理是否都事權統一？

楊署長偉甫：對，水庫的集水區管理是事權統一，但因為其中的土地……

邱委員志偉：國外有很好的例子可以參考。

楊署長偉甫：因為土地的管理機關太多，比如原民區，如果以事權統一的觀念處理，有些業務上的處理方式會有困難。

邱委員志偉：可以訂定特別條例，主要的負責機關還是水利署，水利署應該負責整合，你們可以提出修法或者立法的版本，比如制訂水庫治理或管理事權統一特別條例，可以利用這個特別條例把所有的職掌作一協調、整合。

楊署長偉甫：在目前的政府組織再造中，環境資源部的設計已經把大部分的機關納入了，所以未來是有機會在環資部中作整合。

邱委員志偉：未來水庫管理會回到環資部嗎？

楊署長偉甫：目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和林務相關的單位……

邱委員志偉：林務局會納入環資部嗎？

楊署長偉甫：就技術面來講，在治山、防災的部分大致上還是會在……

邱委員志偉：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呢？

楊署長偉甫：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是比較困難的。

邱委員志偉：可以修法或訂定一個特別條例，把水庫的管理和治理納入同一個機關或水利署以統一事權，這才是一個興革的方案，才是一個好的方向，才能具體的解決問題，現在你們只是點出問題，但問題依然沒有解決，效能沒有提升也沒有改善。

楊署長偉甫：我們朝向以未來在環資部中設置流域管理會的方式處理。

邱委員志偉：由環資部主管之後就可以解決這部分的問題嗎？

楊署長偉甫：我們在環資部的組織設計中對流域管理有個構想，不過要等環資部成立之後才能夠……

邱委員志偉：目前全國有幾個水庫面臨事權不統一的問題？

楊署長偉甫：應該是說幾個重要的民生用水的供應水庫都有這個問題，大概有十五、六座。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也很希望能參與水庫的治理和管理，因為水庫的所在地就在地方政府的管轄區，如果水庫治理得好、管理得好，是對地方上的給水或是觀光都會有正面的效益，以阿公店水庫來說，高雄市政府很積極也很願意協助中央作水庫的治理與管理，卻礙於權限沒有下放所以只能乾著急，我們看到了很多問題，但因為權限不屬於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府沒有辦法，我們願意提供預算協助解決問題，但目前沒有權限。

楊署長偉甫：阿公店水庫由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治理一事，我們已經授權南水局和高雄市政府談，我們樂觀其成，因為這個水庫在防洪、水資源、灌溉等方面都有其效益存在，對於高雄市政府來講，這個水庫對整個區域的發展，如觀光、休閒農業等等都有其效益，所以這部分我們非常贊成，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和高雄市政府合作。

邱委員志偉：已經啟動合作機制嗎？

楊署長偉甫：目前已經請南水局建立高雄市政府和南水局的合作平台。

邱委員志偉：可以訂立一個時間表嗎？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會在短期內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列出工作目標、工作時程，說明何時可以達成共識，何時可以開始執行。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把時間表送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一年可以嗎？

楊署長偉甫：應該可以。

邱委員志偉：一年內就可以達成共識？一年內具體的做法就可以上路？

楊署長偉甫：應該可以。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蘇委員清泉、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淑慧、徐委員少萍、江委員惠貞、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滄敏、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正二、賴委員士葆、王委員惠美、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部的簡報中特別針對水庫執行面的相關缺失提出檢討，如增設水庫攔污索之規劃設計有欠周延；水利署辦理既有的施設排沙工程及改善工程採購案之審查作業未盡審慎；水利署辦理水庫泥沙淤渫工程未覓妥污泥之最終去處等相關缺失。我看到這個簡報後當然會對未來將興建的水庫有所疑慮，也會擔心將來是否會重蹈覆轍。以 103 年即將完工的湖山水庫為例，這個水庫是近期台灣重大公共工程之一，這個水庫的工程在今年 3 月分發生截水牆的問題，這個問題從中資局局長口中所謂的小瑕疵變成缺失，又變成整個工程管理上的疏失，到底是瑕疵、缺失或者是工程的疏失？昨天我接到一個訊息，水利署要針對這個缺失或者是疏失提出改善計劃書，我要請署長在做報告之前，先說明就這個缺失或者是疏失的調查結果，你們是否有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這是台灣第一次把截水牆的工法用水庫的建造上，現在我們面臨的是我們應該注意什麼情況，而且做後續的改善也是第一次。楊署長是否可以簡單、扼要的作一個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疏失或缺失都不應該發生，所以相關的同仁在建造過程中有失職之處，我們已經要求懲處。其次，目前截水牆施工上的缺口在技術上是可以處理的，因為在施工過程中是採跳躍式的施工。當初會發生這種狀況應該是放樣時的精準度沒有抓好，目前已經提出改善計劃書，這個計劃書是經過國內專家學者及美國顧問－壠務局專家共同認同的做法。未來兩個月到三個月的改善期間會按照原來的設計標準把 86 公分的地下截水牆未施作到的部分補起來，然後會經非常詳細的、更高規格的檢驗合格之後才會驗收，所有的相關費用一律由承包廠商負責，因為這是承包廠商的疏失，至於是否對於廠商進一步照合約處理的部分，我們會按照合約規定處理。最後一點是這個水庫完工之後還會有相關的安全檢查，如任何一項有疑慮之處，我們一定會要求改善完成後才會蓄水。同時，這個水庫的完工期限不會因為這樣的失誤而延後，所以我們對雲林地區在民國 103 年水庫完工的承諾不會改變。

劉委員建國：楊署長回答得很重點，但我還有另一個更重要的重點，這個截水牆的工法是不是台灣建造水庫第一次採用？

楊署長偉甫：這個工法並非台灣第一次採用，我們有很多地下連續壁的工法就是採用類似的工法，但做為水庫的截水設施則是第一次，這個截水牆對於湖山水庫而言是增加其安全性，本來這個水庫設計之時，其地下地質條件並不需要施設截水牆，但為增加其穩定度所以增加了截水牆。這個工法其實已經行之有年，而且這個工法是很多土木工程、地下工程所使用的技術，沒有技術上的

問題。

劉委員建國：但是把這個工法用水庫是第一次。

楊署長偉甫：用水庫是第一次，是為了讓湖山水庫更安全。

劉委員建國：就是要增加其穩定性，但在增加其穩定性的過程中發生了這樣的缺失或疏失，這就必須要追究到之前，從一開始中資局局長說這是小瑕疵，後來田副署長的講法是截水牆從頭到兩端計算上的問題，到最後賴副署長說是下刀出了問題－不論如何終究就是有缺失，在台灣是第一次把這個工法用水庫，這樣的補強計劃書如何讓周遭居民、地方政府相信改善工程是可以信任的？

楊署長偉甫：這個計劃書我們會經過技術審查確認，然後在地方開說明會。我們很感謝委員在發生問題之初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我們把所有的資訊全部公開，未來的改善方式也會先經過這樣的程序，這幾天我們就會做這個工作，讓所有關心這個水庫安全的地方人士或技術專家對於我們要採取的方式有信心。此外我們也記取這次的教訓，未來有類似這樣的工程施工，所有監造過程當中是不是有放樣失焦、失準的問題，在我們的施工程序中一定會做一個非常澈底的改善，確保不再發生這種問題。

劉委員建國：謝謝署長，不過我還是要提醒署長，在這個過程中之所以會發這樣的重大缺失，絕對不單純是包商或管理方面的問題。對這個問題我講到這裡，但我必須說，預計在 103 年完工的湖山水庫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請署長更審慎的、更嚴謹的督促這個工程，讓湖山水庫工程的進度和品質得到保證，同時整個工程的改善計劃書也必須知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楊署長偉甫：是，這個計劃書是經過專家團的認可，而這個專家團就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專家。

劉委員建國：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否需要做改善計劃書的列管？

楊署長偉甫：未來整個工程的列管都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列管之下，但我們會就這部分詳細的記錄施工過程，因為這是我們的承諾，我們會把所有的施工過程做成紀錄片，所有施工檢驗報告全都 po 上網，所以這個部分會完全透明，工程會當然看得到這個資訊。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最後一點時間本席再請教署長，今天談到特別預算，當年有 8 年 800 億的治水特別預算，那 6 年 600 億治水計劃的進度如何？到目前為止的情況如何？請署長做個簡單說明。

楊署長偉甫：特別預算 8 年 800 億執行即將完畢，新的計畫我們有報到行政院，經過第一次的審議，要求我們進行內容的修正，目前已經修正完成，我們在這二天會報到經濟部轉呈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一些易淹水地區的縣市確實非常有延續的治水預算，這樣才有辦法真正改善長年以來一有豪雨就會淹水的狀況，這筆預算與經費對臺灣的易淹水地區確實有顯著改善的效果，請署長更積極的把這個事情報院，我們也會協助、督促，不要讓臺灣每遇豪雨就有很多地方會淹水，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會積極向法院爭取預算。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署長。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延長開會時間至本日議程處理完畢。

報告聯席會，報告及詢答完畢。

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應元、鄭委員汝芬、陳委員其邁、劉委員建國、李委員昆澤及劉委員權豪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審查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其預算乃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並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經濟部水利署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稱本特別預算），分 2 階段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及「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等 3 項子計畫。

第 1 階段自 95 年度至 97 年度，核編預算 139 億 7 千萬元，惟第 1 階段計畫因特別預算延後通過、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經行政院同意將執行期程展延至 98 年 12 月底完成。第 2 階段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核編預算 110 億 3 千萬元，惟該整治計畫進入第 2 階段執行後，配合中庄調整池環評審查、民眾抗爭及採購爭議等因素，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1 年 2 月修正經費及計畫期程，其中「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展延至 104 年 6 月底、「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展延至 102 年底。該署於本特別預算第 2 期編列預算數 83 億 4,230 萬元，惟執行結果核有以下缺失，茲說明如下：（一）部分計畫因預算未覈實編列，致經費賸餘數頗鉅。（二）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預算執行能力有待提升。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特別預算，部分計畫賸餘數頗鉅，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

本席認為此一計畫所編列之經費龐大，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仍認為石門水庫的整治極其重要，但經審計部審核後仍有這麼多的缺失，水利署應該要加強研謀改善，包括：招標爭議處理時程長、鄰近居民抗議施工致影響進度、未能有效督導台水公司確實檢討流標原因，造成計畫期程一再展延、未於有效妥覓污泥最終去處，工程審標作業及規劃設計有欠周延等多項缺失，都需要加強改進檢討的，水利署的工作極其重要，尤其石門水庫供應北部地區居民之飲用水，其安全及水質保持都非常重要，水利署應該要事前規劃良好，事後按計畫執行，並應發揮執行力，讓石門水庫的整治工作都能順利完成！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本院李委員應元等人，針對審計部所提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關於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辦理該特別預算執行有多項缺失部分（詳如說明），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辦理「緊急供水工程

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編列預算數 16 億 6,250 萬元（註 1），包含「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計畫」10 億 4,250 萬元、「水庫泥砂浚渫計畫」4 億 7,000 萬元及「增設水庫防砂設施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進行相關工程。截至 100 年底止，前開工程實際支用數 6 億 8,260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雖達 99.58%，惟仍有以下缺失，1.辦理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採購案之審標作業，截至 100 年底，電廠防淤第 1 期工程尚未完工，第 2 期工程亦未開始辦理招標作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欠妥。2.辦理水庫泥砂浚渫工程未能解決淤積污泥最終去處，限縮浚渫量能。3.辦理水庫相關設施修復及週邊環境改善，增置水庫攔污索之規劃設計有欠周延，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設於溪口台之攔污索浮體及鋼網已於 98 年 8 月損壞，另一條設於阿姆坪之攔污索於 100 年 5 月遭掩埋，前揭設備法定使用年限 20 年，惟實際使用期間平均約僅 3 年，顯未發揮財物使用效益。

二、經濟部水利署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分 2 階段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及「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等 3 項子計畫。該署於本特別預算第 2 期編列預算數 83 億 4,230 萬元，惟執行結果核有以下缺失：1.部分計畫因預算未覈實編列，致經費賸餘數頗鉅，其中「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賸餘數 3,882 萬 9 千元，預算賸餘率達 19.61% 為最高，因該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故賸餘數全數繳庫。2.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 83 億 4,230 萬元，實現數 20 億 7,205 萬 1 千元，應付數 2 億 5,274 萬 6 千元，保留數 59 億 4,892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4.84%，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不利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

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該整治計畫，本特別預算辦理 13 項分支計畫，其中共有 7 項分支計畫期程展延，顯見事前規劃與溝通作業未臻周延。且未能有效督導台水公司。

四、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石門水庫集水區之道路邊坡治理、保育工程分屬公路總局（屬邊坡臨近道路部分）與水土保持局（屬河川界點以上野溪部分）辦理，缺乏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作為，影響執行成效；另部分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縝密配合，肇致預算賸餘比率偏高。

五、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林務局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竹林地收回後未妥善管理，未能降低竹林地發生地滑及崩塌之風險。（二）未積極研析及追蹤崩場地之後續復育處理情形等缺失。本席等認為，林務局辦理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並無強制性，承租人基於本身利益，在誘因不足下，顯難自動申請終止租約交回林地，租地收回情況不如原先之規劃。復以出租林地收回後未妥善管理，且未積極追蹤崩場地之後續復育處理情形，該計畫能否有效發揮森林穩定地質之功能，降低竹林地發生地滑及崩塌之風險仍待考驗，計畫成效並未彰顯。

六、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因第 1 期特別預算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兩期預算執行期間發生重疊，影響治理成效，截至 100 年底止，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支數為 31 億 1,794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79.66%；第 2 期實支數為 10 億 7,503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19 億 7,970 萬元之

54.30%，若加計應付數 4,127 萬 7 千元及保留數 1 億 2,175 萬 3 千元，總計為 12 億 3,806 萬 9 千元，亦僅占預算數之 62.54%，執行績效不佳（詳附表 1）。另該局對於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事宜及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健全。

註 1：「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預算數共計 59 億 4,526 萬元，其中 16 億 6,250 萬元係辦理水庫疏浚相關工程。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結果，其中「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賸餘數 3,882 萬 9 千元，預算賸餘率達 19.61%為最高，經濟部水利署為何該計畫的預算當初未覈實編列？

2. 特別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 83 億 4,230 萬元，實現數 20 億 7,205 萬 1 千元，應付數 2 億 5,274 萬 6 千元，保留數 59 億 4,892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4.84%，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水利署執行該預算進度為何嚴重落後？如何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

3.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計畫於 97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1 年 2 月歷經二次修正，其中「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預算 21 億 9,900 萬元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稱台水公司）辦理相關工程，但這個計畫所屬的「龍潭淨水廠統包工程」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等 2 標案，於 99 年 8 月第 1 次修正計畫時，即因招標未決及用地等問題辦理期程展延，101 年 2 月第 2 次修正時亦以相同理由提出申請，顯示經濟部水利署沒有好好督導台灣自來水公司確實檢討流標原因，造成計畫期程一再展延，經濟部水利署要如何自我檢討改善？

4. 為確保石門水庫進水口免於淤塞，減緩水庫淤積上升壓力及延長水庫壽命，經濟部水利署於特別預算第 1 期及第 2 期分別編列預算數 6 億 2,400 萬元及 4 億 7,0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泥砂浚渫」工程計畫，計畫目標量分別為「抽泥浚渫」115 萬立方公尺及「沉澱池淤泥清運」145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0 年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前開 2 期特別預算期間總計辦理「抽泥浚渫」103 萬 0,016 立方公尺，占預計浚渫量之 89.57%；「沉澱池淤泥清運」126 萬 5,859 立方公尺，計預計清運量之 87.30%，但依據審計部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水利署於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因淤積污泥最終去處未獲解決，實際僅清運沉澱池淤泥約 44 萬餘立方公尺，只達到預計清運量 70 萬立方公尺的 62.96%，經濟部水利署要如何自我檢討改善？

陳委員其邁書面意見：

一、原民會應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資訊公開要點」，完成資訊公開，並落實民眾參與暨協商機制建立，然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評估報告」揭露，102 年 1 月至今仍無法連結至原民會所稱「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治理計畫網站，且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專屬網站，亦無法超連結至原民會計畫網站及點選執行情形為無法顯示網頁。

1. 原民會未能有效維護治理計畫網站之可用性，有礙民眾瞭解該整治計畫之執行、效益及整治

成果等相關資訊，應一周內改進。

2.原民會資訊揭露未落實是否導致原民會辦理解除石門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整體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原民會針對資訊揭露未落實及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整體執行率偏低一事逕行檢討。

說明：

本院審議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原民會辦理情形及審計部查核結果一覽表

本 院 通 案 決 議	原 會 填 報 辦 理 情 形	審 計 部 查 核 結 果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應先針對「集水區保育治理」第 1 期成效檢討與第 2 期預期效益評估。諸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營建署、林務局、公路總局、縣市政府等應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資訊公開要點」，完成資訊公開，並落實民眾參與暨協商機制建立。本計畫各執行機關對第 1 階段成效檢討與第 2 階段預期效益評估，以專屬網站資訊公開予全民，並請相關計畫主管機關整合於「單一網路地圖」之上。	本會業已建置「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http : 120.105.91.217/cowas/) 治理計畫網站，相關資料包含計畫內容、工作進度、部落資訊、線上諮詢及其他應公開之訊息，以達資訊公開落實民眾參與。	經濟部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提送「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成效檢討與第 2 期預期效益評估」報告，且各執行機關亦完成建置專屬網站，落實資訊公開。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編印「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定本）」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農委會於集水區辦理整治業務時，應以在地住民照顧為原則，然查審計部報告內容闡述相關業務，發現農委會於治理工程規劃階段與當地民眾溝通的內容為生態、環境、景觀等議題，本席認為農委會應優先考量當地原住民部落之風俗民情與傳統文化並為主要溝通內容，務求資訊揭露落實，以達成整治計畫執行目標。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審查「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

◆背景

3 月初，湖山水庫被發現，主壩截水牆並未和副壩截水牆相連，缺口長達 86 公分，恐怕成為水庫決水口，導致潰堤，甚至崩壩，致使雲林斗六市 11 萬，甚至鄰近地區的居民生命財產都受到嚴重威脅。

湖山水庫總工程費 205 億元，蓄水 5,200 多萬噸，水庫完工後可大幅提升雲林地區民生供水穩

定性，將可全面停抽雲林地區自來水的地下水井。水庫自 92 年動工，預計 103 年底完工，壩體截水牆工程由大陸工程公司得標，再分包給百寬及生禾等公司，99 年已全部驗收並順利請款，只剩 5%尾款尚未發放。

水利署賴伯勳坦承湖山水庫缺口，是「下刀」錯誤釀禍。發現這個缺口後內部檢討很久，他坦承有一個程序可能沒做，即施工機具進駐「下刀」時，現場監造人員沒針對定位位置再做確認。水利署將追究人為或廠商疏失問題。另指出，這次截水牆缺口是缺失，水利署會追究是否有人為或廠商疏失問題。至於後續處理及檢測，除邀請地方相關單位、專家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參與，也將邀請水庫安全評估小組把關，找出工程缺失原因並尋求改善方案，而檢測完成前大壩覆土工程會暫停。（2013.03.10）

◇最新進展：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邱副局長 9 日表示，「施工計畫書」草案已於 4/8（一）和雲林縣府與地方人士討論過，待專家學者審查修正後，即可按計畫書施政。

◆請問水利署：

一、目前湖山水庫補強工程最新的進展如何？聽說前天你們有和雲林縣政府和地方人士等人討論，討論的情形、結果，請跟本席做扼要的說明？即，你們宣稱「施工計畫書」草案內容大致上為何？

二、草案中所提的施工方式，你們是如何做檢驗把關的？

三、對於此次的截水牆工程品質管理作業的疏失，造成雲林縣民人心惶惶，而你們的檢討改進結果是什麼？追究署裡相關人員及廠商的責任，目前追究得如何？

請問公程會：

水利署有沒有將水庫大壩截水牆整體缺失的檢討改善報告送給你們？你們查明的結果內容為何？你們有沒有將此次疏失追蹤列管？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審查「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案

■今年的春雨為 59 年以來最少，全台水庫蓄水量劇降，造成水情緊繃，政府束手無策。

行政院長江宜樺甚至呼籲颱風快來，帶來雨水解決乾旱。這種現代祈雨記的發生，意味政府的水資源政策只是靠天吃飯，並沒有解決乾旱缺水問題的良策。

台灣的水資源政策，一向欠缺永續利用的思維，而且在資源匱乏的外部環境下，本應著重節流，充分利用現有水資源，卻本末倒置，將政策重心放在開源，導致旱象缺水問題無解，形成一再出現的嚴重困擾。不知政府有無短、中、長期計畫？

■台灣年平均降雨量是全球平均值的 2.6 倍，卻是全球缺水排名第十八的國家。

事實上，台灣雨量豐沛，年平均降雨量 2,510 毫米，是全球平均值的 2.6 倍，但因降雨分配極不平均，約有 80%之雨量集中在五至十月夏、秋二季豐水期。

但因台灣地形多山坡且陡峭，蓄水不易，總降雨量雖達 1,030 億噸，但實際可利用之水量僅約 117 億噸，平均每位國民可分派之淡水量不到世界平均值的六分之一。

每年枯水期長達半年到三季之久，是全球缺水排名第十八的國家。

■台灣水資源利用應該「節流」重於「開源」。

面對先天失調的水資源環境，政府一貫的應對辦法，是建造水庫、大量抽取地下水，也就是挹注最多資源在開源上面。然而，台灣地形特殊，地質不穩定，自然侵蝕、淤積嚴重，水庫乃是最不永續的水資源開發方式，而且目前水庫興建似已飽和，未來新水庫案要通過環評的可能性低。

再者，抽取地下水，易造成地層下陷、地下水位下降、土壤鹽化、海水倒灌、土地流失等環境災害。

換言之，在台灣特殊的地理條件下，水資源的開源作法顯然已經到達了極限，必須思考節流方式，以增加用水效率取代水資源的開發，例如汰換水管，降低漏水率，清除水庫的淤積，與廢水回收利用等著手，才是比較合適的解決方案。

■台灣自來水管線老舊，漏水率偏高，估計每年漏水量相當 2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形成水資源最大漏洞。

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去年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量近 31 億噸，但實際銷售量僅約 25 億多噸，漏水量約 5 億多噸，漏水率高達 19.55%。

與一座石門水庫蓄水量約 2 億 600 萬噸相比，去年全年的漏水量幾乎超過 2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漏水量相當驚人。

台灣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將近 20%，不僅高於世界各國平均漏水率 18%、先進國家平均漏水率 15%，與日本 7.1%、美國 14.5%、瑞士 9.1%等比較，更顯偏高，更是位處沙漠的以色列 5%的四倍。

由此可見，降低漏水率是最有效的節水方式。而降低漏水率必須汰換老舊水管。

■如何改善既有管網、降低漏水率、提高水質水量，實為自來水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所應正視之課題。

台灣自來水公司逾齡管線占全部管線約 30%，近 10 年之平均年汰換率不及 1%。

依國際自來水協會（IWA）之建議資料，管線要維持漏水率不再提升，汰換標準必須於每年在 1.5%以上（即每年汰換管線長度/管線總長度 $\geq$ 1.5%）。先進國家如日本為 5%、美國為 3.5%、德國為 1.5%、瑞士為 1.45%。

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歷年管線汰換率不僅未達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明顯偏低，以致漏水問題難以改善。應該提出檢討報告。

■加快老舊管線的汰換腳步是當務之急

自來水供應攸關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面對異常氣候及全球水資源普遍缺乏現象，缺水及限水隨時可能發生，在水資源有限情況下，自來水漏水率偏高，如何改善既有管網、降低漏水率、提高水質水量，實為自來水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所應正視之課題。

既然水資源單位一再宣稱，枯水期已進入常態，在開源不如節流的觀念下，除了開發對生態破壞最小之永續水源外，加快老舊管線的汰換腳步，防止漏水浪費寶貴水資源更是當務之急。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從審查報告中指出：「（一）中庄調整池、龍潭淨水場擴建、電廠防淤工程等主要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過程未盡審慎周延，肇致執行進度落後 2 至 4 年，應付保留數高達 6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7.78%，亟待檢討加速辦理……；（二）水庫抽泥暫置於沉澱池之淤泥必須經過自然沉降壓密脫水後方能有效處置，又沉澱池土方清運因受限土資場收容量有限，影響整體清運效率。本整治計畫水庫泥砂浚渫工程預計完成庫區下游段浚渫 115 萬立方公尺、沉澱池土方清運 145 萬立方公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庫區下游段實際浚渫 103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浚渫量之 89.57%，沉澱池土方實際清運 82 萬餘立方公尺，僅占預計清運量之 56.98%，導致水庫抽泥浚渫作業未能依預定計畫推動，允宜持續辦理清運，並研議多元之淤泥去化管道，以降低清淤成本並提高清淤速率，達成延長水庫壽命目標；（三）本整治計畫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項下之中庄調整池工程遲至民國 97 年底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可行性規劃與環境調查作業，嗣經環評主管機關於民國 98 年 10 月審查通過，致計畫經費無法於民國 100 年底執行完成。『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項下之龍潭淨水場擴建工程預計於民國 96 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相關工作，民國 98 年底前完成工程施工及試車，因淨水場開發計畫修正、地目變更及建造執照未如期取得等，致開發計畫變更遲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始獲核定，並迄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始取得龍潭淨水場擴建案之建造執照，已逾原計畫期限 4 年，影響該淨水場每日增加 14 萬立方公尺備援供水能力之達成。」上述情形顯示水庫治理工程進度延宕、淤泥清運量不足，影響水庫之壽命以及供水能力，而現階段政府又再積極開發大桃園地區之建設，例如桃園航空城、高鐵青埔站開發等大型的開發案件，預期未來桃園地區用水成長將會大幅昇高，倘石門水庫治理無法達到預期效益，勢必須從農業灌溉的埤塘取水，屆時將影響農業及民生用水，經濟部應儘速檢討治理計畫滯後原因，並加速計畫之執行，以配合未來桃園地區之開發。尤其水庫抽泥浚渫作業竟因沉澱池土方清運受限土資場收容量有限，影響整體清運效率，顯見政府應變能力不足；過去國道走山事件，造成數萬噸的土方需清運，當時交通部緊急將所有土方清運至台北港的填海造地作業中，該緊急措施可一舉數得，既解決大量土方清運去處，也為填海造地作業節省土方來源；莫拉克風災時政府處理大量清淤的土方也是配合南星計畫填海處理。因此顯然經濟部執行計畫眼界過於狹隘、不知變通，造成水庫治理進度落後，今年初尚因雨水不足，水庫儲水不夠，桃園地區必須限水，這顯然都是政府主辦機關顛預心態所累積的結果，如今審核報告已指出各項缺失，主管機關即應檢討加速改進，已完成水庫之治理。

審查報告提出：「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度『石門水庫上游攔砂壩清淤方式可行性規劃』之委託研究報告推估，石門水庫年平均泥砂進流量為 350 萬立方公尺，上述推估石門水庫每年平均泥砂進流量 350 萬立方公尺與本整治計畫預計每年可減少之淤砂量 237 萬立方公尺相抵後，其每年泥砂進流量仍有 113 萬立方公尺之治理缺口尚待處理。顯示本整治計畫執行完成後，尚無法徹底解決水庫淤積量逐年增加問題，長期而言，淤積量仍將逐年攀高，恐無法有效維持庫容。」當然從治理的角度來看，上游集水區的保育治理才是根本的解決之策，透過上游的治理方能減少流進水庫的淤沙，但是審核報告亦指出「為抑制石門水庫集水區崩場地產生及降低颱風期間之原

水濁度，本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子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8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5 個機關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土地使用管理等工作，執行結果，實現數 1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依照石門水庫集水區歷年航照影像與衛星影像判釋各期崩塌地的新生、既有與復育狀況結果，民國 95 年底本整治計畫執行前，石門水庫集水區既有崩塌地面積共 1,007 公頃，經計畫整治後，仍有 208.36 公頃崩塌地尚未完成復育。又為檢測本治理計畫整治期間之水庫水源泥砂濃度，該局於民國 97 至 99 年間於秀巒、玉峰、稜角、高義及霞雲等水文測站實測石門水庫水源泥砂濃度結果，雖在低流速時，輸送土砂量較整治前有減少的趨勢，惟在高流速時，泥砂濃度並無明顯改善，顯示治理工作仍有待加強執行。」顯然「集水區保育治理」的預算實際執行進度僅達約 62%，復育面積治理僅約完成 80%，上游集水區若不加速復育保育的進度，每年流進水庫的淤沙量恐怕僅會越來越多，不會減少；而依審核報告所述，本治理計畫可以解決的淤沙量尚有 113 萬立方公尺的缺口待處理，源頭沒做好，未來勢必將浪費政府更多公帑再來做清淤治理，因此經濟部應儘速提出改善措施，以期短期內儘速完成集水區的復育。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1. 汙水處理

目前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已有許多廠商包括台積電、中鋼已進行廢水回收，而經濟部在加工區的模廠也已試驗成功，證明廢水再回收可用於工業冷卻用水中，可節省大量水源。在現今水源缺乏的時刻，台灣有八成雨水流入海中，汙水處理設施的設置至為緊要，本席曾多次向營建署關心豐原汙水處理廠的建設進度，雖然這已經於營建署的業務範圍，但是水利署楊署長既然提到目前在廢汙水回收再利用方面已有大步進展，前幾年為前置作業階段，今年開始與內政部營建署有個合作機制，目前已經在幾個重要的缺水地區建置或即將建置汙水處理廠等等，那麼這個合作機制目前被利用的情況如何？營建署有無利用此機制與營建署協調加速豐原汙水處理廠的建置？除了豐原汙水處理場外，整個中部地區汙水處理策略的建置目標與期程為何？

2. 大甲溪汛期疏浚措施

署長，今年由於缺水嚴重，院長甚至說出希望颱風早日來到的話，當然我們知道院長的原意是希望豐沛降雨及早到來，但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颱風的豐沛降雨往往伴隨災難而來，想必署長對於颱風的心情必是又期待又怕受傷害，每年一到七月，雖然降雨豐沛，河川汛期同時也接踵而來，此時雖然解決缺水問題，但是防汛卻成為水利署另一重要課題，本席去年曾數度關心大甲溪汛期及疏濬，氾濫防治課題，雖然現在解決缺水為第一要務，但是水利署可曾因此忽略七月汛期來到的防汛措施規劃？今年雖然缺水，但也正是河道裸露，適合疏濬的時機，今年是否需要進行大甲溪疏濬工程？

3. New Water

新加坡跟臺灣一樣是一個島國，腹地比臺灣更小，無法蓋很多水庫蓄水，過去甚至必須長期跟馬來西亞買水，因為跟鄰國馬來西亞簽定的淡水供應合約只有五十年，過去十年經過無數次的談判也沒能達成共識，重新議定合約，為了解決民眾的用水問題，新加坡政府必須設法重複利用

水資源。

面對如此的缺水危機，2000 年新加坡建造第一座 NEWater 新生水廠，也是全球第一個利用污水生產飲用水的設施，2012 年新加坡已經完成 5 座 NEWater 新生水廠，此新生水系統每日可供應的水資源，達新加坡用水需求的 30%。面對溫室效應造成的氣候異常，時而豪雨，時而乾旱的氣候型態，臺灣已不能僅仰賴水庫蓄水作為供應民眾用水的來源，更應該學習國外經驗，研擬重複利用水資源之設備及方法，透過廢水回收的工程，讓水資源再次發生經濟效益，也進一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標。

內政部李部長曾說，做好汙水處理，我國可以少蓋一座水庫，本席為此並提出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研擬海水淡化回收設施建置可行性評估，署長身為全國水利最高首長，有無評估我國建置類似設施的可行性？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查會

一、水庫治理的相關問題。

石門水庫是台灣北部的主要水庫之一，民國 45 年（1956 年）7 月開始興建，竣工於民國 53 年（1964 年）6 月，算來今年已經剛好有一甲子的年歲了。事實上，早在快要十年前，我們就已經充分感受到石門水庫的老邁：2004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受艾莉颱風沖刷大量土石進入水庫影響，水庫水質濁度快速上升至超過 10 萬度，桃園縣境內各給水廠因無法負荷全面停擺，造成桃園縣全縣大停水半個月。

事實上，台灣每年都有許多颱風來報到，這也是石門水庫淤積情形嚴重，目前至少累積到 9,500 萬立方公尺淤積量的主要原因之一；換言之，這淤積的狀況讓水庫蓄水量減少了 25%，也大大減少了水庫的使用壽命，以目前一期 15 萬立方公尺的清淤速率，至少要 633 期才清得完。本席想請教水資源局幾個問題：

1.這一期的決算審核報告中首先被指出的兩個問題就是，首先，治理計畫規劃與執行未臻周妥，其次，清淤量能不足，事實上都與清淤工作有直接關係。對此，水資源局有何回應？如何進行改善？

2，石門水庫目前已用了六十三年，據過去經驗，至少還可以用多久？整治計畫與清淤工作如果推動順利，可以延長多久壽命？（去年水資源局曾表示可以用到民國 130 年，也就是有 87 年壽命。）

3.經濟部去年曾規劃要花大約 104 億左右的經費興建包括大灣坪以及阿姆坪的隧道工程，希望將來在汛期，能將泥水快速排出。此案的進度如何？何時會開始推動？對當地環境有何衝擊？何時能完工？完工後可以增加水庫多少壽命？

二、缺水問題。

四月初的這波雨勢在全省各地都帶來雨量，主要水庫以石門水庫和曾文水庫來講，進帳都超過 1 千萬噸，對下游供水大概只增加 5 天、1 個禮拜到 10 天的量，可以節省不少農業灌溉用水的量。

本席想請教水資源局，原本石門水庫供水區以及南部的大高雄地區在 4 月底前要進入第二階段限水，目前還需要嗎？如果 4 月底不用進入第二階段，那 5 月底呢？雖然說，除了石門水庫供水區與大高雄地區外，全台其他地區 6 月底前的民生用水都沒有問題，但本席認為水資源局還是要緊盯石門水庫與南部的水情，以免發生限水甚至停水，造成民眾不便。

三、漏水問題。

水資源應用與管理向來是台灣近年的大問題。照理說，台灣年均雨量超過 2,500 公釐，一年降水量達 900 億噸，理論上不該缺水。但因為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等環境因素，近年來洪旱交替變成常態，未來只會更加惡化。

供水會出問題，除了前面談的水庫治理之外，另一個層面則是漏水。有一個非常驚人的數據是，台北去年供水量近 31 億噸，但實際銷售約僅 25 億噸，5 億多噸的自來水白白漏掉，相當於兩座多石門水庫蓄水量，漏水率高達百分之 19.55，遠高於先進國家平均漏水率百分之 15。

據悉，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從今年起，分 10 年投入 645 億元改善，盼民國 110 年時漏水率可降至百分之 15，也就是跟上先進國家的標準。可否請經濟部說明一下這個計畫的執行狀況。還有，據台北市郝市長表示，台北市在他任內決定全面汰換最先進不鏽鋼管材，目前漏水率已下降約 10%，低於 19%，一年省下四分之一翡翠水庫水量，不但讓大臺北用水無虞，也才能支援石門水庫供水區域民眾。我們更有信心 2025 年達到漏水率 10%的目標。請問經濟部，其他各縣市是否也可以比照台北市的規模來推動防堵漏水的工作？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案」審查項目

- (1)原住民族委員會
- (2)水利署及所屬
- (3)公路總局及所屬
- (4)林務局
- (5)水土保持局

委員提案：

一、決議：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並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經濟部水利署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相關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稱本特別預算），惟部分計畫因預算未覈實編列，致經費賸餘數頗鉅且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 83 億 4,230 萬元，實現數 20 億 7,20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4.84%，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不利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特別預算，部分計畫賸餘數頗鉅，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應加強辦理並提出限期檢討改善計畫書，送立法院。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本院吳委員秉叡等人，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二期

特別預算修正多項分支計畫，顯示前置作業欠周延，且經濟部水利署未能有效督導台灣自來水公司。造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核有多項分支計畫辦理展延，應檢討改善，並針對各該計畫落後原因加強辦理，以達計畫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經濟部水利署於旨揭特別預算辦理 13 項分支計畫，其中共有 7 項分支計畫期程展延。經查展延理由分別為配合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期程、電廠第 1 期防淤改造招標爭議處理時程長、沉澱池水土方交換外運成本增加、鄰近居民抗議施工致影響進度、原規劃送水管線改道及新舊場設備銜接複雜等因素，顯示前置作業及溝通協調等有欠周延。

2.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計畫於 97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1 年 2 月歷經二次修正，其中「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係該署編列預算 21 億 9,900 萬元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相關工程，惟前揭計畫所屬之「龍潭淨水廠統包工程」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等 2 標案，於 99 年 8 月第 1 次修正計畫時，即因招標未決及用地等問題辦理期程展延，101 年 2 月第 2 次修正時亦以相同理由提出申請，顯示經濟部水利署亦未能有效督導台灣自來水公司確實檢討流標原因，造成計畫期程一再展延。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三、本院吳委員秉叡等人，針對交通部主管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承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石門水庫集水區內道路與山坡地治理之連動性極高，惟承辦單位仍採取空間及地域方式劃分事權，缺乏整體共同整治計畫，治理成效恐屬有限。且部分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縝密配合，肇致預算賸餘比率偏高，允應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依據監察院之分析報告，石門水庫集水區內道路崩塌情形嚴重，主因省道台 7 線及鄉道桃 113 線、鄉道竹 60-1 線沿線順向坡發達、地質破碎等自然條件不佳所致；故相關治理工程，允宜配合集水區之地理條件與環境特性，進行整體規劃評估；惟目前集水區治理工程仍多由各業務機關自行規劃辦理，零星分散，彼此間缺乏集水區整體規劃與一致性之行動目標，實難收治本之效。

2.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主要係用以支應具緊急或急迫性工作（含災害重建），惟執行結果，部分計畫賸餘數占各該工作計畫當期預算數之比率逾 20%以上，顯見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縝密配合，肇致預算賸餘比率偏高，恐難符特別預算之精神外，亦與該整治計畫加快水庫治理速度之目標相違背。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四、決議：農委會林務局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集水區保育治理一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經費 2 億 4,000 萬元，其中推動「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編列預算 9,6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45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28.60%，執行成效不彰。規劃未臻周延，復未妥善管理收回之出租林地，影響執行成效，農委會應責成林務局於三個月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

說明：

(一)「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規劃未臻周延

按林務局提供資料，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國有林租地總面積 1,374 公頃，以種植竹林為主，原規劃收回林地 690 公頃（第 1 期 540 公頃，第 2 期 150 公頃），以加速復舊造林或自然復育，期恢復森林之完整覆蓋，並發揮森林穩定地質之功能。然因計畫未賦予強制收回、公用徵收之行政職權，在誘因不足下，承租人顯難自動申請終止租約交回林地，第 1 期執行結果僅收回 422.89 公頃，98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49%、31.48%及 43.83%，執行績效顯不彰。

(二)租地收回後未妥善管理，且未積極追蹤崩塌地之後續復育處理情形，致未能降低竹林地發生地滑及崩塌之風險

綜上，林務局辦理國有放租林地補償收回造林計畫，並無強制性，承租人基於本身利益，在誘因不足下，顯難自動申請終止租約交回林地，租地收回情況不如原先之規劃。復以出租林地收回後未妥善管理，且未積極追蹤崩塌地之後續復育處理情形，該計畫能否有效發揮森林穩定地質之功能，降低竹林地發生地滑及崩塌之風險仍待考驗，計畫成效並未彰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五、決議：水土保持局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辦理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山坡地保育治理、監測管理及農路水土保持等所需經費分別為 39 億 1,400 萬元及 19 億 7,970 萬元，惟因集水區山坡地治理規劃未臻完善，致執行效益不彰，集水區山坡地治理計畫預算執行僅達 62.54%，影響治理成效。爰此，農委會應責成水土保持局提出限期改進計畫，送立法院。

說明：

(一)集水區山坡地治理計畫規劃未臻完善，延宕工程進度

水土保持局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第 1 期特別預算，計畫所辦理之集水區山坡地治理計畫因部分分項計畫，需經舉辦聽證會程序、或計畫需報經行政院核定等前置作業流程，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經修正該計畫後，行政院核定該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計畫期限由 97 年底展延至 98 年底完成，惟第 2 期特別預算仍於 98 年度提出，計畫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0 年度，致前後兩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重疊。

(二)計畫執行迭有缺失，審計部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延續辦理第 1 期各項計畫，主要辦理事項，以野溪治理、防砂設施等土石災害復育工程為主，惟該局執行時迭有缺失，審計部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該局未能依法執行在先，復又推諉為地方政府責任，似與水土保持法規定及該局施政目標有所落差，允宜改善。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六、本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數 83 億 4,230 萬元，實現數 20 億 7,205 萬 1 千

元，應付數 2 億 5,274 萬 6 千元，保留數 59 億 4,892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4.84%，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不利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由於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且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示主管機關預算執行能力有待提升，應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

提案人：李昆澤 黃偉哲 劉櫂豪

七、台灣今年的春雨為 59 年以來最少，全台水庫蓄水量劇降，造成水情緊繃，部分縣市已經採限水措施，然政府卻是束手無策。近年來每遇枯水期，台灣供水情勢即開始緊繃，然國內的五十座水庫卻因淤塞嚴重，總蓄水量僅剩三分之二，因此若能有效排砂清淤，必可增加水庫的蓄水功能，強化抗旱能力。然主管機關常以排砂不易作為藉口，造成水庫清淤績效不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全台水庫清淤作業與預期效益之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黃偉哲 劉櫂豪

八、為確保石門水庫進水口免於淤塞，減緩水庫淤積上升壓力及延長水庫壽命，經濟部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第 1 期及第 2 期分別編列預算數 6 億 2,400 萬元及 4 億 7,000 萬元，辦理「水庫泥砂浚渫」工程計畫，計畫目標量分別為「抽泥浚渫」115 萬立方公尺及「沉澱池淤泥清運」145 萬立方公尺。惟依據審計部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署於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因淤積污泥最終去處未獲解決，實際僅清運沉澱池淤泥約 44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清運量 70 萬立方公尺之 62.96%，導致水庫抽泥浚渫作業遲遲無法依預定計畫辦理；經持續追蹤第 2 期特別預算之水庫泥砂浚渫工程執行情形，亦未達階段目標。顯示該署辦理前開計畫未能解決淤積污泥最終去處，限縮浚渫量能，影響水庫蓄水功能，應該積極檢討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昆澤 黃偉哲 劉櫂豪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剛看了這幾個提案，也已經拿給行政單位看過了，他們大概都沒有什麼意見，不過我們還是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之前是 3 個月，這裡要不要加上 3 個月的期限？我們是沒有意見，只是要不要加上 3 個月？

主席：委員提案是「提出限期改進計畫」，並沒有說多久時間，就是 3 個月，可以啦，通過，剛才已經提醒過了。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沒有意見？羅委員有意見。

羅委員明才：預算編列那麼多，行政機關一直執行不力，現在進度嚴重落後，表示以後要少編列，還是怎麼樣？

楊署長偉甫：水利署執行的部分，有三個大計畫進度落後，雖然目前進度是趕上了，但是以那個時間來講，進度是落後的。第一個是，我們的中庄調整池，施工過程中發現裡面掩埋很多廢棄物，目前要先處理廢棄物；第二個是，我們的發電廠改造成排沙的電廠，這個工程在招標的時候廠商之間有一些異議，後來經過工程會的裁示廢標，重新再來，延後一年多的時間，這一件工程目前已經施工完成，今年汛期就可以操作。第三個是，龍潭淨水廠水公司執行的部分，進度因為用地取得過程還有一些雜音，進度落後了一年多，但是目前工程已經完成。所以目前保留比例多的部分，整個計畫的執行，行政院已經核定要延期到 104 年 6 月，會在這個時間之前全部完成。

羅委員明才：楊副署長，你知不知道你們這些卡住的是很嚴重的事情，你有沒有聽過桃園要做一個航空城？現在臺灣所有的建設，如果跟大陸、全世界、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比起來，許委員添財剛剛說到，世界臺商會在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召開，他們 10 年前多落後，現在建設雙子城各方面，全部迎頭趕上。我們什麼東西都出狀況、有問題，怎麼辦呢？現在講航空城，每一次缺水都在桃園，做什麼航空城，都是空的，聲稱要做前店後廠，你預計未來那個地區會移入多少工廠、增加多少人口進駐，你知不知道？到時候連水都不夠用，航空城不是變空談嗎？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楊副署長偉甫：航空城計畫提出來的時候，我們就先提出用水供應問題，目前這個地區民生用水的部分，我們是以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聯合運用的方式做處理，現在翡翠水庫的……

羅委員明才：你講到翡翠水庫我有意見，我們新店就在翡翠水庫的旁邊。

楊副署長偉甫：沒有用到翡翠水庫的水。

羅委員明才：美潭、圓潭那邊最靠近水庫，土地都禁限建不能開發，旁邊連自來水都沒得喝，講 N 年了。你算一下、講一下，我每次講你們都唬弄，我已經做 5 屆了，第 5 屆了一個署長來就唬弄說，我會努力。那個沒有自來水的改善工程你編列多少預算？告訴我。

楊副署長偉甫：航空城的部分就是翡翠跟石門……

羅委員明才：那不是偏遠地區，距離新店市公所坐車大概幾分鐘，不到 10 分鐘，沒有自來水喝，連老市長家都沒有自來水喝，講 N 年了。比馬來西亞或其他落後的國家更不如。

楊副署長偉甫：這是一個棘手的問題。

主席：署長，這個可能不是你主管的業務，你只是監督，麻煩你請臺灣水公司和臺北自來水處向羅委員好好做說明，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不是說明而已，趕快做。

主席：當然是要趕快做，做不好就槍斃，可不可以？

羅委員明才：可以，我贊成，誰來執行，主席來槍斃嗎？

主席：我們要槍斃誰？你沒有監督好，也包括在裡面。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很緊張，我是借題發揮。請副署長最後講一句話，到底這個事情怎麼辦？

楊副署長偉甫：無自來水地區，因為這些新店、新北市轄區有的高地社區，早期建商開發的。

羅委員明才：你解釋那麼多幹什麼，到底什麼時候做？

楊副署長偉甫：現在最缺的就是經費，政府目前編列在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一年大概只有二、三億元，每一個區……

羅委員明才：我等 10 年了。

主席：新北市編……

羅委員明才：他們主管的，錢是他們在撥的。

主席：要做的是臺北市自來水處，雖然不是我的選區，但是我曾經去會勘過。

羅委員明才：民眾不是這個想法，民眾認為政府要做。我只是找到副署長這邊，因為你可以做得到，所以要拜託你做

主席：副署長儘快回答。

楊副署長偉甫：我們很樂意做，現在就是預算的問題，因為每一個社區需求投資的經費都相當高，總預算一年二、三億元。

羅委員明才：一年做一點沒有關係，你現在就去做。

楊副署長偉甫：就是力有未逮，所以我們在爭取未來 104 年之後……

羅委員明才：你力有未逮，以後什麼事情我就反對，你要不要試試看？

楊副署長偉甫：不是，我說預算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你的預算全部跟你擋，統統不要通過。我講了 10 年，你還在扯有的沒有的。

楊副署長偉甫：我們來努力，我講的是，現在預算規模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什麼時候要做？老百姓等了一、二十年，要喝一點自來水那麼卑微的要求，你們每次都扯東扯西的，你給一句話，什麼時候要做？

楊副署長偉甫：我來編一個特別預算好了，特別計畫不是特別預算，一個特別的專案，然後……

主席：你不要亂講……

楊副署長偉甫：口誤。

主席：全臺灣有多少地區要編列預算，不是只編列一個。

羅委員明才：我們等 20 年了，真的。新店你很清楚，離新店市中心 10 分鐘……

主席：如果要編列，全國一致？

羅委員明才：有一些地區是必須的，他是講偏遠的，問題是，那個地方離市區就是 10 分鐘的車程，連老市長家都沒有自來水喝，真的。

主席：羅委員，我也講實話，很多是建商的問題，建商要在那邊蓋房子，就應該先去處理自來水的事，建商蓋好房子賺了錢走了，把這個責任丟給政府，哪有這種事？我們臺北市也有很多這種地方，建商本來就應該負這個責任，我講實話，不是在跟你爭執什麼。

羅委員明才：主席，你應該站在我這邊，你怎麼每一次都站在官員那邊？我是民選的，當然要為民眾來爭取啊！你如果護航的話，以後所有事情我都杯葛。我講地方的事情，你變成在幫他講話，你跟他特別好，是不是？不可以這樣子。為了民眾的事情，我借這個事情來跟副署長講。

主席：這是建商應該負責的。

羅委員明才：副署長你說個話，不要造成我們同仁之間的不愉快，我跟費委員從來沒有大小聲的……

楊副署長偉甫：我們現在有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改善計畫，目前已經向法院裡反映這個計畫的經費要

增加。

主席：本委員會的？

楊副署長偉甫：預算爭取面上，我們會來反映。假設預算面的支持度更高，委員提到的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案件，事實上，在水利署已經列管有案想要解決，目前遇到的問題，真的是預算有一些困難。目前新的計畫在這一塊要增編預算，有一些優先順序上是排在前面的，會優先來處理。

主席：這個案子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第七案。本案徵求原提案人的同意，把最後一行的「專案」2 個字刪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所有協商結論按照原提案通過，審查的項目也照案通過。有關「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案，關於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不）不須交黨團協商。

吳委員育仁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會議內容：「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案。（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兩天一次會）

一、經濟部水利署執行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部分計畫賸餘數頗鉅，及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查經濟部水利署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分 2 階段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及「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等 3 項子計畫。其中，又分第 1 階段與第 2 階段。本席就教水利署：

（一）第 2 階段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核編預算 110 億 3 千萬元，惟該整治計畫進入第 2 階段執行後，配合中庄調整池環評審查、民眾抗爭及採購爭議等因素，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1 年 2 月修正經費及計畫期程。但為何「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卻需展延至 104 年 6 月底、「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也展延至 102 年底呢？

（二）甚至預算賸餘率可高達 19.61%？

（三）再看執行結果，預算數 83 億 4,230 萬元，實現數 20 億 7,205 萬 1 千元，應付數 2 億 5,274 萬 6 千元，保留數 59 億 4,892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4.84%，預算執行進度可謂嚴重落後，完全不利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未來要如何改善？難道只能每年重複檢討？

二、「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辦理疏浚作業及審標作業等有欠妥適

為減緩水庫淤積，水利署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辦理「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編列預算數 16 億 6,250 萬元，包含「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計畫」10 億 4,250 萬元、「水庫泥砂浚渫計畫」4 億 7,000 萬元及「增設水庫防砂設施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進行相關工程。截至 100 年底止，前開工程實際支用數 6 億 8,260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雖達 99.58%。本席同樣就教水利署：

(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泥砂浚渫」工程計畫，計畫目標量分別為「抽泥浚渫」115 萬立方公尺及「沉澱池淤泥清運」145 萬立方公尺。然而，該署於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因淤積污泥最終去處未獲解決，實際僅清運沉澱池淤泥約 44 萬餘立方公尺，占預計清運量 70 萬立方公尺之 62.96%，導致水庫抽泥浚渫作業遲遲無法依預定計畫辦理，原因為何？又要如何解決？

(二)持續追蹤第 2 期特別預算之水庫泥砂浚渫工程執行情形，又要如何達到階段目標？

(三)石門水庫每逢颱風豪雨，大漢溪水流挾帶大量浮木進入庫區影響水庫營運，北區水資源局於 95 年 8 月、97 年 6 月分別設置在阿姆坪及溪口台等地的 2 道攔污索，溪口台之攔污索浮體及鋼網早已在 98 年 8 月損壞，另一條設於阿姆坪之攔污索於 100 年 5 月遭掩埋，前揭設備法定使用年限是 20 年，實際使用期間僅 3 年不到，問題出在哪？又過了 2 年，現況同樣沒有改善？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6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林明濤 李鴻鈞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貴敏 李桐豪 陳明文 廖正井 黃偉哲 許忠信 蕭美琴
賴士葆 許添財 徐耀昌 吳秉叡 廖國棟 林德福 陳碧涵 簡東明
楊瓊瓔 林正二 呂學樟 蔣乃辛 徐欣瑩 王惠美 邱文彥 林佳龍
黃昭順 蘇清泉 江啟臣 姚文智 陳亭妃 薛 凌 王進士 林滄敏
黃文玲 潘孟安 潘維剛 陳其邁 張慶忠 林鴻池 何欣純 徐少萍
陳怡潔 高金素梅 謝國樑 邱志偉 吳育昇 鄭汝芬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航政司司長 陳天賜
會計處處長 洪玉芬
人事處處長 鍾振芳
總務司副司長 黃定環
高速鐵路工程局副總工程司 饒國政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航港局局長 祁文中
專門委員 蕭念祖
船員組兼港務組組長 陶自勵
會計室主任 黃金振
航務組兼企劃組組長 許國慶

船舶組組長	劉德財
資訊室主任	余建勳
人事室主任	許惠妙
北部航務中心主任	許堂修
中部航務中心主任	邱謙文
南部航務中心主任	鄭葉華
東部航務中心主任	徐 輝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蕭丁訓
企劃處資深處長	張雅富
工程處資深處長	朱志光
會計處資深處長	王派峰
基隆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	鄧世昌
工程處處長	沈光青
台中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	陳劭良
高雄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	黃國英
花蓮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國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陳雅惠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審查事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

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魏明谷、管碧玲、劉權豪、葉宜津、蔡其昌、林明濤、林國正、陳雪生、陳明文、許忠信、邱志偉、林佳龍、鄭汝芬、許添財、謝國樑、徐少萍、邱文彥、陳歐珀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航港局局長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及相關人員等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李鴻鈞、蕭美琴、潘維剛、吳育昇、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86 億 4,265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74 億 5,020 萬 1,000 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 億 4,620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有一般性「港灣建設計畫」6 億 6,038 萬 6,000 元，及 13 項屬繼續經費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之「專案計畫」57 億 8,746 萬 1,000 元，金額甚為龐鉅。經查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對該基金做有決議：「4.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內容主要是補助各港灣擴建及輔助港闢建等特定政務，多屬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各計畫執行績效與預算審查息息相關，爰此要求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關於該補助項下各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報告與決算報告，應隨同航港建設基金每年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但查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之總說明及基金用途明細表，僅就該基金辦理之航港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計畫內容、總經費、執行期間、各分年度預算數、截至前（100）年度之執行數及預計效益等為簡單說明，有關各工程計畫之預定進度、實際進度、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已完工計畫之實際投資效益、暨與預定效益之差異比較等等有關計畫執行績效應檢討事項，均未作說明，資料甚為簡略，顯不利立法院之預算審議。綜上，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未確實依立法院決議提供所辦理之各項商港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報告等資料，顯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核有欠當，要求凍結「港灣建設計畫」6 億 6,038 萬 6,000 元，及 13 項屬繼續經費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之「專案計畫」57 億 8,746 萬 1,000 元四分之一之預算，俟其補齊項下各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報告與決算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①航港建設基金近 3 年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97 年度補助各港預算實際支用率為 94.96%，98 年度實際支用率為 93.1%，99 年度實際支用率為 67.33%，但加計節餘數後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0%、100%及 80.04%。97-99 年航港建設基金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年度平均實際支用率為 83.89%，加計節餘數後，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為 94.1%，預算執行率與實際支用率平均竟相差 10.21%，顯然航港建設基金在編列各計畫預算時過於寬鬆。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專案計畫」編列 57 億 8,746 萬 1,000 元應予刪減百分之十。

年度	實際支用率 (A)	預算執行率 (B)	(A-B) =C
97	94.96%	100%	5.04%
98	93.1%	100%	6.9%
99	67.33%	80.04%	12.71%
合計	83.89%	94.1%	10.21%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本①案併(1)案處理

(2)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其中專業服務費用，對於基隆港區部分，編列 850 萬元規劃研究台 64 線及台 61 甲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對於此一路口之交通系統改善，僅係規劃研究費用就高達 850 萬元，尚不包括改善費用。其編列顯有浪擲經費之嫌，爰減列 400 萬元，並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劃執行。

(3)鑒於基金本質乃自負盈虧，其中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使用率偏低，98 年度至 100 年度使用率僅 22.74%至 38.63%，100 年度更較 99 年度大幅下降，每年幾乎都是在虧損經營，可說是蚊子機場的翻版，收入不但不敷人事與維修成本，更遑論要去回收以前年度的建造成本，而有違基金設立之精神。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思如何撙節活化資產，航港建設基金反而更大舉編列 102 年度預算於台中港執行專案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1 億 9,300 萬元，儼然是另一個蚊子館建設計畫，有違撙節原則，是以該筆預算應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林明濤

(4)「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此 2 計畫尚未於行政院核定，逕行編列預算，於預算法規定未合，因此凍結其四分之一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林明濤

①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除提供港區貨專用車道，並有提供高速公路與西岸地區之連絡孔道之用，並解決基隆市中山路及市區交通壅塞問題。故其經費不應全由航港建設基金，而應比照東岸聯絡外道路或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部分由公務預算或國道基金支出，爰此刪除本項預算之半數，即 3 億 2,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本①案併(4)案處理

(5)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第 4 年度經費 5,871 萬 4,000 元。經查，本計畫於 99 年度核定後，因辦理相關計畫變更事宜，計畫範圍未定，截至 100 年底，累計已編列預算 1 億 6,500 萬元，總執行數僅 335 萬 9,000 元，預算執行率僅 2%，保留數高達 1 億 6,164 萬 1,000 元；惟以納入海運客貨中心及與國防部協調土地互換之變更理由，顯難謂無法事先審度納入工程計畫內，該基金對於工程計畫補助之規劃及審核作業

，顯未覈實，除增加行政處理成本，並造成工程計畫延宕及資金之閒置浪費，顯有欠當。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6)「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2 項計畫總工程經費逾 109 億元，編列有高達 12 項獨立之子工程計畫（基隆港 7 項及高雄港 5 項），但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並未就該 2 計畫下所列 12 項子工程計畫細目、所需經費明細、經費分攤方式及各子計畫期程等為具體敘明，前 2 項經費 102 年度預算 2 億 0,05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該 2 計畫下所列 12 項獨立子工程計畫內容明細及經費分攤明細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陳雪生 林明溱 葉宜津

(7) 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有「材料及用品費」213 萬 1,000 元，內容為材料費 124 萬 1,000 元（測量材料、影印機炭粉匣、滾筒、滅火器乾粉等）、用品消耗 89 萬元（辦公文具紙張、圖書雜誌刊物、工作服裝及工作鞋等）。然上年度同科目預算數僅 14 萬 8,000 元，大幅增加 14 倍且未說明巨幅增加之理由，爰凍結材料及用品費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科目，預算編列 1 億 8,970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數 1 億 1,937 萬 9 千元，增加 7,032 萬 2 千元，漲幅 59%。其中「外包費」就佔 1 億 1,845 萬元，內容主要為辦理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 7,300 萬元，惟商港服務費收費制度已行之有年，每年之系統維運、資料來源加值處理、網路安全與頻寬等費用，是否還需每年花費達 7 千多元，確有檢討之必要。為避免預算浪費與浮編，爰此，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科目，預算編列 1 億 8,970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2)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示，「長期墊款」科目預計數為 14 億 5,341 萬 7 千元。經查該墊款源自 84 年間原臺灣省政府報經省議會同意，由該基金（原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墊付前省住都處（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等銀行貸款本息，墊款總額 14 億 8,241 萬 7 千元。營建署雖已分別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及 950 萬元歸墊，102 年度將再編列預算歸還 950 萬元，但本項長期墊款與商港建設無直接關係，且懸列多年未清理，基金主管機關交通部顯未善盡管理之責。

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底長期墊款金額高達 14 億 5,341 萬 7 千元，金額頗鉅，且懸列多年未收回，無異自航港建設基金無息借款。為使該基金專款專用，以利航港建設，爰將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其他支出 23,764 千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與內政部協商確認完成於營建署 10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歸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通過：

(1)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辦理「台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3 億 8,770 萬元。經查原定執行期程為 99 年至 101 年 6 月，因多次招標未決，致工程落後，經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同意修正期程展延至 102 年 6 月，總經費維持不變。然該工程決標金額較預算數減少近約 2 億元，又以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編列經費，應配合減列以符實際，爰刪除 102 年度所編預算應相對減列數 1 億 9,410 萬 2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2)航港建設基金中之台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其發包總金額較原預算編列減少 1 億 9,410 萬 2 千元，而本年度為最後 1 年編列經費，亦應配合減少，爰刪除 1 億 9,410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3)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辦理「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387,700 千元。經查，該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於 99 年 7 月 7 日決標，預算金額 4,028 萬 1 千元，決標金額 3,620 萬元；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於 100 年 2 月 10 日決標，預算金額 13 億 0,410 萬 2 千元，決標金額 11 億 1,000 萬元，決標金額顯較預算金額減少 1 億 9,410 萬 2 千元。綜上，鑒於本年度為最後 1 年編列經費，爰減列 194,102 千元。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處理：

(1)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辦理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超過原核定期程、尚未核定之最後 1 年經費 19 億 3,259 萬元，包含航港建設基金 10 億 8,459 萬元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款 8 億 4,800 萬元。鑒於預算籌編顯欠覈實，且該變更計畫中尚有非屬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事項，卻全數由本基金支應，難謂適法，並應從嚴覈實釐清該工程執行中多項工程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並據以為適法性處理，以維政府權益。爰將該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2)航港建設基金，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原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工。其總經費原列 59 億 5,941 千萬，由航港建設基金及中央公務預算各編列一半支應。唯因民眾抗爭等因素，其業已辦理計畫變更，總經費變更為 67 億 8,000 萬元，較原計畫增加 8 億 2,059 萬元，卻均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顯欠合理。尤其所變更者大部分屬地方性周邊配合工程，其費用支出不符航港建設基金項目，就其變更計畫新增部分，均應由公務預算支出，爰刪除航港建設基金此部分增加之 8 億 2,059 萬元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3)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經費 9 億 9,825 萬 4,000 元，包括旅運費所需經費 379 萬 9,000 元。

惟依商港法第 11 條規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該

基金之設立目的，主要用於支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與維護之資金，基金管理機關主要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相關考核等事務，有關商港之規劃允應由該事務之中央主政機關交通部於其公務預算內為全面性規劃。準此，有關該基金 102 年度下編列「國外旅費」13 萬 1 千元、預計派員參加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高峰會議，及「大陸地區旅費」4 萬 7 千元預計派員考察大陸地區港埠財務運作，顯非屬該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欠缺必要性，並有排擠其他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經費之虞。

且該預算於管理機關交通部航港局均已編列有相關計畫，顯有重複。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旅費合共 17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刪減，以衡平基金收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4)10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有「國外旅費」13 萬 1 千元、預計派員 1 人、5 天參加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高峰會議，及「大陸地區旅費」4 萬 7 千元預計派員 1 人、5 天考察大陸地區港埠財務運作相關事宜。然本基金之設立目的，主要用於支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與維護之資金，派員參加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高峰會議及考察大陸地區港埠財務運作，顯非屬該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該等事務之中央主政機關交通部應於其公務預算內為全面性規劃，且交通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航政及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下，亦同樣編列有預計派員 1 人、6 天參加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相關研討會議之國外旅費 10 萬 6 千元，另並編列有 8 項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或協商之計畫，總經費高達 463 萬 6 千元，本基金編列相關費用既不符基金設置目的，亦為重複編列浪費公帑，爰應全數刪除 178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5)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於支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與維護之資金，有關商港之規劃應由交通部於其公務預算內為全面性規劃，交通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航政及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下，亦同樣編列有總經費高達 463 萬 6 千元之國外旅費及大陸旅費。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旅費合共 17 萬 8 千元，非屬其要務，且基金管理機關交通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亦已編列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陳雪生 葉宜津 林明濤

3.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9,244 萬 9,000 元，增列 4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9,644 萬 9,000 元；其餘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解繳國庫：50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基金收入共 86 億 4,265 萬元（包含國庫撥入 8 億 4,800 萬元），扣除基金用途 74 億 5,020 萬 1,000 元，僅賸餘 11 億 9,244 萬 9,000 元。而該基金跨年期繼續經費之「專案計畫」102 年度共編列 57 億 8,746 萬 1,000 元，惟按照計畫期程規劃未來 3 年尚須編列總經費高達 307 億 0,665 萬 9,000 元，顯然未來 3 年基金必將發生短絀情形。此外，按照商港法第 11 條規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及第 12 條規定：「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

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前項商港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保管、運用辦法，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且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屬於專款專用於商港建設，惟政府每年欲補充國庫財務缺口，歷年皆編列鉅額預算解繳國庫，不僅違反相關法令，更不利基金財務健全發展，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解繳國庫」編列 50 億 7,000 萬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7 項：

1.近年因國家財政困難，航港建設基金 94 年度至 101 年度持續編列以前年度賸餘解繳國庫，並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於解繳國庫後，收支均呈短絀情形。惟檢視該基金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應負擔專案計畫之經費數即高達 364.8 億元，遠逾該基金年度收入，尤其是 103 年度是工程經費需求之高峰期，恐將造成逾 50 億元之收支短差，而該基金卻仍每年編列高達 50 億元以上解繳國庫，顯欠合宜，恐將對該基金財務之健全性，及其他臨時性之商港公共工程建設經費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爰此，要求交通部應重新審酌該基金未來資金需求情形，確切落實該基金專款專用之設立目的，以避免影響未來商港公共基礎建設之推動。

提案人：林國正 李昆澤 陳雪生 林明濤 葉宜津

2.針對航港作業基金「長期墊款」係 85 年曾墊付償還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借款 14 億 8,241 萬 7,000 元，惟台灣省住都局之業務及預算已移交由內政部營建署接管，此經費懸列多年未回收，請交通部和航港局能訂出時間表，促使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公務預算返還，以維持該基金之健全。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3.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示，「長期墊款」科目預算數為 14 億 5,341 萬 7,000 元，經查係 84 年間，由該基金墊付前省住都處（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借款，內政部營建署僅分別於 100、101 年編列 1,000 萬元及 950 萬元歸墊，102 年度將再編列預算 950 萬元歸還，惟該項長期墊款與商港建設無直接關係，且懸列多年未清理，基金主管機關交通部顯未善盡管理之責，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訂定出完整之歸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4.依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示，「長期墊款」科目預計數為 14 億 5,341 萬 7,000 元。經查，該墊款源自 84 年間原臺灣省政府報經省議會同意，由該基金（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墊付前省住都處（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等銀行貸款本息，金額頗鉅，且懸列多年未收回，交通部宜儘速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歸還，善盡管

理之責，以維該基金財務之健全性。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5.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租金收入」科目下，編列有出租土地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 15 億 3,698 萬 9,000 元，同時「稅捐及規費」科目下，港區土地地價稅就編列 7 億 6,849 萬 5,000 元，就佔租金收入之五成。雖然航港局係依交通部訂定之「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規定，依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2%計算，惟查，桃園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亦有類似之規定，土地租金費率係依當期公告地價年息 7%計價；且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係為實施「政企分離」之航港體制改革，若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再予以特別之優惠，難以提升其競爭力與發展，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港區土地租金費率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修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6.針對航港作業基金提供土地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租金費率，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2%計收，與國際機場園區土地採 7%費率相較，明顯過低，為了不影響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健全及航港公共建設推動，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辦法並執行之。

提案人：羅淑蕾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林明濤
葉宜津

7.鑒於航港局租用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收入計算標準，居然是以申報地價來計價，以 102 年度來試算約為市價租金的三成 15 億 9,396 萬 2,000 元，這簡直就是賤賣賤租國土，嚴重影響航港建設基金收入，長久下去恐怕會影響基金存續。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省下之巨額資金，再據之編列高額績效獎金亦不符合公平正義。因此，該租金計價標準應符合客觀標準，應以市價去計價，主管機關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葉宜津 林明濤

8.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屬交通部，但是土地租金費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當年期公告地價年息 7%計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2%計算，導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預計稅後淨利高達 50 億 3,889 萬 5,000 元，遠高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 23 億 4,470 萬 4,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對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租金費率，實有過低，核與「政企分離」之航港體制改革原則，未盡相符，並影響航港建設基金財務之健全性及各項航港公共工程建設推動之有效性。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費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陳雪生 葉宜津 林明濤

9.鑒於「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經營機構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使用航港局經管土地權利金按當年期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一計收，該筆權利金的計算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全年營收的 1%，以 102 年度來看，就是全年預算營收約 182 億的 1%為 1.82 億元，但是地價稅卻轉嫁由航港局來支付，以 102 年度地價稅額來看，航港局必須多支付 7 億 7 千多萬。如此不當的辦法規定，變成入不敷出之賠錢設定地上權情況，國家因此

土地設定導致鉅額損失，不符公平正義。因此，建請主管機關航港局研議將該權利金之計算標準提高至 5% 以上，以符合公平正義，避免國庫損失。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林明濤

10.交通部為推動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以吸引國際金屬期貨商品透過我國自由港區儲轉，送請立法院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為提升我國港口國際地位，並加速國內稅賦制度與國際接軌，火速於 2 個月內審查並三讀通過該修正草案。然該修正案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至今已逾 4 個月，交通部推動高雄港成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遞交港的進度依舊緩慢，絲毫未展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該有之積極度。爰此，要求交通部及所屬單位儘速推動高雄港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遞交港之列，以提升我國港口區域轉運樞紐地位。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林明濤 葉宜津

11.鑑於立法院審查航港建設基金，屢有委託規劃設計與工程實際發包金額過於寬列；計畫執行不佳，又擬新增工程，期程一再展延；計畫經費及期程大幅變更；計畫執行內容及所需經費均未定案，即逕先行編列預算；發包工程時傳黑道介入等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嚴加督促所屬單位，於編列預算時，應謹遵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對於投資及工程計畫應強化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規劃及計畫評核專業知能，並核實估列經費、避免發生弊端，以有效運用有限之財力資源，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效能。

提案人：林國正 李昆澤 陳雪生 林明濤 葉宜津

12.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及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鑑於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近年來審查航港建設基金，屢發現投資計畫均尚未經行政院或交通部核定，計畫執行內容及所需經費均未定案，即逕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規定未合，預算籌編顯欠覈實，並顯不尊重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此，建請針對未經核定之計畫及預算自 103 年度起，凡相關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未經核定確定者，不得先行編入預算案送審。

提案人：林國正 李昆澤 陳雪生 林明濤 葉宜津

13.鑒於我國現行國際商港對外主要聯絡道路建設尚未完善，以致客、貨運聯外陸路運輸須經由港區內道路集散，再透過市區道路連接至國道、省道等聯外主幹道。長期以來，往來各港區之貨車需借繞市區道路，除加重地區道路交通負荷、導致路面容易變形損壞，並造成港區周邊連接性道路系統客、貨車混流，嚴重影響沿線交通安全與環境品質，例如高雄市之擴建路、新生路、沿海路等路段，就造成經常性路面損壞。因此，造成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背負沉重的道路養護負擔，以地方政府之財政實難以支應，由於港區對外聯絡道路與港區發展、客貨順暢息息相關，爰此，建請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相關聯外道路之興建維護費用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14.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基金來源 86 億 4,265 萬元、基金用途為 74 億 5,020 萬 1,000 元，預計本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編列基金收入 86 億 4,265 萬元，其中來自商港服務收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及財產收入等經常性收入僅約 78 億元，惟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未考慮一般性及臨時性之商港公共工程建設及維修計畫，該基金應負擔之專案計畫經費需求分別為 134 億 6,060 萬 9,000 元、86 億 9,397 萬 6,000 元及 85 億 5,207 萬 4,000 元，遠逾該基金年度收入，於 103 年度工程經費需求之高峰期，恐將有逾 50 億元之收支短差（如附表）。建請交通部等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提出未來 3 年內的財務收支平衡之規劃，以維航港建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航港建設基金「專案計畫」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及期程	總分攤金額	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 新建工程計畫 (93 年-102 年)	3,800,295	1,932,590	-	-	-
2.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 域加深工程計畫 (99 年-102 年)	1,359,700	387,700	-	-	-
3.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 填海造地計畫 (100 年-105 年)	2,991,554	402,107	967,374	630,186	568,327
4.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 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 (99 年至 106 年)	1,740,638	58,714	1,449,424	-	-
5.基隆港、臺北港及蘇 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 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 (101 年-105 年)	2,284,000	187,500	856,500	620,000	620,000
6.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 興建工程計畫 (102 年-104 年)	1,434,747	650,000	767,345	17,402	-
7.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 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 (98 年-103 年)	658,600	134,600	84,000	-	-
8.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 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101 年-105 年)	2,717,000	193,000	570,000	850,000	1,014,000

9.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 (98 年-105 年)	3,549,910	450,000	2,262,600	-	-
10.高雄港洲際貨櫃中 心第二期工程 (100 年至 108 年)	17,344,324	1,000,000	5,530,235	5,402,492	4,498,902
11.高雄港港區污水系 統工程(第 2 期) (101 年-103 年)	129,000	46,780	79,220	-	-
12.高雄港及安平港港 區碼頭及相關設施 興建工程 (102 年-107 年)	5,525,146	13,000	863,171	933,356	1,386,595
13.金龍頭開發暨海鯨 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 (102 年-105 年)	1,067,000	331,470	30,740	240,540	464,250
合 計	44,601,914	5,787,461	13,460,609	8,693,976	8,552,074

※註：1.資料來源，航港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1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原港務局均依性質而歸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或航港局，因此航港建設基金原補助款性質均改由航港建設基金自編計畫執行。唯各個計畫內容於預算書上呈現資料甚為簡略，並未作細部說明，且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預算及公務預算亦交叉混雜編列，致預算難以審查。故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項計畫應詳細說明，包括各工程計畫之預定進度暨預定效益，應於預算書上呈現。102 年度之部分至遲亦應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前補送。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6.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其中第一期造地土方推整工程及第一期土方管理作業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辦理。然其他圍堤工程造地計畫又係由航港建設基金支出。但按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商港土地取得係應由商港服務費支出，亦即由航港建設基金支出。但卻有部分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辦理，其造地土地所有權歸屬恐造成糾雜不清。爰要求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細目及其造地新生之所有權、使用權歸屬。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7.鑑於全台 34 座燈塔今(102)年元旦起由財政部移撥交通部管理，目前台灣共 6 座燈塔開放參觀，包括 1778 年就啟用的澎湖漁翁島燈塔、連江東莒島燈塔、高雄旗後燈塔、連江東湧燈塔、屏東鵝鑾鼻燈塔，以及新北市三貂角燈塔。惟燈塔開放對遊客而言，有著極大之吸引力，例如彰化的芳苑燈塔，為台灣最年輕的燈塔，建於西元 1983 年，王功漁港素為彰化相當有名之景

點，若能配合芳苑燈塔的開放，俾能更加吸引遊客前往。爰要求航港局儘速研議開放芳苑燈塔供遊客參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陳雪生 葉宜津 管碧玲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列席就「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是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列席就「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現在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振川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機制，深感榮幸。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制定，兼具興利防弊機制且與國際接軌。機關人員如善用採購法機制，勇於採行興利措施，謹守道德規範，將有助於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引領產業良性競爭，帶動產業正向發展，創造政府、產業與民眾三贏之效果。

本次報告內容，以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機制為主軸。在興利方面，包括以評選方式決定得標廠商之最有利標、整合設計與施工於一標之統包、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提升災後復建成效等。在防弊方面，除一般人熟悉之利益迴避、對特定資訊保密、不接受請託關說等行為規範外，還包括以電子系統建立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以施工查核督導履約品質等事項。

以下謹就各重點事項，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尚祈不吝指教。

貳、政府採購興利機制

一、選擇優良廠商決標，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機關採最低標辦理採購，應視個案特性妥適訂定廠商資格，避免無能力、無經驗之廠商得標。特殊或巨額採購，除訂定基本資格外，可依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例如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

（二）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及資訊服務，得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決標。採購法第 52 條明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其他異質性之採購，亦得採最有利標決標。

（三）為提升機關採購品質，本會針對勞務採購及統包工程推動採最有利標決標，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擇定最佳決標對象；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預算金額內，採購最佳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挑選優良廠商，避免低價搶標，並可引進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提供優質標的。

(四)以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為例，技術服務如採最低標，表面上固可節省初期費用，但規劃設計監造品質若不佳或綁標，連帶影響後續工程招標、施工品質、進度，衍生履約爭議，所造成的損失可能是節省費用之千百倍，因此不能光以初期節省多少設計費衡量最低標之妥適性。一般人看病找醫生，訴訟找律師，願意多花一些錢找好的，也是同樣道理。如採標價低者得標，很難吸引優秀團隊投入心力參與競標，畢竟一分錢一分貨，有些優秀業者一看到最低標就放棄投標，這樣的結果，也枉費政府希望提升整體公共工程品質之一片苦心。

(五)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中，以勞務採購之件數及金額比率最高，此係各機關就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多採最有利標之結果。

(六)本會於 101 年訂定「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在全國巡迴舉辦多場座談會，推動各機關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經過密集宣導，統計資料顯示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以最有利標決標的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 63.18% 提升至 102 年第 1 季 76.73%，決標金額比率自 101 年初 70.94% 提升至 102 年第 1 季 88.56%，其中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已超過 90%；同期間資訊服務採最有利標的件數比率自 41.31% 提升至 58.59%，決標金額比率自 60.68% 提升至 76.59%，均有明顯成長。

二、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一)採購法第 24 條明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工程招標，將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統包具有減少發包次數、縮短工期、提升品質及引進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以提升產業技術研發等優點，先進國家亦多採行。

(二)據統計 101 年採統包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的公共工程有 86 件，占全部工程件數的 0.18%，但金額 99.96 億元，占全部工程決標金額 2.36%，顯示採統包辦理招標之公共工程，屬金額較大之案件，但件數少，尚不普及。

(三)本會已訂定統包執行精進及推動計畫，並啟動相關輔導措施，於 101 年擇重大工程主辦機關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等選定適宜案件採統包招標，期望 102 年提高工程統包件數比率至 0.5%。統計 102 年 1 至 3 月採統包最有利標案件，包括高雄輕軌捷運 56 億元、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40 億元、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重症大樓工程 11 億元等 7 件，決標總金額約 119 億元，已超越 101 年度累計總金額（99 億元），未來將持續透過宣導協助各機關啟案。

三、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

(一)本會於 101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14 條但書規定，增訂申請人於第 1 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撤回調解者，收費上限調降為新臺幣 20 萬元（原上限為 50 萬元），以減輕申請人負擔。

(二)調解案件經申請人繳交調解費後，由申訴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至 3 人為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程序。為增加當事人對調解建議之接受度，本會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調解案件當事人得就申訴會委員中各建議 2 位專業委員及法律委員供本會為指派委員的參考，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受理且已繳費案件，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有建議委員者，有九成七經採納指派為委員。

(三)自 102 年 1 月 25 日起，檢送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調解不成立書函，一併附記請機關與廠

商參酌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爭議處理之仲裁約定條文，協議仲裁解決爭議。

(四)仲裁為有效率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具有專業、快速、合法、有效之特點，統計資料顯示，每件仲裁平均所費時間約 1.14 年，較訴訟所需約 2.08 年快速，有些訴訟歷經三審程序甚至長達 5~10 年仍未能解決，部分公務員應作為而不作為，任令爭議延宕不決，為業者之痛。

(五)為加速解決履約爭議，持續推動仲裁機制，101 年 6 月間就工程相關 6 種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可供各機關遵循採用，以提升機關對仲裁制度的信任，樂意放心採用仲裁解決爭議，營造工程產業、外國駐臺機構與外商對此機制亦表肯定。

(六)過去辦理仲裁案較富經驗之交通部，已建立供所屬機關使用之候選仲裁人資料庫、修訂所屬機關仲裁契約條款、原則上尊重及配合廠商所提爭議處理方式等積極措施，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實施。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工程主要機關亦將配合推動。

(七)據調查 102 年 1 月至 3 月公共工程仲裁案件累計達 22 件；與 101 年同期 14 件比較，仲裁案件數明顯增加，顯示機關採用仲裁之意願已有提升，本會將於 102 年繼續推動，並辦理宣導仲裁機制座談會。此外，並將擴充建置爭議處理資訊系統，就調解不成立案件持續追蹤，定期統計分析後續爭議處理情形，以督促各機關儘速解決履約爭議。

四、提升災後復建、離島、原鄉及地方工程執行成效

(一)災後復建工程精進機制

1. 災後復建工程有其「不可預知」、「集中」與「急迫」之特性，地方政府如人力與資源不足，恐對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造成影響。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整合復建工程提報、審議、採購、品管等規定為「災後復建工程作業機制改進方案」，並函送相關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參辦。

2. 前揭改進方案之重要措施，包括推動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由地方政府於每年汛期前視需要簽訂，俾利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動員專業技師協助查災，減少地方人力不足的壓力，及早展開小型復建工程之設計作業，縮短先期作業期程。

3. 對於復建工程執行階段之管控，本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訂頒「復建工程進度管控及訪查作業實施計畫」，要求縣市政府研訂復建工程進度管控計畫，除應成立縣級之進度督導小組，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外，並應建立一定比例之抽查機制；而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瞭解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並依權責提供必要協助。相關會議紀錄皆應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以利行政院瞭解各單位執行情形，及早發現問題並加強輔導。

4. 鑑於地方政府人員更迭頻繁，為加強其對相關規定之瞭解，減少執行疑義與困難，本會自 102 年 1 月起，主動前往各縣市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相關規定及執行策略說明會」，截至 3 月底已辦理雲嘉南、中投、桃竹苗計 3 場次，並於 4 月份廣續辦理屏東、臺東、宜蘭及花蓮場次，建立討論平台，與地方基層工程人員面對面溝通。

5. 為提升災後復建及離島建設品質，並加強地方工程之輔導，本會於 102 年度針對查核成績偏低、災後復建及離島工程辦理成效需輔導之地方機關，規劃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課程，調訓其人員，以提升該等機關工程承辦人員之品管觀念、實務技巧、法務素養，使各地民眾都能享有高品

質之建設成果。

(二)改善原鄉及離島工程環境

1. 因應原鄉及離島地處偏遠，人、機、料取得困難之特性，於經費預算面檢討實際狀況予以合理寬列，以利工程執行。規劃設計方面則加強宣導，落實考量原鄉及離島環境，有效運用當地資源，加強原鄉及離島工程人員訓練。

2. 在改善原鄉及離島工程材料供應品質方面，本會與臺東縣政府及預拌混凝土公會研商後，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修訂「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增訂機關於離島地區辦理公共工程，得整合鄰近工程標案預拌混凝土需求，由單一標案統一供料。藉由整合當地預拌混凝土需求，以工地型設備之方式設置，加強管理公共工程預拌混凝土之品質。

3. 自 102 年 4 月下旬起，將與原民會、廉政署共同舉辦 4 場原住民地區政府採購座談會，向原鄉地區公所首長、秘書、採購主管人員，說明現行政府採購機制及正確執行方式，避免因不熟悉規定而觸法。

(三)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及建立流廢標檢討機制

1. 研擬「公共工程設計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地方或非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設計審查，藉以發現並修正設計上之錯誤，或提出更好的構想，提升工程效益。

2.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工程招標案件，時有未辦理招標文件設計內容審查而逕為發包，衍生後續決標或施工爭議問題。另地方非工程專責機關於招標時亦常產生流、廢標情形，卻未能瞭解問題的癥結所在。為此，本會主動下鄉協助、輔導各縣市政府對於所屬工程案件，建立規劃設計實質審查及流廢標之檢討機制，促進工程發包前即有完善的規劃設計品質，提升採購效率。

五、推動採購法鬆綁計畫

(一)本會於 101 年上半年曾啟動第一階段修法作業，研擬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將先調解後仲裁機制擴及於技術服務案件；工程及技術服務之調解案應提出調解建議（第 85 條之 1）；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 25 人修正為 35 人（第 86 條）；將部分拒絕往來情形，增訂「情節重大」要件，以避免機關任意苛責廠商；增訂一事不二罰原則，以及通知拒絕往來之時效規定（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101 年 11 月 29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部分即與本會研擬修正方向一致。

(二)102 年元旦總統祝詞提及採購法應檢討鬆綁，各界對於採購法亦曾表達修法意見。基於進一步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之目的，本會已邀產官學界代表召開第二階段修法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4 月 3 日報行政院審查，俟核定後送 大院審議。修法重點如下：

1. 將商業販售或轉售性質採購排除適用：增訂「公營事業為商業販售或轉售而採購，或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財物或勞務之目的而進行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以利公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績效管理並提升競爭力。依 101 年政府採購決標統計資料，各公營事業辦理轉售性質採購總規模達新臺幣 9 千億元。

2. 刪除廠商家數之規定：近 3 年第 1 次公告招標但流標之件數，平均每年約 54,604 件，占公告招標總件數之 33.13%，修正後可節省機關及廠商相當龐大之作業時間、人力及費用。

3. 調高小額採購門檻金額為公告金額之五分之一：修正後由現行 10 萬元調高為 20 萬元，據統計每年小額採購件數增加之總金額約 22.83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 0.16%；件數增加 16,650 件，占總件數之 8.79%，小額採購件數明顯增加，但金額增加比率不高，具有簡化行政作業及提升採購效率之效果。

4. 刪除最有利標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規定：近 3 年依採購法第 56 條採最有利標而須報上級機關平均每年 1,975 件，由於各機關已有辦理最有利標之經驗，如刪除須報准之規定，可簡化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率。

5. 增訂底價訂定下限為預算金額百分之七十：避免部分機關所訂底價與公告之預算金額差距過大而生爭議，特別是廠商於減價時，在未知悉底價金額之情形下，書明願照底價承做後，衍生價差過大、操弄底價、有失誠信之紛爭。

參、政府採購防弊機制

一、政府採購公開透明

101 年度全國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總案件數計 180,201 件，總決標金額為 1 兆 3,223 億元（不含中油公司之油品及天然氣採購 186 件，6,311 億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近 3 年均維持 87%以上，顯示政府採購在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已頗具成效，並藉公開透明之採購資訊，防止弊端之發生。

二、建構清廉採購環境

（一）本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與國內工程界公會、銀行界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宣示工程界反貪腐及營造清廉環境的決心。

（二）為遏止政府採購貪腐行為，本會與法務部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期由資訊分享與聯合行動，進行跨部會合作，建立廉能政府採購環境。

（三）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1 年全國各機關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案件總數達 8,577 件，約占總採購案件數 5%。辦理採購稽核監督作業，如遇有犯罪或貪瀆嫌疑者，即移請司法機關或政風機構查處，累計民國 88 年迄今移送檢調案件數計有 160 件。

三、法制面防弊措施

（一）公開透明機制：招標與決標公告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文件上網電子領標，廠商發現違反法令時可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採購稽核小組、政風單位提出檢舉。

（二）內部及外部稽核監督監辦機制：包括透過上級機關監辦採購過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監辦採購過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審計機關隨時稽察，防杜弊端。

（三）保密、利益迴避及請託關說規定：採購法明定採購人員對於底價、領標廠商等資訊之保密規定，遇有利益衝突時需迴避，且不得接受請託關說。廠商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三親等關係時

，亦不得參與投標。

(四)對違法或違約廠商之處罰：不發還押標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不決標予該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拒絕往來 1 年或 3 年。對於行賄之廠商，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將不法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涉及圍標、綁標、洩密之廠商及人員，處有期徒刑、罰金。

(五)依採購法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明定不得有之行為，包括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六)防止採購評選委員會發生弊端：明定採購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利益衝突時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委員間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需討論處理等規定；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導正採購評選委員對職責的認知；利用電子系統主動詢問委員評選過程有無不公情形。

(七)評選委員名單公開透明：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評選委員名單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並利用電子系統詢問委員評選過程有無不公情形；如有異常情形，責請機關檢討或由採購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監督。101 年查核異常案件計 132 件，移送稽核者計 12 件。

(八)本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作業手冊及簽辦文件範例，引導各機關正確辦理採購。訂頒「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提醒廠商觸犯法規之刑事、民事、行政、懲戒責任。

(九)101 年 11 月 29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01 條修正條文有關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情形，已參考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將廠商行賄行為納入適用情形，有利營造清廉採購環境。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異常警示功能

(一)機關登錄招標決標資訊時，利用電子檢核機制比對登錄之資訊是否有誤、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等，以避免機關誤繕或程序錯誤。

(二)建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功能，對於異常情形向機關警示，及通知稽核小組、廉政署進行抽查、稽核，防範弊端發生。

(三)目前已完成一年內按時間推移更新之動態警示資訊，包括以底價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以底價 99%以上但未達 100%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次數較多清單、同一得標廠商與同一外聘委員參與採購評選次數較多清單、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技術服務類採購案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訊息、以公開方式辦理之資訊服務類採購案宜採最有利標決標訊息、工程採購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工程採購得標件數較多且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廠商清單、工程採購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計 9 項警示。另正建立未公開辦理案件比率較高機關名單、決標價與底價之標比偏低案件清單、採最低標決標之技術服務案件清單等警示項目，後續視成效及業務需求滾動增修警示基準及警示內容。

(四)於採購系統建置「稽核作業」及「報表服務」功能，提供本會、檢調、廉政署及各機關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等，依其所需篩選條件查詢及列印，進行稽核。

五、加強品質查核，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一)強化三級品管制度，要求廠商、監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及工程主管機關分層落實品質管制。全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已成立 48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屬機關的工程品質，每年約查 3,800 件工程，查核比率約 9%，查核成績不良（丙等）之工程比率由 93 年之 5.38%，逐年下降至 101 年之 0.7%。另為確保公共工程材料及施工品質，避免發生廠商偷工減料等情事，自 102 年度起，已要求查核小組於查核時加強隱蔽部分之抽驗，如有抽驗不合格情事，要求機關依契約處置，及檢討人員疏失責任。

(二)對於履約品質欠佳或嚴重缺失之工程，均要求機關依契約規定處置，93 年迄 101 年底止，計懲處機關人員 195 人、撤換工地相關人員（如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安衛人員、監造現場人員）計 1,182 人、檢討技師、建築師及工地主任則有 296 人，並有 267 件工程拆除重作，及 7,526 件工程處以記點罰款。

(三)為探究地方工程品質，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偷工減料，或將工程經費行賄公務員致降低施工品質，本會於 101 年 10~12 月執行「打擊貪腐蠹蟲 剷除偷工減料—行動專案」，對於不合格之工程，要求機關依契約規定處理。新竹縣及臺中市之工程已拆除重作，金門縣及苗栗縣之工程已減價收受，連江縣工程則再行抽驗確認材料品質。此一主動深入基層的抽查作法，已引起各機關及社會各界對公共工程品質之重視，未來仍將不預警實施。

六、建置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

(一)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動「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機制」，提供廠商透過網路、傳真及信函等途徑進行通報，並由本會列管追蹤至機關付款為止，避免機關藉延遲付款刁難廠商。

(二)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總計通報 87 件，屬中央機關案件計 24 件，以交通部所屬的工程 10 件最多；屬地方機關則有 63 件，以臺中市政府 9 件最多；在延遲原因的分析方面，以「尚有履約爭議事項待解決」及「尚在辦理請款作業」的案件最多。啟用通報機制以來，已有教育部等 17 個工程主管機關共計 38 件結案，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工程款近 2.89 億元，有效改善機關不當積欠或延遲付款情形。本會將持續針對每一個案進行瞭解，並列管追蹤到機關付款為止。

(三)本會已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篩選及統計功能，主動過濾驗收及付款異常案件，每個月定期連同尚未付款的通報案件資料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追蹤管控，督促所屬機關儘速辦理付款，並定期統計各機關查處情形，適時對外公布辦理成效。102 年 3 月 14 日已公布第 4 次統計資料，其中已完工逾 6 個月以上未辦理驗收付款案件計 303 件，分期估驗案件逾 6 個月以上未辦理估驗付款案件計 868 件，業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妥處。

七、強化工程履歷，避免無經驗廠商低價搶標

(一)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巨額或特殊採購，應考量投標廠商承攬能力訂定特定資格，如因未妥適訂定特定資格，致無履約能力廠商得標而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者，得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對於可訂但未訂特定資格之案件，本會將要求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說明未訂定之理由，督促機

關依工程特性審查廠商履約能力。

(二)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及 3 月 26 日邀集專家、相關公會及機關討論研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記載工程主要內容，包含工程概述、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工地工程人員等，以作為爾後機關審標之依據，並藉以強化各機關傳輸至本會工程標案系統工程履歷資料之完整性。

(三)為提升整體工程產業界管理效能，本會於 101 年 12 月建置完成「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開放公共工程施工及技術服務廠商，查詢及運用所承攬工程的相關資訊。期透過工程履歷查詢及異常管理，激勵工程業者自我提升工程品質及管理。102 年 1 月至 3 月已有 48 家廠商（含施工及監造）申請帳號，並經機關確認後由本會於線上開通，廠商已進入系統查詢自己承攬之工程標案資訊 260 人次。

八、善用資深公務員擔任最有利標評選委員

(一)評選優良服務團隊是公共工程執行成敗之重要關鍵。外國政府辦理評選案，多由公務員負評選廠商之責，我國則多仰賴外聘之非公務員專家學者。為發揮公務員服務理念與熱誠，善用公務員專業、守法之特質，推動資深公務員積極參與政府評選案，由公務員負起責任辦好人民付託之採購工作。

(二)本會依採購法第 94 條及各機關推薦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供機關參考使用，計區分 16 大類 249 科別專長，至 102 年 3 月底止共彙集 4,778 名專家學者，涉弊者予以除名。機關利用本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多依個案特性（如土木、景觀設計、水利工程等），並考量機關需要後（如施工地點），依需求輸入相關條件（如專長、縣市別），由系統列出符合機關條件之名單，再由機關內部列出候選名單簽報長官勾選，並非由本會專家學者資料庫之電腦系統直接決定評選委員。

(三)本會已於專家學者資料庫下建置「常用公共工程專長」、「營養午餐」、「資訊」類別遴選公務員專區，並請各機關善用公務員專業守法之特質，鼓勵更多現職資深公務員參與評選，辦好評選作業。經本會不斷宣導及推動，截至 102 年 3 月底，各機關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公務員（含退休者）人數達 1,301 人，為資料庫人數 27.22%；如與 101 年 6 月推動之初 1,154 人比較，計增加 147 人，增加比率 12.74%，將持續鼓勵各機關推薦。

肆、結語

為落實政府採購興利防弊機制，遏止貪腐行為，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本會將持續與產官學界共同努力，構建一個清廉、公正、合理之採購環境，讓公務員發揮能做、肯做、敢做，首長公正、清廉、授權精神，勇於嘗試好的招標決標方式，使好的廠商出頭，提振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為政府、工程人員、工程產業注入全方向上提升的力量，為國家經濟發展及國人生活品質作出更大贡献。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今天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重大公共建設工程頻頻出包，從機場捷運、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劃工程、國道五楊高架工程，到最近的國門雙子星案件，每一件不是得到金質獎，就是說得標廠商是夢幻團隊，但最後都頻頻出包無法收拾，我想這些問題只是冰山一角，也是其來有自，例如：機場捷運已經說不可能在合約期限內完工，五楊高架的通車也說要延期，連捷運板南線延伸到頂埔段也是一樣跳票。

方才陳主委在業務報告中提到了很多興利除弊的作法，包括對專業人員素質的提升。主委，每一個案件的問題共同點都是在發包環節，主委在業務報告第 2 頁也提到要選擇優良的廠商決標，你這話說得很四平八穩，大家都知道要選好的，所以本席想請問主委如何做？如何做才是最重要的，很多基層單位都沒有工程的專業人才，全機關上下根本沒有具備工程專業背景的人員可以負責發包業務，甚至有些人主管類似的工程發包業務，上一次發包的工程可能是十幾、二十年前發包的，而且上一次的承辦人員可能都已經調走、不在原位或退休無法經驗傳承，再次發包類似工程時，因為曾經主辦過類似工程，當然就比較有經驗，各機關辦理的人員，僅參加幾天的專業研習，就要處理這麼繁雜的重大工程，根本不懂得工程訣竅，導致整個工程最後是被建築師與廠商所控制，難以掌控工程的品質，未來如有責任有時候也很難釐清。

因為目前環境錯綜複雜，高度物質享受，周遭環境的引誘，可以說是息息相關，單憑主委方才在業務報告中提到的興利除弊等防範工作有沒有辦法做到？能不能防範於未然？請主委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盧委員的指教，盧委員講的都是正確的，整個政府的工程採購，從最近陸陸續續爆發的事情，這些事情其實都是累積的，甚至有的案子是十幾年前的採購案，的確彰顯我們除了要勇於任事、敢做之外，而且還要加強如何選擇好廠商的機制。我們也發覺，如果是沒有人才、沒有人力的機關就不應該辦理採購，所以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建立了一些機制，要求地方政府或中央機關可以接受委託，沒有能力執行的單位不要辦採購，轉而委託給上級有能力的機關來辦理採購。另外，我們也從專業的開口契約等來協助能力比較薄弱的廠商來做採購的工作。很多中央機關進行採購時，對於訂定資格標或履約能力方面都不願去訂定資格，擔心造成其他的壓力，這樣當然無法選擇到好的廠商，這個部分的工作，我們都建議各部會要加強這方面的積極作為，來找好的廠商，這是第一點。

第二，品質加強的要求，品質絕對是關鍵，假如能夠用很便宜的價格，例如以 6 元去做到 10 元品質，我們也認同，但是能不能做到這樣？我們要加强品質查核，讓他不敢低價搶標，或是把錢拿去做不當的使用。

盧委員嘉辰：主委，這談何容易，有時候人家把心剖給你們吃你們還嫌腥，程序不完備的話，世間沒有這麼笨的人，虧本生意無人做，殺頭生意有人做，你剛剛論述這些問題，我想重點應該是要如何去落實執行，所以你要講究的是要領、方法，你說要找好廠商不外乎透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公平評選或訂定規格。

盧委員嘉辰：但是以前評選沒有發生這些問題，現在這些問題都跑出來了，直接從評審委員下手，

可說防不勝防。早期的評審委員是專家學者，大家都相當有修養，現在說得難聽一點，可能連和尚尼姑都淪陷了，因為時代不同了。現在你處在這麼複雜的環境，而且社會結構型態改變，要怎麼樣研擬一套真正有辦法興利除弊、防範未然的措施，我想這是身為主委的你應該要去突破的瓶頸，你有沒有看到最近博鰲論壇請星雲法師去幹嘛，去唸經嗎？最重要的是如何配合現在社會結構的改變，單單以高壓措施，祭出各種防弊措施已經不敷使用，已經沒有辦法勝任愉快，已經沒有辦法杜絕不法的發生，所以本席與你共同研究，也提供你做參考，希望能夠有一套相當合乎現代實際能執行、收到效果的方法。

再來，遍佈全台上千所中小學的發包工程，老師的專長是教書，你卻要他們去發包工程，動輒好幾億，這是因為全校上下可能找不到具有工程專業背景的教職員，所以這種作法行之有年，就好像是放牛吃草，光是便當採購都能發生貪瀆，這時有所聞，對於這一點，請問主委，工程會有沒有可能給予專業的協助去建置人才庫？現在建置人才庫的需求很高，但是這麼多學校，加上基層公所等各單位的需求將會極為龐大，工程會如何負荷這麼龐大的協助業務？是否有可能要求領有專業證照的技師、工程師們每 3 到 5 年有一定的義務服務時數，讓他們貢獻所長，有沒有這方面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確是應該要盡量善用民間專業人力進入這個領域，其實我們也有資料庫，有關學校沒有能力採購的問題，我們現在都要求由縣市政府統一辦理，學校工程不是只有學校來做，教育局或其他公務單位也要提供協助，很多縣市都採用這樣的做法。

盧委員嘉辰：希望能夠隨著時代社會結構的改變，我們也要把速度加快一點，來調整、迎合這種錯綜複雜的社會。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盧委員嘉辰：本席針對你今天所提出的業務報告與你共同探討研究，並提出以上建議。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盧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五楊高架道路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這項工程已經延遲好幾次。

羅委員淑薈：我問的是原本預定何時完工。

陳主任委員振川：原本是講第一次……

羅委員淑薈：什麼講？一般來講，工程採購簽訂合約時就要訂完工日期。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一個執行時間。

羅委員淑薈：除非發生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才可以延期，而且延期還要提出證明才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羅委員淑薈：那原本預定什麼時候完工？

陳主任委員振川：去年底。

羅委員淑蕾：去年 12 月 31 日？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羅委員淑蕾：聽說工程會要准許延期到今年 9 月 30 日，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這種事情。契約不是我們訂的，是交通部跟包商訂的。

羅委員淑蕾：包商說他們有跟你們工程會提出申訴，說要延到 9 月 30 日，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是調解，有一定的程序，他們可以提出申訴，但是要經過申訴委員會客觀處理。

羅委員淑蕾：你認為申訴委員會可以客觀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是……

羅委員淑蕾：什麼是「應該」？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合議停止調解，所以已經不在我們的申訴會了。

羅委員淑蕾：已經沒有在申訴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從去年 12 月 31 日起，每延遲一天，包商就要被罰。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要按照契約來執行，逾期的話，當然要罰款。

羅委員淑蕾：目前我國的重大工程中，大家最關心的就是五楊高架道路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公共工程大家都關心。

羅委員淑蕾：再來就是一期航廈的工程，這項工程也是說去年 6 月 30 日要完工，後來又因為變更設計而說要延期到 9 月 30 日，到了 9 月 30 日又無法完工，就又說要變更設計，要延到 12 月 31 日。到了 12 月 31 日又無法完工，就又說要變更設計。本來應該在今年 3 月 31 日完工，又無法完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變更設計，這對原先投標的廠商來說，是不公平的。以 ETC 的標案來說，當初是有五、六家來標，廠商有的是建議用微波系統，有的是建議用紅外線系統，後來是建議用紅外線系統的廠商得標，就用紅外線系統，現在 ETC 卻又改成微波系統，是不是對以前建議用微波系統的廠商不公平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會有這種情形。

羅委員淑蕾：難道工程會沒有辦法介入嗎？這樣的話，公平何在？以雙子星弊案來說，審查時有 9 位專家評審，他們都是從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採購或評議委員……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只有 3 位是，其他 6 位都不是。而且我們沒有規定一定要從我們的資料庫蒐集資料。

羅委員淑蕾：那你們現在有沒有發現，包括公務機關和國營事業在內的很多機關，都很喜歡用評審制度，可是評審都出問題，連嘉義縣政府也出了問題，那這個制度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報告委員，我們每年評審的案子有上萬件，但並不是每一件都出問題，要看每一個機關……

羅委員淑蕾：那是因為不是每一個都被抓到。你現在坦白講，到底有哪一個工程弊案是由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自己抓出來的？以南投來講，南投豆腐渣工程一大堆，有的工程還接受過你們頒獎，

這些工程弊案都是檢調介入調查或社會大眾、媒體揭發以後才爆發出來，你們才去做事後檢查，檢查後才發現有偷工減料。為什麼沒有辦法在工程進行中就抓到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移送法辦的案子有一百六十幾件，每年有大概 6 萬件工程在執行，散布在各地，要靠上級機關去督導，我們只是做抽查的工作。南投的部分……

羅委員淑薈：你剛才說你們移送了一百六十幾件，那南投那些偷工減料的案子你們移送了幾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在 97 年他們有異常的……

羅委員淑薈：你們移送幾件？現在發現的工程弊案有一百多件，那你們移送幾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發函給縣府 15 次，要求檢討改進，也請他們的稽核小組去做查處。

羅委員淑薈：你們去函要求他們查處，可是他們沒有。

陳主任委員振川：南投的部分，我們移送的案子有 3 件。

羅委員淑薈：現在報章雜誌報導他們出問題的案子有一百多件，你說你們只有查到 3 件，是哪 3 件？你們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是依法處理，最後還是由檢調和法院來處理。

羅委員淑薈：你們有沒有移送檢調？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就是移送檢調來處理。

羅委員淑薈：你想想看，你們說要以專案來打擊貪污，剷除偷工減料，你們去年到南投縣神木村通往神木國小和大石爺聯外橋樑道路去檢查，雖然當時檢查的結果是混凝土的強度符合契約規定，可是柏油路面和混凝土厚度不足，沒有設置點和點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還是不合格，強度只是檢查項目的其中一項，廠商偷工減料，混凝土厚度不足，鋼絲網沒有鋪，這是很嚴重的偷工減料。

羅委員淑薈：像這種嚴重的偷工減料，你們當時如何處理？幸好在災害發生之前你們就發現這條道路工程有問題，萬一發生災害，你們事後才發現有問題，不知道又要死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件事的後續我們做了很多檢討，包括移送和查處監造人員、技師、營造廠、縣政府承辦人員。

羅委員淑薈：我要了解的是到底你們查處辦理了多少。一定要有事先的遏止作用，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於是虛構的機關，沒有人甩你們，你們負責監督國家重大工程，可是你看看，這些工程不是偷工減料，就是延宕，像五楊高架道路，一再延宕，現在還繼續延，你能怎樣？機場捷運工程也是，就是延，你能怎樣？一期航廈改善工程就是延，你能怎樣？幾乎所有重大工程都延宕了，都出包了，尤其是出包的廠商還一再標工程，你們工程會的作用到底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某些重要的工程裡面，我們當然有發揮效果，但是我們是一個協調督導的機關，所以我們當然會責請交通部、經濟部等部會本於執行機關之權責加強辦理。

羅委員淑薈：交通部已經出了這麼多問題，你們發了多少次函給交通部，要求他們查明？你們有發函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有。

羅委員淑薈：那你列一份資料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問題。

羅委員淑蕾：交通部的問題工程這麼多，除了五楊、機場捷運和一期航廈之外，最近金門大橋工程有很多爭議，現在招標了，被誰標到？

陳主任委員振川：國登。

羅委員淑蕾：國登多次名列公共工程黑名單，稍微一找就很多，族繁不及備載，他們做工程一再出問題，大家都很清楚，包括北山交流道工程鷹架倒塌、高雄國道末段的改善工程圍標、聯勤中科污水處理工程塌陷、中科污水放流水管工程疑似有弊端，已經有這麼多問題了，出包這麼多了，你看，北山交流道工程鷹架倒塌，造成 7 死 3 傷，這樣的公司，你還讓他們得標。而且，據本席了解，該公司根本沒有做海底電纜工程的經驗，你還把這類重大工程交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這部分，交通部要嚴加檢討，因為它是發包單位，而且我們有提示他們要注意這些事情。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去函交通部，提醒他們注意國登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然，過去我們也為了國登去函過幾次，包括北山交流道或鋼筋外露的事情，我們有提醒交通部可以提送一〇一條款，我們可以把相關函件送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去函交通部，提醒他們國登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提醒他們要注意這些事情，要他們依採購法來辦理。

羅委員淑蕾：他們還是執意發包給這家公司？

陳主任委員振川：交通部是主辦和發包的機關。

羅委員淑蕾：你說你已經善盡職責，告知交通部這家公司有問題，出了很多包，出了很多問題，尤其是頻繁發生工安事件，不但一再出問題，又牽涉到圍標和偷工減料……

陳主任委員振川：交通部現在也在採取一些措施在改善。

羅委員淑蕾：採取什麼措施？都發包給國登了，要怎麼改善？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制定一些規格和基本要求，要先把不好的廠商過濾掉，如果讓他們來參加投標，他們用低價來競爭的話……

羅委員淑蕾：如果沒有過濾掉，將來只能任由他們繼續出包。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國登的問題，有人提供轉包的資訊，現在相關單位正在處理。

羅委員淑蕾：那你們工程會要不要介入調查？你們要介入，不能只是表示已經知道，國登有問題，報章雜誌和媒體都登那麼多，你們就照媒體和報章雜誌的報導發函給交通部，他們不理你，你也無所謂。

陳主任委員振川：依據採購法，有一定的程序，中央機關……

羅委員淑蕾：那就代表有問題。假如這樣的制度有問題，工程會難道不需要提出來修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跟法律調查一樣，要有一定的資訊才能做，不能隨便就把廠商抓來，要依照遊戲規則來做。

羅委員淑蕾：國登有這些問題，難道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交通部就依法來辦理。

羅委員淑蕾：你是不是聽不懂我在說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

羅委員淑蕾：已經有問題了，而且都是嚴重的問題，不是很輕的問題，現在各部會都是這樣，跟他們有關係的廠商，就百般包容，沒有關係的廠商，就百般刁難。你看看，這些問題難道不是重大問題嗎？我剛才說已經族繁不及備載……

主席：羅委員認為應該如何處置？

羅委員淑蕾：工程會應該要有 guts。為什麼要設置工程會？就是因為沒有辦法信任各部會在工程發包過程能夠清廉公正。

主席：工程會，把你們如何改善的相關資料交給羅委員。

羅委員淑蕾：假如工程會沒有辦法監督，就放牛吃草，只會推說你們沒有辦法，你們已經提醒相關機關，廠商要怎麼做，也只能隨便他們，那我們要工程會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會這樣。

主席：好，把資料送給羅委員。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我們會把資料送給羅委員。

主席：好，謝謝羅淑蕾委員。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一提到政府掌握工程進度和品質的能力，社會大眾都是搖頭嘆息，大家都沒有信心，機場捷運延宕 5 年，沒有人管，相關單位都把責任推到承包商身上，但是政府有沒有落實監督之責？機場捷運可能要到 104 年才能通車，工程延宕 5 年，政府難道都沒有掌握進度嗎？都沒有督促嗎？原本今年 10 月說要部分通車，但是今年上半年就確認跳票。政府掌握重大交通建設品質和進度的能力讓社會大眾嘖嘖稱奇，大家失望透頂。

主委，我請教你一個問題，按照工程會官網的資料顯示，機場捷運在 102 年 3 月進度已經到達 86%，可是通車的承諾還是跳票，那以後誰還相信政府公布的數據？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桃園機場捷運已納入我們的督導會報，每個月都列管，今年 3 月我們還特別請相關單位來報告。剛剛委員說進度到 86%……

李委員昆澤：主委，各部會都有公共建設的督導會報，每個月都要開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個月也召開相關會議，監督公共建設的品質和進度，難道這些監督是假的嗎？你們的數據也很好看，到今年 3 月的進度都已經到達 86%，通車承諾還是跳票。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最後關鍵的信號號誌這部分沒有完成，土建的部分都大致完成，所以呈現這樣的百分比，後面部分沒有完成的話，整個工程還是不能使用。

李委員昆澤：工程會將各級政府 1 億元以上的公共建設案列入督導會報的重要內容，但是工程會掌握工程進度和品質的能力令人堪憂，重大交通建設一再跳票，關鍵不只是機電或號誌沒有完成而已。再來看五楊高架道路工程，執行率高達九成八，可是通車也是跳票 4 次，這些責任由誰來負？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官網公布的進度和數據是做好看的嗎？你們有實際掌握這些公共工程、

重大交通建設的品質和進度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當然有掌握……

李委員昆澤：你們當然有掌握，所以機場捷運延宕了 5 年？所以五楊高架道路通車跳票 4 次，工程品質一再出現問題？這叫有掌握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五楊總共有 12 標工程，11 標都如期完成，是最後一標國登再次耽擱了。

李委員昆澤：現在工期也落後，通車也延後，這樣的公共工程品質和進度，能夠讓社會大眾信服嗎？而且工程會官網上公布的進度和數據都很漂亮，讓人驚豔，但是和實際情形有差距，針對這樣的狀況，公共工程委員會難道沒有任何處理的方向和內容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當然要加強督導，至於有爭議的部分，要加強排解。剛剛委員談到的進度問題，像五股楊梅段，只有國登做的最後那一標原本預定在去年底通車，其他都做完了。至於機場捷運，土建也完成了，只是信號部分有問題，而信號部分和軌道部分是關鍵，所以那個百分比完全是按照實際的狀況在做。

李委員昆澤：陳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這些重大的建設，不管是品質、進度，都要符合實際的狀況，嚴格的加以監督。請主委要更用心的去處理這些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重大交通建設。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嚴加要求督促。

李委員昆澤：現在另外一個更讓社會大眾搖頭嘆息的問題就是弊案一再發生，我們政府採購的程序其實出現了很大的問題。主委，今天本席要好好來跟你探討，最近台鐵的採購弊案，有兩位副局長被收押調查；還有地方首長對災後重建一再的採限制性招標，回扣收到手軟，不顧災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讓社會深惡痛絕，這些弊案主要就是因為採購的流程沒有公開、透明，現在政府採購是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昆澤：限制性招標應該是例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政府之所以要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就是因為限制性招標的程序不透明，像李朝卿的弊案就是一個例子，他就是濫用限制性招標，他在 98 年採限制性招標的案件高達 928 件，金額高達 43 億元，決標比高達 99.3%；至於公開招標卻只有 150 件，決標的金額只有三億多，決標比只有 89.5%，差距怎麼那麼大？限制性招標已經成為貪污的溫床。

陳主任委員振川：限制性招標有一定的程序，而且當然要主官同意，用的地方其實都是災後緊急搶修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比率不會太高嗎？限制性招標高達 928 件，金額高達 43 億元；公開招標只有 150 件，金額只有三億多，違反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的原則，採購法第十八條就是以公開招標為原則。

陳主任委員振川：97 年是辛樂克颱風的災後重建，還有莫拉克颱風，當然這裡面的確有一些是濫用，所以比率很高，這部分我們跟審計部有去查核……

李委員昆澤：根本就是濫用。現在臺灣的清廉度落後新加坡、日本和香港，根據國際透明組織

2012 年貪腐印象的指數報告，我們在全球排名第 37 名，在亞洲落後於日本、香港和新加坡。以新加坡來講，他們的清廉度在全球排第五名，在亞洲是第一名，他們的政府採購招標 94%都是採公開招標，我們臺灣政府採公開招標的比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的公開招標有 87%。

李委員昆澤：依採購法第十八條來辦理的公開招標只有 33%，你所謂的 87%只是公告上網，招標的流程和評審的程序都是黑箱作業，如果嚴格來說，我們的公開招標只有 33%而已。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是 87%。

李委員昆澤：那是公開辦理，公開辦理跟公開招標不一樣，公開辦理只是公告上網而已。主委，不能認為公開辦理、公告上網就是公開透明，就可以說是公開招標，這跟社會的認知差距太大。現在臺灣竟然有四分之一的政府採購連公開上網都沒有，主委，現在有 25.9%、高達四分之一的政府採購是未公開辦理，你知道這種政府採購的金額高達三千四百多億嗎？根本不必公開上網，這種限制性招標、黑箱作業的金額高達三千四百多億，這都是貪污的溫床。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裡面有很多都是軍事國防相關的採購。

李委員昆澤：新加坡的公開招標是 94%，我們卻只有 33%，你不要說有 87%，那只是公開辦理和公告上網，只有 33%按照採購法第十八條規定進行公開招標。

陳主任委員振川：應該是 87%。

李委員昆澤：主委，政府對建立清廉的採購環境其實努力不夠，全國大概有 37 個採購的稽核小組，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中央採購的稽核小組，針對全國的採購案進行抽查來辦理稽核，如果有問題再請相關機關改正缺失。但是從 88 年到現在，移送檢調的案件總共只有一百六十幾件，37 個稽核小組每年採購稽核的案件就大概有 8,000 件，按照工程會的報告，採購稽核小組所稽核的案件到目前已經累積了 11 萬件，只有 160 件有問題而移送檢調，難怪政府採購一再發生弊案。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一些是行政作業的問題，用其他的方式去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主委，本席要很嚴正的督促你，對於政府採購一定要按照採購法第十八條，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限制性招標只是例外，要像新加坡政府一樣，他們 94%都是公開招標，我們只有 33%，你所謂的 87%只是公開辦理、只是公告上網，實際的招標流程跟審議的內容都是黑箱作業，不要再讓社會大眾繼續搖頭嘆氣了！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媒體不斷在報導，在江翠國中的護樹事件當中，一些護樹的朋友們在樹上睡了好長一段時間，你知道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其昌：主席，在整個國家興建工程的過程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樹木的移植或保護有沒有什麼政策或作為？

陳主任委員振川：第一個，由於我們是在推動永續工程，關於生態環境，從審議的階段到最後執行

階段我們都有提示要注意這些問題，像臺北市等地方政府其實都有樹審的規定，都要先進行審議的程序。

蔡委員其昌：從 2001 年開始，在 10 年當中，臺北市一共移植了多少棵樹？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時候是必要的，如果真的要移植的話，也要有樹木銀行。

蔡委員其昌：本席知道他們有樹木銀行，他們總共大概移植了 1 萬 6,000 棵樹，在這些樹木當中，大概有一千八百多棵在移植後就死了，換言之，有超過 10% 的樹木在移植之後死掉了。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些移植的過程裡面，手法很粗糙、移植時間也不對，導致這些樹木死亡，主委剛剛說會督導、要求，但是我們從數據裡面明顯的看到，相對比較進步的台北市在移植的過程中，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樹木在移植後就死了，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樹木移植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還是要有一個移植樹木的計畫，然後要經過審定，這一定要透過專業的專家來審定，有時候季節不符合或是處理機制不好，都會造成這方面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現在基本上都是在契約裡面去規定，如果樹木移植後 6 個月沒有存活則要求廠商再種一棵樹上去，換言之，有可能是一棵 20 年的樹死了，但他可能可以種一棵小小的樹來取代，你曉得現在的合約都是這樣規定嗎？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掌握相關合約的規定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就是存活率，若要達到 100% 也一定會有困難，所以這部分一方面要透過審查的機制，然後監督，最後就是保活，有的是用保活的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關於樹木的移植與保護，以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的角度來看，你認為這是不是重要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認為很重要。我在台灣大學當總務長時，任何一棵樹都有登記，而且若要移植，都要很慎重。

蔡委員其昌：非常好，你在當總務長的時候能夠保護台大的校園，你現在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我們是否也來試圖保護全台灣該保護的樹木？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跟內政部協商，看看如何來改善。

蔡委員其昌：關於樹木的移植，有人的做法是砍頭、砍手又砍腳，也就是在樹木移植之前，先把這個樹木的頭砍掉，枝葉也統統砍掉，然後再移過去。

陳主任委員振川：適度修剪是必要的，但是不能過度。

蔡委員其昌：也有人是這樣移植的，就是把整棵樹包含土做了非常好的包覆之後再整個移植過去，它的存活率就相當高。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同的樹種會有不同的要求。

蔡委員其昌：我完全了解，你也都懂。主委，我們要不要來想個辦法，看看如何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公權力來督導、要求，或者去研議樹木移植的標準作業流程，我們來要求、期待各縣市政府做這樣的配合，請問可否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這部分我們來想辦法看看如何來強化、改善。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覺得我該給你多久的時間？整個樹木應該採取比較生態的工法來移植，而不是這種草菅「植」命的方式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讓我們跟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商議一下，然後提出一個期程、方向給委員，如果我現在隨便講也不好。

蔡委員其昌：你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做這麼久了，而且你在台大也很重視樹木的保護，所以你不是第一次聽到這個事情，也不是第一次關心這個議題，本席在質詢時一定會要求時間，我可以給你時間，請你告訴我需要多久時間，但時間到的時候，我還是會在這裡問你到底做了沒有。關於提出樹木移植的相關管理辦法或樹木移植的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你認為該給你多久的時間來研議這個辦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請委員給我 3 個月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好。從今天開始，我就給你 3 個月的時間，3 個月之後，我還會再問你關於樹木移植的辦法，看看你到底想好方法了沒。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蔡委員其昌：對於台灣的樹木，我覺得現在各縣市政府都是聊備一格，也就是說，大家都有提出一些如何作業、怎麼做，但我們從實際的數字來看，在此我要跟主委報告，台北市那個數字是檯面上看到的數字，其實還有很多數字，方才我有跟你說過，老樹死了可以用一棵新的小樹來取代，這部分通常沒有包括在剛才我所統計的數據裡面，就是在移植的過程當中，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樹木在移植後就死了。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基本上，地方政府對於樹木的移植，表面上看起來很好，稱為樹木銀行、樹木移植，但是對於樹木在移植後能否存活或如何增加樹木移植的存活率，我覺得大家都覺得這不是那麼重要也不是那麼 care，所以我才會說不應該草菅「植」命，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蔡委員其昌：至於第二個問題，在你上任之後，現在台灣還有多少所謂的蚊子館，即閒置的公共空間？

陳主任委員振川：中央列管的部分本來有 163 件，現在大概剩下 15 件，這 15 件裡面有 8 件是低度利用，有 7 件是閒置的，這是中央的部分，還有很多地方政府自己出錢的部分是他們自己在列管，我們有一個督導會報在處理這件事，現在我們也加強要求地方政府自己要列清冊，並加強進行清理、活化的工作。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 100 年、101 年、102 年的數字都是零？你們是沒有清查？還是在中華民國轄下，從 100 年開始就不再有閒置空間了？是沒有清查、清查不澈底？還是真的做得這麼好？100 年以後我們真的就沒有閒置空間了？這 3 個年度的數字都是零，真的沒有任何閒置空間？

陳主任委員振川：通常這些都是新蓋好的設施，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對於新建工程的審議都是比較嚴格的，我們也有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一季都要進行清查，而且要提報。

蔡委員其昌：閒置的軍營算不算閒置空間？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現在軍隊的數量變少了，所以在軍營裡面的確有不少空間、土地需要活化，現在國防部也在加強做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這算不算你們列管的閒置空間？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國防部已組成營地釋出審查小組，在行政院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裡面已經決議，由經建會主政，邀集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進行整體規劃，所以就沒有列入專案。

蔡委員其昌：這個沒有列入是不對的，因為沒有列入，所以很多到現在為止都還閒置在那裡，表面上看起來數據都是零，剩下 15 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它的數量不少，所以要以專案的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其昌：數量不少就更應該列入並加以督促、管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國防部處理的速度都很慢。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要求它來做專案報告。

蔡委員其昌：此外，本席選區裡面有一個鐵山營區，位於台中外埔，這裡就有 5 公頃閒置的軍營，此處雜草叢生，成為治安、衛生的死角，這部分我不知道講了多少次，結果還是一樣閒置在那裡，為什麼我們閒置空間的列表裡面沒有把這部分列進去？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去督導嘛！你讓國防部來主導，國防部當然就是有一天沒一天的，反正就這樣撐嘛！我一直都在建議這部分，但它也是不動，這個鐵山營區占地 5 公頃！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有一個專案在運作，我們會請它來做報告，如果有必要就整體來列管。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你要把它列進去，不應該製造這個假象的表，還說剩下 15 個地方，100 年以後我們統統沒有閒置空間了，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中華民國閒置空間的再利用、管理、管控，為什麼這部分要獨立出來？應該是整個專案要列進來，你要每天督促它，它才會動嘛！若它自己管理自己，反正我可以拖嘛！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天督導、要求它並公布列管的數字，讓大家知道國防部的速度最慢，就是要這樣做，不然它就不動，請問可否做到？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財政部最近也是有做要求，要求它檢討土地……

蔡委員其昌：別的部會我不管，我現在沒有在質詢財政部，我說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這部分，這是你們的業務，你們負責列管，請問可否把國防部這些軍營統統放進去？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先請它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我的要求就是要把它列進去並加以管理，這個地方占地 5 公頃，已經講了多少次，結果它也不動，然後我們列管的數字就說都沒有閒置空間、都弄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問題，我們把專案全部納入列管。

蔡委員其昌：再者，總統府的文物館開放兩年了，每天只有 63 人參觀，為什麼它不是蚊子館？公共工程委員會評估 63 人的效益是非常好嗎？據統計，平均每天只有 63 人參觀總統府文物館，這個為什麼不用列管？為什麼在你們的數字中，100 年、101 年、102 年都是 0，都沒有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文物館是有特定用途，因為它是將很多國際上……

蔡委員其昌：主委，哪一個館沒有特定用途？難道有一個館蓋了之後就沒有用、沒有特定用途，不需要做任何作用？每一個館成立都有其特定用途，為什麼總統府文物館每天只有 63 人參觀，在

你們列管的數字中，它卻沒有？因為它是總統府，所以不敢列管？文物館就是要列管，列管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它改進嘛？列管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你們催促相關單位，該廣告的要廣告，內容設施不足的要加強，方向不對的要調整。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去了解，看它是完全開放還是有限制性的開放，因為這些設施特殊個案的標準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連你都不知道這是為什麼，我問你 63 人參觀的事，你也沒有辦法回答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的是什麼，63 人參觀是太多了？每天 63 人參觀太多，所以不用列管，因為人很多？還是 63 人到底是為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來了解，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你會後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蔡委員其昌：我不知道為什麼 63 個人參觀的，你們的數字是 0，不用列管。最後，你回去幫我查看看你們怎麼做，所有縣市合併之後的代表會為什麼你們沒有列管？那也是閒置空間，縣市合併之後，沒有再開代表會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地方政府列管部分有的在做活化，有的在做整合，那是五都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將列管資料給我。我現在是在問你列管的問題，你告訴我數字，現在全台灣剩下 15 件，這 3 年都沒有半件列管，我覺得這太荒謬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中央列管的部分。

主席（劉委員權豪代）：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非常多重大工程不是延宕就是弊端叢生，要不然就是工程品質有問題，所以 3 月 11 日交通部報告時我特別提案要求，對這種有紀錄不良的廠商應該列為拒絕往來戶，我們也都通過了，但我就公共工程部分擔心交通部沒有轉告給你，或者你們沒有跟交通部做好連繫，所以 3 月 13 日你們報告時，我又再提一次，對有紀錄不良的廠商應該列為拒絕往來戶。3 月 11 日提一次，3 月 13 日又提一次，可以說是耳提面命，因為這涉及重大工程，結果，很明顯的，有一家公司叫國登的，我在質詢時也特別提到這家公司，我說，奇怪，他屢次出狀況，但重大工程招標時，他屢次都可以得標，所以要你們特別注意，而且要加以杜絕，結果就這麼巧，4 月 2 日金門大橋又是由國登這家廠商得標。主委，我們這些立委作的決議有效嗎？這到底是誰出了狀況？我問你，整理這些黑名單的是哪些單位？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各機關要提報。

楊委員麗環：不要說各機關提報，你們最後都是踢來踢去的，對不對？我請問你，有企劃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這就表示你們要負責稽核，對不對？這兩個應該是整理黑名單的單位，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是各機關提報的，因為這牽涉到契約執行的問題，才可以……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不良廠商名單中有沒有將國登公司列入，並提給交通部？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這個要交通部先提報出來，因為這是他們之間的契約關係，依據採購法，一定是由他履行契約不良才有辦法……

楊委員麗環：主管部會的人自行提報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楊委員麗環：可是監督的是你們，你們才知道他有沒有工程品質瑕疵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有提醒交通部。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用什麼提醒的？用嘴巴講，還是有公文？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用公文提醒。

楊委員麗環：是哪一天的公文？提給我。總質詢時交通部部長說沒有，他不算在黑名單內，表示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從北山開始，99 年我們就提醒了，我們可以送給……

楊委員麗環：公文給我們看。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

楊委員麗環：交通部明顯地講說，這一家公司不列在黑名單中，換言之，是你們督導不周。有嗎？哪一天？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99 年發生這事情時我們就提醒了。

楊委員麗環：99 年到現在，我 3 月 11 日要你們做的工作有做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還有剛剛發生的事情品質瑕疵不良，我們也有發函給交通部。

楊委員麗環：你們有特別提到是哪些得標廠商要注意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有違法廠商，發生之後，確定了……

楊委員麗環：你看懂我們這個決議案嗎？不良紀錄廠商……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良紀錄的廠商就是 101 嘛，依據採購法，這些廠商都是有公布的。

楊委員麗環：主委，雖然我是執政黨，但我必須講一句實話，這些工程弊案、瑕疵、延宕真的造成民眾非常不信任政府，最大的公共工程就在交通部，而監督公共工程的就是工程會，我們一講再講，可是到現在還是互踢皮球，這是我們認為……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不會互踢皮球，包括太麻里溪鐵路橋，我就去看過兩次，而且跟交通部講，現在……

楊委員麗環：最令人嘩然的就是，竟然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狀況的這家公司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得標。我問你，國登這家公司有沒有做河海工程的經驗？做金門跨海大橋是要有這方面一定經驗的，他有沒有將每一個工程的安全、進度細項都寫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是由國工局在制定，制定這個樣子給他空間，因為在屏東雙園大橋，他有做過跨河大橋。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專業的人，你們在工程品質及專業上是優於交通部的，交通部有很多不是專業的，所以他們都是委外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交通部很多是專業的，他們真的很多是專業的，很多都是工程界的……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講，就不需要公共工程委員會啦！他們都比你們專業，還要你們來監督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跟他們提醒、要求時，他們應該要勇於任事去辦，現在的問題是很多公務人員不勇於任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談到要去努力、改變的原因。

楊委員麗環：我想你講的也有一部分的道理，但工程是不斷推陳出新的，包括工法、材料，及每次面對的狀況、氣候不一樣時該怎麼做，這都要不斷地……

陳主任委員振川：專業，沒有錯。

楊委員麗環：對，要非常專業，所以交通部的公共工程絕大多數是委外的。今天我們談的重點是在採購，不管你怎麼樣解釋，我必須講，其實很簡單，包括台北市所發生的弊案，如果沒有內應，外圍要以最公正的方式來競爭，絕對是可以達到公正的目的的，問題出在有很多不良廠商自己沒有資金、沒有經驗，就像雙子星一樣，他怎麼做呢？很簡單，只要買通裏面的人，甚至去聘請曾經在這個單位待過的退休、退下來的公務人員，他會很清楚地知道，整個採購的流程需要寫什麼文件，就可以如魚得水，要什麼就有什麼，所以就算你將其列入黑名單，在很多的時，它也可以借屍還魂，另外再弄一家公司，其實你所謂的公開招標都是騙人的，因為有一定比例的委員是機關裡面的人，縱使再到外面去聘請其他的委員，但是，這幾位委員你都很清楚，早就可以找設定好的委員進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每一個人操守與道德的問題，包括政府的公務人員的操守……

楊委員麗環：這是長久以來、藏污納垢累積下來的問題，所涉專業及細節，公共工程委員會並非全然清楚，像主委的專業在土木，而它可能涉及其他的橋梁、不同的潮汐等等問題，即使你身為工程會主委，也無法清楚了解所有的細節。最起碼要杜絕內部作業就已內定的制度存在，你們至少要做到百分之八十。主委有辦法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報告委員，我們按照 GPA 制定的法律跟全世界都接軌，像香港、新加坡都是這樣，所以這就是人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人家可以達到公正，一到臺灣馬上就轉彎，而且弊端叢生。

陳主任委員振川：雙子星案是依據交通部的大眾捷運法進行採購，而不是依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這部分我同意你的講法，要做好評選機制。因為這是問題的關鍵，所以這要找好的評審委員。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難道制定大眾捷運法就是讓大家能夠上下其手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法在那邊，看要怎麼樣好好地去做，包括程序及評審委員，像這麼重大的案子，在國外前面 interview 的評審進行確定資格程序，通常要花上半年的時間，甚至他們經過好幾次的 interview，還要遠赴國外認定公司的財務等等。如果是小案子，就用小案子的方法做認定；如果是大案子，就要用大案子的方法去處理。

楊委員麗環：若這些稽核人員也是自家人時候……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審計單位、政風單位及檢調單位，整個體系……

楊委員麗環：這些單位都沒有辦法發揮力量嗎？你認為問題出在哪裡？你的意思是說，主導的人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評審委員的問題，也有政治壓力；有地方首長的問題，也有民代的問題，基本上都是……

楊委員麗環：這些如果一旦爆發弊端，應該都會如實呈現嗎？因為這也是你們自保的辦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最後由檢調單位就法令方面……

楊委員麗環：這些都應該予以明確，否則，常常會有一些弊案到最後都不了了之，所以國登公司自行提出聲明表示，最後查出來的結果都不是他們的責任！到最後的結果，卻是弊端連連。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是在推卸責任，但是……

楊委員麗環：對啊！可是，為什麼這些工程會被查出來？這表示在招標過程中，你們就已經隱藏很多可以脫罪的方法，今天我之所以提出質詢，主要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注意，一件案子發生到最後，所有的人都可以全身而退，既然相關法律都已經制定完成，為什麼還會出現問題？你要找出箇中原因。

陳主任委員振川：後面的檢討、追蹤與督導要求……

楊委員麗環：這些要透過考試、背書才能寫答案的都沒有用，你必須針對事實去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

楊委員麗環：主委，我相信你是學者從政，應該有相當的堅持，如果這些事情你都不做好的話，我們就用不著找學者從政。以前的人與你現在上任還不是都一樣，有什麼差別？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做了很多的突破。

楊委員麗環：突破是你講的，但結局是這樣的話……

陳主任委員振川：你可以去工程界問問，看看我們做了多少的改革。

楊委員麗環：雖然我相信你，但是，所有重大工程還是弊端連連。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也感到非常的遺憾，為工程界……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但是，這表示你做得還不夠到位，你要繼續努力。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當然啦！這部分要繼續努力。

楊委員麗環：如果還是沒辦法懲處這些重大弊案，其實用誰當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都一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現在公共工程在執行招標過程中，問題層出不窮，無論這些名稱是轉包也好，或者是協力廠商也罷，這也許是從第一層到第二層，再轉到第三層。最常發生的現象就是，也許得標廠商付款正常，問題在於第二包、第三包付款就不正常，所以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的立場，你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這不只是下游承包商領不到錢的民事糾紛而已，畢竟承包商領不到錢會讓公共工程的品質受到影響，有時候下游承包商倒閉，他們只好再找其他家廠商重做，在界面上都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的立場，你們面對這種屢見不鮮的情況，能否將此現象的發生率降至最低？或者是我們站在保護下游廠商的立場，讓其依照合約可以領到應該獲得的工資或相關所得。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首先我們找到好的廠商，因為有好的廠商就會有好的下包商、好的團隊，而且是長久的合作團隊。假如我們是甲方與乙方訂契約……

劉委員權豪：這個法律上的關係我當然很清楚，你們是針對得標廠商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劉委員權豪：無論這在名稱上是部分轉包或協力廠商，得標廠商一定會找其他人一起完成這項工程。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主委做工程這麼久，你也都知道，當完成這項工程之後，有時候不只是到第二包，還有可能轉到第三包，常常會發現上游廠商付款正常，但是轉到了第二包工程時……

陳主任委員振川：根據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如果分包廠商碰到這些問題的話，可以依照民法第五百十三條抵押權及民法第八百十六條延伸請求權，對於機關的價金或報酬，他們擁有請求權，所以……

劉委員權豪：主委，即使採購法不規定，他們也可以這樣做，我只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要如何預防？即使得標廠商對於一些工程基於必要而找協力廠商才能完成，但是，這應該有報備制度。其實，這不只是當事人之間的民事請求糾紛而已，還牽涉到公共工程的品質。

陳主任委員振川：依照採購法的規定，得標廠商的分包或下包商可以報備。因為得標廠商有時候會有主要的下包商，他們也可以得到保障，其實他們現在就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會多加宣導。

劉委員權豪：主委，還是有一些小包商對於法律知識也不是那麼的充足。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有時候問題就出現在這裡。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這部分要多加宣導，或是在工程告示牌中寫明，其實有些包商根本就不知道狀況。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絕對都是發生在小包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通常是工程規模在一、兩百萬或幾十萬的小包，基本上，他們都是付出勞力的，譬如開怪手開了一個月，結果上游廠商倒了，於是他們就拿不到錢。他們按照法律規定去找得標廠商，但得標廠商卻說他們並不是當初定合約的對象。對政府而言，其實都是付一樣的錢，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立場，你們應該儘可能保護下游廠商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多加宣導。

劉委員權豪：不只是宣導，相關的方法也要加以研究才是，因為不可能每個下包廠商都如此熟悉法律。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種事情大多發生在小包的部分，包括泥水工、板模工等等，這部分的確應該多加保護，因為他們是弱勢。

劉委員權豪：主委說到重點了，就工程來講，這部分的負擔金額相對是比較少的，但卻更需要政府加以保障。有時這並不只是他們彼此之間的金錢糾紛而已，如果原本的包商做不下去，又換另外

一批人來做，那麼界面的銜接可能會有問題，這對公共工程的品質還是會有很大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劉委員權豪：即使只是基層小包商，也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儘可能保障他們，主委說要儘可能宣導，讓那些小包商能夠確實知道相關訊息，請問你們打算用什麼方法加以宣導？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有一些申訴的管道。

劉委員權豪：你們打算怎麼做，才能讓他們瞭解相關訊息？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要透過工會、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要掌握這樣的狀況。

劉委員權豪：現在有很多工程告示牌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告示牌沒有辦法記錄那麼多的下包商，特別是這種小包，根本沒有真正訂定雙方契約，所以沒有辦法……

劉委員權豪：通常是沒有書面契約，不過他們口頭上講的就是契約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那要怎麼認定呢？

劉委員權豪：本席現在就是要求你們必須想出辦法，你們是主管機關，當然要幫大家解決這件事情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針對這部分，就是要有一個申報窗口，讓他們有辦法去 complain。

劉委員權豪：哪一個申報窗口？本席也贊成你們在網站上宣導，讓他們瞭解相關資訊，問題在於該如何落實這樣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針對這部分，我們還必須跟勞委會協調，看看到底要建立怎麼樣的機制。

劉委員權豪：請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來研究看看，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這個問題存在已經很久了，我認為政府應該要保護基層小包商。即便採購法沒有相關規定，用民法的規定也可以處理啊！採購法只不過是把民法的規定再宣示一次而已。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法令所規定的都是有契約關係，站在政府的立場，這樣才有辦法以採購法的角度去處理。

劉委員權豪：公共工程委員會掌有比較多的行政資源，本席並不是要求你們馬上提出相關制度，但你們至少要研究出一個方法。關於剛剛主委提到的申訴管道或民法相關規定，其實那是本來就已經有的規定，他們當然可以透過訴訟的方式，但訴訟時小包商都是處於比較不利的境地，你們應該設法讓小包商是相對比較有保障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方面我們再來研究看看，總是要有辦法履行的制度才可以，如果連契約關係都沒有，根本就是不清不楚，那該如何處理？當然就只好到法院去進行訴訟了。

劉委員權豪：主委是不是可以提出相關可行方法的書面資料？我們看到在公共工程採購當中，常常都會遇到這樣的情形，如果政府要確保良好的公共工程品質，當然就得要保護這些包商。

另外，在主委的書面報告當中提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異常警示功能，這方面共有九項，包括用底標得價、未達 100%的底標得價等等，請問這些網站的參考資料到底是提供給誰作參考？

陳主任委員振川：各個機關都可以來使用，另外有一些開放的資料，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廠商，他們

可以來登記並參考。

劉委員權豪：你們提供給各機關參考的用意是什麼？舉例來講，究竟是縣政府可以來參考有幾件是 100%底標得價？還是你們會告訴他們某家廠商在某個地方是 100%的底標得價？你們的用意到底是什麼？你們是想要提醒各機關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因為我們有採購稽核，就是要去查察有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們要知道去查察的對象是怎麼樣，這樣的警告資訊是提供目標給我們，讓我們去做這些事情。

劉委員權豪：舉例來講，你們是告訴機關今年的 100 件採購當中，有 90 件剛好是和底價 match 的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不用跟他們講，我們就可以去查察他們辦理事子的狀況。

劉委員權豪：那你們為什麼還要跟他們講？這樣的功能應該是給你們自己看而已，而不應該告訴對方啊！如果發現有異常狀況的話，你們本來就應該去查核他們，你們為什麼還要和他們分享這樣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和廉政署已經建立起一個平台，就是透過這些資料的串連和分析，因為有時這些事情不是只有在某一個機關發生，而是在台灣各個機關當中流竄。

劉委員權豪：那麼這樣的資源應該由你們和廉政署共用就可以了，因為你們的目的並不是要提醒各機關，如果發現有異常狀況，你們本來就應該加以稽核，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剛剛所講的這部分當然是這樣，但是在這個系統當中，有一些資訊的確也應該讓各機關瞭解。

劉委員權豪：請問一般民眾可不可以看到這些資料？

陳主任委員振川：廠商可以申請。

劉委員權豪：民眾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一部分是一般性的公開資料，這方面我們可以提供給民眾參考。

劉委員權豪：如果這是一個查核的標準，那麼站在全民督工的立場，我認為應該可以考慮讓民眾來參考……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這有時牽涉到廠商的業務機密及個資法相關規定等等，所以還是有一些限制，不過在能夠開放的……

劉委員權豪：這個問題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如果這些資料是當成查核的標準，應該是讓更多人可以看到這樣的資料才對。不過如果是牽涉到個資法，那就要仔細考量，另外就是有這些量化的數據，並不代表相關政府機關一定是出了問題，當然我們不能望文生義，所以也要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的，謝謝劉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主委一定很清楚赫赫有名的國登營造，它不只和 87 年的聯勤弊案有關，另外還有中科污水工程、國道工程圍標、五楊高灌漿不實，以及關係著七條人命的北山交流道工安事件，這件工安事件已經發生了兩年半，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葉委員宜津：就像你剛才答復楊召委的，當初我們在這裡作成決議，雖然你們馬上就發文了，你所發的文是這樣的：為避免得標廠商專業承攬能力不足，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應依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投標廠商資格或特殊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陳主任委員振川：委員，個案也都有發公文，這是一般性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個案公文怎麼發？也拿一張來我看看。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的。

葉委員宜津：內容一模一樣，就是這樣發的。你們針對個案也是發這種不痛不癢的公文。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是就這個個案直接發文給國工局。

葉委員宜津：你們每次發的公文都是這樣寫。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是一般性的，為了提醒其他機關注意這個事情，但是個案……

葉委員宜津：那你現在拿來給我。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剛剛已經提供給召委了。

葉委員宜津：好，公文現在在這裡，請問哪裡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請蘇主秘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告訴我，這裡面有沒有提到國登營造？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答復。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個案發生工安事故時，我們都會針對那個案子單獨發一份公文給那個機關，請他們……

葉委員宜津：是，你發給交通部了。這份公文就讓我帶回去慢慢研讀，現在我這樣翻過去，並沒有看到「國登營造」四個字或「國登」兩個字。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有、有。我們對個案……

葉委員宜津：時間暫停，你來翻給我，看「國登」在哪裡。

主席：時間暫停，趕快看一下「國登」兩個字在哪裡。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個案子是特別針對北山交流道工程發生工安事故，我們要求主辦機關……

主席：有沒有「國登」兩個字啦！你不是說有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它是對於這個工程和涉案廠商的部分……

主席：對啊！有沒有寫出來？趕快找。

葉委員宜津：當然沒有啦！召委。

蘇主任秘書明通：是針對那個個案啦！

主席：旁邊的人趕快查。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份公文是沒有特別提到……

葉委員宜津：時間暫停，數字為什麼還在跳？

主席：好，時間暫停。

有沒有？自己說。

陳主任委員振川：並沒有「國登」兩個字，但是很清楚地指出這個標案的名稱，也提到工安事故，這是 602A 標，都講得很清楚，對廠商……

葉委員宜津：那是你認為講得很清楚。可是到底有多清楚？

主席：現在繼續計時。

葉委員宜津：你認為講得很清楚的結果就是這樣！這樣還不夠喔！主委，你最後發的文就是我剛剛唸給你聽的，4 月 2 日你再發一個文給交通部，交通部也很「天兵」喔！他們馬上回文，表示：採購機關得先成立審查委員會，並就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包含歷次工程查核結果及重大職災件數等進行評分，經評定為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有資格進入下一階段之價格開標。他們回得這麼好聽！職災死了 7 個人還不算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些標案都不是用剛剛講的方法去做的，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要這樣做。這些都是以最低標的方式取得的，……

葉委員宜津：好，你說得好！你們永遠有理由！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就是用最低標的方式取得的，所以必須改進。

葉委員宜津：你們就是永遠有理由！你們 4 月 2 日發一張，交通部 4 月 3 日回一張，統統都是在作文啦！這樣一個爛廠商，4 月 2 日照樣在金門大橋的案子得標，這就是你們偉大的行政措施！文照發，洋洋灑灑的文章照樣寫，冠冕堂皇，看起來甚至還正義凜然。笑死人了啦！因為結果是一邊作文，一邊讓爛廠商得標。幾十億耶！這些工程哪個不是幾十億的民脂民膏啊！主委，你是掌管整個國家公共工程的人，我要求本委員會召開一個聯席會議，免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和交通部互推，這樣我們的公共工程永遠好不了。主委，我們不是要你們作文比賽，你們 4 月 2 日發個文，他們 4 月 3 日回個文，結果我們赫然發現這樣一個廠商繼續標到國家的重大公共工程，這樣要我們這些立法委員怎麼向人民交代啊！

主委，我知道你只能監督，但是你就真的拿交通部沒輒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就舉北山交流道這個案子，這個案子現在在法院，法院也是委託鑑定單位來鑑定責任歸屬，所以這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悲哀啊！主委。99 年 9 月的事情竟然到現在還在鑑定！北山交流道死了 7 個人以後，這家營造廠商還可以繼續標到政府上百億的公共工程，包括一個五楊高幾十億，再一個金門大橋六十幾億，總共上百億，這是世界級的笑話！一個造成 7 人死亡的公共工程廠商繼續標得上百億的國家公共工程，這不是國際級的笑話嗎？身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你不覺得慚愧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那個文裡面，我們已經清楚要求他們檢討，並依採購法處理，但是他們等於是循另外的管道去釐清責任，這樣廠商當然會有異議，所以最後就是交給法院處理；法院為了瞭解實際狀況，就是送給專業機關鑑定。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他透過異質最低標或其他資格審查的方式去改進。

葉委員宜津：主委，不要跟我作文和演講。你們自己寫得很清楚，這不需要列入黑名單喔！因為：

採購機關得先成立審查委員會，並就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包含歷次工程查核結果及重大職災件數等進行評分。這是白紙黑字耶！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啊！我們要求他們要這樣做啊！

葉委員宜津：你要求他們這樣做，他們就答復：對啊！就是這樣做啊！這就是作文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是因為他們過去不是這樣做啊！

葉委員宜津：是啊！說得好。

他們收到你的文了，4 月 2 日金門大橋決標由國登得標，他們 4 月 3 日再來一張作文，這就是交通部，然後你有什麼作為呢？你要告訴我們你就是莫可奈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據我瞭解，交通部內部現在已經在就此進行檢討。

葉委員宜津：哈！他已經得標上百億了耶！要進行什麼檢討？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的廠商是很重要的啦！如果是不好的廠商，將來履約的執行會……

葉委員宜津：對，好的廠商很重要；我們就是為這種爛廠商不斷在公共工程得標感到痛心，而且是重大公共工程、上百億的公共工程！你看得下去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振川：他們當然要改進。其實招標方式有很多種，過去我一直要交通部採用統包的方式找好的廠商，但是他們都不願意來做這樣的事情，如果他們不願意，我們又怎麼能夠強迫？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我已經這麼清楚地跟你講了，這就是交通部。你告訴交通部，他也沒當你一回事，只是學你在那邊作文比賽，來這裡的話就是演講比賽。我現在請教主委：他得標了，但是在簽約前，你難道沒有辦法阻止嗎？你真的要讓他再去做金門大橋嗎？得標後、簽約前，你有沒有辦法阻止？

陳主任委員振川：得標後契約就成立了，所以這個部分要看交通部如何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回去了，我們在這裡根本就是狗吠火車！本席剛剛質詢的是由本委員會楊麗環召委所領銜的回函，因為這是給全委員會的回函，所以本席不敢隨便掠人之美，今天早上已經先向召委打過招呼。由此看來，公共工程委員會根本沒有用，但是立法院不能對人民沒有交代，因此本席在此要求本委員會，把交通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起找來，請他們不要再互相推卸責任，到底是交通部沒有把公共工程委員會當一回事，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根本就指示不清，所以交通部才會認為無所謂、沒有關係，這一家就是好廠商，繼續標！我們非常的不以為然，所以本席要求找這兩個單位一起召開會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既然他們只願意寫這種模稜兩可、洋洋灑灑、不知所云的作文比賽式的文章，不如我們就自己來做決議。本席提出決議要求指定、要白紙黑字直接指明國登營造不具投標廠商的特定資格，本委員會可以做這樣的決定，因為它的紀錄實在是太爛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一整個早上的話題大概都是針對工程的弊案及發包的不適當，而你也承受了許多委員對你提出的質疑，其實，回歸到它的本質面而言，今天有好事絕對不會有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份，但是，只要出了問題你們就要去承擔應有的責任，這就是現實的狀況。請問，我們的公共工程一整年發包招標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一兆三千多億元，工程、財務與勞務是一兆三千多億元，而工程一般大概是四、五千億元左右。

李委員鴻鈞：工程至少也有四、五千億元。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鴻鈞：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員編制的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一百七十幾人。

李委員鴻鈞：扣掉一般行政人員之後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真正負責工程管理的大概有三十幾位。

李委員鴻鈞：一個三十幾人的單位如何管理這四、五千億？

陳主任委員振川：而且一年還有五、六萬件案子。

李委員鴻鈞：這個制度真的是有很大的問題，一年要監督四、五千億元以及上萬件的案子，你們要如何管理它的品質，根本就是無從管起！不過，這也不是現在才有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要思考的是如何解決，這也是你現在必須要看的問題，而不是只會雙手一攤的表示沒有辦法，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我們要從制度著手讓好的廠商得標，但是這些工程主辦機關要負更大的責任，因為真正主要執行的力量都在交通部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

李委員鴻鈞：現在真正的主導機關都是相關部會，而你們只是監督的單位，因此，如何研擬出一套符合現在所謂發包及採購的制度是相當的重要。簡單來講，採購法的三大原則就是公平、公開及品質，這也是政府採購法開宗明義的第一條規定，而你們應該以採購法的三大要素去檢視目前不符規定的部分，進而修訂出一套真正符合三大要素的法則。從歷屆以來我們看到許多的問題，譬如最近的雙子星弊案，它的問題就是出在審核的過程以及主管機關對整件事情的判斷能力，今天許多委員都提到了國登營造廠，在出了這麼多問題的情況下，它究竟有沒有資格可以去標到這麼大的案子？其實，所有的弊案都是師出雷同、都是一樣的問題，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力有限的情況下，為了能夠真正解決問題，是否應該針對採購法的部分條文予以修正，這才是我們要冷靜思考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完全同意李委員的看法，但是，採購法只是提供一個工具，公開、透明、公正，其實都是執行的問題、願不願意去做的問題，譬如國登拿到的那些案子幾乎都是最低標……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講到了一個重點。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辦機關應該如何訂定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進而將它排除，但是主辦機關就是不願意啊！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了！以前並沒有所謂的最低標，它是在民國 95 年才訂定出來，在那之前都是資格標，但是當時的資格標存在許多弊案，讓大家有許多機會在那當中上下其手，不過，在民國 95 年改成最低標之後，卻又演變成了低價搶標的情況，同樣還是可以上下其手，後來甚至還出現設計變更或偷工減料等等的情況，總之，一連串的弊案仍然繼續發生。

其實我們大家也都知道資格標有資格標的問題、最低標有最低標的問題，重點是在大家都已知的情況下，你們要如何去進行修正？事實上，無論是最低標或資格標，現在的審查委員都是採取合議制，由大家共同承擔責任，絕對不會有個人願意扛起所有的責任、絕對不會有公務員願意一個人扛起責任，所以他們一定會召開合議制，讓大家共同來承擔責任，但是這樣的做法就會讓審查委員有極大的空間。坦白講，這些審查委員的權力很大，因此他們可能會受到許多的威脅利誘，我們從這個角度就可以看的出來、也可以預估的出來。目前審查委員的機制為 5 到 17 人，在範圍這麼寬的情況下，由誰來挑選？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挑選？還不就是用勾選、用人為的方式挑選！本席認為不要用人為勾選的方式，或許可以用電腦抽選或是採取其他方式，其實也是一個方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過去我們也用過電腦勾選，問題是常常會挑選到對專業不懂的人選，真正很多優秀公正的人不願意去做這個工作，而想要多參與的人就會積極去爭取機會。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同樣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這些都是執行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連比例也拉得不一樣，目前學者專家所佔的比例大概是三分之一而已。

陳主任委員振川：它是可以再增加到……

李委員鴻鈞：一般都是三分之一，但是這樣並沒有過半，因此真正的主導權還是在主管機關，主委，你懂本席的意思嗎？其實我們有很多可以做的事，譬如讓專家學者與主管機關各占二分之一，至少可以平衡彼此之間的權力，這也是一個方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由每個單位的主管決定，現在政府機關好像是三分之一以上即可，當然也可以達到三分之二。

李委員鴻鈞：正因為如此，才會產生出這樣的空間，而地方政府之所以會出現這麼多的採購弊案，也就是因為他們可以主導整個審查委員會，所以如何讓這些主管機關無法主導審查委員會，才是我們要去思考的邏輯，本席認為，應該要從委員會開始著手。

陳主任委員振川：現在有許多政府機關都將決定權推給外面的人，他們沒有人願意去做決定，這種現象相當的普遍，但是工程最後的執行責任還是在主辦機關，於是就產生了權責不符的狀況。

李委員鴻鈞：只要外面的人將名單洩漏出去，馬上就會被上下其手，現在我們看到的太極雙星案就是這樣的問題，其實也不光只有這個案子，長期以來一直都是如此。你也知道本席待在工程界很久，雖然已經離開了十幾年，但是本席也都知道問題在哪裡，審查委員的名單隨時都可以找的到、隨時都可以要的到，而且只要抓住一個頭，再由那個頭去打點內部的委員，甚至不須打點到每

一個委員，只要打點重點人物即可，大家再採合議制就讓它通過，不是只有太極雙星而已，其實有非常多類似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為什麼這麼多委員在道德操守上有問題！當他們要做準公務人員的工作時，甚至還簽了保密協定，結果卻做出這些事情！

陳委員鴻鈞：誠如本席剛才所言，如何從我們的採購法、我們的法令去做修正？首先是以嚴罰的方式去遏止，但是處罰的部分是屬於司法的問題，並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事；再來就是審查委員會的公正性，我們該如何對它做出一個適度的調整；最後就是如何對最低標、限制標及資格標做出適當的處理。像機場捷運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似乎並不是外來的和尚就會唸經，雖然它是由外商公司負責，卻完全沒有經驗可言，因為它純粹只是一個商社、一個轉包而已，但是轉包又沒有統合的能力，所以機場捷運最大的問題就是出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錯，當時西門子也提出了抗議。

李委員鴻鈞：當初為什麼它可以得標，這就是我們看到的問題，可是看到之後如何解決，這才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要好好討論的問題。對於現在的制度、現在的法令，我們是否應該要好好地修正，雖然不能說是百分之百，至少要把現在的問題糾正回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還是要由政府機關負完全的責任，包括這些委員、這些公務人員，他們必須要負完全的責任，就算把評審的責任丟給外面的委員，最後做壞了還不是要由政府承擔。

李委員鴻鈞：坦白講，在既有人力下要去做監督工作，雖然本席不能百分之百的苛責你，但是身為公共工程的最高主導機關，本席建議，不是只有單獨內部人員，而是應該找大家共同商議，針對法令與制度好好地進行修正。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

主席：在薛凌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先處理提案，請本委員會的兩位委員留下來，謝謝。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每年我們都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去年已經是第十二屆，這是政府給予公共工程品質最高的榮譽。本席看過大會的手冊後有一些疑問，在大會手冊裡列有特優、優等以及入圍的名單，為什麼會將入圍的名單也放進去？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一年有五萬多件的工程，最後能跑到前面的三、四十件工程也都是通過層層的關卡，所以今年也已經將入圍改成佳作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入圍也是表示我們很大的肯定？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很大的光榮，所以也給他們一點獎勵。

段委員宜康：在手冊上還列了許多類別，像是建築類、水利類、個人貢獻、特優、優等及入圍等等，都有很大的照片與介紹。本席現在唸一段手冊上對於獲得入圍肯定得獎人的介紹，投入極大心力規劃與實施聯合開發品質管理，成功形塑聯合開發公司互益，全民獲利之多贏形象，這是慶祝建國百年公共工程金質獎擴大辦理那一年對得獎人的介紹，當時李鴻源是主委，而你是副主委。你們兩位都是評審，而這一位是在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中的入圍者，當時第二類有一位特

優、一位優等、兩位入圍，而他是兩位入圍者的前面一位，可能是第三名，你知道本席講的是哪一位嗎？你不記得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何大展？還是誰？

段委員宜康：不是，他是當時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林勳杰。因為原本的處長高嘉濃被彈劾而退休，所以在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由林勳杰接任，在他規劃的案子中有一個就是剛才李鴻鈞委員特別提到的雙子星大樓聯合開發案，在整個招標過程中他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在爭議剛發生的時候，他就被調職了。他從聯合開發處處長被調職到工程處擔任副處長，你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段委員宜康：現在本席就將你們對他的肯定再唸一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林勳杰處長投入極大心力規劃與實施聯合開發品質管理，成功形塑聯合開發公司互益，全民獲益之多贏形象，你是當時的評審，如果現在要求你再評審一次，他還會得獎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過去這些得獎者都是經過專家學者從初審到複審的實地觀察。

段委員宜康：當時你是評審，而且在所有評審中排名第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是複審，前面還有其他委員擔任初審的工作。

段委員宜康：無論是哪一階段的審查，最後做決定的就包括你和李鴻源主委，所以今天本席要問你……

陳主任委員振川：當時是根據他過去的表现所做的決定。

段委員宜康：雖然那時候這個案子還沒有爆發，但是這個案子可以說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所以本席要請問你，如果今天要你再評審一次，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否還會再將金質獎頒給他？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這個當然……

段委員宜康：沒有辦法假設，或者這個獎已經頒出去就回不來了？我們看一下歷屆的金質獎，包括品質查核績優獎的入圍者也有南投縣政府、個人貢獻獎也有南投縣政府承辦公共工程的人員，難道公共工程委員會把獎頒出去就算了，你們都不用負責嗎？這個獎是代表政府對他們的肯定，你們每年的大會手冊都寫得很清楚，這是至高的榮譽，代表著政府對那些被承攬的公共工程做過了品質查核，結果現在南投縣政府竟然被查出來是收紅包偷工減料，本席講的是現任的南投縣政府，而你們竟然也頒獎給它，所以我們是否要再頒一個獎來評論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獎的績效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每個獎都是頒給一個單獨的計畫，像南投縣政府獲獎的是東埔日月雙橋的案子，也是不同的設計廠商與施工廠商。

段委員宜康：南投縣政府得獎的是信義鄉的公共工程，表示你們保證信義鄉的工程沒有偷工減料，但是現在南投縣李朝卿縣長被檢察官查出每項工程都有收回扣，難道只有這項是照規矩去做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並沒有保證，頒發金質獎只是代表那個工程做得非常好。

段委員宜康：這個工程是由南投縣政府主辦，在仁愛鄉、信義鄉幾乎每項工程都有問題，只有這一項沒有問題，你們要保證嗎？本席並不是說你們要為這項公共工程負責，只是既然你們都已經頒了獎，事後卻發現這項工程有問題，你們是否應該回去檢視當時頒發這個獎有沒有問題？頒發這

個獎是否對得起國家把評審的重責大任交給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謂的金質獎在事後是不是已經變成銅的？是不是已經變成鐵的，甚至是生鏽了？你們每年頒發這個金質獎，對於那些得獎的廠商，我們是否要懷疑過兩年它們就會出問題？全國有幾萬個公務員負責辦理公共工程，你們就特地挑了這一位上台領獎，回頭去看看是否有問題吧！

本席在此提出一點要求，請你們對於公共工程金質獎事後的查核、事後的品質保證提出相關辦法，你們必須要有一套事後的查核標準，一旦獲獎者出現了什麼問題，可能就要把這個獎給收回來。事實上，有許多涉案的廠商，甚至是最後跑路的廠商，他們當初所打的宣傳就是曾經得過公共工程金質獎，這是你們給予他們的肯定，當然就是他們重要的宣傳工具，所以你們不能頒完獎就這樣算了。請問你能否承諾在多久之內提出一個檢討的機制，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實我們現在也是有相關的機制，在發生工安或是其他問題時就會撤銷獎項，像承辦台大社科學院大樓的互助營造，雖然它是一家優良廠商，但是發生了工安事件，我們也是一樣撤銷它的獎項。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機制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是撤銷。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機制規定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我們的辦法裡面。

段委員宜康：對於個人貢獻獎的部分，是否也有同樣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振川：個人的部分是沒有。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進行檢討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該名公務員被監察院彈劾、如果該名公務員在任內因為對相關的公共工程品質涉貪而被起訴、被判刑，這些根本不需要假設，因為都有可能發生。雖然本席今天在此將林處長提出來當做個案，對他而言並不一定公平，但是新聞都已經做出報導，他也已經成為了討論的焦點，所以我們不得不回頭去看看他為什麼能得到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的獎項，更何況他受到肯定的原因與今天涉案的原因，同樣都是來自於聯合開發。因為大家對他涉案的批評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對他的肯定剛好是一個極大的對比，所以你們是否要出來為他捍衛，請大家不要冤枉這位金質獎的得主？

陳主任委員振川：每年能夠得獎的只有少數幾個人而已。

段委員宜康：是，沒有錯，就是因為彌足珍貴，所以你們才有責任要維護金質獎，讓它能夠繼續閃閃發亮，難道這不是你們的責任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檢討，其實依據法令而言，政府有頒……

段委員宜康：多久之內能夠讓我們看到你們提出的檢討？給我們一個時間，好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3 個月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大家談的都是採購法的一些漏洞以及機制的問題，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在採購法中有一些興利與防弊的問題，剛才你也說過在一百多名成員中只有三十幾位是真正負責實際的監管工作，坦白講，幾萬件案子只有三十幾人負責監督，真的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工程管理處只有三十幾個人。

薛委員凌：許多委員都提到所謂的公開招標與限制性的招標，因為你們的架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來探討一下，為什麼會有一些壞的廠商讓人民產生這麼糟糕的觀感？事實上，有一些廠商真的是非常的敢，因為他們的背景與靠山是相當的硬，如果是以限制性招標為特例的話，他們就先將工程拿到手之後再講，但是拿到工程之後，要施工時會出現什麼樣的問題？主委，你也是來自於工程界，對於工程界的作業原則與準則應該相當清楚，其實問題就是在於設計與監造。有一些不良廠商以最低標搶到了工程，之後再去找設計與監造的廠商，在這當中就會出現許多花樣，譬如增加預算或是工期延長等等，對於那些守規矩的優良廠商而言，無論是限制性招標或是公開性招標，他們根本不可能和那些不良廠商有齊頭式的平等、不可能站在起跑點與他們平行。主委，你對於工程界的規範相當的清楚，是否能夠要求何者為公開性招標、何者為限制性招標之特例，你應該要將相關規範訂定清楚。

今天為什麼會產生這些漏洞，因為實際上真的有許多的狀況發生，現在本席提出下列幾種狀況，請問主委你要如何處理？譬如收受回扣的官員，因為這是事涉貪瀆，所以對於賄絡在契約內容裡文字的伏筆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假設廠商拿到競標之後，你們又要如何處理？譬如設計者或監造者真的是始作俑者，還是在這個源頭，你們可以讓他變更設計，假設監造師或建築師是土木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等等，總之林林總總的各類工種不一樣，如果源頭是在這裡，你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設限、設定規範。剛剛有委員提到，如果工程做得不好，你要如何加以控管？因為工程是在這些監造設計者的手上，他們可以在其中玩花樣，所以就算再編一千個、一萬個人給公共工程委員會，你們也是管不到啊！因為主控權還是在你手上，但是有些是各地方縣市實際操作執行，而你們只是負責監督而已，所以以邏輯性而言，你們應該針對那些監造者或設計者進行把脈，大家講清楚，既然畫出來的圖是經過公開招標或限制性的招標，那就不應該變更設計圖，否則就是有其他的意圖，像是增加預算或是增加工期等等。

本席也發現一些很奇怪的問題，有一些不良的廠商，即使他們有不良的紀錄或前科，仍然還是照樣參與競標，就算是限制性招標，也還是拿他沒有辦法！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就應該要有所作為，主委，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委員講的是設計後採用低價搶標，再透過設計者或是政府官員等等，總之是透過各種關係去變更設計，進而從變更設計中去謀利。

薛委員凌：對，相信大家都相當的清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中規定，應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這句話是非常非常的抽象，這幾個字規定下去之後，限制性招標的廠商可說是天不怕地不怕了。譬如第九十條與第五十九條的內容提到，施暴、脅迫機關改變規則兼辦等決

定、用賄絡及回饋爭取標案，其實這些內容都只是像抓癢而已，同樣的，第一百零一條的第十款與第十二款也是太過抽象，這些條文有什麼意義可言呢？

以新北環快為例，這項工程是由中工負責，但是中工工程第七標展延工程 190 天，而新北環快的第八標也是一樣由中工負責，同樣的又展延了 250 天，他所提出來的理由相當奇怪，其實你們應該要好好的正視這個問題，說真的，今天你們在這裡接受批評、接受批判，但是問題究竟是出在哪裡？中工提出來的理由是因為地質鑽勘的差異，但是大地工程有大地技師，目前台北的地質是比較軟弱的話，機器一挖下去 1.5 米，馬上就會知道地質的狀況如何，但是中工卻提出未能預知地質障礙物這樣一個奇怪的理由，所以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大地工程的內容物是什麼，在提出競標之後就不得變更設計，如果你能將公共工程變更設計監造人這一塊顧好，本席認為應該就可以減少一些弊端。不過，有一些不良監造者的建築師、結構技師或是土木技師一旦變更設計的話，那些得標的廠商就會有機可乘，所以你們應該在這個部分以專業先給予限制，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時候變更也是必要的，因為地下物或是二、三十米下的地質等等有時是無法掌握，有些是設計者的責任、有些則是施工者的責任。

薛委員凌：主委，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我們就以在山上蓋房子為例，坡度超過 30 度就不能施工、不能蓋房子，而順向坡或是逆向坡其實也是得要提出報告，你在這方面是專家、是專業，應該相當的清楚。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薛委員凌：如果是一條道路，開挖 30 米或是 50 米，其實無論開挖多少都非常的清楚，因為事先會有地質鑽勘的報告，甚至地層下的狀況也都一清二楚，怎麼會因為發現地質狀況有異而改變設計？

陳主任委員振川：提出變更當然都必須要經過認定。

薛委員凌：因為設計的源頭讓承攬的廠商有空間，這是非常不好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薛委員凌：如果這些不良的設計者提出延期之類的要求，以後你們可以不要再讓他參與設計，也就是將他列入拒絕往來戶，這樣一來，那些監造者或設計者就比較不敢再拿回扣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也可以用 101 來懲處。

薛委員凌：這就是一個原則。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薛委員凌：另外，發生重大工程職災，因而導致勞工死亡者，這家公司一年內或是兩年內就不能列為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的對象。當然我們也非常清楚，如果將它直接 close 關起來，它就會再去成立一家新公司，可是我們對於新成立的人頭公司又沒有辦法管理，所以身為工程界老兵的你應該非常清楚該如何去防範這樣的權限。

剛才許多委員都提到國登的問題，現在本席要談的是中工，中工的資本額是 152 億元，它的槓桿原理超過 10 倍、20 倍，以 152 億元的資本額竟然以第二順位去承攬雙子星這個 700 億的案子，為什麼它敢去競標？因為拿到工程合約書之後就馬上可以到銀行去融資，讓銀行貸款給它，

問題是它是否有能耐負擔得起利息？現在它是以案養案，根據本席的統計，目前它的手上還有七、八百億，真的是一間奇怪的公司，完全都是限制性招標，85%是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有 147 件，你說這家公司沒有鬼嗎？我告訴主委，你們應該有一個工程倫理的研討會，這是非常清楚的。你剛才講到委員會的成員，這也非常清楚，但是請教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制內的政風人員共有幾位？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法務部的業務，工程會沒有，因為我們不辦工程。

薛委員凌：營建署有政風人員之編制，營建署北部辦公室沒有編列政風人員，但南部、中部辦公室有編列政風人員。談到工程倫理，工程辦理單位應該先自行約束，如果不約束，像這種財務槓桿倍數拉的這麼大的公司，說實話，工程給它做，等於讓它揮霍臺灣的民脂民膏。因為是限制性招標，不是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就是工程延期，無論做 100 件或 300 件工程它都不怕。既然主委是工程界的老兵，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就在於設計，如果這一塊能善加規範，我想就不會產生這麼大的、不必要的困擾。謝謝。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 7 案，進行第一案。

一、工程會應於一個月內提供交通委員會，近三年來政府採購稽核查核結果明細，懲處情形；如涉及不法移送司法機關者，判決結果等。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席位上）改為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陳主委建議改為三個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又要拖三個月嗎？一定要到三個月嗎？

主席：一個月應該夠吧？只要把資料調出來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席位上）除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之外，第二行「如涉及不法……」的部分改為「及涉及不法移送司法機關案件統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那個部分可以改，但是我覺得三個月太久了。

主席：再縮短一點，這個需要那麼久嗎？這不是把現成的資料調出來就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席位上）懲處的情形，因為這個部分……

主席：你們要整理成資料，不是把案件一堆一堆交給我們。兩個月好不好？給你一點時間好了，因為你們人數不多。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席位上）好，兩個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就兩個月。

主席：一個月修改為兩個月，修改的文字請送上來。

進行第二案。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外聘委員人數只要達到三分之一即可，在此一情形

下，不要說自聘委員揮灑空間很大，就連原本寄以厚望的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也能集中少數學者，且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只不過符合公開方式罷了。工程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合理嚴謹的規範，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時間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改成三個月，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給交通委員會，好不好？因為此案關注的是委員的人數，是執行面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個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將時限修正為三個月，並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桃園機場捷運、中山高五楊段拓寬及雙子星開發案等重大建設都發生完工日期一再延宕或廠商棄約等情事，這已引發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危機，建請工程會於一個月內訂定機關在招標時，嚴格要求廠商資格及作業流程，並定期對於廠商能力進行評鑑分級，規範其投標規模，避免能力不足廠商得標後層層轉包，影響施工品質及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李昆澤 羅淑蕾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是否修改為「一個月內發函要求機關……」，另外提案中所寫「並定期對廠商能力進行評鑑分級，規範其投標規模」這是營造業法規範的範圍，目前已有分級為甲乙丙級營造廠商等等，所以這部分能否拿掉，因為這是營造業法的問題。

主席：你們不能去監督嗎？不能改為「並監督」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改為「發函及督導機關在招標時應嚴格要求廠商資格及作業流程……」好不好？

主席：一個月內發函。後面的文字修正後給我們看一下，我們再處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這個提案的重點是要他訂定整個招標的作業流程，根據早上陳主委答詢的內容，現在工程會都有發函……

主席：對，沒有用。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可是公文來來去去，根本就是程序拖延，用程序護航不良廠商，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修改為「發函」就了事。要發函現在工程會就已經發函了，早上工程會回答的內容也是這樣，這個提案的重點在於要求工程會訂定一套廠商資格的作業流程。

主席：是否修改為「建請工程會於一個月內研擬訂定機關在招標時……」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招標規範本來就有，修訂可以啦，修訂機關招標規範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其實都有規定啦。修訂一事牽涉到其他機關，必須跟相關機關討論，一個月……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研擬修訂啦，一個月不可能啦，因為這還要邀請法制單位跟工程……

主席：這個要重新修訂，這一定有出狀況，才會讓那麼爛的廠商一而再、再而三得標。那就三個月內研擬修訂？

陳主任委員振川：半年，三個月都來不及，因為這牽涉到很多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執行的可行性問題。

主席：好，那就六個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六個月喔？

主席：因為此事牽涉到很多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振川：中央到地方的採購單位總共有……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要六個月喔？

主席：要重新修訂這些法。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六個月，他不知道又標了幾件耶！一定要六個月嗎？你們再想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有的部分政府工程機關就可以做了，我們會嚴格要求。能否把「雙子星開發案」等文字拿掉，因為雙子星開發案不是依據採購法，而是依據交通部的大眾捷運法。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這個案子哪裡有雙子星開發案？

主席：有。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第一行。

主席：本席的提案也沒有提到全部都適用採購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但其適用的法令不是工程會主管的法令。

主席：重大工程你也要去監督，如果捷運法有問題，還是你要負責的，誰管你哪個法令是誰主管的？我沒有說這一定跟採購法有關，好不好？

本案修正為「建請工程會於六個月內研擬修訂招標規範，嚴格要求廠商資格及作業流程……」好不好？接下去就不修正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後面「並定期對於廠商能力進行評鑑分級……」這部分營造業法就有了。

主席：那個你自己去處理，反正你要研擬整套的規範，不要分散，這樣不清楚嗎？如果是其他單位主管的業務，你也整個整合起來，就是全權交給你的意思。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前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勞務採購由於涉及專業領域，一般均採限制招標方式，這些案件不少與公共政策或產業發展息息相關，透過假公開真委託方式交給熟識學者，形成許多公共政策規範與實際需求有所脫節，甚至淪為泛泛之論。審計部應針對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預期目標及效益是否達成加強查核，並將查核資料提供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此案跟審計部有關，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審計部李副審計長說明。

李副審計長月德：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把「預期目標及效益是否達成」等字刪除，我們會全面加強查核。

主席：這有什麼問題？就是要你呈現效益跟目標……

李副審計長月德：因為一個研究計畫的效益不是短期內就可以評估出來。

主席：我們是請你將查核資料提供給我們，當初規劃的預期目標效益在執行之後有無達成，你要進行審核。

李副審計長月德：對，這個我們也會查，我們只是希望不要限定在這個範圍，因為我們查核的範圍不單單這個部分而已，還包括整個程序……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個提案不是要你做預期目標與效益，而是每個計畫本來就有預期的目標跟效益，你要去審查。

主席：你要去查核它有沒有達成原本計畫的預期目標跟效益，然後把資料提供給我們，不是你要去做，你要去查核。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有什麼困難？這個有困難嗎？

李副審計長月德：沒有困難，只是不要定在這個地方。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為什麼？為什麼不要定在這個地方？

主席：我們是要這一項。你可能也有查核其他的項目，對不對？

李副審計長月德：對。

主席：那個沒關係，我們就是要看到底計畫當初預期達成的目標與效益跟後來執行的結果有沒有相符合。

李副審計長月德：我們去查核的時點，有時委託計畫的預期效果不一定能夠出現，有時預期效果訂定的時間很長，所以我們去查核時，不單單只針對這一項進行查核。

主席：那你就如實回報就好，我們就是要知道委託計畫達到多少預期目標與效益，實際結果如何你就如實寫出，沒關係，我們就是要看看到底這些計畫有沒有真正被查核。

第四案照案通過。本案並不困難。

進行第五案。

五、國內承包商國登營造公司，自 87 年起接續發生工程弊案，其中 99 年 9 月 30 日北山交流道坍塌意外造成 7 人死亡，更發現有違法轉包情事。另最近五楊高架工程國登營造亦因灌漿不實、工程延宕、公安意外，屢屢發生狀況。爰除要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其列入黑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此前，公程會應依 102 年 2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066980 號函之要求，再發交各機關直接指明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不具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發函要求直接把國登……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沒有這個權。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因為這違反採購法的程序。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根據法律沒有這個權耶，可以要求工程會加強查核這家公司，不可以說……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是叫你指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沒有辦法這樣做。

主席：葉委員，原則上我認為立法院沒有這個權責啦。我也希望他們這樣做，但是我的決議案裡面就不指明國登，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權責，不能針對單一對象要求他們做什麼樣的懲處，我覺得這樣比較不適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然要怎麼講？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加強查核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加強查核。

主席：就是要求加強對國登這家營造公司的查核，必要時予以公告，好不好？你們把文字修正一番，等一下給葉委員看，好不好？本案先暫時保留。

進行第六案。

六、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至 102 年近 3 年列管閒置空間數字為零，惟如鐵山營區佔地 5 公頃卻一片荒蕪，總統文物館每天僅 63 人參觀，興建目的蕩然無存，公共工程委員會怠忽職守，未確實監督落實列管政策，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國防部主管所有閒置營區及各地方政府閒置設施全面納入專案列管。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楊麗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意見？

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們會來做，而且有專案在處理，所以應該不是怠忽職守，是否可以把「怠忽職守」等字刪除。

主席：「怠忽職守」等字刪除，他們都有在做，只是大家還不滿意。請問各位，對本案將「怠忽職守」等字刪除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偕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樹木生態工法之保育移植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楊麗環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此案能否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因為這是比較技術面的問題

。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改為提出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三個月太久了吧，怎麼那麼客氣？

陳主任委員振川：此案要跟地方政府以及內政部協調。

主席：好，回到第五案，請把修正文字送過來。

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中段修正為「爰除要求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其列入黑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此前，公程會應通知各機關及加強查核，必要時予以公告。」

主席：請問葉宜津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要加上「如有違法」啦，沒有違法就將人家公告，你會被告，我告訴你。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好。還是要依法來才有辦法。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再跟你們講一次，是有違法喔，不要講的好像沒有違法。你們自己都說了，我只是要讓你們清楚，不要只是說哪一條哪一條，法律都寫的那麼清楚了，可是就是不說哪一家，然後主辦單位就裝傻，對不對？我說的是這樣，他就裝傻，你說有，有相關規定，可是主辦單位就永遠在那裡裝傻，國登都沒有違法嗎？它有違法啊！是你們做跟不做的問題，不要在這裡作文了。

主席：「公程會」的「公」應修正為「工作」的「工」。本案第六行開始修正為「爰除要求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其列入黑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此之前，工程會應通知各機關如有違法加強查核，必要時予以公告。」請問葉委員有無意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要「如有違法」，就寫「違法者」，不要「如有違法」，聽起來好像它沒有違法。

主席：好，改為「有違法者」比較積極一點。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用「有」，就「違法者」就可以了。

主席：「如有違法」改成「違法者」，其餘照前述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中午會議進行到邱委員志偉質詢結束後再休息用餐。

現在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覺得今天楊召委要求你來報告「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非常有意義，我剛才看了幾件事情，我坐在那裡不講話，請問你們什麼時候知道今天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剛才委員連署提出來的。

廖委員正井：你們是在提案唸了以後才知道，還是以前有先給你們？

陳主任委員振川：剛剛唸……

廖委員正井：他們提案的時候，你們都不知道嗎？知道啊！知道的時候就應該跟委員溝通啊！從這個地方就可以看出政府的採購在你們主管之下做不好，剛才委員提出案子，你們應該趕快跟委員溝通，我覺得你們應該檢討。

第二，我剛才看了你們的報告，我覺得委員的臨時提案比你們高明很多，有關「興利與防弊」，我記得你有一次在媒體前報告，我很欣賞你的報告，可是今天卻沒有看到。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在 3 月 14 日已經作過一次報告，這次只就採購法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我可能沒有看到，因為我當召集委員，有時候沒有時間。我今天為什麼來？我覺得很痛心，為什麼政府的採購價錢比人家高、工期比人家長、品質比民間的差很多？你不會覺得很羞恥、很難過嗎？工期長、價格貴、品質差，你告訴我，哪一個工程做得比民間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一些工程用統包的機制去做的……

廖委員正井：你認為桃園的重大建設有哪一個做得比民間好、比民間便宜？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一些工程……

廖委員正井：現在桃園縣的重大工程有哪一件沒有 delay？有哪一件的品質做得很好，讓人家感覺舒服？沒有！五楊高架的部分，你們到現在不敢宣布了，還有剛才委員所說國登承包的機場交流道做得像什麼樣啊！別的路段都是滑溜溜得很好看，就那一段像垃圾桶一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12 標裡面有好幾標做得很好，有的混凝土真的很漂亮，受國際上的肯定，但是國登那個部分做不好。

廖委員正井：我們今天要講實話，到底問題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是要找好廠商。

廖委員正井：大家都知道要找好廠商，你不是講政府的採購在前面都是流標，好幾次開標他們在才來，為什麼都是那幾家廠商？大家都知道如果廢標一次，底價就可以調高一次，再廢標一次就可以再調高一次，就是故意拖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所以我們現在要修採購法，第一次投標時，只有一家的話也可以決標，這樣大家就不會在那邊……

廖委員正井：對嘛！所以你們要檢討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然會浪費大家的時間。

廖委員正井：政府的採購也好、政府的除弊也好，我們看了覺得很難過，例如昨天葉委員宜津所說公路局的新式車牌的問題，我們當立委，如果有人來拜託我們，我們去接洽後也不敢介入，因為早就被原來的廠商綁得好好的，我們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我們瞭解事情以後就不敢介入了，因為都是原廠商綁標。既然原廠商綁標，為什麼品質這麼差、會掉漆呢？這就要追究嘛！對這樣的採購，你們工程單位就要去追究，我認為主管機關縱容他們。談到採購和促參，請問臺灣最成功的促參是哪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振川：台北 101。

廖委員正井：台北 101 是誰辦的？

陳主任委員振川：你辦的。

廖委員正井：對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在台大也辦過很多很好的案子。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我辦的台北 101 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辦了很多案子也從來沒有問題，台大的工程、學生宿舍……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台北市政府按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卻辦得這樣「零零落落」？問題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麼大的案子……

廖委員正井：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簡單的講，我先看你專業不專業。

陳主任委員振川：前面資格審議的程序要做好，其次是委員會的部分，再來是決標程序。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最重要的是招標裡面的規範，你都沒有講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就是前置作業。

廖委員正井：招標規範就已經決定要給誰了，所以我們很清楚看得出雙子星的問題就是在開始招標的一些……

陳主任委員振川：財務很重要，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投資案。

廖委員正井：每一項都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第一當然是財務計畫，第二是營運計畫書等等。為什麼我辦的台北 101 大樓沒有問題？我們當初規定來參加的主廠商的資本額一定要達到多少、負債比例不能超過多少、淨值多少等等，都規定得很清楚，然後聯合協議廠商的資格也要定得很清楚，這樣就不會像台北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的這樣「零零落落」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然就是評審委員的部分，是不是？我們不是檢調單位，但是坦白講，對於一些評審委員，我們外人來看都是有問題的！楊召委今天安排這個議題非常好，我們看到政府部門的主管機關（包含工程會）都沒有認真去檢討，剛才我看到臨時提案，什麼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你們看到弊端就應該趕快改，而不是立法委員提醒你們後，三個月才檢討改進。一發現不對就應該改了，個案會牽涉到其他的案子，你知道嗎？你們要拿出魄力出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也在檢討。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拿出魄力出來，這樣才有辦法改善政府機關的弊端，否則永遠沒有辦法改。「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不是你們主管的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交通部。

廖委員正井：所以今天問你也沒有用。促參裡面有類似的規定，就是如果有舞弊事件，由第二標、第三標、第三標去遞補或重新開標，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看招標文件的內容。

廖委員正井：例如這個案子，郝龍斌已經宣布如果有舞弊事件就廢標，連第二順位、第三順位、第

四順位都不考慮了。你覺得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第二家權益的問題，如果妨害到他的權益，當然他可以申訴。

廖委員正井：你講這話還算有一些主管機關的常識。我覺得郝龍斌話講太快了，為什麼？雙子星開發案的第一順位出局後，他就決定廢標，不給其他家做了，那更讓人引申認為郝龍斌就是獨厚這一家。你是主管機關，你講了良心一點的話，就是還要照順序來。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管機關不是我們，而是交通部，但是簽約、採購就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在你經驗上認為應該這樣做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廖委員正井：看到郝龍斌這樣講，我覺得又是此地無銀三百兩，若說他沒有偏好第一個投標者，我都不相信。這讓人家感覺：反正我偏愛的沒有了，別的就不要了，重新再來。我覺得他的智慧不夠，這案子變成這樣子，別人就會懷疑他獨愛，如果我是檢察官，我可能會懷疑他。是不是？陳主委，你主辦政府的採購和防弊，我剛才提到政府機關買的價格比人家貴、工期比人家長、品質比一般民間差，我們要好好澈底去檢討。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廖委員正井：像五楊高架的問題，我每次回到揚梅都被罵到臭頭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我其實幾年前就建議他們用統包的方式，要用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讓這些廠商從設計、施工去做才做得好……

廖委員正井：你們是工程單位，剛才有委員提到生態工法，我現在告訴你，你如果有空就到大潭電廠旁邊的海堤去看……

陳主任委員振川：要適材適地啦，不是什麼地方都用生態法啦！

廖委員正井：用比我的小指還細的繩子去綁，有效嗎？海浪一沖，整個就垮下來了，就浪費錢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廖委員正井：社子溪也是一樣，現在又在整治了，有一部分是用水泥，一部分是用土，當地居民在罵，暴雨一來就沖掉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那要因地制宜，適材適用，工程就是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我要拜託你，不要被一些生態學者害，你們去看看一些海堤，不到一、兩年全部沖毀掉，錢都浪費掉。我希望你們（包括審計部）要去抽查，像這樣不對的發包，你們要去糾正。到底是誰主張生態工法？如同你剛才所講的，要因地制宜嘛！颱風一來，那麼大，海堤的部分怎麼可以用生態工法呢？應該要用鐵線，但是他們是用繩子，請問會不會壞掉？結果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浪費錢。

廖委員正井：我到我的選區看幾個重大工程，看了真的會流眼淚。捷運也 delay，五楊也 delay，沒有一項是按照工期。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廖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書面報告第 17 頁提到如何防止不當延

遲付款的情形，你們建立了一個通報機制。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從去年 11 月 1 日到今年 3 月這 5 個月共通報了 87 件，平均 1 個月通報 15 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邱委員志偉：主委，就您的瞭解，目前採購機關延遲付款的情形有沒有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振川：中央機關比較好，通常是地方機關比較有這種情形，而且大概是集中在幾個縣市。

邱委員志偉：中央機關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交通部有 24 件，沒有比較好啊！集中在交通部嗎？地方政府有 63 件，但我們有那麼多的地方政府，所以平均起來，好像中央政府延遲付款的情況比較嚴重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交通部 10 件。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們的報告，你都不曉得！我覺得這是冰山一角，為什麼廠商不敢去通報？他們是怕秋後算帳，你瞭解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知道，他們可以透過公會或其他的機制來……

邱委員志偉：透過公會的話，要進行調解、仲裁，還要走司法程序，仲裁有時候偏向機關，誰願意去仲裁？誰願意去調解？最後走司法訴訟，而訴訟又曠日廢時，有幾間廠商可以擋得住那麼久的時間？很多廠商撐不住就掛了、就倒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所以現在廠商願意走仲裁。

邱委員志偉：仲裁的機制也沒有很完善啊！仲裁都是偏向機關。

陳主任委員振川：不會，現在新的機制很公平，而且機關、營造公會和產業界都非常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也承認延遲付款的情況是冰山一角，5 個月提報了 187 件，平均 1 個月 15 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相信不只這樣啦。

邱委員志偉：黑數有多少？想要報但是怕秋後算帳而不敢報的比例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都鼓勵他們儘量報，而且我們都列管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口頭鼓勵，但是他們會怕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還是有八十幾家登記，其實現在和以前不一樣了啦！

邱委員志偉：那是不怕死的啦！大部分廠商都是隱匿不報，都是委屈往肚裡面吞啦！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有兩種方式，這部分是由他們來報，另外，我們也會主動去篩選。

邱委員志偉：篩選的比例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6 個月以上沒有辦估驗的有八百多件……

邱委員志偉：你們主動篩選的成功率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要求他們要改進，然後再看看他們有沒有改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沒有達到嚇阻機關延遲付款的狀況。在招標階段或履約階段延遲付款缺失的樣

態共有 11 種，已經發現問題在哪裡，那要怎麼去避免？你們要提出具體有效的政策和解決方案。
。主委，你知道這 11 種樣態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有一些延遲付款是因為有爭議，但是我們現在也提出要求，不能因為有爭議就把錢都扣住。

邱委員志偉：是啊！

陳主任委員振川：在處理爭議時，該付的錢可以先付給人家，將來如果仲裁下來或法院判定，可以再向廠商拿回來。政府不能都包贏、都扣住？這是機制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就契約雙方來說，機關是強勢的，承包的廠商是弱勢的，制度上是如此。目前一年大概有多少件延遲付款的情形？工程會有沒有統計資料？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時候延遲付款要看多長，有時候一個禮拜……

邱委員志偉：我不管長短，一年大概有幾件延遲付款？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時候是應該要驗收，但是沒有驗收或是拖……

邱委員志偉：那也是延遲付款，只要延遲，對廠商就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從統計上來看，1 個月大概八百多件。

邱委員志偉：1 個月八百多件？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邱委員志偉：提報的是 1 個月只有 5 件耶！你看，比例偏低嘛！大家都不敢去報嘛！因為去報就會被秋後算帳，這是很明顯的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新的制度，以前沒有，我們加強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制度沒效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效啦！

邱委員志偉：你說 1 個月延遲付款的有八百多件，而透過這個機制去通報的，1 個月只有 15 件，比例很低。主委，公部門不能完全沒事啊！如果責任屬於機關，如果預算不當挪用或沒有預算就做決標，明顯疏失是在行政機關，對這種延遲付款，你們有沒有想到去建立一個懲罰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振川：既然能夠發包，就應該要給廠商錢。

邱委員志偉：對嘛！他們有時候挪用預算，你也知道很多地方政府都有這種狀況。

陳主任委員振川：南投、雲林。

邱委員志偉：因為公務人員或公機關延遲付款，可歸責於公部門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懲罰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就是行政怠惰。

邱委員志偉：你支不支持建立一個機制？

陳主任委員振川：如果依法在他們的職權範圍應該去做，應有作為而不作為，我們認為應該予以處罰。

邱委員志偉：剛才葉委員提到國登已經有很大的缺失，我們當然要把它登錄為不良廠商；公部門不論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時常延遲付款的話，這是它自己要負責的。你們願不願意同樣比照不良廠商，將它列為不良的公部門，那麼廠商去標他們的工程時就會很謹慎，因為這個公部門常常

延遲付款，去標他們的工程，風險會很大。

陳主任委員振川：延遲付款比較多的統計資料，我們都有公布，譬如某個地方政府等等，它們也有議會監督的機制；另外，工程會也會公布相關資料。

邱委員志偉：不良機關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就是它延遲付款這個數目的排序。

邱委員志偉：目前延遲付款數目最大的是哪個縣市？不良機關中，最嚴重的有哪些？請主委說出地方政府的前三名。

陳主任委員振川：交通部 10 件、台中市政府 10 件、桃園縣政府 9 件、雲林縣政府……

邱委員志偉：主委，這是通報的資料，我是說……

陳主任委員振川：委員問的是系統裡面的？

邱委員志偉：對！還是交通部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因為他們的案子多，所以還是要看它的比例。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台中有 40 案，新竹縣有 47 案。

邱委員志偉：你要從比例的角度去看，比如它發包的工程有幾件，延遲付款有幾件，比例太高的話，你們當然也有一定的警示系統，比照不良廠商，將它列為不良機關，提醒廠商標工程時，可以自己衡量風險。你要保護善良廠商，不能完全站在公部門的角度，認為公部門說的都是對的，公部門提出的理由都是正確的，這樣要廠商如何生存？常有工程發包、決標了，卻沒有錢，因為預算被挪用，這樣的狀況也很普遍。針對這十一種樣態，主委應該想辦法要如何防弊才對，防弊做好了，才能興利。今天討論的主題就是這個！既然十一種樣態都已經點出來，你們也知道問題在哪裡，可是本席看不到你的 solution 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啊！針對這些原因，我們請他們要加速檢討、解決。

邱委員志偉：本席與林岱樺委員有提案增訂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三條之三條文，訂定一定的罰則，主委對此提案的態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但是……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當然要尊重，你們不能不尊重啊！但是你的態度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於延遲付款一事，我們有這樣的機制來做處理，也認為政府機關沒有理由的話，不應該延遲付款。至於懲處……

邱委員志偉：延遲付款總是有理由，不可能沒有理由，你要看它的理由正不正當，合不合法，合不合理？你們要去規範哪些狀況可以延遲付款，如不符合這些狀況，那麼延遲付款就不對，既然不對，就應該懲處。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部分我們尊重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到時候審查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二、之三等增訂條文的時候，站在工程專業的立場，主委會支持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就執行面來看，得考慮到地方自治的角度……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公務員個人怠惰的問題，而是整個制度的問題，是制度設計不良，包括傳統的預算使用方式，有很多的陋習、陋規，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的工程延遲付款；一延遲付款，廠商倒了，員工生計無著，影響多少家庭啊！我們不是為廠商說話，我們是要建構一個公平合理的制度，不能讓公部門視廠商為魚肉，需要他們的時候，就請他們來，卻又沒有公平的機制，不給合理的待遇，讓他們無法生存。請主委針對這十一種樣態，提出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謝謝邱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許委員忠信、邱委員文彥、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國正、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歐珀、魏委員明谷、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蕭委員美琴、王委員進士、徐委員少萍、呂委員玉玲、邱委員議瑩、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滄敏、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吳委員秉叡、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根德、簡委員東明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之前我在審查決算時經提過有關公共工程金質獎的問題，你也提到五楊，在五楊那麼多的工程中有一段做得很好，所以給予金質獎，這我可以理解及接受，那是針對事，至於針對人的問題，之前提到林勳杰處長，同一個人監造督導不同的工程，怎麼會有這麼大落差？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他的得獎時間是在民國 99 年，那是依據他長時間的傑出表現，機關推薦他，並經過委員客觀的評審，那是就所有的候選對象中挑選出優秀者。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像汪精衛，早一點就是革命烈士，晚一點就變成漢奸，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振川：也不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是他早年可能做得不錯，後來做得不好或有一些改變嗎？如果你們重新審核的話，請問過去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有沒有追回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於工程是有的，但是對於個人則沒有。

黃委員偉哲：對於一個得獎的工程，這個人因此工程而得獎，後來經過了解發現，這個得獎工程當初送審的資料可能有誤或是經過美化、遮掩，甚至是錯誤的資料，而導致他獲獎，有沒有追回過？

陳主任委員振川：委員指的是工程還是個人？

黃委員偉哲：個人。

陳主任委員振川：關於個人部分我們會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不要研究一下，建立機制？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偉哲：連國家的勳章或獎章都有追回的機制，更別說是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我覺得你們對這件事要再思考一下，如果真有閃失或誤失，也許可以考慮有這樣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我們會檢討，我們已經承諾在三個月內提出改善的方法。

黃委員偉哲：好。其次請教主委，金門大橋是否又重新招標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黃委員偉哲：你知道由誰得標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國登營造。

黃委員偉哲：對於大家矚目的公司，它可能因為採取價格標或其他不同的機制，甚或是採最有利標，反正經由評審後是由它出線，現在這個工程由這家公司得標，我們不要對人不對事，要對事不對人，請問你們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好好去監督？因為它既然已經得標，我們就要尊重它的法律地位。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想這是履約階段的問題，不管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去協調地方政府或國工局，用比較客觀、比較好的方式去監督嗎？因為他們是第一線，你是第二線。

陳主任委員振川：我們會把它列為一個特別的案件來加強督導。

黃委員偉哲：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好的督導品質。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是本席從你們及監察院的官網中所整理出來資料，招標方式從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到限制性招標，你們分析的結果，發現公開招標成本是比較低的、品質中等，績效及評價則是高的，公平性也比較好，是不是？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相對的。

林委員國正：對，這是相對的，相對而言公開招標比選擇性招標和限制性招標更能為大家所接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基本上，我們的原則是公開、合理。

林委員國正：在你們書面報告第十二頁，統計 97 年至 101 年各機關辦理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表，以 100 年為例，公開辦理決標件數的比率是 87.59%，未公開的比率是百分之十二點多；至於金額部分公開的大概是 76.87%，未公開的比率是百分之二十三點多，這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

林委員國正：我上次向你報告過，這張表列的是中央政府未公開的件數與金額，主秘上次和我談的是件數，今天我把資料秀出來，我統計了一下，其中有一個單位的未公開件數與未公開金額都超

過百分之五十，你知道是哪一個單位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能是總統府。

林委員國正：是外交部。未公開件數與未公開金額兩者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就是外交部，我又做了一項資料統計，100 年全國各機關未公開之件數只有 12.4%，其中中央行政機關的平均比率為 15.8%，而外交部高達 55.9%！這只是件數，至於金額部分，全國各機關未公開之件數只有 23.1%，其中中央行政機關的平均值為 27.4%，請主委聽好，外交部高達 72.4%！請問主委，這個比率是不是太高？

陳主任委員振川：外交部在國防外交上可能有其特別的需求。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但是國防部的件數也沒有這麼高啊！全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只有外交部。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請蘇主秘說明。

林委員國正：從件數及金額來看，外交部都高得嚇死人！不論是跟全國或中央各機關比起來，都是異常的。對不對？請主秘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答復。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國正：這要怎麼辦呢？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最近有找外交部來開會，請他們先把……

林委員國正：不是開會而已，主委，我強烈要求你們要儘速清查這些案件，為什麼金額及件數都高出比率，這有沒有異常？請你們用兩個月的時間去做清查，請問主秘，好不好？

蘇主任秘書明通：是的，可以。

林委員國正：不是去跟他們開會，而是直接去調查資料。哪有未公開招標的金額比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二點多的？這像話嗎？請問主委，這需要多久時間？請在一個月內把清查結果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以，其實主要的問題是晶片護照，110 萬本與 89 萬本……

林委員國正：那是多少錢？占多少比率？

陳主任委員振川：可能占有相當的比率。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是多少錢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依當時的採購，一本護照……

林委員國正：100 年時哪有晶片護照？那是 101 年的事啊！我講的是 100 年，不是 101 年，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沒有 101 年的資料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我們來做清查。

林委員國正：請在一個月內徹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沒問題。

林委員國正：將裡面是否有人謀不臧、違法亂紀，勞務採購、財務採購動不動就採用未公開招標方式，金額高達 72.4%，比起平均值百分之二十幾多出三倍，件數則是 55.9%，也比全國各機關平均的 12.4%多出四倍，這怎麼像話呢？請在一個月內徹查，直接調查資料，而不是跟他們開會，

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沒問題。

林委員國正：殺雞儆猴，以後就會乖了嘛，怎們能容許這樣的機關存在？而且還是外交部，請在一個月內澈底清查，如果有違法亂紀就移送檢調機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很高興有兩個履約保證金的案子都勝訴，包括台電核四廠及臺北市政府。在你們書面報告第十七頁提到要提升地方工程品質，本席要就主委的專業請教你臺北市雙子星案件，雖然這是地方的案子，但是也屬於公共工程，是你們的業務職掌之一，這個案子竟然爆發得標廠商是馬來西亞的一個空殼公司，對這樣的承包商要做到怎麼樣的徵信才合乎標準作業？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適用交通部所訂的大眾捷運法，而不是適用採購法……

許委員忠信：如果依採購法的規定，我們要如何去做徵信？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部分最好是由政府自己來做，或是委託好的專業機構團隊來做，且要有適當的時間，並視這個案子的複雜性，像這個 700 億元這麼大的案子，當然就要有足夠的時間，可以請這些團隊來做說明，必要時也可以去海外進行了解、查詢。

許委員忠信：公共工程委員會做了這麼多委外承攬的工程，要如何對投標廠商進行徵信，基本上你們應該有一個機制。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包括文件、公正等等程序。

許委員忠信：你們都不用去看看這家公司一年的營業額到底是多少、有多少承攬類似工程的經驗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一方面廠商要提供這個資料，另一方面在工程會的資料庫中也有這些資料。

許委員忠信：你們都會去調閱，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要去了解。

許委員忠信：那怎麼會發生空殼公司來承攬臺北市政府這麼大的捷運局工程的情事呢？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家承攬廠商是一個組合的新團隊。

許委員忠信：你以專業標準來看，這是不是有嚴重的瑕疵？

陳主任委員振川：基本上所要求設定的條件……

許委員忠信：以工程會的標準與程序，他們一定有步驟沒有做到，才會產生這個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振川：其中可能有它所提供的文件資料是不是實際、符合的問題，其實你事前就不應該這樣，即便得標之後，若有違法情事也可以把它排除。

許委員忠信：顯然臺北市政府在查證上沒有盡到注意義務，去查證這公司到底有沒有能力承包、債信如何、經驗又如何，沒有去做好徵信與評估。

陳主任委員振川：對，臺北市政府也表示以後在這方面要加強。

許委員忠信：工程會對這一點沒有辦法處理嗎？不要說是雙子星案，對臺北市政府其他有關公共工程的發包，你們有沒有行文去糾正？

陳主任委員振川：國內廠商在這方面的資訊是比較清楚的，因為它牽涉到國外廠商，所以在這方面就要用更多時間、以更仔細的方式去查證。

許委員忠信：將來會有很多國外廠商、中國廠商進來，所以查證困難不能構成理由，一定要想出一個機制去做查證。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許委員忠信：其次，請教你有沒有聽過「performance bond」這個英文？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聽過「bid bond」這個英文？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押標金。

許委員忠信：兩者都是 bond，一個要確保它會履行……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就是它所沒收的那 1.6 億元部分。

許委員忠信：「bid bond」就是投標的押標保證金，那怎麼會發生無法給付履約保證金的情形？你知道這件案子的內容是怎樣的嗎？弊端發生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振川：履約保證金是在得標之後才要繳交的，這有一定的規定，金額比押標金多出很多，所以它要去籌措這筆錢。

許委員忠信：世界各國，包括英美，有很多都使用 Standby LC 擔保信用狀。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

許委員忠信：英國是採用履約擔保金，德國則是用 bond guarantee，大約是契約金額的十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我們也有很多種方式，包括用郵政匯票、無記名公債、保戶支票及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等等，這些都可以。

許委員忠信：就是這個，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是國際上最常用的，未來國內應勸導各政府單位要求得標廠商提供 Standby LC，因為 Standby LC 只要提出付款單據，它就要付款。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是提供給廠商選擇的，以增加它的便利性。

許委員忠信：將來國外廠商要來投標，如果它在自己國家的銀行都申請不到 Standby LC，銀行不願意發給它，就表示它的債信有問題，那我們就不要讓它得標嘛，這是一個簡單的國際金融作法，而臺北市政府竟然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振川：是，可以做這方面的要求。

許委員忠信：將來公共工程委會要教導各縣市政府有關 Standby LC 的使用方式，並多使用，因為國外銀行會做徵信，看是否要開出擔保信用狀。

陳主任委員振川：謝謝委員的建議。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主席：今天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葉委員宜津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明濤、魏委員明谷、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質詢：

一、公共工程政府採購黑名單

政府採購法為了確保工程品質，因此第 103 條有規定刊登公報之不良廠商黑名單，分別給予 1 年或 3 年的不得投標限制。但是這個程序實在是太慢了。

以北山交流道承包的國登營造來看，從 99 年 9 月 30 日發生坍塌意外，在這個場合，你們一直不願意承認它有違法轉包的情事，一直說是合法分包。結果，因為國登營造又去承做五楊高架出包，現在國道新建工程局終於認為國登營造有違法轉包的情事，在歷經 2 年半後，在今年 3 月 15 日，終於發文通知國登營造說它有違法情事，通知國登營造即將列入黑名單。

先不管後續的異議、申訴程序，光是認定它有沒有違法轉包就歷時二年半，結果這個中間，國登營造又拿下了五楊高架的工程，上星期又再拿下金門大橋的工程，一個 35.5 億元，一個 66.8 億，這樣就將近 100 億了，100 億已經可以吃好幾年了，所謂一年、三年的黑名單，對他根本不痛不癢。

好笑的是，4 月 2 日工程會發文各單位，表示為避免得標廠商專業承攬能力不足，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已請各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工程採購，要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交通部 4 月 3 日發文表示，為避免以往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方式，可能產生不良廠商低價搶標並於履約過程出現品質瑕疵、施工遊宕等情事，採購機關得先成立審查委員會，並就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包含歷次工程查核結果及重大職災件數等）進行評分，經評定為及格分數之廠商方有資格進入下一階段之價格標開標。

結果，國登營造就在 4 月 3 日下午把金門大橋的標案吃下來，你們一個主辦機關、一個監督機關，公文也寫得洋洋灑灑，但一點用也沒有，而且這二個公文都是因為委員會強力抨擊國登營造你們的答覆，也就是要針對國登營造去做的防範措施，結果人家照樣得標，你們一點辦法也沒有。

所以說今天在討論採購法如何興利除弊，一點用也沒有，有辦法的就全部拿去。不論是雙子星案的採最有利標、五楊高架、金門大橋的採最低標，不管是空殼公司、還是出包連連的公司，都有辦法去拿下公共工程的採購案。

二、政府機關人員不夠專業

以前政府機關，有很多工程單位，但現在幾乎沒有真正的工程單位，頂多可以稱為工程管理單位。所以政府機關內，對於工程不會設計，就發包給顧問公司來處理；對於工程不會施工，就發包給營建公司來處理；對於監工也不會，也是委由顧問公司來處理。政府部門的依法任用人員，除了會考試、會學術理論外，對於工地現場、工程施作，採購的規格也不知道。幾乎全部委外辦理，政府機關的人員等於只負責發包作業而已，甚至招標規範也是顧問公司寫的。

那整個採購，從發包、監造到驗收，公務人員體系真正懂的沒有幾個，就任由顧問公司、營造廠商亂搞，顧問公司說什麼，營造廠商說什麼，就照單全收。隨便舉幾個例子，五楊高架被檢

舉灌漿不實，國工局第一時間還聽信顧問公司的，還表示那個已經改善好了，連地點都弄不清楚。機場公司的助導航燈光系統，本席認為採購有問題，結果承辦的人員，什麼都不知道，什麼都推說是顧問公司的意見。機場捷運，丸紅公司幾年前就發生問題，高鐵局長還來本席辦公室解釋，也說不出所以然，過了三年多，結果還是沒辦法通車。那顧問公司和營造廠商都是民間公司，講難聽一點，根本就是一夥的，大家在商場上都有流通、交會的時候，反正賺政府、納稅人的錢，大家就好來好去。真正發生什麼事，因為承辦人員也什麼都不知道，沒有違法意圖，頂多記個申誡、小過之類的，但是政府的採購動輒 10 億、百億，就這樣浪費掉了。

那廠商為什麼敢這樣胡搞亂搞？因為抓準了公務員體系根本不懂，反正看到工程有在進行就好，有沒有偷工減料，有沒有施作瑕疵，沒人講也沒人發現。事實上，這幾年的工程瑕疵弊案，很多都是現場的工人看不下去來檢舉揭發的，真正由公務員體系發現的根本沒有幾件。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政府採購之成功與否關係政府勞務與財貨品質甚鉅，長期以來「圍標」、「搓圓仔湯」、「綁標」、「洩露底標價格」傳聞不斷，即便各種防制，依然難以防範採購上弊病，而徒增行政成本。而其中造成公共服務品質難以管控者，當屬最低價得標制度。在最低價得標制度下，意味著政府要的東西是最便宜的，在表面式防弊思維下，反而造成政府興利契機喪失。因為廠商高度削價競爭，自然會以最低施工標準以之供應。政府在招標規範所設計的是最低品質規格，但不代表廠商就要以此為標準，可以作附加強化。然而在低於底價標案中，廠商會無所不用其極節省開支、偷工減料，動用違法手段降低驗收抽驗密度；或者，聘用童工、不具技術能力、未具證照工人，此致工程品質在驗收過程中是合格的，但卻造成耐用不足的工程品質。另外部分公共採購案中，良品耐用年限自然較久，但在低價競標下，茲不計入魚目混珠者，次佳品的耐用度可能不及於良品的一半，以致經年辦理維修與再次採購，徒增行政成本。

依採購法採購制度中，其實設有「最有利標」制度，但實務運用範圍實為有限，尤其在圖利罪濫訟時期，公務員為求避免被告，蓋以最低價得標運行。公務員根據機關的政策或首長的意志去推行最有利標，如何能保證這個標案未來不會變成一個眾所質疑的弊案？畢竟大部分機關仍以最低標方式決標，甚至相同性質的案件即使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其履約的結果也未必最有利標差。但選擇了價格更高的最有利標廠商，就必須面對競標廠商黑函伺候，而最終的執行成果如果仍有瑕疵，更無法昭公信。倘經檢討該標案的採購執行成效不佳，誰又能阻擋審計、廉政、檢調、民意等機關一波一波的職權調查。此時，公務員只能孤立無援的為自己辯護，向外界證明自己的清白。

本席認為如何在採購法中明訂最有利標的適用範圍，這將使公務人員有法依循；再者，法務部宜針對過往經驗，函釋政府採購實務中，因採最有利標而遭圖利罪起訴的情形；而在何種情形下得予免責，若這些法令完備，則將可使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並且不視政府採購為畏途。但除弊與興利的掙扎至今仍然存在。畢竟不能因為今天實施最低標，看到了最低標的壞處，就要實施最有利標。因為同樣的問題會重新上演，只有透過採購機關以修正採購法更縝密的配套，來落實採取何種方式來進行採購，為國家取得最佳的品質及經費使用，是採購法相關機關需要積極去努力

檢討改進的。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對外採購，雖規定有公開、選擇性及限制性招標等三種方式，但為了避免行政機關對外招標陷入黑箱作業，自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只有在相當例外的情況，才得為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雖然《政府採購法》有諸多規範，但是公開招標的場合，廠商借牌投標或圍標，或收買承辦公務員洩露底標與評審委員的情事，早已非新鮮事。既然要求最嚴格的公開招標尚且如此，選擇性與限制性招標的場合，問題自然更為嚴重。

二、會採取選擇性與限制性招標的標案，多因此類採購或公共工程涉及高度複雜與專業性，自得為一定資格的審查。由於此種審查，往往具有機密性，程序不可能公開，更難防止主管機關為圖利某一廠商，甚至發生為其量身訂做的綁標案件。

三、政府採購中，弊端最大者，則在於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承辦機關不僅可直接找廠商來議價，甚至連公告程序都不必要。且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得採限制性招標的情形，竟列有 15 款之多，內容不僅包山包海且用語多屬空泛，甚至在第 16 款，更直接明文，只要經主管機關認定，即可採取此種招標方式。因此，在限制性招標的場合，既無對外公開且透明的程序，又是由主管機關主動邀約廠商前來議價，自易產生私相授受，甚至圖利私人的結果。則原本公開招標應屬原則的立法目的，不僅將因此破滅，且是否為限制性招標，也由行政機關為裁量，讓有心者有可乘之機。

四、現行《政府採購法》的規範，已完全背離法律主治的精神而走向人治，公家機關的對外採購成為貪瀆的溫床，也不足為奇，南投縣政府的弊案，恐也只是冰山一角。既然現行《政府採購法》的規範，已不足以有效防止貪瀆情事的發生，應該儘速由立法院來修法以來填補這些漏洞，尤其是關於選擇性與限制性招標，既為例外，則應從嚴立法，而不能如現行法般，全權委由行政機關為自由決定。

五、另外，各行政機關明明設有政風機構，法務部更有廉政署與調查局等肅貪機關，為何無法防範於先，而讓採購弊端猖獗？主要原因就是單位主管也恰巧是政風人員的主管，幾乎沒有主動揭弊的能力，為了避免官官相護，本席建議全國的政風單位應獨立跳脫原組織，歸由法務部統一管理，以利查弊。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一、國內公共工程品質被受質疑，常因投標廠商無經驗或低價搶標，以致執行困難、延宕工期，且工程施作品質不良，嚴重影響民眾對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的信心。工程會日前已函請各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工程採購（2 億元），應考量投標廠商承攬能力，妥適訂定投標廠商的特定資格，然公共工程無論金額大小，皆需考量投標廠商的施作能力，不得只限於特殊或巨額採購工程。本席認為公共工程攸關工程品質及民眾安全，工程會更應該嚴格規範才是，爰建請工程會應擴大認定資格，於一個月內研擬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即需考量投標廠商的承攬能力。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泰利、蘇拉、天秤風災復建工程，截至今年三月初為止，蘇拉及天秤風

災共有 859 件災修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其中有 731 件未發包，未發包率高達 85%，未有完工件數；泰利風災共有 607 件災修工程，經費高達 17.7 億，其中有 130 件未發包，已完工件數為 285 件。雖然南投縣政府已持續辦理招標作業，但今年汛期將至，再不進行災後復建工程恐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工程會應儘速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發包，早日完成復建工程。

	颱風警報	工程經費	總件數	完工數	執行中	未發包	其它
泰利	2012.06.20	17 億 7,000 萬	607 件	285 件	184 件	130 件	
蘇拉 天秤	2012.07.30 2012.08.22	18 億	859 件		122 件	731 件	6 件 (註銷)
參考資料：自由時報：「風災復建工程屢流標，工程會緊盯」102.3.6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一、採購案訂定規格的問題

工程會認為政府機關採最低標辦理採購時，應視個案特性妥適訂定廠商規格，避免無能力、無經驗之廠商得標。但實務上恐成不肖官員綁標之手法，某些不肖官員藉由限定特殊工程經驗或實績等方法來讓特定業者得標，例如要興建長達 20 公里的快速道路，針對某特定業者的工程實績來量身打造相關資格，不僅限制少數廠商才能參與投標，更讓有心人士有各種機會動歪腦筋，本席就教主委，工程會是否能就訂定規格時，請專家學者就各工程的特性訂定通常性的標案資格？

另外，為遏止多次參與公共工程投標卻經常發生弊案的廠商，工程會應該訂定公共工程投標時，廠商參與投標的資料內必須明列該廠商曾經造成那些重大工安意外及勞安事故，否則不得讓該廠商參與投標，讓廠商為了愛惜自己羽毛，更努力去維護工程品質，避免下次無法投標。

二、AIT 美國包商積欠工程款，工程會如何爭取權益？

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新大樓工程，美國總包商積欠台灣包商四億七千多萬元工程款，台灣受害廠商及員工代表昨天在工地前抗議，要求新大樓的業主 AIT 出面協調。

而工程會居然發了新聞稿，表示希望該工程盼望爭議能儘速解決，以利工程順利推動，並表示將盡力協助我國分包商爭取權益。

本席想要請教工程會，該案既然是美國的工程，根本不適用我國政府採購法，請問工程會要如何爭取我國承包商的權益？還是發個文給外交部北美司就可以來邀功了？

另外，工程會在上個月業務報告說要引領國內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及大陸地區市場，與國際接軌。但事實上在台灣的土地上要做國外的工程都困難重重了，請問工程會聲稱的跨部會工程產業國際化平臺有幫助到我國的廠商去爭取權益嗎？

三、太極雙星弊案的問題

針對太極雙星弊案，工程會在 3 月 30 日的新聞稿表示，台北市政府辦理之雙子星開發案是依

據大眾捷運法甄選民間投資廠商，並非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也不適用工程會建置的專家學者資料庫。目前各機關依採購法採最有利標之案件，每年約有 3 萬 5 千件，絕大多數都沒問題。

但是，該案根據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規定，是由民間投資建設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而依促參法第 44 條，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都是工程會訂定的，工程會對這樣的工程案不適用採購法有何看法？另外請教主委，在報告中工程會寫到利用電子系統主動詢問委員評選過程中有何不公，請問在太極雙星這個案子裡面，有起到任何作用嗎？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公共工程總檢討：設計、監造應該被重視

請問，我國的公共工程，為何設計常常變更？請問設計變更造成追加款項的案件數有多少？你認為設計變更與監造不被重視，會不會被不肖人員向廠商索取回扣？我們不重視設計和監造的程序，導致許多低價搶標公共工程的公司，再轉包給其他的包商，最後造成施工的包商只有原先經費一半不到的施工費用，而品質低落也照樣通過，請問你對這個現象有什麼看法？連核四廠這種攸關全國人民生命的工程，都發生水泥圍阻體裡面有保特瓶，五楊高架橋也發生偷工減料的弊案，建國百年的夢想家也有發生經費浮濫的問題，可見我們的招標方式真的有問題。我們對於公共工程的設計與監造，是不是要重新討論與規範。

※招標做不好，貪污溫床、品質浮濫

請問主委，我們限制性招標，在立法目的上是為了某些特殊的工程、特殊的採購目的，沒有辦法找到適合的投標廠商的案件，因此可由行政主管機關，採用限制性招標，比較能夠拿到符合需求的採購結果，可是，最近卻變成了貪瀆的溫床，請教主委，你支不支持繼續維持目前政府採購法對於限制性招標的規定？如果廢除限制性招標，那也可能最後找到的廠商、或施工方法與技術，並不符合發包單位的需求，導致品質下降，那麼這個部分，主委你認為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北宜直線鐵路，如何引進民間資金？引進陸資？

請問主委，目前國道五號每到假日就嚴重壅塞，台鐵的花東線常常買不到票，北宜直線鐵路的需求日漸迫切，想請問主委，目前北宜直線鐵路規劃進度以及推動現況為何？其次，我們政府已經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有沒有可能讓陸資和台灣民間資金共同建設這條鐵路？或採用高鐵興建 BOT 的模式？以提昇效率？如果就今日「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的主題來看，你認為北宜直線鐵路採用哪一種作法最好？你看當初台灣高鐵，當初在設計之初，所估計的價格，與後來不斷追加的預算，這樣子真的能夠興利嗎？我的意思是，交通建設往往是推動經濟發展的先驅，初期投資額很大，但是建立之後，能夠推動當地的繁榮，所以交通建設究竟要如何找到資金來源，我們是否要再權衡一下？並且做好配套措施。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21 分）

繼續開會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交通部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昨天宣讀本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現在補宣告「確定」二字。

本次會議是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交通部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現在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壹、前言

隨著通訊、視訊及資訊整合之數位匯流時代來臨，消費者逐漸習於透過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設備，接取各式多樣化的服務，全球用戶訊務量呈現快速成長趨勢。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開放「行動寬頻業務」，訂於 102 年 12 月釋出 700、900 及 1800MHz 等頻段共計 270MHz 頻譜資源。

本會為辦理開放「行動寬頻業務」，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電信法進行釋照事宜，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新服務之發展、維持行動市場競爭、確保消費者選擇權益、反映商用頻譜價值、提升頻率使用效率等原則，積極辦理釋出無線頻譜資源，讓國人享有優質、高速及多樣化服務。

貳、「行動寬頻業務」釋照進度及重要議題規劃

一、釋照辦理進度事宜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8 日核定開放「行動寬頻業務」政策，積極辦理以下釋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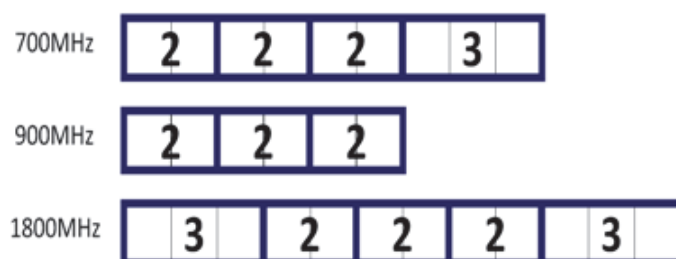
（一）101 年 11 月 26 日進行公開意見徵詢，並陸續召開說明會廣徵各界意見後，完成釋照規劃初步原則。

（二）102 年 3 月 29 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辦理法規預告，並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說明會，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法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俾為後續開放業務申請、審查、競價、籌設及營運監理等依據。

二、釋照重要議題規劃

（一）業務執照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為利經營者彈性組合各頻段所需之頻譜資源，規劃 700MHz 頻段分為 A1 至 A4 共 4 個區塊、900MHz 頻段分為 B1 至 B3 共 3 個區塊、1800MHz 頻段分為 C1 至 C5 共 5 個區塊，各頻段及頻寬劃分方式圖例說明如下：



(二)單一業者可標得頻寬上下限規定

為維持行動通信市場競爭、避免頻譜資源集中等考量，單一業者可標得頻寬上下限規定為：

1. 公告競價者家數為 5 家以上者，總頻寬上限為 $2 \times 35\text{MHz}$ ，下限為 $2 \times 10\text{MHz}$ 。
2. 公告競價者家數為 4 家者，總頻寬上限為 $2 \times 40\text{MHz}$ ，下限為 $2 \times 10\text{MHz}$ 。
3. 公告競價者家數為 3 家以下者，總頻寬上限為 $2 \times 45\text{MHz}$ ，下限為 $2 \times 10\text{MHz}$ 。

此外，基於 1GHz 頻段以下頻譜資源傳輸特性等考量，各頻段可標得之頻寬上限規定：

1. 700MHz 頻段上限： $2 \times 20\text{MHz}$ 。
2. 900MHz 頻段上限： $2 \times 10\text{MHz}$ 。
3. 700MHz 及 900MHz 頻段上限合計： $2 \times 25\text{MHz}$ 。
4. 1800MHz 頻段上限： $2 \times 30\text{MHz}$ 。

(三)籌設同意書及特許執照效期

1.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展期最長不得逾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2. 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

(四)新舊世代網路兼容並蓄監理原則

鑒於行動通信世代技術發展快速，業務將採異質網路兼容並蓄之前瞻性監理思維，經營者得依其商業機制考量，規劃其標得之頻譜資源，建置新世代行動寬頻網路，並得整合既有之行動通信網路，提供消費者語音及數據服務選擇之多元性。以下為新舊世代網路兼容並蓄監理原則：

1. 建置新世代行動寬頻網路

得標者於完成行動寬頻系統建設且高速基地臺設置數量達 250 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2. 移用既有網路納入規範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電信事業之同頻率行動電話系統，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其移用之系統設備，移用前經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且於移用後未變更者，得免除系統技術審驗。

(五)災防告警廣播簡訊系統建置義務

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應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

(六)網路互連及漫遊義務

1. 網路互連

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共同成立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

2. 漫遊義務

經營者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

(七) 頻率使用權轉讓

1. 得標者為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於取得籌設同意書起 6 個月內，相互間得申請將其標得之 900MHz 或 1800MHz 頻段，於同頻段同頻寬條件下辦理。

2. 經營者完成系統審驗合格證明（含高速基地臺 250 台）、繳清各轉讓頻段得標金，得申請頻率使用權轉讓。

3. 為維持市場競爭，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釋出總頻寬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八) 頻率使用費

1. 得標者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2. 得標標的頻率於 104 年 1 月 1 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參、「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後續期程規劃

以下為本會後續釋照期程預估：

一、102 年 5 至 6 月間發布管理規則、公告受理申請及底價。

二、102 年 8 至 9 月間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競價模擬。

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競價程序及公告得標者名單。

四、102 年 12 月前得標者繳納標金。

肆、結語

為因應行動數據高倍數成長趨勢，本會依行政院核定開放「行動寬頻業務」政策，將以更具前瞻性監理思維，以因應國際行動通信世代技術發展快速之演進，並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新服務之發展、維持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提升無線頻譜資源有效利用等原則，積極辦理釋照相關事宜，俾使國民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樣享有高速行動寬頻多樣化服務。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將在 大院的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交通部陳主任秘書報告。

陳主任秘書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提出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我國未來行動寬頻使用需求，本部多年來持續與各界討論相關頻譜有效使用及妥善規劃，期能在充分蒐集資訊下，確保國人享有先進之電信服務，以下謹就規劃作業進行說明。

貳、我國行動寬頻業務規劃

本次規劃開放之頻段為 700MHz、900MHz、1800MHz，規劃說明如下：

一、開放新頻段：

在行政院及各部會共同合作下，700MHz 頻段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騰空，本部按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101 年公布之 ITU-R M.1036-4 規範，規劃 703 至 748MHz 及 758 至 803MHz 共 90MHz 頻寬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得標業者可立即建置使用。

二、原第二代行動電話（GSM）頻段（900MHz 及 1800MHz）重新釋出：

因應 GSM 業務執照屆期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中可申請換發特許執照之規定，本部於 99 年研擬「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核定，方案決定 GSM 業務准予延照至 106 年 6 月，並將 GSM 現用頻段併同相鄰頻段於 104 年 6 月之前釋出以利現存之用戶平順轉移至新業務，本次釋照規劃即依循前述原則。

目前 900MHz 頻段之使用情形為中華電信使用上、下行各 15MHz，其他 GSM 業者使用上、下行各 5MHz；為求釋出頻譜均勻一致及合乎新技術之使用效率，加入護衛頻帶上行 5MHz、下行 10MHz 以及自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電話（3G）現用下行頻寬 20MHz 中挪出之 5MHz，規劃釋出上、下行共 60MHz 頻寬。

1800MHz 頻段目前由三家 GSM 業者共持有 4 張執照，使用頻寬為 90MHz，為因應未來行動寬頻發展趨勢，本部另協調相關單位騰讓 30MHz，規劃釋出上、下行共 120MHz 頻寬。

參、目前辦理情形

本部於 101 年 8 月 22 日擬具「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在行政院邀集各機關單位討論後，該一覽表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由行政院核定公告，目前正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釋照作業中。

肆、結語

除規劃本次釋照使用之頻譜資源外，本部將繼續辦理後續電信號碼規劃等事宜，以因應新業務要求；另依研究顯示，2020 年我國行動通信頻寬需求為 1000MHz，本次頻譜釋出後，我國行動通信頻寬可達 530MHz，為填補不足之 470MHz 頻寬，本部一直密切關注各國對於行動通信之新頻譜規劃，協調相關頻段之使用者騰讓，並擬訂適合我國之頻譜發展策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用餐之後繼續開會。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G 最為消費者詬病的是速度，現在分秒必爭，大

家要求使用便捷，業者一再宣導吃到飽，但廣大消費者認為吃不飽，而且速度問題始終沒有辦法克服，和其他先進國家比較，確實亟待改進。這個問題鬧得沸沸揚揚，大家都期待開放 4G 以後能解決上網塞車問題，但業者認為不可能，業者對招攬生意的特色都沒有把握，不知主管機關有沒有辦法透過 4G 的開放解決上網塞車問題？請主委針對民眾可得的平均傳輸速度加以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上網塞車的原因很多，如果因為基台建設不足，導致傳輸能量不足，非常容易導致塞車，4G 釋照之後，最大的特色是業者要建置一定數量以上的高速基地台，高速基地台處理數據訊號的時候，功能會比以往的基地台好，大量傳輸數據資料方面也會比以往更優秀，因此在傳輸能量上可以相當程度克服這個問題。

行動通訊和固定通訊不同的是，所有使用者都在各地移動，眾所周知，人們使用各種無限上網功能時，會在不同的情境、不同的地點，也會不斷移動，因此，特定地點可能會瞬間增加很多訊務量，這類問題除了固定建置基地台之外，還需要很多其他技術及營業上的配套方案才能完全解決，我們現在要求業者進一步推動的是，用小型基地台的建設分散訊務量，這一點可以借用 WiFi 或 small cell 等技術分流行動數據，後端可以走固網，這時候可以一定程度訊務分流，但比較難避免的是跨年或晚會活動時的使用量，因為使用者集中都在少數區域。此外，由於現在大家大量使用影像，包含拍照、錄影、上傳影像資料等，頻寬使用量非常大，對這種瞬間增加的使用量，業者已經開始調度移動性的基地台去補強局部訊號的不足，這一點我們已逐步推動。

在國際經驗上，4G 釋照最重要的是加入高速基地台設備，整合既有的 2G、3G 基地台，成為一致性網路，可以依語音、數據等訊務的差異或大量影音訊號的串流，選擇最適當的傳遞方式。其實，在現在新的網路架構上，這方面的技術已不斷突破，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釋出新頻率、新執照導入新的服務，誠如委員剛才所講，行動訊務的壅塞，確實是很難澈底解決的問題，但是我們會依不同型態的問題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如果是經常性的壅塞，就跟基地台的建置是否完全、充足有關，這一點我們一定會督促業者加強建設。

盧委員嘉辰：NCC 是否已針對 4G 業務管理召開過公開說明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已就業務管理規則辦理多次公開說明會，與業者溝通相關問題，非常感謝業者、各界專家提供新一代行動通訊及新技術設備應該用什麼方式監理比較適當的建言，規則草案已經公告了，歡迎各界持續對我們的管理規則提出意見。

盧委員嘉辰：希望透過 4G 釋照，慢慢解決將以前所發現的不便和障礙，對此，你們要整合相關單位共同面對，否則即使主管機關再三努力推動，效果還是有限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支持。

盧委員嘉辰：石主委是法學博士，又長期關注新聞自由，前一陣子，不管是八里雙屍案或嘉義醃頭案，只要有類似的命案或重大意外發生，每天都會占據媒體大幅版面，主委，你覺得這樣適當嗎？本席認為這不僅有負面影響，而且好像在教導一些作奸犯科的人如何細膩犯案，所以大家都認為非常不妥，主委學有專精，站在主管機關、關注新聞自由的立場，能否發表一下見解？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點，民眾對於發生在周遭、同一個生活空間的重大消息都很感興趣，

但是民眾比較想知道的應該是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媒體當然想報導民眾關心的事情，但應適度拿捏報導尺度、分量及方式。大家都知道，在所有民主國家裡面，媒體是監督民主政治運作、公部門如何替民眾服務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因此政府如果要介入媒體內容的管制一定要有法律授權，還要謹慎拿捏介入的適當尺度，有關這段期間各重大命案的報導，我們看到各界已出現一些反省的聲音，媒體之間也彼此要求不要做過度、渲染性的報導，我覺得這是公民社會不斷覺醒、關注自己生活周遭傳播環境的重要環節，尤其是媒體專業工作者及其他關心媒體環境的社團、專家及我們的公民，持續去了解這個議題，要求媒體以適當的方式傳播民眾所需要知道的訊息，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有任何媒體跨越法律界線、觸犯法律規定，身為電子媒體的主管機關，我們一定會深入了解，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如果確實有違反規定的具體行為，我們一定會加以處罰，如果在整個媒體經營、管理上有一些瑕疵、重大問題，我們在評鑑、換照時會做相關的處理。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確實把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

盧委員嘉辰：第四權雖然很偉大，但是目前台灣社會經常面臨過於血淋淋的細膩報導、戲劇性演出，只達到戲劇、收視效果，不但無法發揮傳播功能，負面報導反而會影響、危害青少年的心理，自律是新聞界必要的元素，但現在所有媒體的倫理委員會都形同虛設，在以收視率為先、唯利是圖的媒體文化中，幾乎每一大案都未審先判，導致媒體淪為殺人的劊子手，最近有很多因被誤判、冤枉而申請冤獄賠償者，有的甚至因為冤獄而在軍中被槍殺，諸如此類的問題不勝枚舉，都是因為媒體過度渲染、不正確報導誤導的，在此情況之下，主管機關應盡其所能嚴格把關，祭出公權力，透過媒體自律文化達到目標。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嘉辰代）：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這幾年數位匯流、4G 釋照的速度不夠快，但至少已啟動，和過去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大聲疾呼的情形相比，已經有比較大的成效，對此，本席深表肯定。今天的主題是 4G 釋照，台灣有很多頻寬已在使用中，4G 釋照方面是不是要在今年 5、6 月公告底價？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對，公布管理規則和相關資訊。

楊委員麗環：將來可能會有移頻、整併問題，屆時會不會有極少數業者為了移頻而故意不合理的提高價位？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次的釋照已經採取以頻率為中心，以相對比較高度的技術中立模式釋照，和歐美等先進國家在這一梯 4G 釋照過程中所採取的模式比較接近。不可否認的，建置 4G 網路時，要投入龐大成本建設很多高速基地台，頻率也是很有價值的公共資源，所以在整個競標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不少變數，因此管理規則本身的明確性……

楊委員麗環：都擬好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草案已經擬訂，而且對外公布了。

楊委員麗環：競標價格高，國家收入就高，但民眾擔心的是，價格抬高以後，未來的經營費用隨之提高，業者會不會據此提高收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頻率本身確實是很珍貴的公共資源，因此業者要使用的時候，必須付出相當的對價。

楊委員麗環：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為國家多賺一點錢，4G 釋照是難得的機會，業者為了搶奪 4G 執照，將來會不會高價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歐洲國家進行 3G 釋照時確實發生過委員所提的情形，他們稱為對競標勝利者的詛咒。

楊委員麗環：情況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高估了 3G 可能的獲利。

楊委員麗環：價格合理性方面，你們如何訂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研議的只是底價，也就是投標最低應有之金額，實際上的頻率價值，還是以參與競標者在競標過程中對頻率價值的預估來做決定，我們在管理規則裡面有一些比較重要的頻率分段標的上限，在他們合理使用該有的頻寬、計算將來營業可以獲利的情況之下，應該會取得比較合理的價格。

楊委員麗環：有些財團的財力雄厚，但請你們考量一下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注意的。

楊委員麗環：過去如果有這種情況，這次該如何避免？此外，你們應該事先告訴他們，以高價搶得 4G 執照，對將來的營運未必有利，讓他們以合理而且可行的辦法處理。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楊委員麗環：過去我們的頻譜區段比國際小，現在已調大，本席認為做此調整是正確的。另外，中華電信調降光世代及 ADSL 費用後，雖然有了一些成績，但民眾不禁要問，過去我們繳了那麼多錢，豈不是冤大頭嗎？不合理的狀況竟然持續這麼久，對此，主委你要如何回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說，因為各種網路都不斷在演進當中，固網也是，不斷有新的技術投入，就算我們傳統所知道的 XDSL，以 DDS 的技術來說，傳輸功能也比以前強，更何況現在佈建的光纖越來越多，頻寬的平均價格及成本也會隨之下降。

楊委員麗環：我們可以跟民眾說，技術不斷翻新，速度當然會更快，費用降低、速度增快，是我們未來的期待，其實，降價也是推展網際網路普及化一個最有利的方​​式，因為價格便宜，大家的使用率就會增高。有關光纖到府方面，很多電信業者跟我反映，現在光纖都已經到馬路了，應該沒有問題，問題是要怎麼到社區、家戶，大部分社區都非常希望光纖到府，但是又不願花太多錢，如果放手讓電信業者做，電信業者擔心建置好以後任何人都可以進去，畢竟這是要花錢的，是不是有優先權的設定，讓光纖到府的政策速度快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言是在討論中的一個可能方案，其實最後一哩是現在在寬頻競爭上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包括用什麼樣的政策、提供業者最適當的誘因，我們也都在研究當中。當然最後一段線路如何鋪設，涉及大樓本身的管溝結構，以新大樓來講，現在很多建商都推出二代以上的

住宅……

楊委員麗環：數位匯流是我們未來重要的政策，我認為民眾都是被動的，在一個社區裡面，只要做得好、價格便宜又方便，大家當然都喜歡。如果政府有主導的政策，有鼓勵及協助的措施，相信這樣的政策就可以很快推動，同時也可讓台灣落後已久的數位匯流及早普及化。本席認為這方面可以再加速推動，如果使用的族群越大，那麼電信業的降價空間就越大，普及率也就越高，且未來研發更快速、更精準、更具國際性的網際網路產業力量就會更強，我認為這是正向的帶動。到目前為止，雖然這部分由政府來做好像有點力不從心，但是從未來產業發展的方向來看，其實是值得政府以擬定政策的方式來主動推展的，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委員剛才所說的議題，其實我們跟相關部會都有聯繫，尤其行政院在張政委的領導之下，對於這個問題所涉的各個環節，都各自在研究有什麼最好的方案，而且相互在進行協商，希望能夠有最佳方案可以提出來。

楊委員麗環：希望你們能夠儘快提出，如果能夠在建築法規當中，及早規範新建案必須強制鋪設的話，我相信速度就會更快。現在大家小孩生得少，我們是小國寡民，而電信產業是跨足國際最快速的方式，所以這方面你們不應該再推拖，好不好？究竟用什麼樣的方式最好、最合理、最便捷，我希望各單位都能全力以赴。

有關媒體壟斷的部分，大家一直都很關注，本席曾一再質疑數位匯流之後，這部分到底要怎麼管？我們一手要推動包括媒體在內等電信事業的發展，另外一手又要想盡辦法加以管理，這是一個兩難的狀況。關於這部分，本席會再召開公聽會，希望大家集思廣益，當然不要有針對性，但是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有合理的管理，另外一方面又希望不要做過度的控制，而導致整體產業無法發展，請問主委是以什麼樣的態度來看待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以通盤的角度來觀照通訊傳播各個面向的議題，而不是以單一議題、單一事件來處理。其實整體產業的發展必須要有健全的環境，健全環境有一個很重要的環節，那就是民眾對於通訊傳播有相當的信心，他們樂於使用、樂於接近，究竟如何讓民眾樂於使用、樂於接近？其實我們對於業者的監理必須要有適當的力道，讓他們可以以服務民眾為第一優先。

楊委員麗環：如果管理方面過度瑣碎的話，很可能導致數位匯流方面的問題。像現在有很多出版業根本沒有辦法生存，因為有很多著作都已經直接在網際網路當中行銷全世界。有關言論的部分，到底我們要管制的是哪個層面？究竟是量？還是質？抑或是以其所產生的後果、影響來判斷？我覺得這是我們所要思考的方向。一個是產業的發展，另外一個是過度膨脹所造成的單一言論問題，我們必須在這方面為下一代做好準備的工作。希望石主委能夠在這方面多多集思廣益，與各方進行討論，並擬定比較好的、具有前瞻性又具有管理效能的政策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先宣布一項好消息，中華電信把 Hi-net 和 ADSL 的費率調降了，這當然是一件好事，可是本席認為調降得還不夠多，為什麼呢？因為和全世界比起來，我們的費率還算是貴的，而且速度又慢。當然電信業者要賺錢，但大家有沒有注意

到中華電信去年賺了多少錢？請問中華電信去年賺了多少錢？

主席（楊委員麗環）：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我並不是投資人，所以這方面的數字我並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淑蕾：但是你們要去注意它的 EPS 是多少啊！看看他們究竟有沒有暴利、有沒有賺很多，如果一年就可以賺半個資本額或一個資本額，這樣是不是賺太多了？其實是因為政府給這些電信業者一些特殊的業務，幾乎等於是寡占市場，結果他們賺那麼多錢！現在馬政府執政團隊民調那麼低，唯一能夠救馬英九總統的是誰呢？就是石主委你啊！你有多重要呢？如果你能夠把費率調降下來，人民就會有感了嘛！雖然費率調降大家都很高興，但是調降的幅度不夠，電信業者還是賺那麼多錢、還是暴利啊！你看看遠傳賺多少錢？台灣大哥大賺多少錢？這些資料你們都必須要注意，並不是說你不是投資者就不用去注意了。照理說，你應該要比投資者更關心才對，如果以產業別來做比較，一般產業的毛利率才多少，但是像有線電視業者的毛利率卻高達百分之八、九十，這樣就有問題了。究竟是誰讓他們有這麼大的暴利，就是你對不對？所以你應該要去思考這個問題。雖然現在費率調降了，但本席認為這似乎只是唬弄一下，讓全民覺得降價很好，可是調降得夠多嗎？不夠多啊！在全世界來講，還算是最貴的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還不算是最貴的，其實我們的價格在世界評比當中，有些項目是相當優秀的，比如市內電話……

羅委員淑蕾：我們要以上網速度來做比較，而不是只看價目而已，包括其他項目也要做比較才對。如果以上網速度和價格來做比較，我們的費率應該算是貴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有發現以雙向 100Mbps 來說，和鄰近國家相較，我們的折算後平均購買力確實是偏高的。

羅委員淑蕾：既然偏高就要調降啊！你認為這次調降的幅度合理嗎？應該還是不合理嘛！既然你們都認為有偏高的現象，那麼是不是還應該再調降呢？請問主委，這方面是不是還有降價的空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昨天委員會決議這方面確實有降價的空間，所以我們請中華電信在近期內繼續進行檢討，特別是關於寬頻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總不能每次都是說「近期內」，你們必須要有時間限制才對，不然業者就會一年一年慢慢拖，因為對他們來講，拖得越久越好，所以你們必須要限期，展現你們的魄力。剛剛本席已經講過了，你們必須讓民眾有感，現在能夠救馬政府民調的人就只有你，只要把費率調降下來，而且調降幅度大一點，讓老百姓有感，那麼大家對政府的支持度就會提高。現在大家認為你們都在袒護，明明上網速度慢，收費卻又那麼高，而且他們的 EPS 還那麼多，這樣大家不是氣死了嗎？到底是誰在護航？就是你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並沒有這樣的事情，因為電信資費……

羅委員淑蕾：剛剛你也說你認為他們的收費不合理，連你都這樣認為了，既然不合理，那就應該要調降才對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所說的偏高或略高，其實是國際評比，我們都知道用國際評比所展現的是

國家競爭力的面向，而核定資費所看的是成本結構……

羅委員淑蕾：難道是要價格很高，也就是民眾使用時要付出很大的代價，這樣才叫做國家競爭力高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的，主要是寬頻使用量及相對的價格如何，這是國際評比中比較重要的競爭力面向。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是在核定資費時，還要考慮到對於競爭者的衝擊，以及它是不是在中間價格市場上墊高其他競爭者的成本……

羅委員淑蕾：這哪有什麼競爭者的衝擊？總共也只有那幾家對不對？你只要去看看這幾家電信業者去年賺了多少錢，然後就可以決定該不該調降費率。就像主委剛才所講的，這部分還有調降的空間，雖然你已經要求中華電信近期內進行檢討，但是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有一個期限，譬如要求他們在 6 月底之前或是 9 月底之前檢討完畢，而不是只叫他們在「近期內」檢討。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承諾你們一定會請中華電信等電信業者再評估是不是還必須再降價？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言確實是很多人關切的事項，我們一定會督導業者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去做。

羅委員淑蕾：NCC 被美國點名，說你們是數位發展的障礙。我們知道，NCC 在 2007 年發了六張執照給 WiMAX，業者從 2009 年開始提供服務，可是民眾使用的意願並不高，加上他們現在又面臨 4G 的強力挑戰，所以 WiMAX 產業始終發展不起來。在整體的數位匯流當中，為什麼我們會落後成這個樣子？這方面你們到底有沒有做一些檢討與改進？到底要怎麼樣輔導這項產業？現在你們被點名說 NCC 是數位發展的障礙，這樣你不會覺得很沒面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如果完整看完 USTR 在 2013 年所提出的貿易障礙報告，其實它所列出來的項目很多，在 telecommunication 項下，我們並沒有看到 NCC 是貿易障礙這樣的文字。它所指涉的其實是在描述本會從 2007 年設立以來的作為……

羅委員淑蕾：雖然它沒有直接這樣點名，但是相關文字所指的就是 NCC 阻礙數位的發展，也就是說，雖然當中沒有直接點名，但整篇文章就是在講 NCC 阻礙數位的發展。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整篇文章談的更多的是其他的貿易部門，像是農業或其他服務部門等等。至於電信部分，其實只有三段文字，那三段只談到本會設立以來的變化。而且某報所引用的那個片段乃是完成式，至於談到本會現在的變化所用的現在式，其實是在說明本會最近的轉變，包括在組織上，主委和副主委是由行政院長直接任命，然後經大院同意之後才就任，以及我們最近推動四個新的方向等等，這些事情 USTR 全部都注意到了，我們真的很高興美國非常密切的瞭解我們的變化，他們完全沒有用任何負面字眼來形容本會的表現。

羅委員淑蕾：人家都已經指出來了，NCC 被人家這樣講，而且我們的數位匯流的發展明顯已經落後了，面對這樣的狀況，你們到底有什麼作為？這方面你們打算要如何改進？要如何推廣？這才是重點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指出這一點，就像 USTR 報告第二段當中所指出的：「the NCC has been ineffective in integra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broadcasting」，我們認為這是來自於第三者非常客觀的結論，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加速推動下一階段的數位匯流法規之研擬，現在反壟斷法草案

已經完成，並提送到行政院審議，後續我們所要做的就是匯流法規的修訂。

羅委員淑蕾：這方面當然要加把勁。

另外本席再請教有關 iPhone 的問題，對於在大陸購買 iPhone 的消費者，蘋果公司提供 15 天之內可以享有三包的優惠，也就是包修、包退、包換，可是根據台灣消保法的規定，郵購商品只有 7 天的猶豫期，否則就是只能在現場檢查商品有沒有瑕疵，事後根本沒有辦法更換新的商品。對於消費者而言，這樣根本就沒有保障，這樣等於是鼓勵大家郵購，因為郵購還有 7 天的猶豫期，如果是在現場購買的人，完全沒有這樣的優惠。原則上，消費者在電信公司通路所買的手機，如果在 7 天內不是人為因素所造成的瑕疵，而可歸咎於手機本身的問題的話，是不是可以要求電信業者必須更換一支全新的手機？根據本席所看到的資訊，目前只有中華電信同意照辦，其他業者並沒有善意回應，NCC 在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作為，否則消費者一點保障都沒有。除非是郵購，還可以享有 7 天的猶豫期，其他都沒有任何保障，在這種情況下，NCC 是不是應該要強制規定業者，只要不是因為使用者本身使用錯誤所造成的瑕疵，就應該要讓人家換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消費者保護，確實是在電信相關設備中一個很重要的面向，不過我們要稍微區分一下來自於蘋果公司的設備製造和供應商的服務，跟電信業者綁約手機的客服之面向是不同的。針對後者，我們現在正在協調各電信業者，其中一個業者已經願意延伸對於消費者的照顧，我們正在協商其他業者也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羅委員淑蕾：有時政府必須拿出一點魄力，如果你們和業者進行協商時，他們表示不願意配合，難道你們就無所作為嗎？其實這本來就是很合理的，難道只有郵購的才可以更換嗎？這不等於是鼓勵大家以後買手機全部都要用郵購的方式，都不能到現場去買嗎？請問在現場看，誰能看得出來什麼？如果帶回去之後發現有問題，業者還是不讓消費者更換，如果不能歸咎於使用者本身的過失，而是手機本身有問題，原本就應該讓人家換新的。你們不能光是說要和業者進行協商，而應該拿出一點魄力來，什麼叫做政府？政府就是要有所作為，如果是合理的話，就應該叫他們一定要這樣做，如此才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否則的話，民眾只能自己苦苦哀求業者，而業者卻連理都不理，在這種情況下，消費者的權益都被剝削掉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正，我們會就業者的服務契約，來提升對於消費者的權益照顧，這一點我們會加把勁。

羅委員淑蕾：最近媒體搞了一個大烏龍，竟然把柴契爾夫人誤植為伊莉莎白女王，鬧了一個大笑話，包括英國、愛爾蘭、比利時、荷蘭、日本等國際媒體都在嘲笑我們。我們的媒體鬧出這種世界級的笑話，請問你覺得這嚴不嚴重？

另外，針對媒體辦案的部分，包括 Makiyo 打人、媽媽嘴雙屍命案等等，如果這些情形你們都無法處理的話，難道 NCC 一點辦法都沒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他們違法的時候，我們一定會介入處理，必要時一定會開罰。

羅委員淑蕾：有關鬧出國際笑話的部分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自損其公信力，其實對它自己的傷害是最大的。

羅委員淑蕾：現在不是它自己有所損傷的問題，而是讓我們都覺得很丟臉。況且國際媒體上只寫著

「Taiwan TV」，他們不會指出是哪一家 TV，這樣是 Taiwan 倒楣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繼續瞭解這個案子。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大眾對於 NCC 為消費者權利把關的能力是相當質疑的，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與鄰近國家或先進國家相比，我們的電信資費收費標準都是偏高的。NCC 曾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針對台灣、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英國、美國、澳洲等八個國家進行資費的國際分析與比較。我要非常恭喜石主委，我國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的收費是最貴的、是第一名，每個月達到 1,527 元的高價；我國 100M 高速上網的收費是第二貴的，美國只比我們貴一點而已。這樣高的電信資費讓消費者壓力都非常大，我們看到 NCC 也在做努力，但對於他們這樣的努力，我認為都是欺世盜民、粉飾太平，繼續在剝削我們消費者。

現在預付卡降價三成，聽起來好像還不錯，但是預付卡的用戶大概有 300 萬戶，所有的行動電話用戶大概是 2,945 萬戶，約 3,000 萬戶，只有 10% 的人享受到這樣的降價優惠，90% 的行動電話用戶仍享受不到降三成的優惠價格。

2007 年 NCC 開始接手管制電信價格的上限，應該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為消費者的權益把關。過去 NCC 都是對於零售價格，也就是消費端去做管制，但是從今年開始已經取消 X 值的管制，變成採取中間價格的管理。所謂的中間價格就是行動接續費，主委應該知道就是不同電信業者間相互通話的成本，NCC 幫他們降低了。你們沒有幫消費者降低成本，而是幫業者降低成本，我知道 NCC 的用意是想把這個行動接續費的中間價格降低之後，再要求業者回饋給消費者，但是他們有回饋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波部分確實是像委員所觀察的，在預付卡方面已經降了一成到三成。現在在行動通信費部分，我們不要求業者都要在申報核定之後才實施，但我們觀察到的是在預付卡降價後，連動地在行動資費部分也會陸續調降，並逐漸反映在中間服務成本的下降部分。就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在使用網路方面，其實我們使用中低速率的民眾占全國用戶的九成，這一點我們在國際評比上是非常優秀的，我們在低用量部分大概是全球第四低，高用……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的重點是你們目前都在處理中間價格，降低業者的行動接續費，降幅大概達到 14%，自 101 年的每分鐘 2.15 元起逐年要調降，102 年調降到 1.84 元，這個降幅高達 14%，但是業者有回饋給消費者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陸陸續續反映在零售市場上了。

李委員昆澤：只有兩家，而中華電信跟遠傳電信這兩家的所有行動電話資費收費版本都有降價嗎？也沒有！中華電信的行動資費有 6 個版本，每個版本都有不同級距的收費方式，在這 6 個版本當中就有 27 種計價方式，每個版本都有降價嗎？只有「大家講」的版本降價，大概是中華電信全部一千萬用戶裡面的一百萬用戶而已，只占 10%。如果以所有的兩千九百四十五萬戶電信消費者來講，NCC 調降行動接續費之後，所謂業者要回饋給消費者的部分，目前大概只回饋 3% 而已。在 5 家業者之中，光是中華電信就有 27 種計算方式，而這 5 家業者加起來就將近有一百種不

同的計費方式，有那麼多的計費版本。你們幫業者調降了 14% 的行動接續費，幫他們省下成本，他們也號稱要回饋 1 成給消費者，但是這樣的降價優惠卻只有 3% 的電信消費者享受得到，這不就是欺世盜民、粉飾太平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只是第一波而已，陸續都會相互牽動不同的資費方案而有降價。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督促 NCC 的就是你所講的這個重點，你們現在降低行動接續費，幫業者省了中間價格的成本之後，他們也沒有積極回饋給消費者，就如同我跟你說的，只有 3% 的消費者享受到這樣的一個優惠，那其他人呢？我們就是要督促你們應更積極，我建議主委，針對各家電信業者各種不同的資費版本是不是每季要做評比？應該公布在 NCC 網站，讓社會大眾及媒體可以知道並比較資費，有沒有降價，在網站上面就要明顯呈現出來，主委，這樣有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業者都會將資費方案全部公布在各自的網站上，以符合透明化原則，我們會進一步去研究怎麼樣把資料做個比較。

李委員昆澤：你們 NCC 身為電信業者的督導單位，應該把各家的收費標準、資費狀況以及降價幅度公開讓社會大眾知道，不然你們幫業者省下中間價格，讓他們的行動接續費調降了 14%，結果他們號稱要回饋消費者 1 成，卻只有 3% 的消費者享受到這樣的優惠，這是欺世盜民，對不起消費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會，對於業者後續函報的價格，我們都會儘快公布出來。

李委員昆澤：儘快公布是什麼意思？儘快是多快？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然是在業者函報之後，我們要查證無誤才會……

李委員昆澤：你能不能向我們社會大眾說明為什麼 NCC 幫業者省下中間價格的成本之後，所謂要回饋給消費者的 1 成優惠只有 3% 的人享受得到？那我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50%、70%，讓所有消費者都可以享受到 1 成的降價優惠？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一個競爭的市場上，所有價格都會連動，所以一旦啟動了第一波之後，後續的價格都會陸續調整。

李委員昆澤：這是什麼意思？難道我們還要去期待業者良心發現嗎？那你們降價時為什麼不加以區分，對於有降價的業者就幫他們調整中間價格？現在你們是幫所有的業者都調降，然後說到時候再看業者的市場機制，這樣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世界各國都是如此的監理原則。

李委員昆澤：世界各國都是這樣，但是我們的行動語音收費就是比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還要貴，我們高速上網的收費也比他們還要貴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委員所說的，我們會持續去監督跟瞭解。

李委員昆澤：我們憑什麼說世界各國也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點確實是我們該著力的地方。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行動語音收費這麼高、高速上網收費這麼貴，你們對得起消費者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經濟比這些國家好、薪水比他們的高嗎？這些電信業者大賺其錢，每一年中華

電信至少賺四百億元，其他業者都至少賺一百億元。你們幫他們省下成本，還期待他們回饋給消費者！你們必須用更積極的手段去逼迫他們做出回饋，主委必須要有積極的作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努力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 HiNet，也就是所謂光世代的資費調整方案，看來 NCC 好像又立了一件大功，真的是這樣嗎？我認為還是欺世盜民、粉飾太平。這一次也是調降中間價格，幫業者調降他們的電路費成本，降幅從 3.32%到 15.86%，也希望要回饋給消費者，但回饋的對象還是在於少數的用戶而已。你看，使用 12M 的 120 萬用戶部分降 3 塊錢；使用 50M 的九十四萬戶部分降 1 塊錢；使用 100M 的用戶最少，大概是 15,000 戶，這部分降得最多，降幅達 23.54%，聽起來好像對社會有所交代，對大家說：你看，100M 的部分我們調降了 23.54%。那你知不知道 100M 的用戶占有寬頻用戶比率的多少？連 1%都不到，才占 0.5%！我們的寬頻用戶是 276 萬戶，100M 的才 15,000 戶。用戶比較多的 12M 是 120 萬戶、50M 是九十幾萬戶，兩者只降了 0.34%、0.1%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 4 月 1 日以後的第二波降價。

李委員昆澤：降那麼少，沒有效益，反而用戶最少的部分降得最多，這不是欺世盜民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第二波降價，應該陸續還會再有。

李委員昆澤：我聽你所講的都沒有誠意，「應該」會有第二波降價，或是業者經過這樣的競爭，第一波之後會帶動降價等，這樣子消費者聽得下去嗎？你這樣對得起消費者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是第二波的追加降價。

李委員昆澤：你們 NCC 幫業者調降中間價格的時候這麼積極、用力，為消費者把關時卻這麼軟弱、消極，這個都要接受社會的批評！

主席：主委，一併去處理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持續注意這個問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跟你請教一下，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一個問題，在新的個資法通過之後，一般民眾到電信公司申辦行動號碼時，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做了一定程度的調整。我以某一家電信業者的申請書來舉例，我把它印了下來，這個字有點小、有點模糊，我想主委很難看清楚，我大概唸給你聽。

在新的申請書上面，要客戶簽章的欄位裡總共有 6 個問題須勾選，其中第二個問題是問你同不同意「接受本公司之企業簡訊」，第三個問題一樣是問你同不同意「接受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之企業簡訊」。換言之，他們要客戶在申辦的時候自行勾選決定自己的手機要不要接收廣告，簡單講就是這樣子。廣告分兩種，第一種是這個電信公司本身的廣告，第二種是他們把你的門號賣出去給一般的企業做廣告，這是現代的做法，詢問消費者願不願意把電話號碼給別人因而收到廣告簡訊，我覺得這是很合理的，但非常遺憾的是他們對於舊客戶的做法。

我查了舊客戶的申請表格，上面並沒有這個欄位，於是我上網去查了一下以瞭解業者的意思是怎麼樣，到底舊客戶收不收得到廣告簡訊？後來我發現舊客戶必須要親自臨櫃辦理以停止個資

被利用，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我是舊客戶，最近並沒有申請什麼新的行動電話號碼，也沒有親自到電信公司櫃檯去辦理個資不想被利用的話，那就視同我同意。

主委，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是反過來呢？反過來說，如果我沒有臨櫃辦理，你們業者就不能透過我的手機號碼發廣告給我，也不能把我的手機號碼賣給一般的企業。為什麼要讓民眾臨櫃辦理表明他不要收到廣告，這樣業者才不發廣告給他們？主委曉不曉得這個情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指出來，這確實是新的個資法施行之後一個很重要的轉折，委員指正的也很對。首先，在個人資料部分，源於非請自來的訊息有兩種規範方式，應該是經我要求以後才能夠送來訊息，亦即所謂的 up in 模式，而不應該採取要由我明確表示不要，所以訊息才不會送來的 up out 模式。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指正的部分，我會去瞭解看看實際的狀況是怎麼樣，必要的時候我們會請業者改正。

蔡委員其昌：好，這個是很簡單的道理，他們讓舊客戶一定要臨櫃辦理，這個條件非常嚴苛，不像打個電話或者在網路上隨便勾選一下就可以表明不要，舊客戶必須親自到電信公司辦理。以現代人的忙碌情形，很多人會覺得這樣子還要花時間去臨櫃辦理，就想說算了，這等於是投機取巧，偷了人民的個資做為企業販售營利之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注意這些環節，謝謝委員指正。

蔡委員其昌：所以主委剛剛的回答我很滿意，你應該趕快去調查瞭解，如果有這種情況，應該反過來做，我的意思不是反對，有些人很喜歡看廣告，他可以同意說他願意收到廣告，但是一般而言，對於沒有問到的人就視同不願意。尤其像電信公司都是這麼大的企業，我覺得不應該做這種投機取巧的事情、佔人民的便宜，所以你們要趕快重新調查，要求他們反過來做，想要接收簡訊的人就臨櫃去辦理，沒有臨櫃辦理的人就視同不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正。

蔡委員其昌：我想應該這樣做比較合理。第二個部分，今天媒體有很大篇幅的報導，大家及委員們都很關心，也就是寬頻上網費率要調降的問題，剛剛已經有許多委員跟主委討論過這個問題。本席也覺得報紙的標題很驚人，「雙向 100M 調降幅度高達 23.54%」，聽起來好像這個電信公司非常有誠意，但細究的話就可以發現，第一個，裝設雙向 100M 的比例實在是低到了可憐的地步；第二個，我也想請教一下主委，以中華電信鋪設光纖的狀況，你曉得現在的涵蓋率大概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等一下請業管處的同仁給委員比較精確的數字。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現在就可以回答我嗎？現在知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個人沒有精確的數字。

蔡委員其昌：那主委曉不曉得現在有很多人想要裝光纖也不可以裝？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有這種狀況，我們昨天在決議的時候也特別注意到這一點，要請中華電信特

別說明供裝雙向 100Mbps 有哪些條件，有哪些地方是到不了的。目前他們的網站可以讓用戶輸入地址以查詢該地區有沒有這樣的服務，但我們認為這樣的資訊提供還不夠。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我告訴主委，以我所瞭解的資訊是距離機房 400 公尺以上就不能裝 50M，我不知道這個數據對不對，所以特別要請教你們，會後你們趕快把這個資料給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提供委員相關的資訊。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現在有很多人看到這個費率降了 23.54%，覺得好像降了很多，原本他們家裡可能只有 12M，就想要趕快申裝提高到 50M 至 100M，但就算他們想要申裝 50M、100M，可能打去電信公司以後對方就說：不行，因為你們家距離機房超過四百公尺，所以 50M 以上的光纖到不了你家。我覺得這有一點詐騙之嫌，第一個，裝設的戶數過少，現在使用 100M 的只有 0.5%而已；第二個，就算有很多人真的想花這個錢申裝，以我們現在的技術，光纖根本牽不到人家家裡去，所以也等於是看得到、吃不到。你覺得這樣子降價很多，但是我沒有辦法裝設嘛！

如果反過來看，不要看那個 100M，我們看最多的像 12M、50M 這種狀況，以 12M 來講，我看它沒有任何降價，是不是？60M 才降 0.1%，換言之，我們只看到速度最快的 100M 有降價，對現有絕大多數的用戶，包括想升級卻又無法升級的部分，幾乎都卡在 50M 或 60M 以下，但事實上，不論 50M 或 60M 以下都很貴，主委若再進一步比較一下，你會覺得情況更驚人；目前世界各國在速度上的差異，根據媒體所整理的資訊，先進國家幾乎都已經邁向 100M 或 150M，很多國家都已經沒有 12M，此種情形猶如我們想在國內尋找 386 的電腦一樣，反觀我們的 12M 卻一直很貴，沒有降價，甚至貴得驚人，其他國家已經找不到這種速度，因為在速率上大家已經提升很多，所以，這次你們提出的方案，對國人可以說是只看得到卻吃不到，雖然讓民眾感覺得電信公司很有誠意要降價，但我們細究起來，對絕大多數網路使用者寬頻人權的提升與保障而言，這一波的降價實無任何意義，只有印證一句話，就是看得到實際上卻摸不到。

其實，不論 6M、12M 或 20M、50M，都應該逐漸升級，因為在國外即使想裝這種速率也都已經找不到，雖然方才主委提到對 100M 以下的部分，陸續還有一些調降的方案與策略，但本席積極要求為讓消費者實際感受到電信公司真的有誠意，畢竟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台灣人民不是可以任由電信公司或大財團宰割的，請問主委，目前可否朝此方向來努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其實，委員所說非常精確，我們固網的使用者有太多是集中在低速率區間，以致在國際評比過程中讓我們的名次表現得確實不好，至於高速率的部分，因為我們提供的方案太少，使用者並不多，這的確是我們應該加強的地方。

蔡委員其昌：你剛才也提到未來會陸續提出一些方案，在你們規劃的方案與時程中，主委所謂下一波大概是需要多久的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辦法告訴委員確定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能否透露究竟是在今年抑或明年的時間？也就是你期待的下一波，大概是出現在什麼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今年就發生。

蔡委員其昌：我也覺得這件事不宜再拖下去，因為這件事從你上任以來在立法院的交通委員會，可

以說不分朝野政黨，大家都認同政委的意見，即寬頻乃基本人權，這並不牽涉到任何國家經濟利益或競爭力的問題，而是跟知識有高度關聯性，上網的速度越快，知識吸收的便利性與豐富性也相對會更加提升，未來實際的作法，不完全是從 100M 裡面來做要求，不過，100M 以下低速率的部分才是現階段人民感受最深的地方，也是 NCC 應該加強改進的部分，本席認為，在今年年底之前 NCC 應該要求業者對目前多數的使用者再有一波的降價，這是現階段你們最重要的努力目標之一。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持續努力。

蔡委員其昌：針對 4G 的工作流程，目前是有無提早或延後的情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沒有任何延宕的情形，我們已將整個管理規則草案對外公布，同時，也持續徵詢外界的意見，預定在五、六月間就會將已定案的管理規則與底價部分對外公告，到時候就可以進行後續的競標作業。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不應該再有所延宕，除了現有相關問題必須加以克服與解決之外，速度方面也必須好好掌握。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到，所以，下次有機會再跟主委請教。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林委員明濤與劉委員權豪質詢完後，就休息 10 分鐘；另外，今天上午我們會處理臨時提案，請各位委員及各黨團儘速將提案送來，並交議事人員列印後分送各位委員，請 NCC 早一點針對委員或黨團提案的內容作一了解與研究。

現在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我們 113 位立委的行動電話都被監聽，請教石主委，監聽行動電話這項工作究竟是由哪個單位負責？如果我們懷疑自己的行動電話被監聽時，請問該向哪個單位投訴？又，我們立法院有沒有權力監督這些單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只是協調通訊業者必須符合通訊保障監察法規定建置相關監聽的能量，但我們並不知道他們實際監聽運作的情形，就我所知，目前是有司法的監聽，由法院控制監聽票；另外，還有國安的監聽，也有一定的法定程序來加以控制，僅就個人所了解說明如上。

林委員明濤：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檢調單位通常對政治人物、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都會將其列為監聽的對象，因為我們從電話裡傳來的嘈雜聲音就可以判斷是否被監聽，如果各位的電話經常傳出嘈雜的聲音，你們就要注意是否已被監聽。本席認為，情治單位現在都是偷偷地監聽我們打電話的內容，而非進行政治性的監聽，像這樣偷監聽的作法如果被發現時，我們該向誰投訴？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有限的技術知識得知，現今所建置的監聽的功能，應不致於干擾到正在進行中的電話，所以，如果立法委員是經過合法程序的被監聽，應該聽不到有任何雜訊，至於產生雜訊的來源有很多種，我們可能要從技術上了解產生的原因為何。據我們所了解，目前也有很多未必合法的私人在電信機房或是某些機構內加裝一些監聽的設備，其在技術上或功能上會不會產生干擾，我們並不清楚，當然，我們有必要對這部分進行了解，這些情況，跟我們所知道的司法監

聽或國安監聽並不相同。

林委員明濤：現在監聽的情況，有點像過去戒嚴時期所發生的白色恐怖，尤其在還沒有發生任何事情之前，他們就偷偷地進行監聽，等到有稍微被懷疑的時候，他們就立即向法院聲請監聽票，所以，每位政治人物包括主委在內，都會擔心自己的電話到底有沒有被監聽，即使有被監聽，恐怕自己也不會知道，類此情形對使用者如何給予保障，NCC 應該研究出一套辦法以為因應，不能任由情治單位想監聽誰就監聽誰，應該等到確實掌握證據開始進行查辦時，方能向法院聲請監聽票。

坦白說，情治單位對檯面上的政治人物都有長期進行監聽，就像最近爆發幾位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涉貪案件，檢調單位在案發後表示，已對涉案人進行監聽兩年，檢調單位居然可以在沒有監聽票的情況下對任何人進行監聽，請問我們對人權的保障何在？不知道 NCC 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法定職掌內，我們並不介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相關業務，我相信司法單位應該會本諸尊重人權及依法行政的角度來推廣相關的業務。

林委員明濤：情治單位或檢調單位對每位政治人物所進行的監聽，常讓人覺得太沒有人權了！包括縣市長及各部會首長在內的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現在都不敢講電話，顯示我們的行動電話隨時都有人在進行監聽，整個政壇都充滿這種類似白色恐怖的氛圍，大家心裡面都覺得非常恐懼，我希望未來台灣不要再重回白色恐怖時期的作為，請問主委，你們能否克服這樣的恐懼？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比較難去介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內涵，但是我會在適當的平台上，向治安首長表達委員方才所提出的關切。

林委員明濤：如果情治單位隨時都可以監聽一支電話的話，那民間公司是不是也可以組成監聽公司，如果我對某一個人有所懷疑的話，我就付一點費用，請他們來幫我監聽，請問是不是可以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通訊保障監察法的規定，非法監聽將會遭受刑事制裁。

林委員明濤：現在情治單位就是這樣啊！他們應該先被制裁才對。怎麼可以隨便監聽呢？而且監聽之後，如果懷疑某個人有問題的話，檢調單位馬上就會來逮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人權實在很沒有保障。本席認為 NCC 應該也有一定的責任必須要提出反監聽要領才對，請問主委，你們是不是可以研究一套如何瞭解電話是否遭受監聽的方式？是不是可以進行反監聽？到底要怎麼樣反監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所知道的是民間已經有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有一些密錄或監聽設施本身是無線傳遞的，所以可以用信號截收的方式來瞭解是否被裝置監聽的相關設備，可是如果對方採取的是有線傳遞的方式，或是直接在機房搭線的話，可能就比較難進行反向的偵測。

林委員明濤：現在的儀器都很厲害，有時根本不需要接線，直接用無線電就可以收訊了，通話雙方在講什麼，監聽者都聽得一清二楚，本席認為我們的人權太沒有保障了，請問主委，你是不是也覺得我們的人權非常沒有保障？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委員的關切，我一定會轉達給相關情治首長。

林委員明濤：讓人民生活在恐怖之中，是非常要不得的事情，是不是可以請你們研擬出反監聽要領，好讓民眾偵測自己的電話有沒有被監聽，藉此使用者也可以提出申請來進行反監聽，否則的話，我們的人權實在太沒有保障了。請主委能夠協助克服這一點，現在大家都覺得很恐怖，甚至連電話都不敢講。現在人家打電話給我時，我第一句話就會告訴對方：「我的電話被監聽，請小心講話。」這真的很恐怖，如果不小心講話，可能隨時都會被傳調去問話，過去也有很多這樣的案例，這真的非常恐怖。現在只要有陌生的電話打過來，我第一句話都會說：「我的電話被監聽，請小心講話。」，我們的國家竟然變成這種樣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轉達委員的關切。

林委員明濤：另外，美國貿易障礙報告點名 NCC 是數位發展的障礙者，針對這一點，請問你們要怎麼解釋？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剛才我所說明的，USTR 在 2013 年的貿易障礙報告書中，在電信服務的部分有一段是以現在完成式寫著 NCC 曾經有過哪些措施，在整合廣電和電信方面確實不太有效率。針對這一點，在此要感謝 USTR 注意到本會從去年開始就已經有所轉變了，我們已經積極推動相關的行動釋照及進行新的法規研議，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新方向，我們要把落後的部分追趕回來。

林委員明濤：針對這部分，NCC 應該要解釋清楚，好讓社會各界瞭解，不然的話，大家都會把台灣數位發展的過失歸咎給 NCC，那樣也不太對，所以這一點希望你們能夠加以澄清。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明濤：另外，現在有關命案的報導實在太多了，據本席所知，NCC 接獲 40 件以上的投訴，請問主委，針對這種誇張的報導方式，NCC 有沒有在進行監督？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業者逾越法律的界線，那麼我們一定會介入加以處罰。在這之前，我們會採取自律和業者團體他律的方式，並且我們希望業者在處理這類新聞時，能夠訂出一些比較明確的準繩，好讓他們的同仁不會輕易跨越界線。我們最近看到有幾個電子媒體內部的倫理委員會，也提出他們在新聞製播上的問題，我覺得朝自我反省和自我要求、自我改善的方向去做是最好的，當然如果他們違反法律規定的話，我們一定會介入處罰。即使不違反內容法規，但如果長期的表現不理想的話，我們也會在評鑑和換照時加強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明濤：現在 NCC 雖然設有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在進行審查，但你們有沒有主動審查？還是等到媒體的廣告或新聞報導，已經有某些構成要件，然後他們才開會進行審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除了民眾的申訴之外，我們的同仁也會主動去瞭解某些內容是不是有違反法律的疑義。誠如委員方才所言，我們彙整相關案件之後，才會在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當中作判斷，基本上，我們會整合來自於社會多元的觀點，包括公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等等，共同來幫我們瞭解節目或廣告內容是否已經超越社會可以接受的標準。

林委員明濤：NCC 有沒有設置一個單位來觀看每天新聞報導的內容？其實政論節目是最糟糕的，講的都不是事實，幾乎都是在亂講，過去有人不斷在政論節目當中說勞保基金會倒閉，於是很多勞工都選擇一次請領，結果現在他們都後悔了，請問這種情況要找誰來負責任？如果上節目的人

所講的話並不是事實，NCC 應該要適當予以糾正才對，總不能放任他們不斷亂講，然後都不用負責任，很多老百姓聽了這些話以後都擔心不已，所以都選擇一次請領。如今又有人說勞保不會倒閉，結果他們現在都後悔了，問題這要找誰來負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委員所提的部分，其實主管機關已經及時作了更正，同時我們也會持續強化媒體報導的公共責任，包括更正和答辯的相關規範之強化，我們都會陸續在法規修訂當中納入。

林委員明濤：好的，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一個月以前，本席曾經就台東地區消費者團體所作的測速問題提出質詢，也就是我們付同樣的費率，但是台東地區上網的速度卻只有台北地區的一半。針對這一點，本席曾經在此提出嚴正的抨擊，如今一個半月已經過去了，請問 NCC 對於這種現象作了哪些改善？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業管處的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分為以下幾點來說明：第一是各家業者提報在台東縣訊號品質的改善，針對這個部分，各家業者下禮拜一會開始啟動相關的作業。

劉委員權豪：他們要啟動哪些作業？

陳處長國龍：針對這個部分，他們會一一來向我們報告，我們要 review 是不是能達到委員的期望。

劉委員權豪：禮拜一他們會提出完整的改善方案是嗎？

陳處長國龍：對，他們會來向我們報告在台東地區他們打算要怎麼做的方案。

其次是針對鹿野高台的部分，在七、八月份觀光旺季的時候，該如何加強那個地區的收訊品質，這個部分也會在禮拜一同步來進行。

另外，要改善之前要先做量測，對於台東地區訊號品質不佳的地方，我們要先知道，所以已經去做訊號蒐集了。針對委員關心的公共建築部分，我們也與台東縣政府做洽商了。

劉委員權豪：4 月 1 日業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你們審核之後已經給本席了，你們自己有一套測速的標準，而你們也有在做量測。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動及固網各有不同的量測。

劉委員權豪：先說行動上網的部分，你們多久會做一次量測？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可由業管處處長向您作具體說明。

劉委員權豪：本席提出有關政策性的問題，上次我提出台大教授及消費者團體的數據，你說與你們的會有一些差距。如果量測結果確實存在繳相同費率，但是卻有城鄉差距的狀況，從長期而言，主委應該叫業者去改善，即同樣是繳 100 元，大家就應該享受 100 元的品質。如果在你們量測之後，真的存在上述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你可不可以在這裡作政策性承諾，即要求業者降價，如此

才可以恢復到公平的狀態，否則你們量測的目的在哪裡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量測是為了瞭解業者實際提供給民眾的服務品質。

劉委員權豪：對，你們瞭解之後還必須要有方案及行動，比如在食品衛生檢查之後，我們就會提出哪一家有問題，可是你們接下來也都沒有取締動作，你們這樣的量測有什麼意義呢？如果在量測結果出來之後，確實存在消費者團體所指出的城鄉差距，就是繳相同費率卻有不同的服務品質，就長遠而言，你們應該去要求業者改善通訊品質，但是在沒有改善之前，你身為 NCC 的主管，必須承諾你會要求業者降價。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動通訊與固網有一點不同，前者是用戶不斷持續移動他的使用位子，所以是在接受不同基地台的訊號。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但是以絕大部分來講，居住在偏鄉地區的人，比如台東人都會在居所地申請，外地人跑來申請的機率是非常小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上週我個人在台東使用過行動通訊。

劉委員權豪：移動沒有錯，可是我指出的不公平現象，你也沒有說沒有啊！你身為 NCC 的主管，當然要有能力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不公平的。假如我是業者，正因為 NCC 的怠惰，我當然就沒有關係，只要把投資放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即可，因為 NCC 不會要求我去改善或降價，即便是要求我去改善設備，我可以提一個 5 年或 10 年的計畫慢慢去做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誠如委員所講，行動通訊是帶著自己的行動裝置到處去使用不同基地台的設施，我在上週也使用台東地區的基地台打過行動電話。

劉委員權豪：你身為 NCC 的主管，這是在為業者發言的說詞。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我只是說出實際上的狀況。

劉委員權豪：現在我指出有這種不公平的現象，同樣是繳 100 元，但卻享受不到同樣的品質。假使我是繳 500 元，在每一處上網都應該享受到 500 元的品質，而這也正是業者該盡的本分。你怎麼可以幫業者講話，比如品質到了澎湖、金門、馬祖、花蓮或台東就會降低，可是還是必須繳 500 元。上次在 1 個半月前你答應過，至少會請相關單位提出解決的方針。

石主任委員世豪：解決傳輸速率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剛才本席說的不公平現象，你也承認這個事實是存在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劉委員權豪：在量測之後，確實發現有這個問題，因此就必須要改善這種現象，否則量測的目的是什麼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

劉委員權豪：你們應該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或方針。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指的，如果是加強基地台建設或……

劉委員權豪：我不是講基地台建設，而是講已經存在的不公平現象。消費者團體已經指出來了，你說數據有一點偏差，這也沒有關係，就以你們的量測數據為準。如果同樣是繳 1,000 元的費率，但是在台東或澎湖的上網速率只有台北的一半時，NCC 不能幫業者想這是移動裝置等等的說詞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幫業者想，這也是行動通訊的特性。

劉委員權豪：你要督促業者去解決這個問題，除了要加強建設之外，也要在費率上反映出來才對，即便計算方法會複雜一點，NCC 也不能推卸這個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督導業者加強建設及訊務分流才是解決問題的核心方案。

劉委員權豪：主委不能推卸這個責任，計算方法會很複雜，總不能由底下的我們來計算，這是你的職責所在，因為你們是有很龐大的行政資源。由於量測結果確實有不公平的現象，你不能推諉為這是消費者團體的數據，這是你們自己量測的數據。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感謝這些團體持續提供我們，有關業者的服務品質為何的訊息。

劉委員權豪：主委在此都是秉持一貫的作風來回答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我們負責的業務，我據實回答委員。

劉委員權豪：儘速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即便不能馬上解決，也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重視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但你從來沒有具體回答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斷加強要求業者在訊務量需求的地方，必須增加基地台的建設。

劉委員權豪：我的問題是在業者還沒有改善之前，你應該要求業者在費率上要反映出來，我沒有說要你要求他們改善嘛！這改善有可能是 5 年、10 年，甚至永遠改善不了。你身為主管機關的主管，當然必須去要求業者降價，然而主委卻一直在幫業者解釋，你又不是中華電信或台灣大哥大的代言人。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不是。

劉委員權豪：那麼你就必須負起責任，因為你是消費者及廣大民眾的把關者。我光是叫你去研究，你就說很複雜，當然是很複雜，否則我請高中生做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我們會去研究委員剛才所建議的方向。

劉委員權豪：我沒有要求你們明天馬上提出方案，你一直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光是要你研究，你都還不願意鬆口，你一直在幫業者解釋這是很複雜的，我當然知道很複雜。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只是說出事實而已。

劉委員權豪：在主委報告的第 4 頁，有關 4G 釋照，你們提出基地台的建設要達到 250 台以上，才會允許他們開始營運。如果主委是業者，你會選擇在哪些地區建置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高速基地台要佈建在訊務量最大的地區。

劉委員權豪：主委說的對，將心比心，你是業者，你會這樣想，而如果我是業者，我也會這樣想，我會將這 250 台集中建置在人口及客戶最多的都會型地區，針對這種情況，你們要如何去照顧偏鄉地區呢？你如何用行政手段來限制它、規範它？德國的例子是先要求業者在偏鄉地區達一定涵蓋率的建台數，將此列為開台的條件。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是德國特開的一張執照，那張執照的標金特別低。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學問很好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啦！你剛才講會集中在

都會區，所以我就請問你，身為 NCC 主委，而 NCC 組織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要照顧普遍的消費大眾，特別是弱勢地區，但你剛剛的回答也很好，那是人之常情，業者也是這樣想，250 個基地台中會有 200 台集中在都會型地區，請問你如何用行政手段去限制、規範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一定會注意，在陸續開通……

劉委員權豪：你會注意，那什麼時候會提出具體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在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裡都有相關規範。

劉委員權豪：這 250 台你們有限制應設在哪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注意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都市地區不必限制，因為將本求利，業者原本就會集中在都會地區，現在的問題是，你們要照顧所謂的偏遠地區，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具體方案？針對這一點，什麼時候會以行政手段來限制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注意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不是注意，是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具體方案？

主席：主委，請你還是給委員一個比較積極的回應。

劉委員權豪：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具體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關切的，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權豪：多久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權豪：對啊！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把資料儘速交給委員。

主席：儘速是多久？請給委員一個具體時間。劉委員講的是公道話，品質和費率高低要有所連動，要不然偏鄉地區永遠都是吃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謝謝主席仗義執言。

主席：你們可以找業者研究、溝通，針對這部分，請他們提供解決辦法。請問多久時間可以做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二週後，我們會把資料送給委員。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 4G 業務，是我們電信產業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這一、兩年，我們也全力投入這方面的工作，如果以全球人口來計算，到 2013 年，4G 使用人數大概可以破億，但是依照我們目前的進度來看，坦白講是落後滿多的。以南韓為例，他們的兩大電信業者大概在 2011 年就已經全力投入這一塊，預計 2013 年可以全面 4G 上路，相對的，

我們則要到 2017 年，對於這樣的速度，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較之於最早開始 4G 業務的國家，確實我們是落後的，但今年其實我們很重要的鄰國－澳洲也是在今年 4 月釋照，他們的主席表示大概 6 月一切就會拍板定案，我們的速度大概還算在不太落後的群組中，當然其中還有很多我們要追趕的。

李委員鴻鈞：我們釋照的時間或許不會落後人家太多，可是在建構完成部分，可能就有問題。以大陸來講，大陸現在才開始投入，可是他們基地台的建構也同步進行，光是中國三大電信業者，已經投入 2,000 億以上人民幣在 4G 的基礎建設上，當初我們 3G 基礎建設大概花了 2 年到 3 年時間，但針對 4G 業務，我們給的時間是 5+1，差不多是 6 年時間，也就是說，我們的 4G 要真正上路，可能要等到 2017 年，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不會這麼晚，其實 4G 最有特色的部分就是整合異質性網路，只要有核心高速基地台，就可以整併既有的 2G 跟 3G 基地台，儘早提供服務。

李委員鴻鈞：主委講到一個重點，簡單來講，台灣現在也是三大電信業者，相關執照他們一定都可以取得，那他們現在既有的基地台應該就可以同步開始進行，自然而然，只要拿到 4G 執照，上路時間就會變快，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拍賣後，得標者可以儘速加快後續基地台的建設，只要達到 250 個高速基地台門檻，就可以轉換成正式的營運執照，提供服務。

李委員鴻鈞：談到這 250 個基地台，等於就是談普及率、涵蓋率的問題，當初 3G 我們要求的涵蓋率是 70% 左右，現在 4G 我們的要求卻只有 50%，也就是即使 4G 速度快，但將來卻可能有涵蓋率、普及率不夠的問題，請問主委，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會有開台速率和普及兩者間的互動問題，也就是沒有辦法既快，又達到普及，所以，一開始的營運門檻，規定不宜太高。

李委員鴻鈞：3G 涵蓋率規定是 70%，現在 4G 是 50%，這就攸關普及的問題。再就速度來看，現在全世界速度最快的就是瑞典，當然，瑞典也是第一個推動 4G 的國家，但他們之所以速度快，是因為他們的寬頻是 40MHz，而美國才 20 MHz 而已，所以速度也快不了，請問我們台灣訂的速度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4G 的高速基地台是 100。

李委員鴻鈞：100 MHz？等於比瑞典的 40 MHz 還快？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李委員鴻鈞：難道是我看錯資料嗎？是 100 嗎？我看到的資料是 10 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是頻寬和速率上的差異，委員剛剛說的應該是指頻寬。

李委員鴻鈞：對啊！我說的是頻寬、頻譜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頻譜我們確實是有上限，是 15MHz。

李委員鴻鈞：對啊！我講的就是頻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關於頻譜的部分，現在瑞典是用 40，美國是用 20，所以美國的速度相對就減慢了，為什麼臺灣現在的頻譜還是要用 10？這樣做的話，將來 4G 上路以後速度也快不了，然後普及也只有 50%，根本普及不了，那還不是一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頻寬其實要看使用的技術而定，目前 LTA 的技術是以 15MHz 的頻寬為較多人採用。至於委員提到的速率問題，則要看基地台的高速處理能力而定，這兩個雖然有相互影響，但卻是兩個不同的規格。目前關於上限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調整，我們現在所設的上限是在各頻段之間有一個得標上限的限制，但總頻寬仍然會比原來的規劃 10MHz 要寬得很多。

李委員鴻鈞：本席是提醒主委，我們現在可以預估、看到的就是這個問題，當初 3G 的基地台、普及率、涵蓋率大概就是 70% 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跟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的要求是一樣的，3 年要達到 50% 的涵蓋率，這個部分是相同的，基地台的數量也同樣是 250 台。

李委員鴻鈞：當然我們有很多是處於矛盾的地方，關於基地台的建構，在地方基層民眾的反應，坦白講有它一定的難度，可是人常常是矛盾的，收不到訊號又要怪人，然後基地台蓋在你家附近也要怪人，這就是我們的矛盾生態，在這種矛盾的生態下，我們的基地台是不是要設在一些比較特殊的地方？例如：公共區域，如果設在公共區域自然就可以避開民眾居住的地方，如果政府盡量去選擇公共區域來設置基地台，當點增加以後，涵蓋率自然就會提高，業者在建構上也會比較方便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要朝這個方向來思考，NCC 也必須去居中協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直在努力，也感謝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這方面的協助。

李委員鴻鈞：如果我們將基地台建構的問題攤開來看，就可以透過協調讓基地台在公共區域建構起來，所以政府不應該是被動的，而是要透過主動的方式提供協助，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李委員鴻鈞：另外，有關細胞廣播控制中心的建置，主委應該知道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細胞廣播的告警系統。

李委員鴻鈞：現在 4G 要推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其目的就是為了要讓民眾可以緊急應變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尤其是住在災區或有潛在危險區域內的住民，對他們來講，這是最需要的，也是防災系統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問題是如果要在 4G 推動，請問原有的 2G 和 3G 呢？是不是也要一併涵蓋在裡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很正確，我們會比照辦理。

李委員鴻鈞：這部分千萬不要忽略掉，並不是說未來只有在 4G 才看得到，2G 和 3G 也要一併涵蓋在裡面，畢竟這是攸關防災及公共利益的建置。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鴻鈞：特別是在災區或有潛在危險的地區，對於住在這個區塊的人來說，他們在資訊上其實

是更不發達的，所以政府更應該主動去克服既有的障礙，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上游部分，包含和災防中心的聯繫及訊號的傳播，都會逐步去規劃，不過有一個環節是我們必須持續和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因為民眾所使用的手機、介面也是很重要的環節。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政府在釋照，特別是 4G 的部分，雖然現在已經開始全面動起來了，可是憑良心講，要到民國 107 年才會完成，坦白講，時間非常長，我覺得如果能夠縮短就盡量縮短，然後在 4G 基地台的建構、基礎建設的建構上，如果是可以先走的、先整合的，現在應該可以先做整合了，特別是北中南三大都會區，應該可以先在這三大都會區建構基礎建設，只要完成整合，將來 4G 執照核發後，如果可以馬上銜接上去，自然就不需要那麼長的時間，應該是只要拿到執照，4G 馬上就可以上路，這樣我國的行動網路自然就會更方便，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注意這些方向。

李委員鴻鈞：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李委員質詢後就處理提案。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國內外競爭環境的變遷及人民生活類型的改變，都會影響到臺灣整個產業的發展與佈局，尤其最近油價居高不下，東協國家興起，國內又面臨到人口老化等問題，從這些跡象顯示，臺灣製造業的優勢其實已經不再存在了。正因為有這樣的情況，經濟部也針對臺灣目前可能還擁有的一些優勢，希望配合 IT 產業的優勢，再加上雲端服務，希望營造臺灣產業的轉型，也希望臺灣將來能夠成為華人地區優質生活的帶動者，請問主委，您認同經濟部所採取的措施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就整個經濟發展的方向來說，這是一個非常有宏觀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如果我們要讓這樣子的宏觀規劃能夠落實的話，簡單來講，就是經濟部所推出的「三業四化」政策，包括：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計畫、國際化，或是傳統產業的特色化，非常需要建構的一點就在於我們雲端的契機。雲端的契機則會牽涉到主委所職掌的業務，如果本席有講錯的話，也麻煩主委做更正。如果我們要讓雲端及經濟部所規劃的政策能夠落實的話，我想基礎建設，尤其是基地台的建設，主委方才在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曾經提到，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對於主委在這方面有持續的進展，我也感到欽佩。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但是雲端的配套基礎建設，我們要讓雲端能夠落實，簡單來講，就是要有穩定的網路服務，這是第一點，如果它不穩定的話，問題也很大。第二，它必須是低成本的資料傳輸。第三，高速率、高品質的網路連線。剛才我也聽到其他委員有提到速度的問題，從價格的部分來看，應該是包含兩個價格，今天的媒體也有這方面的報導。基本上，就雲端而言，一個是存取資料的行動上網、光纖費用，根據今天中國時報的報導，4 月下旬時這部分的價格將會下降，可是另外一個費用則是雲端服務業者上傳資料到伺服器的費用，我們查了一下各公司網站的資料，

Amazon 的資料傳輸費用是 3.6 元/GB，台灣大哥大是 15 元/GB，中華電信則是要從 15 元/GB 下降到 3 元/GB，可是我們同時也看到，中華電信表示「本公司保留優惠內容修改與終止的權利」，意思是說，現在雖然從 15 元降到 3 元，等到業者跟中華電信簽約後，是不是又可以跳回 15 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不是這樣的情形，企業客戶通常是以個別的契約去商定彼此提供服務的條件與價格，這跟一般消費者的契約情況稍微有點不同。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這一點我們會很憂慮。因為回到雲端產業能不能落實這部分，我想費用也是一個很主要的因素。

剛才我講到有兩個費用，一個是業者的費用，一個是消費者的費用。我們再看一下消費者的費用。雖然今天我們看到報紙登載費用下降了，就是從 4 月下旬開始，費用會從 1,699 元下降到 1,299 元。可是日本的費用是 1,000 元，韓國是 955 元，新加坡是 755 元，其中韓國和新加坡是被我們視為主要的競爭對手。我們的費用 compare 新加坡，幾乎是新加坡的兩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樣能夠讓雲端產業落實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像委員所說的，雖然中華電信這一次的調降幅度不小，但是和國際比較來說，本會認為仍然有降價的空間，因此要求中華電信在近期內檢討他們的資費結構，提出更有利於台灣環境的資費方案。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消費者端這部分，中華電信的部分有可能會再繼續往下調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他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委員貴敏：主委，因為中華電信的費用下降，你期待基於競爭關係，台哥大自己會降下來去 compare？那台灣大哥大的部分，為什麼業者資料的傳輸費用不降下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種市場主導者確實會帶動一波又一波的價格變動。因為我們這一次在 4 月 1 日已經先調降過電路費，包括批發和中間價格都已經調降了，所以其他跟中華電信相互接續的業者，都有調整價格的空間。再加上剛才委員很精確的指出來，今天市場主導者去調降價格之後，其他的競爭對手也一定會感受到價格調降的壓力。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主委的釐清。

再來我要接續李委員剛才關於速度部分的詢問。速度部分，我們看到有不同的 data 顯示，我不知道哪個 data 是正確的，所以我會希望關於民眾的一些疑慮，主委應該主動在網站上做一個釐清。

我們看到媒體去年 10 月的報導指出，台灣上網的速率是全球第 46 名。誰是第 1 名呢？是南韓。日本則是第 2 名。剛才李委員提到瑞典是第 1 名，當然主委也釐清了，它是除了頻譜之外，還要再加上基地台，也就是兩個部分去 combine 出來的結果。但不管怎麼樣，不管誰是第 1 名，從台灣來講，我們是全球第 46 名，不論南韓和日本是不是真的如媒體報導分居第 1、2 名，如果南韓、日本、新加坡排名都在我們前面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講台灣要發展 IT 產業和雲端產業，兩個 combine 後讓台灣成為華人地區的領導者？這有辦法做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這一點，確實是我們現在應該努力的方向。因為以固網寬頻上網來說

，我們國內的用戶絕大部分是停在中、低用量，意思是說，他的傳輸速度是比較慢的。到現在為止還有很多用戶是停留在屬於 20M 以下的速率，高速率用戶比較少，因此在國際評比上，這一項是非常的不利。

我應該指出來，寬頻整備度確實是我們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上，非常吃虧的項目。所以我們希望，中華電信可以提出像深速、高速率的減價方式，吸引民眾不斷地往高速率的方案上去移動。這才可以改變我們國內，包括用戶對用戶、用戶對企業，企業對企業之間，整個通訊品質的改善。這確實是核心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委，根據我上次質詢你再到這次質詢，事實上我看到是有進展的。所以關於這個議題，我期許下一次質詢時，也可以看到您跟中華電信共同努力出來的成果。

剛才我們提到速度和費率，費率部分也提出了 compare 的 data。接下來我要提的是，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我們的上網費用是南韓的 16 倍，是日本的 36 倍。我沒有看到實際 data，不知道這個資料對不對，實際上是這樣的情形嗎？如果我們的費用是競爭對手南韓的 16 倍，那我們怎麼跟他競爭？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們所掌握的資料來看，應該沒有這麼懸殊的差距。以昨天公布的資費方案來說，以雙向 100Mbps 的方案來說，以平均購買力的方式權值計算後，我們的費用確實比南韓高。這一點我們有調降的空間。

至於上網的價格，有沒有這麼高懸殊倍數的差異，就我們掌握的資料來看是沒有。但某些資費方案在國際評比上，我們確實是有很大的，要改善的空間。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想年輕人對於 4G、行動裝置這方面其實是非常有興趣的，所以可不可以把這些疑慮在網站上做釐清，讓年輕人也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貴敏：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 4G 上網的規劃有一點點牛步。當然主委上任的時間並不是很長，可是我們知道歐美 4G 部分其實已經商轉了，但台灣好像到目前為止一直停在規劃階段。我要請教主委，這個規劃階段到什麼時間為止？剛才李鴻鈞委員提到，實際規劃要等到 2018 年才能夠真正落實，是這樣嗎？這個問題很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應該不會到這麼晚才開始。剛才李委員提到的，應該是指在同一頻段其他業務結束的全 4G 環境。4G 本身在業者今年底拿到執照之後，最晚在 3 年內達到涵蓋率 50%，250 個高速基地台建置後就可以開始營業了，所以最晚應該是 105 年就開始啟動營業。或者在這之前達到建設門檻的話，他可以提早開始營業。

李委員貴敏：對，可是主委，我想再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可以簡短回答或會後回答。我們知道，你們規劃後會在年底釋出頻譜，可是後面還會有所謂的申請、審查等流程。請問這些流程會花你多少的時間？從年底釋出到整個可以去落實，最快能不能在 2014 年、2015 年，起碼可以做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2015 年底是一定有業者開台了。在這時間之前，只要他們完成 250 座高速基地

台的建設，涵蓋率達到 50%這個門檻，就可以申請商轉。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部分我要特別請託你，因為就像我前面提到的，我們要創造「三業四化」，應該不要只是一個夢想。這件事可能不適合等待業者，必須加緊腳步來做。

最後我要提到的是，前一陣子我們看到內湖的機房失火，造成全台網路癱瘓。對於這一點，我們是不是有記取教訓，未來的因應措施能夠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這部分也要麻煩主委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會把完整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主委提供書面資料。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佳龍、楊委員應雄、陳委員碧涵、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正二、李委員桐豪、許委員忠信、邱委員文彥、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滄敏、黃委員文玲、蕭委員美琴、何委員欣純、姚委員文智、高委員金素梅、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鄭委員汝芬、葉委員宜津及林委員世嘉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0 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本次 4G 釋照，預計釋出拍賣的頻段除了 900MHz、1800MHz 以外，還包括國防部釋出的 700MHz。700MHz 頻段的特性是：需要的基地台比較少，卻有最佳的通訊品質，且其適用範圍除了行動電話、電視廣播以外，還可以用在交通管理、還有公共安全。美國緊急救難時的通訊基礎設施，和日本災難現場的即時通訊網絡均設置在該頻段。台灣颱風、地震等天災頻繁，更需要一套可以立即且無阻礙聯絡各機關或通知各民眾的防災通訊網絡，鑒於 700MHz 具有最優良的通訊品質，最適合設置救災專屬的通訊系統，讓防災或救災的通訊沒有死角，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700MHz 的拍賣，應有設置公共義務條件的規劃，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盧嘉辰 羅淑蕾 楊麗環 蔡其昌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提出這個方案，但我們認為不需要指定特定的頻段，因為所有的行動寬頻業務都要辦理，因此我們建議文字可以略為修正如下：「本次 4G 釋照，應參考美國緊急救難時的通訊基礎設施，和日本災難現場的即時通訊網絡建置。台灣颱風、地震等天災頻繁，更需要一套可以立即無阻礙聯絡各機關或通知各民眾的防災通訊網絡，讓防災或救災的通訊沒有死角，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4G 的拍賣，應有設置公共義務條件的規

劃，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好，這是全面性，如果有的還沒有到 4G 或是所有 2G、3G 的部分，只要有存在的都納入。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通傳會所提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就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今年首度改變管制策略，以管制「中間價格」為主，期望透過調降行動接續費（不同業者之間，電話互通的接續成本），間接造成消費端的價格調降。爰此，要求 NCC 應該每季彙整主管的電信公司的行動電話資費，提供全國消費者參考，並且提出督導報告，讓社會大眾明瞭電信公司之調降中間價格後的回饋情況。

提案人：李昆澤 盧嘉辰 羅淑蕾 楊麗環 蔡其昌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電信業者與新客戶簽訂行動電話申請契約時均明文請示消費者勾選是否同意將個資轉予本公司或國內其他公司，並接收該些公司之廣告簡訊；惟舊客戶卻反向需臨櫃辦理告知不願繼續接收廣告簡訊，才得以停止，否則視同同意繼續個資給予公司使用。電信業者對新舊客戶的個資保護有差別待遇，要求 NCC 立即改善上述不合理狀況，對新舊客戶個資利用上不得有差別待遇。

提案人：蔡其昌 楊麗環 葉宜津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這個案子非常重要，我們非常贊同，希望 NCC 儘快來處理，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在「立即」後加「研議」二字？因為這涉及契約和他們的個別條件。

主席：那個不管，你自己想辦法，要立即處理，好不好？因為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本來就有不公平待遇，這種狀況不應該存在，NCC 施壓叫他們立刻處理，好不好？

第三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要求「5 年內，其系統網路提供數據傳輸下行峰值速率具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所謂「營業區」乃指全國，而現行光六都之人口總數即超過「營業區人口數 50%」，因此業者很有可能把 1,000 臺的基地臺多數建置在六都以符合標準，而忽略鄉村寬頻服務的建設。爰提案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系統網路提供數據傳輸下行峰值速率具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數量，應達基地臺總數 80%或 1,000 臺以上，且具上述速率之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90%。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誠實的向委員們說明事實，在各國大概都訂不出這種條件，我們在技術上有做初步的研析，達人口數 90%這一點，事實上是沒辦法做到的，這個方向可以推，但是我必須很誠實向委員報告這真的做不到。

主席：加一個「希望」，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朝這個方向的話，我覺得我們都應該努力。

主席：是建請你們去做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如果這是具體的要求，我必須向委員們誠實的報告，各國真的都沒辦法達到這一點。

主席：「建請」應該可以，「建請」就是你盡量去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應達基地台總數」這個就是建請。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我待會兒再和你講清楚，很多國家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德國那張執照是特別指定的，它的標金特低，而且德國只開一張執照，不是全部的執照都如此，特別和委員分享這個資訊。

主席：因為是建請，所以你盡力去做，好不好？

第四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根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及第 5 條：「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顯然花東偏鄉以及離島地區的寬頻網路建設應與都會地區一致，方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的宗旨，亦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基本責任。但依據「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專案報告內容以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所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研擬的 4G 經營者之商轉條件，其主要條件為建置 250 台以上高速基地台，而此條件實屬商業利益考量範疇，業者為了商業利益本應建置這些基地台，主管機關針對偏鄉地區、離島地區之建置要求卻付之闕如；過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放任 3G 業者依市場機制及商業考量建置網路建設，導致台東地區的行動寬頻網路速率僅有台北都會地區之一半，即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透過各種行政監理之手段，仍無法於短期內改善此一情況，為避免未來 4G 網路建設重蹈覆轍，影響偏鄉離島地區之權益，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應要求經營業者商轉或技術審驗條件，須納入辦理偏鄉及離島地區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

提案人：劉耀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楊麗環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們可以同意在倒數第三行「爰此」之後加上「建請」

，本會非常願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劉委員權豪：不要「建請」，因為這裡面的內容還是你們在處理，我又沒有說優先辦理要辦理到哪一個程度，這個還是你們的行政手段，連這個最基本的要求都要「建請」，那你們根本擺明了業者可以不用這個啊！主委，我沒有要求你要優先辦理到什麼程度，這個行政手段還是你們去作整體考量，如果你們連這個基本的態度都不願意，那業者會怎麼看待 NCC，怎麼看待偏鄉地區？不用改「建請」，這是寫明一個態度、一個立場，具體內容還是你們在決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大院和委員會的建請事項我們都會努力去做。

劉委員權豪：既然這樣子的話，那就不用「建請」，你們一樣會努力去做，那我幹嘛要用「建請」？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會的決議是很重要的，如果變成他們的事業計畫書或是網路建設計畫的一部分，我相信這對業者來說是非常困難的。

劉委員權豪：這樣才有約束力，他們會將本求利，這個不會困難，因為業者看到一個更大的商機，他們的都會型會賺錢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優先」的意思是說它絕對會比都會要來得快。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的意思是這裡面的行政手段要怎麼去設計是你們的責任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裡提到「要求經營者商轉或技術審驗條件，須納入優先辦理偏鄉」，「優先」的意思就是比其他地區還來得快。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業者在偏鄉地區的基礎建設一定要到一定的水準，並不是偏鄉地區先運轉然後都市再運轉，我的白話文不是這樣，我是說在基礎建設達到一定的水準之後，你才可以同意它商轉，因為主委剛才也同意，如果你是業者的話，這 250 台當然會集中在都會型人口密集的地方。NCC 現在是用量來管制，譬如我五都把 250 台都蓋好了就可以運轉，那偏鄉地區我會在運轉之後再慢慢來加。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是說在訊務量多的地區一定會優先建置，所有的事業都是如此，並不是用城鄉來分，在許多觀光據點如果訊務量很大也會優先建置。

劉委員權豪：主委，因為業者會和你的想法一樣，所以他一定會找他方便的地方，在人口多、消費者多的地方先做，對於偏鄉地區他會說：「反正我運轉之後慢慢來加，慢慢來做就好。」，那時候你們對他就沒有約束力了！

主席：主委，我個人覺得「優先辦理偏鄉」並沒有限定你要優先到什麼程度，他的意思是指在 250 台中，最少要有幾個分布在偏鄉，這個部分你可以去要求吧？基於公平原則我覺得應該要做。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說實在的，這是一個態度和立場，行政手段要怎麼設計我們當然尊重你們，但是你不能連這個立場都棄守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否可以將「優先」兩個字刪除？一定會納入辦理偏鄉及離島地區之行動寬頻基礎建設。

主席：「納入辦理」，那也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們這邊是要求業者的商轉或技術審驗條件，意思是說他沒有納入這個是不

准的。

蔡委員其昌：「優先」如果拿掉，應該加「考量」，你必須要納入考量辦理這個之後，他有辦理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這樣修正會更完整，我們在實際推動時會更容易。

蔡委員其昌：劉委員說不要加，遵照劉委員的意思。

劉委員權豪：我是說你們要把業者對偏鄉地區的基礎建設列為你們的行政手段之一。

主席：對，納入就對了，把「優先」去掉。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定會納入辦理，他的建設計畫一定會有。

主席：好，這樣可以，劉委員的意見不是要全部，而是至少要把偏鄉納入，不要說你 250 台都建完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現在的文字就一定會納入。

劉委員權豪：這要做為他們評分的條件之一。

主席：有，「應要求經營者商轉或技術審驗條件，須納入」，一定要納入，語意是這個意思。把「優先」兩個字拿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關於媒體辦案嚴重，從 MAKIYO 打人案到現在媽媽嘴命案，媒體誇張的報導，嚴重誤導辦案之外，簡直未審先判，連警政署長都表示：「已造成偵辦困擾」，NCC 不能只是去函給媒體要求自律，NCC 身為監理單位，應解決此一亂象，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楊麗環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在台灣，消費者購買手機後，除非當場檢查有無瑕疵之情事，否則事後只能在保固期間更換所謂的「良品」，消保法 7 天的猶豫期僅適用於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各家電信業者，只要 7 天內非人為因素，及可歸責於手機本身問題，民眾即可要求電信公司更換新品，以保障消費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楊麗環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日前電信業者調降預付卡費率，但多數民眾仍無感。經查現有電信業者，其手機撥打市話費率和簡訊費率仍屬偏高，NCC 應責成電信業者於一個月內提出費率降價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於三個月內正式實施。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可否加上「建請」二字！

主席：這還要建請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因為它現在屬於非管制的資費項目，我們會督促它。

主席：好，那就修正為「建請 NCC 應責成電信業者於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有鑑近日電信業者調降電信資費惠及全民，而民眾家中固網上網費用也應調整降價，方能符合民眾期待。故此，NCC 應責成電信業者檢討固網上網費用，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整方案，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於三個月內實行新費率。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蔡其昌 劉耀豪 葉宜津
李鴻鈞

主席：這個有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煩請在 NCC 前加「建請」兩個字。

主席：好，加「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在中國購買 iPhone 享有十五天內三包（包修、包換、包退）。台灣消費者卻只有郵購才享有七天鑑賞期。NCC 應偕同消保會向業者爭取比照中國大陸之方式辦理，以保障台灣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蔡其昌 劉耀豪 葉宜津
李鴻鈞

主席：有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是否也能在 NCC 前加「建請」兩個字？

主席：為什麼要「建請」？在中國都有這樣的保障，為什麼我們不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因為 7 天鑑賞期限於訪問買賣和郵購買賣，涉及消保法現行的規定，並非本會職掌。

主席：在中國買 iPhone 都爭取到這個權利，為什麼我們不能爭取到同樣的對待？為什麼台灣就是次等公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現行的消保法確實只有非當面買賣有鑑賞期的規定。

主席：我建議這個部分趕快提出修正，好不好？不可以這樣子，沒有保障消費者，你要請消保會趕快針對這個部分去改善，我不是只要求 NCC，我是讓你和消保會一起做，應該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消保會是行政院……

主席：我知道，你們有什麼困難？顯然讓我們覺得自己很……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席位上）電信業者和消費者綁約的手機我們可以處理，我們沒辦法直接處理手機。

主席：好，我們朝別的地方另外再想辦法。本案加上「建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修正通過。

現在請林委員佳龍質詢。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對你的期望本來很高，因為你是學者政務官，但是我認為行動寬頻的釋照進步性不足，創新也不夠，因為標金是多少也不知道，最後標金收回國庫也不一定能用來改善行動寬頻的建置，我覺得你們一方面對既有業者可說是厚愛有加……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佳龍：我待會兒會告訴你，本席不是「空嘴哺舌」，你們對於弱勢者的數位機會並沒有解決數位落差，對於行動機會也沒有去面對行動落差這個 M 型化的問題，所以本席剛才提到營業區的人口數希望以 90%作為目標來整個 coverage，因為 50%實在是太低標了。剛才通過這個決議，我想請你瞭解一下，當然 90%是高標，但 50%實在是太低標了，你認為可以努力的目標大概在什麼範圍？因為你現在建置下去，他們在六都之外真的沒有很強的誘因，這是最後一次機會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管理規則中所寫的是指那個商轉條件要及早啟動 4G 的高速基地台來提供服務，委員所說的應該是指中後期的服務成熟期的涵蓋情況，那確實是我們該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佳龍：多久？然後目標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行動寬頻服務成為行動服務主流的時候，它應該會慢慢吸納和承接既有的服務。

林委員佳龍：多久？依你的估算或是預期。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各國的服務發展來說，一個新服務在初期的普及率不會那麼快。

林委員佳龍：在 50%和 90%中間，你認為目標應該是多少？70%？

石主任委員世豪：儘早啟動服務，以高涵蓋率作為啟動服務的門檻，這兩個政策其實有一定程度的張力。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我說有數位落差的問題？就產業數位匯流的發展，在釋照的評估中，900MHz 全部和 1800MHz 的前 4 段都已有 3G 業者使用，期限是 106 到 107 年，如果是非原業者得標，他也沒辦法在期限內服務，變成要原業者才能夠進行轉換，在你們設定的 105 年這個提供服務的時間。NCC 對他們那麼厚愛，幾乎一存在就開始為他們繼續往 4G 來發展，對於這些偏遠弱勢的人而言，相對來講，一樣是台灣人卻有不一樣的命，顯然你沒有辦法在期限內提供服務，105 年能夠確保提供服務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業者只要達到剛才委員指出的那個門檻，先建置高速基地台提供快速的數據傳輸……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魔鬼就藏在這裡面，50%就讓他們根本不用再擴建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符合商轉條件才可以陸續布建他的網路，並不是停在那個點，剛才委員所說的高普及率其實是啟動之後陸續建置的一個發展方向。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因為這個還是「大者恆大」，關於效率和公平競爭，我想你也是這方面的專家，新進業者的機會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其實也開放了新進業者可以去整併既有業者 2G 和 3G 的網路設備，因為 4G 一個最大的特色就是它的網路管理可以做異質性網路，包含 2G 和 3G 的設備都可以繼續在 4G 網路使用。

林委員佳龍：沒有，對既有業者的權益保障會使進入的競爭者相對處於一個比較不利的地位。另外，你說 NCC 打算讓整個 WiMAX 業者就地升級，不經拍賣直接換照到行動寬頻的經營。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如此，因為在目前行動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中所訂的技術標準原來就有一定的開放性，只要是用 WiMAX Forum 所提供的規格標準就可以提供服務了。

林委員佳龍：依你對市場的瞭解，4G 執照的拍賣有任何非既有業者表示興趣嗎？如果只有既有業者來競標，你怎麼防止標金在默契下往下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公開說明會和相關資源會議都有現有業者以外的其他團隊來和我們接觸，瞭解相關的資訊。

林委員佳龍：如果競標是以既有業者為主，NCC 怎麼防止標金被往下壓低？如果業者標金出得比較高的話，你怎麼樣避免他未來不合理的調高資費？我指的是後面整個的作為，我覺得胡蘿蔔和棒棍都要有，對於既有的業者我們也不是要他從零開始，但是 NCC 的制度設計要怎麼樣去引導，進步性和創新在哪裡？然後這個成果要讓全民共享，不只是標金的部分，本席已經有提案，我認為還要成立一個獨立的基金來從事行動寬頻的建設，這個部分你可能不方便提，因為 NCC 是政府的一部分，你說這涉及到財政部相關的法令，所以由我們立法院來提。

石主任委員世豪：最主要是預算法。

林委員佳龍：對，本席有提出修法，這方面改天再質詢你。總之，我覺得一個政策有好的設計和創新能夠讓它符合效率，在產業競爭的秩序上促進更多的投資，但是我覺得你們在公平性方面太過保守，NCC 給了業者相當多厚愛的同時，應該要更積極來做誘導或指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請委員持續在這方向指導。

林委員佳龍：我指導很久了，但是並沒有什麼太大的進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納入委員的考量。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發言時間也是 5 加 1 分。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現在的新聞節目或政治節目流於綜藝化甚至戲劇化，我想 NCC 不應該那麼消極，應該有積極的作為去導正類似的狀況。包括「媽媽嘴」或之前「藍可兒」事件，在新聞節目和政論節目上都有現場模擬，甚至誇張到變成一種演戲的作為，這對於一般的視聽大眾，包括看電視的家長、學生或兒童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今天交通委員會針對這部分也提出臨時提案第六案，連警政署長都表示：「已造成偵辦困擾」，這樣會不會構成妨害公務？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具體構成，我相信司法單位一定會追究這些行為。

邱委員志偉：連警政署長都已經發出警語了，這種節目對於新聞的取材或是它的播報方式都對警政單位造成偵辦上的困擾，代表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了，新聞節目的綜藝化和戲劇化悖離了新聞專業，為了收視率和商業利益而有這種作為，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法律可管？還是停留在道德勸說，要求業者自律，電視台自律？有沒有開罰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業者實際的行為而定，如果具體違反法令，有不該呈現的內容，譬如違反刑法二百三十五條，或是用侵入別人隱私的方式去取得資料，違反刑法三百十五條之一以下的規定，這些都有法律直接來制裁。至於在本會的主管範圍之內，確實如委員所說，第一道防線是業者自律，第二個是他們團體的相互約束。

邱委員志偉：自律沒有用，這個情況會越來越嚴重。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三個是他長期的經營表現不佳，導致有組織上的缺失，在我們評鑑換照上面都會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NCC 一定有接到很多民眾的投訴和檢舉，對於這種民怨，如果 NCC 繼續漠視甚至是放縱媒體，沒有積極作為的話，我覺得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是不是透過修法的方式，讓你們有更強的拘束力可以導正類似非新聞專業的行為不再發生？因為這對社會的影響太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指出這個非常進步的方向，第一，在法制上面我們希望自律不是道德，自律必須是制度。第二，必須讓新聞專業在媒體當中發揮主導的力量，而不是商業。第三，相關的違法行為或是在組織上面有長期失控的情況都可以有公權力適度介入，我想這三個環節都很重要。

邱委員志偉：在目前法律規範還不完備的情況下，你應該召集所有的媒體負責人來喝喝咖啡，而不是發函道德勸說叫他們自律，這樣的強度不夠，也沒有拘束力，形同具文。在沒有法律可管的情況之下，主管機關要拿出魄力和擔當，把媒體負責人找來，指出這個部分的確造成社會一些問題，連警方辦案都會造成困擾，這個動作你有沒有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都沒有，我們會謹慎拿捏民主國家政府機關和作為第四權媒體之間的互動關係。

邱委員志偉：央行總裁都可以找相關的銀行家和外商來喝咖啡，為什麼你不能找媒體負責人來喝咖啡？這和民主不民主有什麼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相當的關係，尤其是新聞媒體的報導尺度。

邱委員志偉：你喝咖啡有和民主有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

邱委員志偉：什麼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會用適當的方式表達我們作為主管機關對媒體表現的關心……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污辱民主，你不是叫他過來罰站耶！你是請他喝咖啡，談談台灣目前的媒體有很多民怨，希望他們以後可以有更多新聞專業的作為和正面取材，這樣子有違反民主？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委員指示的方向，我們會去研商比較妥適的方式和媒體互動。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只會說，不太會做，說倒是很會說，把民主的定義擴大解釋成這樣做有民主的問題，真的匪夷所思啊！難怪 USTR 把 NCC 批評得一文不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看到任何負面的評價，我們可以把全篇報導寄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它認為 NCC 在整合電信和廣播法規的成效不彰，造成相關的數位整合落後。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的用字是 ineffective，應該是說沒有什麼成效。

邱委員志偉：媒體那麼大篇幅的報導，你們還不知恥。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只有標題下得比較辣一點，但是文字本身並沒有太多的負面……

邱委員志偉：NCC 還不知恥，我想 USTR 已經算客氣了，這代表你們問題很嚴重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把 USTR 有關 Telecommunication 的部分傳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報喜不報憂，人家說 NCC 哪裡做得不好，你們應該虛心檢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虛心檢討。

邱委員志偉：有嗎？為什麼我沒有感受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我們看到 USTR 肯定 NCC 最近的改變，它有注意到，我們正要朝它肯定的方向去努力。

邱委員志偉：如果 NCC 有那麼積極的作為，就不會有那麼多的民怨，因為現在有很多媒體把網路的假消息當成新聞在報導，還把英國女王當作柴契爾夫人在報導。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是錯用畫面，並不是報導。

邱委員志偉：對啊！NCC 對於這種烏龍新聞和相關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積極的作一些規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瞭解和注意這些相關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你每次都說注意和瞭解，離開這裡之後就全部忘記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我們在後續都會……

邱委員志偉：好，NCC 要如何注意，要怎麼去瞭解，有任何的作為，是不是可以一個禮拜內提供資料給本席？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把書面意見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烏龍新聞或是把不實的網路消息當作新聞報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請同仁給委員書面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一個禮拜。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石主委，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現在殺人不需要拿刀子，只要媒體全面性的報導，很多人可能就自殺死了，所以不要輕忽這個問題，所謂的言論自由也應該以不傷害或是不要假造為主，你們注意一下，看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不是找他們談就是在箝制言論，不是這樣子，有幾位委員都注意到這個問題，請 NCC 不要輕忽。

委員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林國正、林滄敏、楊瓊瑋、潘維剛、葉宜津、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案由：有關反媒體壟斷，NCC 以「年平均收視（聽）率、年平均閱讀率」為一衡量標準。台大新聞所教授張錦華認為，NCC 採全國人口當計算收視率分母，明顯稀釋媒體影響力，以此次是世界棒球經典賽收視率突破超高收視率，不就會受影響？本席要求 NCC 應針對相關學者之意見，再次研議及考量後，修正相關的計算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引自自由時報（反壟斷法草案 收視率計算標準遭批 2013-04-04）

〔記者劉力仁、曾韋禎/綜合報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二月份出爐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NCC 昨天決定取消原草案「過渡條款」，亦即立法完成前，已完成的媒體結合案都不回溯處理，現有跨過草案「紅線」業者不用擔心被「算帳」，草案最快下週送行政院審議。

NCC 取消過渡條款

NCC 原草案規定跨過管制「紅線」的業者，新法實施二年內要處分持股，降到法令規定，此一「過渡條款」，昨天激烈討論後決定刪除。NCC 發言人虞孝成表示，支持過渡條款的委員認為，超過 NCC 管制門檻的「紅線」業者，都應該適用新法；另一派委員認為，立法前超過「紅線」業者，有的是自行成長，有的是透過併購壯大，情況不同，且目前媒體呈多元狀態並無壟斷，NCC 只要防患未然即可。

昨天其他修正內容還包括，原草案「收視（聽）率、閱讀率」，修正為「年平均收視（聽）率、年平均閱讀率」；頻道代理商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整合，合計得經營及代理之頻道總數限制，由十五個放寬為廿個。除頻道總量規定放寬之外，其他「紅線」並未更改，包括報業年平均閱讀率如果超過十%，禁止併購廣電頻道；日報、週刊與廣電媒體之整合，如果超過收視率廿%，禁止整合；整合的對象是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更嚴格，超過收視率十五%，禁止整合。

901 反媒體壟斷聯盟召集人陳曉宜表示，NCC 版本採用全國人口當分母計算收視率或閱報率是錯誤的，請問嬰兒看得懂報紙嗎？她還建議，系統台算戶數、報紙算發行人數、頻道算廣告營收，才是計算影響力的合理方式。

台大新聞所教授張錦華也強調，NCC 採全國人口當計算收視率分母，明顯稀釋媒體影響力，應從觀眾占有率（audience share）角度去界定媒體影響力，才合乎實際情況。

林委員國正書面質詢：

行動通信服務在我國也歷經 4 次執照開放，分別於民國 78 年、86 年、91 年及 96 年開放 1G、2G、3G 及無線寬頻接取（WBA）等執照。不過，近 10 年 3G 及 WBA 的 2 次重要釋照，雖帶動電信事業進化，卻因釋照決策未周全，衍生部分問題。鑒於政府即將辦理 4G 釋照前夕，本席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以往釋照作業未盡之處，如釋照時點未盡合宜、部分資費制度設計未盡合理等，應引為殷鑑，避免重蹈覆轍。

本院曾針對 NCC 預算評估報告指出，91 年開放 3G 業務時程雖已落後歐美先進國家，得標業

者獲照後卻無法購得技術成熟且價格合理設備；以及電信業者為招攬客戶推出 3G 上網吃到飽方案，由於未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讓少數高用量用戶使用過多頻寬資源，進而影響多數用戶權益，導致網路出現壅塞問題。

不僅如此，自 90 年起，「電信」類的消費糾紛件數，即「榮登」消基會受理的申訴排行榜第一名，每年的書面進案最多可達 8、900 件，以消基會全年度書面進案件數約 5,000 件來看，所占比例幾乎年年攀高、且件數相較當年度第二名的申訴類別，近年來也高一倍左右，消基會還曾就此要求 NCC 積極督促業者改善。

另外，消基會今年 2 月公布「台灣 3G 無線上網速度分析報告」指出，台北市依然是全國速度最快的地區，下載平均高達 2.54Mbps，台中市及高雄市分別為 2.09Mbps 及 2.33Mbps，也都高於全國平均值的 2.06Mbps，其他非五都縣市則都低於平均值。至於最慢的縣市則為南投縣，為 1.28Mbps，僅有台北市的 5 成左右。

從結果來看，消費者向相同業者所購買相同方案，每個月所付的資費相同，卻是得到「不一樣」的服務品質，明顯出現「城鄉差距」。如今，4G 釋照在即，相關方案並未針對改善鄉村與偏遠地區的寬頻建置對業者提出規範要求，未來正式營運後，勢必將進一步擴大城鄉數位落差。此外，根據 NCC 初步通過《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第 9 條規定，競標 4G 執照的投標商，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申請案，但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其它申請人之股份時，該股東除於其中一個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由原訂「10%」放寬至不得超過「15%」。

對此，外界認為 NCC 有為特定者鬆綁之嫌，因為過去 2G/3G/Wimax 針對「同一申請人」的資格限制，均以 10%為門檻，目的在於避免有意人士藉由股權操控以同時控制稀有資源。

因此，攤開電信五雄的股東資料比對，交通部目前在中華電信的持股比重約 35.29%，而所交通部管轄台鐵公司目前持有亞太電信股權 12.16%、也是亞太電信最大單一法人股東，以及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目前持有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的股權分別是 1.74%、2.68%、1.49%。

現今在 4G 執照釋出的前夕，卻改採 15%的認定標準，外界直指交通部同時持有中華電信 35%股權及亞太電信 12%股權，難怪被質疑是「政府帶頭圍標」。

最後，針對過去 3G 及 WBA 釋照所衍生的問題，本席要求 NCC 應引以為鑑，未來對於 4G 釋照，除頻段需符合國際規範、與世界接軌外，尚需考量我國電信市場，避免發生獨占、寡占及資費制度不合理現象等現象，NCC 要能及早與適時介入協助解決問題，以避免重蹈覆轍。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執政當局高度重視寬頻建設問題，馬英九總統與行政院長先後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與「數位公民權」等說法，引起國人熱切的期待與討論。立法委員因而將推動「寬頻普及法」的立法，並以民國 104 年前讓民眾有 100M 上網速度為努力的目標，而行政院主管科技政策的政務委員張善政也主張網路業者應當提供最低頻寬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上更有「政府編列預算……甚至直接投資建設」以普及寬頻服務的呼聲。對於此一重大公共議題及其實現的方式，我們

認為有進一步深入探討的必要，尤其是在通傳會最近將大幅換血之際。

我們基本的主張是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在現行政府分工下，寬頻建設連個主管部會都沒有，只靠政務委員在背後發功，協調各個部會的結果往往是政策石沈大海。而費盡千辛萬苦設立的通傳會只是被定位為高處不勝寒的獨立機關並僅負責監理，每年的預算不過約十五億，扣除六億的人事費用，剩餘的預算就算全部用於網路建設也不到十億。在此拮据經費之下，追問為何台灣寬頻趕上韓國，真有點像高志鵬立法委員連續 87 次詢問陳揆相同問題的無厘頭感覺。根本之道在於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劃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這點出政府有促進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普及之義務，而其整體規劃的權責則由通傳會負擔。其次，該法第 13 條規定也明顯將通傳會定義為我國實現資訊社會的總工程師或資訊長，而非不管政策只管監理、大材小用的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改進建議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者，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修正方針及其理由。

寬頻（不論固網寬頻或行動寬頻）在資訊社會的重要性幾乎無庸贅言，不能使用寬頻，就會導致數位落差與資訊貧窮。然而，頻寬的建設與升級是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而且幾乎永無止盡，因此談寬頻基本人權的實現或保障，就必須先要問錢從哪裡來？在以往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直接提供電信服務給國人使用的時代，錢從政府來，由政府直接編列公務預算從事各種電信網路建設，此項作法延續到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轉型而來並且維持公營型態的中華電信時代。

但是自 94 年中華電信民營化以來，該公司已經是股票公開發行並且在美國發行 ADR 的民營公司，其對百分之六十五民間股東所負擔的公司經營責任應該是要大於對僅持有百分之三十五的政府股東，因此嚴格說來，政府不能再命令中華電信不顧盈虧達成政府應該實現或保障的寬頻基本人權，換言之，錢不能再從中華電信來，而且因為電信自由化，政府也不能再直接編列預算給中華電信用於建設寬頻。

另外，國人不應忽略我國電信市場已經自由化的事實，所有的寬頻網路服務都是由民間業者提供，政府帶頭對市場經濟下運作的民間電信業者主張「寬頻上網基本人權」與「數位公民權」，而自己沒有作為，實在有點角色錯亂。

迄今為止在寬頻基本人權的實現上，政府沒有太多作為，電信普及基金完全是由民間電信業者出資。事實上有別於一般政府部門的公務預算，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特別規定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通傳會之人事費用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此立法是參酌大多數之外國立法例，如英國通訊辦公室、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等，允許管理機關以規費收入作為執行監理業務之經費來源，以確保通傳會財務來源之獨立性，並支應通傳會監理業務所需支出。我們認為本條規定所稱之「監理」，應該一併考慮通傳會前述通訊傳播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之整體規劃者以及資訊社會總工程師或資訊長職掌，從寬加以認定，而非

排除宏觀政策後剩下的細節監理。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通傳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該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以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據了解，目前政府並未循預算程序撥款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而是撥付各種規費收入 5% 至 15%。然而，自第三代行動通信以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開放以來，執照與頻譜都是採取公開拍賣的方式，因此其標金收入不得列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而且隨著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逐漸升級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導致政府可以從第二代行動通信業務收取的規費減少，連帶影響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的收入，以致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每年不到 10 億元。

為解決經費不足問題，我們建議通傳會應再提組織法修正案，將第 14 條規定規費收入 5% 至 15% 的限制以及「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的但書刪除，以充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用於頻寬的改善，並使通傳會預算完全可以自給自足，以較接近市場的薪資聘用專業的員工，取代官僚體系下的行政官。

在修法之前，我們呼籲行政院應該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在該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通傳會為實現國家寬頻建設及國人寬頻基本人權所需的經費。如果連這樣都做不到，就請勿再夸夸其言，空談什麼寬頻基本人權。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該如何運用？並且如何才能具有永續性？新加坡的作法可以參考。新加坡自 2005 年起推動為期 10 年之 Intelligent Nation 2015 計畫，2006 年 6 月宣示要布建具有接取普遍性、可信賴性，並可進行高速傳輸的下一代全國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其中有線傳輸部分，預計建置下一代寬頻網路，並由政府分別提供新加坡幣 7.5 億元及 2.5 億元的補助給下一代寬頻網路計畫中得標的網路公司及通訊公司，同時該網路公司及通訊公司的營運都必須獨立於其他下游的零售服務業者之外，以期有效確保開放接取的目的，並要求通訊公司平等且無歧視地提供批發的寬頻接取服務給下游零售服務業者，新加坡政府並管制網路公司與通訊公司可收取的費用〔包括設備安裝的一次性費用與後續收取的定期費用〕，以期能於 2010 年上半年開始下一代寬頻網路的商業運轉，並於 2013 年達成普及服務目標。

政府應該採取此類制度設計，以實現寬頻基本人權，我國網路頻寬也才能夠隨著國民需求的成長而不斷提升。

楊委員瓊璣書面質詢：

一、NCC 日前邀集五大電信公司研議包括蘋果 IPHONE、三星、宏達電在內的所有品牌手機退換機制。NCC 表示，原則上消費者在電信公司所屬通路購機，只要在 7 天之內非人為因素、

及可歸咎於手機本身問題的原因，可以要求電信公司更換全新手機，若是在 7 天之後，則可以要求更換整修後新品或類新品。註 1

1. 主委，現行手機品牌退換機制是否合理？註 2，僅維修不退換？國際大廠對於不同國家有不同做法？註 3，變相歧視台灣？日前會商結論？何時能具體落實？貴會如何積極督促電信公司研議退換機制？

二、鐵娘子柴契爾夫人辭世。中天電視台整點新聞播出這則消息，全程卻播放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畫面，女王和鐵娘子畫面錯植，深夜引發網友熱烈討論，有網友直接酸：「中天獨家，原來柴契爾夫人沒死。」而這誤植的報導，亦被許多國際媒體包括英國 BBC 報導，而 NCC 也表示會處置。

1. 主委，面對此一烏龍誤植事件貴會要如何處理？有必要處理？為何要處理？烏龍新聞不會斷？新聞品質如何強化？

註 1：NCC 表示，目前中華電已經回應這麼做很合理、願意配合，其它家業者則表示必須回去研議後再決定是否遵辦。但電信公司其銷貨及銷售成本都將因此大幅提高，終究反映在購機價格上，電信公司為營運成本考量，恐將調高手機或套裝手機零售價。

註 2：依據消保法規定，目前只有郵購手機有 7 天猶豫期，可不問理由解除契約；但到店面購買者，只能現場檢查有無瑕疵，回家發現瑕疵要求換新，通常不能換到全新手機，只能維修或換到「良品」，消費者保護明顯不足。

註 3：蘋果公司對大陸消費者釋出善意，承諾會調整維修服務內容。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隨著通傳會正式公告將釋出 4G 行動通訊特許執照，各界關心的焦點集中在頻譜的規劃、持有上限、拍賣方式等傳統議題。行動通信特許執照的發放被認為是中央政府立法與執行的項目，所以從政策的制定、到執照的審議或競標乃至於競標金或特許費的收入，均全歸中央政府。然而，業者在取得特許執照後所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網路的建設與維持，這卻與地方政府有最直接的關係。目前因為說不清楚的所謂電磁波對人體影響的陰影，不僅是居民普遍排斥基地台的建設，連地方政府也不理會交通部多年以來要求各政府機關（除學校以外）開放其屋頂供業者建設基地台的政策決定，堅決不開放其所屬機關屋頂。在用戶有強大需求，但是居民又強烈抗爭，地方政府不肯配合的多重限制下，所謂「黑台」（就是沒有執照私自設立的基地台）的問題日益嚴重，此項問題會隨著第四代行動通訊業務的開展以及新業者的加入只會更加嚴峻。其次，以往認為取得特許執照的業者負有在營運區全面建設的義務，並且必須要達到指定的覆蓋率之後才能開始營業，又要求業者必須支付可觀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其在指定期限履行上述之義務（否則沒收其押標金）。在此雙重威脅的壓力下，業者只有拼命建設基地台，至於合法與否則是次要的問題，以致於一般估計現有的黑台至少佔百分之二十，這些是目前業者最大的困難，我想也是目前我國 4G 行動通訊無法積極趕上鄰近國家的原因。

本席認為此次 NCC 及交通部在規劃 4G 特許執照開放機制時實在應該以新的思維，解決業者無法快速建設基地台的致命問題，否則釋出再多的頻譜，還是無法趕上香港、新加坡、日本與韓

國的寬頻整備率，另外有關 2G 移頻能否確保用戶通話，行動上網資費的問題、上網速度快慢的問題、有線電視目前數位盒裝設普及情況、等問題都希望 NCC 徹底檢討解決、期待 NCC 拿出魄力加快腳步讓我國盡早踏入全面數位化之領域。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開放 4G 延長 2G，政策互相矛盾

主委，請問本來的 2G 電信執照本來是什麼時候到期？

三家有二家是去年到期，剩下一家也到今年 10 月到期，所以 NCC 和交通部才規劃今年年底釋出 4G 執照，大部分的頻段就是利用 2G 清空後的頻段。

結果，現在把本來應該到期的 2G 執照又延長到 106 年 6 月，那 4G 執照又要如期在今年年底拍賣，總質詢時院長說他不知道這件事情，但是本席一再指出，在現有的頻段還沒清空前，你們要建設 4G 無線寬頻的政策，根本是騙人的，年底的釋出 4G 頻段根本也只是圖利現有 2G 業者。

第一，有誰會去買被佔用的頻段？今年買了，還要等到 106 年才可以建置 4G，已經有人住的房子，還有誰會買？哪一家電信公司會把資金投入卻還要等 3 年半？主委，你是學法律的，一塊土地要標售，但是上面現在有合法建物，你會去買嗎？除非價格低於市價，要不然誰要去買一塊不能利用的土地。

同樣的，4G 頻譜，也只有現有的 2G 業者才有可能去做這種事，那現有的 2G 業者當然也很清楚這種情況，不會有人去跟他們競標，所以整個 4G 的頻段拍賣價格就會被拉得很低，這樣的做法等於是拿國庫的錢去給這些 2G 業者。

再來，現有的 2G 業者去標 4G 的頻段，也不可能去建設 4G 寬頻網路建設。這是 NCC 要拍賣 4G 頻譜的規劃，我們一個一個來看，在 700Mhz 這個頻段（圖一），因為是從軍方收回的頻段，所以是清空，這個比較單純。但在 900Mhz 部分，規劃方案一（圖二），每一個釋出的 4G 頻段，都至少和三家現有業者的頻段重複；規劃方案二（圖三），其中釋出的二個 4G 頻段也是和二家現有業者的頻段重複。在 1800Mhz 部分（圖四），也是至少二家現有業者和你們準備釋出的頻段重複。在這樣的情況下，就算現有 2G 業者標到自己現用的頻段，也因為有部分頻段是其他業者的，根本也沒辦法提前建設 4G。就算要採頻段交換的手段，因為牽涉的家數不只一家，想交換也沒辦法交換。

從政策上來看，你們在年底要釋出 4G 執照，卻又延長 2G 執照，根本是要把 4G 的無線寬頻建設延宕到 106 年 6 月之後，加上 2 年建設期，就是延宕到 108 年 6 月以後，那時搞不好 5G、6G 都出來了。馬政府口頭說要加速建設 4G 無線寬頻，實際上在做的卻完全是在圖利 2G 業者。

如果你們認為 4G 建設需要時間，也只要延長到 104 年即可。你們認為可以利用 700Mhz 部分先建設 4G，那年底拍賣的 4G 頻段根本也不應該包括現在被使用的 900Mhz 和 1800Mhz。

你們和交通部都不只一次表示，延長 2G 執照到 106 年 6 月，完全是行政院的政策，縱使和你們專業的看法不同，也只能遵照行政院的政策執行。很顯然現有的 2G 業者都很夠力，可以直接跳過主管的 NCC 和交通部，而直通總統府和行政院。

或許你們會說因為使用 2G 的用戶還很多，要保障現有的 2G 用戶。結果現在 2G 客戶最少的業者（遠傳）又提出 2G 移頻的要求，交通部說不可行，但 NCC 和政委張善政居然還表示贊成。說要把現有的 2G 移到 1800Mhz 的剩餘的 15Mhz 頻段。

你們一下子說要保障 2G 用戶所以不清空，一下又說 2G 用戶不多所以要 2G 用戶移頻。政策上根本是自我矛盾。2G 移頻作業，是個很複雜的工程，每個線路、每個基地台、每個轉發器都要做調整設定，最主要的是調整設定時會有斷訊現象，時程至少要拉長到一年以上。現在連提出來這個構想的業者，也認為工程浩大不可行了。如果要移頻，去年底就不應該延長 2G 執照，直接清空就好，現有 2G 用戶就升級 3G 用戶，而且這些人很少用到數據流量，也不會影響到 3G 的用戶品質。結果你們又要延長 2G 執照，又要 2G 用戶去移頻，這個影響的是現有 585 萬的 2G 用戶。況且要被移頻的 15Mhz 的頻寬根本不夠，現有的 2G 頻寬是 140Mhz，尖峰用戶是現在的二倍，換算下來現有用戶至少也要 70Mhz 才夠，結果你只給 15Mhz，被移頻的 2G 用戶的頻寬不足，不是打不通就是講到一半就斷話。由上顯示，你們不清空 2G 頻譜卻還釋出 4G 執照，整個目的除了圖利現有的 2G 業者外，完全沒有其他理由。

二、開台條件完全沒有社會公益

主委，請問你們設定的 4G 開台條件是什麼？

從你們公告的內容，開台營業條件是經營者應完成具數據傳輸服務下載峰值速率 100Mbps 以上之基地台設置數量總數 250 台以上，始可營業。這種開台條件完全在技術面而已，其他完全沒有附加任何一點社會責任在裏面。尤其是基地台只要設置 250 台，所有的業者保證都是由都會區開始設置，其實現在都會區反而是通訊最完善的地方，到處有免費 wifi、3G 速度也比台東快一半，根本沒有必要優先發展 4G，尤其可預見，4G 開台初期，也只要 700Mhz 的頻譜可供使用，這是目前最好的頻段，應該是要求業者 4G 開台先補足無線網路城鄉建設不足的問題，而不是只為了賺錢，把國家好不容易整理出來的頻譜只是圖利財團而已。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一、城鄉頻寬差距的問題。

根據消基會調查，可以發現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現象持續存在。台北市依然是全國速度最快的地區，下載平均高達 2.54Mbps。台中市及高雄市也高於全國平均值（2.06Mbps），分別為 2.09Mbps 及 2.33Mbps。至於最慢的縣市則為南投縣，為 1.28Mbps，只有台北市的 5 成左右，彰化縣也只有 1.64Mbps，速度不及台北的七成。

從此結果來看，消費者於相同業者所購買相同方案，每個月所付的資費相同，然而得到的服務品質不一樣的「城鄉差距」不公平現象，依然存在。此次台大測速就我國 3G 連線品質第二份報告，從所收集資料分析，當網路建設增加，消費者端的連線品質雖然有改善，但消費者付出相同金錢，卻沒有獲得相同品質的不公平現象依然存在，NCC 應盡速改善，以期早日消弭此「一分錢沒一分貨」不公平的「城鄉差距」。請 NCC 就無線寬頻之城鄉差距提出因應政策。

二、反媒體壟斷的問題。

反制媒體壟斷最重要的部份在於維護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反壟斷法》該管的應該是「內

容業者可以在任何通路平台有公平露出的機會」。如去年所發生的壹電視無法在有線電視系統上架播出，以及今年年初發生的《商業周刊》在便利商店遭遇延遲上架等事件時，如果有非經濟性因素介入、故意不讓特定媒體在通路平台播送或販售，那才是政府應該要介入管制的事情。

因此，一部《反媒體壟斷法》最關鍵的規定在於訂定「公平上下架機制」，捨此無他。但是在 NCC 的《反壟斷法》中，對於公平上下架的規範僅在第 2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寥寥數字帶過，與現行做法無異，對於通路平台並無強制拘束力。可以想見這部法案縱通過，未來媒體遭遇非經濟性因素而無法上架或被強制下架的事件仍會發生。

一、請 NCC 提出要怎麼阻止再有媒體因為通路商非經濟性因素介入，導致部分媒體無法上架的問題？

二、本席認為閱聽人應可自由選擇自己需要接受的閱聽媒體，但 NCC 草案中沒有任何強制拘束力去避免閱聽人因為自己想看的媒體被通路商給阻絕，又如何能做到合理的反媒體壟斷呢？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

一、NCC 4 月 10 日通過中華電信寬頻網路降價案，其中以雙向一百 M 方案降幅最高，逾二十三日，從一六九九元降到一二九九元。但本席認為降價後的價格仍然比鄰近國家高很多，新加坡電信最低，一五〇M 方案僅約新台幣七五五元，韓國電信雙向一百 M 為九五五元，NTT 東日本一百 M 以上方案為一千元，都比台灣現有一百 M 方案低，本席希望 NCC 未來能繼續要求業者，讓價格持續降到比鄰近國家都低！

二、行政院在 2010 年 7 月公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政府積極整合資源協助媒體產業因應數位匯流所帶來的變化與挑戰，也訂定修法時程及預期發展目標，不過目前不少項目仍然落後，政府不能相討好消費者又想要討好業者，但卻沒有明確作為，導致國家數位匯流整個遭到延宕。

三、依消保法規定，郵購手機有 7 天猶豫期，可不問理由解除契約；但到店面購買者，只能現場檢查有無瑕疵，回家發現瑕疵要求換新，通常不能換到全新手機，只能維修或換到「良品」，消費者保護不足。依照民法第 354 及 365 條規定，消費者在買入商品 6 個月內，若發現有瑕疵，不影響功能可以要求修復，影響功能可以主張解除契約，這部分要請 NCC 與電信業者溝通，落實消費者保護。讓民眾購買手機後在 7 日內若非人為因素故障，業者應換全新品。

主席：本日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6 案。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二）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 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

案」、(二)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田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來行政院의 組改過程中，在科技部之下有個核能安全署，本席認為將核能安全署放在科技部是四不像，核能安全怎麼會跟科技發展有關係呢？如果從能源或替代能源的發展來看，也應該要放在與能源有關的相關部會，但本席認為核安署也不能光從經濟能源部的經濟角度及能源發展去看，核能安全唯一就只能從環境影響與環境衝擊的角度去看，因為核能幾乎是上帝沒有辦法碰觸的人類惡果，對於核能、核廢料、核能安全等問題，如果我們能夠從環境角度、生態角度去看核能安全的使用與管制，對臺灣人與臺灣環境才會更好，所以本席認為核安署不宜放在科技部，而應該放在環境資源部。

另外還有一個主要的論述，本席認為我們缺少一個跨部會組織，本席在組改過程中不斷在本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呼籲，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一個氣候變遷及能源發展委員會去管制相關能源發展或發展替代、再生能源，甚至針對核能發展部分能有些思考是從天氣異常、氣候變遷的角度出發，由於核能已經不是單純的單一事件，必須從跨部會角度來處理，所以本席對於核能安全部分是採跨部會的角度，希望將來本委員會或本院能就氣候變遷委員會重新思考，尊重上一屆院會的決議，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發展委員會，至於三級機關部分，就把核安署放在環境資源部的核安署，一方面能確保核能安全的工作，一方面也能重新省思我們對於環境的思考，這個部分是本席在組改過程的基本立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進行提案說明，請廖委員正井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正井代）：請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構）的組織法，本席及多位委員有鑒於環境資源部需強化環境執法量能，納入化學品登錄管理新興業務，以迎頭趕上世界趨勢，並落實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應設置專責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及「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

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依法係環境保護署職掌業務，原係由該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負責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近年來有待管制之新毒性化學物質類型及數量不斷增加，美、日、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參採歐盟 REACH（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 substances）制度管理精神納入法規。環保署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送立法院審議，納入化學品源頭登錄及審查化學品危害資訊，將可對國內 6 萬多種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進行登錄源頭管理，因人力不足，不能僅在環境資

源部污染防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所以我們認為確實有成立專責三級機關之必要。

另外，有關於「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的部分，下水道可分為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及生活環境品質，至為重要，其中雨水下水道係為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排水問題，為總合治水及災害防救之重要一環，可改善淹水、防治水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污水下水道可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及保護水域水質，有效利用回收水及污泥等下水道相關資源，創造理想水循環水道環境，更應有專責三級機關辦理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國家重要基礎建設。

行政院組織改造願景，就是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應該依照職掌業務及肩負的政策目標，配置合宜的員額與組織架構，來因應業務推動之需要，因此本席提出這兩項提案，懇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

最後，我們提出這二個三級機關的組織法，最重要的是要配合組改，組改的目標是提升行政效能、提升國家競爭力，組改後，到底有沒有提升行政效能、有沒有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不是我們自己說了算，而是要由國際的評等機構來決定，例如 IMD（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或 WEF（世界經濟論壇），他們評定的標準項目有 8 大項，其中就包含基礎建設，不管是「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或是「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對環境變遷的影響非常大，聯合國也非常重視環境變遷，我們這次透過組改過程增訂這二個三級機關，一方面是希望事權能夠統一，一方面也表示我們重視國家的基礎建設，對此，本席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這不是為了少數人利益，而是為了國家利益，所以本席籲請各位同仁能夠全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鑒於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依法是環境保護署職掌業務，原本是由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負責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事項，然而近年來有待管制的新毒性化學物質類型及數量不斷增加，世界各國就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紛紛採取新措施，例如歐盟 2006 年生效之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管制法案對化學品之特性及風險衍生之危害加強源頭管制，美、日、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也都參採 REACH 制度管理精神納入法規。我國從 2006 年起規劃引入這個精神，然而環境保護署就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中對於毒物資料庫建制的訴求往往以人力不足作為回應，本次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後，環境資源部人力將可獲得增加，應該藉此成立化學安全管理署這樣的業務機關，以加強對有毒物質之管制工作，但是環保署這次提出的組織並沒有化學管理署，所以我們特別提出「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希望能夠增訂化學安全管理署，使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的執行工作能夠加強，並推行毒物管制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鄭委員不說明。

請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委員碧玲及本席等提案是針對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提出修正，原條文是「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我們修正為「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也就

是在最後加上「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因為國家公園署得因業務需要在各國家公園設置管理處，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成立了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就是高雄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雖然其名稱是國家自然公園，但是卻沒有同步成立管理處，僅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籌備處，這對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生態、保育、資源等功能之發揮會比較不足，所以我們提案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納入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以便將來高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可以為國家公園保育、生態、資源發揮功能，本席等特別提出這個提案，希望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提案要旨。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送 大院審議，經 101 年 5 月 16 日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完成報告及詢答，各案名稱及條文，宣讀完畢，因此會議決議定期繼續逐條審查，並請行政部門就委員發言意見，研擬妥適條文，於此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對於 大院呂學樟、廖正井、鄭汝芬、田秋堇、吳宜臻、鄭天財、葉宜津、管碧玲、黃昭順、林國正、楊瓊瓔、林正二、劉建國、尤美女、吳育仁、王惠美等委員提案，經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及行政院組改小組檢討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情形如下，其餘建議維持行政院送 大院審議內容：

一、建議依委員提案方向修正者

（一）回應委員提案，化學品管理及污染管制應成立專責機關，爰建議增訂「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

（二）回應委員提案，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應成立專責機關，爰建議增訂「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

（三）配合將環境資源部三級機關「下水道及污染防制局」調整為「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及「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爰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條文之環境資源部次級機關及其業務。

（四）為回應委員對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之提案，減少三級機構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及其業務，另行政院組改小組為回應 大院委員對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提案，林產、林農之政策規劃劃歸農業部，爰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組織調整專案會議，決議農業部設林業試驗所，辦理林農、林產業務，生物及森林保育仍屬環境資源部業務，故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三級機構減少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

二、為推動環境資源部組織扁平化，建議修正相關條文

（一）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條文

1. 為強化環境資源部永續發展、環境保育等職能規劃，調整環境資源部業務司間（氣候變遷司、大氣環境司、資源循環司、污染防制司、生態永續司）所屬科及業務。

2. 為使環境資源部組織扁平化，相關氣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

及下水道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移至所屬三級機關辦理。

(二)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條文，明定環境資源部三級機關均有政策規劃與執行之職掌。

(三)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第 2 條條文

環境資源部所屬三級機關除氣象局外，其餘三級機關均已包括業務之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爰建議修正條文使環境資源部三級機關均能有一致之權責。

綜上所述，所研擬建議修正條文，包括「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及第 5 條、「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第 2 條之修正動議及增訂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之組織法草案，並調整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架構圖及編制員額規劃。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完畢。

現在進行詢答。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現在有一個小巨人，請問署長知道這個小巨人是誰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叫做達斯汀霍夫曼。

廖委員正井：現在高雄來了一個楊秋興政務委員嘛！

沈署長世宏：是。

廖委員正井：在高雄大家都知道他是小巨人，將來會有一個人取代這個小巨人，請問是誰？

沈署長世宏：不清楚。

廖委員正井：應該是沈世宏。

沈署長世宏：不敢，不敢，還沒有達到那個程度。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包山包海以外，從上天到地下都是你管的，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那還沒有確定的事情，現在有幫忙在籌備小組做這個事情。

廖委員正井：你要感謝現任行政院江院長幫你安排這麼好從上天到地下的範圍。

方才主席說，氣象局變成爹不疼、娘不愛，請問氣象局辛局長的感受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第一次聽到，我沒有什麼感覺。

廖委員正井：請問沈署長對這次環境資源部通過的機率有沒有信心？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是經大院通過而且是總統已經發布命令，也是行政院組織法調整裡面既定的一個決定，我們希望大院能夠讓它快速通過。

廖委員正井：現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將來都要併入環保署，這兩個單位為什麼要併入環保署，請問研考會副主委？

主席：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考慮整個流域跟水利的工程，希望能歸併到環境資源部

統一做規劃處理。

廖委員正井：好。請問你有參加過在行政院環保署對節能減碳的專案報告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一次？

廖委員正井：是 100 年 4 月的時候。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那時，我還沒有到任。

廖委員正井：本席覺得他講的很對，這篇報告的標題是，有效填補減碳缺口政策，台電及經濟部不能不認真鼓勵民間投入區域熱冷電供應系統建設開發。你看，環保署講的很有道理，國際能源署及 IPCC 估計，如果我們提升能源效率與節能措施，可以減少 30%到 50%以上能源需求，每年我們外購燃料支出達到 1 兆元新台幣，也就是 GNP 的 10%，如果我們能夠達到，每年就可以節省三千億到五千億元，GNP 可以增加 3%到 5%，如果再把節省的購料支出再投入提高能源，又可以增加 3%到 5%，換句話說經濟成長率可以增加 6%到 10%。以這個理由來講，應該把台電、經濟部都要併到環保署才對！署長剛才講水利署、自來水公司要併進去，其實台電更應該要併進去，讓環保署好好管理，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方才委員所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措施，但是這必須要分工合作，尤其要完成這件事情需要很好的金融政策，因為省下來的錢要做為國內投資，一定是投資先行才能省下這些錢，所以它的周轉很重要，不能只靠環境資源部，其實各部會要在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的協調下來做。

廖委員正井：本席的意思是套剛才研考會的邏輯，你講這個這麼重要，效果這麼好，本席也支持把台電、經濟部都併入環保署。最近工業局也來拜託想併到環保署，為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不曉得有這樣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因為他們覺得工業區的開發老是在環境影響評估過不了關，乾脆併到環保署就是球員兼裁判，後來一定會過關，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在美國的制度是，環評是由機關各自去做，不是環保署幫忙做，其實這是對的，倒不是球員兼裁判。

廖委員正井：請問田副署長，總統跟院長一年到過水利署幾次？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田副署長說明。

田副署長巧玲：主席、各位委員。對各地區都有巡視。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指到水利署？

田副署長巧玲：他們沒有到過水利署。

廖委員正井：你們是真正的爹不疼、娘不愛。

請問自來水公司監副總經理，總統跟院長這兩年有沒有到過自來水公司？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監副總經理說明。

監副總經理炳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廖委員正井：請問氣象局辛局長，總統跟院長有沒有到過氣象局？

辛局長在勤：院長到過一次，總統也去過一次。

廖委員正井：那怎麼會是爹不疼、娘不愛？大家這麼喜歡你，本席覺得氣象局應該併入總統府裡面

才對，是不是？

方才本席這樣講，請問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的感受如何？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報告委員，確實在組織的調整會有不同的看法，不過，我們還是尊重環保署在專業上的一些判斷。

廖委員正井：不對！研考會是組織再造的主辦單位，怎麼是尊重環保署這樣的邏輯？如果說尊重立法院還有一點邏輯，尊重環保署怎麼有邏輯呢？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確實我們在整個流域的管理上是希望透過水利工程，還有後端的供水……

廖委員正井：現在工業區有很多公司希望併到環保署，將來球員兼裁判，他們的環境影響評估就可以通過。還有「全國大學森林系共同建言」這份報告，請問你看了沒有？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是。

廖委員正井：他們認為林業跟保育是一起的，你們把他們拆散了，這篇「別撕裂了森林」，你看過沒有？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報告委員，有看過。

廖委員正井：那你們的態度有沒有改變？他們不希望林務局被裁掉，編入別的單位，他們不要四分五裂，有的到環保署，有的到農業部，他們希望能夠維持，那怎麼辦？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林務局目前全部還是留在環境資源部的森林及保育署。

廖委員正井：對呀！他不同意。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另外，有關林試驗所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主席今天跟明天都安排本案的審查，本席覺得是浪費時間，根本不可能通過！因為立委是代表民意；今天核能署也要併到環保署來，怎麼辦？

本席方才講，工業局、經濟部也要併，這是署長的建議，很好，台電跟經濟部不能不認真鼓勵民間投入這個，本席百分之百支持你，這麼好的政策可以讓 GNP 增加 6%到 10%，還可以節省購料三千到五千億元，本席百分之支持沈署長。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建議台電要做這個事情，倒不是要他們併到環資部來。

廖委員正井：他們不聽話，你們管不到他，併進來就可以管他了。

沈署長世宏：應該有他的效果。不過，環資部整體合併的原理是，把屬於資源保育的部分做一整合，就是污染防治跟自然保育兩部分做整合之後，整個協調效率就會提高，對整個自然資源永續維護有幫忙，就是把直接有關的併進來，其他部分還是要各部會做相當的分工才能把事情做好。

廖委員正井：請問水利署副署長，你認為留在經濟部的好處是什麼？

田副署長巧玲：各有各的好處。

廖委員正井：這樣講就沒有專業！

田副署長巧玲：水利署的主要業務是防洪、排水。

廖委員正井：今天你講這個話，回去會被水利署罵死，因為你沒有替他們講話。

田副署長巧玲：我的意思是，水利署的業務非常明確就是，防洪、排水和全國的水資源調度，在維護這樣的工作業務能夠順暢進行的情況下，在各個部會有其不同優缺點，但是，只要水利業務順

暢。

廖委員正井：水利署乾脆併到內政部去好了，因為在缺水的時候還不是在拜天公嗎？

田副署長巧玲：我是天主教，不拜天公。

廖委員正井：你是天主教，本席是基督教。

田副署長巧玲：是。

廖委員正井：本席講這個是指現在行政院組織改造是亂改。

請問自來水公司是受國營事業監督的單位嗎？

籃副總經理炳樟：自來水公司是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監督。

廖委員正井：你們要調到環保署，國營事業委員會管不到你們，你們最高興，就可以為所欲為，是不是？

籃副總經理炳樟：報告委員，在自來水法裡面有規定水利署是自來水公司的權責機關，有關水資源開發、利用及管理……

廖委員正井：將來自來水公司併到環保署你們最高興，就沒有國營事業去管你們，你們高興得不得了，對不對？

籃副總經理炳樟：也不是這麼講。

廖委員正井：可是老百姓罵死了，因為你們的口袋沒有錢，經濟部的口袋有錢，他們會給錢，是不是？

籃副總經理炳樟：自來水公司是跟著水利署，我們是水利署的業管，是跟著法律走。

廖委員正井：可是你們的長官還是模稜兩可，你們才是真正的爹不疼、娘不愛！

本席認為，要通過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的機率是微乎其微，我想，我們委員自己都沒有辦法擺平，本席有一點悲觀。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廖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方才的提案說明署長有聽到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宜臻：將來設立環資部以後，在本部裡面有設置氣候變遷司跟氣候變遷因應會，看起來這是環資部的幕僚或內部單位，本席一直在強調，包含氣候變遷將來都可能是跨部會的範圍，環保署的氣候變遷司只是幕僚單位，請問環資部要怎麼發揮跨部會的功能？

沈署長世宏：跨部會的工作估要由行政院來整合，在行政院的永續發展委員會裡面有一個氣候變遷司跟節能減碳小組，由他們來做跨部會的協調，還有民間團體的參與。

吳委員宜臻：請問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上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沈署長世宏：是在陳院長的時候，應該是在去年的下半年。

吳委員宜臻：是去年 9 月 11 日。本席有查過，還滿糟糕的，原則上是一年召開一次會議大概是在九月的時候，101 年是 9 月 11 日，100 年是 9 月 9 日，99 年是 2 月 4 日，99 年到 96 年中間有三

年沒有召開過，請問，如果今天面臨氣候異常需要協調跨部會，請問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真的能夠發揮跨部會協調的功能嗎？

沈署長世宏：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面還有工作分組會議就是經建會執行長即由主委來協調，這個有經常開會，還有我們氣候變遷的工作分組也有在開會。

吳委員宜臻：9 月 11 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裡面的余委員在上次的發言，因為這個會議紀錄有公開，他非常期待未來行政院的组织架構能夠對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有一個比較好的定位，他認為要儘速建立組織、財源與制度。可是現在看起來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只是臨時編制，並非正式的編制並且是一年召開一次會議，甚至有可能不召開，署長認為他真的可以做到跨部會的功能嗎？

沈署長世宏：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裡面有一個功能很重要的司，也是有關國家永續發展跟國土的一個司，既然國家永續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經建會本身也具有跨部會協調的機制。

吳委員宜臻：署長的意思是，氣候變遷將來在國發會就可以來做，那我們把環保署的氣候變遷司刪掉，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那又不一樣，倒不是。

吳委員宜臻：把業務全部移到國發員會或其他部會。

沈署長世宏：其實每個部會都要做氣候變遷因應跟的調適。

吳委員宜臻：針對行政院的組改，本席方才有做提案說明，其實本席一直感到很遺憾，行政院沒有針對上屆院會的決議就是成立一個氣候變遷委員會，本席的提案也強調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確有其必要，一個二級單位要有跨部會的協調也是政府在這個世代願意面對氣候變遷的問題，不過很遺憾的是，政府的組改看起來還是停留在過去的組織架構，還是沒有比較好的新意，滿可惜的。氣候變遷司跟氣候變遷因應會到底將來要怎麼跟國發會或是其他部分銜接，這要看組改將來是怎麼運作。

本席強調的是，署長應該有義務跟責任去催促行政院不可以不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甚至召開的次數要多一點，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這一點，我們會把委員的意思……

吳委員宜臻：是署長主責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擔任永續發展推動辦公室的幕僚作業。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幕僚要盡責，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是。

吳委員宜臻：不要等到 9 月開，發現永續發展委員會沒有盡到責任，沒有去談低碳、減碳或綠色能源發展，我覺得很可惜。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努力讓它發揮功能。

吳委員宜臻：關於臺東美麗灣的案件，最主要是因為臺東縣政府執意開發，除了用 BOT 的方式以外，在環評的過程中又刻意迴避。署長，臺北大巨蛋案件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那是臺北市環保局審查的。

吳委員宜臻：對，其實當時是臺北市政府自己想要開發，在預定地上有非常多樹齡高達百年的樹木

，臺北市政府為了迴避環評，先刻意以公園樹的名義把那些樹移走，再去做環評。

另外，北投纜車案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知道。

吳委員宜臻：內容是什麼？爭議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就是跨越國家公園和臺北市政府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爭議在哪裡？環保團體批評的部分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就是那些落點和起點的位置。

吳委員宜臻：就是斷層的部分，環評認為有問題，而且環評的決議是說疑似有密室操作，施工細節也不符合。

沈署長世宏：因為早期是不要做環評，後來還是要做環評，所以有一些爭議。

吳委員宜臻：那你知道我們苗栗後龍的事情嗎？

沈署長世宏：是石虎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對。苗栗縣政府開發的時候，對於作業準則和環評細則中和保育類動物的部分沒有做好聯繫，在環評的過程中也忽略了這部分，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縣政府本身有照程序去走，只是當時參與的一些機關沒有提示那裡有保育類動物棲息。

吳委員宜臻：那你覺得臺東美麗灣、臺北大巨蛋、北投纜車、苗栗後龍開發案等案的相似處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都是地方主管機關主導的環評案。

吳委員宜臻：沒錯，本席現在要講的就是，地方自己在做想要做的開發案時，自己按照環評法的規定去做環評，你認為他們會盡心盡力、客觀中立地去做環評嗎？他們能迴避時當然就儘量迴避，他們找的環評委員發言保守的，就儘量讓他們保守，這種球員兼裁判的環評法，尤其是針對地方政府開發時，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

沈署長世宏：從創立這個制度的美國或其他先進國家來看，並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可是事實上本席在這裡提到的幾個案子……

沈署長世宏：在美國，真正的監督力量來自於法院，在我國法院也發揮同樣的作用，像美麗灣案，走到法院這個程序以後，地方政府得不償失……

吳委員宜臻：可是，法院判決之後，臺東美麗灣的開發有停止嗎？還有環評的部分，法院是緩不濟急的，所有行政單位都先做了再說，能夠先規避的部分就先規避，能夠脫法的部分就先脫法。

沈署長世宏：但是開發單位從美麗灣案的判決得到很大的教訓，工程延宕非常嚴重。

吳委員宜臻：經過這幾個案件，難道環評法不用面對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是不是有可能在地方政府要開發的時候，應該要有更專業、更中立的單位來做環評？甚至應該由中央的環保署來接手，不該讓地方政府自己去做環評。

沈署長世宏：對於這一點，我們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環評的精神不是這樣子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環評的精神就是「我想開發，我就自己做環評」？

沈署長世宏：不是，就是不能隨便開發。

吳委員宜臻：可是事實證明不是這樣。那你告訴我臺東美麗灣案臺東縣政府在法院判決以後有任何改善嗎？

沈署長世宏：有。他們就完全依照環評法規定的程序去做，過去他們有違法，被找出來，事實上，不等法院判決，已經……

吳委員宜臻：署長，你們環保署都是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你們環保署要變成經濟部下面的環保司。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你們不要辦組改了。

沈署長世宏：環評的制度就是讓開發許可單位認真考慮環境的因素。

吳委員宜臻：那我問你，你說有司法的力量，可是從樂生捷運案來看，環評有爭議的部分在於，從環評通過一直到許可開發，到實施開發，已經超過非常長的時間，其中發生一些變遷，當地的團體希望重新做環評，後來法院判決有可能需要重新做環評，法院是這樣的態度，那你認為開發機關會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法院判決什麼就要照做。

吳委員宜臻：事實是判決歸判決，機關繼續開發，環評法也不用檢討，反正地方政府要開發，就去取得一個形式的背書就好，不用認真做環評。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子。

吳委員宜臻：是這樣子嗎？

沈署長世宏：法院怎麼判，就要照法院的判決去做。

吳委員宜臻：署長，今天國家讓你做環保署署長，就是要你站在保護環境的角度去看開發案。

沈署長世宏：沒錯，我就是站在保護環境的角度去要求，環評法就是要求開發單位不能隨便開發，而是要經過一定的環評程序。

吳委員宜臻：那你告訴我，我剛才提的幾個地方政府開發案，在環評上都有非常大的爭議，而且最後開發的行為已經超過一定的時間，到最後有幾個案子法院判決環評違法，難道環評法沒有問題嗎？

沈署長世宏：臺東縣違法時，當時就叫行政單位停工了。

吳委員宜臻：署長，我在質詢，我的問題是：難道環評法沒有問題嗎？該不該檢討？

沈署長世宏：有問題，我們是……

吳委員宜臻：署長，本席在問你問題，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有沒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有。矯枉過正。

吳委員宜臻：環評法是有問題嘛？

沈署長世宏：沒錯。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幾個案是環評法的問題嘛？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照先進國家的精神去做，而不是現在的環評法。

吳委員宜臻：你一天到晚說先進國家，本席就告訴你臺灣這幾個案子問題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問題就是有人沒有照我們的法去做。

吳委員宜臻：那就是了，你的法律會有人為的漏洞嘛！是不是？

主席：不要太激動，會高血壓。

沈署長世宏：沒錯。

吳委員宜臻：是他一直插話，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在回答。

沈署長世宏：我在回答您的問題嘛！

吳委員宜臻：署長，本席在講的就是說，這幾個案子證明我們的環評法需要重新檢討，不然一個法在那裡的結果就是地方政府開發時永遠自己做環評，永遠在規避環評，最後所有民眾對環評結果不信任，對政府不信任，而法院最後判決之後更糟，成為壓垮駱駝背的最後的一根稻草，將之前的判決全部撤銷，說所有的行為都違法，這下糟糕了，政府的威信從中央到地方全部瓦解。這樣的環評法還不需要重新檢討嗎？

沈署長世宏：有些是執法過程中個案的問題，判決出來之後，地方政府就得到教訓……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會有問題？就是因為有人為漏洞，你的制度就是有問題。

沈署長世宏：是，法總是有人會去鑽漏洞。

吳委員宜臻：署長，你很少來到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一直強調的是法律，本席是學法律的專家，跟你談的是你的法律裡面有太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太多人為操作的漏洞，你跟我說法律規定得很好，是人執行的問題，就是因為法律規定得不好，才會有人鑽執行的漏洞。

沈署長世宏：我也同意你修改我們的法。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是同意要檢討嘛？

沈署長世宏：但是我們檢討修正的方向可能不太一樣。

吳委員宜臻：署長，我不曉得你在捍衛什麼，既然要檢討，你在那邊一直跟我扯。

沈署長世宏：我是同意要檢討修正法律，可是要修的方案可能跟你講的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可以花時間討論一下。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排的議程來看，組織法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只差林務局的部分還要討論，老實講，環境資源部已經夠大了，多一個單位也沒有關係，少一個也不會太少，都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是對林務局、農委會的影響就比較大，這等於是把林務局拆成好幾個地方，針對這部分，署長要不要表達一點意見？到底你的態度是怎麼樣？你認為是一定要把它弄過來？還是它放在哪裡都沒關係，隨便都可以，反正你們的地盤已經夠大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是支持這樣的安排。

賴委員士葆：支持什麼安排？把林務局解體是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的，現在是把林務局全部移過來，由它掌管保育的部分，也就是國有林地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它並沒有全部移過來，一部分還留在那裡。

沈署長世宏：所謂的一部分，就是有 30 個人會留在農委會，負責輔導林農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就是產業的部分留在那裡是嗎？

沈署長世宏：就是生產的部分，例如平地造林……

賴委員士葆：其他就全部移給你們了是嗎？

沈署長世宏：還有一個就是林試所，與林產試驗相關的部分是留在農委會，至於和保育有關的部分，則是從林試所移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們兩個單位有共識了嗎？

沈署長世宏：有共識了。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可以請胡副主委來說明一下？你同意嗎？你同意把自己的肉割出來嗎？你們很高興割肉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在行政院有經過協調，我們覺得產業還是很重要，尤其未來大家都要進行自然物資的利用，所以有關產業和開發的部分是在……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現在已經有共識了是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共識。

賴委員士葆：乍看之下，環境資源部可能會變成超級 monster、超級酷斯拉，真的大到不得了，從上到下全部都由你們包了，究竟環境資源部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原本環保署的定位很清楚，就是負責環境保護，可是現在並不是這樣，幾乎所有的資源都在你們的手上，包括資源要怎麼用，也都是由你們來決定，所以就某種程度來講，環境資源部具有部分以前經濟部的功能，事實就是如此。

沈署長世宏：可能和經濟部還差得很遠……

賴委員士葆：並沒有差得很遠，事實就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在此向委員報告，環境保護分成兩大部分，一個部分是污染防治，也就是丟棄物的管理與管制；另外一部分是資源濫用、濫墾、濫伐的管制，我們必須針對濫用的部分加以管制，這是從保育的角度來看。以前這些工作是分散在各部會當中，所以整體協調是有問題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水的部分已經納進來了……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會發揮整合協調的功能……

賴委員士葆：照理說，糖的部分也應該要納進來才對。

沈署長世宏：但我們是以保育為主的……

賴委員士葆：台糖的地很多，所以糖的部分應該納給你們才對，包括油的部分也要納給你們，因為這些都是資源，資源都要給你們才對。

沈署長世宏：礦產的部分已經納給我們沒有錯，因為現在已經把礦務局納進來了。可是我們的油是

進口的，所以那部分我們管不到。

賴委員士葆：可見我剛才講的沒錯，以後你們就會變成超級酷斯拉部，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沈署長世宏：以員額人數來講，我們只是第八大或第九大而已，但是管理的土地面積會是最大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包山包海，可以說是最大的，你們所管理的土地面積是最大的。以前是由農委會管理，現在變成由你們來管理。本席要先恭喜你，你從署長升上部長啊！

沈署長世宏：那是還沒有確定的事情，上次大家形容那是災難部長，所以將來能不做的話，就是謝天謝地……

賴委員士葆：我說是酷斯拉部長，這樣應該差不多吧！這樣一來，環境資源部可能會變成怪物，我實在不知道以後你們要怎麼運作？往後你們會常常上演球員兼裁判的情形，因為資源要作最有效的使用，而你們又必須加以監督，等於監督的相關法令是由你們來訂定，管理也是由你們來負責，可是要怎麼利用的權力也同樣是在你們的手上。現在的情況並不是這樣，經濟部要開發什麼，都必須經過你們的同意，因為你們是裁判單位。未來的情況卻不是這樣，屆時是你們自己把左手交給右手來管，可能會發生這樣的現象，請問未來的部長，這個問題你要不要去想一想？

沈署長世宏：在此向委員報告，剛才我有提到環評的機制，其實先進國家的環評制度並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他們都是要求資源管理單位或政府管理單位自己要去做環評，而不是由環保單位去做環評，他們的監督力來自於社會。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環評法既定的方向，是以後要全部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其實這是先進國家相關制度的精神所在，當然我們必須逐步推動，而不是一下子就跳過去，我們一定要習慣……

賴委員士葆：需要多久的時間？

沈署長世宏：可能起碼需要花上 10 年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能在 5 年內很快就把它……

沈署長世宏：你看現在各部會都推說他們不要做，還是交給環保署去做比較好。

賴委員士葆：當然沒有人要這樣的東西啊！經濟部也不要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大家要逐漸習慣這樣的做法，逐漸調整……

賴委員士葆：經濟部以前常常在抱怨，說是很多開發案都卡在環保署，結果現在環保署要把這項權利交給經濟部，經濟部卻說他們不要，這真的是莫名其妙！經濟部莫名其妙！

沈署長世宏：先進國家並沒有讓環保單位具有否決權，而是由開發單位本身去做環評，像經濟部有許可權，他們在許可的時候就必須考慮環評的部分，而不是把否決權交給我們。

賴委員士葆：環評不應該有否決權，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沈署長世宏：在先進國家並不是把否決權切出來交給環保單位，他們的否決權是這樣子的，譬如交通部在進行許可審查時，原本就有可否的權利，然後他們必須考慮環保的部分。針對環保的部分，當進行環評的時候，必須要有很好的公民參與、相關權益的參與，透過這樣的參與及法律的制裁，就會迫使相關單位非做好這件事情不可。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樣馬上就有人在質疑，現在環保團體已經在質疑了，這樣等於降格了，環評等於是不用做了，因為開發單位一定希望最後能夠開發，所以環評一定隨便亂做一通，請問這樣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委員所講的是很重要的一點，這一點就是對於整體精神的誤會，過去開發許可可說是亂給，只考慮經濟開發的目的，卻沒有針對環境的部分作考慮。以美國為例，他們規定業者一定要做完環評，而且在環評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有公民參與，所有的意見都必須要回應及考慮……

賴委員士葆：相關法令以後還是由你們訂定對不對？你們訂定之後，再交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包括地方政府也是一樣對嗎？現在你所講的方向，和方才吳育昇委員所講的剛好相反，他希望能更 centralize，也就是更集權，而你卻是主張更授權。

沈署長世宏：對，沒有錯。我贊成修法，但是修法的方向和他所主張的方向是相反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認為應該按照先進國家的方式去做，那麼就應該積極去推動，而不是說還要再搞 10 年，當部長沒有辦法當 10 年啊！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這沒有什麼差別，其實美國的法律上也只有寫一句話而已，而且沒有罰則，他們是靠行政力量，由總統府協調各部會該負責的事項，然後各部會就各自去做。在我們法制化之後，如果行政院要求各部會去做，其實就可以發揮這樣的功能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主張朝這樣的方向去做，等於是授權下去了？

沈署長世宏：是的。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相關法令由你們來訂定，但是以後所有的開發都必須經過環評，包括環評怎麼做，也都是由你們來訂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然後交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執行，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所謂的執行……

賴委員士葆：例如經濟部要進行一項環評，就 follow 你們所訂定的環評法是嗎？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其中最重要的不同點在於，現在是我們在面對環保團體，由我們和他們對話，將來是他們自己要去跟環保團體對話、進行直接溝通，我們不要再涉入代理人的戰爭了。

賴委員士葆：人家會不會覺得你們這樣是在卸責？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卸責……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地盤變大了，責任卻變小了。

沈署長世宏：真正能夠做調整的是開發單位，而不是我們去幫他們調整。當他們和環保團體直接對話的時候，就可以做正確的調整，而且直接瞭解人家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這樣講，就請你認真去推動。

現在我們來談一談環境的問題，CO₂ 對於環境的破壞其實有時是相對的。既然談到能源，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核四的問題，以 CO₂ 排放量來講，請問燒油、燒煤、燒氣、核電、風力、太陽能的 CO₂ 排放量哪一個最高？哪一個最低？

沈署長世宏：燒煤是最高的。

賴委員士葆：再來呢？

沈署長世宏：再來是燒油。

賴委員士葆：再來呢？

沈署長世宏：再來是燒氣。

賴委員士葆：然後呢？

沈署長世宏：再來是部分的再生能源，譬如太陽光電……

賴委員士葆：太陽光電有沒有 CO₂ 排放量？

沈署長世宏：有一些，但少很多就是了。

賴委員士葆：風力有沒有？

沈署長世宏：風力也有，但只有十幾克而已。

賴委員士葆：核電排在第幾位？

沈署長世宏：以現在的數據來講，每度電大概是 5 克，這應該是最低的了。

賴委員士葆：風力是幾克？

沈署長世宏：風力大概是十幾克左右。

賴委員士葆：核電大概是 5 克對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賴委員士葆：以對環境的傷害而言，核電的問題馬上就跑出來了，大家一直在質疑核廢料沒有辦法處理，這對環境有沒有破壞？

沈署長世宏：不妥善處理的話，當然就會有破壞，這方面必須有要妥善處理的規範。這種事情不是一個人就可以講的，而是爭議的各方要推薦他們所信任的專家去搞清楚過去的傷害到底有多大，並推測對於未來的傷害會有多大，而不是各說各話，好像每個人都是專家一樣，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現在民眾不曉得要聽誰的，如果誰講得嚇人就聽誰的，這樣是不對的。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講話有沒有嚇人？你現在講話就很像在嚇人？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嚇人家。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話就好像在嚇人家。

沈署長世宏：我是說由專家共同認定，過去真的死了幾個人，預測將來會死幾個人，那有專業論定的方法。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點，CO₂ 和核電之間的 trade-off, 你要不要講一下？這很重要。

沈署長世宏：確實很重要，我舉個例子，為什麼在福島事件之後，英國支持核能的民調不降反升，因為英國政府跟民眾的溝通做得非常澈底，他們自從狂牛事件之後發現，政府失去人民的信任，更嚴重的是科學失去人民的信任，自此以後就開始認清必須跟人民溝通，讓他們瞭解事實，這非常重要，如何讓人民重建對政府的信任？答案就是公開、透明及參與，如此事實才會呈現。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講的是目前政府的狀況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參與度不夠。

賴委員士葆：人民對政府沒信心，政府就是你們耶！

沈署長世宏：沒錯，例如那天我在……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同意嘛！

沈署長世宏：我舉例說明，政府印行一本宣導手冊，但是在公投的時候，老百姓願不願意相信手冊裡面所寫的東西？今天真正的挑戰是老百姓願不願意相信，要用什麼方法讓老百姓願意相信，老百姓有那麼多的知識……

賴委員士葆：如果下次有機會辯論的時候，你要不要代表政府出來辯論，捍衛你所講的。

沈署長世宏：我講的方法論，不是我立刻支持反核，支持或不支持是價值的判斷，但是在判斷之前的事實基礎是什麼，那不是辯論就可以得到結論的，而是須靠專家的平台來得到結論。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 CO^2 和核電之間有沒有一個平衡點？

沈署長世宏：有，再回到英國的例子，英國為什麼支持核能的民調不降反升，最後他們得到的結論是氣候風險遠大於核能風險。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氣候風險？

沈署長世宏：例如福島事件，死的人是海嘯死的人多，或是核災死的人多？將來的氣候風險可能造成海嘯傷亡的規模，甚至比那個規模還大，這時候我們都不擔心，你必須要節能減碳，所以英國得到的結論是很多重量級環保人士及生態學家支持核能，理由是氣候風險不能控制，核能的傷害是可以侷限，可以控制的。而且我們現在擔心它有傷害，但是真正傷害有沒有發生？發生了多少？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實都要弄清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支持核電風險可以控制，氣候風險反而不能控制。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說我，英國社會整個結論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就代表某種程度你 endorse，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我不 endorse，我一旦 endorse，我就會被打成不是客觀在論事，今天既然有公投，每個人都有其價值判斷，留給每個人去判斷，可是前面的事實不是經判斷，而是必須有專業的平台來呈現。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政府其他官員，包括院長都要聽到這席話，這席話是很好的話。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法，這個部將來會是個超大部會，事實上，環資部對於整個氣候的變遷非常重要，因為它關係著整個國土、自然資源及人民生命財產等等。

誠如方才吳宜臻委員所提有關環評的問題，環評的爭議一直非常大，未來整個環資部在環評的部分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在組織的設計上，環評的部分卻是放在綜合規劃司裡面，所以它只是綜合規劃司裡面那麼多業務裡的一小環。然而環評所牽涉到的不止是政策的環評，還有個案的環評，而環評包括環境的監測、環評法規的制定等等。誠如你剛才所說，法規裡面有很多問題，這些法規要如何檢討，如何修正，如何制定？顯然政策的環評、個案的環評、承載量的調查、總量管制，以及環境的督察等等，它的業務非常大，而現在卻把它放在綜規司裡眾多業務的一小部分，是不是應該把環評的業務抽出來成立一個環境監管司，讓它能夠好好去做環評的工作

，署長認為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贊同的，其實我們在設計上，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裡面就有一個部分是專門做……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們只是做毒物管制，而環評的項目那麼多。

沈署長世宏：毒物管制是一個組，另外環評的監督也在那裡面。

尤委員美女：可是環評不是只有污染的管制而已，包括承載量的調查，環境的督察等等，還有前面要做的預測、監測等工作。

沈署長世宏：這些部分在每個開發計畫都會做，還有一些是必須普遍蒐集資料的，例如地調所、氣象局就是要普遍蒐集資料。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現在所有的東西都在做嘛！

沈署長世宏：然後針對每個個案，在環評的時候就要花一段時間去做調查，所以要有一套機制，要求每個個案要把一些更局部的資訊做更好的調查，可能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但是誰去監督、誰去做統籌監管的工作？現在會發生這麼多問題就是各個部門都在做環評的調查或是做他自己的工作，可是總期程是由誰把關，包括國土的承載量……

沈署長世宏：這分成整個流程的管制和審查環評報告結論的監督。結論的監督現在是在環資部的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裡面設有環境督察組，有沒有照結論做的這部分是由他們去管的。

尤委員美女：可是那只限於污染管制，其他超出污染管制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不是，就是環評結論的管制，環評報告書有沒有照做的管制。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所有的環評都在污染管制司裡面？

沈署長世宏：不是在司裡面，是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裡面，它有一個組。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個局是污染管制局。

沈署長世宏：但是環評結論有沒有照做的監督也是它的工作之一。

尤委員美女：對啊，環評當然是它的工作之一，但是它的工作會是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的環評，而不會超出這個範圍。

沈署長世宏：不是，只要通過環評的報告，它就必須去執行。

尤委員美女：本席提出這些意見提供你參考，我想這個問題仍有待討論。

另外，一直為國人所批評的是我國國土從上游到整個流域的管理沒有一個整體概念，所以我們看到上游歸一個單位管、中游歸一個單位管、下游歸一個單位管，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應該設立一個流域管理署，讓它從集水區的山脊稜線開始到河川、野溪、埤塘等的排水管理，以及海岸防護、海岸距離 3 哩的海洋、水土保持、山坡地的保育等等，就是要一系列下來的管理，才不會整個流域的管理被切割了，而且權責不相隸屬。是否能夠考量在第三級機關裡設立一個「流域管理署」，這樣才能從上游、中游、下游整合起來，由一個單位統籌管理。

沈署長世宏：其實設計上看起來是把責任絕大部分放在水利署裡面，但是像森林、國家公園、水保及地礦署的業務都會有橫跨，在部本部還有「水及流域司」，此外還有水資源管理會，以及淡水

河五大重要流域的管理會等等做橫向協調的工作，這個工作比起現在來說，協調方面更容易多了。以前是要跨好幾個部會，院長沒有那麼多時間去協調，但是現在以部來協調，這些單位可以直接協調，一方面有水利署進行綜合瞭解，而跨到其他局署的時候，剛才有幾個功能已經設計在這裡面了。

尤委員美女：可是，事實上水利署的職掌，就是水利署對水資源到底是要做防治管理，還是要做水資源的開發？所以我們看到在整個組織裡面，事實上，是非常的混亂，其實我們看到整個環境資源部真的是把各部會大風吹，然後再考量各部會的誰要放到哪裡去，這樣吹來吹去，而沒有一個整體性，也就是說今天的環境資源部，今天要實現的是永續發展、國土的規劃、環境資源的再利用，對不對？再者，對於整個流域的管理，必須要有這樣的概念，再去看所有的權責怎麼樣劃分。

沈署長世宏：是。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看到你們把污染防治的部分，又分空氣、噪音是一個單位，水的污染又是一個單位，然後其他自然資源的廢棄物又是一個單位，所以會看到你是把這種東西切割，而不是做整體的規劃，讓它權責能夠集中。

沈署長世宏：您的想法是完全正確，不是我們去切割它，而是把他們拉進來，然後帶上整合的功能，例如雖然這些空、水、廢分了，但是我們為什麼會成立一個污染管制司，這就是要把空、水、廢集中在一個地方去做。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污染管制司是將來所有的這些廢棄物、空氣、噪音都放在這裡嗎？

沈署長世宏：對，可督導一元化，分開來在各司，但是去管時，被管的人就是接受一個人去要求，所以會有污染管制司，同樣的，國家公園森林區將水利署拉進來後，全部在裡面就要綜合協調，所以會有水資源管理在裡面，同時有水及流域司，就從流域的整合概念，把上游的森林也納入。

尤委員美女：有水及流域司，但是下面沒有流域處理的署，對不對？本席認為司跟下面的署要有權責，否則，司是做決策。

沈署長世宏：沒錯，跟水有關的水利署，其實是整合的概念。

尤委員美女：但是從司裡面看不出來啊！對不對？而且在組織裡面也看到把噪音、空氣放在大氣司，然後把廢棄物又放在另外一個生態環境司，所以事實上你剛才說我的理念，是正確的，但是在司的組織法裡面，所呈現的是非常混亂。

因此你是不是應該要把這樣的理念架構，再好好的整合？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就照您剛才所說的，整合的結果就是這樣，您覺得它亂，我分析後，你覺得它不亂，我們的整個環境就是空氣圈、水圈、大氣圈、土地圈、生態圈，這五個圈都分別要照顧，但是又要整合，不能只做整合而不分別照顧，是要分別照顧又要整合，所以完全是怎麼樣讓它呈現，當它呈現整合概念時，反而不能照顧到分的，因此現在從分的也有整合，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分了，但是有整合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但是會看到好像水保及地礦是放在一起，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例如地震是要跟氣象局放在一起嗎？

沈署長世宏：水保跟地礦是土地圈為主的，水保是水土保持，中央地調所在這裡是地質的調查，礦物也是土啊！所以這個也是以土為主。

尤委員美女：地質調查沒有進來？

沈署長世宏：進來了，水保及地礦署的地，就是中央地調所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地礦是地熱、地震等跟土有關的？

沈署長世宏：地震是測定的問題，那是在氣象局裡面。

尤委員美女：但是地震不會跟土、地層、地熱有關嗎？

沈署長世宏：有關。

尤委員美女：但是把它放進氣象局，又把它分開了，所以你是不是考慮跟土、土地有關的地層、地熱、地質、地震等應該連結在一起？

沈署長世宏：你說把所有跟地有關的，全部放在這裡面的時候，問題就更大了，在某個程度又不能夠讓它太大，所以還是要做某種程度的切割，水跟地還是有關啊！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署長能夠根據剛才所講那些正確的理念，依照那個理念好好做司的職責分工整合。

沈署長世宏：好的。

尤委員美女：而不是真的只是大風吹，把全部湊在一起。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沒有。

尤委員美女：希望能夠好好的檢討。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署長，現在環資部的立法進度可以說是吊車尾，還沒有出委員會，剩下的協商一下就 OK 了，你的規模有將近 1,000 人到現在上萬人，然後又橫跨了從山到海，是包山包海，併了以前的環保署、經濟部、內政、交通、農業、退輔這六個部會，做得好會國泰民安、風調雨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希望如此。

王委員惠美：做得不好，你會變成災難部部長。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等於是形同有如半個閣揆，你要不要分享一下心得？

沈署長世宏：其實離閣揆差得非常遠。

王委員惠美：會嗎？

沈署長世宏：對，因為從人員編制來說，其實它也是第八還是第九大的部會。

王委員惠美：所以希望它更大一點？就像剛才委員說的，再把中油、台電併一下，你認為如何？

沈署長世宏：他更受不了。

王委員惠美：本席看你的部分，有資源的都變寵兒，本席認為你們真的是搞分家搶升格，然後你們

整個的組織改造變成一個拼裝車。

例如林務局這些有資源的道路工程，現在是變成部裡面的寵兒，氣象局就變成孤兒，跟你本來是平行的水利署，現在變成你的養女，然後再看一看你們裡面是換湯不換藥，只是把以前這些單位，本來是屬於行政院，很多都併到你這邊來，而且有的是把名字兜在一起，或把原有平行單位就移來你這邊，然後拼拼湊湊，沒有很深入的整合內容，去做一些相近的整合，本席認為是比較可惜的。

例如國家公園林務局，現在更名叫「國家公園森林及保育署」，只是更名而已；再者，林試所跟特種生物中心的業務性質都是非常高，但是你們還是沒有做相關的整合，只是以前在行政院下面的單位，現在併到環保署，本席認為是比較可惜的，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改進？

沈署長世宏：其實環保署也是併到環資部，其次，其他各部會併進來的目的就是為了整合，其實一個組織來說，它有必要分工，又需要整合，所以是兩件平行要做的事情。

王委員惠美：誠如你剛才說的又不能太大，所以有一些要取捨。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現在的取捨，是最好的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應該是各種情勢或衡量之下，是最好的狀況。

王委員惠美：雖然不滿意，但是勉強接受，至少這是各部會大家都可以的？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把它定位為拼裝車，不過分吧！

沈署長世宏：現在委員的意見也進來，做個調整的時候，我相信是現階段可以達到的最好版本。

王委員惠美：最近有個逆轉勝，農委會現在以竹筍、竹炭、農業生產回歸到農業部，靠竹筍小兵立大功，演了一個逆轉勝。

沈署長世宏：其實林農的林產應該還有很多，包括平地的造林，還有各種綠美化需要的這些作物、植物，植物部分的協助，那是一個很大的產業，所以從這個角度，確實需要有人專門輔導這些林農。

王委員惠美：本席上次問你，關於機關整合的最大重點，本席認為應該在核心價值的建立，本席上次問你，到底是重開發，還是重保育，署長是怎麼樣答復？

沈署長世宏：環資部是重保育的，例如林務局過來的話，整個都是以保育為主的一個森林保護為主。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你的核心價值是要重保育？

沈署長世宏：是，因為保育是讓我們世代的子孫能夠永續利用這塊土地。

王委員惠美：你這一次又併了水利署，還有農委會水保局，這兩個單位有很多的工程？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惠美：到時候如果做環評開發的過程中，環資部的委員要不要迴避這種環評的表決，你會不會又球員兼裁判？

沈署長世宏：照現在的情況是要迴避。

王委員惠美：你要迴避？

沈署長世宏：沒錯！但這不是一個正確的概念，而我也一直在說，將來環資部很多的情況變成我們是球員兼裁判……

王委員惠美：是啊！很多人都這樣說。

沈署長世宏：球員兼裁判在環評當中是一個錯誤的概念，在國外的機制當中，就是要裁判好好去考慮環境的事情，然後做好裁判的工作，而不是球員兼裁判。

王委員惠美：所以要保證客觀、公平啊！難怪工業局也想要來你們這裡，因為很多工業開發的過程……

沈署長世宏：客觀保證的機制有兩個……

王委員惠美：未來的部長，方才你有提到環評法是有問題的，你覺得最大的問題是在哪裡呢？

沈署長世宏：給我否決權是最大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那你認為你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協助他們做好環評，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環評工作做好。

王委員惠美：對，現在各界都認為台灣整體經濟發展這麼慢就是因為環保署的環評，而且每開一次環評，就多了一、二十項需要改進的，一項重大的建設，環評搞了三、五年都還搞不出結果來，如此一來，國家整體如何進步呢？

沈署長世宏：原因就是現在的環評法讓環評委員變成是「小立法委員」，即各位是大立法委員，他們則是小立法委員。

王委員惠美：請教未來的部長，署長這個職位你當了多久？

沈署長世宏：應該快 5 年了。

王委員惠美：既然你認為環評法有問題，就可以拿出來修法啊！可是你做了沒？

沈署長世宏：當初否決權是大院給的政策，所以我們還是希望……

王委員惠美：像酒駕一事，5 年內就修正了 3 次。

沈署長世宏：當時並不是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那是立法院加進去的。

王委員惠美：表示你也在逃避啊！也不願意去面對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執行大院的立法，所以若要改的話，也要立法院來調整。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這樣推諉，則部長可能會幹不成喔！基本上，基於專業，你認為該修正的，就應該去修正啊！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也很努力去說明這個道理。

王委員惠美：你有沒有很用力的跟這些有意見的委員說道理、做溝通呢？

沈署長世宏：是的，這點我們會去做。

王委員惠美：不能說他們是大立委，你們是小立委啊！這就沒有道理了吧？

再來，水利署、自來水的部分併進來之後，據李鴻源部長表示，2030 年我們 50 座的水庫可能剩不到二分之一的量，以台灣整體的狀況來說，未來缺水的狀況勢必愈來愈嚴重，對此，你有沒有一個前瞻性的做法？

沈署長世宏：第一，就是好好改進漏水的問題，所以有一個長期的政策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第二，就是節約用水，因為我們的用水量還是偏高。

王委員惠美：漏水的問題每年都在檢討。

沈署長世宏：節約用水的工作，相信水利單位也都很用心在做，雖然做得可能還不夠，所以需要更加強來做。

第三，就是加強回收水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沈署長世宏：李部長有提到，規劃後新建的下水道，就可以把污水經過處理變成再生水、新生水，就像新加坡一樣，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需要去開發的方向。再來就是海水的淡化……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下水道根本就不普及，全台灣現在只有台北市跟新北市的下水道系統是比較完善的，所以中南部地區要如何克服這個問題呢？

沈署長世宏：中南部是未來要加強的重點，所以每年 3%接管率的提升……

王委員惠美：有達成嗎？

沈署長世宏：有，而且還有超過，對此，主席就非常清楚，同時他也特別強調下水道部分要特別成立一個局出來，這樣會使未來相關的工作會做得更好。

王委員惠美：未來的大部長，我再拜託你一件事情，彰化地區是屬於農業區，農業、工業以及民生用水需求是非常嚴重的，可是政府常常都挪用人家的用水，導致農民也常常在抗爭，甚至還一直超抽地下水，造成了地層下陷，未來這些問題都要交給你了，希望部長能夠妥善的處理。

沈署長世宏：是的，那是一個很大的難題。

王委員惠美：大家共同努力。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環境資源部希望何時可以掛牌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由行政院決定的事情。

蘇委員清泉：最後要審議的就是這個部會，因為這牽扯到太多的部會，而我們也接到很多環保團體、地球聯盟等的反映，的確，那麼多單位要切切割割也是滿複雜的，很多委員都不太清楚屆時你們到底涵蓋了那些範圍，因此，本席有兩個問題要請教，一個是林務的部分，另一個則是水庫的部分，以後水庫的部分是由你們環境資源部來負責？

沈署長世宏：是的，由未來環境資源部的部長來負責。

蘇委員清泉：水庫上游和下游的工作要如何切割？現在各是由什麼單位在負責？

沈署長世宏：水庫上游就是集水區的保護，由有一些林業單位以及水土保持單位負責，此外，還有野溪治理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以後水庫的上游、下游一直到出海，都是由環境資源部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當然有一部分還是地方政府會管到。

蘇委員清泉：到台灣海峽就不算了？

沈署長世宏：是。

蘇委員清泉：林務的範圍非常大，相關的面積有五十幾萬公頃，而這也與溫室氣體減量也有著很大的關係。

沈署長世宏：還有生態的維護。

蘇委員清泉：本席是社環的召委，下個禮拜打算排入溫減法的議程，如果將來這部分都是由環境資源部來處理的話，則那是非常好的，至於土地方面涉及了林相的維護，因為這會吸收二氧化碳，對於台灣的溫減會有很大的幫助，據了解，英國是全世界溫室氣體減量做得最好的國家。

沈署長世宏：比 1990 年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幾，還超過了京都議定書要求的進度。

蘇委員清泉：在 2011 年發生福島事件之後，英國的一些名人、環評單位、學者專家討論到最後，決定到 2040 年還要再蓋 20 座核電廠，請問原因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有看過他們一份相關的報導，裡面是關於支持核能、不降反增的分析，基本上，他們是 *reluctant acceptance*，就是很勉強的必須接受，就是這樣一個心態，而這涉及了兩項因素，第一個是氣候變遷，即他們建立了一個共識，就是氣候變遷的風險遠大於核能，第二個就是能源安全，即核能還是一個選項，否則能源自給自足的供應還是會有問題。的確，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他們節能工作做得那麼好，發電又只占了 20%，結果還是很看重核能，反觀我們發電占了 60%，而且節能工作也做得不好，所以這中間是值得做一個比較的。

蘇委員清泉：我們在野黨非常推崇英國、REACH、歐盟的條件，事實上，加拿大及美國都退出了溫室氣體減量的協議，但是歐盟很堅持，我們台灣也非常遵守京都議定書。英國在歐盟裡面應該算是環保第一名的國家，英國有獨立的電網，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海島，與日本、台灣是一樣的，不像歐洲本土採用併聯發電，是可以互相支援的，所以用英國來比照日本及台灣是比較恰當的。

在野黨的朋友都非常推崇英國。我要向各位報告，英國經過再三的研究及討論之後，已經決定到 2040 年還要再興建 20 座核電廠。不是只有台灣人很聰明，別人都是笨蛋，他們一點都不笨。Bill Gates 曾經表示，相較於氣候變遷，造成地球溫度上升，進而導致動物的死亡、林相的改變等等，凡此種種都遠甚於核能可控制的災害，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是的。除了 Bill Gates 之外，還有一位重量級的生態學家 James Lovelock，這位創立蓋亞學說的學者現在已經 94 歲了，他的學說受到生態界普遍接受，就是地球是一個完全的有機體，可以自我調節、互相相關。他是支持核能的，而且他認為除了核能，其他能源很難達到真正保護生態的目的。

蘇委員清泉：最後剩下 2 分鐘的時間，我要請教署長有關環評的問題。之前環評最為人詬病的就是環評委員會可以有否決權，握有生殺大權。署長的看法是，往後的環評要回歸各部會，由政務官做最後的決定，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這是一個逐漸的過程。環保團體覺得如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環評，環評功能還在，所以不會一下子就把否決權拿掉，但是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能夠逐漸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面對環保團體、權益相關者，大家一起解決、開發、兼顧環保。

蘇委員清泉：對於環評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比例、任期、待遇、身分、出身，我都詢問過，署長也做了很明確的答詢。我一直認為，教環評委員去擔這個責任，實在太沉重了，也可以說是政務官本身怠惰，把全部的責任推給環評委員，對他們來講，太沉重了。環評委員每次出席才拿二、三千元，雖然不到 5,000 元，不必繳交補充健保費，卻要擔負這麼大的責任，揹負企業界這麼大的罵名。我上次質詢過，環評的及格率……

沈署長世宏：我記得是 83%，其他的 17%是被退件或自己撤回。

蘇委員清泉：83%通過，17%退件，另外有一些是在過程中來來去去跑掉了。

沈署長世宏：自己撤回……

蘇委員清泉：自己撤回沒有算在裡面。

沈署長世宏：有算在那個 17%裡面。

蘇委員清泉：地方也有環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的。

蘇委員清泉：上次我詢問署長，地方 23 個縣市的環評案件送不出來、退件送不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這個資料，會後再補給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了解地方的退件有多少、及格率有多少。前天工業界及商業界找我討論對於溫減法的看法，他們對於環評真的是非常、非常地有意見，如果將來改為由各部會自行進行環評，再由政務官做最後的裁決、負政治責任，錯了就下台，我覺得這樣才可以釐清。不要把責任一股腦兒全部推給環評委員會，這樣是不道德的，而且對委員來說真的是太沉重了，署長的看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您說的就是先進國家從美國創立之後，其他國家跟進的做法，也就是不把否決權交給環保單位、政府不面對環保團體，否則會變成環保署在打代理人戰爭，直接跟環保團體對立起來。其實應該由他們聽取權益相關者的意見，把他們的意見做充分的考量，而且要交代他們如何考量之後再做成決定，賦予他政治的……

蘇委員清泉：最後，對於我們台灣一些環境保護的團體等等，我很敬佩他們長期以來對台灣這塊土地的疼惜及愛護，但是有很多學會是假借團體之名，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最近文林苑的都更案也是如此，有團體直接就在現場募款、向受災戶索取報酬等等，我覺得這些行為都需要加以管理，你的看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當然，作為公民團體，他們各自有其目的，環保是他們能夠與目的結合的最好工具，所以有時候我們很難去區隔他們到底是以環保為主，還是以政治為主。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署長昨天到本席的辦公室討論一些問題。在沒有談到今天的主題—組改的問題之前，我想先談另外一件事情，就是環保署在去年 9 月第一次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請問署長，有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正二：去年 10 月我針對這項作業準則的內容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因為我們看到環保署在這項準則當中，針對行政機關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適用是有選擇性的，並沒有完全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特別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該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的利益。你們只做了選擇性的適用，換句話說，環保署只選擇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有利的部分才給予採用，不利於程序審查規範的部分則不予採用，尤其是基地的範圍限縮在原住民保留地，其實其他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都應該包括在內。基於上述理由，本席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希望這項準則在做第二次預告修正的時候，能夠按照本席的臨時提案所提的建議加以修正。

後來你們第二次也做了預告的修正，但是並沒有按照本院委員的意見做修訂。原本有新增第五條第四項有關原住民族的諮詢、同意程序的規定，但是在去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公告的時候，這項規範不見了，改列在附件裡面。原來有新增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結果去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預告修正把這項規定刪除掉了，放在附件裡面。請教署長，將原住民的規定由本文改列到附件的理由是什麼？

第二，是不是環保署認為原住民規範的層次無法見容於行政法規的具體條文中？第三，這樣帶過、敷衍了事的理由到底是什麼？請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這個案子，我知道結果，但細節部分能否請綜計處長說明？這個案子由他全權負責。

林委員正二：請簡要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亨：主席、各位委員。在修正作業準則時，第一次預告是有把保留地放進來，而在公聽會上，大家希望傳統領域也能放進來，所以我們就聽取了大家的意見。但在第二次預告時，很多機關有意見，原因在於行政院原民會並未公告傳統領域，依照法律規定，原民會必須先公告傳統領域，所以在法規見解上是有疑義的，這些機關認為應該要等到公告之後才可以放進來，我們不能在未公告之前就把它放進來，爭議大概是這樣。也因為有爭議，所以我們先把它從作業準則修正案裡面刪除，等將來協調好之後再增訂。

此外，環保署是非常重視環評的，所以之前我們有發文通知各單位，如果開發案位在原民法所規範的範圍裡面，要先徵詢相關原住民的意見，並於環評審查時提出說明。

林委員正二：另外，你也提到徵求在地原住民族的同意這個程序，開發單位可以用承諾來替代。這可以用承諾來替代嗎？這部分說明一下好不好？

葉處長俊亨：因為按照原基法的規定，在開發前，開發商要先向他們諮詢或取得同意，但是環評只是前端的程序，不一定會走到開發那個階段，所以我們規定，如果在進行環評階段，還沒有取得同意，就必須承諾在開發之前要依照原基法的規定，取得他們的同意。環評通過以後，後續還有取得開發許可等一連串的程序，他不一定有辦法在那個時間點取得承諾或同意。

林委員正二：我們還是堅持原來的規定。你第一次預告修正時有這個部分；第二次預告修正竟然把

這個部分全部刪除，改置於附件，本席要提出嚴正的抗議，根本就不尊重我們原住民！這對於另外一個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而言，也是很尊重的。無論是我們這些中央級的民意代表，還是地方各級民意代表，都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所以請署長再做考量。

沈署長世宏：好，我們會很認真去思考，等大家意見一致時，我們就會把它納入那個條款。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署長。

接下來，本席要問組改的部分。因為我們一直認為你管轄的機關或機構，大部分都與原住民地區有關。以森林及保育署為例，你們臚列的 18 個林管處單位，大概就有 16 個和原住民有關，如羅東林管處、新竹林管處、東勢林管處、南投林管處、嘉義林管處、屏東、臺東、花蓮等，這些都在山區、都在原住民地區。因此在組改時，我們非常強調原住民族參與的重要性，這些機關或機構的員額編制勢必要再增加。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不曉得今天會不會通過，我們希望至少能夠維持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以前發生山難時，去救難、救災的往往是誰？都是我們原住民，但他們卻名不正、言不順，所以本席建議，要建立一個適度、適當、正確的和原住民共管機制。環保署或未來的環資部在這方面顯然有待加強。

沈署長世宏：未來環資部，特別是林務單位所轄的範圍，都是以山地為主，必須借重原住民的能力以及他對地理環境的熟悉，所以在未來，他的參與一定是非常重要的。至於這個案子要怎麼安排，我們尊重大院的想法，也會聽取人事總處的意見，做好一些……

林委員正二：你們本身有沒有腹案？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能否請人事行政總處來回答？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才林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基本上，用人牽涉到用人機關，所以我們尊重環保署的安排；如果需要我們協助，我們當然會處理。我知道林委員一直希望機關的員額裡面，有一定比例是進用原住民。這牽涉到目前機關的現職人員，因為員額是隨同業務來移撥的，假如訂出一定的比例，就會在出缺以後逐步補實。例如原來有 100 個人，依規定要有 40 人是原住民，但或許在現職人員裡面，原住民可能不到 40 人，只有 20 人，就要等出缺之後再逐步補實。基本上，這要看環保署將來的規劃，他會依業務需要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關於這一點，我們會協助環保署。

林委員正二：第一，這是一定要做，而不只是優先！第二，若照你剛才講的方式逐步增強，那個過程太牛步化了，不符合我們原住民的期待，這樣反而會造成埋怨，我們希望這部分要積極一點。去年我們在討論觀光局的組改時，曾針對東管處、縱管處、茂林管理處和阿里山管理處做了一定比例的調整，而環資部和即將修正的農業部都和我們原住民地區有關，所以員額的編制一定要強化，而不是逐步、逐步遞補。不能等人員退休之後再補進原住民，原住民一定要等到人家退休才能補嗎？這個動作太牛步化了，我們希望能有所改善。

顏副人事長秋來：林委員，等到談細部調整的時候，我們再來研議，謝謝。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署長和副人事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和明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審查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相關組織法，在政府組織改造的工作中，環境資源部是最後一個送出委員會的部會。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環境資源部的業務包山包海，確實是如此，但其實我們在組改的過程中，都有做通盤的考量。以經濟及能源部、環境資源部為例，為什麼我們會區隔出能源和資源，把能源的部分放在經濟部；資源的部分，尤其是自然資源，放在環境資源部？這樣的區分是有它一定的道理，因為這樣能符合我們政府組織改造的重要目的，就是整合資源，並以大部會的概念來做考量。某些委員認為組改是亂點鴛鴦譜，其實並不是這樣，對於這個觀念，我們希望能和所有委員做一些溝通。

當然，沒有錯，將來納編進來的三級機關或業務的確是包山包海，其分支機關、下屬機關也確實是最多的。既然主管環境和資源，全國的環境、資源和土地面積自然都會納入，所屬機關當然特別的多，會讓人感覺是一大部。但我們最擔心的倒不是這個，我們擔心的是本位主義。部會整合之後，會有很多機關從原部會（如經濟部、內政部或交通部）轉到環境資源部，最重要的是，絕對不能有本位主義，尤其是環保署，視野要更開闊一點。剛才聽了署長的答詢之後，本席心裡的重擔和疑慮放下不少，最起碼署長本身的眼光是比較具有前瞻性的，不會站在本位主義來做這些工作。

當然，在過程中，還是會有一些比較值得探討的事情，例如剛才林正二委員提到原住民的進用和參與，將來在環境資源部裡面，確實有很多業務與原住民有關，包括森林及保育署，所以在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這個部分，除了建請人事行政總處予以審酌之外，還要建議考試院，多舉辦一些公務人員的國家考試。除了公務人員之外，還有一部分是聘僱人員。在聘僱人員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儘量依照各區塊的業務性質和功能去遴選，若與原住民的業務較為相關，要多進用原住民，把他們安排在適當的單位，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多加注意。

另外，本席在提案說明時也有講到，我們這次組改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就是提升行政效能、提升國家競爭力。既然如此，就要留意到聯合國對環境變遷和性別平等的重視，所以在行政院裡面，我們有推動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而在環境資源部，我們也納入了聯合國所重視的議題，成立氣候變遷司、大氣環境司這樣的單位。我們希望資源能夠整合集中，以發揮力量。其實從 IMD 和 WEF 的評比來看，效果已經在組改的過程中逐漸顯現出來。為什麼這麼說呢？第一，我們的國家競爭力從原來的第 23 名、第 18 名進步到第 8 名、前年的第 6 名、去年的第 7 名，有十足的成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成長？這就是我們推動這項工作的成果。以前在討論總統是否直選的過程當中，國民大會修憲通過，讓總統直選，在那一年之後，我們的競爭力就大幅提升，所以法律的修訂是非常重要的。換句話說，我們組改是在寫歷史、是在為後代建立一個非常好的機制

。當然，組改也等於是做一個全盤的梳理，除了組織架構的梳理之外，也能達到人事精簡及法規鬆綁的目的，因此相關法規都必須要一併調整。

這次在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架構裡，我們推動成立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因為 IMD 和 WEF 對國家競爭力的評比項目有 8 個大項，其中一項就是基礎建設。目前下水道這項基礎建設，一年的預算雖然超過 150 億元，但人力上是不足的。以現有的人力來看，要達到我們要求的每年接管率 3%，可能力有未逮。這些人的業務性質比較不一樣，他們都是技術人員，沒有辦法主動要求或爭取他們的權益，上面交代怎麼做，他們就怎麼做。這不能說是一般技術人員的通病，但他確實是無可奈何，情況就是這樣。在推動組改的過程中，除了考慮到國家整體的利益之外，我們也希望能提升生活品質，所以應該要成立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成立以後，功能要不要發揮呢？當然要發揮嘛！剛才本席也提過，下水道是一個國家現代化和進步的重要指標，也是攸關民眾生活品質的重大基礎工程。去年審查時，本席曾提過，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布的全球競爭力評比，在 40 個提交污水處理能力資料的國家當中，臺灣排名第 40 名，排名第 40 名就是最後一名耶！有 40 個國家提交資料，我們排第 40 名，換句話說，我們是最後一名。這樣的狀況顯示，國家的下水道工程真的需要政府高度的重視。如果我們一直是第 40 名，競爭力怎麼能提升呢？評比一下子就被拉下去了。亞洲鄰近國家，像新加坡、香港和韓國，他們都成立了三級機關，專責推動下水道的業務，成績非常亮眼，排名都在亞洲前幾名。反觀我們自己，目前僅在營建署下設下水道工程處，根本不利於統籌龐大的業務，以及中央和地方的整合。為了迎頭趕上先進國家，成立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確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剛才本席有提到，成立這個機關以後，要不要讓它發揮功能呢？一定要發揮它的功能！既然如此，就要給它一些人力資源。目前下水道工程處的正式人員只有 133 位，臨時人員則高達 175 人，聘僱人員比正式人員還多。請問副人事長，你覺得這樣的比例合理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呂委員所提之下水道的人力問題，那是因為組織曾經進行整併。將來環資部成立之後，有關下水道的人力編制情形，我們會再配合環保署進行整體規劃，讓人力能夠和業務適度連結、配合，讓它能夠正常化，謝謝。

呂委員學樟：有鑑於凡那比颱風所造成的災害，99 年行政院秘書長曾要求人事行政總處（亦即當時的人事局）在組改時一併檢討，對不對？有關下水道工程人力不足的問題，99 年審計部在調查各級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時，也指出各級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組織編制的不合理，以及人力不足的問題。對此，行政院回覆，會在組改的時候予以考量，而現在我們已經在進行組改了。其次，99 年監察院也曾因為卡玖基颱風釀災，水利單位人力運用不當而糾正行政院，要求增加下水道的人力，但是當時行政院人事局卻未在組改過程中對上述各項缺失進行檢討，依然無動於衷，請問原因為何？當時的考量是什麼？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記得當時我們好像有討論過下水道法，此法規定下水道的實際執行機關為地方政府，而不是中央。中央只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制面。但是現在看起來，有一些部分地方執行的力道比較不夠，希望中央代為執行，這部分，只要下水道相關的組織法通過之後，我們

會根據剛才呂委員所提到的因素確實檢討，謝謝。

呂委員學樟：好。下水道工程的人力不足，導致各地的下水道建設嚴重落後，甚至在風災來臨時造成了巨大的損失，所以本席有針對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提案，其中，我們有納入「因應業務需要『得』設分局」的條文。「得」當然是指可設，也可不設。若以目前的人力狀況無法設置，我們仍然可以在條文中保留這項權力，也許將來員額許可，就能夠讓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設置分局，以彌補現今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這樣的方式，最起碼是開了一扇門，讓將來環境資源部的部長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當然，這還有其他的考量，假設要設四級機關，是不是會增加人事、主計、會計、政風等人力，甚至秘書也要增加？事實上，目前下水道工程處還是有這些單位，只是一樣是由工程人員兼任這些工作。為什麼他們希望能夠設置四級機關呢？雖然我們想要提升行政效能、想要提升國家競爭力，但以目前的狀況來看，他們面臨到一個麻煩，就是各分處要行文或跑其他行政程序，還是一定要到臺北總處來簽章，要蓋很多印章。為了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效率，設置四級機關是有它的好處和必要性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建議行政院、環保署或人事總處好好思考一下，怎麼樣才能提升我們的行政效能和效率。

顏副人事長秋來：關於人事這個部分，如果將來分局的規模不大，我們可以考慮把人力直接擺在下水道局裡面，其他分局仍然以兼任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會比較節省人力，另一方面，也可以讓行政流程更加快速。

呂委員學樟：對。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全力支持，好不好？謝謝。

顏副人事長秋來：是，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馬委員文君、潘委員維剛及陳委員節如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沈署長和胡副主委，組織再造的目的是什麼？請簡要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提升整體效率。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一樣。

陳委員歐珀：兩位的答案都是提升整體效率，但組織再造的問題就卡在這裡。2008 年二次政黨輪替之後，政府有提出一個構想，就是把水土林生氣都整併在環資部裡面，部長對於這麼大的環境資源部……不，應該是署長才對，但你很有可能接任部長。請問這麼大的部會，將來誰有辦法領導？

沈署長世宏：管理部會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專業分工、整合協調，所以未來的部長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

陳委員歐珀：你有辦法領導嗎？

沈署長世宏：我不敢講。

陳委員歐珀：那副主委呢？你認為農業部有沒有這樣的人才可以領導環境資源部？目前臺灣有沒有？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是農業的專業。

陳委員歐珀：有人可以領導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是農業的專業，不是在……

陳委員歐珀：因為將來環境資源部也會納歸一些農業的業務，你認為有沒有人可以領導環境資源部？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只是一部分。

陳委員歐珀：那你們想想看有無可能？假設這個部要成立了，按照原來的規劃，水土林生氣都納歸環資部管轄，有沒有人可以管理？推薦一下吧！我們要務實地面對這個問題，本會很多立法委員之所以有意見，就是因為這個部太大了，沒有人有辦法管這個部！

署長和副主委，本席看過資料，立法院 113 席立委中，只有本席讀過森林系，目前本席剛好又就讀於臺大環工所博士班，所以本席想一想，這好像是為我量身訂做的。但不可能是我，我也沒那個能力，我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署長和副主委，怎麼辦？

如果不曉得怎麼辦，本席提供一個意見。本院立法委員有很多意見，認為水土林應該要合併，包括民進黨籍的同仁；但也有很多委員有不同意見。無論如何，當初行政院水土林生氣一體的構想已經改變了，那要怎麼樣進行行政改造，讓它運作得更加順暢？你把原來事權統一、林政一元化的行政系統破壞掉了，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比照先進國家的做法，把農林漁牧放在農業部，包括事業單位和保育單位，這是本席的看法。因為未來中央主管機關不一樣，會變成雙頭馬車，紛擾不斷，問題更多。原本組改是為了要解決問題，結果治絲益棼，而且本席剛才講過，沒有人有辦法領導這樣的部，你讓農委會縮編，那乾脆就不要成立農業部，直接變成農業署就好了啊！對不對？沒有人這樣處理的。

第二點，大家都談到生態保育，請問生態保育的目標是什麼？是為了永續經營耶！生態保育是為了永續經營！你把保育和經營一刀切開，保育放在環資部、經營放在農業部，這樣是不對的，這種管理方式不但無法改善問題，還可能會越來越糟糕。

第三點，從以前到現在，我們臺灣林業的發展和政策目標都是一樣的，就是要兼顧經濟性、公益性和永續性。雖然時代在變動，我們有稍做調整，但對於目前臺灣的生態保育，包括林業界這些年來的成果，本席個人要予以肯定。從來沒有人為林業界發聲，多少人在荒郊野外辛苦工作不被人知；本席要為林業界發聲，林業界不是沒有在做保育工作，所以在此，本席要特別給林務局李局長一個掌聲和鼓勵。關於這一點，本席的看法是，將來林業不應該放到環資部，因為在學理上，林業和生態保育的目標都是相同的。以林業的任務來講，兼顧生態平衡與人類永續生存的需求，也是林業的目標和責任。今天林試所黃所長也在場，你們要扛起責任，因為你們代表專業，我們立法委員並非專業，立法委員裡面最專業的就是我，只有我是森林系畢業的。所以你們要站出來告訴大家，應該比照美國、加拿大的做法，把林業放在農業部；你們要告訴大家，這些先進國家是怎麼處理林業的。現在把水土林生氣全部都放在一起，這樣是不對的。

署長，你不要為了當部長，而堅持這些單位一定要放在你們環資部，不要有這樣的想法，好不好？你有沒有意見？針對本席所提的部分，你有沒有意見？

沈署長世宏：這件事情不是我決定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沒有反對意見，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大院已經決定這樣子……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反對意見嗎？

沈署長世宏：在行政程序法裡面，好像已經定了。

陳委員歐珀：你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會反對吧？你不會有反對意見吧？

沈署長世宏：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歐珀：好。

主席：向陳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在去年元月 3 日審查農業部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修正動議，把林業試驗所設在農業部。當時我們已經有提附帶決議了。委員會在審查的過程中有提附帶決議，而他們環保署也同意。

陳委員歐珀：是這樣子嗎？

主席：對，所以你可以放心。

陳委員歐珀：本席再提醒一次，全世界的先進國家，其林業皆隸屬於農業部，而林業教學和研究這方面，也都是劃歸在農學院。如果再照這樣的規劃走下去，把它劃分在環資部，會變成國際笑話；本席要再提醒一遍，如果大家不改的話，將會變成國際笑話。本席提這件事，並不是因為我個人就讀森林系，要為森林系發聲，而是認為大家應該要比照先進國家的制度設計和標準來運作，不要自己搞一套，搞得四不像！這樣發展下去，將來環資部會變成「龍部」，就是中國人寫的「龍」字，何謂「龍」？就是什麼都不像。這個部太大了，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讓目前的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等相關單位留在農業部。

本席一直跟署長講，你的頭腦真的非常好，口才也非常流利。

沈署長世宏：不敢。

陳委員歐珀：但是你都只有口號，你想想看，5年多來，你做了什麼事情？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有很多行動。

陳委員歐珀：你的行動都是小行動，例如掃廁所、撿垃圾等。

沈署長世宏：那是很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歐珀：這不用你做……

沈署長世宏：那是我們的門戶……

陳委員歐珀：下次這種工作我來做就好了。

沈署長世宏：一起做啦！

陳委員歐珀：你要把你該做的事情確實做好……

沈署長世宏：下次我們一起掃廁所。

陳委員歐珀：要是這個部會再繼續這麼搞的話，萬一將來你當上環資部部長，本席真的要喊救命了！你不要只是提出你的想法，要實踐你過去所講的話，要把其中幾項化為具體行動，讓大家看到沈世宏就是有辦法說得到、做得到。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歐珀：對，你已經上任 5 年多了，再繼續當的話，最多也不到 3 年，對不對？8 年已經夠久了吧？

沈署長世宏：是，不過政務官會隨時走路的。

陳委員歐珀：未來你還有 3 年多的時間，要具體實踐你過去所講的話。

沈署長世宏：是，這要努力。

陳委員歐珀：至於組改的部分，不要有本位主義，不要認為越大越好，要讓農業人能夠發聲。本席今天之所以站在這裡，也是希望臺灣的農業能夠進步，台灣以農為國本，尤其林務單位這麼多年努力的成果，如果因為組織改造而前功盡棄很可惜。我出身羅東林管處，上次我到基層了解，詢問他們的意見，大家都不贊成林務局納入環資部，所以副主委你要硬起來，雖然你是漁業署出身，不是林業界的，但你也要支持林業啊！好不好？可以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會尊重，但是你應該要據理力爭，對的事我們就要堅持到底。底下有多少人在看你們這些長官講話，結果你們都不敢講話，對不對？謝謝。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邱委員文彥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胡副主委，剛才有委員同仁希望組織改造後，林務方面業務不要被拆解，可以繼續留在農業部，你聽了應該很高興吧？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政府的大政，我沒有什麼喜樂。目前國際上有二個做法，一個是隸屬農業單位，一個是隸屬環境單位，這兩種情況都有。

許委員添財：這兩種做法分別有哪些國家？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美國是設在農業部，而法國是設在環境部，所以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添財：美國和法國哪一個國家對林業的管理績效比較好？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要看他們對林業的利用和保育概念的切入。

許委員添財：你比較一下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覺得產業很重要，比如現在一些比較大的林業，就必須持續推動，尤其未來整個自然資源是完全的利用，可能還有一些需要開發，所以有些業務歸農業部比較妥當，但是保育、生態維護、山坡方面應該可以納入環資部。

許委員添財：照你這樣講，你認為林業在不同的區域，應該分屬不同的部會？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可以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那要怎麼「拆解」？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比如說屬於經濟方面的林業可以歸在農業部，屬於保育方面……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的作法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來調整。

許委員添財：但是立法院現在又有聲音認為環資部組織太過龐大，希望可以維持在農業部，你認為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我們是有一部分……

許委員添財：你們怎麼沒有據理力爭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關產業的部分是留在農業部，其他屬於保育部分是併入環資部。

許委員添財：所以問題出在國家沒有願景，台灣現在 2,300 萬的國家主人，沒有一個可以為 2,300 萬的人民作主，所以國家缺乏願景。台灣的農業長期被殖民主義破壞，這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鄭成功來台灣的時候，把金門的木頭都砍光了，然後設立風獅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那是一個非常大的錯誤。

許委員添財：為了拜風獅爺焚燒金紙，對環境的破壞更大，到台灣以後誰先砍伐樹木？沒有一個政府不亂砍樹木，山上的樹砍光了就去砍平地的樹，蓋學校也要先砍樹木，為什麼現在有百年老校，但是沒有百年老樹？就是因為蓋房子、修建房子都要砍樹木，那是無價之寶啊！沒有人知道這樹木的價值到底是 60 萬？還是 600 萬？我們看到的現象就是亂砍樹木，這是貪污文化的產物。

目前馬來西亞也面臨政治變局，變天之說漫天價響，因為五十幾年的執政就是一直砍樹木。希望我現在的發言不要引起台灣跟馬來西亞的政治紛爭，我聽說請人安排見總理，光是紅包就要花 500 萬馬幣，換算成台幣是 5,000 萬元，為什麼企業家跟總理談個 10 分鐘話願意花 500 萬馬幣？因為以後可以砍伐樹木擁有伐木權，其實這 500 萬絕對不是總理拿走，總理絕對是清廉的，但是誰可以取得砍樹木的執照？誰可以得到特許去砍樹木？幾十年的砍伐權不是百萬為單位，而是以億為單位，以十億、百億為單位。

反觀我們台灣，殖民主義破壞台灣的天然資源，讓我們沒辦法永續發展，只留下所謂的土石流，甚至還連根拔起！什麼根留台灣？台灣幾千年的樹連根拔起往外送，往有錢人的家裡送，甚至往外國有錢人的家裡送，也因為樹木被連根拔起，遇到土石流，整個山壁就滑落下來。

台南市大仙寺住持傳證法師花了幾十億元要蓋大雄寶殿，要求寺廟使用的所有木材都要是台灣檜木，但是台灣已經找不到檜木了，所以就向日本購買，日本檜木業者在了解這些檜木的用途，並經過開會後表示，這些檜木都是台灣的國寶，因為使用方式值得他們支持，所以同意把檜木賣給廟方。這算是在很差的殖民主義當中，還有一點點人性、一點點良心的日本商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許委員，日據時代他們砍了很多台灣的檜木。

許委員添財：對，但是他們留著不隨便亂用。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他們自己的留著，但是把我們的檜木運去日本。

許委員添財：他們把台灣的檜木運過去，也是留著慢慢用。日本明治維新訂的第一條法律，偷砍樹木的人要被砍手。他們對於保護一棵樹跟保護一個人的身體是同等看待，但是台灣呢？視人民為草芥，更遑論樹木了。所以現在台灣有為的人、有願景的人、有理想的人，應該要先禁止台灣砍伐樹木幾十年。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山地的部分已經這樣做了，而且已經持續 22 年。

許委員添財：現在連幾個山老鼠你都治不了，這個國家還有效率可言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是因為我們……

許委員添財：所以人人偷、人人搶、人人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是因為我們禁伐，才有山老鼠。

許委員添財：那效率呢？偷懶的「偷」，跟強盜偷東西的「偷」，一樣都是偷，領薪水的人「偷」一偷懶，沒薪水可領的「偷」一像強盜一樣偷東西。你看你們的行政效率多麼差，連美商都向你們提出警告，尤其最近三年台灣的行政效率差到連外商都搖頭嘆氣，有薪水可領的人「偷」一偷懶，沒有薪水可領、沒有工作的人「偷」一當小偷偷東西，就是同樣「偷」啦。

推動組織再造應該先建立願景，然後靠制衡、監督來提升效率，效率不是規劃出來的，但是願景一定要先規劃，現在沒有人規劃願景，只強調效率，弄到最後一切都是一場空。有效率又怎麼樣？台灣的國會制度不健全，雖然監察院是國會的一部分，但是監察委員是民選的嗎？多數的國家都是三權分立，為什麼我們台灣是五權分立？其中立法權的一部分被分到監察院，結果監察委員卻是總統派任，這怎麼是國會呢？怎麼是民主國家呢？這種殘缺不全的民主制度，是假的民主自由，當然大家就是「偷」嘛，有薪水可領的人偷懶，沒有薪水可領的人偷東西，所以本席才說組織再造要先建立國家願景。台灣資源豐富，是個美麗之島，結果現在變成怎麼樣？變成到處都是垃圾的垃圾島，水庫的淤泥隨意放置，錯誤的放置就是垃圾，放對地方就是資源，現在水庫的淤泥放在哪裡？石門水庫、曾文水庫清出來的淤泥放在哪裡？都放在排水溝裡，那不是垃圾嗎？所以為什麼我說台灣變成垃圾島。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非常精簡的告訴大家台灣就是這樣被搞的，殖民主義從來沒有人做主，未來要何去何從？「偷」跟「托」，能夠跑的，不想偷的就跑。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許委員指教。你有沒有感覺台灣越來越漂亮，我們看台灣真的越來越漂亮。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森林保育跟環境保護有什麼樣的關係？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關係有非常多的面向，首先，整體生態的保護很重要，因為其間的生物非常多樣化，加上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對於防災、水資源非常重要，還有很多野生動植物，另外也包括很多應用藥材在裡面。

鄭委員天財：所以有很密切的關係。以前發生賀伯颱風時，我還在台灣省政府服務，賀伯颱風造成原住民地區非常大的災害。早期我們原住民都住在山上，而山上大部分都是林業用地，政府就鼓

勵原住民造林，但並沒有補助經費，我們原住民就乖乖造林，經過一、二十年之後，政府的政策改變了，這幾年幾乎都禁止砍伐樹林，所以我們當時所造的樹木也不能砍了。這些在原住民保留地樹齡 20 年以上的林木，都是我們原住民辛苦造林成果，如果政府規定這些 20 年以上的樹木不能砍伐，那就應該每年提供獎勵金，讓他能夠繼續水土涵養。對於本席的建議，署長看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獎勵有很多種方法。森林對減碳的貢獻很大，我們可以研擬如何保育森林、種樹、如何給予一些碳權的歸屬，這也是一種方式，讓它可以跟減碳結合，自然得到某種程度的獎勵。如果我們要提供獎勵，就必須要有一套獎勵的機制，這樣應該比較好。

鄭委員天財：對於獎勵，你不反對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是的。

鄭委員天財：畢竟那是我們原住民的土地，只不過後來被國家劃為林業用地，所以只能造林，台灣光復之後就開始鼓勵造林，所以我們原住民就辛苦造林，後來政策又規定禁止砍伐樹木，這要他們怎麼生活？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提供獎勵？

沈署長世宏：農委會現在就有獎勵造林……

鄭委員天財：那個機制是針對新址造林，只有新址造林才有獎勵，所以賀伯颱風之後大家就把 20 年的樹木砍掉重新種植，這樣就符合新址造林的規定，可以領取獎勵金，這是不對的，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政策呢？剛才署長特別提到森林保育跟環境保護息息相關，對不對？你們可不可以投入環境保護基金？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牽涉整體經費的運用……

鄭委員天財：署長，既然息息相關……

沈署長世宏：現在的環保基金都有特定用途，而且收支都很清楚。

鄭委員天財：用途是可以修改的。

沈署長世宏：如果我們要用在森林這部分，可能要再去創造一個收跟用之間的關係。其實現在世界各國、聯合國都有考慮氣候變遷基金，就是要去創造新的因果關係。

鄭委員天財：署長，站在環境保護的立場，你難道沒有一絲絲意願去考量把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空氣污染等基金投入，造林獎勵的可能性？環保署有很多的基金，你認為有沒有哪個基金是可以投入的？你先不要考慮基金的用途，用途是可以修改的……

沈署長世宏：站在環保署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的基金，這樣對我們越好，但是我們提出來還要得到大院的支持，例如到目前為止雖然有水污染防治基金的項目，但卻一直無法收取費用。我們願意提出更多的想法，如果有必要讓森林相關經費成為基金形態來運作，我們也願意來思考分析，當然也需要得到整個社會的支持。

鄭委員天財：署長，你剛才答復陳委員歐珀時說是因為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組織法要成立環境資源部，但是行政院組織法並沒有明訂環境資源部涵蓋的職掌，並沒有寫職掌範圍，行政院組織法並沒有提到林務局要併入環境資源部，整個法裡並沒有這樣呈現，這必須要作一個釐清了解。

沈署長世宏：是。

鄭委員天財：談到自然保育研究所，這是未來環境資源部所轄的機構，其所長職務列 12 職等、副

所長是兼任，為什麼他的職等比較低？像內政部的建築研究所，交通及建設部的運輸研究所、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等等，很多都是 13 職等，為什麼自然保育研究所的職等會比較低？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是人事總處的整體考量，賦予各個機構在人事方面的安排，當然我們是希望爭取職等越高越好，但是行政院有整體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在逐條審查時還可以討論。

另外，本席去年請教過署長，為什麼國家公園的業務併到環資部之後就成為署？它現在只不過是一個組，即國家公園組，而且是內政部營建署內部的一個單位而已，一下子提升到這麼龐大的署，原因為何？

沈署長世宏：國家公園在全球上是很特殊的，大家對國家公園的重視，凸顯它對國家的形象，從這方面考量，獨立出來有其特別的意義。當然過去也做過不同的考量，在整併的過程也做過各種安排，也有做個案比較，最後做了這樣的決定。

鄭委員天財：還是沒有說服力，原本只是營建署裡面的一個組，一下子從國家公園組擴張為國家公園署，這不得了；再者，本席也不瞭解國家公園和溼地有什麼關係。請研考會戴副主委對此說明。

主席：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各國家公園有它相關的各個管理處，在部分國家公園裡面，確實存在著一些溼地生態。

鄭委員天財：溼地主要不是在國家公園裡面，很多溼地都在平地；比較為大家所重視的，而且需要保護的都在平地。位在山上的那些溼地，基本上都保護得不錯，現在最需要保護的溼地都在平地，國家公園大部分都在山上，兩者是格格不入，這部分需要再做檢討。由於時間的關係，等逐條討論時，本席再表示意見。謝謝。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環保署的印象一直都不錯，在環保的把關上都有盡到職責。最近聽到署長打算用 10 年計畫，分短、中、長期，將環評業務於 10 年後移轉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然美國已有這樣的做法，但是它的好處與壞處，個人也在思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環評，由它去跟地方政府溝通，這樣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球員兼裁判還不打緊，會不會為達到目的，而在環評方面放手？

各位都知道台灣的環境法，對污染環境的公司行號所課的責任，不像英美那些國家那麼重。在英美這些國家中，不止污染的事業要負無過失責任，連貸款銀行也要負很大的責任，他們搭配的是這樣的制度。我們沒有這樣的制度，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環評，請問署長，這會有什麼樣的缺失？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說明，我們並不是一下子就要這樣子做，而是分短、中、長期，逐步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再看看有沒有委員所擔心的那些缺失產生。現在的制度裡

面，大家關注的功能還在；其實它並沒有什麼裁判兼球員的問題，因為過去在很多事情上，本來它就又是裁判又是球員，過去他們在處理事情時，並沒有把環境考慮進來，先進國家的精神就是規定你一定要考慮，不能不考慮；考慮的方式裡面，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公民參與，這部分尤其要徹底落實，加上法律追訴這個部分，使其不得不透過這樣的程序，把環境影響事實考慮清楚，對所有負面影響做了考慮之後，再納入整體決策中去進行。

許委員忠信：所以，如果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環評的話，事業的環境責任及銀行的環境責任，必須要搭配加重，可是在你們的規劃中，並沒有思考到這一點。包括銀行、污染的事業的責任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環評，都要有一整套的配合。台灣有能力做到這樣嗎？如果沒有這樣的能力，我們就沒辦法嘗試。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在美國做環評的時候，他們會對所有管制法律的那些主管機關說你們要接受什麼管制，同時搞清楚之後，才決定這個計畫要不要做；我們現在的問題是當我有否決權的時候……

許委員忠信：我之所以會這樣說，是因為我在英國唸銀行法的時候，被這個責任嚇到。銀行貸款給事業，這個事業污染了環境，銀行也要負很重的責任，所以銀行也要做環評……

沈署長世宏：對，要做貸款的環評，對它的風險也要做考量。

許委員忠信：可是我們沒有這樣的制度，就把它移轉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席認為制度上還需要再搭配一下。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現行的環境法規對於污染責任的追責也是愈來愈嚴格，如果是土壤污染整治，得負全部的責任。再者，我們現在對環境污染已經可以做到行政罰法，追究它過去的不當利得，以前不是，以前都是對未來你沒做時要罰錢。環保署現在是唯一可以用行政罰法去追究過去所有不當利得的行政機關。

許委員忠信：另一個問題，專業性呢？假設高公局要關一條高速公路，高公局在環評這方面的專業性足不足？

沈署長世宏：這也正是我們要逐步將責任轉移給他們的理由，而非一下子就轉過去。過去，他們一方面培養自己的環評專業人員，另一方面就是由專業的顧問公司來幫忙做。同時我們也要像國外的制度一樣，這些專業的顧問公司進來之後，不是由開發單位去委託它，然後聽它的；而是要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是幫它做環評，而不是幫開發單位做。這部分我們將來也要做調整。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環評制度要變革，配套措施也要多思考。像本席剛剛提到的一些污染事業的責任、貸款銀行的責任等等，我們到底能不能做得到？

沈署長世宏：銀行責任要透過立法才有可能；其實就環評法來說，我們的法比美國的法要強，美國只在 NEPA 裡面說要做環評，什麼時候做環評？統統由總統協調各單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自己去做。環保署做什麼？就是幫它去 review 所做各項目的完整性，公告它們做的內容而已。

許委員忠信：如果我們要求貸款銀行，比如聯貸給桃園航空城的銀行也必須負環境責任，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在署長的規劃之內？

沈署長世宏：從來沒有想過；不過這也是一個很有意思的題目。

許委員忠信：國外的確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落實環評；業者來向銀行借款，銀行的責任這麼重，所以在環評方面，銀行一定會過問。這也是 push 環評能夠落實的一個機制。

沈署長世宏：我想即使沒有法，如果他要去貸款，對於他將來的償債能力，銀行也是要做考慮，如果污染很嚴重，銀行的債權能不能拿回來，也是銀行要考慮的。如果立法非要它考慮這個問題，是幫忙保障銀行將來可以把錢拿回來。

許委員忠信：我們在短期內要修改施行細則，加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是的，先從施行細則和一些辦法去調整。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規劃，大概如何？

沈署長世宏：現在很多案子收了之後，就轉給我們；他們不去開審查會、公聽會、不去面對環保團體，不從這個角度去做調整、考慮。如果他們一開始就做考慮的話，這邊的高層就會很認真的去了解人家關心的環境問題是什麼，所做的調整也最能契合彼此的要求，雙方共贏的答案也會出來。

許委員忠信：所以初期是修改施行細則，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和地方及環保團體開座談會協調？

沈署長世宏：最好的例子有兩個，一是蘇花改，另一是航空城。這兩個案子一開始就和地方還有環保團體充分接觸，把他們的問題帶到顧問公司，由顧問公司去做調查規劃。以前都不管人家，逕自處理之後，送到我們這邊，等我邀請人家來討論時，又出現一堆問題，之前做的全都浪費了。

許委員忠信：初期這樣修改是合理的；但是本席一想到十年後的長期變動，要把它完全移轉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環評，一方面擔心它的專業性，二方面讓它球員兼裁判，假設是經濟部的一個投資案，它一定希望這個案子能過……

沈署長世宏：其實有很一點很重要，許多法都可以去管制這個計畫，如水土保持法、水利法等等；可是現在因為環評在我這邊，我對什麼都可以管，當我擁有所有的否決權時……

許委員忠信：這樣才好啊！

沈署長世宏：可是這樣問題出來了，他們本來要管的，就不管了，都交給我們來管……

許委員忠信：這樣你們才可以從環境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

沈署長世宏：他們有自己的法做整體考量，卻沒有去做考量，變成是由我考量，所以我們才要它回到各機關好好去搞清楚，環評法可以做它們的後盾。現在環保團體擔心我們沒有否決權時，他們原來的一些權力不足，或是互動不足時，反而沒有工具；但是在過渡期間，我還是維持否決的話，讓很多個案凸顯出問題，並納入原來的法裡面，去做整體考量，最後再藉環評法去做一些要求之後，就能達到最好的整合效果，然後再給予通案化。

許委員忠信：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有 5 個海港，1 個空港，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投資案，其環評標準有沒有放鬆？

沈署長世宏：審查作業規則是完全一致的，至於標準部分，既有的各個法規標準一定要適用，這是基本條件。另外，我們有 21 位委員，對已經討論過的一些問題，因為其他法規沒有管到的部分

，而要增加的一些要求；事實上，那已經不是標準，而是針對個案的特殊環境影響要去減輕其所增加的要求，所以我形容這 21 位委員相當於小立法委員。因為環境影響牽涉到的範圍非常廣，他們對每個問題都可以要求增加一些做法，如果不做，就過不了！或是答應做，以後沒做，也可以命令你停工改善。態勢很強硬！

許委員忠信：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五個海港，必定需要疏濬港口，也會有一些事業要到該區投資設廠，針對這部分，行政院有沒有要規劃用比較寬鬆的環評標準？

沈署長世宏：他們有嘗試用一個特別法去針對它……

許委員忠信：那是第二階段修法的問題；第一階段，他們打算以行政命令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行政院做不到。

許委員忠信：環保標準都沒有鬆一點？

沈署長世宏：鬆不了，完全是委員會決定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不會放鬆吧？

沈署長世宏：不可能放鬆，到時候是由 21 位委員投票表決，過半才能通過。

許委員忠信：本席支持你繼續當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未來的環資部組織體系非常龐大，有來自各部會的單位，包括原隸屬交通部的氣象局、隸屬農委會的林務局、隸屬內政部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隸屬經濟部的水利署等等；因為他們來自不同的機關、單位，就有所謂的本位主義，這很正常，也有不同文化的相互融合，所以會有諸多的問題存在，現在還有幾項爭議，我等一下想要就教於署長。

不過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那就是行政院應該儘早規劃環資部的部長，署長你有沒有機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不叫你當就要謝天謝地」，因為這個部長牽涉到的天然災難、不可知的因素太多了。

劉委員建國：部長遇到天然災害，不可知的因素太多了？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這個工作其實是個很有挑戰性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要去保安泰人壽？我這是善意的建議，因為我要知道你是不是未來的部長人選，當然你沒辦法答復我啦。

沈署長世宏：這個沒辦法答。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應該趕快把未來的部長人選找出來，然後儘可能聽他的一些意見，讓他可以適

時在組改法案的審查過程裡面，有一致性的共識據以推行，我覺得這樣在未來成立之後可能會比較早進入狀況，對臺灣整個環境資源的統整、執行面等會比較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後續我要請教你的，攸關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之後的執行面問題，但現在還沒有正式成立，就有幾個南轅北轍、爭議頗大的部分，第一個就是現在的交通部氣象局，我剛才遇到局長，說是孤兒來了一環資部不要、科技部也不要，就變成部會的棄兒，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環資部沒有說不要它。

劉委員建國：環資部沒有說不要嗎？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已經代表環資部的部長在答復我了？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OK。

沈署長世宏：現在已經在我們的草案裡面啦。

劉委員建國：局長你現在不是孤兒了，不用擔心。

林務局擁有龐大的臺灣山林資源，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那它到底要在環資部？還是要在農委會？照行政院當時的規劃是水、土、林一家這樣的概念，所以應該是在環境資源部裡面嘛，沒有錯吧？

沈署長世宏：屬於國有林地以及林務局的絕大部分，還是在環資部，這是行政院建議，現在還是這個建議；誠如委員所說，行政院也同意屬於林農、森林產業的部分可以留在農委會，以維持農、林、漁、牧的完整性。

劉委員建國：你要這樣細分，就是你剛才講的農、林、漁、牧這個部分繼續保留？

沈署長世宏：輔導林農的部分，例如平地造林、各種花卉產業、各地綠美化所需要的林農或相關產業，還是由農委會這邊來輔導。

劉委員建國：當時鄭委員有提出來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鄭委員提出來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

沈署長世宏：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對啊！

沈署長世宏：但是後來行政院說這個想法可以支持，所以也建議大院做這個調整的時候，是可以支持的。

劉委員建國：可以支持鄭委員提出來的版本？

沈署長世宏：也不完全是一樣的版本。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我才會說署長要講清楚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原本就有行政院的版本，後來鄭委員提出這個版本之後，你們又要尊重鄭委員

的部分，你講的部分是哪幾個部分？我們才會清楚啊！

沈署長世宏：有一部分是在審查農委會組織條例時候的一些提案，那部分是不是請農委會副主任委員來回答？這樣會更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我們在審查農業部組織法的時候，有一些建議，林務局方面，我們留一些關於林業產業的人在農委會，將來成立一個林產司，專門來輔導這些經濟林農跟經濟林業的事情；另外林業試驗所也留在農委會，有一些關於保育的人員則是到環資部。基本上是以這樣的方式來提出建議。

劉委員建國：林業產業部分留在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留在農委會，然後有部分保育人員要到環資部？這樣難道不會怪怪的？我現在真的是在和你們探討，就林務局原有的林業產業歸到未來的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也歸在農業部，至於它的保育員則來到環資部……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劉委員建國：這在整個統合指揮、調度之下，會不會有什麼問題？而且就只有這樣而已嗎？我想不止吧？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是這個樣子，產業的部分留下，屬於保育的就到環資部，大概就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當時行政院版本就是朝向水、土、林一家，整個林務局的業務應該在環資部裡面，但現在又要把這兩塊切割出來，我想應該不止是保育員在環資部裡面才對啦！

沈署長世宏：向劉委員報告，我個人是滿支持這樣的作法，因為林務局現在所有管轄的國有林地還是以保育為主，它的目的跟林農平地造林，或者利用保育產生的一些疏林的原料去發展林業需要的技術進步與創新或市場的開拓，由環資部做並不是很適合，如果讓原來的農委會去做，倒是很好的一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水土保持的部分呢？

沈署長世宏：還是在環資部，就在水保地礦署裡面，這是跟土地比較密切相關的一個署，包括中央地調所、礦物局、水土保持局都在這個水保地礦署裡面。

劉委員建國：整個林業的國土保育，原來的規劃應該是朝向環資部……

沈署長世宏：現在也還是在這邊。

劉委員建國：這塊沒有跑到……

沈署長世宏：只有林農的輔導、原來農地的平地造林這部分，還有林產的技術試驗，是留在農委會；而林試所裡面屬於保育的部分，還是移出來交到多樣性研究所裡面。

劉委員建國：請教胡副主委，就你們的立場而言，這樣的區分你覺得……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可以接受，因為國外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你覺得可以接受就好，因為我看的資料裡面，應該不只你們講的這些情況，應該還有嘛。

最後是不是能請沈署長針對核能安全管制的權責部分，說明它應該設置在哪一個部會比較妥善？我真的很想聽署長的一些看法啦，謝謝！

沈署長世宏：不管哪一個部會，基本上它都在行政院下面，現在行政院傾向讓它成為獨立的四級機關，希望它能夠獨立運作而發揮安全監督的功能。

對不起！它是三級機關。

劉委員建國：我第一次聽到有四級機關。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是獨立的三級機關。

劉委員建國：你不認同直接放在環資部底下的三級機關嗎？

沈署長世宏：其實讓它自己獨立起來，應該更能讓它發揮客觀、中立、受到公眾信任的力量。

劉委員建國：包含它所謂的核廢料處理。

沈署長世宏：核廢料一直就是事業單位要處理的，重要的是要去監督它安全的部分，現在的安全包括輻射線，因為輻射線還是跟一般的公害有所區隔，輻射性管理所需要的專業、專長還是不同，所以透過這個獨立的三級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去管制，應該就能發揮它的功能。而真正要去做，還是台電公司或是使用核能的單位他們要做好；至於有沒有做好，需要一個檢查、監督的單位，那就是這個安全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直接隸屬在環資部底下的一個機關，對臺灣整個核能所造成的污染，在環資部可以轄管的範圍之內，去做統合與因應，不會比較好嗎？

沈署長世宏：對院長來講，就隔了一層，反而是更遠了。如果是三級獨立機關而由院長直接監督、直接瞭解，不是更好嗎？

劉委員建國：院長直接去監督核能的……

沈署長世宏：對呀，因為它是一個三級的獨立機關，不必經過環資部長這一層再去向院長報告，這樣受到的重視度應該是更高的，核安應該受到更高的重視。

劉委員建國：我時間到了，不好意思，但我的看法不是這樣啦。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簡要請教沈署長。第一個問題，我們臺灣現在大概有六萬多種既有的化學物質，但列管的大概只有三百多項，是吧？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在勞委會登錄的六萬多項。

黃委員偉哲：對。

沈署長世宏：我們則是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但是其他部會還有管制。

黃委員偉哲：跟外國比較呢？

沈署長世宏：應該差不多就是這些數字，他們也有很多化學品，但是真的篩出來當做有害或有毒物質去管制的話……

黃委員偉哲：真的那麼少嗎？

沈署長世宏：不多。

黃委員偉哲：以美國為例，它好像……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不是那麼少，只是說由環保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的，各國的並不多；但是列為要管、有害的或者是爆炸性、其他性質的，那是……

黃委員偉哲：那是另外的。

沈署長世宏：對，會更多的。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就環保署而言，美國 EPA 列管的毒性物質這麼少嗎？

沈署長世宏：其實列管的方式，如果從源頭管制的話就是這個數量集了。

黃委員偉哲：OK。如果外國不是這麼少的話，未來的環資部號稱最大的部會，而且是分享政府資源最豐沛的部會，毒性物質方面可能要參照外國的做法，並做一個比較。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另外，將來環資部會碰到一個問題，其實就是臺灣環境中水資源的問題。臺灣的降雨量幾乎是全世界前五名的，有人說是第二多，有人說是第三多，但至少是前五名的國家；不過也是世界上排名前十八名的缺水國。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是我們水利設施不夠、沒有辦法涵養水源？還是因為我們民眾平均用水量是世界第一？

沈署長世宏：我想是地形的關係，因為我們的地形結構是山高……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們的人均用水量也不低呢！

沈署長世宏：當然另外一個原因是我們自己有很大的節水空間，這是需要努力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嗯。

沈署長世宏：還有漏水問題，這幾個部分是需要加強的。

黃委員偉哲：漏水率大概是排中間，是第二十一位；但是人均用水量大概是世界數一數二的。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當然還有其他的部分，我希望不管現在的部會所屬，現在在水利署裡頭，未來當然是在環資部裡頭，這個部分絕對是需要再好好思考！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沈署長。

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請問農委會胡副主委，雖然副主委代表農委會，但這個其實是禽流感的部分。現在中央有成立防疫小組？

主席：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農委會分攤的角色是什麼？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是一個共同的跨部會組合，我們是由王副主委參加，這方面我們負責的是禽跟動物，禽鳥這些方面是我們在負責。

黃委員偉哲：具體的措施是什麼？現在又說這個病毒是「中韓混血」，那就表示跨境移動造成的基因重組是很可能而且已經發生的。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因為這個問題已經沸沸揚揚，大家都非常重視，在農委會方面我們分 3 個部分來處理。第一個是防疫的部分，包括對業界所養禽鳥的消毒、對販賣或宰殺市場這些方面的消毒，還有人員的進出等等；另外我們平時就有對養殖部分在採樣，現在就加倍來採樣，就這部分進行抽檢；此外，您剛才也提到跨界的進出邊境管制，我們防檢局在海關那邊有站，海巡署也加強走私的查緝；另外還有候鳥的遷徙，我們每年大概採樣四千多件，我們現在因為……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在廣度跟密度方面加強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我們現在就是要加強這部分，而且因為現在開始候鳥慢慢要往北遷移，所以我們希望把強度放在這個地方，多做抽驗的工作，現在我們已經加強它的強度。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副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薛委員凌、劉委員權豪、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盧委員秀燕、廖委員國棟、李委員桐豪、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王委員進士、陳委員唐山、林委員滄敏、黃委員文玲、田委員秋堇、吳委員育仁、潘委員孟安、林委員世嘉、徐委員少萍及吳委員秉叡皆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潘維剛、吳育仁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行政院組織再造，規劃將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改隸環境資源部成立「森林及保育署」及「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以利水、土、林、氣等環境資源管理的整合聯繫。惟學界、林產業者認為林業全部歸屬環資部後，由於機關屬性及任務不同，環資部並不適宜林業生產，林業產業將因此萎縮，甚至不復存在，對國家整體發展影響重大。

農、林、漁、牧傳統上均屬農業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未來農業部移出林務後，將損及農業之完整性，綜觀世界主要林業生產國，如韓國、日本、美國、德國及瑞典等，林業部門皆隸屬農業部，如美國「農業部林務署」或日本「農林水產省」等，皆「農林漁牧」不分家。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2010 年底止，林業總戶數仍多達 83,036 戶，林戶總人口達 299,278 人，林業從業人口則為 65,327 人。近年來，台灣的木材自給率低於百分之一，而基於林業仍是攸關民生的重要產業，農業部門確有成立林業司之必要，以發揮輔導林農之功能，並促進林業產業發展，未來將專責於技術體系的建立與產銷的輔導。

為強化林業經營、林產物生產及利用技術研發，以積極研究發展具產業經濟性之林業生產與利用技術，因此本席認為應將林業試驗所由原隸環境資源部改隸農業部，配合農業部政策，推動林農組織、林產業輔導及林業相關試驗研究業務。

另一方面，由於涉及林產、林農相關業務將維持於農業部，但實務上國有林的經營則仍歸屬環境資源部，本席請問環保署未來環資部對於整體林務的政策與推行，將如何在部會之間建立相關的協調機制，強化彼此的合作？

另外冬天氣候乾燥，也是沙塵暴最為活躍的季節，尤其是伴隨著東北季風南下的沙塵暴，往

往也會影響到台灣地區患有呼吸道或心血管疾病的民眾，因此台灣空氣懸浮微粒的改善問題值得關注。環保署長沈世宏曾指出，環保署即將改制為環境資源部，環資部未來首要努力目標就是改善空氣懸浮微粒 PM2.5 的污染。

環保署研擬的 PM2.5 空氣品質標準，比照美日做法，將細懸浮微粒二十四小時值訂為 $3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訂為 $15 \mu\text{g}/\text{m}^3$ 。但環保團體及醫界代表要求比照 WHO 標準，將細懸浮微粒二十四小時值訂為 $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訂為 $10 \mu\text{g}/\text{m}^3$ 。

空氣中懸浮微粒的問題，可因大氣的流動、下雨等自然因素而降低，是除藉由抑制排放來改善外，亦可經由自然界的力量來降低空氣污染，本席請問環保署對於改善空氣中懸浮微粒近年來有何成效？除藉由各種積極、消極的取締、管制手段來維護空氣品質外，環保署有何其他具體改善方式與計劃？其實行成效如何？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會議內容：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6 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等。

一、組織再造能否達到精簡、專業與效能？

（一）、行政院推動的<<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為求組織精簡與效率，但有委員提案希望環資部納入核能安全管制業務，以組織分工而言，能否達到效率與專業發揮的效果？環保署是否已經充分說明與溝通呢？

（二）、該提案希望核能管制業務不要放在科技部，而轉到環資部，在技術上以及人力上能否可行？現行科技部能夠妥善處理核能安全的單位有哪些？其中，又有多少博士級的研究人員或是技術人員？反觀現在的環保署內，又有多少既有人才有能力適合處理核能專業？

二、環資部中林務局與林試所分家？

（一）、為何林務局 1/11 發布新聞稿，宣稱決議切割林務局，將所有權國有林保育劃入環資部，造林生產組與林試所留在農業部，這樣的分家制度，環保署是否曾充分說明？

（二）、民間團體反映，目前造林生產組編制僅約 30 人，而國有林區外的公私有林及原住民保留地林地總面積高達 50 萬公頃，占了國土總面積的 14%，同時「濫墾」、「盜採」問題嚴重，究竟，30 人要如何管全台 14%的土地？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現在請宣讀提案條文。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新增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依行政院組織法，關於環境資源事務之政策與執行，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依環境基本法內容與規定，釐定國內與國際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定與執行政策、法規，以及環境資源事務之綜合規劃督導，指導、指揮並督導考核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與單位進行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業務。
- 二、空氣與大氣環境品質政策與監控，制定空氣品質保護與全球大氣變遷調適機制，控制污染源及溫室氣體排放，與管制危害大氣之行為，降低空氣與大氣中有害物質，包含室內外空氣中之游離與非游離輻射（含輻射源）、光害、噪音，對人體健康、生態環境影響等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 三、水環境與資源管理，包括集水區、水庫、湖泊、河川、埤塘、伏流水、水利、水資源、地面水、地下水、上水、中水、下水，水資源保育、污染防治，以及天然災害預防、救災、應變等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 四、國土環境與資源管理，包括全國地理地質礦物、可再生資源與能源等天然力分布調查、自然環境資源地理資訊、水土保持、地層下陷、土壤、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之有害物質管制與清除處理，以及廢棄物資源化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 五、生態保育綜合保育空氣、水、土壤與野生生物保育，濕地、國家公園、自然公園、森林、都市綠地、動植物棲地保護，以及飼養動物之福利與人道保護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 六、環境與資源監測預報與監督，即時監測環境與資源狀態，監控工業、社區、家戶、個人造成危害環境生態或有危害之虞之物質排放或行為，以及防止天然災害，保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 七、環境資源基金管理，對各種因環境與資源（含再生能源）依法所徵收之基金、規費，統籌收支運用管理，基金之結餘用作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事項獎勵、輔導、補償，以及公民訴訟必要費用，或繳交國庫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八、生態保育，整體環境生態承載量與總量管制，生物多樣性、物種保育，國土利用，土地使用管制、海洋、海域、河川流域、環境生態教育、資源保育、環境與資源資訊，以及環境工程之政策規劃、訂定績效指標，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六、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放射性物料之管理、環境輻射監測、核子事故災變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
- 七、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八、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 九、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與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七、水利、自來水、溫泉、地質、礦產資源、國家公園、濕地及自然地景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環境及資源保護事項。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氣候變遷因應、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

，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與氣候變遷調適局：執行全國氣象與空氣品質、輻射、紫外線監測、溫室氣體減量、全球氣候變遷調適等事項。

二、海域及流域管理局：執行協調全國各海域與流域保護事項。

三、環境影響與災害評估防治局：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與災害防治，生命週期分析，綠色消費，環保標章，公害糾紛處理，有毒化學物質管制，環境賀爾蒙，以及化學、輻射（游離、非游離）與核子事故災害、天然災害評估與防治計畫研擬與執行事項。審查評估工作，必須公平、公正、公開，審查評估過程及內容，除事涉國家安全（由國家安全局認定）外，審查評估內容一律公開，若需表決，應以記名表決以示負責，審查評估委員應符合利益迴避，不得隱瞞，否則以偽造公文書論處。

四、環境資源與災害防救研究訓練所：執行環境資源（包含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跡及自然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地理資訊研究調查，天然、污染災害防救，環境教育，以及人員訓練認證事項。

五、環境工程署：規劃與執行環境工程包括水利，廢棄物清除處理、下水道、水土

保持、環保科技園區、污染防治工程、技術事項。

六、國家公園與自然棲地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自然公園、濕地保育事項。

七、環境督察署：規劃與執行環境衛生、污染、生態保育、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環境工程督察，以及警察事項。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

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七、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自來水與溫泉資源事項。

二、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三、地礦及地質調查局：執行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四、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及下水道業務事項。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二、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三、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四、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五、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討論事項第五案新增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層調查局組織法草案」案。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全國礦產資源、地質調查與管理業務，特設地礦及地質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質調查與管理、礦產資源相關政策、法規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二、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地質敏感區調查、劃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及執行。
- 四、礦業、土石採取業之行政與其工程監督、輔導及管理事項。
- 五、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調查與鑑定事項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事項。
- 六、全國地質、礦產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教育推廣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其他有關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討論事項第六案新增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案。

呂委員學樟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特設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都市總合治水政策、發展方案、建設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 二、污水下水道政策、發展方案、建設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 三、下水資源再利用及水處理政策、發展方案、建設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 四、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法規、要點、設施標準及規範等之訂定。
- 五、下水道及公共環境工程興設之規劃、採購、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六、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發展計畫之核定，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環境工程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七、都市總合治水、污水下水道、下水資源再利用、水處理及環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產業發展合作之推動。
- 八、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策劃與執行督導。
- 九、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因應氣候變遷之監測、預警、應變之督導及考核。
- 十、其他有關下水道及環境工程興設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四、討論事項第七案新增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公園、濕地保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規之研擬、修訂及闡釋。
- 三、國家公園、濕地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廢止。
- 四、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 五、國家公園環境景觀、建築風貌、設施維護等工程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訓練、解說服務與生態旅遊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 七、國家公園自然資源或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 八、全國公園綠地政策研議及規劃。
-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公園、濕地保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規之研擬、修訂及闡釋。
- 三、國家公園、濕地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廢止。
- 四、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 五、國家公園環境景觀、建築風貌、設施維護等工程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訓練、解說服務與生態旅遊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 七、國家公園自然資源或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 八、全國公園綠地政策研議及規劃。
-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討論事項十一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登錄業務、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特設化學安全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林委員國正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登錄業務、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特設化學安全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呂委員學樟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環境檢測管理、化學品登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業務，特設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化學安全管理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之執行。
- 二、環境用藥製造、輸入及販賣之登記及許可核發等執行事項。
- 三、既有及新化學物質之源頭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管理、管制及督導等執行專案。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調查、環境暴露調查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及資訊公開等之執行。
- 五、關於化學物質相關風險評估方法之研訂、運用、評估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 六、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資訊管理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 七、關於推動、協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環境事故應變之相關工作。
- 八、國際交流與合作。

林委員國正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之執行。
- 二、環境用藥製造、輸入及販賣之登記及許可核發等執行事項。
- 三、化學物質登錄、管理、管制及督導等執行專案。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調查、環境暴露調查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及資訊公開等之執行。
- 五、關於化學物質相關風險評估方法之研訂、運用、評估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 六、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資訊管理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 七、關於推動、協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環境事故應變之相關工作。
- 八、國際交流與合作。

呂委員學樟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管理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環境督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環保裁罰及公害陳情之管理。
- 四、環保執法技術之發展。
- 五、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
- 六、環保設施營運管理之監督。
- 七、環境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八、環境檢測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九、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環境污染管制及化學物質登錄管理事項。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本署事務；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本署事務。

林委員國正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本署事務；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本署事務。

呂委員學樟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林委員國正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呂委員學樟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林委員國正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呂委員學樟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林委員國正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呂委員學樟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六、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一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

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與環境之審查及管制。

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監管。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策劃、監督及執行；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評估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及運作之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

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

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得會同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第 五 條 本署設輻射偵測分署，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第 六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上午回答賴士葆委員，說我們的核電排碳量非常低，並建議要請學者專家研究，本席認為這些學者專家不可以拿過台電的錢，因為本席曾與這些拿過台電錢的學者專家上電視談論，太痛苦了！他們長期以來拿著台電的錢做各式各樣的委託案，然後端坐在那兒，頂著學者專家的面具，但事實上他們就是台電的代言人，李敏及吳再益是台電的董事，這件事早就被媒體踢爆了。所以，未來我們所請的學者專家不可以拿過台電的錢，這就像健保法規定要利益自我揭露一樣。

其次，沈署長說核電排碳量非常低，你有沒有將核電三分之二的熱能排入海中所逼出的二氧化碳算進去？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是指發電效率？這些都要考慮進去。

田委員秋堇：對呀！根據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陳鎮東教授……

沈署長世宏：這些要請專家們得到共識，然後告訴我們……

田委員秋堇：你不是共識……

沈署長世宏：不是一個專家，而是一群專家，這群專家的代表性……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是在跟你講二氧化碳，你今天上午回答賴士葆委員時說核電排碳量比較低，但是根據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陳鎮東教授的文章，他說海洋是地球儲存二氧化碳最多的地方，海洋每年吸收 22 億公噸的二氧化碳，在海洋中的二氧化碳總量高達 39 兆公噸，是大氣的 50 倍，是陸地的 20 倍，所以我們的核能只有三分之一的熱能發電，三分之二都排入海中，100 萬千瓦的機組，每秒排 70 萬噸的水到海裡，加熱到 47℃，所以，以台灣核一、二、三、四廠的發電量，一年等於要排 176.6 億噸的加熱水到大海中，這些排到大海中的熱水會把二氧化碳逼出來，你要把這些二氧化碳算進去啊！

沈署長世宏：有這種主張當然是合理的，所以……

田委員秋堇：你今天上午提的核能排碳數字是錯誤的嘛！

沈署長世宏：我也不能說一定是錯誤的，所以現在要去檢視現在的數字跟妳的主張，以及其他的主張一起去看，然後得到一個大家有共識的答案，也不是妳我二人在此說了就算……

田委員秋堇：署長，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有沒有將核能熱水排入海中所逼出的二氧化碳，算在你上午所講的數字裡面？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可以去考慮看看，分析有沒有算，沒有算的，就把它加進去。

田委員秋堇：有沒有？你也不知道嘛！

沈署長世宏：我也不知道，對。

田委員秋堇：我相信是沒有的，因為這些核工專家根本不會去考量到海洋的生態，他們認為把熱水排到海裡是理所當然的，所以，今天我們並不是無謂地反核。你今天上午講到英國，我去拉到 BBC 的網站上，看到英國核准讓法國人花台幣 4,000 多億，去蓋一座核電廠，說他們想要在國際核電產業上提高競爭力，問題是我們台灣做的核電廠誰敢買呀！所以，我說英國政府的考量與我們是完全不一樣的，法國 77% 的電來自核能，民眾則有 67% 反核，這是天下雜誌做的報導。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妳在昨天提到時，我上網去查過，是 62%支持核能的，所以我們要再查核一下。

田委員秋堇：天下雜誌的報導這麼清楚，法國有 67%的民眾反核呀！

沈署長世宏：這需要再查核。

田委員秋堇：好，你去跟天下雜誌的總編輯講。如果核電那麼好，法國總統奧朗德宣佈 2050 年之前，法國的核電依賴度要從 75%降為 50%，要減核三分之一，法國 58 座核電廠要除役 20 多座，速度比德國 2022 年除役 9 座核電廠的目標還要激進！所以，像法國是我國政府常提到的例子，法國人要減核，核能又安全、又便宜穩定，為什麼要減核？就百分之百用核電啊！如果核電又安全、又便宜穩定，我們台灣就百分之百用核電好了啊！怕什麼？百分之百用核電啊！

沈署長世宏：大概沒有一個國家會主張百分之百使用核電。

田委員秋堇：那麼好，沒有缺點嘛！

沈署長世宏：能源的安全是雞尾酒式地混合，絕對不是主張一種能源做為所有的能源……

田委員秋堇：照梁啟源、江宜樺院長及馬英九總統的說法，幾乎沒有缺點啊！就百分之百用核電嘛！

沈署長世宏：這是錯誤的主張。

田委員秋堇：不然你告訴我，核電有什麼問題？

沈署長世宏：核電有問題啊。

田委員秋堇：什麼問題？

沈署長世宏：將來的燃料也不是百分之百全部可以靠核電啊。所以一定要各種能源……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不能百分之百用？那麼好，幾乎沒有缺點！

沈署長世宏：沒有人說它沒有缺點，任何能源都有缺點。

田委員秋堇：我什麼時候聽到，從馬英九總統及江宜樺院長的口中說出核電有什麼缺點！

沈署長世宏：任何能源都有缺點，都有它本身的限制……

田委員秋堇：什麼缺點？你講來聽聽。

沈署長世宏：所以不是一種能源可以支持所有的國家需要的能源……

田委員秋堇：又低碳、又穩定、又安全、又便宜。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各種能源的組合，所以英國所講的也是，它是一個不能少的項目而已，不是說他全部都要用核能，只有法國是用更高比例的核能。

田委員秋堇：那麼好，有哪個缺點，你講來聽聽嘛！為什麼不敢講？

沈署長世宏：我是覺得大家應該理性去看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講來聽聽嘛！我叫你講，拜託你講啊！給時間讓你講啊！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說我一定支持核能，也不是反核能，而是今天民眾要去做決定時，你如何給他正確的知識。

田委員秋堇：你給我們正確的知識啊！核電有什麼不好，請你講啊！

沈署長世宏：你提到英國、法國及德國的情形，就應讓大家都知道他們為什麼這樣。

田委員秋堇：我給你時間讓你講，你講到別的地方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

田委員秋堇：核電有什麼缺點？

沈署長世宏：缺點啊？

田委員秋堇：是的。

沈署長世宏：就是它的原料還是控制在別人的手上，它的能源效率不是百分之百，它需要很大的機組，它有輻射所以很多人反對它，還有核廢料長期貯存的土地不容易找。

田委員秋堇：2004 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裁定，美國能源部要證明核廢料能夠在貯存點安全存放至少 100 萬年，為什麼？因為美國能源部本來說高階核廢料放在內華達州沙漠的亞卡山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可以在一萬年內安全，但後來他們承認，最危險的時候在 30 萬年，後來聯邦法院研究的結果，說至少要安全存放一百萬年，因為鈾的半衰期是 2 萬 4 千年，要讓它變成無害需 100 萬年。美國的核廢料被迫放在 131 座儲存設施，美國有 10 座被遺棄的電廠，發電機組早已停工，核廢料還堆在那裡。美國 NRC 核管會主委麥克法蘭說核電善後及退場的部分更重要，她要為這麼多的反應爐找到永久貯存劇毒用過燃料棒之處，在沒找到之前，美國將停止新發運轉證書，不論除役或新建。這些你為什麼都不講？我都知道的事情，你為什麼都不知道？

沈署長世宏：知道。

田委員秋堇：那你為什麼都不講？

沈署長世宏：各國政府都知道，支持核能的，反核能的都知道。

田委員秋堇：台灣有什麼地方可以放這些高階核廢料？

沈署長世宏：有幾個候選的場址，因為牽涉到很多地質構造的確認，其實需要很多人參與以共同去確認，而在確認之後還需要民眾的支持。所以，這是各國所必須面臨的問題，只要是支持核能的政府，一定要面臨這樣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台灣要放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選定。

田委員秋堇：放在環保署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如果環保署的地質適合，當然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環保署的地質適合嗎？

沈署長世宏：一定要適合的地質環境。

田委員秋堇：台灣哪裡適合？

沈署長世宏：如果今天認定環保署的地質環境適合，而只由我來決定就可以的話……

田委員秋堇：你不是原能會，也不是台電，我參加過台電及原能會聯合舉辦的公聽會，從早上九點聽到晚上六點，他們說民國 144 年會有一個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在哪裡？我問了幾個鐘頭，他們都講不出來，為什麼？地質調查要在 107 年才會送到原能會，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有 3,321 噸的鈾，用過的燃料棒放在核一、二、三廠，連鎖反應過的這些 100 多種高放射性的物質，是廣島原子彈的 332 萬 1 千倍，我們已經造了那麼大的孽！我們現在就算立刻停核電，都已給子孫這麼

恐怖的東西，你今天為什麼不跟賴士葆委員講？還跟我講什麼排碳！按照美國法院的判決，必須安全存放 100 萬年，這 100 萬年由誰去看守那些東西？這 100 萬年須保證其安全，那個設施及排碳要不要算進去？

沈署長世宏：您說的這些問題，就是他們要去面對，去解決的科學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今天上午怎麼敢講核電廠的排碳，每一度是多少碳，那 100 萬年的碳有沒有算進去？

沈署長世宏：他問我的問題就這個問題，所以我的答案就這個答案，你剛才問的是不同的問題，所以我給你不同的答案，這很合理呀！

田委員秋堇：你應該回答不知道，100 萬年之後，你人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這是不必講就有答案的事情呀！

田委員秋堇：對呀！那你怎麼保證核電廠的每一度電的排碳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保證的方法就是，我要問一個問題，美國聯邦法院的判決之後，他如何去保證，如何去確認他能做到，然後給他同意？

田委員秋堇：所以美國現在也知道他現在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呀！

沈署長世宏：美國聯邦法院下這個決定，他就有決定的方法，有科學的方法……

田委員秋堇：這就是為什麼李遠哲從擁核變成反核電廠嘛！他這幾年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理事長，他認識全世界重量級的科學家，他終於知道全世界沒有人知道怎麼處理核廢料，主席，我以前擔任林義雄秘書時，曾請教過台電……

沈署長世宏：我所知道現在……

田委員秋堇：我在跟主席講話。

沈署長世宏：像芬蘭及瑞典都有決定它的場址了。

田委員秋堇：芬蘭那個場址只能放 10 萬年，如果按照美國的標準，那個也不行的。

沈署長世宏：為什麼芬蘭決定 10 萬年就可以？每個地方有他不同的標準。

田委員秋堇：因為每一個政治人物只做 4、5 年，他管你以後怎樣。他以為 10 萬年夠久，不夠久啦！主席，我以前擔任林義雄秘書時，就請教過台電的人，我說你們蓋核電廠時，就知道核廢料無法處理，為什麼蓋下去？他說，我們怎麼知道，我們以為核電廠運轉 40 年，生命週期 40 年，這 40 年內，美國人一定會找到解決核廢料的方法，我說，現在呢？他說，美國人還沒找到，那是我 2、30 年前問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馬總統說我們放久了，會有人找到，事實上，那個台電的人等了 40 年，美國現在自己也放棄了，美國現在沒有永久儲存的地方。

主席：美國好像有找到新的方法。

田委員秋堇：沒有，那個還是不行。他們現在原有的那些核武的、核能的高階核廢料，他們找到內華達州的沙漠，沒有六級以上地震的紀錄，人煙罕至、雨量稀少，一年只有 19 公釐的雨量，結果還是不行，因為他們有以前沒有調查出來的地下水，會腐蝕儲存的容器。

所以，我的意思是，台灣是一個地震頻仍，斷層密布的國家，我們到哪裡找？連沙漠下面挖 1,000 公尺都不行了，我們到哪裡去找那種地質條件？因此，我們應共同面對這些問題，而且最

重要的是，署長比我更清楚，聯合國不承認用核電來減碳。

沈署長世宏：不是不承認，是不承認給他錢，不會說不能用核能去減碳，這是兩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 CDM 不承認用核電來減碳的交易？為什麼 CDM 要列這個規定？就是因為他知道核電的副作用太大嘛！所以，你的話不要講一半，你是馬政府團隊中，對這些問題算是相當了解的人。

沈署長世宏：妳問我的問題，我都誠實答復了，並沒有講一半。

田委員秋堇：我今天問你那麼多次，核電的缺點在哪裡？你也只講一點點，不敢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不是不敢講。

田委員秋堇：講不到十分之一。

主席：報告聯席會，剛才所宣告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的部分，增列何委員欣純。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何欣純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患問題在全國各地日趨嚴重，凸顯雨水下水道建設及防災之重要性，惟因下水道攸關全民生活環境品質及生命財產權益，且每年執行逾百億預算，業務內容及涵蓋區域龐大，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除設立專責機關「局」外，應於局下設立各區分局，以利分區整合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說明：

一、近年來都市急速發展，多數人口集中居住都市地區，由於未妥善規劃、過度開發，加上極端氣候、降雨集中，都市淹水災害不斷發生，凸顯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及防災之重要性。

二、惟觀行政院所送之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草案中，下水道僅設置 2 組（6 科）及 1 派出單位下水道大隊（共 3 隊），相較目前下水道各區設分處（5 分隊、6 工務所）之執行架構，組織再造形同縮編，分區僅設隊，未來恐無法協調、督導及推動建設等業務。

三、故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除設立專責機關「局」外，應於局下設立各區分局，以利分區整合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

主席：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通案部分：

甲、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雖已於本院第 7 屆進行審議，然基於議事不連續原則重新提案，且第 8 屆立法院新民意之產生，而環境資源部之設立乃是環境保護署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行政院退輔會等機關之部分單位合併，此種業務整併方式應如何符合環境資源政策之統整規劃及推動，亦應有新民意之參與，為獲得更充分交流討論，爰提案要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應召開公聽會討論，再予審議

提案人：劉建國 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田秋堇

乙、鑒於自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民眾普遍對核能發電有所疑慮，因此對非核家園的主張日趨認同，然而台灣現存三個核能發電廠以及一個停止商轉核四發電廠，既使未來目標是全部除役

，現行需考量的問題是：核廢料儲存、核能監控、核能廠環境影響、除役後原廠址保護等問題，顯示環境資源部有其扮演之角色及任務。

因此配合組織改造以及相關修法，建議於環資部組織法，將原列科技部三級單位之核能安全管理署，改列環資部之下，並請行政院重新提出環資部組織法。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陳歐珀

修正動議部分：

1-1-1、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綠色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有鑑於組織改造後之環資部，已成為主責全國環境資源之統籌，且署長之發言亦將環資部定位為輔助經濟發展之角色，故正名環境資源部為綠色資源部。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u>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u> 二、<u>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u> 三、<u>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u> 四、<u>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u>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u>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u> 二、<u>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u>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一、刪除第一款。有鑑於環保署長於本委員會答詢時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業務將於十年內移出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而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可由環境教育及訓練所主管，故刪除第一款。 二、刪除第二款。有鑑於氣候變遷之因應屬跨部會業務，非環保署所能處理。 三、新增第七款。對各種因應環境與資源依法所徵收之基金、規費，應統籌收支運用管理，並將原第二款中碳交易業務移入。

<u>五、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u> <u>六、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u> <u>七、環境資源基金管理</u>及<u>碳交易</u> <u>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u>九、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u>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劉建國 林淑芬

1-1、「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其配套修正「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說明：為因應經濟造林與林產業的發展，有關涉及林產、林農相關業務建議維持於農業部，其中林產、林農之政策規劃部分，劃歸農業部（由原擬案納於環境資源部下修正），林產之試驗研究部分維持於現行林業試驗所；另森林保育業務仍宜維持隸屬環境資源部，以維運作體系完整。

提案人：林滄敏 李慶華 林國正 廖正井 呂學樟
黃偉哲 楊瓊瓔 王廷升 黃昭順 潘維剛
簡東明 徐少萍 吳宜臻 徐耀昌 廖國棟

王惠美 蘇震清 林岱樺 林正二 王育敏
 吳育仁 丁守中 鄭天財 蘇清泉 鄭汝芬
 孔文吉 蔡錦隆 楊玉欣

主要組織法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名 稱	原 擬 案 條 文 名 稱	說 明
<u>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u>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為因應經濟造林與林產業的發展，有關於林產、林農相關業務建議維持於農業部，其中林產、林農之政策規劃部分，劃歸農業部，林產之試驗研究部分維持於現行林業試驗所；另森林保育業務仍宜維持隸屬環境資源部，以維運作體系完整。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之試驗研究，特設 <u>林務試驗所</u> （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森林及自然保育之試驗研究，特設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配套修正組織法案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原 擬 案 審 議 條 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

、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u>試驗</u>、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配套修正組織法案三：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原 擬 案 審 議 條 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u>種子生產、苗木培育、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森林健康</u>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u>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u>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u>平地森林園區</u>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1-2、「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動議

有鑒於環境資源部需強化環境執法量能，納入化學品登錄管理新興業務，以迎頭趕上世界趨勢，並落實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應設置專責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及「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同時，環境資源部組織應朝向業務扁平化及加強組織功能規劃，相關掌理事項應進行整合、調整，並使所屬三級機關對業務相關之政策規劃與執行負起責任，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

說明

一、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依法係環境保護署職掌業務，原係由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負責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近年來有待管制之新毒性化學物質類型及數量不斷增加，美、日、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參採 REACH 制度管理精神納入法規。環保署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送立法院審議，納入化學品源頭登錄及審查化學品危害資訊，將可對國內 6 萬多種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進行登錄源頭管理人力不足，如僅在環境資源部污染防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實有成立專責三級機關之必要。

二、下水道可分為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及生活環境品質，至為重要，其中雨水下水道係為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排水問題，為總合治水及災害防救之重要一環，可改善淹水、防治水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污水下水道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及保護水域水質，有效利用回收水及污泥等下水道能資源，創造理想水循環水道環境，應有專責三級機關辦理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國家重要基礎建設。

三、行政院組織改造應朝向業務扁平化及加強組織功能規劃，環境資源部相關掌理事項應進行整合、調整，並使所屬三級機關對業務相關之政策規劃與執行負起責任，以減少業務之疊床架務。

提案人：呂學樟 賴士葆

連署人：林鴻池 蘇清泉 廖正井 林正二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u>天然災害與其潛勢</u>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 <u>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u> 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一、為使環境資源部組織扁平化，相關氣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及下水道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移至所屬三級機關辦理。 二、強化環境資源部之職能規劃，整合並調整掌理事項。

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
規劃、整合及協調。

三、空氣品質保護管理，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公害糾紛處理、污染防制與許可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環境整潔綠美化及優質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所屬機關辦理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國家公園、氣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及檢測管理及化學品登錄管理與下水道及環境工程之指導、協調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及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u>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事項。</u> 二、水利署：<u>規劃與執行水利事項。</u> 三、森林及保育署：<u>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u> 四、水保及地礦署：<u>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u> 五、<u>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規劃與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及檢測管理及化學品登錄管理事項。</u> 六、<u>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規劃與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事項。</u> 七、國家公園署：<u>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u>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u> 三、森林及保育署：<u>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u> 四、水保及地礦署：<u>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u> 五、<u>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及下水道業務事項。</u> 六、國家公園署：<u>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u>	一、為落實化學物質登錄源頭管理及推動污水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下水道及污染防制局」宜分設為「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及「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 二、為使環境資源部組織扁平化，三級機關應負責業務相關之政策規劃與執行。

1-3、環境資源部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u>環境與資源政策、方案、法規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及資源之研究發展、教育宣導和人才培訓，國際合作事務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u> 二、<u>環境影響評估之策畫、推動、督導及審核，環境與資源事務之調查、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資源事</u>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一、近年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爭議不斷，及目前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環評及個案環評之人力不足，故設置環境監管司專責環評業務。又該司亦負責承載量調查、總量管制、環境督察等業務。 二、流域管理之一體化，應包括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及野溪整治、埤塘、區域排水、海岸防護、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海岸離三海涯

件之鑑定、處理及追蹤，環境資源監測資料之分析、判定及運用，其他環境資源監測、評估及管制考核事項。

三、氣候變遷因應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天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四、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及野溪整治、埤塘、區域排水、海岸防護、海岸離三海浬之海洋、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防減災等流域綜合管理事項。

五、水、土石、礦產、森林、溫泉、廢棄物等天然及再生資源之經營管理、政策規劃、法規研擬、監督及管制，其他資源經營事項。

六、自然保護區、濕地、自然地景、生物多樣性、野生動植物及國家公園、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等生態環境、資源保育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七、空氣品質保護、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土壤、環境衛生、公害糾紛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政策及法規之研訂、策劃、指導、監督及管制，及其他汙染管制事項。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奈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之海洋。又因海岸線具變動性，海岸線日本 311 地震所引發之海嘯雖有離岸堤，卻未能在海嘯中發揮作用，故於水及流域司納入海岸離三海浬之海洋範圍。

三、埤塘之功能包括灌溉、儲水、滯洪、補充地下水等功能，故於水及流域司納入埤塘之範圍，惟目前面積正快速消失中。若能有效利用埤塘，可減少水庫供給灌溉用水量，於缺水時期將節省之原水庫農業用水轉供公共給水之需，減緩供水之壓力。

四、以資源「經營」概念作為資源整合與規劃之行動，資源循環亦為資源經營之主要原則。資源經營司之職掌包括水、土、林、礦、廢棄物等整體資源之經營與管理。

五、生態環境司另納入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之範圍。

六、汙染管制司負責空氣、噪音、廢棄物、土壤、毒性化學物之汙染管制業務。

九、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田秋堇 林正二 林淑芬

1-4、修正環境資源部第五條第五款「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為「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另增列第七款，設置「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

說明：

一、在我國法規體制與結構性因素限制下，無法整體從源頭管理化學品。為建立我國既有化學品清單，掌握新化學物質，要建立完善化學品管理及執行制度，與歐盟 REACH 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相同的管制方式，宜設置三級機關專司化學品及污染管制業務。爰此，特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設立三級機關「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綜合規劃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政策、毒性化學物質及污染管制業務，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鑑於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是一個國家現代化與進步的重要指標，更是攸關民眾生活品質的重大基礎建設工程，以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亦將下水道工程建設列為國家競爭力重要評比項目之一。因此，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攸關人民生活環境品質及生命財產權益，至為重要，宜設置為三級機關專司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爰此，特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設立三級機關「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綜合規劃、發展與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以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吳育仁 田秋堇 尤美女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案）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資源部業務，特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資源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u>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u>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甚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本部之權限職掌。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 <u>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u> ：執行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七、 <u>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u> ：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事項。	本部依職掌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 <u>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u> ，特設 <u>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u> （以下簡稱本局）。	<u>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u> 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u> 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推動。 二、 <u>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u> 之規劃、督察、協調危害預防及災害應變及推動。 三、 <u>環境管理計畫</u> 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 <u>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u> 之監督。 五、 <u>環境督察、裁罰、公害陳情案</u> 之管理。 六、 <u>環保設施永續經營</u> 之監督、 <u>能資源循環</u> 之推動。 七、 <u>環境鑑識、環境檢測管理</u> 之規劃、執行與 <u>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 之許可管理及輔導。 八、其他有關 <u>化學品資訊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污染管制</u> 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u>北、中、南各區分局：執行轄區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危害預防及災害應變、環境督察、重大環境事件處理、對地方環保單位之督察事項。</u>	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

	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特設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	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下水道政策、發展方案、建設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二、下水道法規、要點、設施標準、規範等之頒訂、解釋與修訂。 三、下水道之系統規劃、建設、管理之策劃、執行及推動。 四、各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發展計畫之核定，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之審查、督導、考核及輔導。 五、專用下水道之考核、輔導及督導。 六、下水道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系統建置管	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之權限職掌。	

理之策劃與執行。 七、下水道工程採購、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工務行政管理。 八、下水道操作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人員之檢定、訓練及管理。 九、下水道國際合作、企劃宣導、教育訓練之策劃及推動。 十、下水道產業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 十一、下水道及附屬設施營運管理之評鑑與考核。 十二、下水道因應氣候變遷之監測、預警、應變之督導及考核。 十三、下水道回收及資源再利用等永續發展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u>十四、焚化廠工程建設費攤提之執行。</u> <u>十五、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新建及填海造島之執行。</u> <u>十六、污泥、廚餘、水肥等處理工程之策劃、執行及推動。</u> 十七、其他有關下水道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u>北、中、南各區分局：執行轄區下水道系統及環境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管理事項。</u>	下水道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1-5、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u>六、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放射性物料之管理、環境輻射監測、核子事故災變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u> 七、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九、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十、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與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u>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u> 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七、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1-6、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說明：為因應經濟造林與林產業的發展，有關涉及林產、林農相關業務建議維持於農業部，其中林產、林農之政策規劃部分，劃歸農業部（由原擬案納於環境資源部下修正），林產之試驗研究部分維持於現行林業試驗所；另森林保育業務仍宜維持隸屬環境資源部，以維運作體系完整。

提案人：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鄭天財 徐少萍

修正組織法案一：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原 擬 案 審 議 條 文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

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u>試驗</u>、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配套修正組織法案二：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原 擬 案 審 議 條 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u>種子生產、苗木培育、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森林健康</u>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u>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u>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u>平地森林園區</u>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1-7、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依法係環境保護署職掌業務，原係由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負責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現行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九條）。然而近年來有待管制之新毒性化學物質類型及數量不斷增加，世界諸國就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紛紛採取新措施，如歐盟 2006 年生效之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管制法案（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對化學品之特性及風險衍生之危害加強源頭管制。美、日、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相繼參採 REACH 制度管理精神納入法規。我國亦於 2006 年起規劃引入此一精神，然而環境保護署就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中，對於毒物資料庫建制之訴求屢以人力不足回應。鑒於毒性化學物質不僅易造成重大環境汙染，一旦發生災害即危害民眾生命身體健康，為加強對有毒物質之管制工作，爰擬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條修正動議，明訂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之執行工作，另成立化學安全管理署此一專責業務機關，建立由部到署垂直分工，以利推行毒物管制政策。

提案人：林國正 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尤美女 陳歐珀 黃偉哲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	我國正在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草案，參採歐盟 REACH 制度，將市面上既存的六萬多種化學物質分級分量評估和列管，有效促進化學物質的源頭管制。故需要新增既有及新化學物質之相關作業規劃。

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u>既有及新化學物質之源頭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u>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	為確定對化學物質管理之專責機關，並建立由部至署之垂直分工，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增第五條第七款，為化學安全管理署之業務職掌。

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u>七、化學安全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登錄、危害評估及管理事項。</u>	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1-8、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與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二者之組織架構，組織調整前，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經濟部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9 個、7 個、6 個、5 個，合計 27 個；組織調整後，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4 個、10 個、12 個、6 個，合計高達 32 個。

組織再造之目標，係著重於事權統一、行政效率之提昇，組織及效能整併，卻發生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越整併，所屬機關數量越多之情事，且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之分工，造成農林漁牧理應由農業部統籌政策之擬訂及執行，林務卻被移至環境資源部掌理，顯有不當，應將森林及保育業務，改由農業部掌理；其次，森林、保育實與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之關係密不可分，建議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等業務亦改由農業部掌理。爰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其修正條文如下：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與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 三、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水利、自來水、溫泉、地質、礦產資源、國家公園及濕地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及資源保護事項。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自來水事項。

三、地礦局：規劃與執行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四、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及下水道業務事項。

提案人：鄭天財 廖正井 林正二

1-9、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依法係環境保護署職掌業務，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相關提案中，改由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中設置污染管制司，負責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惟近年來有待管制之新毒性化學物質類型及數量不斷增加，世界諸國就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紛紛採取新措施，加以歐盟 2006 年生效之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管制法案（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對化學品之特性及風險衍生之危害加強源頭管制後，為爭取歐盟市場，美、日、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參採 REACH 制度管理精神納入法規。我國亦於 2006 年起規劃引入此一精神，然而環境保護署就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中對於毒物資料庫建制之訴求屢以人力不足回應。惟本次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後，環境資源部人力將可獲得增加，並成立化學安全管理署此一業務機關。鑒於毒性化學物質不僅易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一旦發生災害即危害民眾生命身體健康，為加強對有毒物質之管制工作，爰擬修正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條，明訂將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之執行工作，另建立由部到署垂直分工，以利推行化學物質管制政策。

提案人：劉建國 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田秋堇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	我國正在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草案，參採歐盟 REACH 制度，將市面上既存的六萬多種化學物質分級分量評估和列管，有效促進化學物質的源頭管制，爰於本組織法中增訂化學安全署之設置，故

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用藥及衛生管理、公害糾紛處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

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制、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將本條文草案中關於毒性化學物質政管制之文字刪除，以專責單位規畫執行。

源保護事項。	。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與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七、<u>化學安全管理署：化學物質管制之規劃與執行、既有及新化學物質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及管理事項。</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及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為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以符合歐盟、美國、日本日益趨嚴之化學物質規範，以利未來產業界適應國際標準提高競爭力，以及加強化學物品災害之預防能力，應於中央政府機關設置化學安全管理之專責單位，故增訂第七款設置化學安全管理署。

1-10、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氣候變遷因應、氣象、環境資源國際合作、永續與科技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整合。	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 二、根據歐盟 REACH 化學品源頭登錄制度，使用廠商須自行提出物質安全資訊，未經登錄之物質不得使用，新化學品也必須經過登錄才得上市，而政府可以依此資料庫篩選具危害性之物質進行管理。目前台灣市面上流通之化學品已經高達六萬多種，亟待建立之資料庫相當龐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u>化學品資訊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與災害防制</u>、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三、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制、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水與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管理、下水道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與督導、流域治理管理及水資源統籌之協調。 五、廢棄資源物管理與循環再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衛生管理、污染源管制與許可管理、環境檢測鑑識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自然災害與其潛勢調查之預防與減災之政策規劃、整合及協調。 八、水利、自來水、溫泉、森林、野生動植物、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源及國家公園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九、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事項。	大，需要有效管理，爰此，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中納入化學品資訊管理，述明環境資源部掌理事務。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新增第七款。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u>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u>：<u>執行化學品資訊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u>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七、<u>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u>：<u>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事項。</u>	一、氣象局：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與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二、污染防治涉及源頭端之化學物質資訊管理、管制，與後端之檢測、督察等業務，與下水道此類環境工程屬性差異甚大，不宜併入同一單位。爰此，將「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依其業務屬性分為「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及「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尤美女 陳歐珀

1-11、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u>國家公園及濕地署</u>：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1-12、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u>七、化學安全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登錄、危害評估及管理事項。</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檢測管理事項。 六、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為確定對化學物質管理之專責機關，並建立由部至署之垂直分工，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增第五條第七款，為化學安全管理署之業務職掌。

提案人：尤美女 田秋堇

連署人：潘孟安

1-13、「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及執行水利事項。 三、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國家公園、濕地及自然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核能安全署：規畫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 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執行下水道業務	過去生態系、森林、國家公園、濕地、野生動植物、棲地自然保育等業務工作，分散在不同部會不同機關，保育行動執行也各司其位而缺乏效率。而國內棲地保育以林務局與國家公園為大宗，其管理範圍多數重疊，以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以及籌備中的馬告國家公園為例，其重疊的面積均超過90%，現行法令將此等森林之保育工作授權予兩個不同的機關負責，執行上又無配合辦法可依循，除了權限重疊引發單位間的衝突外，也

、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及環境
檢測管理事項。

產生一些管理上的真空地帶，使得保育工作的
推動困難重重。保護區體系亟需國家系統化思
考。環境資源部基於統一保育行政事權，行政
效益提升，應將國家公園及林務局組織及效能
整併。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尤美女

1-A

附帶決議

由於環資部將併入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等單位，但水利、水土保持工程開發案相當多將容易使人質疑環資部「球員兼裁判」的身分未來也恐會有護航開發案之情形發生。各國例如美國、德國、日本均將開發案的環評多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主管機關必須親自面對反對聲浪，將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放入開發案中；為確保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公正審查開發案，爰建請環保署與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就環評委員會獨立出來另立機關方能以超然之立場審查各部會開發案進行適當之研議，以確實做到利益迴避原則杜絕外界質疑聲浪。

提案人：潘維剛 王惠美

連署人：呂學樟

2. 行政院組織改造應朝向業務扁平化及加強組織功能規劃，而環境資源部所屬三級機關除氣象局外，其餘三級機關均已包括業務相關之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為使環境資源部三級機關均能有一致之權責，爰修正「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規定。

提案人：呂學樟 賴士葆

連署人：林鴻池 廖正井 邱文彥 林正二 蘇清泉

「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業務之政策及法規擬訂及執行。 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天文等現象相關觀測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	氣象局掌理事項應包括業務相關之政策規劃與執行。

存、傳輸、供應。 四、氣候現象及其變遷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五、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推行與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 六、本局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七、氣象業務之報導、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八、氣象業務之促進、科技研發、作業與技術人才培育及與國外氣象資料交換。 九、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供應。 四、氣候現象及其變遷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五、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推行與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 六、本局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七、氣象業務之報導、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八、氣象業務之促進、科技研發、作業與技術人才培育及與國外氣象資料交換。 九、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3-1、環境資源部水利署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水資源業務，特設<u>水資源署</u>（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水資源</u>、自來水、<u>再生水</u>與溫泉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 二、<u>水資源</u>、自來水、<u>再生水</u>與溫泉事業之調查、規劃與興辦之管理及督導，及其產業發展、技術推廣、輔導育成與其他水利固體之指導與監督。 三、防洪排水與禦潮計畫之訂定、工程規劃、設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利、自來水與溫泉政策、法規之擬訂及執行。 二、水利、自來水與溫泉事業之調查、規劃與興辦之管理及督導，及其產業發展、技術推廣、輔導育成與其他水利固體之指導。 三、防洪排水與禦潮計畫之訂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與管制範圍之劃定、利用及管理。	

施工、維護與管制範圍之劃定、利用及管理。 四、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經營管理及各標的用水調度。 五、用水計畫審議與雨水、海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六、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利用及管理。 七、<u>水資源</u>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治理。 八、<u>水資源</u>業務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擬訂與行動方案之執行、與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九、水權登記及其他有關水利、自來水、溫泉之行政管理。 十、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之行政管理。 十一、其他有關水利業務事項。	四、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經營管理及各標的用水調度。 五、用水計畫審議與雨水、海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六、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利用及管理。 七、水利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治理。 八、水利業務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擬訂與行動方案之執行、與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九、水權登記及其他有關水利、自來水、溫泉之行政管理。 十、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之行政管理。 十一、其他有關水利業務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田秋堇 林正二 林淑芬

3-2、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工程、經營管理、調度與其蓄水範圍之治理及管理事項。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工程、治理及管理事項。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工程、經營管理、調度與其蓄水範圍之治理及管理事項。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工程、治理及管理事項。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事業測量、調查、工程規劃及試驗事項。 <u>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法定編制員額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甦低於二分之一，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覈實辦理完成，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u>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事業測量、調查、工程規劃及試驗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呂學樟

連署人：黃偉哲 吳宜臻 鄭天財

4-1、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森林及森林、平地、 <u>海岸、島嶼、海洋</u> 等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森林及保育署所保育對象不僅限於森林，更包括平地、海岸、島嶼及海洋等地區，未來森林及海洋更是台灣保育之二大重要主體。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 <u>包括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之</u> 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及 <u>包括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之</u> 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及 <u>包括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之</u> 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	

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及包括森林、平地、海岸、島嶼、海洋之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成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成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田秋堇 林正二 林淑芬

4-2、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有鑑於森林之經營與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等公益價值息息相關，行政院組織再造，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隸於環境資源部，並成立森林及保育署，使水、土、林及大氣等環境資源能有效整合與管理，惟環境資源部之執掌仍應以維護森林生態環境健全、發揮森林公益價值及確保森林生物多樣性完整為主，至於竹木等產業之技術研發、產銷輔導及農林之保障照顧等，原本即為產業之範疇，因此仍應由農政機關主政為宜。爰提案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林業推廣」等文字。

二、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木材生產、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文字，並修正為「種子生產、苗木培育、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森林健康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三、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刪除「平地森林園區」等文字。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林正二 鄭天財 尤美女 吳育仁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u>種子生產、苗木培育、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森林健康</u>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u>林業推廣</u>、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u>平地森林園區</u>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作文字修正，刪除「林業推廣」等文字。 二、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木材生產、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為文字，並修正為「種子生產、苗木培育、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森林健康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三、環境資源部之執掌仍應以維護森林生態環境健全、發揮森林公益價值及確保森林生物多樣性完整為主，至於竹木等產業之技術研發、產銷輔導及農林之保障照顧等，原本即為產業之範疇，因此仍應由農政機關主政為宜。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作文字修正，刪除「平地森林園區」等文字。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4-3、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生態維護、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及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原提案條文所用文字為「危害防治」，其規定之觀點，並非在處理野生動物跟人之間的問題，而在生態保護及生態平衡上，主要是森林生物或野生動物危害到本土生態時的處理，因此以「危害防治」稱之有失妥當，爰依農委會林務局於公聽會之說明修正為「生態維護」。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提案人：劉建國 尤美女 吳育仁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田秋堇

4-4、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草 案 條 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與病蟲害防治、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森林、自然地景、地質公園、野生動植物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森林與生物多樣性等資源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森林與自然保育國際事務、科技研發之政策及計畫等策劃、執行及督導；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技術移轉之推動。 四、林地管理與利用規劃、森林保護、保安林經營、林業推廣、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林道維護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五、苗木育種、造林、木材生產、公私有林、環境綠化、林業團體與林產工商業輔導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六、森林生物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外來入侵種防除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步道系統、自然教育中心、平地森林園區等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野生動植物管理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九、森林與自然資源航空測量、遙感探測與資料建置、流通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江惠貞

4-5、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管理處。 <u>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區分署，其法定編制員額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覈實辦理完成，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u>	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管理處。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黃偉哲 吳宜臻 鄭天財 呂學樟

4-6、「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 5 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 <u>前項第一款分署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其預算員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u>	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吳宜臻 廖正井 鄭天財 尤美女
許智傑

5-1、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u>全國地質及地震調查與管理及</u>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	

礦產資源業務，特設地務局 (以下簡稱本局)。	礦產資源業務，特設水保及 地礦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地質、地層、地熱及地震調查與管理、礦產資源之執行及推動。</u> 二、<u>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地層、地熱及地震調查與監測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三、<u>地震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u> 四、<u>地質敏感區調查、劃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及執行。</u> 五、<u>礦業、土石採取業之行政與其工程監督、輔導及管理事項。</u> 六、<u>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調查與鑑定事項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事項。</u> 七、<u>地質、地震、礦產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訓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八、<u>其他有關地質及地震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礦產資源相關政策、法規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治山防災工程、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策劃、調查、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山坡地利用管理與中央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策劃、掉動、督導及考核。 四、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五、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地質敏區調查、劃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及執行。 七、礦業、土石採取業之行政與其工程監督、輔導及管理事項。 八、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調查與鑑定事項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事項。 九、全國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教育推廣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田秋堇 林正二 林淑芬

5-1-1、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 <u>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管理、海岸防護、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之業務，特設流域管理署</u> （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業務，特設水保及地礦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管理、海岸防護、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政策、法規之擬訂、執行及督導。</u> 二、<u>治山防災、防洪排水、禦潮計畫之訂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與管制範圍之劃定、利用及管理。</u> 三、<u>山坡地管理與中央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策劃、推動、督導及考核。</u> 四、<u>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之工程技術研發與推動及排水計畫書審議。</u> 五、<u>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u> 六、<u>因應氣候變遷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湮之海洋之調適政策之擬訂與行動方案之執行。</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礦產資源相關政策、法規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二、治山防災工程、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策劃、調查、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山坡地利用管理與中央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策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四、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五、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地質敏區調查、劃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及執行。 七、礦業、土石採取業之行政與其工程監督、輔導及管理事項。 八、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調查與鑑定事項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事項。 九、全國水土保持、地質、礦產資料之蒐集管理、應	

七、<u>水、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推動、協調及督導。</u> 八、<u>涉及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涯之海洋等團體之監督與管理。</u> 九、<u>全國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涯之海洋資料庫之建置、應用與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訓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十、<u>其他有關集水區山體稜線起之河川、野溪、埤塘、排水、海堤、海岸離三海涯之海洋之管理事項。</u>	用與教育推廣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田秋堇 林正二 林淑芬

5-2、考量台灣目前面臨全球性氣候異常，水文事件極端，導致土砂之複合型災害日益嚴重。為利落實防災工作在地化，提供即時性防災工作服務，以利維持台灣各地區土石流防災應變及災後復建工程服務效率特性，爰修正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依該署組織法第五條：「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設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及花蓮等六個分署」。

「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草 案 條 文	行 政 院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設<u>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及花蓮等六個分署。</u>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建議：修正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設<u>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及花蓮等六個分署。</u>」 【其理由為：考量台灣目前面臨全球性氣候異常，水文事件極端，導致土砂之複合型災害日益嚴重。為利落實防災工作在地化，提供即時性防災工作服務，以利維持台灣各地區土石流防災應變及災後復建工程

		服務效率特性，爰修正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條文。】

提案人：王惠美 鄭天財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5-3、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u>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法定編制員額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覈實辦理完成，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u>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黃偉哲 吳宜臻 鄭天財 呂學樟

6A、

附帶決議

有鑑於目前全國下水道工程建設每年預算高達 150 億元以上，由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正式 133 人及臨時人員 175 人執行，相較其他工程單位人力嚴重失衡，未來「環境資源部」將成立「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新增環境工程業務，人力更顯吃緊，囿於增補人力無法一次到位，下水道業務攸關全國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衛生甚為重要，建設應持持續無法中斷，為此於「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仍應保留原「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第一線執行業務之派出單位賡續辦理下水道建設。

提案人：呂學樟 賴士葆

連署人：林正二 蘇清泉

7-1、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名稱及第一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名 稱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名 稱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及濕地署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及濕地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7-2、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國家公園管理處。 <u>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其法定編制員額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覈實辦理完成，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u>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國家公園管理處。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黃偉哲 吳宜臻 鄭天財 呂學樟

7-3、「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第 5 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國家公園管理處。 <u>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u>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國家公園管理處。

提案人：林正二 吳宜臻 廖正井 鄭天財 尤美女

許智傑

11、修正「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以彰顯該機關之任務功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有鑒於我國亟待加強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並積極建立化學物質管理制度，已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惟為使該局之任務功能更臻明確，其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環境管理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應修正為「化學品及污染管制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修正後，更能切符該局設立之宗旨，與機關名稱做更密切之結合，且其任務功能亦可與環境資源部各業務司更精準分工，有利於該局業務

之明確化而利於推動。

提案人：呂學樟 賴士葆

連署人：邱文彥 林正二 王育敏 蘇清泉

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管理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二、 <u>化學品及污染管制</u> 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

主席：另有三項提案。

A、臨時提案

長久以來各界都知道空氣污染會引發呼吸道問題，對於肺部與心臟健康影響甚鉅，尤其懸浮微粒 PM2.5 所構成的風險遠超過較大粒子 PM10，就維護國人健康之角度來說，即便空污標準比照美、日等先進國家仍是遠遠不足的，不僅是因為各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仍強烈要求訂定更嚴格標準，更是因為國民健康乃是國力根本，爰建請環保署就企業排放懸浮微粒之標準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後，儘速提出具體可行計畫方案實施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王惠美

連署人：王育敏 呂學樟 鄭汝芬

B、提案

為解決目前灌溉用水與排放用水無法完全分離，影響灌溉用水水質與民眾食之安全，環保署應於 101 年底與農委會水利處、農田水利會合作，完成全國水資源運用地圖（包含灌溉取水口、廢水排放口及排放者企業類別），於網路公開，以加強除了目前針對個別排放源做汙染總量排放管制外，作為核發排放許可時之依據。

提案人：尤美女 田秋堇

連署人：潘孟安

C、附帶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於委員會中明確表示十年內將把環境影響評估回歸至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在中央員額有限，且其他部會出現人員短缺僅能以【約聘雇】替代人力，故要求未來十年內環保署之相關人力應遇缺不補，以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報告聯席會，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繼

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6 案。」進行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前，先處理三項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B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C 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這個案子很奇怪，一開始提到「環保署於委員會中明確表示十年內將把環境影響評估回歸至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這與環保署相關人力應遇缺不補有什麼關係？我看不太懂這個邏輯在哪裡。

主席：提案 C 暫保留。

現在處理提案甲及提案乙。

提案甲是劉委員建國、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潘委員孟安及田委員秋堇等所提，針對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要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應召開公聽會討論，再予審議。」但現在已經在審議之中了，尤委員，這個提案是不是可以撤案？

尤委員美女：那就先保留嘛！

主席：提案甲保留。

提案乙是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及陳委員歐珀等所提，該案要求「配合組織改造以及相關修法，建議於環資部組織法，將原列科技部三級單位之核能安全管制署，改列環資部之下，並請行政院重新提出環資部組織法」，但現在我們已經在處理這個法案了，這個案子是否也保留？

鄭委員汝芬：撤案。

主席：提案甲與提案乙均保留，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6 案，一併討論。

首先討論法案名稱。此 6 案之法案名稱均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吳委員宜臻等另提出修正動議，以其第一條「行政院為辦理環境及資源業務，特設綠色資源部。」反推，此修正動議的法案名稱為「綠色資源部組織法」，但這樣是連行政院組織法也要修改，可能會有問題，所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法案名稱就照行政院提案提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

有關第一條，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都一樣，僅田委員秋堇的版本有點差異，另有吳委員宜臻提出修正動議。

請問各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及葉委員宜津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有另外提出修正動議啊！

主席：那個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尤委員美女：要保留啊！

主席：因為法案名稱已經通過了，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一條就無法採納。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及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田委員秋堇等也有提案啊！

主席：田委員秋堇的版本與其他委員及行政院的版本不一樣，田委員，一般來說，在立法體例與立法技術上，通常是以目的或法律依據來設定組織，因為行政院組織法不是法律依據，而是部會名稱，而立法體例上應該是要以目的或法律依據來設定部會。

田委員秋堇：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一條暫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條。

有關第二條，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是刪除第七款、修正第八款。

另外，針對第二條第六款，有非常多的委員另提出修正動議，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款是「化學品註冊、資訊登錄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與災害防制……」，這是當時田委員秋堇建議要有成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的法源，所以在業務職掌部分要把這個增列進去，如果要成立這樣的三級機關，就要把業務納入第二條的規範；吳委員宜臻等修正動議第六款是「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放射性物料之管理、環境輻射監測、核子事故災變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原本科技部下有核能安全署，現在將核能安全署從科技部中拿掉，直接成立直屬於行政院的核能安全委員會，這是獨立的三級機關；林委員國正等修正動議第六款則是「既有及新化學物質之源頭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劉委員建國等修正動議第六款是「環境用藥及衛生管理……」；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款則是「化學品資訊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與災害防制……」等，針對第六款的部分，請環保署先去整合一下，好嗎？

尤委員美女：我也有修正動議。

主席：對，我現在是說第六款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對啊。

主席：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是第二條的每一款都有修正，我們就以整條來看，我覺得應該要先整合一下。

田委員秋堇：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我們都坐在席位上發言，這樣有辦法錄影、錄音嗎？還是只能錄音？

主席：錄音是有的。

田委員秋堇：錄影就沒有嘛！衛環委員會修法都是上台發言的，這樣才有辦法錄影，對於在家裡看電腦的朋友，如果只有錄音，他們根本不知道是誰在講話，不是嗎？

主席：公報的紀錄都會有，而且所有委員的提案、修正動議等都已經宣讀完畢，現在已經進入正式處理的程序。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要發言，可以上台發言嗎？

主席：可以。

田委員秋堇：這樣會有錄影吧？

主席：有，這沒問題。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是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都有修正，稍後請環保署綜合說明。

除了方才本席提到的第六款之外，對於第九款的部分，林委員滄敏及林委員國正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款是「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森林、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款是「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款是「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跟田委員秋堇的提案是一致的，主要是配合林業試驗所由環資部移回農業部，這是一定要拿掉的，大家應該沒什麼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條其實牽涉到整個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架構，所以今天的審查不能只是看文字哪裡刪一個字、哪裡加一個字，本席與田秋堇委員的版本其實已經把整個組織架構改變了，所以沒辦法只是針對哪一款增加幾個字，本席覺得這一條應該先保留，然後與環保署討論，不能夠只是作文字修改。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的第二條也與行政院版本非常不一樣，我的第一句話就是「依環境基本法」，整個架構都是依環境基本法，環境基本法是我們憲法等級的環境憲法，如果不依環境基本法的話，環資部如何架構起來？事實上，我覺得吳宜臻委員的版本也有道理，她把核能安全放在環境資源部，德國的組織叫做「自然資源保育及核能安全部」，名稱滿長的，但是它們的核能安全就放在環保的部會。我覺得也有道理，因為原能會變成獨立單位後，上面沒有人管，只要院長不懂核能，原能會主委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上面要有一個人看著他。第二，為什麼林業試驗所離開環境資源部？我們不是說水、土、林要一家嗎？在上一屆審查行政院組織法的時候，環境資源部是非常非常少數新成立的部會，不論是行政院、國民黨或民進黨

的版本，都是最沒有爭議的，版本送進來就有環境資源部。為什麼？因為環保團體經過十幾年來不斷、不斷地論述「水、土、林一家」、「水、土、林一家」、「水、土、林一家」，這不是因為環保沙文主義，而是因為臺灣如果要防災，最基本的防災，就是要「水、土、林一家」，為什麼林業試驗所又跑掉了？它留在環境資源部有什麼不好？你要「水、土、林一家」啊！今天林業要進來環境資源部就是因為它在農委會、未來的農業部裡面，它不會管生態，也不會管防災，怎麼可以隨便讓它離開環境資源部呢？到底誰答應的？而且最重要的是行政院版本中，林業試驗所就是在環境資源部啊！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只是提醒環保署，不管第二條內容如何，環保署要趕快整合這麼多的版本。當然，這裡面最大的不同就是田秋堇委員把第二條整個重新寫過，這部分如何與院版及其他版本整合？我建議這一條千萬不要保留，一旦保留的話，以下各條統統要保留。因為這一條不確定的話，它的職掌、目的等等都懸在那邊，整個審查就停掉了。所以，我建議不管如何，請主席利用一點時間協商，我建議休息 5 分鐘，大家先處理這一條，這一條不處理的話，今天大家審不下去。

主席：向各位委員說明，今天是審查組織法，就是各機關的組織法，組織法是怎麼來的呢？就是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要求的立法體例，亦即，第一個我們有法案名稱，第一條是立法依據或立法目的，第二條就是部會的業務職掌。因此，田秋堇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立意雖然很好，但是與我們立法的體例不符，因為我們是業務職掌。今天我們為了成立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和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這兩個三級機關，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業務執掌加上去，現在休息 5 分鐘，請環保署和各位委員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感謝田委員及各位委員對牛樟芝的關心，我的名字有個樟字，好像每天都被人家砍，謝謝大家的聲援。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林業試驗所的部分，上上個會期，我們在 2 月 3 日審查農業部組織法時就已經提了修正動議，也經過大家的同意，林業試驗所改設在農業部，所以這個案子……

田委員秋堇：不行，我反對，要設在環境資源部。

主席：之前我們就已經決議放在農業部了。

田委員秋堇：不行，這個版本本來是放在環境資源部。

主席：之前與經濟委員會聯席時，已經做成決議了。

田委員秋堇：那次沒有找衛環委員會聯席，怎麼可以這樣？你把這個單位從環境資源部移走，怎麼沒有照會衛環委員會？

主席：行政院都已經決議，也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我也尊重，但是你們也要尊重衛環委員會，你們那個時候並沒有邀請衛環委員會聯席

，就作成決議讓這個組織離開環境資源部。

主席：農業部的組織法是由經濟委員會監督，並由本委員會審查，就像我們今天審查環資部，經濟委員會也沒有過來。

田委員秋堇：所以當時不能作成那個決議，因為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並沒在場。

主席：你也可以過來表達意見。

田委員秋堇：沒有人叫我啊！我怎麼知道？我不能一直守在這裡，像今天衛環委員會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法是 4 個委員會聯席，包括教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等，所以社環委員會還在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法。

主席：有關第二條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保留，再討論下去，到 5 點半都還在討論第二條，那我也不反對。

主席：第二條暫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也請環保署繼續與委員溝通，我還是希望能夠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鄭委員汝芬：第三條的人員要編夠，北中南要設……

主席：四級機關的部分在下面，立法體例上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第四條的部分，本席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不太一樣，我的版本有一個政務職。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田委員的建議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業務。所以，中央二級機關的主任秘書不宜列政務職務，何況各級機關的主任秘書職稱歷來尚無以政務職務晉用，所以我們希望這裡能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田委員秋堇：保留。

主席：依照基準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各部會的主任秘書都是常任文官，很少以政務人員任用，如果改為政務職，將來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我們今天談的是組織法，是一個部會的定位，很重要，是官制官規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請銓敘部再說明一下，有哪一條規定主任秘書不能用政務職？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雖然沒有，但是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一級機關的幕僚長列政務職務，所以目前實務上也沒有……

田委員秋堇：可列政務職務，還是……

涂次長其梅：不是，就是一級機關。

主席：一級機關就是府、院，府、院的秘書長都是政務職。

涂次長其梅：二級機關以下沒有。

田委員秋堇：它沒有規定政務職，但也沒有規定不可以用政務職。

涂次長其梅：二級以下的機關得視需要設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業務。

田委員秋堇：對，但它沒有規定不能用政務職。

涂次長其梅：就實務上的情況，目前二級以下機關也都沒有。

田委員秋堇：我就修正為可以用政務職，俾讓部長有用人的彈性，例如今天嚴長壽願意來擔任主任秘書，或者誰願意來當主任秘書……

主席：我們會請嚴長壽來當政務官，不會讓他當常任文官。

田委員秋堇：如果部長願意，部長信任他。

涂次長其梅：報告委員，如果有列政務職務，就會特別規定，否則最多用機要任用。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法律沒有規定不可以。

涂次長其梅：所有政務職都要在組織法特別明列，目前並沒有案例。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的意思是保留。

主席：田委員的意思是法律保留原則，只要它沒有訂就可以設，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這是官制官規，基準法明定一級機關的秘書長是政務職，其實它除了是政務職以外，它是特任官，是總統任命的，不是行政院長任命的，這是不一樣的，位階非常高。因為我們 29 個部會的主任秘書都是常任文官，政務官隨時可以換，常任文官對這個部會的業務要熟悉、要了解，所以襄佐政務官處理政務時，會比較了解這個組織的狀況，必要的時候，可以任用機要人員，也不是用這樣的方式。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剛剛請教銓敘部的是有沒有規定部會的主任秘書不可以用政務職任用？沒有這個規定嘛！

涂次長其梅：所有有列政務職務的，都會在組織法特別明定。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要給部長一個比較大的權限，如果他要用他的人擔任主任秘書，雖然沒有公務員資格，但是他願意用他……

涂次長其梅：可以用機要任用。

田委員秋堇：那就修正。

涂次長其梅：現在就可以用。

主席：機要現在就可以用了。

田委員秋堇：如果部長要用一個未具公務員資格的人擔任主任秘書，用機要任用就可以，是不是？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一下，從實務的觀點，主任秘書是一個機關裡面公文看最多的人，所有的公文都經過他，他要對常務的運作非常清楚，而且對部內或署內各機關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要清楚，如果我用了嚴長壽，他對整個運作可能並不清楚，所以從務實的角度，我覺得不適合。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條的部分，本席不堅持，因為這對業務要非常熟悉，主席剛才說可以用機要任用來協助，如果部長有需要的話，可以用機要任用來協助，所以我對這部分不堅持。

主席：當時我本來建議將 29 個部會所有主任秘書的職等由十二職等調升為十三職等。為什麼最後在王院長主持的協商時還是維持十二職等？最重要的原因是，首長可以以機要職來任用，這樣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一般來說很少是用機要職來任用的，尤其是在部會裡面。

田委員，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這是官制官規啦，謝謝。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

因為第五條與第二條相關……

尤委員美女：先暫保留！

主席：第五條有增列了兩個三級機關，所以第五條暫保留，稍後再回頭來處理。

現在處理第六條。

有關第六條，討論事項所列的 6 個版本中，僅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與其他 5 個版本的提案條文不同，鄭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鄭委員汝芬：針對機關的定名，在工程部分，本席認為下水道污水的部分如果只是「局」，沒有提升為「署」，位階似乎不太夠，在工程與政策的執行方面，本席希望能升等為「署」。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針對這個部分，雖然修正後的環資部組織架構已經有「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但你們去檢視一下，環資部本部或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中，只有這一個工程單位，如果這個單位的機關位階太低，等於是把這些人當成工人在用，他們就沒有所謂的規劃能力，簡單來說，他們就是各署、各處、各司、各局的工人而已，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不好。因為我看了環資部的組織架構，環資部本部及三級單位中唯一的工程人員就在這裡，他們是支應整個部的工程人員，但卻把他們放在「局」的位階，這樣對不對？夠不夠？可能需要深思一下。

今天我們討論環資部組織法所面臨的最大的麻煩是這已經是最後一個組織法了，所有署的配額都被搶走了，你們有沒有辦法在環資部下再成立一個署級的工程單位？你能不能告訴我環資部裡有哪個單位可以去做工程？未來你們在做有關環境資源保護或其他所有一切時，關於工程的部分要怎麼辦？你們要成立的是「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本席的建議則是「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否則以後變成做工的人都在這個單位，而他們的位階都不高，這樣要怎麼做，可能會有問題，你們去思考看看。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我相信大家最近有在報紙上看到二林的下水道工程，每天都有 80 噸的水可以供學校、機關澆花灌溉之用，內政部也在討論以後要有儲水的準備，有關儲水的準備，如果下水道工程

署能夠成立，以後為因應環境的變化，這部分將是很重要的工程，而且行政院、總統也一再表示，下水道這個區塊每年的執行率仍然偏低，所以執行這項工作的單位就非常重要，必須要有這樣的人力及人員，而要有這樣的人員，首先就必須把位階提升，才有辦法將人員補給給他們，現在只在中部設置辦公室來處理下水道工程，但這樣是不夠的，因為直轄市升等後，大家更不願意去處理了，所以北中南還是需要設辦事處，讓他們在那個位置去做監督的工作，這樣才有辦法解決下水道工程及政策的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江委員惠貞：主席，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針對第六條，有關鄭委員汝芬所提到的部分，根據立法體例，以及總員額法第六條的規定，除了部會首長、主任秘書及幕僚長外，其他都是以編制表定之，最新的組織法都是這樣訂定的，所以本席建議第六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江委員惠貞：第五條呢？

尤委員美女：第五條保留啊。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六條。

鄭委員汝芬：主席，有關人員編制的第六條先保留！

主席：要定編制表，鄭委員提案條文第六條在體制上可能會產生問題。

我們還沒有要談第五條，第五條暫保留，稍後回頭再來處理。

針對第六條的部分，就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及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

鄭委員汝芬：行政院版是不是只有中部設辦公室？

尤委員美女：主席，條文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的編制表算是有通過還是沒有通過？

主席：有關編制表的部分，將來各部會還要把編制表送到立法院來，如果立法院在 3 個月內都沒有意見，該編制表就自然生效，如果我們對該編制表有意見，可以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抽出來審查，3 個月的審查時間屆滿時還可以再延長 3 個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最後的審查結果是通知更正、准予備查或廢止，就這三個方向而已。

鄭委員汝芬：召委，我們是不是先處理第五條之後再來處理第六條？

主席：第六條處理完之後，我會回頭處理，第五條只是暫保留而已。

鄭委員汝芬：好，那就先暫保留一下。

江委員惠貞：第五條為什麼要保留？

尤委員美女：因為第五條跟第二條有連動。

主席：因為有牽涉到剛才討論的那些機關。

尤委員美女：第六條的編制表也會牽涉到第二條及第五條，因為組織不一樣，編制就不一樣。

主席：這是通案規定，編制表的內容還可以抽出來審查。

現在處理第七條。

有關第七條，各提案版本均相同，所以第七條就依照各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條文，我們是要先談第二條還是第五條？不過第二條沒有談定就先去討論第五條，可能會很奇怪，第二條沒有確定前，要討論「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先回到第二條？

有關第二條，針對方才委員提出的質疑，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提出一個審查方式的建議，呂委員學樟及賴委員士葆等有提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動議，因為修正動議條文並沒有與提案條文做成條文對照表，我認為要把這個條文一併與其他版本的條文對照來看才會清楚。其實第二條的每一款都對應一個「司」，所以各位委員還要參考本署提供的「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部分條文調整說明」第 22 頁……

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的業務單位就是「處」、「司」，「署」、「局」則是部會裡的一級機關，也就是中央的三級機關。

沈署長世宏：在討論第二條及第五條時，一定要看第 22 頁的「修正後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架構（草案）」的圖表才會清楚，這張圖表裡已經有「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這兩個機關了，這也是大家有共識要調整的部分，不過剛才也有委員建議應該將名稱改為「署」。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應的是綜合規劃司，第二款對應的是氣候變遷司，第三款對應的是大氣環境司，第四款對應的是水及流域司，第五款對應的是資源循環司，第六款對應的是污染防治司，第七款對應的是生態永續司，第八款對應的就是所有的局、署，第九款對應的是機構，現在有兩個機構，一個是環境教育及訓練所，另一個是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試所已經要移出去了，第十款是其他。我們建議以這個對照方式來討論，尤委員美女的提案、田委員秋堇的提案間的差異，其實只是表達的方式不同，所有的項目都包含在原來的條款裡面，如果從這個角度來想，大家同意這樣的組織架構的話會比較好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委員，審查組織法時，部會或機關組織法的第二條大部分都是規定業務職掌，各部會的司、處是負責政策規劃，至於三級機關，基準法明定是署、局，這是有層次的，署會牽涉到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局雖然也有政策規劃，但是偏重在執行面的比例比較高。為什麼三級機關這麼重要？如果以預算法來看，機關要以法律定之才能編列預算，所以三級機關是獨立編列預算的，而業務單位的預算都是編在部本部的預算裡面，所以本席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做個說明，也請大家就沈署長所提的看法，參酌本席等所提「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動議，事實上，田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這裡面都有納入，業務職掌的部分都有納入了，至於政策的部分，都是由司、處來做處理。換句話說，就是部裡面的幕僚單位，不是機關而是單位，請大家仔細看一下內容有沒有不周延的地方，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如果要處理第二條，我建議我們逐款對應機關來審查，例如第一款對應的是綜規司，綜規司所職掌的是什麼，每個委員的版本又有哪些不同的規定，可不可以加進來，或是不屬於其職掌而要拿出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有進展，不然我們的版本差異這麼大，這樣是很難有

進展的。

另外，本席想要請問環保署，國際合作到底是要放在綜規司還是生態永續司？

沈署長世宏：生態永續司。

尤委員美女：所以綜規司不會去處理這個部分？綜規司不是應該把所有包括教育、人才培訓等都納入嗎？因為綜規司就等於是部門的大腦啊！

依照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綜規司是負責「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綜合規劃司的業務有幾個部分，包括策略規劃、環境教育、環評法規、環評審查、管制考核及政策研究，所以這些就綜合寫入第二條第一款，跟您所提到的東西只是表達方式不太一樣，其實內容應該是涵蓋了。

尤委員美女：這與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差別比較大的就是國際合作的部分，你們把國際合作部分放在生態永續司，是嗎？

沈署長世宏：對，生態永續司，就是第七款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但第七款是生態永續……

沈署長世宏：對，自然保育、濕地、自然地景與生物多樣性、環境資源國際合作。

主席：尤委員，請參考本席及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七款。

沈署長世宏：永續發展業務都與國際公約互動，例如 UNFCCC 等等，所以永續發展與國際合作、國際互動等，由他們來彙整。

尤委員美女：環境這一塊的人才培育算是環境教育政策嗎？

沈署長世宏：環境教育法的政策，執行則由環境教育及訓練所負責。

尤委員美女：第一款對應的是綜規司，有關綜規司的職掌，第一是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督導及考核，第二是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是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是嗎？

沈署長世宏：對。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問的是人才培訓的部分，你們放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由環境教育訓練機構來負責，也就是第五條的部分，或者在我們的第二條第九款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及證照管理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只是證照管理，並沒有培訓。

主席：前面有環境教育。

沈署長世宏：有環境教育的訓練，你看剛才在第 22 頁的這個圖裡面也有環境教育及訓練所。

主席：報告聯席會，因為開會通知是到 5 點半，現在時間也到了，針對第二條跟第五條是不是暫予保留，第一條也保留？現在休息，請沈署長跟農委會再找個時間跟委員溝通一下，我們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審查。

休息（17 時 31 分）

繼續開會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續昨天的審查，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堃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6 案。

現在處理第一條，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及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對名稱有意見。

主席：名稱已經通過了。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知道名稱已經通過了，但我還是要上台來發言。昨天本委員會的委員都忘記了這是二天一次會，今天還可以繼續討論，雖然本席錯過了昨天的發言，但今天還是可以強調一下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緣由。

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正動議，是因為署長一直在談環評業務，我們本來不預期相關環評業務在組織法中到底要怎麼處理，但昨天署長與本席、賴委員士葆或其他委員的詢答中曾提過，希望將來環評業務能夠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說，不要再由環資部或環保署來當砲灰，既然如此，既然他們不從環境的角度出發，不願再當環境的守門員，那就把名稱改為資源部好了，本席認為這樣對於綠色能源、綠色資源的發展也滿有幫助，而且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一直在談綠色發展、綠色能源等等，只要與綠色有關的，大都是以環保署為主要的工作小組或幕僚單位，由此看來，他們對資源發展比較有興趣，對於環境權的守門比較有意見，所以本席質詢到後來，認為不管將來環評法、作用法要怎麼規劃，但他們卻連自己本位的定位都沒有自覺，認為自己只是砲灰、守門員，我們沒有說環境權一定就是否決經濟開發的最後一道關卡，但是他的思考點是有必要的，所以本席才提出修正動議。很遺憾的是，昨天進入逐條審查時，本席不在場，所以法案名稱已經通過了，不過本席聲明要保留，即使到了黨團協商，本席還是會提出相關意見。謝謝。

主席：吳委員，剛才通過的第一條是依照你正式提出的提案條文，而你發言中提及的綠色資源則是另外提出的修正動議，這樣有點自己打自己耶！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又改變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好啦，第一條通過了。

主席：好，第一條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保留！

主席：好，你的部分就保留，而且你剛剛的發言也有留下紀錄，委員會的部分就通過了。

現在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昨天也討論了很久，就依照本席與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昨天有討論過了，而且把氣候變遷……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條是有關機關的職掌，這一條非常重要，本席原本的提案並沒有要把環評業務刪除，不過本席後來有提出修正動議，既然 10 年後的環評業務，現在的綜計處都不負責了，那麼本席不但要把第一款相關環評、環境業務刪除，甚至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將來負責環評業務的人遇缺不補，因為環保署在環評這塊業務看起來是縮編的，光做教育也就不需要這麼多正式編制人員了，將來搞不好還可以委外。以上是本席第二條第一款刪除的主要立場。

其次，本席也注意到同黨衛環委員會的田委員秋堇等，他們反而希望強化環資部組織法中關於環評或污染管制的相關業務，這與本席後來提出的修正動議不一樣，但是第二條看起來，呂委員學樟的版本也沒有見到，所以第二條應該要保留。以上。

主席：第二條……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這樣好不好，委員會通過，保留政黨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沒有啦，保留！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們昨天已經處理了。

主席：昨天已經談了很久……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昨天已經通過了嗎？

主席：沒有，昨天有做一些溝通。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沒有通過，第二條、第五條都保留。

主席：好，第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是有關次級機關及其業務的規定，我們想增列「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就是放在這一條。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第五條保留。

主席：針對第五條，現有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環境資源部組織法
環境資源部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 <u>水資源署：規劃與執行水資源事項。</u> 三、 <u>流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流域管理與水</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象局：規劃與執行全國氣象事項。 二、水利署：規劃與執行水利事項。 三、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

<u>土保持事項。</u> 四、森林及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森林及自然保育事項。 五、<u>地務局：規劃與執行地質及地震調查與礦產事項。</u> 六、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規劃與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及檢測管理及化學品登錄管理事項。 七、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規劃與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事項。 八、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保育事項。 四、水保及地礦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管理及礦產資源事項。 五、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規劃與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督察、資源管理、環境鑑識及檢測管理及化學品登錄管理事項。 六、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規劃與執行下水道及環境工程業務事項。 七、國家公園署：規劃與執行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田秋堇

主席：第五條保留。

因為第二條、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所以昨天所有與這二條有關之修正動議及方才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一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這個也要保留吧，環資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都保留了，這要怎麼審？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統統要保留啦，第二條、第五條都保留了，這些也都要保留。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環資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都保留了，接下來的這些三級機關組織法要怎麼審？應該全部都保留吧！環資部組織法第二條與第五條與三級機關是連動的，既然第二條與第五條保留了，我建議所有三級機關組織法都保留。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委員不能像行政院一樣下沈，我堅持反對把氣象局弄到環境資源部，當初成立氣象局走的是日本制度，日本的氣象局是放在交通部，如果氣象局要併入環境資源部，那我們的鐵路是不是也要趕快改成靠右邊走，不要再靠左邊了，所以我堅持反對氣象局併入環境資源部。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六案－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二)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八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元月 3 日本委員會審查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時，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並經委員會同意，將此一單位改設於農業部，所以這個案子不予審查。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保留！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已經沒有這個案子了啊！

主席：好，那這個案子就不予處理，保留送院會協商。

討論事項第八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亦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九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亦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十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亦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及相關修正動議亦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二案－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案亦保留送院會處理。

報告聯席會，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各案均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有關委員提出書面質詢部分，增列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山林水土不同家？

●台灣約有四十萬公頃人工林（約七成為國有林地），但難具有規模的生產木材之經濟價值潛力，然而如果管理得法，台灣森林對生態與環境將會有貢獻。這貢獻的意義要重大得多。

●現代化的森林管理必須有科學資訊做為後盾，必須以整合「生態學—社會學—資訊學」來為林業服務。很不幸的，我國與森林管理相關的機構，如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森林保育事業處與國家公園組等單位，卻分散在各不相隸屬的政府機構裡，各自為政，無法相互合作，而使得森林難以獲得最合理有效的管理。

●農委會和林產學者一向主張造林的價值，但過往林務局所推動的「造林」作為，不論是「林相變更（1965~1977）」、「林相改良（1983~1989）」、「全民造林（1996~2004）」以及最新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2008 至今）」，實際上可說都是「開山，砍大樹賣錢，種樹苗領補助」（砍大樹、種小樹）的惡性循環。

●以前經濟開發思維已被保育思維取代，業務才會整合到環資部，現行編制下，即發生國有林被計算入 BOT 廠商的折抵面積中；國有山坡地也不斷配合個案開發解編。經建會的資料也顯示，民眾種植檳榔，1 公頃賺得 7 萬 3 千元，社會要付出 35 萬元代價；阿里山道路旁種植山葵、高山茶，每賺得 1 元，環境代價高達 37~44 元，繼續留在農委會，不利於社會永續。

●雖然林務局被留在環資部，但行政院의 修正動議卻打算將林業試驗所移回農業部，意外著我們國家寧願把國家資源投入林產業的研發，卻不願投入森林、樹林保育之研究，有失組改的用意，農業部如果有林產業的研發需求，可以比照工研院成立法人機構去做較為適宜，但林業試驗所的研究人力員額及人力應該留在環資部。

●以目前的褐根病防治為例，擁有最多樹的林務局，防治技術卻仍需仰賴林業試驗所，如果林試所被劃入農業部，則未來如果森林、樹木發生疫情，應該由環資部或農業部來處理呢？會不會又互踢皮球？

請問未來海洋環境的保護要怎麼落實？

依據行政院版的環資部組織法草案第四條，水與海洋污染防治是所掌理的事項之一，但目前的現況如下，海洋管理權責劃分紊亂，臨海地區或大陸有關經濟區歸內政部地政司，海岸法（草案）歸內政部營建署，海洋污染防治法歸環保署管，執行單位卻是海巡署，而海岸土地經營卻是歸國有財產局，事權不統一情形並未因這次組改有所改善，請問這次的組改是如何回應這個問題？

水利業務分散兩單位？

●根據經濟部所統計的資料，臺灣地區單位面積降水量為 2,510 公釐，單位人口分配之降水量每年每人為 4,348 立方公尺。相較全球平均單位面積降水量 730 公釐，單位人口分配之降水量每年每人為 28,300 立方公尺。臺灣地區的降水量將近世界的四倍，但每位國民平均可分配之降水量卻只有世界平均值的七分之一！顯然防洪、抗旱就是我國必需面對的宿命，而這也是水利署長期以來的兩大核心業務。

●我國目前有水庫壩堰已達百座，幾乎難以再找到適合的場址開發新水庫，在新水源難以開發的情況下，節流與污水再利用變成很重要的課題。下水道業務不僅包括污水的排放、處理，更包括回收再利用的部份，成為新的水源。而環資部既然將下水道業務納入，卻未將之納入水利署的業務，卻另外成立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未來水資源調配將分屬兩個不同單位。

●依行政院版的「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下水道局掌理下水資源再利用及水處理政策。而依據「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水利署亦掌理再生水之技術研發及推動，兩組織的權責有所重疊。

●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我國未來發生暴雨的機會將隨之增加，近年來即多次發生暴雨而導致都會區淹水情形，因此下水道對於都會治水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然而都會區治水與流域治水應該是整合治理，環資部卻又將都會區治水業務切割出來於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形成治水業務分屬兩個不同單位的情況。

●總之，水利署與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均掌管治水，再生水資源業務，未來恐生權責不分的情形，組改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是製造問題！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今天本委員會舉辦公聽會，公聽會的主題是「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談起）」。今日舉辦公聽會主要是因為本週三孔召委文吉會安排邀請教育部就「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根據上會期所做的決議，教育部在針對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做決定前要到立法院報告，如果本週三報告通過，國會也擔心教育部會不會就自行調整學費，所以為求慎重，今日特別先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根據這幾天的新聞報導，大家也看見教育部所揭露的部分訊息，調整學費的方案有三個目標：一是反映教學品質；二是改善反重分配現象；三是促進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但是從社會各界的反映，我們也感受到學生家長的憂慮，因為台灣十幾年來薪資停滯成長，學費增加使教育經費占家庭支出的比例也逐漸增加，青年學生普遍感受到畢業後償還學貸的付款壓力。再加上年輕人起薪低薪化，還款年限也相當長，導致青年貧困化趨勢之產生，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是否應優先考慮減輕學費負擔及學貸負擔，而不是調漲學費。面對政府政策與社會民意不同的狀況，我們有必要舉辦公聽會。另外還有一種聲音是，教育部是否應進行結構性的改革，重新思考高教資源的分配。針對以上各種面向的問題，希望今天受邀的各位專家學者代表都能提出自己的看法。不過很遺憾的是，今天教育部部長並未親自出席，顯然不太重視社會各界的聲音，也不太重視國會，他的請假主席並未核准，但部長就自行決定不出席，所以今天教育部是由陳德華次長及高教司黃雯玲司長出席，對此本席感到非常非常遺憾，也對各位出席的學者專家代表感到很抱歉，部長沒有親自到場聽取各位的意見。顯然部長不重視我們的公聽會，我想禮拜三的專案報告，恐怕國會的態度會對教育部的方案相當相當的保留。如果部長下一次再以這樣的方式私自決定不出席，本委員會將會正式對部長提出譴責，希望部長未來能夠尊重國會，履行憲法所定行政機關應對立法機關負責之職責。

接下來向各位說明今天公聽會進行的程序，待會請各位學者專家代表依照簽到的順序發言，今天受邀的人數比較多，所以每位學者專家代表發言的時間為 8 分鐘，在 7 分鐘時會按鈴提醒，但我們會保留第二輪發言的時間，第二輪發言屬於自由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委員的發言則會在各位專家學者代表發言之間穿插進行。

首先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吳福濱理事長發言。

吳福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大學學雜費之調漲，我們在一年前就已聽到消息，我們非常反對大學學雜費調漲，為什麼？其實家長並非完全反對大學學雜費之調漲，但是調漲學雜費必須有道理。教育部針對大學學雜費調漲一事成立了一個研修小組，也就是學雜費調整委員會，可是我們原先提出的疑惑完全沒有獲得解答。簡單地講，到底學費應該用到哪些用途才是合理的？其

實世界各國都有一定的標準，台灣要不要予以明確的定義呢？固定成本的部分，可不可拿學費來用呢？如果從此處來談，其實就要談到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必須透明化，很多人都看不懂大學的財務報表，其實並不是看不懂，而是不夠透明。另外，公私立學校校務基金的剩餘款明細是否也能公告？我們現在提出幾個問題。比如 97 到 10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幅共達 5.04%，有些學校認為學費調整的比例未達 5.04%，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一般家庭同樣忍受物價上升了 5.04%，同時全國民眾實質平均薪資倒退了 14 年。令人非常擔憂的是，我國高教經費占 GDP 的比例高於日、韓及新加坡，可是我國的高教品質有比這幾個國家好嗎？目前新加坡的人口 400 萬，只有 3 所大學；台灣 2100 萬的人口卻有近 160 所大學，所以我國的高教是否有一點問題？錢不知道花到哪裡去，沒有花在刀口上，對於這種狀況，政府是否也應考慮作一些調整？因為全球經濟景氣不佳，世界各國政府對高教的補貼經費一直在降低，可是台灣政府對高教補貼的經費占歲出的比例仍居世界第一，請問如何保障高教的品質，讓民眾感覺國內的高教品質的確很高、很好，或者我們投入高教的經費浪費了？另外，大學評鑑是不是做假的？大學評鑑如何讓民眾得知哪些大學確實辦得很好，辦得不好的學校也能看得出來？台灣跟歐美的情況剛好形成反差，美國民眾就讀公私立大學的比例分別是 68%及 32%，非常湊巧地，台灣民眾就讀公私立大學的比例分別是 32%及 68%，這其中更重要的一點不同是，台灣的小孩念大學的比例高達 90%以上，可以講只要他願意念大學絕對進得了大學。令人擔憂的是，目前在台灣的社會，大學已經變成一個基本的學歷，如果大學文憑成為基本的學歷，政府就有責任，因為台灣竟然有將近 160 萬的近貧戶，如果我們的孩子因為學歷不足導致出社會時沒有競爭力，家長會怎麼想呢？所以家長必須想盡辦法讓孩子念大學。國內目前家戶的財富分配屬 L 型，家戶平均收入排在後面 30%以下的家庭幾乎負擔不起讓孩子念大學，這從目前國內申請學貸的比例節節高升就可看出。而整體教育的品質，我們看不到有多大的變化；對弱勢民眾的照顧更是缺乏，比如繁星入學計畫，台大就不願意多開出名額。台大拿了最多政府的教育補助，可是台大對於弱勢族群的就學需求卻毫不正視。

對於這次的大學學雜費之調整，我們疑惑的是，為何教育部對一些內容都還未弄清楚之前就急著調漲學費，其中一個是何謂弱勢生？我不知道「弱勢生」的定義是什麼？這幾年政府財政狀況弱化，各地方政府紛紛提高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光是一個叔叔或遠房親戚有一棟破房子，他可能就無法通過中低收入戶的申請了，更何況這些弱勢生的情況非常嚴重，根本無法上大學。我們經常聽到 GDP3%的數字，按照 GDP 的數字來決定學雜費調整比例，我覺得這是非常荒唐的，在台灣一個台積電的營收就占了 GDP 多少比例？所以即使 GDP 成長 3%，一般大多數的家庭也感受不到，實質平均薪資倒退了 14 年，我不知道如果台灣的 160 所大學學雜費這樣隨隨便便就調漲，那台灣的孩子還有什麼希望？先剝了孩子一層皮，然後再來吸血，這樣對嗎？

主席：請台灣科技大學陳舜田名譽教授發言。

陳舜田名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科大名譽教授，8 年前退休，退休以前是台科大的校長，今天應邀到此作一報告，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學費的問題。談到大學生程度降低的問題，向各位報告，大約 10 年前我還在擔任校長時，有一位部長級的外籍貴賓來台訪問，他問我是何種

原因，以台灣這麼少的天然資源，如何能夠發展成一個高科技、高經濟發展的國家？我告訴他，我顯然不是回答這個問題的最好人選，但是如果他一定要我回答，我會告訴他答案是 education，就是教育。因為台灣教育普及，讓整體國人的生產力增加，因此雖然天然資源很少，但是我們仍然可以發展成高科技、高經濟發展的國家。當然各位可能會說，現在我們的經濟不太好，但現在經濟不太好不是台灣的問題，而是全世界的問題，所以不能歸咎於台灣的問題，這是國際整體的趨勢。講到學生的程度，我在民國 48 年考大學，當時大學跟專科學校一起考試，當年報名的人數大約有三萬多人，考取入學的大專生大概九千多名，將近 1 萬名。所以嚴格說起來，差不多報考人數的三分之一可以進大學，當時台灣的人口大約 1,030 萬左右，就以 1,000 萬人口計算，換言之，1,000 萬人口中，大概每年有 1 萬人可以進大專。目前台灣人口約 2,300 萬，如果要維持當年的水準，我們的大專院校每年大概只能招收 2 萬 3,000 人，但目前每年大專院校的招生人數大概是 27 萬，已經變成全民念大學的狀況，所以大學生的平均素質當然無法跟以前只有千分之一的人可進大專院校的時代相比，但是國內整體的學力應該是提升的。以前採菁英主義，只有少數人可以進大學，現在則是整體學力提升，也就是因為整體素質的提升，讓我們的整個國力能夠發展出來。最近英國泰晤士報也公布了亞洲前一百名大學，各位可以參考我的書面資料，其中台灣占了 17 校，僅次於日本的 22 校，請各位注意到，日本的人口是多少？高達兩、三億，我們才 2,300 萬，所以他們有 22 校進百大，我們有 17 校進百大，中國大陸有十幾億人口，只有 15 校進百大，所以比起來，我們大學的程度非常好。為什麼說我們的大學程度不好呢？如果這樣比起來，我們的大學程度還是非常非常好，其實台灣的大學教育相當成功。

現在回過頭來談學費的問題，記得幾年前我曾在「通識在線」刊物上提出一個想法，就是把國立大學的學費提高到跟私立大學一樣高，換言之，國立大學學生的學費負擔比起目前大約增加一倍。因為目前私立大學一年學費大約 10 萬元，公立大學一年學費大約 5 萬元，因此，國立大學學生的學費大約增加一倍。在增加一倍之後，再從原來政府補助給國立大學的經費裡面抽出相當大的部分，把這部分拿來補助個別的學生，不管他是唸國立或是唸私立大學。

在我的文章裡面有一個統計數字，各位可以參考一下，我大致算了一下，現在國立大學的學生大約有 28 萬人，如果學費加一倍，即從 5 萬元變成 10 萬元，這樣可以增加 104 億，教育部本來補助國立大學大約 316 億，從 316 億裡面抽出 100 億來補助經濟弱勢的學生，不論他是唸國立還是唸私立大學，如此一來，各位所擔心的事，就是把窮人的子弟趕出大學，我想應該就沒有這回事了，反而是大大的幫助窮人的子弟能夠進大學，然後不用去背很大的學貸負擔，這是我的想法，細節我就不談了。

再回過頭來看，這次教育部之常態性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有 3 個目標，第一，強化弱勢助學，改善反重分配；第二，反映教學成本，提高教學品質；第三，提供公立大學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先談第二點，即反映教學成本，提高教學品質，這部分沒有話講，大家都知道，成本提高了，當然品質就會增加。因為現在大部分國立大學的學生是來自經濟情況比較好的家庭，私立大學的學生反而是來自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如果根據我剛才的講法，把國立大學的學費提高到跟私立大學一樣，然後從這裡面抽出來的錢就補助給個別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這樣正好符合教育部所

提 3 個目標的第一個目標。

至於第三個目標，當國立大學跟私立大學學費一樣高的時候，私立大學因為高學費而造成不利競爭的影響的這個因素已經取消掉了，所以私立大學就可以站在平等的地位來競爭。方才我有提及亞洲百大，這裡面就有好幾所私立大學，他們就可以站在一個更有利的競爭立場，這正好符合教育部所提 3 個目標。雖然在教育部所提的方案裡面，國立大學學費調整的幅度其實不大，跟我講的有相當大的距離，但在精神上跟我是一致的，所以我還是非常支持這樣的方案，謝謝。

主席：在進行下一位學者專家發言前，先請教委會的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另外，因為邱俊榮教授要趕去上課，所以請各位允許我們稍微調整一下發言順序，稍後就先請邱俊榮教授發言，不好意思，謝謝。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我們非常遺憾今天教育部長沒有到場，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舉辦公聽會希望能夠普聽各種不同階層的聲音，包括學校的校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等，但是我們更希望教育部長可以親自到場進行了解，而且今天我們看到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提出之後，其實有很多各界不同的聲音。之前我們質詢教育部長時，部長有答應說這個是草案，未來將會繼續辦第二階段的座談會，我們不知道這個會不會食言，他說他會繼續辦第二階段的座談會來了解各個代表、團體對於這個草案的意見，在廣納意見之後再確定方案。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希望教育部長能夠真正實現承諾。關於第一階段，在舉辦許多座談會當中，這是新聞資料，大概每場座談會都是如此，砲聲隆隆，因為座談會就是擺明要漲價，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就欠缺了溝通管道？

在這個調整方案出來之後，我們要問的是，為什麼第一階段是 6%？這個 6%到底是怎麼訂出來的？為什麼不是 1%、2%而是 6%？至於第二階段，為什麼經濟成長率訂的是 3%？即 GDP 要達到 3%，為什麼不是 6%？我們覺得很奇怪，這個數字是怎麼訂出來的？若依照馬英九的競選承諾，他是要讓所有台灣人民能夠達到「六三三」，如果是這樣的標準，是不是應該是經濟成長率達到 6%之後，我們再來談整個學費要調漲的問題而不是在現階段談。而且大家都很清楚，現階段所有的痛苦指數已經幾乎破表，甚至失業率也一直居高不下，我們的平均薪資倒退到 14 年前，所有台灣人民苦不堪言，如果在這個前提下，我們要再做漲價的動作，請問家長的負擔誰來幫他承受？學生的負擔誰來幫他考量？所以我們一直強調，不是不能漲價而是現階段適合嗎？這個時間點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所預期的經濟發展情況，請問現階段適合嗎？

現在我們看到很多國家所提出的政見，包括南韓等，現在馬來西亞也在競選，他們所提出的都是大學學費要減半，甚至是減免，只有台灣是提出要漲價。在教育部所提的這個報告裡面有一個表三，即 2008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政府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例，教育部可能要去了解一下這部分，現在南韓大學的學費是要減半，所以它的高教經費占 GDP 的比例會占得比較多，不是像現在的數字，所以我覺得教育部用這些數字一方面是在欺瞞台灣人民，一方面是在做催眠的動作。

坦白說，目前學費實在不適合調漲，而且我們也認為這個草案應該要廣納各方的意見並召開

第二階段的座談會，看看大家認為這個方案的目標、共識在哪裡，甚至我們應該要有協助監督的機制，現在這部分完全沒有。此外，我們也需要召開全國的會議，針對我們所有的教育、財政問題，而不只是一味的針對現在物價指數漲了，所以學校就要調漲學費，針對這麼簡單的議題就這樣草草的提出這個草案，我們希望教育部真的要聆聽更多的聲音，這次大學學費的調整應該暫緩，聽聽更多的聲音，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感謝各位容許主席調整發言順序。

請中央大學邱俊榮教授發言。

邱俊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這份資料是國教院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中發的手冊，談到學費問題，第一個要釐清的是我們國家對於大學的看法是什麼、大學在我們國家的定位是什麼，這一點如果沒有先釐清的話，談學費的問題其實是非常難談的。在這份公聽會的資料裡提到全世界對大學的看法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福利國家型，一種是市場機能型，我不需要多作說明，大家都很清楚這兩種類型，說到福利國家，很多歐洲的大學學生是不用付學費的，而市場機能型當然是另外一種情況，手冊中寫我國的大學學費政策是介於福利國家和市場機能型之間，這就很奇怪了，所謂「介於」，比例是 50%：50%，還是 90%：10%？有太多彈性空間在裡頭，我不曉得全世界有多少國家說自己的大學是介於這兩種型態之間，如果我們不能把台灣的大學機制釐清，永遠都會像現在一樣，有那麼多人吵這個問題。我們國家大學的定位是什麼？長期以來是介於這兩種類型之間嗎？如果是的話，比例是多少？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先釐清，後面的問題還是很難繼續談論下去。

關於大學學費，在這份資料裡也非常清楚地提到，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實施法，目的是要讓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銜接國際公約裡面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締約國政府應該採取適當的方式，特別是透過免費教育的逐步引進，讓所有具有能力的國民都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公平機會，以上是聯合國公約裡的內容，我國也特別引進，變成國內法。手冊中提到，如果有這樣的目標的話，以我國目前的賦稅負擔率，要立即達成高等教育公共化的目標，並無可能。照以上的說法，高等教育公共化不是不做，事實上它是一個目標，只不過以目前賦稅的情況來看，是沒有辦法做到的，所以我們還是要談大學到底要不要公共化及國家對大學教育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如果要公共化，就應該要有一個 agenda，要有一個逐步的進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應該做到什麼程度，而不是因為公共化不曉得什麼時候完成及稅什麼時候收得多而先漲大學學費，這是一個違反目標的做法，是反其道而行，不是嗎？所以如果教育部不能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到底大學要不要公共化，大學到底是什麼樣的型態，這個問題永遠吵不完。以上是我第一個要講的事情。

我第二個要提到的事情是，大概很少大學老師像我一樣接觸那麼多大學，我參加過大學評鑑，大概接觸過幾十所學校，依我看到的情況，資源多的學校在經費運用上沒有效率，資源少的學校在經費運用上非常有效率，但還是會有問題，很多私校都是這樣，他們的問題絕對不是學費不夠高，而是收不到學生，如果不解決收不到學生的問題，再調高學費，只會讓問題雪上加霜，不

會改變，我特別要提出這一點，我看到很多人呼籲大學財務公開透明化，我當然非常贊成，我擔任過這麼多次學校校務會議代表，都沒有辦法看到學校經費的實際操作情形，因為裡面有很多沒有辦法釐清的問題。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學費調漲方案，我很不客氣地說，這次的調漲方案是常態性的調漲方案，事實上我實在不曉得常態性在什麼地方，永遠都是兩階段嗎？還是只有這次是兩階段，以後不是兩階段？常態性在什麼地方？還有跟 GDP 有關的部分，大家有很多批評，即使前兩年 GDP 成長 10%，我們的實質薪資還是在倒退，去繳大學學費的不是大老闆，是一般的普羅大眾，如果平均實質薪資並沒有調整，付錢給大學的人收入是減少的，學費卻要提高，這是一件非常荒謬的事情。

另外，在這次的學費調整方案中，我們看到錢拿得多的學校可以調漲學費，資源多的學校可以調漲學費，而不是資源少的學校可以調漲學費，對於這一點，大家可以思考看看。

這次的調整方案中當然有所謂的配套措施，就是對中低收入戶的加強補貼，但是大家都很清楚兩件事情：第一，中低收入戶到底在學生中占多少比例？我們照顧到的中低收入戶就足以造成過去台灣難能可貴的階級流動結果嗎？我認為不太容易。雖然我肯定這個配套措施，但是這個配套措施是否足夠，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第二，在很多大學的實務經驗裡，有很多被列為中低收入戶的人根本不是真正的中低收入戶，只要家裡財產不需要申報所得的，帳面上都是沒有收入，但是有太多都是收入不錯的家庭，要如何釐清假中低收入戶，讓實質屬於中下階層的家庭保有階段流動的機會，在我們在考量大學學費調整方案的時候，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要特別去關心。

很多私校說這個調整方案不錯，甚至有些私校明白表示，現在私校快要活不下去了，有開始調整總比沒有好，所以我們看學費調整問題，在某種程度上，還是要從學校存活的角度來看。學校當然要存活，只是學校存活是不是要靠這種方式，還有很多深思的空間，包含大家剛剛提到的如何引進更多企業資源。

如果私校存活真的是這麼重要的事情，我自己看到很多中南部的學校辦學非常認真，投入非常多資源，但是因為一些不是出於他個人的因素，造成學校經營困難，譬如說，台北的學校總有招生上的優勢，如果教育部真的有誠意改善私校的經營，我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北部資源不足的學校招生人數統統少一半，而不是南部學校招生人數不足的時候就砍他們的招生名額，這樣只會讓不公平的情況越來越嚴重。

以上簡單發言。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發言。

賴鼎銘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將今天參加這個會議定位成代表私立大學來這裡訴苦。

去年我到美國姐妹校參觀，在美國讀大學，讀 4 年可以出國 1 年，這種政策令人咋舌。今年我到杭州電子大學參訪，他們有第二校園計畫，在校 4 年期間至少有 1 個學期可以在國內外校園學習，令人羨慕。其實我們也很想提升學生的國際化，可是經費從哪裡生出來？

我們學校的預算會議下週就要開始了，每年我必須面對相關科系所提增加設備的要求，要給

經費費思量，不給經費的話，學生的競爭力如何提升？最後不是設備降級，就是減半，或是順延到明年再說。教育部要求大學提升就業能力，而且我們又強調理論跟實務並重，所謂有學有術，若沒有足夠的經費又如何能達成目標？要把學校辦好，沒有足夠的經費是萬萬不能的，雖然有學校可以自主調整學雜費的制度，但是卻受到政府過多的限制，從民國 87 年以來，私立大學中只有 3 所學校沒有過調整學雜費，調整 1 次的只有 6 所學校，調整 2 次的 7 所學校，而自 98 年以來，沒有一間學校調整過，哪有這樣的制度？

雪上加霜的是教育部的補助款逐年降低，民國 88 年時世新大學得到教育部的補助款一億八千多萬元，現在只剩下八千多萬元，少了一億元。教學卓越計畫在民國 94 年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得到教育部 1 億多的獎勵，現在只剩下 6,000 萬元，學雜費凍漲、獎補助款減少一半以上、再加上去年教職員調薪，每年教職員自然晉級基期墊高、油電雙漲等，這些問題如果再不解決，剩下的赤字會越來越嚴重，變成一個共乘的高教體制，影響所及包括師資、職員的延聘、設備老舊遞延、最後衝擊到學生的教育品質，更嚴重的，我作為一個校長已經看到有些系所已關閉，舉例來說，本校就有兩個非常有特色的研究所，一個是社會發展研究所、一個是性別所，現在在招生上已經慢慢的出現困難，可是他們又是那麼有特色，所以，校方還是要給予支持，但請問錢從哪裡來？而且即將發生的教師資遣，也慢慢的出現了，怎麼辦？

最近我有一位朋友，被澳門城市大學挖角，他們除了提供住宿外，還提供年薪 450 萬的薪資，以臺灣當前薪資水準，像這樣優秀人才流失的情況會越來越嚴重，但是我們能做些什麼呢？所以，我誠懇地建議，容若社會對部分私校辦學有所質疑，可是對於績優的私校是不是也應該給予成長及競爭的機會？

這次教育部給予績優私校學雜費調整的政策，我覺得應該給予支持，在私校內還是有不少家境不錯的學生，所以，不是付不起學雜費，重點是如何協助弱勢家庭的小孩讀書，政府的公共性思考，應該從協助弱勢家庭學生開始，讓想讀書的小孩有機會讀書，所以，不管政府的補助款或調整學雜費所增加的獎學金，都可以用來補助這些弱勢家庭的學生，耶魯校長 Leven 說過，家庭年收入如果少於 20 萬美金的學生，就可以免費就讀耶魯。我們也可以比照辦理，按家庭年收入分成幾個級距，針對學生實際情況，給予不同的學雜費優惠，以鼓勵讀書。

另外，我建議公立學校是不是可以負起照顧弱勢學生的責任？例如在每年負責招生中保留一定比例給當地的弱勢家庭學生，關於這部分，美國州立大學作得相當不錯，值得我們學習與借鏡。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賴校長，下一位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發言。

吳思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每次討論有關學費調整的議題，大家的心情都十分沈重，作為一位家長或是老師，我也希望學費不要調漲，不過，我今天擔任的職務除了是大學行政主管外，同時還兼任國立大學院校協進會的理事長，我願意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向各位說明目前國立大學的情況及所面臨的問題。剛才賴校長已經清楚的說明台灣的大學正面臨著國際性的競爭，當在面對國際性競爭的時候，資源充沛與否就是重要的因素之一，如果以臺灣與香港、澳門比較，一般來說，我們大學的總經費是香港、澳門的四分之一，換句話說，我們的薪水是他們的四分之一，業務

費也是他們的四分之一。如果跟歐美先進的大學來比，大概只有他們的十分之一，這個數字所顯示的意義是臺灣的大學在面對國際的競爭時候，其實是非常嚴酷的挑戰，當然，教育不是用錢就能解決的，但是如果我們的設備、環境等方面，提供給學生資源不足的時候，很難期待我們的學生能有國際競爭力。

上週我在家中看了非常熱門的節目－「我是歌手」，在看的過程中，心情非常沈重，因為那個節目不論是參加的歌手、作曲者、作詞者多數都是台灣人，不過，舞台卻是別人搭的。我很擔心臺灣有非常優秀的老師、學生，但有朝一日我們必須去別人的舞台上表演，這是我們所希望的嗎？這幾年來，臺灣的高等教育面臨外在環境的挑戰，在財務上面臨更大的壓力，以國立大學來說，去年協會曾做過關於會員學校的調查，結果顯示所有國立大學扣除人事費用以後的業務費，在過去幾年內大概減少了 10%-15%，所面對的財務挑戰非常嚴峻，會造成這樣的嚴峻理由，有以下幾個：第一、教育部補助逐年減少：我們統計，這幾年以來教育部補助的總金額大概減少了 4 億元左右。第二；公教人員薪資調薪：調薪以後約用人員薪資部分，必需由大學自行吸收，全部學校加在一起約有 5 億元左右。第三、油電調漲：每個學校情況不大相同，大概在 1,000 萬元到 1 億元之間。第四、二代健保：每間學校的支出大概增加 2,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之間。換句話說，什麼事情都沒有做，學校的資源就減少了 10%-15%，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維持學校本來的運作，就成為很困難的問題。

第三、我想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們報告的是，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和國營事業在組織上是不一樣的，國營事業漲價賺錢了，員工有所謂的員工分紅，同時，可以有很好的福利，如果營運虧本時，可以由自有資本中承擔虧損。可是國立大學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不能有赤字，即使在決算時勉強有赤字，也有非常嚴格的紅線，換句話說，學校的收入只要少一毛錢，在當年度的支出上就必須反映出少掉一毛錢，這就是為什麼老師、同學都會抱怨的原因，但是抱怨沒有辦法，因為大餅減少了，並沒有任何人在這中間增加了其他的福利。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非常憂慮，如果不改善大學的財務狀況，接下來就會看到越來越多大學會把所謂有特色但不一定有市場的科系拿掉，因為它無法滿足多數人的需要，同時，它也會使得在日常發展中的特色越來越少，最後反而使每個大學變得更加沒有特色。

第四、許多家長與學生常常提到的大學財務是否透明？我可以誠懇的跟各位說明，在大學裡面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所有超過 100 萬元的學校支出，必需在校務管理委員會上報告或討論，通過才能執行，由教授及學生組成的校務經費稽核委員會可以查閱所有的細帳，是完全透明、公開的，一般家長與學生之所以對財務有所困惑，其實是因為作帳的關係，是帳目科目的關係。政府科目和一般企業會計的習慣不同所造成的原因，如果有機會，我們願意做更多的說明。

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我有幾個具體的建議，第一、未來台灣到底要走向所謂教育公共化或教育市場化，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不過請大家都要有這樣的心情，如果大家討論後，一直沒有答案，而大學經費一直在縮減，最後受到損失的是現在在大學中就讀的學生，我們總不能說 5 年以後才開始處理這個問題。第二、我們希望今年度如果政府又要調整電費，是不是可以排除教

育機構。因為去年電費的調整對大學來說，已經造成很大的影響。第三、我們希望在這次教育部的提案中，有一個以追求教學品質，就是由大學自主提出所有的經費用於教學改善方案，如果能得到校內老師、同學共識，應該讓他執行。因為這方案的目標、用途非常清楚，而且程序方面也獲得校內老師、同學同意，對大家都是有利的事情。最後我想說的是，當學校有比較多的財力時，其實，對所謂弱勢的學生更有照顧的能力，我在學校服務那麼多年，一定要說的是我們現在用所謂表面的公式去規定所謂弱勢這件事情，其實還不如讓學校針對每一個個案去瞭解，給每一個個案更直接的幫助，如果大家能夠把這件事情做起來，我相信真正的能讓窮學生留在國立大學，甚至是好的大學。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校長，下一位請景文科技大學鄭永福校長發言。

鄭校長永福：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景文科技大學校長鄭永福，我今天是站在私立科技院校的立場上發言，私立科技院校目前有七十多所，這麼多年來相信對國內經濟成長，私立大學院校、科技院校都有重大貢獻。我個人讀書的時間不算，在技專院校服務 33 年，也就是擔任教授、校長職位有 33 年，培養了許多學生，他們在企業上的成就是我引以自豪的。

現在我特別要利用這個機會提出，我為什麼要支持教育部學雜費的調整政策，我不認為是調漲政策，而是調整政策。剛剛有好幾位先進，對教育部政策不論是支持或是反對，我們以理性的論斷他們的理念，有部分我是很支持的，例如調整的時候要如何照顧弱勢的學生。

其實弱勢學生的定義，校方站在第一線非常清楚，就我所瞭解的，被認定是弱勢學生的有些不是弱勢，有些不能接受補助的反而是弱勢。我在學校中看過一些請領教育部、學校獎補助的學生，但是他可以開名車、一次付清全額機車的錢、住單人的宿舍、買 iPhone 高級手機，但是他是弱勢的學生！我們看到進修部學分制的學生，每個學期所繳的學分費不到 3 萬元，但他和日間部的學生一樣的申請全額 3 萬 5,000 元的補助，因此受到同學的質疑，所以，我非常支持剛剛幾位校長特別提到的弱勢學生由學校來定義，這樣才有辦法真正照顧到弱勢的學生。

另外，我還要提到調整政策中對於國立及績優私立大學調整，但是，教育部也應該注意的是，關於學雜費部分各校的學雜費差距甚大，我從書面報告中看到平均值是每學期 5 萬 5,000 元，但也有學校是從 87 年後都沒有調整過，學雜費還維持在 4 萬 2,000 元、4 萬 3,000 元，一個學期差了 1 萬多元，一年就差了 2 萬多元，試問他的教學成效績優嗎？一樣獲得教育部評鑑乙等，一樣拿到教學卓越計畫，所以學雜費調整應該考量到目前是 low average，還是超過標準？關於這點要多加考慮，否則將難以競爭。

關於市場的需求方面，學校不會笨到市場已經招不到學生了，還拚命的調漲學雜費，致造成更多的學生進不來，這一點學校方面一定會加以考量。再看，目前有少數私立中學的學雜費比私立的大學還要高，為什麼一樣可以運作？我朋友的小孩讀私立高中一學年要付二十幾萬的學費，超過私立大學好幾倍，但一樣有其市場需求。如果今天學雜費一再下降，但是學生不願意進來就讀，學校自然會將這個科系淘汰。委員特別提到有哪些學校願意調降學雜費？當然有，因為有些私立學校收公立大學的學雜費，學校寧可不收 5 萬多元而收 3 萬元，甚至提供高額獎勵金補助，為什麼？因為他們希望能夠招到學生。關於委員認為我國就學貸款是世界最高，我個人並不認同

，過去我在國外讀書的時候，發現國外同學每年都有許多就學貸款的壓力。

現在國際競爭激烈，也許私立科技院校不能像國立大學那麼有國際的競爭力，但是以私立技專院校來說，我們有校外實習、海外實習。以個人服務的學校為例，這幾年來派出 150 多位學生到國外實習，實習半年、一年，回來很容易找到工作，我們申請的是教育部的學海逐夢計畫，非常感謝教育部的支持，讓學生可以有學海逐夢計畫去海外實習。但是，還有很多學生我們認為他應該可以推薦出去實習、見習，可惜的是學校沒有那麼多經費可以送他出去，但是我們還是提供不太多的預算，補助學生來回機票費用，學生家長都非常感激。

關於這部分，我質疑臺灣到底是教育福利型國家？還是市場機制國家？我認為目前台灣不像是歐美國家的福利型制度，應該容許學校有自己行判斷的空間，圖儀設備提高的空間。我們都知道現在圖儀設備很貴，像電子資料庫的建立、專業期刊的訂閱等費用都很高。像我們學校一個科系所訂閱的專業期刊本來 1 年只要 100 萬元，因為版權的關係變成二百多萬，校方就會思考要不要停止訂，停止訂的話研究生就會說沒有期刊可看，還有專利權的問題，很多電腦軟體等都必須要有版權的授權，學校方面必須想辦法促成聯盟，以期能壓低版權授權經費，這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所以在這裡我非常敬佩教育部訂出一個學雜費調整政策是從新生開始實施，過去調整學雜費是全面實施，起碼要讓進來的學生知道，要進來這所學校的學雜費就是多少，至於還沒有進來的人，他可以自己選擇要去哪所學校。財務公開後可以讓要進來的學生知道他未來 4 年大學、2 年研究所的學雜費要付多少錢，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到的。

本人站在私立科技大學校長的立場特別提出建議，請容許學校自己判斷，其實這個訂下來之後，我敢保證有很多大學還是不敢調整學雜費，因為一旦調整之後，學生收不進來，但容許願意把學校辦好的學校，可以讓學生獲得最好的照顧。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首先恭喜台大工會爭取一年多，終於成立了。

現在請國立臺灣大學工會代表黃守達同學發言。

黃守達同學：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大學工會代表，臺灣大學工會主要是由研究助理和教學助理所組成的工會，我們今天所發出的聲音同時代表學校裡的學生及學校裡的勞工。

剛才幾位先進都有提到一件事，問題就在於錢，問題就在於學校沒有錢，剛才有提到我們對於大學的想像是什麼，也有提到公共化和市場化的論定。對我來說，這些問題要解決都很容易，答案也很清楚，答案是什麼？答案就是：既然沒有錢，那麼就請教育部把資源拿出來。

在教育部所提的三個方案裡面，我們看到它有三個目標，強化弱勢助學、改善反重分配，反映教學成本、提高教學品質，提供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這三個目標乍看之下是彼此衝突的，為什麼衝突呢？在什麼情形之下，強化弱勢助學會和反映教學成本會合在一起，這兩者根本上就是衝突的。我們要怎麼一方面補助弱勢，一方面又從弱勢身上把錢拿出來？

但是我覺得這些彼此衝突的目標是有可能削減彼此之間的衝突，它是有可能不衝突的，這可能就是要教育部擴大教育經費，投入更多教育經費來弭平公私立大學之間的差距，讓公私立大學可以公平競爭，反映各個學校不斷增加的教學成本，來補助弱勢、來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的現

象。

剛才幾位先進不斷提到，我們要怎麼幫助弱勢？甚至在教育部的目標裡面，補助弱勢和反重分配是同等重要的目標。可是在教育部的方案裡是怎麼幫助弱勢的？我簡單整理了一下，它有一個心態、二個手段，但是卻有三個弊端。

一個心態是什麼呢？就是例外處理的心態，把弱勢當成例外加以處理，這樣的心態認為只要找到誰是弱勢，從其他學生隔離開來之後就可以解決弱勢的問題。

至於要怎麼處理？有二個手段，分別就學貸款和獎助措施。可是為什麼說這樣的方案會有三個弊端？第一個弊端是就學貸款不能解決問題，只能延後問題。在此我引幾個數據來說明：2011 年，高中職以上的申貸人數有四十多萬人，其中有 96%之所以申請貸款是因為付不出學費，要減少家庭的開銷壓力。

此外，99 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人數全台灣有八萬多人，其中有 28%是因為有經濟困難或工作需求而必須休學或退學。我們可以發現就學貸款就大多數學生而言已構成很嚴重的壓力。

有很多人認為只要大學畢業之後就可以償還就學貸款，這樣是不是就可以解決問題了。不是，我們發現在 2000 年，大學畢業生的起薪是二萬八千多元，到 2010 年，大學畢業生的起薪是二萬六千多。在這 10 年期間，大學畢業生的起薪是減少的，再加上物價波動的幅度，整個薪資下滑的程度高達 14%，試問在此情形下，我們如何期待就學貸款可以解決問題？它不能解決問題，它只能延後問題而已，這是第一個弊端。

第二個弊端是獎助學金的問題，獎助措施的問題。我們現在看到獎助措施面臨一個工作化的問題，也就是名為獎助學金，但實際上就是工作，而且有工作卻沒有保障。

台大工會成立其實就與這方面密切相關，我在這裡舉一個例子，在台大，我們會撥學雜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幾作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幾看起來很多，但是其中有八、九成是作為研究生獎勵金，這麼多金額的研究生獎勵金，其實是台大各個研究所的零用錢，就是讓各個研究自己去聘僱所需要的工讀生而付出的工讀金，所以它根本上就不是獎勵金，它根本上就不是助學金，它事實上是工讀金，就是必須工作才能夠拿到這筆錢。而且更重要的是，學校不把這些人當成勞工，因為學校認為他們是學生。這樣的問題是什麼？就是獎助學金工作化，它不止不能解決問題，還會製造新的問題，它讓大學校園裡出現一群不被勞委會承認、不被教育部承認的黑工。這也是為什麼台大工會要成立，這是第二個弊端。

第三個弊端，大家都知道，現在台灣社會面臨青年貧窮化的問題，勞動非典化的問題，我想相關的數據和資料都已經很多了，我在這裡不再贅述，我只要提一點就是沒有配套措施的學費調整，只會讓這個問題變得更加嚴重。

此外要附帶一提，也是剛才提到的，教育部處理扶助弱勢的心態是一種例外處理的心態，這種心態其實也表現在教育部很多措施上、很多政策上是很軟弱的，是沒有決心的。像 2001 年，監察院曾經糾正過教育部，在相關的扶助弱勢的措施上，有許多值得改善的地方。

最後我想提出個人對於整個學費議題的幾點意見：第一點，我認為除非獲得社會共識，不然學費不應該調漲，這是最基本的要求。

第二點，學費在調整之前必須有幾個前提，第一個前提，我們要改革大學治理的問題，就是剛才提到的，財務透明、公共科責的問題。

第二個前提，我們要調整目前公私校比例的問題，如果真的要讓公私校個別分擔起各自的任務的話，現在的比例很明顯是有困難的。

第三點，要改革獎助措施的問題，我們要獎助歸獎助，勞動歸勞動。

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必須要擴大教育經費，課徵資本利得。整個問題是沒有錢，那麼就請教育部把錢拿出來，教育部如果有困難，這不是教育部的權限，那麼我們歡迎教育部跟我們合作，我們一起去向行政院要求、向財政部要求、向經建會要求，我們想辦法把錢要出來，這是大家可以一起努力的事。以上幾點，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大學學費調整的問題，本席在上個禮拜利用一次質詢的時候也請教過部長，我們今天站在教育單位來看的話，那一天部長的答復，是說因為考慮到成本的問題，大學學費由於很多年沒有調漲，但是學校成本不斷的增加，所以必須要調整大學的學費；然而家長的立場是什麼呢？是薪資所得有沒有增加，因此這兩個是完全的不同，當時本席在質詢時，本席曾跟部長說第一年調漲 6%，第二年 GDP 成長 3%時調漲 5%，但是 GDP 跟所得有沒有正相關的關聯，依照我們過去 10 年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平均薪資所得跟 GDP 的成長是沒有正相關的，尤其是大學畢業生薪資所得是沒有正相關的。

本席這裡有一張表是這 10 年來大學畢業生的薪資所得，大家可以看得到是一根橫線，當 GDP 成長到 10%的時候也是這樣子，GDP 降到負百分之一點多的時候，他的薪資所得還是這樣沒有變，就表示我們現在 GDP 的成長跟薪資所得已經沒有正相關，而薪資所得已經到谷底了，再怎麼變也變不到哪裡去。

所以這個就像公家機關考量編列預算時，是先考量到歲出，然後再爭取歲入，就是量出為入；私人機關考量的預算，是先考量到可以有多少的歲入，再就歲入考量其歲出，是基於成本的觀念，是不是只能單一考量到成本的觀念，而不考量到薪資所得的問題，不考量到歲入的問題，這個也是這一次教育經費調整應該要考量的問題。

至於財務公開化，說實在的，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想要看國立大學的財務都看不到，上網去查五項自籌款項都查不到，就是幾個大項目，自籌款項到底花了多少錢，是從哪裡募來的也看不到，只有審計單位可以看到，我們審查決算的時候，只看到審計單位決算報告中所寫的部分，因為憲法的規定，我們通過預算的人不能看決算，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要怎麼樣透明，本席真的不知道。

因此今天我們考量到一個問題，就是大家都在講政府經費的問題，本席認為政府經費是不夠，剛才台大工會以及前面的一位學者也提到過資本利得，資本利得造成薪資的不公平，現在很多美其名是低收入戶，由於他沒有薪資所得，但是他有很大的資本利得卻不用抽稅，而在薪資所得的歸納上是低收入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公平，這是大家要探討的問題。

另外，剛才也談到香港的問題，香港 800 萬人口 8 所大學，臺灣二千二百多萬人口一百六十

幾所大學，我們的人口是他們的 3 倍，大學是他們的 20 倍，臺灣的世界百大 1 所，香港是臺灣的好幾倍，所以本席在立法院一直談到過大學退場機制，為什麼教育部不能夠實施大學退場機制，現在臺灣有需要一百六十幾所大學嗎？根本就不需要，但是每一所大學分攤下來，教育部的經費就相對減少了，為什麼不能夠從大學退場機制來集中相關的教育經費？本席認為這是教育部要考量的問題。

也就是說教育部到現在沒有一個明確的高教政策，我們的高教政策在哪裡？如果有明確的高教政策，本席認為這些問題都迎刃而解，所以最重要的就是高教政策，以及薪資所得的政策，謝謝。

主席：請私立中華大學人文學院戴曉霞院長發言。

戴曉霞院長：主席、各位委員。聽了前面先進的報告之後，我想從一些比較不同的角度來看，首先，我想從世界趨勢的角度來看，固然我們都知道例如北歐比較偏左的福利國家，確實到現在還是在大學的部分不收學雜費，但是我們從 OECD 的報告，我們也很清楚看到現在的趨勢，是原來不收學雜費的國家開始收學雜費，原來就收學雜費的國家開始調漲，當然也有少數國家調降學雜費，主要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在很多國家高等教育都已經從菁英化進入了大眾化，甚至於進入了普及化的階段，所以整個高等教育的經費開始膨脹；第二，高等教育是兼有公共效益跟個人效益的，大家本來最簡單的方式，是公共效益的部分國家付，個人效益的部分個人付，公、私這兩塊其實是很難量化的。

但是不可否認的，接受過高等教育在一個正常的狀態下，他未來人生的前景，包括 earning power 會比較高，所以他會有很多種私人效益，這個私人效益基本上不應該完全由國家來負擔。

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在調漲學雜費的時候，許多國家都要提出配套，這個也就是我們一再強調要照顧弱勢，這個配套在有形方面不外乎貸款、獎補助，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做法，是 non monetary 跟錢沒關係，例如如何激勵本來比較不想唸大學的人去唸大學等，這是一個趨勢，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我剛才雖然說有調漲學雜費的趨勢，但是從 OECD 的報告也看得出來，公共經費的支出，在 OECD 國家中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說 OECD 國家平均有 70% 的高等教育經費是來自於公共經費，來自於私人經費只有 30%。值得我們注意跟比較的國家，哪一些是低於 50% 的經費來自公部門，事實上，只有美國、英國、澳洲、日本、韓國。

所以整體來講，因為高等教育即使有私人教育，但是它的公共效益很大，國家還是要負擔相當比率，我們是落在低於 50% 的 category，國家到底要出多少經費，我想可能不是我們今天能夠討論跟決定的。

如果從世界趨勢來看我國的部分，在座的先進都很瞭解，我們有結構性的問題，前面也提過，我們約 30% 的學生在公立大學，70% 的學生在私立大學，而公、私立學生的社經背景，又有很大的落差，從申請貸款、免學雜費的資料可以看出來，最好的社經背景是在公立大學，接下來依序為私立大學、公立的技專、私立的技專，但是我們若從學費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看不出學費可以做為重要的 index，也就是學費其實他應該跟高等教育所能提供的現在以及未來的 return 要

相關。譬如說，我們常常引用跟我們比較相近的日本跟韓國，他們有相當比例的學生跟我們一樣在私立大學，但是他們學費的徵收，並不是所有的公、私立大學都是齊頭的。譬如說，我們看韓國的私立大學的學費 range，我用 2006 年的資料來看，大致是 2,000~10,000 美元。日本的差異更大，他可以從 4,800~26,000，也就是說，即使是私立大學，他給學生選擇的機會，你可以唸便宜的，也可以唸昂貴的。學費的 diversity，重要的是他扮演某一種簡化的，當作是一種 price，他融入了一些比較難以解讀的資訊，包括有形的投入，還包括這個學校長久以來建立的 brand name。即使我們看公立大學，我昨天查了加州，大家都知道加州有非常明確的三個 tier，一個是加州大學的 UC 系統。第二個是 California state。第三個是 Community college，我們若比較同樣的公立大學的話，可以看到以 UC 的系統跟州立大學就有很大的差距，我昨天查了 UC Berkeley 和 California state，他們差距大概是將近 13,000 跟 5,500 的差距，所以即使是在公立大學，也不會用齊一的標準來收學費，為什麼這樣？假如我們把這個學費看成 price 的時候，其實他 indicate 了很多東西的綜合，我們現在的學費大致上只有分公立跟私立，當然剛剛校長也提到他有差異，但是他的差異我們從宏觀角度來看，並不大，他沒有辦法作為一個學生在選擇時的一種指標。所以回到我們今天討論學費的議題的話，我覺得公立大學學費的調漲幅度，固然可以由政府來決定，但是我個人會呼籲在私立大學的部分，要進一步的鬆綁，讓市場的力量進來。剛剛前面也有先進提過，或是吳委員也提過，為什麼私校不能退場，因為學生他不知道，或許我們在內部的人知道，我們這個學校的 quality 如何？但是學生不見得知道，而且各位也了解，在招生困難的時候，大學跟高中形成了聯盟，高中的老師也一再的告訴學生說，你應該要進大學，但是學生進了什麼樣的大學？他沒有充分的資訊來了解他所獲得的大學教育，將是一種什麼樣的大學教育？這個大學教育真的有助於社會流動嗎？還是他付了學費，他花了 opportunity cost，因為他四年只能打工，他沒辦法 fulltime 工作，他沒有辦法去學其他的技藝，這樣對這些學生公平嗎？假如我們讓私立大學學費進一步的自由化，同時配以資訊的公開，包括註冊率、畢業學生的就業率等等。假設我們把它當作一種消費行為，讓學生知道他買的是什麼？他的未來是什麼？我覺得這樣對學生來講是比較公平的，所以我再一次的呼籲，對於學費我們是不是可以進一步的考慮自由化，謝謝。

主席：請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統計中心鄭光甫教授發言。

鄭光甫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邀請我們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個人在大學服務將近有 30 年，在我回國的時候，我們看到很多歸國學人，回到我們台灣來替台灣自己的子弟服務，當時我也被認為是歸國學人。那時候只有一個心願，我們的家庭再怎麼窮，都想讓我們自己的子弟受教育，我們當老師的想法就是再怎麼窮，都要讓我們自己的子弟受最好的教育，我們這幾年來，慢慢看到事實上事情並不是那麼單純，我們看到很多老師在移動，剛才我們校長也提到，我們慢慢失去我們教育的舞台。我們可以發現有一些不錯、資深、優秀的老師，慢慢到其他的國家服務，到東南亞、新加坡、香港或是到中國大陸都有，我們優秀的學生也被高額的獎學金挖走，這個都是事實。我記得在我回國的時候，我當過系主任、所長、一直到教務長等，我在當所長時，我們每一年的教學儀器、設備業務費大概有 300 萬元，近幾年來慢慢的已經不到 100 萬元，有時

候甚至 7、80 萬元，有很多經費必須仰賴我們自己在外邊做計畫，或到國科會做研究，然後我們才能養學生。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在做教育的品質，經費的部分要比以前弱。另外，我們最近也看到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教育在這麼多年的努力，也累積了不錯的品質，剛才也談到最近泰晤士報報導，亞洲百大，光是我們台灣就佔了 17 所，在這種彈丸之地的島嶼國家裡，為什麼能夠產生這麼多教育品質不錯的成果，我想這跟過去幾年長期以來，我們對教育的重視，以及我們整體的教育品質，跟其他國家起來比較起來，是很不錯的，我想這件事情是無庸置疑的，我們擔心的是品質要如何維護？當我們很多好的老師移到其他國家去，我們的經費減少，我們做實驗的品質，我們的設備都是落伍的，這樣我們如何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我想這是今天當一個老師最重要要思考的一個問題，當然各位都了解到教育資源的不足，不管是從行政院其他部會再挖錢過來，或是怎麼樣？都已經不是我們今天要談的主題。我們認為以教育的立場而言，受到相同教育品質的學生，他應該要付相同的代價，不能說我要受到一個比較好的教育品質，然後我要付比較低的學費，我認為這是一個不具正當性的作法，特別是我們現在大學那麼多，其實我們國立大學也滿多的，是不是所有國立大學的學生都要付那麼低的學費，享受比較好的教育品質，當你跟私立學校的學生來比的話，這種不針對性的結果，是不是要等到其他的問題解決之後，才來處理這個不正當性的問題？這是我們比較顧慮的。今天教育部提出第一階段反重分配的做法，我個人覺得這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就是你在過去的學生時代裡享受那麼多的資源，那麼多好的教育，而你所付的代價居然比資源比較少的私立學校的學生還要少，這是不應該的一件事情，應該有逐年調整的機會。至於要如何逐年調整？時機是否正確？這都可以討論。以目前教育部提出來 6% 的增加，我個人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目前公立學校的學生跟私立學校的學生每一個學期要付的學雜費差距，大概有 25,000 元左右，這 25,000 元需要經過多少年才能夠拉平這個距離？假如以 6% 的方式來拉近，即使每年都調整，也要一、二十年才能拉近這個距離，除非國家改變高等教育政策，否則這個拉近就需要滿長一段時間。尤其是教育部所提的方案是每 4 年才調整一次，也就是讓新進的學生可以知道自已的財務規劃，這樣至少可以降低發生不正當事情的機率，所以個人是可以支持的。

至於第二階段就是牽涉到教育品質的部分，我想這個決定完全是在於我們權利的抉擇，也就是我們到底要什麼樣的教育品質來給我們的下一代？當然，我們也可以一年用 50 萬或是 5,000 萬的業務費來做我們的教育，但是兩者的結果是不一樣的。那麼錢從哪裡來？在某種程度由使用者付費，我是可以接受的。而到底要付到哪個層次？國家又要補貼到哪個層次？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不過，我要提醒大家，現在的學生幾乎是每個人都可以上大學，只要他願意而且付得起學費，就有機會上大學，可是我們是不是需要那麼多學生上大學？是不是需要那麼多的大學來提供學生就讀？剛才我們有談到後段大學到底有沒有必要存在來稀釋教育資源？我想這個問題確實是可以考慮的，我也呼籲教育部儘快組織一些委員會來處理相關問題，否則在更多的大學之下，只不過是讓我們的教育品質更形惡化。

總之，並不是每個學生進了大學之後，畢業就能找到工作，這要看他的學系是什麼？是否為社會所需？假如他挑選的學系無法符合社會需求，那麼再怎麼便宜的學雜費，畢業之後收入還是

會很低！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王等元副教授發言。

王等元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私立學校，對於今天討論的學費調整方案，基本上，我沒有代表我的服務單位，我的立場是有條件的要調整學費，因為我主要的觀點是站在所謂的弱勢學生。今天的公聽會是一個不同社會階層利益表達意見的場合，所以我今天的重點是站在弱勢學生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

從剛才各位先進的發言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所謂的學費並不是不能調漲，而是要合理、有條件的調漲，這也是我對這個問題的基本看法。我國目前擁有彈性調整學費的機制，但是從現實來看，進行調漲的公私立學校的校數卻是逐年在減少，所以我想社會大眾應該要相信公私立學校的理性，他們會去評估市場機制，因此大家也不用太害怕。這是我從現況的一種觀察。

其次，今天教育部這個調整方案所提出的 3 個目標，包括反映教學成本並提高教育品質、重新分配現象、提供公私立大學的公平競爭環境等，如果我們把這 3 個目標回歸到整個學費調整機制的分析架構裡面，其實它是含括教育層面、經濟層面以及社會層面。在教育層面上，就像剛才幾個公私立校長都提過的，如果我們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台灣目前的大學教育，確實是有一些調整的空間；相對的，誠如方才景文科大鄭校長所言，目前大學裡面圖儀設備的經費，調漲的幅度真的是超乎我們想像。其實我曾經在圖書館工作一段很長的時間，深深了解現在電子出版品變成主流，但是傳統的紙本式出版品也沒有被放棄，所以這個成本確實往上飆升，我想這是大家必須理性去了解的現實。如果沒有這些圖儀設備做為基礎，我們實在很難去談高等教育的品質，所以最後結果就是剛才幾位校長所憂心忡忡的——我們優秀的學生和教授只好外流。這是一個大家不願見到的狀況。所以在大學治理方面，除了對學生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我要表示理解以外，還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要反映成本，而且大學治理的資訊要透明化。

在經濟層面上，我們要談的就是公平競爭。以目前台灣高等教育的市場來看，它等於是一國兩制，所以以公立大學的體系和私立大學的體系相較，其實學生和老師彼此之間並沒有太多的競爭環境。今天公立大學的老師和學生，進入這個體系之後，並不會去考慮到和私立大學之間競爭的可能性，因為他們已經是壁壘分明、一國兩制。同樣的，就學校本身來看，私立學校在經營上，也不會去想要如何搶奪公立學校的學生，因為這是一個經濟市場裡面的原罪，所以真的很難互相去搶學生。當兩個體系無法競爭時，這個教育市場就是一個沒有效率的系統，所以站在經濟層面來看，我呼籲應該要去改善這種競爭條件。

在社會層面上，有關弱勢學生的照顧，早上已有許多學者專家提出高見，配套也不少，不過，我深深感到教育的本質，在一個文明、民主的社會裡面，它應該是一個促進社會流動的平台，但是如果沒有相關配套的話，教育反倒會淪為階級複製的工具。我們當然非常不願意見到後面這種現象。從剛剛幾位專家的論述和意見中，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確實有這個疑慮。也就是說，社經地位高的學生享受更好的教育資源，花的卻是更低的成本。這個現象如果一直惡化下去，台灣未來的社會就會變成一個 M 型的惡夢。

所以，依據我剛才這樣的論述，我針對教育部這個方案所提出 3 個目標，作以下幾點建議：

第一、在提高教育品質這個層面上，我們應該要擴大師生與校友的參與、資訊要透明化，最重要的是，大學治理要建立一個對社會的責信制度（adoptability），大學收了這麼多學費，可以自由化，這是全球的趨勢。可以不同的收費，但是，你要對社會、校園、學生去說明這樣的收費是如何的物超所值。第二、更重要的是，在社會層面裡，公私大學學費齊一化。其次，把公立學校學生學費多出來的部分，成立一個學貸基金，作為對弱勢學生的社會性補償。我的理念是，出身寒微家庭不是罪惡，這個小孩出生在社群地位差的家庭，不是他可以歸責的。既然不是他的罪，也不是他可以歸責的，我們就不應該處罰他。所以，我沉痛地呼籲，我們應該趕快去設計這樣一個配套，讓優秀的學生得到學費的減免，甚至於獎學金。所謂的減免並不是無條件的，他進來這間學校以後，必須要努力才能夠得到減免。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發言。

張道琪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2 月我們有一位清華大學的同學應該也是在這個場地上，對教育部長蔣偉寧說了幾段話，雖然今天蔣偉寧部長沒有來，但我還是很願意重複一次我們那位同學講過的話，他說：「部長，我認為你是一位偽善的部長，我認為你是一位滿口謊言的部長，我認為你是一位不知悔改的部長。」他接下來說道：「我們有很多同學上街抗議，在那個時候是兩個議題，一個是反媒體壟斷，另外一個就是教育商品化的問題。」關於教育商品化的問題，他說：「我們很多同學因為必須要打工，無法來參加抗議。」我要講的是，我們這位當初跟大家一起在街頭上抗議的同學，他現在在幹嘛？他現在在打工。他是國立清華大學的學生，但他同樣也必須為了生計想辦法去掙錢養活自己。其實我們每一個學生都是人，我們面對的經濟困難跟大家所看到的問題都是一樣的。其中的差別在哪裡呢？我想，各位學者專家所擁有的物質、經濟背景和其他東西，其實跟我們這些還沒有社會基礎的學生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可能很難理解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困難到底是什麼？我接下來要講的內容大概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是針對教育部關於本次方案的討論過程產生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教育經費的結構性問題；第三個部分，是我一直以來在大學的校務參與過程中看到的，但卻可能是教育部和各位學校的行政長官無法看到的問題。

首先，第一部分是關於教育部在這次方案上所面對的問題。一開始我們是在 2012 年 4 月底召開這個會議，教育部長蔣偉寧第一次跟我們見面的時候，說：「我們召開這個方案是為了解決長久以來學雜費的爭議。」當時我問他：「部長，請問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不是大專學雜費收取辦法的修正以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討論？」他回答說：「不是。我們的四個會議層級沒有這麼低，我們可以討論各式各樣的問題，包括高等教育的未來等等的，我們都可以討論。由這個會議出發去進行各式各樣高等教育政策的設定。」但是，接下來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從去年到現在包括在教育部裡面開的會－國教院召開的研究小組會議、教育部召開的公聽會，以及一直反覆不斷開的這些會議，總共開了 12 次。每次在會議上，教育部都跟我們講說：「學生不瞭解教育運作的實務，所以，我們要求你們學生必須要針對教育體制裡面運作的實際問題，提出具體的建議。」我們其實每一次都提出具體的建議，但他們都沒有很認真地聽我們在說什麼。在這 12 次的會議當中，我都盡我自己的能力設法參與每次教育部的討論，然後，提供我們學生群體在我們自主組成的研

究小組裡所討論出來的內容，只是教育部從來不曾接受過。

另外，我們在去年的公聽會上發生過一件事。事情發生在中部的公聽會現場，我們一開始只是想找同學進去舉牌抗議，未料那天台中教育大學來了一百多位學生，這些學生不是我們找來的，是他們自己聽到教育部要在台中召開公聽會就跑來了。後來的情況是，這些學生決定霸佔主席台，結果癱瘓了那次公聽會。所以，去年的「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沒有通過。沒有直接把草案公布出來，有一部分是因為這個理由。我要講的是，許多學生都已經看出教育部在這個方案上的問題，為何各位還是看不出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呢？這個問題其實很明確，就是教育部他們嘴巴上喊的方向、目標跟他們實際上執行的手段，中間有非常大的落差，以至於我們沒有辦法同意他們的方向就同意他們的手段和政策施行的目標。這是最大的問題。關於這裡面的矛盾，其實剛才黃同學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就先講到這邊。

第二部分，是關於經費結構的問題。剛剛大家都有提到，就是我們的高等教育由於走向普及化，所以，必須要由受教育者支付這個成本。我要講的是，其實我們早就已經在支付這個成本了。我們的高等教育從 1994 年開始擴張，接下來發生的事情是不斷地有私立大學增設，教育部沒有增加他們的經費，這些大學為了籌取經費來源，必須要向學生收學費，而這些學費一年一年地高漲，學校收進來的學費愈來愈多。如果你們去看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我們現在高等教育的經費分為公部門與私部門兩塊，公部門每年花的經費大概一千多億元，這一千多億元裡面至少有八成以上都是由學生的學費來的。也就是說，過去十幾年來我們增加的教育經費不是藉由公共教育預算的增加，而是藉由學費的增加，直接從學生身上拿取。這件事情早就已經發生，而且已經發生十幾年了。過去十幾年來，學生的反高學費運動所在喊的就是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的教育主管機關一直沒有看到這個問題。他們現在反而說，由於公立學校的學生享受了太多資源，所以，我們必須要跟公立學校的學生拿更多的錢。這個產生的問題是什麼？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已經只剩下公立大學可以唸了，如果我們的學生考進公立大學是勉強可以負擔、可以把它唸完，並找到較好的工作。事實上，我們好不容易花了十幾年時間，每天都在補習班唸書，放學後不能跟同學出去玩，也不能享受年輕人應有的人生。我們花費十幾年的人生進入公立大學，得到的結果竟是教育部跟我們講說：「你們享受了太多社會資源，所以，你們必須要付出更多的學費。」

關於經費結構的問題，剛剛講的第一個是總體經費的問題，我們認為，高等教育的擴張必須要跟教育部的總體經費增加有關，但是，過去並沒有。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其實看到教育部現在把教育經費分成兩大塊，一塊叫做經常型經費，另一塊叫做競爭型經費。我們從過去的討論中看到，所謂競爭型經費，也就是五年五百億以及教學卓越計畫，這個經費的名目其實是從 2004 年才開始設計出來的。它表面上看起來是競爭型經費，但其實是按照學校的排名以及所擁有的資本分配下去的。而且，一定是從最好的學校開始分，然後再分到最不好的學校。也就是說，競爭型經費並不是為了補助各大學的發展，而是為了分配給更好的學校，讓他們做更好的發展，去做所謂的世界性競爭。在這個情況下，教育經費的增加永遠沒有辦法分到弱勢學生的身上，這是教育經費結構分擔上的問題。由於時間不足，後面的部分我先不講，就講第三個部分。

第三部分，就是在大學學校的校務運作裡面看到的問題。我現在是我們學校研究生聯合會的

會長，同時，也是校務會議委員以及校務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學生與會代表。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在校務會議的體制裡面，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權限是不明確的。校方跟我們學校的經費稽核委員會說：「你們只能監督，不能提出建議。」也就是說，他們就算可以看到很多資料，也沒有辦法影響學校的決策方向。而且，如果校方的決策錯了，他們沒有辦法改，只能接受結果。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政大的水岸電梯，我們看到學校花了非常多的經費建造了一座美輪美奐的水岸電梯。可是，它對於教學並沒有幫助。再者，學校的監督委員也沒有辦法對這件事情提出任何勸阻或阻擋。然後，學校就是這樣做了。事實上，我們現在看到非常、非常多的問題，這些都需要用制度去改變。教育部卻只有提出口號，並沒有對這些問題提出真正的做法。

主席：請世新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代表陳廷豪同學發言。

陳廷豪同學：主席、各位委員。我堅決反對調漲學費！反對到底！調漲學費的政策根本就是錯！錯！錯！在講反對漲學費的理由之前，我先就我個人的例子來談現在大學生的生活處境。我一個學期的學費將近 5 萬元，光是伙食費，一個月大概 1 萬元；外加住宿費、水電費、網路費、書籍費，林林總總一個月也要 1 萬元，所以，平均一個月的生活費差不多要 2 萬元，一學期 4 個月大概要 8 萬元。也就是說，半年的生活費加上學費，至少需要 13 萬元，一年就要 26 萬元。這樣的生活費算不算多呢？也正好跟高師大教育系一位陳麗珠教授在 2009 年發表的「我國大學學雜費之分析與研議」相去不遠，這篇論文中指出，台灣一名大學生平均一年就學所付出的成本，約需 23 萬元，大學 4 年總共要付出 100 萬元。何況還有學生要讀研究所，三、四年的研究所求學費用可能又要 100 萬元。23 萬元或 26 萬元對有錢人來講，或許不算什麼。對教授來講，可能也沒什麼。但是，我可以用一個數據告訴大家 23 萬元或 26 萬元到底貴不貴？

大家要知道，台灣若依家庭所得區分為 5 等分，其中後 20% 的家庭每年僅有 31 萬元的收入，後 20% 到 40% 的家庭每年收入是 57 萬元。因此，以列為中低收入的家庭來說，光一個大學生的學費就用掉整個家庭收入的四至七成，若有兩個大學生，這個家庭根本就過不下去。

另外，在「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中，教育部自己也說，在協助弱勢助學措施的人數比例中，私立大專院校的學生每 5 位就有 1 位要接受協助，公立大專院校的學生每 8 位就有 1 位要接受協助。這樣的比例難道不夠高嗎？我要強調的是，這樣的比例還不夠高嗎？再者，其實教育部自己也知道，私校的學費高，弱勢學生大部分又都是讀私校，所以，這根本是反重分配的現象。但是，教育部對於這種反重分配的現象，提出怎麼樣的辦法？他們提出的辦法竟然是，把公立大學的學費調漲成與私立大學一樣，這不是太荒謬了嗎？我們看到現在私立大學的學費較高，但教育部卻不補助更多的私立大專院校的經費，反而想要讓公立大學的學費漲得跟私立大學一樣。這樣不是把公立大學學生的負擔拉得與私立大學一樣嗎？何況當我們學生覺得教育的本質還是啟迪民智，甚至可以讓人從中發現自我、追尋人的意義與價值的時候，曾幾何時受教育用的學費竟然被政府拿來當作重分配的工具。我們全體學生一致認為，真的要做重分配，就應該要回歸到合理的稅制來解決，而不是透過受教育的學費來解決。一旦把學費當作受教育的門檻，豈不是把窮人全都趕出校門了嗎？剝奪人們的受教權，這難道是大家所樂見的嗎？我實在搞不懂制定政策的官員們在想什麼？再者，大家也不要在這邊講什麼學貸有用，學貸其實只是延緩還款的時

間，這只是一種治標不治本的辦法。

接下來，我們再看一些數據，主計總處在 1 月間公布的計算中，其實已經談到大學的薪資倒退 14 年。我國的累積物價指數，從民國 97 年到民國 100 年，已達 5.4%。於此同時看到企業的營業利潤占我國 GDP 的比率，從 1990 年的 29.62% 上升到 2010 年的 35.35%。然而，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看到國人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斷增長，集體薪資所占 GDP 的比率卻從 51.71% 下降到 44.5%。這代表台灣隨著高校的擴張，人人都可以上大學的情況下，整體勞動力的品質是提升的。當企業主賺進大把鈔票，享受大量廉價的技術勞力時，薪資水準卻未如實反應在勞工身上，這樣的情況下，學生還能不唸書嗎？我們如果不唸書，恐怕連受僱的機會都沒有了，只好不斷增加自己的學歷，大學四年唸完花 100 萬元，還不夠，還要繼續唸研究所，研究所三、四年下來，要再花 100 萬元。延長自己的學歷總共要付出一百多萬甚至兩百萬元的學費。此時教育部居然還在方案中不顧現實地說：「其實大學不是義務教育。」現在大學雖然不是義務教育，但是，請問各位，你們敢讓自己的兒子不唸大學嗎？當每個人都有大學唸的時候，教育部居然說因為大學不是義務教育，所以，大學是可以選擇唸的，學費上由受教者自由承擔。這合理嗎？教育部不顧現實的情況下，還要漲學費，我覺得太不合理了。事實上，不僅高學費以及薪資所得不公的問題，剛才世新大學校長也曾提到，教育部不斷降低各校的補助款，公務人員的薪資還漲 3%，油、電又雙漲，因此，我們學生會一致認為，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就必須要改變不公平的稅制，向有錢人多收一點稅，以擴大教育經費、投入高等教育經費，這樣才夠。短期而言，要補助私立大學，私校學生的學費降為與公立學校一樣。長期而言，全部的大學學費都應該要再往下減。真正回歸到教育的本質，不要再讓學費成為學生們學習的門檻。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大專院校學雜費的調整是一個非常複雜，而且高度困難的問題。大家非常清楚，站在學生的立場，學生很清楚地說他們不希望學雜費上漲，因為他們有生活的壓力。站在學校經營者的立場，他們則說非要漲學雜費不可，否則，經營上會有困難。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他們說：「我們已經盡力照顧弱勢的群體了，政府的經費有限，所以，我們已無法再幫忙各位了。請各位好自為之！」我們今天看到很多學者專家也討論到當初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那就是政府一開始的時候定了一個教育政策，這個教育政策希望大學普及化。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甚至把憲法都修了，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文化、科學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我們連這條都修掉了。所以，我們自己做了一個自相矛盾的政策；一方面教育經費無法提升，另一方面我們又廣設大學、普及教育。而在台灣的特有環境之下，導致今天大家都想去讀大學，可是，政府卻沒有足夠的經費來應付，這是一個困難。剛剛我看到、也聽到吳思華校長提到（雖然我不在現場，但我在研究室可以看得到），我們面對著一個國際教育市場的競爭，我們甚至沒有辦法用現有的制度來吸引好的老師。我這邊特別找了一些資料來跟各位說明，就以美國的資料來看，美國的經濟學家，像我這樣的 profession，這個 profession 待遇並不是最高的，如果進到財務的話，他的薪水還要高 30% 至 50%。以經濟學家而言，一個教授可以拿多少錢，要看這個教授到底是給博士學位授予的學校，還是給一般只是

給予學士學位授予的學校。這個薪資是不一樣的。而且，是資深的教授，或是資淺的教授，也不一樣。我只是拿這個例子來跟各位說明我們的問題在哪裡，就以助理教授而言，在美國，一個資深的助理教授平均的薪資在美國是 95,995 美元，這是給予大學博士學位的；如果沒有博士學位的，是 80,167 美元。但是，在另一方面，如果你已經得到終身職教授，而且又是資深教授，授予博士學位的這樣一位大學教授，他的平均薪資是 204,800 美元，而沒有給予博士學位，是碩士或學士者，平均薪資是 97,500 美元，這是因為學位的不同、需要的資深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甚至連地點都會有影響，譬如，在羅得島的教授平均薪資，是 130,990 美元。但是，在康乃迪克、華盛頓特區，教授的平均薪資則是只有八萬多美元。這說明了同樣是大學教授，他們的待遇其實有所不同。在美國，看你學校的複雜度、你所處的位置以及你的資深程度，會有不一樣的薪資。而我們呢？我們的大學教授薪資，原則上是齊頭式的。跟你的科系、你學校的特質以及你所處的區域都沒有關係。這說明了一件事，一方面政府的經費不夠，另一方面是分配機制過於僵硬。所以，某種程度的自由化必須要推動，鬆綁必須要進行。不過，鬆綁的過程如何保障到我們真正弱勢該被照顧到的學生？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親民黨認為，第一件該做的事，是教育部應該積極增加經費。必要時，在預算編制上，我們會強力要求教育部在經費上的爭取要能恢復到過去憲法所給的承諾，縱使憲法不存在。但是，在轉換的過程中，我們也必須要重新檢討今天我們對於公、私立學校在管理上的僵硬性。如果今天我們對於所有的管理都是這麼僵硬，沒有鬆綁，我個人認為，我們的教育改革是沒有辦法進行的。

主席：請十二年國民教育民間辦公室謝國清執行長發言。

謝國清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到幾位大學校長都在提說大學經費縮減、補助減少，聽起來這個邏輯是說，當教育部給的經費減少，沒有維持或沒有增加的時候，我們就來漲學費；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邏輯，但好像不太通。然後，我也看到教育部在「常態性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完整版第 3 頁當中，提到高等教育公共化那個議題，最後在結論的時候，它是這麼寫的：「高等教育公共化雖然有助於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但是，第一、基於目前政府財政能力的限制；第二、因高等教育在我們仍非屬義務教育。第三、若高等教育之經費由全體納稅人承擔，不但有違租稅公平，而且，可能導致有限資源的浪費。因此，有必要建立高度的共識，方能落實。」我看到這 3 點，想到高中、職的學費好像也一樣有問題。高中、職也不是義務教育，很多民間人士認為高中職不要全面免學費，應該要排富，省一些錢。政府的財政能力限制，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可是，教育部就說高中、職一定要全面免學費。既然如此，為什麼在這裡就不行？我不太懂。同樣是教育部，面對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卻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再者，這次教育部的調整方案裡面很強調「反重分配」。其中它提到一件事情，如果漲學費之後，我們把提供給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的補貼經費，從原來的十分之三提升到二分之一的結果是，公立學校的學生本來是負擔 3 萬元，補貼十分之三的話，弱勢學生需付 21,000 元；如果補貼二分之一，就只須繳 15,000 元，省下 6,000 元，受惠者大概有五千人。可是，私立學校若是改為補貼二分之一，原本學生需負擔 55,000 元，弱勢學生變成只要繳 27,500 元，大概有二萬三千人會受惠。27,500 元大概就是公立學校學費 3 萬元那樣的水平，有二萬三千人受惠。我心裡

在想，為什麼不乾脆讓這二萬三千人去讀公立學校？他們讀私立學校其實一樣要付相當於公立學校的學費啊！為什麼不讓他們去唸公立學校？教育部還說要逐步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的收費差距。換句話說，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將是一樣高的。我不知道有哪個國家的公、私立學校的學雜費是一樣高的。我想，從幼稚園、國小、國中一直到高中、職，都沒有這樣子的，為什麼到了大學，公、私立學校的學雜費要一樣高？教育部寫得非常好看，他寫道：「要讓弱勢生不受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異的影響，能夠依個人興趣和意願，適性選校。」我想，在座各位都知道，讀私立學校的孩子並不是自願去的，而是因為他們本身是弱勢，而且，我們現在的制度逼得他們不得不去唸私立學校。我覺得教育部這個講法非常奇怪！所以，我認為，教育部談「反重分配」根本是走錯方向，我們都知道，公、私立大學的比例是 3：7，如果真正要反重分配，就應該把這個比例顛倒過來，變成 7：3。我提一個建議，就是把現在的公立學校全都賣掉，然後，用所得的錢買進那七成的私立學校。這樣才是真正的反重分配啊！對不對？乾脆就把公、私立學校翻轉掉算了，否則，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要不然，就要去做一件事情。我們看到教育部在方案中寫說除了調升，還有調降。調降的部分裡頭有一個因素，叫做「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者」，這個可能要調降。事實上，提撥與實際發出去的可能不太一樣。我認為，假設我剛剛大膽建議的「三七比例反過來」做不到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求現在所有的公立學校，大量釋出保障弱勢生的名額？也就是我剛剛講的，讓私立學校的那二萬三千個弱勢生，能夠進入公立學校就讀；而不是利用漲價的方式，去補貼弱勢生的學雜費。如果用現在這種漲價方式的話，那麼，現在公、私立學校比例的不均，或者，因為現在的制度逼得很多弱勢生不得不去就讀私立學校等等，就是政策有問題啊！政策有問題，卻要家長來買單，然後，把 A 家長的錢挪給 B 家長，這也不合理吧？所以，我完全反對在這樣一個理論之下漲學費。我認為，這件事情如果真的要談反重分配，就應該認真地去討論這件事情，而不是用這個方式。

最後，我對於「要逐步拉近公、私大學學雜費差距」這個論調深深不以為然。我認為，如果真要這麼做，要不就把所有的學校全都當作私立的，要不就把所有的學校都當作公立的，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去拉近所謂公私立大學學雜費的差距。

主席：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戴伯芬理事長發言。

戴伯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高教工會在此地表達工會對於目前高教環境的憂慮，我想，我們先看看目前的高教環境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私校的學生有很多都是在教室裡面趴在桌上睡覺，因為他們課餘去打工都累趴了。從 2008 年到 2011 年，有 1,177 位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消失在大學校園中，等於每個月有大約 20 位大學的專任老師不見了。社會大眾看到博士賣雞排，是一個可怕的教育人才誤置，但是，這些消失的教授在家失業、待業，其實大多數都沒辦法出走。這可能是整個社會當中隱藏著的問題。我們的高教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剛才很多人都提到，大學學費的調整，基本上，目前是依市場機制來進行。然而，整個高教的政策，甚至整個教育的政策，基本上，卻是國家高度介入的。以 102 年度教育預算的編列來看，高教的預算 656.98 億元，其中公立大學拿走了 484.59 億元，私立大學只分配到 68.81 億元。也就是公立大學拿走了將近 73.8% 的教育經費，私立大學卻只分到 10.5% 的經費。拿走這麼多國家經費的公立大學，不願

意扮演教育公共化的角色，卻要依市場機制來調整大學的學費。只拿到 10.5% 經費的私立大學，卻被國家用各種行政法規層層地綁住，不能依市場機制來調整它的學費或其他部分。我們政府的高教政策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思維？表面上是市場機制，實際上根本是一種偽市場機制。就是我們的高教資源分配的邏輯在創造國內公、私大學的不均，也就是我們高教的教育資源分配邏輯在創造貧富不均。貧窮家庭的小孩大多數是唸私立大學，這個部分在楊正誠和陳世佳兩位教授的研究報告裡可以看到，我們有四成二的私立大學學生有學貸，公立大學則是只有 29.6% 的學生有學貸。來自低收入家庭未獲家庭學費支持學生，在私立大學有 46%，公立大學只有 35.7%。我們整個扭曲的高教政策，創造了高教的反重分配機制。所以，現在教育部要用市場機制來談學雜費要如何調整，真的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

首先我們看整個大學的擴張，就是過去高教市場化的結果，因為原本只有三成的人可以念大學，現在則是幾乎百分之百的人都可以念大學。這麼多大學生的增加，當然會稀釋高教資源。大家都知道，未來即將面臨少子化的危機，所有的人都在談少子化的危機，可是，少子化並非只是危機，它其實是高教的轉機，因為它意味著我們人均的教育資源分配比會提高。現在有這麼多大學生，以後大學生會變少，照理說，未來我們的人均教育資源應該會提高。在這樣的思維底下，為什麼我們的大學學雜費還要漲呢？這其實跟我國的大學體制有關。我覺得，大學教育資源與政策的誤判是整個高教一個歷史錯誤政策的結果。我們來思考，這一次的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到底可以創造多少大學的經費。103 學年度公立大學學雜費漲 6%，以目前大學生人數 42 萬計算，假設全部都調漲，最多也只能收到 35 億元。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都可以調漲 5%，我們的公、私立大學學生總共約有 130 萬人，在全部都調漲學雜費的狀況下，大概可以增加 58 億元。也就是說，35 億元加 58 億元，我們總共可以從家長和學生身上搾出 93 億元高教調整的經費。這個 93 億元我們難道沒有辦法從其他管道取得嗎？比如說，「5 年 500 億計畫」除了台大有進步之外，其他學校大多沒有起色。所以，現在評估的標準從世界的百大，降到亞洲的百大。我們的教育肥貓從 1,300 人增加到現在的 2,500 人，每人每年溢領 100 萬元，起碼就分食了 25 億元的教育經費。很奇怪！明明已經知道未來少子化的趨勢，從 2006 年開始各大學還是拚命興建「蚊子館」，我們的大學興建校舍樓地板面積從 2,200 萬平方米大量增加到 2,500 萬平方米，成長率高達 12%，總共花掉高教資源起碼 780 億元。明知未來是少子化社會，為什麼我們需要興建這麼多校舍？擴增這麼多的校地？這是我們非常質疑的問題。

最後，我想，教育資源不夠，這是整個台灣社會的現實。我們到底要把教育放在整個國家發展政策的什麼位置？我們要在既有的教育資源底下去爭奪有限的教育資源，還是要擴大整個教育經費的大餅，達到原來我們預期的 15% 這個比率？我覺得，這是我們大家要努力去思考的問題。重新開啟教育捐和資本利得，這個不但更符合公平，其實也可以直接解決教育經費不足的問題。國防預算有 2,000 億元，減少百分之一的國防預算，我們就可以促進亞太和平、減緩亞太地區的緊張情勢。最近大家都看到北韓飛彈攻擊的威脅，我們台灣的武器大部分都是備而不用，而且也不想用。所以，為什麼不減掉國防預算呢？核四這個議題引發這麼多爭議，結果政府還要擴增 500 億元去興建核四。如果把這些錢拿來補助大學裡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豈不是更具意義？我

們是不是可以有更好的經費預算來解決目前的高教問題？對台灣這樣一個小島來說，人才是百年大計，也是台灣未來社會競爭力的部分。如果我們讓教育的環境當中，看到的場景是學生課餘去打工，上課時卻在課堂上睡覺。然後，有博士去賣豬排，甚至有很多教授出走或流浪。這是我們需要的教育環境嗎？我想，這是在座的所有教育同業都必須要深思的問題。

主席：請大專教師會協會黃維富常務理事發言。

黃維富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大專教師會協會常務理事黃維富，也是華夏技術學院副教授。我們談這個問題我覺得還滿不錯的一點是，至少政府已注意到學校確實有經費不足的困難，所以今天才有機會在此和大家談解決問題的方法。我認為解決教育經費不足最主要的關鍵是把餅做大，把餅做大的方式是，我們都知道在 90 年代有一個很響亮的口號是「使用者付費」，所謂「使用者付費」有幾個層次，我們現在一直著重在政府補助、學校的捐款以及調高受教者的學費等等，其實，我們漏了一大塊。教育體系教出來的學生最終給誰用？企業。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哪邊？為什麼企業不需要出一毛錢就可以把我們這麼重大的資源，假設教育經費和之前憲法規定的同樣占中央政府預算的 15%，這麼大的資源全部拿去用，結果它不需要付任何費用。我們一直在講高速公路是政府拿錢出來蓋，可是我們使用高速公路還是要付錢，對不對？這部分為什麼我們不能拿出來談？所以把餅做大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我們必須把對象擴大，否則會出問題。當然，談到「使用者付費」，初期的作法不能很劇烈，比如剛才李桐豪委員或其他委員、先進都有提到，如果徵收初期以 6% 來計算會增加多少經費？大概是 4 年 93 億，一年約 23 億元，由全國幾十萬家企業共同分攤並沒有多少錢，所以政府可以處理所謂教育捐的問題。

其次，如果真的連今年 7 月學雜費出爐後還是不夠時怎麼辦？我們可以這樣做，受教者付點費用也是應該的，至於這部分如何分配的問題，前面先進已講了許多，我不再贅述。我要講的最主要一點是，我們不能以 GDP 成長率來作為是否調整學費的依據，這是很荒謬的。何以荒謬？比如 98 年經濟成長率是負的，因為 98 年基期很低，所以 99 年的經濟成長率馬上提高到 10.76%，遠高於 3%，難道這樣就可以調高學費了嗎？這是非常沒有道理，怎麼講也講不通的事情。如果企業的教育捐出爐後教育經費還是不足，我們建議可以實質平均薪資做一考量，檢視現在與 10 年前相較實質平均薪資到底有無增加，如果實質平均薪資增加了，那就勢必牽涉到家庭教育支出的平均比例，這樣對家庭來講是很大的傷害，為什麼？那表示家庭成員必須在食衣住行方面開始節約，才能提供下一代的教育支出，所以我覺得這個作法比較能夠貼切社會真正的脈動。因為我們現在薪資已經倒退 13 年了，但是我們的學費還在調高，那等於是把我們掐死，叫我們的孩子不要唸書，出現了這種現象，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再則，縱然我們同意調整學費，也必須進行實質審查，因為校內的調整機制，老實說，校方只要找幾個乖乖牌的教授、老師提一提，霹哩啪啦馬上統統通過，幾乎沒有反對的意見。就像有些學校沒有工會，也沒有教師會，甚至縱然有教師會也故意將其排除在外，讓校方可以為所欲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注意到這種現象，這也是相當無法透明化。再例如稽核委員會，有的學校本來教師會或工會可以參與，結果校方拿著教育部的函說教育部說不需要，就馬上把教師會或工會的成員踢掉了，教育部好像也無動於衷、無所謂，這是一個問題。

我們很希望公私立學校能夠齊平，讓每個人受教育的機會是一樣的，至於讀公立、私立如何去補貼，讓受教者的教育機會是均等的，這部分前面的先進已經講很多了，我就不再贅述。

我們期待教育部也要注意節流的部分，其實很多學校沒有達到經濟規模，所以我們期待立法院跟行政部門一定要提出一個強制併校的方案，因為達不到經濟規模其實都在浪費錢，比如 2,000 人的學校有一個校長，15,000 人的學校也是一個校長，30,000 人的學校還是一個校長。我們建議政府可強制學校併校，比如政府訂定一個標準，當大學學生確實低於一定的標準之後就強制併校，私立學校很簡單，只要公有民營或者民有公營，就像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樣民有公營，一樣可以做，不是不能做的。財團法人是私人的，因為你是捐資興學，不是投資興學，如果你要賺錢，當然這是有問題的心態。當私人是捐資興學時，我們可以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作法，採取私有公營，照樣可以做，可以併校，絕對不會有什麼法律問題，只要立法院能夠通過，我相信這不是問題。

以下我提出一些簡易的建言，囿於時間有限，我不想拖得太長，詳細的內涵，有機會我再向大家報告。我建議初期調漲部分由企業依照僱用人數加權教育程度全數支付，至於如何分配及其抽取，這是技術問題，我想財政部稅捐處比我厲害太多了，他們什麼錢都可以課徵得到，真是佩服他們。收來的錢專款專用，至於如何分配，我在此處也無法談太多。一旦萬一不得已必須向受教者提高學費時，我們建議一定要依據實質的平均薪資以及不增加教育支出的平均比例水準來調整，這樣百姓才不會受苦。我相信立法諸公跟公務員秉持愛民的心態應該可以考慮這個建議，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關於校內調整薪水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進行實質審查，提撥比的部分，我們希望公立多於私立，然後讓兩者調整得差不多一樣。教育部的經費一定要提高到像剛才李委員講的，憲法之前所保障的比例。在節流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強制併校，而且要公開學校使用的經費，稽核委員一定要含工會以及教師會的代表，不然校方就可以為所欲為，根本無法進行稽核，連看都看不到。我報告到此，謝謝各位。

主席：15 位代表第一輪發言均已發言完畢，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待會休息結束後，先請教育部簡要回應，然後開放第二輪發言，所以休息時間請同仁協助登記第二輪發言的出席代表。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兩位委員登記發言，請教教育部相關問題，所以先請委員發言。

第一位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的發言不是質詢，我有三個問題，待會請教育部發言時給我答案。第一，公立大學的校長或學校人士是否要負責募款？募款是否是一個校長重要的評量標準？第二，到底私立大學的財務狀況能不能透明化？例如剛才華夏技術學院的黃教授談到稽核委員會的問題，請問你們是否看得到學校的財務狀況？比如最近有一些兩岸交流的短期生及一些外籍生，他們的學雜費有沒有計入學校的收入內，還是只有計算本地生，所以我們看不到另外一塊的財務？第三，能否請教育部回答，這次如果調整學雜費，是否只是替一些得到癌症、

本來就應該退場的學校打點滴，讓其延後結束？教育部有沒有這種想法，是否應該弄清楚？以上三個問題，請第二輪發言時給我們明確的答案。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證實這一次教育部是配合某些大學要調漲學費，所以教育部也吩咐、交代各大學在自己的選區去遊說立法委員不要在立法院反對，最好能夠贊成。我想教育搞成這樣子，好像不是很正當吧，好像也不是正辦吧！好朋友打一通電話遊說我們，我們當然也不好在這邊像原來那樣拍桌子大吼大叫，也會收斂一點，這是人之常情，但是這樣好嗎？不調漲學費，你們入不敷出，學校辦不下去；若調漲學費，學生打工的更多，舉債的更多，不來上課的更多，學校不敢當學生的情況更嚴重，惡性循環怎麼辦？到底現在有多少科系學生不用上課，只要註冊，考試不通過就補考，補考到最後仍然考不過，改成書面報告都可以讓他畢業，這種情況到底有多嚴重，請教育部做個調查。

我的朋友從美國回來教書後發現，校長竟然要求他不可以當掉學生，學生明明整個學期都不來上課，可是教授又不能把學生當掉，最後他辭掉工作，現在我的手機裡面還有他給我的 e-mail，他只能搖頭嘆息回去。我認為與其讓學校賣文憑，不敢當學生，騙學費，讓學生拿文憑去騙社會。我不是鼓勵買文憑、買學歷，但是像哈佛大學就有公開的不成文規定，只要捐一千萬美元就給一個紀念牌，而且還保障捐款者的子女可以進入哈佛唸書。這部分請教育部待會做個回應，這種狀況我在美國聽了許多，但是社會對此並不反感，畢竟能夠捐一千萬美金以上的人並不多，而且也有其社會地位。它不是用考試的，而是用甄選的，與其黑箱作業、私相授受，不如公開讓它形成不成文的規定，某個標準以上社會公認，在台灣如果有人捐款一、兩億元，學校就不用調漲幾百塊或幾千塊的學費，大家就可以真的拚實力認真讀書。

現在不是莘莘學子不想讀書，而是他的三餐不繼，他活不下去，又要學歷、又要生活，在兩難之間，最後偷雞摸狗，國內少子化又興學不力，導致學校招不到學生。你看我們的台大排名世界第 134 名，在亞洲排名第 14 名，世界排名百名的大學中韓國有 3 所，荷蘭有 7 所，日本有 3 所，香港有 2 所，新加坡有 2 所，中國也有 2 所，台灣沒半所。台大都這樣了，其他一百多個學校怎麼辦？政府重量不重質，大家為了生存苟延殘喘，這樣下去教育的根都爛掉了，這不是調漲學費可以處理的，調漲學費反而會惡性循環。此時我們發現學生面臨兩難，學校也面臨兩難，教育部也面臨兩難，搞到我們立法委員也感到兩難，這個困境怎麼跳脫？教育部有責任對我們委員同仁回覆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陳次長對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作一回應。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委員安排此一公聽會，顯示大家對於整個學費問題的關切，今天各位所表達的所有意見，教育部都會納入作為整個教育部施政的參考，我相信部長也會聽到各位的意見。

其實學費真的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依照大學法跟私立學校法的規定，教育部必須訂定學費的收費上限門檻，這幾年來，由於整個社會經濟環境的影響，教育部是透過行政去凍結所有大學學雜費的調漲，基本上依法來說教育部並無這樣的權力，但是各大學也能體認整個社會環境的變

化，所以大部分都願意配合，但是這個問題不能長期用這樣的方式繼續下去。這是為什麼我們在過去一年當中，積極希望訂定一個常態性合理的學雜費調整方案，這是整件事情的背景。基本上現在也有一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各大學如果依照那個標準來調整學雜費，大家認為並不是很適當，所以必須要去修訂相關的辦法，這是第一點首先要向各位說明的。

第二點要向各位報告的是，今天大家談到很多對於用 GDP 為學雜費調整參考依據的意見，基本上 GDP 是一個凍漲的條件，並不是一個調漲的機制，換言之，我們也考量整個社會經濟環境的現況，如果 GDP 成長率沒有達到一定比率時，我們希望大學學雜費在那一年全部凍漲，這是當時設計的基本想法。至於陳委員所關心的，調漲學費是否會讓一些應該退場的學校反而能夠苟延殘喘？我想這是兩件事，因為基本上並非所有學校都能調漲學雜費，我們還是訂定了許多相關的條件，沒有達到這些條件的學校基本上不能調漲學雜費，而且就現況來看，即使教育部不管，類似這樣的學校也不可能調漲學費，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很多人都提到縮減公私立學校的差距、提升整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最好的方式就是增加政府的教育經費或者課徵所謂的企業利得等等。在企業利得方面，或許財政部可以作一些相關說明。我想爭取擴增教育經費絕對是教育部的責任，教育部這幾年來，我們也非常積極努力在做，尤其這兩年，即使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不理想，整體教育經費仍維持一定程度的成長，但即使我們再努力，在立法院大家也都可以感受得到，大家都認為如果教育經費有增加，應該優先用在 12 年國教、中小學教育及技職教育，絕對不認為應該優先用在高等教育，這一點我想大家應該心裡都有共同的感覺與認知。

第四點，事實上我們這次所提出來的是一個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我們希望它是一個調整的機制，而不是完全從調漲的觀點去看。一方面我們希望學雜費的調整合理化，但是更重要的是，在整個學雜費調整的過程中，我們應該從學生長遠利益的角度來思考。從學生長遠利益的角度來思考，大家關切的是學雜費盡量不要調漲、維持目前的現狀，但我們現在考量的是，對於學生未來在整個國際化的平台上，我們的學生的競爭力到底在哪裡？就像剛才幾位校長特別談到，大家若因此壓制教育的資源，讓整個教育的競爭力無法提升，我覺得這樣對學生的權益反而是一種傷害。另外一方面，這種現象也反映了，大學教育雖然日趨普及化，大家是否能珍惜此一教育管道與機會，藉此提升個人的競爭力，這也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

第五點，這次學雜費調整方案中有兩個很重要的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我們希望未來整個學雜費的調整是從新生開始實施，也就是說，學生在進入學校前就知道未來每年要負擔的學雜費到底是多少，而不是新生入學後再每年調整，這是在整個制度上非常大的一個改變。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在這次的學雜費調整方案中能強化弱勢學生的照顧。公立學校調漲學雜費之後，我們會酌減部分公立學校基本運作補助經費之外，教育部也會另外再編列相關經費來配合，其中包括對中低收入戶學生的學雜費減免標準，希望從原來的 30% 提高到 50%，另外，希望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以下的學生都能獲得一些就學相關的減免補助。剛剛也有人談到，受限於台灣的整個稅制體系，是不是真正非常需要幫助的學生，基本上最瞭解的是學校，所以我們也要求學校本身在學雜費收入裡面一定要提撥相對的比例來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在整個學雜費調整的機制裡面，

很重要的一點是校內本身的調整機制必須更公開，財務也必須更透明，接受社會各界的檢視，也課予大學本身對社會應負擔的一些責任，這是教育部努力的目標，以上簡單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教育部的回應不知是否回答了委員的問題？好像都沒有耶！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次長，可否談一下短期交換生跟外籍生的學雜費收入有沒有進入學校的運作體系中？

陳次長德華：所有各種收費，包括短期交換生、僑生等等，基本上學校的所有收入都應該納入學校的系統，應該是列在學雜費收費的項目內入帳，但是其收費標準，基本上是由各校自訂，而非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短期交換生跟外籍生是一些學校重要的財源之一，但是這一塊是教育部管不到的。那這一塊有沒有列入學校的帳目裡面？學校就是把本籍生的負擔呈現在學校的財務裡面，但是它的短期生收入這一塊並沒有呈現出來，這一點教育部有沒有去瞭解？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我們對於整個學校未來學雜費的調整機制上有兩個作法，但是我們是從支出面來看，就是它本身在學校的教學、研究、學生獎助學金等等，它的支出到底達到了怎樣的標準，用這部分來看它的學費到底是不是要做調整。那個可能它並沒有辦法……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好，請於禮拜三給我答案。

陳次長德華：好。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我知道有些學校，比如大陸來台常態就學唸四年或研究所的學生，學校賺不到什麼錢，短期交換生是很多學校重要的收入來源，而這一塊教育部掌握了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於禮拜三進一步說明。不過本席聽過次長剛才的發言後發覺，教育部並未回應前面幾位代表所提出的關鍵問題，只是重申既有的方案，聽起來跟校方的意見是比較一致的。禮拜三還有一個專案報告，如果教育部真的像剛才次長一開始所說的很感謝大家的發言，希望教育部能夠把各界的意見都聽進去，至少要有所回應。次長先請回座，本週三還有專案報告的機會。

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共有 6 位代表登記第二輪發言。首先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吳福濱理事長發言。

吳福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提出來國教院所做的研究報告中的第 7 頁，美國剛好是 7 比 3，所以全家盟前理事長謝國清就講到這個創意很好，賣掉公立學校把私立學校全部買回來，台灣現在公立學校只有 32%，私立學校有 68%。可是這其中還有另外一個不一樣的地方，美國上大學的學生比例只有 45% 左右，不到 50%，台灣則是將近 100%，所以對弱勢生而言，大學學歷是基本的門檻，那怎麼辦？政府可以放任不管嗎？所以，我覺得剛剛有位立法委員談到有沒有短期收入不列入的學校收費的？坦白講，有一部分私校是有的。然後，以前有沒有一些調整方案？剛才聽到教育部的報告，我是很失望的。98 年的 GDP 是負值，但他並沒有調降。所以，很多的辦法是回不來的。一旦調漲了，就回不去了。可是，剛才這個研究報告裡面，很多的辦法都還沒研擬出來，就先漲了 6%，這呼應了社會上所說的，先剝皮再說。我們的感覺不只是剝皮而已，剝皮完之後還繼續吸血。其中有一個研擬的辦法是，它允許合宜的調漲，補助公立學校的部分

，漲的學費部分要直接補助給學生，但是，辦法出來了沒？還沒有，只是一個講法而已。怎麼補助、補助給誰？都沒有。第二，弱勢家庭子女的補助方面，界限在哪裡？如果是 140 萬，那臺灣的高教品質怎麼會好？錢都亂花、花掉了！弱勢家庭那條合理的線在哪裡？應該要好好地把它訂出來。另外，第 13 頁的部分，釐清教學成本的部分，這點很重要，必須先釐清之後，才能討論學生的成本負擔。當然，教學成本是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的年增率，可是，只要是對孩子有利的，這些幾乎從來都沒有被拿出來看過。最後，我要說我們的貸款利息是世界最高的，也許有些高所得、生活安定的人沒有這種同理心，也感受不到窮人的辛苦，但 L 型是非常的明顯。在我們報告的第 15 頁，要核定競爭型經費例如頂尖大學、教學卓越等計畫時，要把經濟弱勢學生的比率納入指標，這已經有人提出來，但還需要確實去做，才能培育經濟弱勢的人才。另外，外國的大學經費分配已經開始注意到要把一些公平的指標納進來，所以，臺灣對於公私立大學年度經費的撥補也應該把弱勢學生的人數、比率納入獎補助經費的計算公式中。最後，我要請立委諸公們真的為孩子們著想，全國目前有 38 個各縣市會員團體加入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前不久才開會，對於學費調漲一事，我們有提出幾點要求和呼籲，因為現在貧富差距已經達 100 倍，薪資水準也已經倒退 14 年，所以，我們認為，第一，沒有訂出完整辦法之前，第二，沒有有效監督高教品質之前，第三，沒有有效管理學校支出、不浪費之前，第四，沒有改善經濟、提高薪資水準之前，我們誓言反對剝孩子的皮、再吸我們的血，我們反對調高學雜費。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發言。

吳思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討論顯得格外有意義，對彼此的想法都有所瞭解，我想補充說明三點：第一，如果我們很客觀地去看目前的大學現場，我想大家都會同意，臺灣的大學這幾年來其實是有大幅的進步。以政大為例，我們從過去沒有任何一個學生出去交換到現在我們每年選送七、八百名學生出國交換；在這 5 年內，我們新聘的老師超過 250 人，淨增加約 75 人左右。在臺灣的大學快速進步的同時，我們也必須很冷靜地看到別人的進步有時比我們更快，這其實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而臺灣高教資源的不足使得我們在競爭上面臨到非常大的困難。我剛才也特別跟大家分享，如果我們今天願意從提升學生競爭力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大家是不是可以去思考，在剛才大家所提大的高等教育政策猶未能解決問題之前，是否可以在校內全體師生有共識的前提下，各別提出自發性的教學卓越方案？換言之，這個方案的內容非常清楚地說明實施的內容，它完全是以教學為主，得到全校師生的同意，然後才執行。因為如果今天很多的事情因為沒有錢而停下來，在 3、5 年後，等到大的政策決定之後才開始做這些事情，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影響。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現實環境裡面，我們已經看到很多的事情因為經費不足使得本來理性的討論變得不理性，剛才有一位同學提到，最近我們學校裡面在討論水岸電梯，水岸電梯是在 97 年時經過校規會通過的，為什麼要做這個？政大過去有 2,000 人在山上活動，每年為了山上、山下的交通花掉 700 萬，可是，我們接下來還要在山上蓋四座建築物，在山上活動的人預計要再增加 3,000 人，如果用同樣的比率來算，還要增加 1,000 萬的公共汽車才能解決問題。如何用最少的錢解決問

題，就是讓大家走路，所以，才會有水岸電梯的建設。水岸電梯剛開始用的時候，用的人比較少，這是一個事實，可是等到這四棟建築物開始都有人在裡面上課時，我們希望不要再增加公車，而是大家都用走路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而同學們只是因為認為現在用的人少就覺得浪費，我覺得非常的遺憾。最後，我要說一件事，募款是大學的責任，這幾年來，政大非常慶幸得到校友們的支持，我們有超過 9 億的捐款，不過，所有的捐款基本上都有特定的目的，我們要做全面性的提升教學品質有其困難，這次水岸電梯的募款，我們嘗試用小額募款，定了 3,000 萬的目標，就是要有 3,000 人，每人捐 1 萬元，很遺憾，我們現在只找了 1,200 人，即 1,200 萬，我們已經非常感謝能夠募得這麼大的數字，目前小額募款在臺灣還不普及，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其他方法去彌補的話，就代表大學高教的缺口越來越大，犧牲的是現在在學的學生，如果 5 年後才有政策、才要去解決問題，那現在學生的利益，誰來照顧？謝謝。

主席：請清華大學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發言。

張道琪會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我先針對教育部官員方才發言的內容提出來討論及剛才未及發言的部分做補充。首先，剛才教育部次長提到，我們一些草案之中還有很多部分尚未完成，包括如果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要成為一個真正常態性、公平、且為大家所接受的方案，就必須要修改大學法、私校法及專科學校法中關於學雜費調整的部分。目前這個辦法是由教育部的一個大專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再用這個辦法中的彈性修正辦法去處理。我們可以明顯看到，這個彈性修正辦法的行政及法律層級都不足，其實並沒有辦法讓社會大眾信服教育部做這個方案是有依據的，它是沒有依據的，而是按照教育部每年受到社會各界壓力不同而做調整，這是其中一個法律上的最大問題。第二點，關於教育部提到 GDP 只是凍漲條件一部分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可以接受教育部這個說法，我們要問，教育部認為到底應該在什麼情況下，大學學費必須調漲或凍漲？這部分跟高等教育經費分配、使用有很大的關係，這也是我們一直不斷在強調的。由於現在高等教育經費是按照目前大學鞏固原來排名的方式分配下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認為教育部的學費調整會有別的想法。我們可以分兩層次來談，各大學有各大學自己的學費問題，教育部其實應該要保障全體高等教育的受教學生之學費負擔不致於超過一定的水準，但這個水準是需要各界共同來討論的問題。另外一個我們需要討論的問題是十二年國教，其實十二年國教的問題與當年高等教育擴張的問題是一模一樣，教育部在還沒有編列任何預算、也沒有做長遠考量的前提下就已經打算貿然實施十二年國教，所以，我們認為針對十二年國教及高教經費競爭的問題，應該要提出於全國財政會議去討論我們教育財政的問題，因為以目前教育部的作法是沒有辦法取得社會共識的。謝謝。

主席：請景文科技大學鄭永福校長發言。

鄭永福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利用這個機會再補充一下我的觀點，因為我在技職院校中也服務了三十幾年，我當然非常支持教育資源的分配可以照憲法的比例規定，如果委員可以幫忙做到，當然就可以馬上解決問題。另外，因為我參加的私立技專院校協進會成員中，大學占了一半，有七十幾所。大學之間彼此都瞭解，縱使同意調整學雜費，也不見得每個學校都敢調整。縱使 92、93 年，教育部曾宣布可以調整 6% 等，有的學校從 88 年至今卻從來沒有調整過，就是因為各校

要考慮自己的競爭能力。所以，如果此次能夠由各校自行決定，因為有時候各校有自己的發展需求時，它就有調整機會，而有些學校不見得會調整。另外，剛才有學生代表一直提到弱勢、要給予獎學金等等，各位知道包括我個人在內很多的留學生是如何拿獎學金的嗎？我們以前拿獎學金是要工作的，拿 TA、RA，除了 fellowship 以外，要有成績的要求。我現在要談到弱勢助學學生部分，目前教育部有補助，學校減收學雜費，但是，弱勢學生可以不用做一點事情嗎？他們在學校內形成比較特別的一群，因為他是弱勢，住在宿舍裡面，沒有補助的其他人拿著工具在打掃，弱勢學生則晃來晃去，閒閒沒事。這一點是一個觀念的澄清。另外，我很擔心的是，少數學校極力發展其特有科系，例如設計科系或有市場需求的機械、電機科系，如果他沒有辦法調整學雜費，他勢必要關掉這些特有的科系，所以本校目前沒有機械電機系，因為這些科系的花費實在太大了，若不能調整學雜費，就必須關掉。所以，這一點未來在對產業提供人才時就會有一種非常不利的影響。以我自己的小兒子為例，他最近要到美國留學，我找遍美國各大學，希望能夠找到學雜費比較低的學校，但是，我找不到公立、學雜費在 2 萬美金以下的學校，2 萬美金等於 60 萬臺幣，等於是目前國內私立大學學雜費至少六倍以上，我們國內大學院校的學雜費到底要收多少，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代表陳廷豪同學發言。

陳廷豪同學：主席、各位委員。我接下來要表達四點意見，第一，相較於國外學校，我們的學費比較低一事。第二，關於學習成本的迷思，尤其是國際競爭力與學費的關係。第三，到底漲的學費是不是用在學生身上？第四，所謂弱勢學生的獎助學金合理與否。第一，剛才有人提到相對於其他國家學費，我國學費很低，但這要看我們比較的是哪些國家，剛才也有人提到在德國、法國等許多歐洲國家的學校是免費，甚至於低學費的情況是相當罕見，也許大家會認為這些國家的稅收比較高，所以有能力做到免學費。但是，這一點其實是一個關鍵，我們今天去跟各國比較時，其實要去看該國家及其社會的一些生活資料及社會脈絡。教育部經常會說，我們今天學費占國民平均所得的比率是多少，與日、韓相較，我們算高的云云。我要強調一點，這些的比較是完全沒有意義，因為教育部的比較有去算日、韓學生或社會平均薪資是多少嗎？有去算日、韓達到生活所需的經費是多少嗎？像我們剛才一直在強調，今天臺灣的大學學費之所以貴，係因他是以臺灣家庭所得的比率去算，剛才也有學者提到，美國學校的學費很高，但是，相對於今天美國的平均收入與基本薪資就比我們高出很多，所以，我要強調的是，今天我們去跟各國做比較的時候，還是要回到從該國的基本薪資及經濟條件來看，不能單從 GDP 來看。第二，談到學習成本迷思，增加學費真的能夠增加國際競爭力嗎？我很懷疑。剛才也提到，許多歐洲國家的學費是免學費或學費很低，難道他們就沒有國際競爭力嗎？另外，在 2010 年，國立政治大學曾經辦過一個有關學雜費調漲的公聽會，當時校方在公聽會上就透露，教育部逐年減少對國立大學補助，每年減少 1%，減了 1,700 萬，明年又要再減 1%，加上公務人員調薪 3%，這個 3%，教育部只補助學校 60%，所以，今天不斷有學者提及，漲學費是為了反映教學成本，我們不禁要懷疑，在教育部不斷減少對大學補助的情況下，今天漲學費只是為了補那個缺口，跟教育成本根本沒有任何關係，與國際競爭力也沒有任何關係。謝謝。

主席：請大專教師會學會黃維富常務理事發言。

黃維富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僅補充幾點意見，我們要把餅做大，目前教育資源確實不足，也真的造成學校很大的困擾，我自己也是老師，非常清楚，這個真的是滿嚴重的問題。我們學校也是「摳」得一塌糊塗，連基本的經費都會出問題，所以，我認為真的是要有一些調整。但是，調整之後，我們必須要把餅做大，原則就是使用者付費。教育的目的不是為企業製造員工，不是為了企業而教育，教育和為企業製造員工是兩碼子事，不完全等同，如果能夠 match，當然是國家之福，因為我們整體國力會增強很多。在教育經費分配比率上，對本地生而言，個人大概占 10%、企業占 45%、政府占 45%，其中雇主的部分，可以效法德國，他可以提供技職院校實習機會或工讀機會，讓高中（職）生去做一些生涯嘗試，瞭解這個企業到底是長什麼樣子，而不是想像、好奇，就認為自己對它是有興趣的，這是我再三強調的。

再就補助的方法而言，對受教育者本身來講，不論是一般的學科或是醫科，像醫科有 7 年，當然就要給予補助，可是到第 8 年以後，對不起，我就要減少補助了，否則是不公平的。再者，要唸第二個學位就要自費處理，因為這是個人生涯規劃，政府不給予任何的補助。

在個人的部分，剛才強調是以實質平均薪資所得和家庭教育支出平均比例來付費。至於公開的部分，比如我們公開教授和老師的所得，這在美國是全部公開在網路上，包括薪水等都不是機密，且超過某個數額以上必須公告，當然國防外交機密等等除外。

有關校長評鑑的要項，包括行政在內，招募款項的額度應該是很大的重點。各個學校裡面的經費預算、經費稽核必須要有工會以及教師會代表，否則我們根本無從瞭解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想對剛才幾位的發言提出回應。首先，台灣高教產業工會戴理事長也提及少子化，那為什麼還有很多學校要興建大樓？政大吳校長也提到要在山上蓋四棟新大樓，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未來少子化，這四棟會不會是浪費投資？另外，景文科技大學鄭校長提及，有些弱勢學生得到政府的補助會晃來晃去、形成異類，本席不太懂這個意思，是因為看到什麼樣的現象嗎？這是例外還是普遍的現象？請據實說明，對我們禮拜三的審查比較會有幫助。謝謝

主席：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發言。

吳思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山上已經完成的是「自強十舍」，馬上要興建的是研究總中心，未來還會興建一棟通識教育大樓和另外一棟宿舍。換句話說，兩棟是宿舍，通識教育大樓純粹是因為山下的建物已達到 40 年以上的時間，已經被視為危樓，在短期之內希望能夠拆除。簡單來講，我們的淨面積並沒有增加。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興建面積雖然沒有增加，但未來學生人數會減少，學校未來興建新大樓和面臨少子化的趨勢……

主席：就是面對少子化的趨勢，如果增加硬體的投資……

吳思華校長：我相信我們的學生人數應該不會減少，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對境外生有相當的信心，因為幾年來我們外籍學生的人數……

主席：就是面對少子化，學校是期待由境外生補充。

吳思華校長：對，至少政大在這方面一定可以做到。

主席：謝謝吳校長。

繼續請景文科技大學鄭永福校長發言。

鄭永福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站在教育的前線，我必須要講，弱勢助學金是有需要的，但是我們沒有辦法釐清弱勢的定義，因為有些家庭收入沒有辦法算在個人收入，所以我看到個案是學生的家庭收入狀況不錯，他能夠買不錯的摩托車，而且也住宿，他的花費比一般沒有受補助的學生還多。而其他學生所不平的是，相對於弱勢同學可以受到補助，他們必須要工讀、打掃宿舍，反而被受補助的學生笑。我相信這樣的個案是存在的。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應該是少數吧。

鄭永福校長：對，是少數。

主席：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戴伯芬理事長發言。

戴伯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的是興建校舍面積的全部比例，從 2006 年大學擴充以來，校地面積從 5,711 公頃增加到 6,558 公頃，所以不僅校舍增加了，校地也增加了。增加校舍和校地的硬體設備，就目前和未來來講，目前在教育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必須針對浪費的部分，尤其是對公立大學浪費的部分做逐項檢討，既然沒有錢，那就必須節約經費開銷，要開源也要節流，先從節流開始。

另外，各個大學都在高喊進入百大，可是過去整個教育資源對於教師人力的投資非常少，在 1991 年高教改革之前，那時台灣的教育確實是菁英，那時公立大學的生師比是 14.8，私立大學是 24.4；今天私立大學超過 40，公立大學超過 32 也不在少數。所以我們要問：把資源擺在硬體而忽略軟體，這樣能夠提升高教品質嗎？以上是本人的回應，謝謝。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進行到此，非常感謝 15 位出席代表和出席委員，非常清楚提供各位的意見和立場。吳校長剛才擔心是不是會有反對意見或是不理性，本席覺得今天出席者不管是持贊成還是反對意見，大家都非常理性，今天公聽會的目的不是把校方和學生對立起來，更不希望把校方和弱勢學生對立起來。今天我們非常清楚聽到兩種立場的意見，校方認為教育經費不足，憂心辦學品質，希望提高學生的競爭力，我們甚至聽到校方也認知到公私立間有學生社經地位落差不公平的問題，所以贊同教育部以反重分配改善的目標，要調漲國立大學和績優私校的學費，甚至有提出公私齊化，學費漲到一樣高，這是目前教育部調整的思維；同時我們也清楚感受到校方的憂心，希望解決教育品質的問題。

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非常清楚學生實際遇到的狀況。我國平均薪資 15 年來停滯成長，現在每位大學生平均一年的學雜費和生活住宿費是 23 萬元到 26 萬元，四年就製造一個百萬大學生，要花 100 萬元，唸研究所要花 150 萬元，可是，他們的畢業薪水才 22K，就學貸款負擔 40 萬元到 60 萬元。剛才提到我國的學費不算高，可是如果我們去看就學貸款的利息和收入的比例，以貸款和年收入的比例來看，台灣是相當高的，恐怕是世界數一數二的。實質負擔已經非常大，且在薪資未見有起色的情況下，青年貧困化是很清楚的事實，這個時候要漲學費，對學生家

長的負擔有非常大的影響，社會感受不到政府反重分配的目標存在。

所以，兩邊的聲音都非常清楚，本席雖然有我自己的立場，但是我非常清楚的感受到，這裡面重要的關鍵問題出在我們的高教政策，我不希望兩方對立起來，政府歷經兩黨執政，我們必須要真正思考有沒有誠實去面對台灣高教的定位問題，進而去進行結構性改革。今天有很多位都提出這個關鍵，如果我們不去面對這個問題，從九 0 年代我國擴充高教，政府的支出沒有足夠增加，再加上公私立比例有社經地位落差，造成分配不公平的問題，這就是讓學生家長承擔，校方也困窘。

面對這樣嚴重的結構性問題，我必須說是政府、市場兩失靈，我們今天要做表面上的微調，事實上雙方都很痛苦。

所以本席建議，如果委員不反對，政府應該面對結構性的改革，我覺得應該召開教育國是會議。我們今天只能邀請 15 位，15 位是上限，其實應該要邀請更多人，邀請業界代表、社會各界代表，大家共同參與。透過教育國是會議來凝聚社會改革，我們來進行政府角色和未來高教政策路線的選擇，到底我國要走向公共化還是市場化？還是提高公共化比例？還是公私立大學要有不同的定位？政府教育經費的比例要多少？要如何投入？是要以改善反重分配目標投入？還是競爭型資源，強者越強、弱者越弱？這些都需要政府和社會好好思考清楚，進行整體的對話和選擇，接下來才是處理比較表面的政策配套。我們希望政府召開教育國是會議，針對我國高教結構性改革和定位走向做深入的討論，讓社會各界共同參與，這是第一點結論。

第二點，大家也提到在這個方向決定之後，既有的大學治理模式是不是要進行改革？包括財務的公開透明，包括大學的公共課責，包括大學治理要不要納入社會各界的參與，大學不是校方，而是社會共同的，所以是不是要進行相對應的大學治理的改革？這是第二個議題。

第三，本席也建議要討論稅制，如果我們不真正去面對所謂的重分配應該在哪裡進行，重分配是不是應該從政府整體的稅收、支出、經費分配比例去進行，而不是讓學生和學生自己進行這個反重分配，所以應該是要真正面對稅制的問題。

最後，獎助金和學貸的配套也要一併檢討，我國的獎助金和 OECD 國家相比，我們的比例偏低很多，戴院長的研究都有指出。

本席提出以上至少四個層面的問題，當然也包括校方校長提到公私立是不是要脫鉤，採用不同的管理機制，是不是讓大學有更多的自主發展空間，如果在釐清高教政策走向之後，這些期待也比較容易形成社會共識。本席很懇切的提出以上結論，希望朝野立委共同支持，不管叫不叫做國是會議，至少是個更大的平台，讓社會各界來討論，我們很擔心教育部所召開的座談是個黑箱。歷次的質詢包括朝野立委都憂心這次的調漲，是不是可以先不調漲，先召開更大平台、讓社會參與的國是會議，來凝聚共識。

我們拜託執政黨委員，禮拜三的專案報告就不是等同讓教育部走完這個程序，這個議案是陳學聖委員的提案，我們在上個會期決定，教育部調整以前要先來立法院報告，我們呼籲執政黨委員不要把這個當作是教育部走完程序，之後教育部就可以自己決定，這一點要拜託執政黨委員。本席今天做這樣的決定，我們希望各界支持，大家真誠面對關鍵問題，並進行理性討論，進而構

思凝聚未來台灣高教政策的走向。謝謝各位的出席。

本次公聽會共有 27 人發言，所有的口頭發言、書面資料，以及未能在本次公聽會發言的委員、學者專家都可以提供書面資料，我們會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做成公聽會的報告，分送本院所有委員、學者專家和相關機關供作參考。

王等元副教授書面意見：

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芻議 2013/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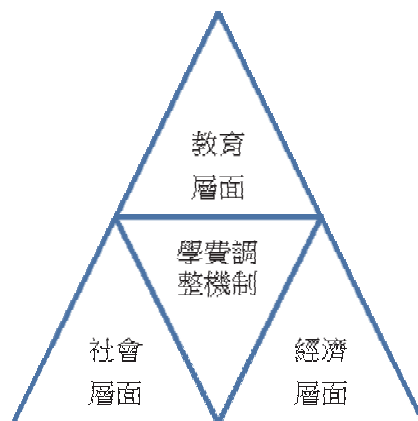
壹、現況與問題

一、現況（國家教育研究院,2012/7/11）

（一）目前各國大學學雜費決定機制主要可分為 2 大類，包括學費自由化與政府完全管控，多數國家皆採取折衷作法，亦即在一定條件限制下，賦予學校自主調整學費的彈性。

（二）我國雖訂有「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原則上不再統一規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但近年在教育部共體時艱的道德勸說下，大學已連續數年未調整學雜費。

二、問題



（一）教育層面：大學治理問題

（二）經濟層面：市場效率欠佳

（三）社會層面：阻礙社會流動

貳、因應對策

一、教育層面：建立大學責信（Accountability）制度，提高校務資訊透明度。

二、經濟層面：改善利於市場競爭的經營環境，促進公私立學校良性競爭。

三、社會層面：建構弱勢學生社會補償制度，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參、行動方案

一、教育層面：學校收支嚴守正當程序，擴大師生校友參與程度

二、經濟層面：公私立大學彈性收費，提高公立學校學費，減少政府預算支出，成立財團法人學貸基金，提升教育市場效率。

三、社會層面：補助弱勢績優學生學雜費，向學貸基金申貸膳宿費，並廣設獎助學金。

肆、結論

- 一、配套式地實施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
- 二、消極面：可以避免教育淪為階級複製的工具；
- 三、積極面：可以有效促進競爭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陳舜田名譽教授書面意見：

對於教育部所擬「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意見

教育部所提學雜費調整方案目標有三：

1. 強化弱勢助學改善反重分配
2. 反映教學成本提高教學品質
3. 提供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

以上第 2 項「反應教學成本提高教學品質」是大家都明白的道理。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國不論是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的學雜費都是大幅偏低的。低成本絕難有高品質，其理自明。最新泰晤士報公布亞洲前一百名大學中，台灣占了 17 校，僅次於日本的 22 校，而領先大陸的 15 校，這已是很不容易了。如果台灣各大學能有更充裕一點的經費，相信我們會有更好的表現。

幾年前，我曾在「通識在線」的刊物上提出一個調高國立大學學費的想法，後來又重新更具體地把這個想法寫成「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大學學費制度」一文（如附件），送給教育部高教司參考。大家都知道目前就讀國立大學的學生較多來自經濟情況較好的家庭，而經濟情況較弱的家庭子女反而較多讀私立大學，而繳交雙倍於國立大學的費，實在有失公義。如能調高國立大學學費而與私立大學看齊，同時教育部把原來補助國立大學的經費抽出相當部分，用來補助經濟弱勢的學生，不論這些學生是就讀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都可以獲得合理補助。如果這麼做，國立、私立大學的學費拉齊了，私立大學高學費的不利因素也可消除，其競爭力自然提升。這正與上述教育部方案第 1 及第 3 個目標吻合。

雖然教育部所提方案比我的原來構想溫和許多，但兩者目標與精神是一致的。所以我仍然非常支持教育部的方案。

過去每當教育部提出學費調整，都會遭到鉅大的反對聲音。主要的反對理由是學費調整會增加經濟弱勢家庭的負擔。但若所提出的調整方案非但不會增加，且反而可以減少經濟弱勢家庭的負擔（不論子女就讀國立或私立學校），那麼又有什麼理由反對呢？當然這個方案的確會增加經濟條件較佳的國立大學學生家長的負擔，但相信這些家長們會樂意加入這件有助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公義之舉。

附件

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大學學費制度

大學學費一直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問題，但是多年來卻沒有一個令多數人較為滿意的方案。目前國立大學一般院系學生每年約繳 5 萬元台幣學費，而私立大學生則約繳 10 萬元台幣學費。雖然與其他國家相比這樣的學費仍屬十分低廉，然對經濟較弱勢之家庭而言學費仍是一筆非常沈重的負擔。但是最讓人感到不公平的是，經濟較好的家庭子女卻更有機會考取國立大學而繳交較少的學費，因為在他們的求學過程中，家長有能力為他們聘請家教、進補習班、或自行輔導。反觀

經濟較弱的家庭子女就沒有如此幸運，他們必須分擔家事、幫忙農務、打工賺錢，自然耽誤了功課，結果進了私立大學去繳交雙倍的學費。為了學費與生活，他們必須打工、申請就學貸款。等熬到畢業，常背負著數十萬元的學貸債務，無助地踏進社會，面對許多未知的挑戰。

幾年前，我曾在「通識在線」季刊上提出一個想法，建議調高國立大學學費，但同時減少政府對這些學校的補助，然後把抽出來的經費用來補助弱勢家庭子女的學費，不論他們是就讀國立或私立大學，均可依家庭經濟情況申請不等數額的補助。本文再將這個想法作進一步的說明。

根據統計資料，目前就讀於國立大學大學部的學生總數約為 28 萬人。如將他們的學費自現行的每年 5 萬元提高到與私立大學相同的 10 萬元，則所有國立大學每年學費總收入將增加 140 億元。假設保留其中 40 億元，分配給各學校充實其校務基金，教育部則可自目前「國立大學教學與研究補助金」經常門總數約 316 億元經費中抽出 100 億元來作為補助公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學費之用。至於學費調整則可以分年方式進行，也可以一次到位的方式來施行。此制度有兩項優點：

1. 拉齊公私立大學學費，不致有經濟較優家庭子女反而繳交較低學費的不公現象。
2. 經濟弱勢學生，不論就讀國立或私立大學，都將因此政策而獲得補助，減輕了負擔。

任何制度或政策的改變必定都會有反對與支持的意見。本案可預期的反對聲音將來自國立大學的學生與家長，但顧及公平正義的訴求應不會過度反應，更何況本構想很可能獲得其中經濟較弱勢學生與家長的支持，因為這個制度不但不會增加他們的學費負擔，反而協助他們獲得一定程度的補助。而國立大學學校方面呢？應該不致反對，因為本案公平正義的出發點難予杯葛，況且如依本文建議，國立大學每年平均約增加 28% 的學費收入（40/140 億）。可以想到的是私立大學會站在支持本制度的一方，因為拉齊公私立大學學費讓本來私校因學費差距所造成的不利競爭因素消失了，優質私立大學的競爭力將因而提升。

每當大學學費調整議題出現，都會引來民間反高學費團體的大力反對。他們反對的立點主要在考慮弱勢家庭的負擔，然本制度的出發點係源自協助弱勢家庭的構想，故應不致引起他們的異議，或許反而會獲得支持。

本文構想是在不增加政府教育經費負擔的前提下，且以目前私立大學學費為參考標準的情況下所作的分析。爾後學校欲申請調整學費則須一併提出照顧弱勢家庭子女的合理可行配套方案供審查。

如果這個構想經過教育部內部討論認屬可行，則宜研擬更具體的說帖，公佈構想，讓學生、家長、民代、媒體公開討論。不急於立即實行，可待獲得社會更多支持後再付之實施。

大專學雜費調整議題

鄭永福校長書面意見：

景文科技大學校長 鄭永福

一、目前各私立大學學雜費差異其大，有些學校基於過去校務發展政策，十餘年來未調整學雜費，其學雜費（工科每學期 49,000 元，商科每學期 43,000 元）已遠低於各校平均值（每學期 55,000 元），目前在各界高度教學品質要求下，如不適時調整學雜費，將影響學校競爭力及永

續發展。

二、學校對協助弱勢經濟家庭學生有部分責任，但並非齊頭式協助，既然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有爭議，不宜齊頭式補貼。少數接受補助學生開名車、買智慧型手機、住單人宿舍等，其生活方式相較於其他同學更為寬裕，且受到同學們的質疑，此類學生由教育部及學校補助其學雜費是一種浪費，應將補助款用在刀口上。學校哪些學生該接受補助，學校本身最清楚，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由審查機制給予適當補助或獎助學金支助。

三、基於市場需求，目前有些私立中小學，其學雜費高於大專校院，但一樣運作良好。

四、一般私立大學，其學雜費收入幾佔全校總收入七成以上，人事費更高達學雜費總收入七、八成。是故，私立大學校務發展依賴學雜費甚高，圖儀設備費用逐年成長，長期不調整學雜費，如何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如何提升教學品質？

五、大學必須有足夠之校務發展基金，以利永續發展，如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硬體校舍及教學研究設施建制，不能只求年度收支平衡，更何況有些學校已年年呈赤字預算。

六、社會、家長及學生的眼睛是雪亮的，在目前生源短缺之情況下，如學校辦學績效不佳，而貿然調整學雜費，不但招不到學生且會大量流失現有學生，就長遠來看，學雜費可由市場機制決定。

七、有沒有大學調降學雜費呢？目前有些私立大學為招足夠學生，已主動調降學雜費，更有私立學校收公立學校學雜費，或提供高額獎助學金。

八、委員認為我國就學貸款是全世界最高，有何統計資料？據我個人過去在美國求學經驗，甚多大學生之貸款壓力遠超過臺灣。

吳福濱理事長書面意見：

大專教育成了台灣基礎教育，誰為全民把關？

「台灣貧富差距已達 100 倍」、「實際薪資水準倒退 14 年」、「台灣進大學比例近百分百」，「台灣學生學貸人數及金額世界第一」、「台灣近貧家庭近 160 萬戶」這些台灣教育的現狀，政府仍然漠視高教政策失衡，忽視政府施政責任，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表達嚴重抗議。

台灣目前沒有調漲大學學費空間，反對先調漲再談配套措施，圖利校方且危害多數學生權益的政策。

我們呼籲政府：1.先規劃”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等競爭型經費，將各校「招收經濟弱勢學生比例」納入指標。2.對公私立大學年度經費撥補，將「弱勢學生人數比例」納入獎補助經費計算公式中。

家長們誓言反對提高學費：

一、沒有完整訂出「經費直接補助學生辦法」之前

二、沒有合理有效管理監督「大學教育品質」之前

三、沒有有效「防止大學經費支出浮濫」之前

四、沒有提昇經濟表現，提高人民薪資所得之前

堅決反對政府配合大學，先射箭再畫靶行為，呼籲社會大眾一起抗議政府「先剝學生的皮，

再吸乾孩子的血」，讓學生揩大筆學貸進入社會！

全家盟理事長 吳福濱

立法院「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學生代表聯合新聞稿：

教育部正在把窮人趕出大學！

本日（4/15）上午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的「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談起），針對教育部近期將定案的學費方案進行討論。

受邀至立法院表達意見的三名學生團體代表表示，教育部目前正在研擬的學費政策就是「把窮人趕出大學」的教育私有化政策，必須要大力譴責，並要求教育部重新研擬政策。目前就讀世新大學的學權小組代表陳廷豪表示，目前台灣家庭收入後 40% 的家庭平均年收入不超過 60 萬元，光負擔一位大學生的就學費用就花掉了四至七成，一個家庭養不起兩名以上大學生。「難道這樣的比例還不夠高嗎？教育部還要加重學生家庭的負擔嗎？」陳廷豪沉痛的表示。

目前就讀台灣大學，台大工會的代表黃守達則分析了目前教育部的學費政策：「教育部的方案，乍看之下有『反重分配』和『輔助弱勢』兩個目標，但是教育部的方案會使這兩個問題更加惡化。」教育部不願意將教育資源分配給「需要的人」，反而透過調漲學費把窮人趕出大學，將資源集中在「特定的人」身上。為了減緩這個問題，教育部提出要「輔助弱勢」，但是他實際的措施，只是「就學貸款」與「獎助學金」。前者只是將問題延後，讓就貸成為青年學子的負債，後者在校「助學金綁工作」，讓學生成為沒有保障的廉價勞工。對目前面對「青年貧窮化」與「勞動非典化」的台灣青年而言，教育部的做法，只會使問題更加惡化。

曾受邀至教育部開會的清華大學研聯會會長張道琪則表示，教育部研擬政策的過程缺乏誠信，一年半來 12 次公開會議屢屢號稱聆聽各界意見，實際上老早在教育部內部會議決定政策內容，找學生家長來為政策背書，這樣的作法是不合格的政府機關。另外，教育部也缺乏對教育財政的掌控能力，教育部根本不知道各校的盈虧狀況，卻又不改進財務監督機制，只是在喊空話。

「我們懷疑，教育部因為五年五百億計畫快結束，才提起要漲學生學費。」張道琪表示：「教育部沒有能力解決教學經費普遍缺乏的問題，卻為了少數壟斷資源的大學犧牲所有學生的就學權，十分可惡！」

學生團體代表們認為，一味研究如何調漲學費不是治本的辦法，在教育部沒有長期高等教育規劃的情況下，漲學費只是讓全民為失去政策方向的教育部買單。現行的政策非常草率，不應予以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聯合會會長 張道琪 0988-014241

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 陳廷豪 0928-479766

國立台灣大學工會代表 黃守達 0952-275114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教育部提出的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分為兩個階段；所謂「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第一階段是今年八月，53 所公立學校及 15 所績優私校共 68 校，一律漲 6%。

第二階段是明年八月，若前一年經濟成長率超過 3%，公私立學校皆可反映教學成本，至多漲

5%。換言之，各大專院校若符合上述兩項條件，變得分兩次調漲學雜費，而調漲幅度高達 11% 明顯過高。

2. 第一階段只有 68 所公立及績優私校調漲，公立學校學費較低可以理解，所謂的績優私校，是指「頂尖大學」或「教學卓越大學曾四年每年領教育部補助超過一億元者」，既然已經接受教育部的補助，為何還要調漲學費？

3. 教育部認為，社經地位高家庭小孩讀公校繳低學費、社經地位低家庭小孩讀私校繳高學費，不公平，學費調漲以後，就公平了嗎？教育部要幫助弱勢家庭學生，應該回歸正軌，一方面在 12 年基本教育時期，設法提高他們的學習成就。

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對清寒學生的補助，或放寬就學貸款的條件與利率。教育部提高公立學校與績優學校的學費，會不會讓弱勢家庭學生反而念不起這些學校，而選擇學費較低的學校？

4. 第二階段調漲，無論甲乙兩案，不分公私立學校，只要上一年度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達 3%，便得調漲 5% 學費，亦不合理。近年經濟學的研究認為，過度相信 GDP 的成長，會產生錯覺，也就是說，用 GDP 的變化，來衡量人民的生活水準或支付能力，會造成錯誤的決策。此為國內 GDP 年年成長，而實質薪資率卻停滯不前，人民的生活沒有明顯改善的原因。

因此美國三位經濟學家（C.Cobb, T.Halstead, J.Rowe）最近提出「真實進步指數」（GPI, Genuine Progress Indicator）的計算法。結果發現，美國人平均 GDP 自 1950 年以來至今大約增加一倍，可是 GPI 卻是下降的情況。所以將 GDP 當作政策參考依據，而且是唯一的依據，是非常危險的。反映在國內，便會發生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的狀況。因此第二階段的學費調漲，只參考 GDP 的變化，理由不夠充分也不合理。

5. 此外，在大學教學品質尚未提升以前，調漲學費顯然不合理。一般衡量教學品質，常使用『師生比』作為參考依據，然而最近 3 年，國內高等教育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的數量，卻持續的增加。

下表 1. 顯示，國內高等教育體系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數，由 2009 年的 20.1 位，增加到 2011 年的 21.7 位。少子化，大學收不到學生，師生比應該減少才對，事實上卻出現增加的情形。

顯然許多學校並未把教學資源使用再提升教學品質上，凡而忙著精簡師資，節省開銷，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學學費實無調漲之理由。

表 1. 高等教育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數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師生比（人）	20.1	20.7	21.7

6. 過去教育部總是將其他國家的學費比較高，作為大學學費調漲的理由。然而其他先進國家學費較高，具有合理的原因。

下表 2. 顯示，同樣是師生比，OECD 國家平均只有 14.9，日本更只有 10.1，而我國卻高達 21.7，離已開發國家還有一段距離。

因此在大學教學品質沒有提升改善以前，最基本的師生比沒有降低以前，沒有理由調漲學費。

表 2. 各國高等教育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數（2011 年）

國家	台灣	日本	美國	紐西蘭	OECD 平均
師生比	21.7	10.1	15.3	17.2	14.9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教育部公布常態性大學學雜費調整方案，擬納入 GDP 經濟成長率考量，這樣的調整方向受到不少朝野立委批評，認為 GDP 成長率並不代表民眾實質薪資成長，勢必加重家長學生的負擔。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GDP 是基本門檻，最重要是學校教學成本必須累積一定程度，教育部才會允許大學調漲學費。教育部擬採兩階段調整大學學雜費，第一階段允許公立大學與績優私立大學調漲 6%，第二階段規畫在 GDP 超過 3% 的前提下，允許大學調最高調漲 5%。

本席認為這幾年台灣 GDP 雖然有成長，但民眾實質薪資並沒有成長，教育部將 GDP 納入大學學費調漲機制，只考慮學校經營成本，忽略家長、學生的負擔，值得商榷。必須做根本性結構性的改革，並爭取更多教育經費，而非透過調漲學費解決學校經營問題。雖然台灣的國立大學學雜費偏低是事實，教育部希望透過這次調整機制解決部分反重分配現象，其考慮的重點可以理解；但是用 GDP 達 3% 以上就可以調漲是否是基本條件，應該要再檢討研議的，同時大學的教學成本也必須要累積到甚麼樣的程度、才能進行反映調漲，本席要求教育部應該要擴大聽取各界意，研議大學學雜費調整機制，尤其應該要再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讓方案更符合社會期待，讓學費制度的調整也能夠是有感的施政，免於落入更多的爭議及批評。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麗環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今天我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舉辦「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公聽會，歡迎各位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是關係著媒體產業秩序、數位匯流未來發展及民眾視聽權益，為社會各界所矚目，所以本委員會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位意見，引為我們未來修法之參考。

其次，今天邀請與會人員到場的時間可能不太一致，所以待會發言就採取先來後到的方式。今天我們邀請的貴賓非常多，之後他們將陸續到達，為了便於大家能充分表達意見，本次會議作如下處理：1、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在 5 分鐘時，我們議事人員會先打一個鈴聲提醒；6 分鐘時，再打結束鈴，請發言的人能尊重發言的權利，在 6 分鐘內結束發言，方便下一位發言。2、每單位推派代表 1 人發言，如果第一輪發言完還有機會，再開放第二輪發言。3、現場發言的資料，各位可以補充書面資料，議事人員會將聯絡方式送至各單位。4、發言時採交叉進行，邀請代表 2 人，穿插委員 1 人，讓大家可以聽到相互的意見。5、委員發言，以在場委員登記順序依循排序發言；而我們邀請的專家學者，以簽名序為準依序發言。請問各位，對上述 5 點處理方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為了讓大家對「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有更精確的認識，我們請行政單位先作一個簡短的報告，首先我們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委世豪報告 5 分鐘，然後再讓其他 2 位發言……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今天會議的資料，議事人員應該要準備……

主席：議事人員沒有準備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是啊，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桌上都沒有，只有出席的名單……

主席：NCC 沒有提供。石主委，請你趕快下令要他們儘快把你們已經有的資料提供出來，到最後我們會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樣要怎麼開會？沒有資料……

主席：好，稍等一下，給我一點時間。

最後，在發言的過程中，我們會安排張善政政務委員做一個回應或是於最後做總回應。

現在我們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世豪主任委員報告，並請石主委趕快要求你的同仁把資料送來給我們每一位委員。另外，因為本席還有其他的行程，所以等一下會把會議交由王廷升委員主持。現在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應邀參與貴委員召開之公聽會，就「反媒體壟斷法

草案」及相關立法，以及本會在委員會議已經正式作成決議送出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之內容，簡略說明如下：壹、前言

首先本會在四月間已經完成法案的審議，並已決議送出，目前 NCC 所決議的法案全文都已經刊登在本會的網站上，歡迎大家隨時下載參考，因為法案循政府提案的程序，必須先呈送行政院審查，現在已經初步完成法條逐條檢視程序，其與本會原先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的文字略有變動，最主要是法制面的調整，所以本會正式決議通過的條文，就是目前本會網站上的全文，一共有 53 條，歡迎各界下載，不吝賜教，我們還是持續對外開放，並且聆聽各界的聲音，不只後續有關法案審查的過程中，我們會協助大院進行逐條審議，而且在未來執法時，我們也一定會聆聽大院以及來自各界的聲音。至於本法的立法精神，其實最主要是因為廣播電視繼報紙、雜誌等出版品之後，在今日社會中已經成為民眾獲取資訊最主要的來源，及民眾表達意見最主要的管道，所以關於大法官會議曾經強調過的廣播電視媒體具有「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等功能，應該加以重視，同時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更進一步闡釋「通訊傳播自由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的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而且在馬總統所簽署的政治與公民權利公約當中，有關言論自由的保障，也進一步延伸到國家就媒體之傳輸平台，若落入少數人掌控，而導致言論表達上有障礙，應當適當加以防範，所以本法的立法目的最主要是遵循上述大法官釋憲意旨以及我國已經簽署的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的規範精神來加以制訂。在我們的法案中，有一些重要的規範，要特別向各位說明：1. 本法一共有 3 個規範專章，第一個部分是有關廣播電視集中化的程序加以適度的規範，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新聞專業自主在媒體的運作當中應該予以維護。第三個部分是對於我們整個社會多元文化的均衡以及公民參與媒體監督的適當架構也給予法律上的規範，最主要是這 3 個專章分別從外部多元、內部多元及社會多元均衡與參與公共事務監督，這三方面來加以立法。其中，各界特別關注的是第一個專章，關於媒體集中化的程序如何適度的訂定法律規範，如何適度予以節制？就這個部分，本會立法最主要是採取以平均收視率、平均收聽率與平均閱讀率作為計算標準，主要是基於方才跟各位說明的大法官釋字六一三號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的規範，其最主要的關注是在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而並不是一般所討論的，在媒體產業中，它的市場要如何架構？因為這兩個方向不盡相同，因此本會直接針對釋憲者最關注的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的多元，以及我國已經簽署的公民政治權利公約最關心言論自由的重要價值加以規範，因此不採市場佔有率的規範，如同我們所知，市場之公平競爭在我國已有專法及專責機構在負責，所以本法不再重複規範，謝謝。

主席（王委員廷升代）：謝謝石主委。

繼續請專家學者發言，發言順序照方才召委所宣布的，依報到簽名先後順序發言，亦即每 2 位業界組織、專家學者代表發言，就穿插 1 位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請大家能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也要掌握自己的時間。

首先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秘書長發言。

彭淑芬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今天感謝召委安排這個讓我們能表達意見的會議。有關公聽會的相關議題，我所要表達的意見是，有關媒體壟斷的定義，到底什麼是媒體壟斷？我們認為言論自由跟防制壟斷，在規定管理上有時候真的只有一線之隔，我們台灣這幾十年所建立的言論自由，跟自由開放市場是非常寶貴的。目前世界各國的管制思維，其實都是朝向比較鬆綁，尊重市場機制，法律只是他最後的一個防線，政府只有在自由市場機制失靈或是有重大的弊端時才會介入，其實我們可以看見現在世界各國的管制思維，是比較朝向低度管制的。在回應今天的第一個議題時，談到各國有關媒體壟斷一些比較數據化、科學化的量化指標，例如我們參考德國媒體集中的規範目標，他有一個重要的要素，就是防止全國性電視廣播產業，出現任何一家具有支配意見力量的情形，其要素之一是全國性的廣播產業媒體，另外一個是達到意見支配力量的程度，同時參考我國大法官釋字四一四號理由書，裡面提到有關保障言論自由的觀點，係指商業性的言論，非關公共意見的形成，所以不能與其他新聞性頻道保障言論自由等量齊觀，從以上的觀點，我們可以歸納出協會的立場是認為現今蓬勃發展的大眾廣播媒體，像是運動、兒少、電影等綜合性的頻道節目，不宜視為是可以控制言論自由的範圍之一，充其量是否應該低度的限縮在跟新聞比較相關的頻道或內容，以為這樣的管制思維？很感謝今天的議題能兼顧到如何防止媒體壟斷與媒體產業的發展，這兩端的天平要如何平衡？站在產業的立場，我們不得不提出嚴肅的呼籲，現在整個台灣媒體的市況是往下跌的，不論市值、競爭力、廣告量都大幅下跌、衰退，人才也出現外流的問題，所以站在產業的立場，今天更加迫切需要的是如何扶植我們的產業，提昇競爭力，進而促進我們國家競爭力的發展，但我們反而比較呼籲應該從整個產業的發展著眼，看如何提升國內已經非常低迷的傳媒產業、文創產業，這塊是非常重要的，我在這邊要引述英國某執行長曾提及他相關政策的重要目標是幫助而不是阻礙產業競爭，我們也熟知韓國文創產業的輸出模式，是以文創產業當火車頭，帶動其他相關電子科技產品的輸出，我覺得韓國以文創產業來帶動其他相關出口產業的發展模式，很值得台灣參考，最後我要回應有關 NCC 版反壟斷的相關草案，我們很肯定 NCC 把所謂的過渡條款、推定收視率不受司法管制的機制做了調整，如同剛剛所講的，建請還是比較限縮在新聞類的頻道，我們應尊重我們媒體的公司自理精神，謝謝。

主席：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吳學展先生發言。

吳學展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發言人吳學展。下面就 NCC 版與青盟理想中法案之間的差距提出說明。我的說明一共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我們認為要新增納入管制之產業。第一種是全國性平面媒體的結合：(1)全國性平面媒體結合案由 NCC 審理，這點應該入法。此舉並未使 NCC 擴權，而是目前 NCC 自我閹割。(2)NCC 的組織章程上就寫明他是為維護整體媒體產業健全而存在，說自己只能管電子媒體是自我限縮，不過我們也只能要求 NCC 管媒體整併的產權問題，不要像以前出版法那樣審查媒體的內容。(3)NCC 版草案在第三章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其實有規範報紙跟雜誌，如果報導當事人或利害相關人認為其內容有誤，可以向該媒體請求給予相等的答辯機會，所以 NCC 其實早就是平面媒體的主管機關，既然是主管機關，為什麼不能管平面媒體之間的併購案呢？第二種是系統商與頻道商之間的交易公

平性：為避免系統業者利用其把持平台之優勢，而對不同頻道內容業者有不公平競爭之待遇，我們認為應建立配套之調處、仲裁機制與明確且有實質效用的罰則。目前 NCC 版對此雖訂有罰則，但是過低，對於檯面上的這些業者，顯然缺乏實質效用。

第二部分是有關新聞工作者權益：我們認為應該將「獨立董事選舉制度、獨立編審制度、編輯室公約、員工成立工會之權益、員工加入工會之權益，還有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應成立倫理委員會」納入專法。

第三部分是回溯條款，或是稱為過渡條款，NCC 的版本目前已經刪除了過渡條款，但我們知道，媒體壟斷現象在台灣仍是現在進行式，旺中併購中嘉案還在行政訴訟，故反媒體壟斷法不應僅是防患未然的法律，回溯條款不應刪除！

第四部分是有關媒體結合案之審查，第一，我們要求法案應該要有資訊公開與程序透明的條文，NCC 版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申請者提供組織、營運及財務等資料，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問卷調查或送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學者專家鑑定，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我們認為這個條文的積極性不足，建議將「得」改為「應」。

第二個是聯合審理機制，當結合案同時與兩個以上主管機關的職掌有關時，應將審理程序、分工等相關機制及統籌協調的單位為何均明確入法，以避免行政機關互踢皮球。

第三個是公益訴訟，媒體結合案的相關人其實包含了全國的閱聽眾即全國公民，故公民團體如果不滿意主管機關作出的裁決，應該有權提出公益訴訟，這一點也應入法。

第四個是量化的絕對禁止媒體結合之門檻，目前我們比較常聽到的標準有兩種，第一種是收視率，第二種是市占率。NCC 版本是以收視率作為媒體是否可以結合的標準，不過目前收視率數據取得之方式未知，權數轉換與計算公式也未知，而且在上週六永社舉辦的座談會上，NCC 代表回答：「法案三讀通過後，六個月內會舉辦聽證會，並確定施行細則，細則中將包含公式等項目。」要等到公式確定之後，大家才對「收視率」有比較明確的概念，到時候是否又要再改變或確認現在所訂定的這個紅線標準？那我不知道現在在草案裡面所訂定的紅線標準意義何在，所以我們認為應以目前大家比較了解、熟悉的「市占率」作為標準。

我們以捍衛民主基石與言論自由的立場考量，媒體的結合不需要連電影台、娛樂台、購物台這些頻道都管，因為真正會直接影響台灣民主與言論自由的媒體是系統商、無線電視、新聞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全國性日報、製播新聞之頻道、頻道代理商等七種媒體。

我們要提出幾個要求，第一、系統業者不得與任何其他媒體結合，該市場的水平整合上限為三分之一，這是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的規定。而且由於系統業者直接面對收視戶，故應對系統業者進行規範，保障收視戶對單一頻道之閱聽選擇權。第二、無線頻道之間不得相互整合。第三、新聞財經頻道水平整合上限為五分之一。第四、全國性廣播水平整合上限為五分之一。第五、全國性日報不得與任何其他媒體結合，其水平整合上限為五分之一。第六、有製播新聞節目（例如整點新聞）的頻道水平整合上限為五分之一。第七、頻道代理商應以全國實際上有的頻道數為分母，並引入市占率概念，訂定出頻道代理商所能代理之「頻道數占比」上限，並配套保障收視戶

對單一頻道之閱聽選擇權。

第五個是非量化的審議標準，公平交易法除了規範價格之競爭，還包括數量之競爭、品質之競爭與其他條件之競爭，所以媒體結合案的審理標準本來就該考量價格以外的因素，例如言論集中度。

第二點是經營者適格性，我們認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公共利益，不應只於媒體結合時才衡量這個因素，但現有的 NCC 版僅於第二十四條中將此納入結合時的審查標準。

第三點是媒金分離原則，有鑑於廣電三法的修法遲遲未過，所以我們主張應將媒金分離原則納入反媒體壟斷專法。

第四點是中國因素，為了避免中國政府基於政治目的，透過媒體相關業者進行資訊置入，影響台灣輿論、言論自由及言論多元性，應將中國因素納入規範。

最後，第五個部分是關於 NCC 版草案中的補助辦法，NCC 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授權 NCC 對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團體、廣播電視事業之公會或協會、傳播相關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人民團體或公益財團法人進行各項補助、獎勵。為了避免政府以補助、獎勵之名，行媒體相關產業控制或政治圖利之實，我們建議此類規範應建立更周延的配套，諸如設立政府與民間單位以外之獨立第三方補助、獎勵審核機制，以確保台灣整體媒體環境之獨立、自主，不受政治黑手的支配。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針對反媒體壟斷的議題召開公聽會，本席必須在有限的時間裡面提出我個人對於反媒體壟斷及多元言論維護最重要的看法。為什麼社會上要討論這樣的法案？就是因為在最近這一段時間，媒體的購併可能對台灣媒體環境所產生的影響，引起了學者專家、立法院、社會大眾許多的關心和疑慮。行政院也在最近提出這個版本，但是還沒有定案，張善政政務委員希望透過舉行公聽會，納入大家的意見之後再來討論。

本席認為，關於反媒體壟斷有幾個重點必須要提出來討論，第一個就是「媒體」的定義，我們來看行政院的版本，由於社會對於反媒體壟斷非常關注，所以行政院對於雜誌、週刊、財經、新聞、娛樂、電影等頻道包山包海的都要納入管制的範圍，其實這並不是社會對媒體壟斷所聚焦的重點。大家所關心的焦點很清楚，只有包括無線電視台、系統業者、全國性的日報、全國性的廣播和財經新聞頻道五個部分，會讓人產生疑慮的就是這五個部分。所以我們希望這一部法只針對這五個部分加以約束和規範，其他的部分並不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重要的是整個媒體評論的空間、多元化的保障，其他部分並非重點，也不是大家所在意的，對社會所能造成的影響也極其有限。所以我們必須對於希望管制和規範的媒體範圍加以界定，而不是像行政院版本這樣包山包海，把所有的東西都涵括進去，這樣會讓人覺得行政院有擴權之嫌。

第二個，我們要討論什麼叫壟斷，就是要讓社會大眾、有權力的人、媒體業者清楚了解壟斷的標準。行政院的版本以閱聽率、收視率和閱讀率來作為規範的標準，本席不能贊同，所以要表示反對，反對的理由有幾點，第一，台灣在過去這麼長的時間裡面，並沒有一個具有社會公信力或社會普遍可以接受的收視、收聽或閱讀率的調查。目前大家比較常引用的是 AGB 尼爾森的調

查，很多學者專家都指出其問題在於不夠客觀、不夠全面，所以數字上可能產生謬誤。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多次質詢石主委，如果我們不用 AGB 尼爾森的調查，那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調查方式，是由政府成立一個基金會或民間團體來進行調查，或是透過市場上多元的調查數據來加以平均，譬如說市場上有 10 家調查機構，就是以這 10 家所調查到的數據來平均。可是到今天為止，行政單位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一套調查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的客觀準則或標準，如果沒有任何的機構、沒有任何的標準，未來要以此作為判斷是否構成壟斷的準則，這是社會大眾所不能接受的。在沒有標準、也沒有決定調查機構的情況之下，貿然的定出標準，我們會覺得在這裡面讓有權者上下其手的空間過大，所以本席認為，在這一部法裡面不能有對政府部門空白授權的條文。

在上個會期要結束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一個版本，本席問 NCC 所有的官員：民進黨的版本有沒有任何缺失？可不可以做得到、有沒有任何問題？當時沒有任何一位官員回應，甚至在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所有的官員都坐著不動，對於民進黨所提的版本，他們認為都沒有問題，只要立法院通過，他們都可以照做。但是在委員會通過這個法案之後，NCC 立刻大動作的召開記者會說這個法案不可行，並指出這個法案有哪些問題。當時國民黨是為了紓解社會的壓力，才讓民進黨的版本在一讀會通過，以緩和社會對反媒體壟斷的抗議，除此之外，我們看不出 NCC 這種表現有什麼其他的理由。這樣的 NCC 只會讓我們覺得，他們就是配合政治目的、政黨運作和操弄在進行法案的審查，這樣一個沒有公信力的單位，要我們空白授權給它，本席期期以為不可。這樣的單位只會配合當權者，沒有辦法盡到一個獨立機關的責任來進行審查，如果我們就閱聽率、閱讀率、收視率對這樣一個單位空白授權，本席相信未來只會讓有權力的人以此作為打壓媒體或為遂行他們權力操作所需來掌控媒體、影響媒體的手段和工具而已。所以在相關的討論裡面，我們必須要清楚的指出，像閱聽率、閱讀率這些指標，15%到底算高還是低，這牽涉到分母，也跟節目的實況有關係。如果全國的收視率是 100%，那 50%就很高；或許有人覺得 30%不高，可是當分母降為 50%的時候，30%就非常高了，所以這是一種浮動的概念。我們不能容許沒有標準的狀況，不能在這個法律裡面授予行政機關一張空白支票讓他們自行決定，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法務委員會楊永明主任委員發言。

楊主任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法案，我們各會員台有各自表述，我們也尊重各會員台的意見，我們基於輪值台的義務，也有把各會員台的意見呈報給 NCC 作為參考。對於相關的法令，各位學者專家的闡述已經非常多了，身為一個受規範的媒體業者，我們就提出一些比較務實的部分。一個法令貴在可行，我們是受規範者，當然就希望這個法令所規範的內容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這樣如果我們沒有做到而受罰，也才會比較心服口服。但是在這個法令裡面有不少地方我們媒體根本就做不到，卻要因為沒有做到而被處罰。譬如說，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其中第二款規定廣播電視業的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股東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像這種情形，我們電視事業應該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當然，我們之前也向 NCC 主管機關提出過這個問題，本來還有規定連同一關係人都要提出申報，在這次的版本裡面，他們已經把同一關係人刪除了，我覺得這是非常友善的。在看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

發現，在單一股東持有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做到申報，因為如果一個媒體業者已經是興櫃或上櫃的公司，股份的轉讓是自由的，隨時都可能有變動，那我們怎麼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掌握了多少的股權？要如何提出申報？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條文窒礙難行。

另外，第十一條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持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這一條的申報人看起來是股票持有人而不是媒體業者，這樣的規範就稍微合理一點，跟證交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相呼應，所以我們希望在法令上要有一致性。像第十二條第二款的情形，我們媒體業者無法事先向主管機關申報的情形，在第四十三條有罰則規定，如果我們沒有去申報的話，處新台幣五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下的罰鍰，這樣我們媒體是非常無辜的，因為這種規範是不合理的。在這個法裡面有很多這樣的規範，所以我們要懇請各位立法先進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能夠仔細的就這些部分幫我們業者進行把關並考量怎麼樣才是可行的。另外，關於第四十八條推定過失原則的規範，這個條文不管情節的輕重，一律推定媒體業者如果違反規定就是有過失，大家都很清楚，舉證責任的分配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的影響，我們覺得不應該濫用這樣的規範。

我們的意見很多，但是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在會後再將各會員台的意見送給各位委員參考，也希望這個法可行，在實施之後真的能夠發揮法規範的力量，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林宗男副秘書長發言。

林宗男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消基會自創辦以來就是希望台灣是「正義且自由」的社會，正義是指所有人在政治、文化、經濟層面等，人人皆得到利益，而且是讓每個人都覺得未來有希望和前景。自由是指要承認多元的事實，並維護大家擁有多元想法的自由。要達到上述正義且自由的社會，多元且自由的通訊傳播環境是不可或缺的。但是目前法令不足以規範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所造成言論集中問題，因此消基會希望行政、立法部門儘速立法通過媒體壟斷防制專法，才能有效健全台灣傳播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

其次，立法原則應為抓大放小、鼓勵匯流，只要規範全國性日報、廣播、無線電視、系統台等重點對象，不需將全部媒體都納管而造成恐慌。其中應該要明確禁止系統業者擁有新聞頻道。

目前法案中所謂閱聽率、閱讀率、收視率的計算方式，都是以全國總人口來當分母。但是國際間對於「媒體集中化管制」，主要是以「收視占有率」來呈現言論集中度的指標，因此消基會建議將具有相對數據價值的「市占率」納入法案的紅線基準，但可由 NCC 授權制定，依不同媒體及影響力加以界定。

防止壟斷的管制只是要劃出合理的紅線，並不會妨礙產業發展或數位匯流，過大的媒體巨獸對產業的危害就如同癌細胞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劃出適當紅線才是健全數位匯流的長遠之計，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雖然今日是就 NCC 的反媒體壟斷法舉行公聽會，但是我在此要先開宗明義強調，反媒體壟斷固然非常重要，但是保障媒體自由也一樣重要，所以應如何在反媒體壟斷與保障媒體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才是我們應該要慎重以對的。

首先，NCC 版本與民進黨團版本的最大不同處，在於收視率及市占率，相信大家的出發點均相同，都是要計算壟斷的程度，然而這二個版本均未明確指出應如何計算、如何加權或提供模擬試算的範例，我們已在民進黨團內部提出反映，民進黨的智庫會將計算方式、模擬試算提供予社會大眾，也期待 NCC 版本趕快告訴社會大眾應如何計算、如何加權，並提供模擬試算的範例，否則大眾將無從得知衡量的標準，使該法案失去其真正意義而僅由主管機關判定，這是不行的！

第二個不同處在於管制對象的比較，NCC 版本將全部包括，包括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頻道代理商、報紙、雜誌、週刊，NCC 認為這些產業對媒體壟斷都有影響，故全部加以規範；民進黨版本的規範對象則是無線臺、全國性報紙、廣播、系統經營者、新聞財經頻道，顯然是針對較集中的部分加以規範，這部分可供大家討論，但我認為市占率與加權算法若能讓大家信服，就可以縮小這方面的歧見。

至於達成手段管制方面，NCC 版本基於行政機關特性，所以著重於程序面、實質要件、管制手段，藉以達到反媒體的目的；而民進黨版本則以資訊公開、獨立編審、自律機制來促進媒體發展，若新聞不受經營者所控制，我認為反而更能達到反壟斷、促進新聞自由發展，所以 NCC 不妨參考民進黨的版本，我期待保障新聞媒體自由與反媒體壟斷皆能雙贏，謝謝。

主席：請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莊春發教授發言。

莊春發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有以下六點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一、媒體市場因為屬性的關係，基本上可區分為兩種市場，一為經濟市場，二為言論市場。在管制機關隸屬上，前者屬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職掌，後者則屬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掌管。媒體的經營本身屬於服務產業的一種，公平交易委員會所關注的，是媒體產業的經營者在經營過程中會否藉由顯著市場力量壓榨與其他交易者，或藉由顯著市場力量剝削消費者。

至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應該是媒體產業的所有權過於集中於少數集團，最終形成整體社會言論的發聲受到抑制，不能表達社會多元意見，最後形成少數意見主導社會的走向，不能顧及其他族群的意見。

「壟斷」一詞係沿用經濟學的研究，就文義而言，它代表市場或社會由少數的廠商或集團擁有較高市場佔有率，因此能夠顯著影響市場價格的決定，或決定買賣雙方的交易條件，與之交易的一方，受限於交易上的弱勢，形成交易條件不利的地位，或具有此優勢地位的媒體廠商藉由各種手段阻止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致使市場的競爭不足，無法形成經濟學所追求的配置效率與生產效率。

相對的，就言論市場而言，若媒體的所有權集中於少數廠商，可能會對「消息來源的多元」、「內容的多元」、「閱聽人暴露的多元」產生限制，使得少數閱聽人的聲音無法經由媒體表達。

二、不可否認的，隨著國際經濟情勢的發展，世界各國的媒體產業為了所經營的媒體能夠獲得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的效果，大都會進行各種媒體的整合，就經濟原理而言，它代表企業為追求利潤最大而採行多角化的經營策略，基本上它屬於企業的天職而無可厚非，但是若此行為踰越

一定的界線，即可能產生前面所描述的壟斷行為，正當的私利行為最後則可能帶來公益損害的外部效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媒體的監理機關，就其職責而言，絕對有權訂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以免媒體過於集中，而產生言論市場壟斷的結果。

三、有人認為國內媒體環境並沒有壟斷的問題，而是競爭過度的問題。個人的理解如下：民國 80 年代國內媒體市場開放，允許新的報紙進入市場，因此才有後來的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但觀察臺灣報紙市場上的競爭局面，其市場結構仍屬寡占，市場仍由少數的報紙廠商所掌控。

就電子媒體而言，雖然有線電視表面上有 59 家，但考量多系統經營的事實，其市場仍由少數集團所控制，本人曾與另一位教授以 HHI 指標計算數據高達 8,000 以上，表示該市場屬於高集中市場。同樣的，最近本人以有線電視上游的頻道市場，根據收視率、業者所申報的名目價格為衡量指標，前四家廠商大於 50%，前八家廠商亦大於 75%，顯示頻道市場屬於高集中市場。

廣播市場在過去 20 年開放了 143 家廠商，但增加的電台都屬於 5 公里涵蓋面積的小功率電台，因此個人從 NCC 對收聽率的統計調查中，發現廣播市場實際上仍由少數廠商所控制。表面上，惟二比較競爭的媒體市場，應當是雜誌與網路市場，事實上是否如此，仍有待進一步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四、就政策而言，媒體壟斷的防範作為與促進媒體發展，兩者的目標是相衝突的。以目前國內媒體產業的發展，主管機關文化部更應該關注該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屬於媒體產業的監理機關，未來媒體產業的發展尤其有賴於二部會的協商與合作。

五、目前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並未沿襲經濟學上的壟斷，因為這並不是它所關注的，所關注的應是言論市場集中的影響力，而改以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等需求面為衡量指標，個人認為這樣的更張是正確的，實質上也有其必要性，因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關注的是言論市場或社會影響力市場的控制程度，作為彰顯它與經濟領域關注純粹市場壟斷力的不同，也凸顯媒體言論市場所關注的應是媒體對社會言論多元化的影響力。

六、研讀草案發現該部法律所欲防制的是媒體的「壟斷」，追求的則是言論的「多元」。不過很遺憾，整部法案並沒有將「壟斷」、「多元」內涵加以詳細定義，不僅不夠精確，也會使社會認為法案有許多媒體管制措施，但箇中理由卻顯得曖昧不明，易引起大眾誤會。最後，執法的根據：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應如何衡量與取得，也一直是各界關注或產生誤會的地方，這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需繼續努力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陳聖一法制長發言。

陳聖一法制長：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廣播媒體市場近年遭逢各環境的快速變遷，廣播產業在整個媒體產業的影響力或產值皆為五大媒體之末，實在不應該將廣播納入管制範圍內，本會強烈建議應將廣播事業排除於此次的媒體壟斷法案，主管機關應該更加鼓勵廣播媒體產業的整併以擴大利基，主管機關完全忽略全球媒體發展正進行跨產業領域的整合，網路與電信市場才是媒體壟斷更應該考慮的產業，主管機關嚴肅討論反媒體壟斷時，是否應該正視網路媒體的整合趨勢，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建立各項產業並不容易，故應放眼世界、與世界接軌才不致邊緣化。本法未具有發展與扶植作為，反而要求細節性的申報、限制整合，將導致產業發展更加不易，加上限制產業的

財產出租、轉讓，此種包山包海的管制方式，與媒體壟斷與多元化維護並無相關關連，本會建議應刪除相關條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日進行反媒體壟斷公聽會，我個人絕對支持反媒體壟斷，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其次要藉此機會說明美國聯邦貿易代表署於 4 月 1 日公布的一則報告，其中有關臺灣部分的內容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過去對電信與廣播電視法的法規整合工作成效不彰，政府管理趕不上目前數位化政策的市場需求與進度，扼殺數位政策的推動，這點石主委應該很清楚，以上是美國聯邦貿易代表署所提出臺灣應該改善的方向。

此外，我也要藉此機會指出，今天各委員及產業界代表均在市場秩序上進行極端、尖銳的對峙，在這個問題上打轉反而忽略了消費者的權益，我非常認同消基會所表示的意見。再就媒體產業的未來發展而言，大家就目前環境所看到的，盡是業者基於利益而成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電信法、廣播電視法的絆腳石，我要特別提出幾點看法，讓政委、媒體朋友及主管機關 NCC 正視此問題。數位匯流之所以無法推動，在交通委員會已討論超過十年了，每次都說數位匯流要朝向文明社會邁進，但十年過後仍在原地踏步，問題就是出在剛剛提及的、都是為了市場秩序而原地打轉。

政府至少在四、五年前就開始埋設數百億元的光纖，至今全國民眾仍是在使用龜速的網路，我兒子從美國回臺時，發現家中網路速度還不到 1 MB！為什麼埋設光纖後這些問題卻仍未能解決？無法推動數位匯流的原因所在，相信大家已經非常清楚了，也都能感受到這項問題。

過去 NCC 也曾提出家戶使用的 MOD 要由政府補助免費裝設，我們委員會竟然有人反對，問題就在於有線系統、無線系統與電信所牽扯的利益關係無法突破，成為今天無法推動電信法、廣播電視法的修法障礙。張政委有心推動改革，反媒體壟斷只是一個幌子，反媒體壟斷最重要的問題，不管是從收視率或者合理的市占率來看，也就是所有老百姓所收看的整個市占比率，只要是符合社會公眾利益的正確做法，基本上我們都應該要支持，劃定出防止媒體壟斷的一條紅線。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我希望在未來或是我們這一屆的任期內也好，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夠順利地完成這一些事情。

在結論部分，首先，最重要的就是 NCC 要針對節目的品質加強管制。第二個，對於在節目中的不實言論對社會所造成的傷害，不應視為個人的言論自由，而要在節目製作的過程中加以規範，只要他們逾越了言論自由的這個區塊，達到傷害社會的目的，就像他們在那邊胡說八道，產生爭議而受到判決的話，對於該節目你們就應該給予停播處分。另外，就數位匯流的這個方向，你們一定要排除困難修正及通過電信法、廣播電視法。今天本席特別藉這個機會發言，但我還是抱著非常沈重的心態，這個問題在交通委員會討論了十年之久，我自己在立法院當委員都覺得丟臉，包括過去在 NCC 的官員裡面就分為兩派，一派支持系統業者，一派支持無線業者，其中有一部分的人是真正為了社會公眾利益在做事的。大家都很清楚，石主委擔任過 NCC 的第一屆副主委，在目前這個階段，我也看到他有心真正要來改革，但是一定要突破困難。

主席：請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陳曉宜會長發言。

陳曉宜會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再度發生媒體對涉己事務的新聞大戰，媒體互相監督，藉由爭議與批判讓彼此的新聞品質更進步，將會是正面的發展，過程中我們看到部份媒體「集團化」處理新聞的方式，再度證明媒體所有權的分散與避免過度集中是何其重要，這也就是我們一路推動反媒體壟斷運動以來所希望防制的事情，訂定這部專法的目的，就是為了避免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而造成言論多元性不足的問題。

首先，當然我先要肯定 NCC 在數年的不作為之後，這屆委員終於願意擬定一個專法，在 NCC 的草案裡面確立了對於多元文化的維護條款，包括維護新聞專業自主權、公協會共同自律機制、閱聽人申訴機制等。但是，對於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造成言論多元性不足而集中化的認定，必須有一個相對性的指標，也就是在特定的媒體市場中所產生的所有權過度集中的問題，這才是我們要去劃定紅線的部分。可是，在 NCC 的版本中是以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這樣一個「絕對性的指標」來進行的，並無法反應出「相對重要性」的部分，更何況 NCC 的版本中是以全國總人口數做為測量範圍，這樣更加無法了解媒體所產生的言論影響力，這是 NCC 版本的第一個謬誤。

第二，制定一部法案，一定要能執行，要具可信度。但 NCC 的草案版本所採用的收視率等指標，至今仍不具有公正可信的調查單位及調查方法，如果這部草案在這會期通過，依然無法立刻實施，而且不知何年何月可以正式上路，所以應該以市占率等可依法取得的業者資料來做分析，才能夠做為劃定紅線的指標，這是比較可行的。

第三，制定一部法案，一定要讓被管制者有明確的遊戲規則可供依循，但我們看 NCC 這部草案所劃定的紅線，不僅收視率等調查的公信力不足，另外還有加重權數的條款在裡面，對被管制者而言，這些都是僅掌控在主管機關手上的不明確變數，如此複雜、不明的紅線只會讓被管制者心生恐懼而無法有所依循。壹電視交易案主動撤案後，現在年代的董事長練台生先生又要買壹電視，但練先生手上的頻道及代理頻道已達 18 個，再加上壹電視的 3 張執照，將達到 21 個，他也擁有東部 3 個有線電視系統台，收視戶達到九萬六千戶。若依照 NCC 草案的版本，以收視率來算，壹電視因未在有線系統平台上架，收視率幾乎趨近於零，我們不知道這個結合案是不是踩到了紅線，因為 21 張執照的部分可以在改善範圍之內通過，但若加上權重，也可能無法通過，這樣的變數，對媒體經營者而言是無所依循的，對媒體發展的穩定性也是不利的。

第四，NCC 草案依然容許大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可經營新聞頻道，違反 NCC 過去有關大富案和旺中案的前例。有線電視是目前我國民眾的主要收視來源，壹電視因為無法上架，而今被迫出售，系統商透過頻道上架的費率、頻道所在位置，每年換約與否及其條件等複雜微妙的方式，影響所有希望爭取上架的電視頻道的言論方向，所以這部專法仍應禁止大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新聞與財經頻道。不要忘了，現在旺中併購中嘉案仍在訴訟當中，可是這部草案竟然不溯既往，等於是鬆綁，開放大富媒體經營新聞財經頻道，中嘉案也可能無法受到管制。

我記得在上個月的時候 NCC 舉辦了兩場說明會，雖然我沒有全程參加，但至少也參與了八、九成，在現場我完全沒有聽到任何人說要廢除溯及既往的這個條款，不知道為什麼，NCC 對我們所有的建言都沒有採納，卻在他們提出法案的時候把溯及既往的條款給刪除了，我覺得 NCC

應該說明你們是受到了哪個業者的壓力，所以才會做出這樣子的決定。

第五，NCC 的草案版本未納入紙媒與紙媒之間的併購管制，但全國性的報紙在議題設定上對言論走向的引導能力是很大的，所以也應納入管制。

所以，我們主張這部專法應該要抓大放小，管制明確，讓處於紅線之下的媒體匯流發展，但在紅線之上的媒體所有權管制必須嚴格，才能真正保障臺灣的言論多元與新聞自由。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朝野政黨必須履行承諾，在這會期通過一部可行的專法，不能夠再欺騙臺灣人民。

主席：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發言。

鍾瑞昌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衛星電視公會的代表，我有以下四點意見，第一點，有關反壟斷法是不是有立法的必要性，這個可以再探討一下。目前衛廣法、有廣法跟無廣法對於媒體市場或限制的部分都有相當的規定，過去十年來，對於電視事業的不管是結合或聯合行為，甚至所謂的不公平競爭行為，其實公平會都有很多的案例，NCC 成立以後，公平會反而儘量交由 NCC 發揮。其實這不是法律上的問題，而是機關運作的問題，若現有法律仍屬可行，多一法不如少一法！

第二，本法目的在防止媒體壟斷，與公平法的結合行為其實相當類同，可說是公平法針對廣電媒體結合行為的專章，所以從立法技術與方向而言，其實與公平法較為契合、也較為合理。

第三，多數衛星電視公會會員均認為 NCC 版本具有相當的複雜性、繁複性及自我衝突之處，若付諸實施，不僅耗廢行政資源，也使產業陷於不確定狀態，導致消費者權益反而不易得到保障。其中複雜、繁複之處在於第七條的整合定義、第八條關係人定義、第十二條股權申報、第十三條營業變更申報、第十四條代理商揭露、第十六條申請義務、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的整合紅線等規定，整部法律就如同臺語「重重疊疊」，不知要管到何時為已足，這是非常沒有效率的法律。至於矛盾衝突之處：(一)除了第十九條第一項以收視率管制外，同條第七項以頻道數加以管制，第二十條第六項又以可利用頻道的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等市場概念加以管制，這三個管制應以何者為準？(二)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水平整合以收視率 15%為限，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的垂直整合，所代理的衛星頻道數也以 15%為限，何以垂直結合較水平結合更為寬鬆？值得我們注意。(三)第十九條第一項頻道以 15%為限，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整合以十個頻道為限，15%與十個頻道應以何者為準？(四)第十九條第八項代理頻道由原來的十五個修正為二十個，而第二十條第一項有線電視整合則以 15%為限，對有線電視的垂直結合較為寬鬆，何以對水平結合較為嚴謹？該觀念從何而來？(五)第二十條第一項的單一系統可達 15%，第二十條第六項的 MSO 反而只有十分之一，為什麼多系統可容許量較少，單一系統容許量反而更多，這都是很矛盾的地方。

最後，我們業界期待一部簡單、明確、易懂、可行的法律，且反壟斷法畢竟為經濟性議題，應該不是政治角力的議題，期待立法院各黨派能以理性態度和衷共濟，協商出最適合的方案，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比較民進黨與 NCC 提出的二個反跨媒體壟斷的修

法版本，民進黨抓大放小，NCC 則包山包海，民進黨條文非常簡單、短小，NCC 版本非常綿密、複雜，看似 NCC 版本較為嚴謹，但細究條文內容與處理方式後，本席非常擔心 NCC 版本將無法真正達成反媒體壟斷，反而造成 NCC 的擴權。本席舉三處條文提醒大家：第一，NCC 版本移除溯及既往條款，而民進黨版本則溯及既往至民國 95 年 NCC 成立之時，二者差別非常大，後續進行相關法案審查時，將對社會顯現各版本就反跨媒體壟斷的決心有著極大差別；第二，從第十條條文加以觀察，若 NCC 標榜其版本較民進黨版本更加注意中國與國安因素而定有第十條，這將更彰顯 NCC 是做假的，該條文為：「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為准駁決定前，因外國人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或投資廣播電視事業之資金來源於境外」，首先條文只針對廣播事業，「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之虞者」，在此雖有納入中國因素，但範圍只針對廣播事業，且後續處置並非由 NCC 扛起責任予以准駁，而是「應先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這是一個非常可笑的條文，貽笑大方！藉由 NCC 自己提出的法律修正條文，顯示 NCC 將自身職責往外推，可見 NCC 其實並沒有真正的決心，這是一個很明顯的證據；第三是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的改正措施，NCC 對於從旺中案以來衍生的是否專業自主、是否適格、是否多元呈現等反跨媒體壟斷運動真正要解決的問題，狀似納屬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看似 NCC 得以審酌結合案件是否有符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公共權益、資訊多元等價值，但卻將適格性排除，且問題在於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五條是旺中模式的法制化！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並非 NCC 將我們重視的反跨媒體壟斷價值予以明確化並以資作為准駁依據，而是抽象地全部置於第二十四條，再賦予第二十五條的工具，將第二十四條這些抽象、不具標準、反跨媒體壟斷所真正要處理的項目，給予 NCC 非常廣大的空白授權，使 NCC 得以旺中模式，即雙方協議後由 NCC 要求改正之附條款方式，藉由日出條款式的行政處分，給予 NCC 極大的擴權，再以旺中模式予以通過。舉例而言，作出第一個行政處分後，也就是日出條款的行政處分在所附條款成就後，該行政處分即可生效，主管機關先予核准，形同繳一次保費就可享有終身壽險，該行政處分可讓你活一輩子，你任何一次重新提出申請，表示補足證件來申請的時候，我重新審酌一次的行政處分都不是獨立的行政處分，都是第一次的行政處分不斷、不斷地讓你可以終身受用，保障你永遠有日出機會的行政處分。而這種行政處分在教科書裡其實是看不到的，如果經大法官會議解釋，行政處分能不能這樣做，這是一個法律上很大的爭議。教科書去寫看看，要怎麼寫這種行政處分？為什麼一個行政處分可以涵蓋數十個，甚至百個行政處分作為其補充條件的次級行政處分？而不是把每一個人民申請案件經過審議之後的行政處分當作獨立的行政處分。而這種畸形的行政處分方式將法制化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成為未來跨媒體壟斷時可以普遍使用的模式。

本席認為，從這三部分看起來，我們真的非常擔心，我們所擔心的是這次反跨媒體壟斷，我們所反對及遭遇到的無法推動這個運動成就的種種現象，到現在還無法導正之際，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不但沒有辦法規範現狀，反而是保障現狀。無法真正反跨媒體壟斷，反而造成 NCC 擴權，這是本席非常疑慮之處。

主席：請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林聖芬理事長發言。

林聖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報業公會能夠受邀就「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公聽會表示意見。嚴格來講，表面上看起來，這個議題跟報業公會的紙面媒體沒有關係，但是其實我們注意到，這裡面牽涉到兩壟，把報業都連結在一起，所以我們需要表示幾點意見。

針對這個議題，我歸納為三點，第一點、媒體是不是壟斷？針對這點，今天不一定能夠談論得很好，但這是可以討論的課題。也就是說，媒體壟斷是真的議題，還是假議題。

在座很多傳播學者也很瞭解，美國在二十世紀之前，他們一再認為美國任何一個大城市都不能只有一份報紙，因為只有一份報紙的話會壟斷當地的言論市場，要有兩份以上，至少有兩種聲音，那時候是對的。但是在 1990's 網路時代來臨以後，資訊多元化，管道多元化、媒體無所不在，此時，美國不得不在 1996 年宣告廢除跨媒體壟斷的法令規範。臺灣也是在 1998 年、1999 年左右取消這個限制。

這是個潮流趨勢，各位如果注意到，中國大陸以前也是讓出版總局管平面媒體，廣電總局管廣電媒體，但是他們今年也決定要整合在一起，為什麼？因為數位匯流，這樣國家才能夠具有競爭力。

就這個趨勢而言，究竟有沒有跨媒體壟斷？這是一個有爭議的議題，如果這是一個假議題，然後做了很多東西，誠如剛才很多發言，包山包海是不是能夠達到效果，實有待觀察。

其實我注意到，包括今天在座有張政務委員，他上個月在一個公開場合所謂的媒體壟斷，其實在今天媒體發展趨勢下，基本上他認為是不存在，但是我建議如果可能的話，大家能夠有集思廣益、共同討論的機會。

第二點，就內容來講，剛才非常多委員提到法令規定太多，包山包海。但是更令大家關切的並不是訂定收視率多少，合不合理的問題，而是法令規範有很多條文都是太原則性、太模糊。法貴在可行，如果訂立一個原則性的問題，要如何執行則授權給 NCC 針對個案執行的話，其實在一個角度來講，誠如剛才管委員提到的，這可能會讓 NCC 擴權，因為大家都很清楚，NCC 只能規範廣播電視，至於平面媒體，在解除戒嚴之後，出版法已經廢止了，但是廢止之後並不是就無法可規範，還是有各種不同的專業法律來規範，但是如果用「為了公共利益，可以……」等模糊的規範，這部分有太多的自由裁量，是不是適當，本人建議可以一起做考量。

談到兩壟的問題，沒有錯，現在大家對於媒體發展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我舉一個跟立法院有關的例子來與大家分享，因為報業公會剛好跟這個案子有最直接的關係。2 年前，立法院通過「兒少權利促進及保障法」，我記得很清楚，當時法律條文規定：不得……，如果侵害兒少權利的時候，那就……。有各式各樣的處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處罰，甚至必要時可以把它關閉。

我們當時想，這不得了，因為這個規範主要是針對紙面媒體為主，所以我們那時就跟他們溝通，這檔事不要說是不是戒嚴時期，這樣做就好像行政單位在插手對新聞自由的規範。事實上，就如同這個草案裡面也是訂得很模糊，還好我們在二讀會時跟委員溝通，同意：第一、對於處罰事項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要具體、明確化。第二、程序上來講，記得當時包括立法委員及內政部江前部長也認同行政部門原則上不適合站在第一線，因為這的確有干預新聞自由之嫌。當時我們溝通的結果就是責成報業公會組織一個自律委員會來處理這件事，也就是在這個說明之下，我們

從去年開始成立一個自律委員會，運轉已經快一年半了，在很多外部委員主導的情況下，應該取得了雙贏的平衡點，包括兒少團體也可以接受，即使不滿意，但也可以接受，而我們也接受，這樣的結果，我觀察了一下，這一、二年來，因為有這樣的法律規範限制，所以讓報業公會的各個報紙越來越能夠更尊重兒少權利的維護。

就這個角度來講，關於這些東西及很空洞模糊的概念，讓行政機關有擴權的機會，甚至超越 NCC 所應該規範的紙面媒體的權限時，是不是可以採取這樣的方式，就是不要讓政府部門直接站在第一線，免得我們每年去參加的國際新聞自由協會的會議紀錄裡留下臺灣政府干預新聞自由的紀錄。以上是我簡單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林麗雲監事發言。

林麗雲監事：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發言。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基本的立場是希望反媒體壟斷法能夠落實其立法精神，也就是能夠防制言論的壟斷，以及積極維護多元。

基本上，我們跟剛才幾位發言的業者有不同的觀點。我們認為反壟斷法在現代全球資本主義擴張的情況之下，反壟斷法促進言論多元有其必要性，它非常重要，希望立法院能夠積極地立法。

在概念上，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認為反壟斷法的立法精神應該是以公共利益為最重要的價值觀。公共利益的價值有幾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應該促進市場多元、應該促進市場競爭；在政治的面向是應該促進言論自由，達到民主政治；在社會的面向上，應該責成媒體負起社會責任，保護公眾。

目前我們看到 NCC 的版本裡，確實有在經濟面上著力，包括促進市場競爭，但是在其他兩個面向，我們認為著力還不夠。所以我們認為在目前的法案上，在立法的政策手段上，在防制壟斷的要求上有一些不足及疑義的地方。也就是說，目前 NCC 版本中母數的計算是用全國人口來看媒體的影響力，但這是不足的。

我們關心的是，在特定的媒體單一市場上，是不是有多元的商品與內容，業者是不是能夠進入，這是我們關心的，例如報紙的市場來講，有心辦報的人，是不是能夠進入，所以關心的應該是報紙讀者是否有不同報紙的 title 來選擇，應該看的是這個報紙特別市場上相關的閱聽人，能不能有不同的 title，有心辦報的人能夠進入，因此就這個報紙市占率的計算方式，分母應該是特定報紙的讀者，而不是所有報業的人口，因為這樣會低估報紙的影響力，這樣有心辦報的人，在他的計算方式下會認為報紙的影響力不是那麼大，但是實質上要進入是沒辦法進入的。

報紙的讀者有沒有辦法有不同的 title，在這個部分的計算方式，的確是有疑義，各國的計算方式，例如英國、美國的計算方式，都是用市占率的角度來看，通常其他國家的計算方式會以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這個提供給 NCC 及立法院參考。

我們認為其次的立法精神是在維護與促進多元，這在臺灣的民主政治以及多元文化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認為在這個相關的法條中，它的要求不足，包括第三十三條在新聞編輯室公約的要求上，NCC 的版本，只是作為換照的參酌，我們認為應該作為加重審查的根據；再者，NCC 版本並沒有多元的文化基金，但是媒體觀察基金會主張對於市占率越大的業者，應該可以

捐特別的稅，然後建立這樣的基金，來促進言論多元化與提高新聞的品質。

另外，在 NCC 版本第二十五條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有一些相關的條文要求業者要通過特定案件時作為附款，我們認為第二十五條是跟公共利益相關，應該責成業者積極的負起這些責任，所以第二十五條的這些條件應該作為准駁的依據，而不是消極的只作為附款。

以上是媒體觀察基金會的發言，謝謝。

主席：李委員發言後，接下來可能請張政務委員善政與 NCC 石主任委員世豪作一些回應。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政黨或許可以失去政權，但是我們的國家不能沒有言論自由，不能沒有言論自由的多元化，言論自由就是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就是說的自由；第二，更重要的是要有傳播自由，說的自由，跟傳播的自由合起來，才是真正的言論自由，所以這就是我們針對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所要積極推動的重要精神。

今天石主任委員跟張善政政務委員都在這邊，兩個都是對於自己的專業，有高度的自信，本席知道兩個其實是有心結的，張善政政務委員認為石主任委員的版本管太多，石主任委員認為張善政的想法管得太少、放太鬆，兩個現在強顏歡笑，等一下請你們說明你們之間的這種差異。

接下來我們對於 NCC 的版本，我們有三點簡單的評論，第一，NCC 的版本，是一再的拖延；第二，是一再的放水；第三，是亂槍打鳥毫無重點。第一，一再的拖延，我們在上會期就要求 NCC 在 3 月 22 日必須把 NCC 的版本，送交立法院審查，但是到了 2 月 20 日，NCC 才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的草案，到 4 月 3 日才在 NCC 會議通過這樣的內容，是一再的拖延，而且沒有積極的跟社會、學者來對話，因為言論自由的多元化不只是 NCC 的責任而已，更是所有社會大眾共同的權利，這是民主政治的基石；第二，一再的放水，用這樣的收視率作為計算的標準，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其實都有相當的意見，你要將 2,300 萬人作為計算的分母，這不是嚴重的放水嗎？我們一再的主張要用市占率，以實際的收視人口，作為計算的標準，比較能夠掌握應該有的標準；第三，NCC 的版本是亂槍打鳥毫無重點，這也是張善政政務委員對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心結的地方，看法不同的地方，就是你包山包海亂槍打鳥毫無重點，什麼都要管，似乎 NCC 一定要管這麼多，才能有當主任委員的氣魄。

民進黨版本有五大重點，就是全國性的日報、全國性的廣播、新聞財經頻道，系統台及無線電視台，這是民進黨的重點管制，是我們對於版本基本的想法，關於拖延、放水、亂槍打鳥毫無重點，等一下請張政務委員善政與石主任委員世豪簡單的說明。

今天有很多的學者專家也來到現場，石主任委員是相關的督導機關，關於「我是歌手」的議題，在新聞台的節目裡面直接播放，超過三、四個小時，社會大眾對於「我是歌手」在新聞台直接播放，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有的學者專家認為「我是歌手」這樣久的直播，是違反新聞專業的，有一些社會大眾認為其實也沒有那麼嚴重，到底中間的標準如何，等一下請石主任委員簡單說明，也請學者專家可以發表自己的想法。

今天我們在此舉辦這樣的公聽會，就是要讓社會多元的意見，能夠針對行政院版本提出不同的看法，在此可以多多的討論，本席希望石主任委員跟相關的官員以及學者專家，能夠針對這樣

的版本提出自己最真實的想法。

主席：請行政院張政務委員發言。

張政務委員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就現在行政院審查所謂反媒體壟斷法的進度跟各位報告，我瞭解前面李委員昆澤提到時間上跟原來立法院的期待，是有一些不一樣，但是這個法案的內容，相當的複雜，所以基本上作業是需要一些時間。

NCC 委員會已經在上禮拜通過修正的草案，送到行政院，其實行政院也瞭解立法院對這個法案期待時程的要求很高，所以其實在這個 NCC 草案已經做了一些平行作業，包括在行政院開一些非正式的溝通會，把部會之間不一樣的意見慢慢的統合，在行政院逐條的審查，我們已經在前天（禮拜一）、昨天（禮拜二）兩天密集把所有法條文字審查完畢，但是還沒有準備要送行政院會，因為我們知道這兩天有公聽會，我們希望在舉行公聽會的這兩天，如果發現相關法條有可以再改進的地方，也不排除再修正的機會。

其次，剛才提到市占率、收聽率、收視率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今天列席的單位除了 NCC 以外，也包括公平會與金管會，就行政院的立場而言，這方面是需要分工的。在法案當中已經提到，有些事項 NCC 必須徵詢其他部會的意見，其中也包括金管會與公平會。

再者，剛才有人提到一個很大的顧慮，那就是行政院目前所審查的版本，乃是以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做為門檻。以收視率為例，現在大家對於收視率調查都有一些顧慮，當然我們也瞭解現在的收視率只有 AGB Nielsen 的調查方法。如今數位時代馬上就要來臨，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也是指日可待，在數位化的環境實現以後，我們期待可以利用新科技的方法，讓收視率調查的精準度可以大幅提升。而且將來在法條規範當中，NCC 已經表明會透過委託的方式進行公正客觀的收視率、收聽率之調查。我們也瞭解大家對於收視率調查的顧慮，而在法案通過之後的一、兩年當中，收視率調查的精準度會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反過來說，我也瞭解任何調查都有誤差空間存在，究竟誤差空間的問題該如何處理？就是要透過將來的門檻限制來規範，將來的門檻分為紅線、黃線等層次。站在行政院的立場，這個門檻是有調整彈性的，換句話說，各位如果覺得收視率、收聽率的調查隱含著某些既定的誤差存在，那麼在門檻的調整上，NCC 的做法並不是一成不變，而是可以經過大家討論，然後有些修改的彈性。

有很多委員提到將來數位匯流產業不希望因為這項法令的出現而受到妨礙，在此要向各位報告的是，要提升數位匯流產業的發展，並不是只靠這項法令就可以達成。事實上，我們對於這項法令的期待是它不要對數位匯流產業發展造成任何的妨礙，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尤其剛才我也曾報告過，在相關門檻還有調整彈性的情況下，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們期待能有一個真正的數位匯流理想環境，對此行政院和 NCC 有一個共識，那就是我們希望在明年之內，NCC 能再提出另外一版數位匯流的大法，只是正式名稱還要再討論。基本上，不論是廣電三法或是今天所討論的反媒體壟斷法，都不是長久之計，真正的長久之計應該是要有數位匯流的根本大法，我們希望在明年之內能夠提出來，這樣就可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數位匯流的長遠期待。

方才李委員提到我和石主委之間有心結，其實我是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在此也要趁這個機

會，鄭重否認這樣的說法，其實我和他之間溝通無礙，很多觀念都是直接透過 e-mail 和電話來聯繫，謝謝。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發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還有回應的機會，針對各位所發表的意見，我們都會記錄整理並做為後續協助大院審查相關法案及我們執行法案時的注意事項。

其次，針對本案，本會已經盡可能在法定架構之下跟各方進行溝通，我們舉辦了兩次公開說明會，逐條逐項跟所有來自各方的代表進行意見交換，同時我們也詳細解釋我們第一次所公布的草案內容每條規定的情況。在 4 月 3 日通過法案之後，當天我們就隨即上網，4 月 10 日就已經送到行政院，目前已經完成初步法條制定技巧之調整。在此也要感謝剛才有許多專家和先進提出一些意見，其實在行政院審查的過程當中，有些部分法規單位已經做過調整，我想精準度一定會大幅提升，尤其在行政機關審查條文的時候，最注重的一點就是法律一定要可行。在相關部會與行政院法規單位的協助之下，我們在立法技巧及未來執行的措施上已經做很縝密的相互聯結，我相信將來如果通過立法的話，執行方面絕對沒有問題。今天還有許多人提出意見，我們都會一一加以參考，也會繼續去瞭解。

關於我們已經公布的第五十三條，各界在解讀上可能還有一些我們說明不夠的地方，我們很樂意繼續跟大家進行溝通。事實上，我們的法令並沒有內在矛盾，也沒有衝突，這一點我一定要提出來。在所有條文當中，包含不計算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就可以執行的部分，乃是按照目前業界的現況去訂定的。針對大家一再提出的新聞頻道有沒有上限？頻道的上限整合到一定程度之後，是不是就不管收視率？以往的個案是不是都不在管制範圍內？如果各位仔細看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就會發現其中都有明確的規定，而且都規定得非常清楚，我相信業界的法務長都已經仔細檢視過了，所以這方面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本法是不是會忽略消費者的權益，或是不注重公共利益呢？從立法精神、立法目的的揭露，一直到各條的管制規範，甚至事後的各種處罰、糾正及改正措施，其實都是朝著這樣的目標去前進的。我們是不是不注重內部多元或社會公眾的監督呢？其實這部法案算是難得有做系統性整理的法案，同時有來自產業界的資訊，而且彙整之後還要公告相關的規定。我相信資訊的透明和公開，是我們瞭解媒體產業、給它更多關注、讓它有更好的發展機會、讓它不要忽略閱聽大眾權益的最基本前提，在此也要感謝各界對這方面的高度期待。

至於是不是只管新聞頻道就好，感謝李委員剛才提到一個很適當的例子，這個爭議性很高的節目，對照原新聞頻段，收視率大概是 0.5% 左右，播出這個節目之後，收視率變成百分之二點幾至 3.88%，所以非新聞頻道是不是對一般大眾的閱聽無影響呢？其實光是從這個節目就可以知道了。我們知道，形成流行趨勢、影響意見的不一定只有新聞，大家更關注的可能是生活周遭的其他細節。本法當中區分新聞頻道及一般頻道的不同規範方式，對於新聞頻道的要求是比較嚴格的。並不是因為我們只在意新聞頻道，或是我們覺得其他頻道不重要，而是在事務本質上，本來就要做適當的區別。

另外，剛才各界先進一再提出有關收視、收聽、閱讀率的客觀性問題，其實客觀並不是問題

，而是對於它取樣的方法和解讀的方式，大家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此我只誠實向各位報告，現在廣告主購買廣告時段的參考標準就是這個他們認為非常客觀的準據。但是我們都知道，它對於媒體生態也造成相當多的負面影響，這正是我們為什麼會如此重視收視、收聽、閱讀率的機制對社會產生何種影響的原因，之所以會用收視、收聽、閱讀率，乃是因為它是以樣本反映出民眾實際收視、收聽、閱讀的情形，它是最接近民眾接觸到訊息的現況。相信大家都知道，經營事業成功與否不只是在內容方面爭取消費者認同而已，它還可以降低其營運成本，甚至不考量新聞專業需要一定程度的制度配套，而以減低成本的方式去取得市場占有率，這是我們經常都可以看到的，所以市場占有率只能間接推估媒體對於民眾收視、收聽、閱讀行為的可能情形。

如同本會一再說明與報告的，那就是關於市場秩序方面，其實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有一部專法，從民國 81 年施行到現在，已經相當上軌道了，至於產業秩序的部分，其實大院委員已經完成審查的廣電三法就是在進一步把市場秩序導向更為健康的發展方向。我相信如果產業結構健康的話，壟斷的問題相對上就不會這麼嚴重。這是相輔相成的問題，也同樣導向所謂的匯流應該怎麼推動。我相信只有產業不斷提升，閱聽大眾有更好的收視品質，匯流才會有更好的發展。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石主委，今天登記發言及政府部門的回應已經全部結束。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應該可以有第二輪發言。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原則上要讓每個組織都有一位代表發言，目前登記發言的部分已經全部結束，我們請葉委員第二輪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張政委和石主委的說明，但是我要再度提醒兩位，基本上我並不是馬上就要質疑你們採用的收視率是不公平的，而是我們認為，法律的制定必須有其客觀性，就算你是公平客觀的，也要讓社會大眾信服，所以你們不能只像剛才那樣告訴我們。剛才兩位的說明是會委託公正調查，可是我認為公權力的行使不能委託。

我相信以現有的市場機制，就像剛才石主委講的，廣告界的廣告量和價碼是很公正地根據收視率來訂定的，業者之間也都信服，但是問題在於，這並非業者和業者之間的民事糾紛，而是公權力的行使。而且除了民間，我相信 NCC 也有能力做這樣的收視率調查，甚至 NCC 現在可能就已經在做了。

我們要問的就是，既然你告訴我們是公正的，我們就要知道是怎麼樣個公正法。所以我要一再強調，到底是如何計算、如何加權？我並沒有質疑你不公正，而是請告訴我們，是怎麼樣計算，怎麼樣加權？這樣才能讓社會大眾信服。

其他部分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只有這部分，我認為是立法重點精神之所在，如果沒有辦法釋疑，恐怕大家還是會不斷對這個法產生爭議和糾紛。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意見，針對這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葉委員，這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不只要瞭解產業生態，在執行公權力的過程當中，如果是重要環節的話，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是非常謹慎的。

針對剛才葉委員所提到的，如果是涉及法案執行標準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草案是由授權法規

去訂定，所有為執行母法所訂定之授權法規，都必須按照法制作業程序報立法院，大院接到這些法案的時候，慣例上有備查或審查制，我相信這麼重要的事情，大院委員一定會非常關注，因為條文中有關加權計算的部分，是用來衡量一個集團的媒體經營組織對頻道內容的影響力，是非常核心和關鍵的事項。

我們在授權法規裡面有說明必須考量的事項，包含其是否為必載頻道、其對平台的掌握程度，及簽訂跨年委託契約時，其是否具有一定的影響力，這些是授權法規必須有的，亦即要明文揭示將立法目標具體化的方法。更重要的是在落實到子法當中，在法律通過行政院審查，送大院審議之後，本會一定會開始進行相關授權法規的研擬，除了徵詢各界意見，也請大院委員就這個議題多多給我們指教。

我必須很誠實地向在場的主席及所有委員報告，各國在衡量媒體影響力的時候都有不同的指標，根據本會的研究，沒有任何兩個國家採取一樣的標準，雖然各有不同的取材方式，主要還是看各國對產業的瞭解和對相關資訊的掌握程度。我們很務實地觀察過臺灣相關產業的統計資料，在媒體產業這個環節，目前最清楚、財務和相關數字最完整是有線電視系統，無線電視為其次，廣播和頻道部分的資訊目前比較少。我很誠實地跟各位說，這是目前產業的資料狀況；我們要彙整現在的產業資料，定期向外界公布相關的統計數據，也是要讓大家瞭解整個媒體的生態。我相信不管本法以什麼樣的形式通過、不管採取哪個版本，這始終是讓我國的廣電產業健全發展，民眾收視權益落實的一個最重要的環節。感謝委員就這一點特別提出質詢，謝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授權法規如果不能和母法一起送來就沒有意義，所以要同時送來。

主席：謝謝石主委的回應。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那句話可不可以列入紀錄？授權法規要跟本法同時送來。

主席：好，葉委員剛才的發言列入紀錄。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再幫葉委員講一遍。相關的看法和爭點大家剛才應該都討論過了，葉委員剛才提的就是，要怎麼樣瞭解寡占、壟斷、到底在市場上占有什麼樣的地位，是以收聽率或收視率為指標，但是這樣的做法有非常多的不確定性。雖然主委說未來會授權給子法、送來立法院，但是如果沒有併同母法送來的話，就變成有太多空白支票。就像昨天在討論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一樣，想拿一個母法或框架，然後由行政部門自己填，這樣的做法就國會監督的角度而言，並無法令大家滿意，因為最後到底如何作業、如何認定、如何委託，都是滿大的問題。所以我要藉這個機會表達一下，也希望 NCC 未來能夠同意，將這兩個部分併案交給立法院瞭解和審查。主委可以同意嗎？主委笑得非常燦爛，應該是可以。

張政委也在場，過去提過的通訊傳播管理法其實是一個整合性的傳播大法，聽說現在要更融入數位匯流的概念，把我們今天討論的法案和廣電三法都當做過渡性的法案。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我希望未來 NCC 能夠更加大開大闢。我曾經在這裡質詢過主委，以我國的數位傳播技術和所有的條件，其實我們的數位天空可以更加開放，不管你要不要匯流，本席向很多過去的老同事請教過，我們現有很多平台其實可以更開放，我們可以達到數位民主，用數位民主的概念來

突破我們在討論的，就是對於壟斷的防制，我們可以呈現多元的精神，這樣的多元精神，其實和我們過去討論的壟斷不太一樣，它不見得是市場的占有率，或是各個財團擁有多少頻道，它是一個庶民大眾可能比較容易 accept、組織，也能減少資本的障礙，達到我們在數位時代能夠共同享有的平台，這個平台能夠突破資本的限制，讓我們的自由民意，甚至是創作，都能夠在這個傳播的市場上呈現，本席希望未來我們能夠看到這樣的法案。

這樣的法案牽涉到行政部門的整合，也牽涉到政府有沒有決心提供相當的預算去架構那樣的平台，如果只是在現有的規模上打轉，那本席現在說的也等於是廢話，至於你剛剛提的，本席猜那部法案的作用大概也不大。因為張政委對這方面也很內行，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現在這個時間點能向馬總統爭取更多預算，去架構這樣的數位民主平台，這才是我們所期待的。

坦白說，最近蘇主席說到「我是歌手」這個節目，他說這是「入島」、「入戶」、「入腦」，本席覺得可能說得過頭了一些，但是一葉知秋，現在中國的電視台運用它背後的市場、資本以及官商力量，不斷吸納我們各方面的創意人才和創意的產出，未來如果這個平台統統是在中國的頻道上，其實是讓中國的資本控制了我們所有的創意，他們所有的通路都會影響到臺灣，不管是流行音樂、文化創作，或者是各方面，他的通路端控制了我們的生產端、創意端、研發端，就算我們現在領先他們很多，但是未來都必須為了五斗米折腰，都必須向背後的大老闆，就是舞台的擁有者、通路的擁有者磕頭、屈服。

所以本席希望藉這個機會，NCC、文化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要謹慎處理，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社會廣為矚目，這個部分如我們再不急起直追，如果再不努力運作，未來我們的歌手只能為中國歌唱，大家不要太高興，因為未來聽到的不是臺灣創作的歌曲，未來我們可能就要淪為文化的次等國家，這是非常恐怖的，如果沒有辦法抵擋這樣的趨勢，NCC 和文化部門其實都可以說是失職，今天藉這個機會表達本席的意見，不好意思，占用了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姚委員，因為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周韻采教授專程趕過來，所以我們讓他發言之後再休息。

請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周韻采教授發言。

周韻采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因為我早上有另外一個會議，所以遲到了。關於這個法案，首先我要肯定 NCC，尤其是石主委，因為整個法案的結構性相當完整，雖然我不是念法律的，但是我對石主委精湛的法學素養非常欽佩，你們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一個法案，而且結構性相當完整，尤其是該規範的部分，應該不是說該規範的，就是整個法案細膩的程度，其實是相當完整的，這一點我非常肯定。

不過這個法案其實有兩個最大的爭議點，這就是我現在要說的，這不是瑕疵，而是爭議點，也就是說如果在 Ideology（意識型態）上以不認同為出發點的話，就會形成目前大家對這個法案的質疑態度或是反對。我想其實這一陣子，包括立法院很多委員也是一樣，大家都有接收到不同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先不管是哪一邊提出的意見，基本上他們的意見應該都是一致的，而且是一面倒，全部都對這個法案採取批判的立場，請石主委多包涵，因為我只是在描述事實。

基本上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我本來很期待，希望張政委在行政院進行審查的時候，能夠就這

些爭議點請 NCC 再詳加說明，或是做修法的通盤考量，因為張政委這邊也有很多專家學者表達過意見，所以張政委也很了解問題所在，但是現在從媒體報導看起來，似乎就是要照案通過。

我覺得以行政院現在的立場來說，如果這個問題繼續延宕，而且 NCC 有可能不會再推出第二個那麼完整、縝密的法案，也許最後就得寄望立法院，現在委員們都在這邊，希望委員能夠體察，雖然我剛剛錯過了，但是我想很多專家學者都應該表達了對這個法案有疑慮的意見。所以立法院在審這個部分的時候，希望能夠做真正審慎的審查，而且逐條釐清它的爭議點。

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想呼籲一下，行政院和 NCC 千萬不要強力動員委員來護航自己的版本，因為這裡面真的有很多爭議點，如果完全按照這個版本通過，對臺灣發展數位匯流的影響很大，因為行政院一直把數位匯流當成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一個想要執行的方向。

第一個大的爭議點就是這個法案的精神完全不符合數位匯流，就是這個法案基本上是鉅細靡遺的管到任何一個結合，不管是巨型、小型、大型的結合，全部都在這個法令的管轄範圍之內。但是我們從公平法的精神來看，NCC 也說過，你們鼓勵的是內部成長，這個其實就像我們一直在說的產業結合，其實也是一種 synergy 的呈現，如果把這個可能的手段都完全阻斷的話，其實不利於產業的健全發展。這部分應該看的是結合到底好不好？結合不是一定不好，反正公平法已經有規定，當結合的利益大於結合的不利益時，我們才允許它結合，所以換句話說，應該是以個案做一個比較審慎的思考。

但是 NCC 現在全部都劃上大中小的紅線、藍線、綠線等各種限制，以後就會產生媒體的寒蟬效應，基本上 synergy 的效果大家不知道要怎麼樣去呈現，而且可能會造成大家不敢再去結合，其實這不利於數位匯流的發展。所以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在反媒體壟斷上應該是抓大放小，就是管制真正超級的、大型的跨媒體，而不是針對小型的部分，不管是任何一種結合都要介入，這是第一個大的爭議點。

第二個大的爭議點，他是以什麼來評斷，到底什麼是這個媒體結合的紅線，NCC 提出以全國平均的收聽率、收視率為準則，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說，關於內容的管制，你很難用收聽率、收視率去界定，他是不是看了以後就會被影響？多少人看到會被影響？而且以現在 NCC 內部傳出來的說法，其實沒有一個案子會被影響，因為沒有一個案子會超過 5%、15% 的紅線。

那我們就要問一個有趣的問題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十台新聞台加起來的收視率都不到 3%，換句話說，97% 的人口完全沒有接觸到，等於完全不會被這個意見影響，那麼請問管制一個收視率 3% 的媒體，或是不到 5% 的媒體，到底有什麼意義？所以其實應該用市占率來代替，也就是說，我們管的還是一個結構，我覺得這也符合原來廣電法的精神。

最後我要說的就是，民進黨的版本已經說了，基本上所有的樣態，只要有線電視和其他的業者結合，統統都不行，雖然他這個界定非常清楚，但其實這也是一個非常強烈性的法案，這一點我也要提出來。最後就是昨天才新公布的壹電視交易案，如果按照民進黨新的版本規定，事實上練台生不能買壹電視，因為他已經持有有線電視，所以我希望民進黨要有道德的勇氣站出來，如果你今天支持自己的版本，針對個案的部分，你也要採取某些立場。

因為我們看到關於壹電視的整體交易，到目前為止，隨著旺中的事件過去以後，就再也沒有

聲音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大家在思考反壟斷時，應該思考是不是過去殘留了很多反中的情節，這是必須去考慮的，也請立法院的委員大鑑、大察，謝謝。

主席（楊委員麗環）：謝謝周韻采教授的發言，剛剛王委員廷升代理主席有宣布過，所有登記發言的人都已經發言完畢，今天會議大概就到此結束。剛剛都有回應了嗎？很抱歉，因為本席地方上正好有個重要行程，必須要及時趕回去。每一個出席代表都發言了嗎？產業團體也發言了，是嗎？

今天的公聽會可以進行到 12 點，但本席必須尊重在場交通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如果各位願意在剩下的時間繼續進行第二輪發言，那我們就縮減發言時間，第二輪發言，一人只有 5 分鐘，而且到 12 點就截止，不再發言，請問在場的二位委員有意見嗎？那我們就再開放第二輪發言登記，到 12 點全部截止，不再發言。

第二輪發言時間一人 5 分鐘，最後 10 分鐘一樣請石主委和張政委做結尾，好不好？現在剩餘的時間只能再開放給三位登記發言。

請葉慶元律師發言。

葉慶元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還是必須感謝有這樣的機會來陳述，首先我們必須強調，這樣的法案，它本身的必要性是需要被檢討的，我們了解政府有壓力，可是我們要重新去思考，臺灣到底有沒有媒體壟斷的問題？當臺灣已經有二百多個頻道，有 24 個新聞台，有上百個廣播電台以及無數個網站的時候，臺灣真的有壟斷的問題嗎？臺灣真的沒有多元化的聲音嗎？我想答案非常明顯，其實臺灣現在根本沒有反壟斷的問題，所以也根本就沒有訂立法律的必要性。

我們同時也必須要強調，在目前這樣的立法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就和剛剛很多委員和專家學者所提到的，和數位匯流的方向是完全相反的，一個所謂的媒體反壟斷法，其實可能會變成反數位匯流法，尤其是民進黨的版本裡面，完全、全面的阻止系統業者和頻道業者的整併，我們大家都知道，所謂的數位匯流其實就是三塊，就是我們一直在說的電信、網路及內容業者的整合，而民進黨這個版本，我們覺得非常有趣的是，如果是要阻止系統業者和內容業者整合的話，請問為什麼單純針對系統業者？為什麼沒有電信業者？這裡面其實是項莊舞劍，志在誰？我想這樣高度針對性的法案，還能不能說它是一個客觀性的立法，這點其實是非常需要被質疑的。

在數位匯流的時代，現在我們臺灣媒體真正面臨的問題是什麼？其實我們面臨的問題是過度的競爭，大家最近常常都在說「我是歌手」這個節目，當我們發現大陸一個節目，可以一集就砸下 1,000 萬元的製作費用時，我們不禁要憂慮臺灣媒體的未來在哪裡？當我們一節的製作費用可能只有 100 萬元，當我們的主席在感嘆大陸做一集，我們可以做一季的時候，政府機關應該做的是什麼？應該是要去鼓勵媒體整合，要去鼓勵頻道的整合，讓市場的力量自由運作，這個時候要鼓勵的是自由化，而不是管制化，尤其不是高度針對性，就像民進黨所要求的，針對特定業者的管制化。我們只有讓市場回到合適的規模，當每一家都有合理的利潤時，我們才能期待媒體能真正達到多元化的結果。

為什麼會有置入性行銷？為什麼媒體沒有辦法真正發展出自己的特色來？就是因為我們的營收不足，因為營收不足導致人才外流和整個節目的品質下降，這才是真正的問題。而媒體反壟斷

法，尤其是民進黨的版本，其實就是在阻止市場的自然整合，阻止市場回到一個最適合的規模，我們覺得這是非常糟糕的狀況。

對於民進黨的版本，我們另外要質疑的就是所謂的公民訴訟條款，在針對環境方面立法時，我們曾經看到相關的公民訴訟條款，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在臺灣，現在需要的是市場的自由化，公民訴訟條款會為媒體的交易和整合埋下不確定的變數，因為每一個案子的審核和決議，在目前的环境下，本身就已經高度不確定，如果再加上之後的公民訴訟條款，會為每一個案件的結果再投下更多的變數，這對於臺灣媒體的整合、臺灣媒體自由化的發展，都會帶來更大的負面影響。

我們也要強調所謂的溯及既往條款部分，其實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這個爭取自由民主的民進黨，怎麼會把擁有溯及既往條款，這樣一個威權、反民主、反人權的法案，堂而皇之的拿出來立法，溯及既往條款的高度違憲性，我想這是大家都清楚的，剛剛有一些與會代表說他參加了兩場公聽會，沒有聽到有人反對，我想可能是那個與會者在參與的過程中沒有聽得很清楚。在前兩場 NCC 的公聽會裡面，針對溯及既往條款，反對的業者非常多，我希望與會的人不要因為自己的政治立場去扭曲會議中發言的內容，我們必須強調，其實在臺灣，現在的問題不是媒體壟斷，其實是過度競爭，其實是資本不足，我們臺灣的媒體其實都不大，我們的言論一直多元化，只有走向自由化，並且堅守這個立場，臺灣的媒體才会有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發言的葉慶元律師，第二位是吳學展先生，剩下最後一位名額，有沒有人要登記發言？如果沒有的話，這兩位發言結束後，我們就請石主委和張政委做回應。

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吳學展先生發言。

吳學展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二次發言想要再強調的重點就是回溯條款的部分，因為 NCC 一開始提出來的法案裡面有過渡條款，送到行政院之後，這個條款被刪除了。如同剛才說的，媒體壟斷的現象在臺灣是現在進行式，我想要請問行政院或是 NCC，基於什麼樣的理由把這個條款刪除？

第二個是有關媒體結合案的審查，我們一樣要求在這個法案中，應該要有資訊公開、程序透明等明文規定，還要有聯合審理機制，當結合案同時與兩個以上主管機關有關的時候，應該把分工機制、審理程序，以及統籌單位到底是誰寫清楚，以免行政機關互相踢皮球。另外還有公益訴訟的部分，媒體結合案的相關人是全國公民，所以公民團體在不滿意主管機關做出的裁決時，應該有權力提出公益訴訟。

還有就是量化的絕對禁止門檻，剛剛很多人已經說過了，目前收視率的計算公式、數據取得的方式以及公正性都未知，所以我們也主張應該以大家目前了解、熟悉的市占率做為標準，這是基於捍衛民主和支持言論自由的立場考量，真正會影響言論自由、意見多元的媒體，其實就是系統商、無線電視、新聞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全國性日報、製播新聞的頻道，還有頻道代理商等七種媒體。

我們再重申對這七種媒體的要求如下：系統業者不能和其他任何一種媒體結合，而且它的水平整合上限是三分之一，這是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的限制，而且因為系統業者直接面對收視戶，

所以應該對系統業者進行規範，保障收視戶對單一頻道的閱聽選擇權。另外無線頻道之間不得互相整合，新聞財經頻道水平整合上限是五分之一，全國性廣播的水平整合上限也是五分之一，全國性日報水平整合上限五分之一，而且全國性日報不應該與其他任何一種媒體結合。

還有，有製播新聞節目的頻道，例如會播報整點新聞的頻道，它的水平整合上限也應該是五分之一。最後是頻道代理商應該以全國實際頻道數做為分母，並引入市占率的概念，訂出每個頻道代理商能代理的頻道數比例上限，並配套保證收視戶對單一頻道的閱聽選擇權，我們想要再次強調的重點就是以上這幾點，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今天第二輪發言全部結束，請石主委先回應一下。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發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從今天的討論，以及本會舉行的兩次公開說明會，我們已經感受到公民社會對這個議題的重視，其實意見的呈現也相當多元，各方面的意見我們都有記錄下來，也感謝今天立法院讓我們有這個機會可以再次彙整，其實今天有很多新的看法，還有一些系統性的研究，我們都會持續去了解。

至於本會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我必須說，我們從年前揭示這個法案的主要內容，一直到 4 月 3 日通過全案、4 月 10 日送行政院，其實都是經過一個合議制機關所做的決定，本人在討論會當中只有一票，因為我們也是一個多元決定的機構，每一個委員都是根據自己的專業立場，經過充分的交換意見之後，才形成最終的決定，所以哪一個條文的存和續，修或增或刪，都是經過合議決定的結果。

如果任何一個委員對多數的決議持有不同意見，可以在會議當中表達，根據我們的會議規則第七條，他可以提出不同意見書，如果他對全案只有一部分不同意見的話，就提一部不同意見書，如果他認為多數意見對於理由的部分交代不夠完整，他可以提協同意見書。

本會本身就是多元決定的，有關我們 4 月 3 日所做的決定，各位應該在 4 月 24 日就可以看到各個委員的意見書，我不能代表任何一個委員發言，因為我們每一個人在合議制機關中，都是多元中的一員，我相信各位這麼重視多元，應該也會尊重一個合議制機關內部的多元。

另外關於整個法案的訂定，感謝各位所提的意見，因為它的影響面確實是很大，而且受到大家高度關注，但我同時必須說的是，它要成為中華民國法制的一環，那麼就貴在可行，和既有的法制之間必須緊密結合，這樣它才能夠推動。就如同很多委員一再提出的，其實我們廣電產業最需要的是一個健全的產業秩序，讓業者之間的相互競爭和合作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我們這個修法其實只是在這個基準之上，就單一的問題特別去強化既有規範不足之處。

至於為什麼會定這麼細膩？這也是為了讓各種可能在整合過程中會實際發生的情形，都有一個明確的事前規範，而不是逐案都要根據我們都認同的，但是具體化很困難的公共利益原則去逐案處理，所以我們要有明確的標準。為什麼會定這麼細呢？我在政務座談中向各位政務首長說明之後，他們馬上就了解了，我說這叫做四管五卡，肯定比豬牛分離還嚴格。因為五個管道，包含 intra media 以及 inter media 的所有 concentration，全部都是規範的對象，而且整合的範圍也比結合大。

我們關注的是意見多元，並不是市場的競爭，就如同我一再說的，我們在民國 81 年就有公平交易法了，第六條有結合定義，第十一條有結合管制措施，第七條有聯合定義，第十四條以下有聯合的管制，這都已經行之有年，市場的規範早就存在，本法只是強化，就意見多元的部分規範不足的地方，而且我們還就內部多元以及尊重新聞專業自主的部分，難得系統化的建立一套新的機制，也請各位學者專家務必針對我們法案不足的地方，繼續給我們鞭策，但我們已經規定的地方，請不要漏看了，我們可以讓這個法案比較完整，未來在立法以及執行時，各方面的環節都可以緊密的扣合，這樣才可以成為中華民國法制中一個可行的新法制，讓我們的數位匯流可以踏出更穩健的腳步，而不是一個只有產業發展，但是民眾卻不滿的數位匯流，應該是在內容多元，而且視聽環境改善的情況之下，產業可以自由發展的匯流，這才是我們期望的立法目標，謝謝各位指正。

主席：謝謝石主委的回應。

請行政院張政務委員發言。

張政務委員善政：主席、各位委員。從剛才不管是第一輪、第二輪的發言都可以感覺到，今天在座各位的意見其實也相當多元化，關於現在這個版本，我剛才一開始也向各位報告過，即便昨天行政院已經審查完畢，但是為了尊重今天和明天兩場公聽會的意見，所以我們還沒有進行準備呈報院會的程序，就是希望能夠再考慮這些多元化的意見。

今天各位給了很多意見，雖然有的立場不一定相同，但是我們回去會綜合思考，如果有修改的空間，我們會再審慎考慮。

主席：謝謝張政委，雖然本席今天沒有全程參與，但是今天邀請的對象幾乎囊括各界代表，包括產、經、學，還有各獨立單位，我們全部都邀請，就是希望每一個單位都能夠充分表達意見，非常謝謝今天出席的所有單位。

因為我們第二輪發言也結束了，所以本席做一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同法第五十九條又規定，公聽會報告做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貴賓詳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對於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做為我們未來修法的依據。謝謝大家，今天公聽會結束，謝謝。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本席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版本有下列問題：一、管制不分輕重，納管全部媒體；二、管制標準不具公信力。

一、管制不分輕重：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版本，除了社會大眾所重視的系統業者、無線電視台、全國性日報、全國性廣播及新聞、財經頻道之外，居然還涵蓋了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頻道代理商、報紙、雜誌及周刊等等，乍看之下將所有媒體都能規範，實際上卻是以管制為由，行擴權之實。

二、管制標準不具公信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法中所規範之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讀率

，皆屬於「絕對性指標」，並非「相對性指標」。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規範管制最嚴的收視率 15%，但目前新聞台收視率一般都在 0.2%~0.3%之間，顯見管制標準完全不具公信力，亦寬鬆得離譜，且目前收視率以抽樣調查方式取得，本來就存在極大誤差，未來數位化後，也很難保證收視率的準確性，更何況收視率高為節目製作者辛苦努力的結晶，卻轉化為被管制的一點，顯示該管制門檻有待商榷。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市佔率的計算上，可依照訂戶數、銷售金額與執照張數等既存且被公認為準確之資料，而非另找其他公證單位的抽樣調查作為背書的單位，難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沒有市調中心來的公正客觀？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失職，更讓民眾難以信服且無法接受。

散會（11 時 30 分）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舉行「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相關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今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舉辦「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相關修法公聽會，歡迎各界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來參加公聽會。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 2012 年「國家人權報告書」直指台灣媒體「有財團藉由雄厚資金不斷擴張其媒體版圖，恐致媒體所有權集中」的現象，而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為了維護言論自由與多元化的核心價值，無不依其媒體發展狀況，制訂適當的管制措施以防止所有權過度集中，這也是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保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基本作法。為避免媒體所有權集中，而有財團藉由媒體公器箝制言論打擊反對者，嚴重損害言論自由之憲法保障，本院民進黨黨團爰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以維護媒體產業多元性、內容多元性與言論多元化。本委員會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位意見，引為修法之參考。

今天邀請的貴賓非常多，為了便於大家能夠完整表達意見，我們做以下處理：

一、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在 6 分鐘時，議事人員會按鈴提醒，8 分鐘時再按結束鈴。

二、每單位推派代表 1 人發言。

三、現場發言資料，各位可以補充書面資料，議事人員會將聯絡方式送與各位。

四、發言採交叉進行，邀請代表 2 人，穿插委員 1 人，使大家可以聽到相互的意見。

五、委員之發言，以在場委員登記依循排序發言；邀請專家學者以簽名序為準。

現在先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就「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提出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本會所擬具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進行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及各界的指教，非常榮幸。以下謹就本會所擬具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做簡要說明。

本會所制定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與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有共通的立法目標，而且規範的事項範圍有許多是相似的，採取的立法工具也有許多相仿之處，謹就本會在法律規定體制及內容上具有不同之處，加以說明如下：

有關立法的意旨及規範要點，本法的立法目的在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輔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規範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防範過度集中與跨媒體壟斷，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主要的規範架構分為三大方面：

一、維護資訊及意見管道之多元

為達成維護資訊及意見管道多元之立法精神，在「集中化管制」專章中，特別於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管制的通則與程序，除定義「整合」及「關係人」外，更明定本法申請案件審查之程

序以及涉及陸、港澳資金之特別程序；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申報義務；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就申請核准案件，分就廣播電視水平整合及互跨規定訂定不同的標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將報業跨業整合廣播電視納入管制；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有相關改正措施，用以排除相關集團所掌握的支配性影響力。

二、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與強化自律

為追求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與強化自律之立法目的，以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其中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賦予新聞報導利害關係人更正與答辯的權利，強化既有規範之不足；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要求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訂定包含涉己事件處理原則、獨立編審原則、編輯室公約、新聞倫理委員會、申訴機制等自律措施，亦要求公、協會建立廣播電視事業共同自律機制；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則明定本會得採行獎勵、補助或輔導措施，以提升整體新聞製播品質及專業素養。

三、提升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能力

為落實此一政策目標，我們分別在第三十九條明定各該法律及授權法規要求廣電事業免費提供時段或頻道，並要求製播弱勢族群視聽內容，以維護多元文化；第四十條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專用頻道及訓練資源予公民近用；第四十一條明定本會得補助人民團體或公益財團法人辦理媒體識讀教育，以提升公民對媒體環境的瞭解。

本會企盼藉由本法防範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集中化危險，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落實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利，並提供公眾參與監督媒體之適當管道，使媒體自由與其社會責任相輔相成，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優先研議法律草案，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之快速變化。特別要加強說明的是為什麼所規範的範圍極廣、對象極多，而且從申請核准到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到完全禁止有四層的管制模式？最主要是在申報部分，可以周延的蒐集來自於廣播電視相關產業的完整資訊，本會也將彙整對外公告，讓整體傳播媒體的生態可以透明於公民的眼前，這樣大家可以永續瞭解及監督自己的媒體環境。集中在於申請核准，以及原則禁止的部分，正是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已經集中到相當程度的部分介入管制，所以在資訊的要求面是很廣的，管制面是非常集中的，這一點特別要在此向各位作完整的說明。

當然本會也期許來自於朝野各政黨及社會各界所提出的法律修正意見，都可以成為立法院在審議相關法案時的參考對象，為我國反媒體壟斷的制度建構最完整的一套機制，以便後續執行法律的時候，可以周延的推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施俊吉研究員說明民進黨版「反媒體壟斷法草案」。

施俊吉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民進黨報告民進黨版「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的重要內容，我將不按條說明，而只是提供一份簡報。民進黨版的反媒體壟斷法，其管制對象侷限於五種傳播媒體，第一個部分是系統，系統當中包含中華電信的 MOD；第二個部分是無線電視台；第三個部分是新聞及財經頻道；第四個部分是全國性廣播；第五個部分是全國性日報。大家可以參考書面資料第 2 頁，民進黨版主要是進行管制重點，它管制的部分就是綠色的部分，而 NCC 版

則是全部都管制在內，它還包括多系統經營者、衛星電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頻道代理商、報紙、雜誌、周刊，而且針對雜誌跟周刊，無論大小可能都必須一併合計相關的收視影響率或閱讀影響率。昨天劉兆玄前院長曾經在報紙上寫了一篇文章，他在回憶和柴契爾夫人在台灣的一段交談，柴契爾夫人說政府應該抓大放小，只要管 80%就好。劉兆玄前院長卻說其實政府應該管的可能是七對三就好，也就是管 70%就好。所以反媒體壟斷並不是設想每一種可能的媒體都會變成一個壟斷者，或者是會對多元化產生不利的影響，因此政府的管制應該要抓大放小，應該要做重點管制，民進黨版從一開始就有注意到這個非常關鍵的價值觀念。

民進黨版對於禁止整合情況之規範，各位可以參考資料第 4 頁的圖表，在這個圖表上，如果各位從對角線來看，它所牽涉到的就是水平整合的部分，也就是我們所說的 *intra-industry* 或是 *horizontal merge* 的 *regulation*。其中系統對系統的管制以一個方框來代表，這部分就必須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當其市占率超過 1/3 的時候，它是禁止整合的，這部分的管制和現行的管制是一樣的。針對無線電視台與無線電視台的管制，我們的管制方式是禁止結合。以新聞財經頻道與新聞財經頻道的水平結合為例，我們可以看到圖表上所顯示的是一個白色的圈圈，也就是如果因整合而使其市占率超過 1/3 時就禁止整合。對於禁止整合的情況，這五種媒體之間的水平結合、跨業結合，以及上下游之間的垂直性整合，例如系統與財經頻道的結合，這個部分是嚴格予以禁止的。為什麼禁止系統不能與新聞財經頻道結合？主要是因為在 NCC 的判例當中，2010 年大富併購凱擘時，NCC 所訂的條件就是大富將來不能經營新聞頻道及財經頻道。另外，去年中時集團要併購中嘉的時候，所附的三個條件當中，有兩個條件都是牽涉到新聞頻道，第一是旺中集團必須跟中天完全切割，第二是中視的新聞頻道必須轉型為非新聞頻道。民進黨版所訂定的禁止整合情形，其實是綜合考慮現行的法令、業界的習慣，以及 NCC 的管制案件所作的決定，這裡的圖表已經把民進黨版基本的管制架構清楚呈現出來。

參考資料第 5 頁主要是整合規範的圖示，進一步加強前一頁圖表的說明，這部分請各位自行參考，這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市占率沒有達 1/3，並不是自然就可以進行整合，它仍然必須按照許可制，進行許可與否的審查，而這裡的審查非常強調的是對於公共利益的增進必須大於對公共利益的損害，這樣才能給予許可。至於公共利益的定義，參考資料第 6 頁已經告訴各位總共有 12 項，為什麼要把這部分規定得這麼清楚？因為在這次壹傳媒的併購案當中，公平會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它的發言人不斷在強調公平交易法不管公共利益，雖然公平交易法當中至少出現過兩次以上關於「公共利益」這樣的字眼。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是因為法律沒有寫得很清楚，那我們就必須把法律條文中的「公共利益」寫得很明白，這 12 項也就是這段期間以來，整體社會認為媒體整合應該要考慮的各項因素，其中包括國家安全、言論自由、言論多元化、文化多元化、區域多元化、新聞專業自主性、公眾視聽權益、市場之公平競爭、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應用、媒體經營者適格性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事項，這些都是公共利益所應該要包含的議題。針對任何的整合，如其市占率不到 1/3，仍然要考慮所有的公共利益，對於這些公共利益的增進是否大於對它的損害，如果增進大於損害，才能夠予以許可。

此外，到今天為止，包括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都有一些很不公平的競爭行為，而這些不公平

的競爭行為其實就是造成今天媒體傳播產業混亂的原因，這些造成混亂的原因應該要在反媒體壟斷法當中予以規範，也就是應該禁止獨占、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因此在參考資料第 7 頁我們說明民進黨版對於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主要有三大原則，第一是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媒體參與競爭，第二是對交易條件為不當之決定或差別待遇，第三是損害其他媒體、杯葛競爭對手。我們都知道，壹電視無法上架，主要是因為壹傳媒被迫必須參與結合，這是它被迫必須賣出的一個很重要原因。如果壹電視賣給了某一個人，那它就可以上架的話，那麼各位想想看，在這個產業當中，是不是有許多不公平的交易條件隱含在裡面？對於這些事情，我們認為在公平交易法當中有相關類似之規定，但是公平會卻認為 NCC 是主管機關，在公平會也不願意積極參與的情形之下，我們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個能夠執行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的絕對法規。

民進黨版特別提出兩項具有創意，而且具有效率的主張，第一是公益訴訟，就是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它可以對於 NCC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換言之，如果 NCC 許可某些產業之間的整合，而民間團體卻認為這樣的整合對於整體公共利益是有所損害的，那麼就可以提起行政訴願和行政訴訟，以做為補救。此外，對於媒體之間的爭議，特別是上下架之間的爭議和其他的爭議，例如將來報紙在其他地方的通路會不會受到一些阻礙、會不會受損等相關問題，都可以提請調處。原來的有線廣播電視法有調處的機制，但是修法過後，廢除了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以調處機制已經被刪除，現在我們在反媒體壟斷法當中把調處機制加回來，並且加入一項條款，也就是如果調處不成的話，可以申請交付仲裁，由仲裁程序來解決媒體之間交易的問題。

民進黨版對於媒體經營者適格性與義務作了詳細的規範，第一是規定媒體經營者要善盡公共責任，第二是規範媒體股權及其他資訊有揭露之義務，第三是規定必須設置獨立董事，第四是規定必須設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第五是必須設新聞編輯室公約。其中有些條款是 NCC 版所沒有的，我們把這些條款放在民進黨版裡面，其實是針對十數年以來，這個產業的許多糾紛及最近所發生的媒體壟斷疑慮所訂定的適當管制。

參考資料第 10 頁乃是將民進黨版與 NCC 版進行比較，法國達梭飛機公司的創辦人達梭曾經說過一句話，他說一架飛機要飛得好，它的造型一定要美麗。民進黨版的條文總共只有 25 條，NCC 版有五十幾條，而且 NCC 版非常凌亂，民進黨版則是非常簡潔、清楚而且可行，所以民進黨版在這方面具有優勢。第二點，NCC 版納管全部的媒體，民進黨版則是抓大放小。第三點，NCC 版採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做為管制標準，這些標準目前都無法測量，而且將來究竟必須用抽樣還是用普查的方式來進行，到今天都還沒有確切的決定。普查幾乎不可能，如果要進行抽樣的話，樣本會有多大？閱讀率如何抽樣？至於收視率，在還沒有數位化之前，也不可能有一個具有公信力的調查，因為它缺乏可行性。

在此我也要特別指出，民進黨版所採用的雖然是市占率，但在說明當中也說明得很清楚是什麼東西的市占率，它是要 **depend on** 何種媒體、利用什麼東西來計算其市占率。舉例而言，在有線電視廣播系統方面，今天的有線廣播電視法所使用的是訂戶數，所以訂戶數所計算的市占率

，到今天為止都還是 NCC 版對於系統整合所依據的原則。對於新聞台和財經台，如果要計算其市占率，等到將來收視率可以很完整計算的時候，是可以計算收視率之下的市占率是多少。我要告訴各位的是這兩個版本並不是收視率和市占率之間的爭議，各位要瞭解的是當以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作為標準的時候，就是使用一個絕對性的指標作為管制之標準，用絕對性的指標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請問當收視率是 1% 的時候，對於多元性的影響是什麼？這個問題是沒有答案的，因為我們必須看總收視率是多少。當總收視率是 2% 的時候，如果收視率為 1%，那麼它的市占率就是 50%，此時它對多元性的影響就有非常大的 **damage**，而且它的集中度是很高的；但當總收視率是 10% 的時候，如果收視率為 1%，那麼它的市場相對占有率就只有 1/10，它的集中度相對就是比較低的，此時它對多元性的影響也就比較少。在 NCC 版當中，都用一個絕對的數字做為管制的標準，如此就看不出來它的集中度影響是什麼。以市占率為基礎，就是一個相對性的指標，它可以看得出來在總量當中所占的比例是多少，所以並不是說市占率是經濟的，而收視率才叫做多元的，這是一個錯誤的看法。重點是我們在管制的時候，究竟要用絕對數值的指標，還是相對數值的指標？而我們要用什麼東西來計算它的相對性，那就要看統計進步到什麼程度。以全國性日報而言，在我們沒有辦法計算閱讀率之前，我想全社會可以接受的就是報紙的發行人，所以我們可以用報紙的發行人來計算全國性日報的市占率，從這樣的市占率就可以看出哪一份報紙在市場上的集中度是不是已經過高，如果少掉一份報紙，對於言論的多元性會不會有相對性的影響。所以指標就只有究竟是優良的指標，或是沒有辦法反映全面訊息的指標，在此本人要特別強調民進黨版所採用的市場占有率，在其立法說明當中已經說明它可以用營業額來計算，它可以用收視率計算，它可以用訂戶數計算，它也可以用發行人來計算，這些指標的計算取決於媒體種類，報紙可能適合發行人、新聞及財經頻道則可能適合收視率，但在收視率無法統計之前，可能就要依靠銷售金額、廣告量，因為這是非常適合目前即可使用的代理性指標。因此，NCC 版本通過後將會產生很大的疑慮，就是該法律無法立即執行，因為缺乏這些現成的指標－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這點在昨天與今天的公聽會都應特別提出一併討論。

第四點，我要在此特別提醒，NCC 版刪除回溯條款後，會使該法律畫虎不成反類犬，不僅非屬反媒體壟斷法，且有可能成為「媒體壟斷維護法」，承認過去的既成事實，若已有壟斷媒體、控制言論或影響多元化之情形，只規範未來不得集中，現存的卻統統同意，當然就會淪為「媒體壟斷維護法」！所以立法院多數黨－國民黨若依目前方法強行通過 NCC 這部法案，對臺灣的傳播媒體不會是幫助，反而是 **damage**。因此，建議各位要心平氣和進行討論，因為這部反媒體壟斷法並無藍綠之分，只有管制手段的優劣差別，管制內容固然可以商量，但我希望能採取一個好的版本，不要再次發生類似證所稅的事件，為了證所稅的名稱而將法律通過，讓臺灣證券交易量下滑一半以上；我也要特別指出，民進黨版本是能夠進行實地測試的，針對今天一些案例，大概都能回答其准駁與否，倒不致認為他的東西一定是百分之百的真理，但是它是可以修改調整的；遺憾的是，NCC 版很可能遇到今天一些問題、舉出一些例子時，由於它的相關比率尚未計算出來，根本無法進行 **test**。我曾在負責金融管制的單位工作，金融管制與金融法規

修改，都應該對金融機構進行壓力測試，試試換一個管理方法時，金融機構會產生何種問題？該問題可否解決？有何種效果？我非常高興今天張政委與石主委都在現場，我也非常心平氣和、誠懇地提出以上說明，希望能了解該二部法案之差異，以訂定合理、對臺灣媒體產業發展具有積極貢獻、有助數位化的一部前瞻性法案，謝謝各位。

主席：今天針對反媒體壟斷如此重要的議題，是基於政黨輪替或為常態，但媒體多元化與言論自由保障卻是國家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石，所以反媒體壟斷相關法律之制定，就成為非常重要的議題，不僅是 NCC 的基本職責，也關乎全民民主政治、生活形式的選擇，所以今天除了 NCC、張政委以外，也邀請各界學者專家與產業相關代表共聚一堂，發表各自的意見，以作為修法的重要參考。

在進行公聽會之前，我們要對 NCC 提出嚴正督促，在上會期總預算朝野協商之際，我們提出今年 3 月 22 日前必須將相關法令送交立法院審理，但是 NCC 遲至 2 月 20 日才提出相關草案內容，至 4 月 3 日才提經 NCC 內部會議通過，該延宕情形以及所採納社會意見之不足，交通委員會要對 NCC 提出嚴正督促，希望 NCC 加以檢討。

至於今天的發言次序，除第一輪登記發言的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外，其他未及發言之學者專家、學生、各界代表，將在第二輪供各位發表意見，讓本公聽會均能呈現社會各界的聲音。

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秘書長發言。

彭淑芬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會及主席給予表達意見的機會，首先就系統業者的立場向各位報告系統業者在反壟斷法的定位及角色，若從網路平台與數位匯流的角度，我們建議將系統業者視為一個網路平台，原因如下：

回顧有線電視系統幾十年來的發展，一開始是為較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訊號服務，因為經濟規模需求，逐漸出現系統整併情形，如我們所了解的，有線電視系統需要龐大的系統投資，與電信、電力、自來水一樣，屬準公用事業，因為需要經濟規模，才会有近年的整併、擴大經濟規模。整併過程中，若對經濟市場或言論市場帶來不當的影響，事實上也有相關法令得以嚴格約束、管制，甚至處罰。這是一個平台的角色，未必表示是具有犯意、刻意壟斷言論的情形！

第二，大家都知道目前臺灣正在積極發展數位匯流，希望迎頭趕上，而政府要求系統業者必須於 2014 年達到百分之百數位化，為能達成目標，我們光是數位機上盒就投資了一百多億，這還不含系統頭端的建設。系統全面數位化對臺灣文創產業具有重大意義，如此才能促使數位內容全面升級，使民眾得以使用具國際水準、高畫質的數位化內容，並有助提升臺灣人民的數位人權，建請各界了解並正面看待系統業者在這方面的努力及扮演的關鍵角色。

第三，系統的角色就像是通路，不妨將其視為 7-11，企業在商言商，系統承載頻道以及頻道代理商的角色，除了法規所賦予的社會責任，如媒體近用、偏鄉普及服務以外，絕大多數活動仍是基於商業考量、在商言商，企業最大的天職就是為了獲利，所以其管制重點建議偏向經濟層面，尤其我們系統屬於特許行業，目前在有廣法及公平法都已有非常嚴格的管制，根據國際間同業的協會組織統計，臺灣相關法令的管制強度在亞洲甚至世界各國中居冠，所以其管制強度已是很強、很嚴格了。

再不濟，若對個案因素有所疑慮，認為某些特定個案有過度集中化或壟斷言論之虞，建請可以個案嚴格管制方式進行審查，或做為事前審查的准駁依據，且目前就已在執行了，例如大富案中 NCC 要求 15 項承諾；旺中案 NCC 要求 3 項停止條件及 25 項附負擔，這些內容其實都非常嚴格，而且須每年定期檢視有否符合規定，一旦不符規定就會被立即取消。建議不要因單一個案因素而擴大為一體適用，這對絕大多數在商言商、積極致力行業發展與數位匯流的投資業者而言，並不公平！以上是就系統業者之定位，誠懇請求各界以正面積極的通路角色來加以看待。

最後要就協會立場提出草案之建議意見，除了在會後提供草案建議對照表外，先在此擇要報告。NCC 版的範圍較廣、不易執行，民進黨版較為簡單明瞭、易於執行，但在此要提出一個問題，即經濟市場與言論市場似乎稍有混淆！草案多次提及「對社會公眾意見之形成已具支配影響力者」，但所引述的管制措施卻較偏向公平會市場獨占力之概念，形同已將意見市場與經濟市場的管制工具有所混淆。就第十三條之控制範圍與對象而言，該條文說明中提及依據公平法相對條文有關市場獨占力指標，故將系統納入高度管制的首項目標，我們認為公平法精神是為了控制經濟市場，而進行市場獨占力、控制力之歸管，且未全面禁止，只是受到高度管制，引述公平法的規定來管制系統業者的言論市場、言論壟斷的控制力，這二者有一些混淆，所以較不建議採這種角度，而應讓經濟市場回歸經濟市場的管制措施，也就是目前公平法的規定。接著有關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過渡條款部分，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且說明也有提及法律不溯既往，故建議將過渡條款部分適度鬆綁！

協會認為參考世界各國的歸管制度，均走向法規鬆綁、低度管制，尤其目前臺灣產業發展正處低迷階段，所需要的是一個振興產業發展的政策，多過於反壟斷的相關法令，以上建請委員們參考，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張錦華教授發言。

張錦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有此機會針對社會高度關注的反壟斷相關法案進行發言，二年來我們已見證了社會多數公民對於臺灣言論多元環境的高度關注，這當然也是一個市場，但同時也是言論多元的關注重點，希望這股公民力量可做為政府的後盾，讓朝野政黨儘快將這部法案通過，因為發生太多爭議，讓政府形象損失太大了，而社會付出的代價也太大了！我今天發言重點是要強調這部法案到底要管什麼？其實重點就是言論多元！我們也很欣慰看到目前二版本對此部分均有很多著墨，但是以臺灣環境而言，究竟何者才是更重要的重點？我要特別強調，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一樣，有線電視普及率如此高，且系統台的影响力如此大，對於系統業者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管制也相對非常有限，不只有這兩年所看到的，何以臺灣數位匯流發展程度很低？是因為我們有反壟斷法嗎？在現在以前都還沒有反壟斷法，但是數位匯流有發展嗎？業者可能要捫心自問，之前長時間並沒有法規的管制，業者剛剛提及是以獲利為最高目標，但有否將獲利作為數位發展的投資？恐怕很少，否則現在的數位發展程度才會這麼低，甚至還要勞駕行政院對於數位匯流政策提出明確的發展指標規範，以政策工具要求業者配合發展，當然這些本是行政院該做的事。所以數位匯流發展並不在有沒有反壟斷法的問題，世界各國對

於言論多元，都有相當細膩的規範管制與審查過程，但我國相對而言是非常少的，但是如剛才所言，我們數位匯流之所以無法發展，我待會會進行分析，但其實是不公平競爭行為所造成的，並不是有反壟斷法的緣故，況且根本就還沒有反壟斷法。

至於民進黨版本的重點，很清楚是以系統台的管制為主，這點剛剛已有提到，是呼應臺灣前一階段所看到的特殊情況；而頻道代理商同時也是臺灣有線電視環境中極具影響力者，這在 NCC 版本已有提及，但在目前 DPP 版本並沒有很明確規範，至於其影響力有多大？原因很清楚，就是現在能供系統商上架的頻道大約只有一百個，但是 NCC 已發出二百七十張執照，即現有頻道超過可上架頻道將近三倍之多，造成系統台對於每一個頻道的上、下架有絕對影響力，雖然政府有要求上下架應該要公平，但是上下架有公平對待嗎？我們從兩個案例就可以清楚得知，這剛剛也有提到，一是壹電視沒有辦法上架。難道是壹電視的數位發展還很落後嗎？不是！何以壹電視不能上架呢？我們看到的是因為不公平待遇而造成壹電視不能上架！而我們要追問的是，壹電視不能上架為什麼沒有去申訴呢？為什麼沒有其他媒體幫忙報導呢？因為沒有其他電視頻道敢去得罪系統、批評造成不能上架、如此不公平之系統媒體的影響力，況且它也無處申訴！所以對於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管制，在反壟斷法中也是同樣重要，而且這項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管制，就是處理系統台上、下架的問題，這是非常非常關鍵的，DPP 版本對於上、下架的不公平行為，有二個非常重要的管制方式，一是罰則，若未公平上、下架，就會施予處罰，該罰則其實還滿重的，可看出這是有針對問題的；至於 NCC 版本也有要求系統商應公平上、下架，但對此並沒有很明確的管制，並沒有行政罰，對於系統商上、下架部分一樣沒有行政罰，這是一個很大的疏漏，NCC 版本若如此用心要去維護言論多元，一定要注意這個壟斷行為。

另一個是公益訴訟。即使很多人不滿意旺中案的結果，但是誰能夠提出訴訟？這些被影響的頻道，同樣因為不敢得罪系統台，所以根本不敢提出任何訴訟，至於公益團體、相關專家、律師，可否站在維護公益、維護社會多元立場提出訴訟，以制衡不公平的競爭行為？這點顯然很重要，我們認為 DPP 版本有這一點是非常關鍵的。至於 NCC 版本，我們建議要加強反壟斷行為，因為這對於臺灣言論多元環境的維護是相當重要的！

另一點要強調的，系統業者目前的問題很多，造成臺灣媒體產業不能多元發展，我們應該要好好檢視系統業者的行為。第一為 MOD 的上架問題，有很多頻道不能上 MOD，這也是數位匯流的領域，但是誰造成頻道在 MOD 上架受到阻撓？NCC 是否應該調查這項不公平的壟斷行為？同樣的，系統台不公平的壟斷行為若不加以管制，即使沒有反壟斷法，數位匯流也絕對不可能再有繼續發展的空間，就是因為其中存有太多商業阻撓行為，這是我們學者專家長期參考不同研究所清楚觀察的結果，相信在座先進對此也很了解！

8 分鐘發言時間非常短，我無法很清楚地說明，接著要簡單舉例說明。就併購壹電視一事，究竟應准或不准？DPP 版本對於系統台的管制是嚴格的，該政策目標是否正確，值得我們詳加思考，系統台的影響力若是如此巨大，是否根本就不應該經營新聞台？若事實如此，就是不應該。若以 NCC 版本來判斷壟斷力，其實年代的壟斷力究竟有多少？其支配影響力究竟有多少？也許你會認為尚可，認為還不致於那麼大，但事實真是如此嗎？剛剛提及管制的目標究竟為何？

是視乎系統台在臺灣上、下架壟斷的影響力嗎？若是如此，我們就可得知何以要加強管制了。今天年代併購壹電視，有人認為這是好的，如此就可以上架了，若這理由成真，我認為將是政府的恥辱！何以如此？壹電視上架居然要靠年代，而不是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這是否屬系統台的壟斷？是否 NCC 的公信力早已蕩然無存而無法維護言論多元環境？我們電視台、衛星頻道要靠一個「大哥」才能上架，這理由若能夠成立，將是國家管制機構—NCC 的恥辱，相信 NCC 不會願意看到這種情況發生，所以公平上、下架行為的規範與管制，是反壟斷法規裡非常重要的一環，謝謝。

主席：請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施俊吉研究員發言。

施俊吉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彭秘書長剛剛提及一些系統台的問題，在此簡單答復。首先，系統固然是通路、平台，但是有一句話，誰控制通路就控制競爭、進而消滅競爭，這句話若放在整個媒體產業中，就是誰控制通路誰就控制言論、進而消滅言論多元性！例子有很多，當全國性日報加上新聞台，就可以追殺立法委員、中研院學者，而現在則在追殺幾個其他報系的記者，這些系統台、全國性日報都是平台，而且還有包含新聞台。而若系統堅持自己是通路也只是平台，就不應該經營與言論有關之媒體，即新聞台與財經台！

第二，並不是我與民進黨版論及市占率，就是在談經濟而不是在談言論自由！現在所談論的不都是言論嗎？

第三，臺灣的系統業者被寵壞了，我要告訴各位委員，臺灣系統的年平均毛利率是百分之四十二，何以有如此高的年平均毛利呢？因為他們一向都是使用槓桿併購（LBO），今天臺灣前三大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SO），都是以百分之八十以上貸款併購系統台，每個 MSO 的規模將近全國規模的三分之一，這些以前新聞局無法管、公平會無法管、現在的 NCC 也無法管，在有線廣播電視法無法進一步修法以前，至少在反媒體壟斷法裡讓該平台不要有太多的言論影響力，不要讓它有新聞台與財經台。大家若認為我所舉的例子仍有不足，各位不妨想想看通路是如何控制內容的？這不一定只會發生在有線電視，7-11 不喜歡商業週刊，就可以讓商業週刊無法上架，這就是一個最值得大家警惕的例子，傳播媒體方面真正要小心的就是平台、通路，而且絕對沒有任何管制會傷害到數位匯流，剛剛張教授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臺灣的數位匯流以前只有百分之八，到現在仍只有百分之十幾，原因何在？是因為這些平台將錢放在自己口袋，或者借來的錢必須拿去償還本金與利息，哪還有錢做為數位化的投資呢？因此有線電視與傳播媒體真正要改良、改進的部分，就是對於系統的管制，謝謝。

主席：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吳學展先生發言。

吳學展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檯面上兩版本重點差異在於壟斷標準的計算方式，昨天我們也在 NCC 版的草案公聽會上表示過，「收視率的數據取得方式、權數轉換與計算方式都未知，現在畫的紅線也不知有何意義，更看不出是否能够有效規範當前或過去台灣所發生的、有重大壟斷疑慮的媒體併購案」。所以，我們主張應以大眾較為熟悉、較為了解的「市占率」為標準，這也是目前民進黨版草案所提出的壟斷標準計算方式，也要求反壟斷法不該像之前的廣電三法修正案一樣，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卻在黨團協商中不了了之，應於這會期結束前通過該法案。

我們認為現在這個版本也有尚待增補之處，以下分為三個部分說明：

第一部分為應納入管制之產業：(一)全國性平面媒體。全國性平面媒體結合案由 NCC 審理應予入法。此舉並不會使 NCC 擴權，而是目前 NCC 的自我閹割。NCC 組織章程明定是為維護整體媒體產業健全而存在，因此，主張只能管控電子媒體是自我限縮。我們也只要求 NCC 管理媒體整併時的產權問題，而不像過去出版法須審查媒體之內容。且由於平面媒體具有議題設定的效果，所以我們主張全國性平面媒體不應該與其他媒體結合。(二)頻道代理業者。「系統業者」、「頻道代理業者」、「頻道業者」之結合應受規範，且頻道代理商所代理的頻道數比例上限亦應受規範，避免大盤（系統業者）或中盤（頻道代理業者）壟斷市場。舉個例子，頻道代理商其實類似菜市場中的中盤或大盤商（即俗稱的菜蟲），是介於系統業（菜市場攤位管理單位）和製播電視頻道內容業者（菜販）之間的角色。從消費者的立場而言，如果我就只想看中天新聞、中天綜合這兩台，不行嗎？為什麼我一定要被系統業者與頻道代理業者綁架買一百個頻道？為什麼買漢堡一定要搭配薯條才能買？

第三是有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民進黨版只列入全天製播新聞的頻道，但是我們考量到有些頻道僅在整點時播出新聞，雖然台灣的有線電視訂戶占看電視人口的比例極高，但仍有並未訂閱有線電視的收視戶，我們也應保障這些人獲得資訊的權益，所以這些頻道的整合也應納入反壟斷專法考量。

第二部分是有關新聞工著者權益方面，我們認為應將「獨立董事選舉制度、獨立編審制度、編輯室公約、員工成立工會之權益、員工加入工會之權益、有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應成立倫理委員會」納入專法。

第三部分是媒體結合案之審查，目前民進黨版尚缺乏跨主管機關聯合審理機制的明確入法，當結合案同時與兩個以上主管機關職掌有關時，應將審理程序、分工等相關機制及統籌協調的單位為何明確入法，以避免行政機關互踢皮球。其實不僅是民進黨版為將此明確入法，NCC 版亦同樣缺乏這部分。至於量化的絕對禁止門檻方面，之前已經解釋過，在我們看來，NCC 版提出的收視率計算方式是不確定、不可行、不可信的，我們認為應以市占率為計算標準。基於捍衛言論自由與民主基石的立場考量，我們認為媒體的結合不需要連電影台、娛樂台、購物台這些頻道都管，因為真正直接影響台灣民主與言論自由的媒體是「系統商、無線電視、新聞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全國性日報、製播新聞之頻道、頻道代理商」這七種媒體，而我們對這些媒體的要求如下：1、系統業者不得與任何其他媒體結合，該市場的水平整合上限為 1/3（依照），這也是無線廣播電視法的規定，且由於系統業者直接面對收視戶，故應對系統業者進行規範，保障收視戶單一頻道之閱聽選擇權。2、無線頻道之間不得相互整合。3、新聞財經頻道水平整合上限為 1/5。4、全國性廣播水平整合上限為 1/5。5、全國性日報因有議題設定的功能，因此不得與任何其他媒體結合，該市場的水平整合上限為 1/5。6、有製播新聞節目（整點新聞）的頻道水平整合上限為 1/5。7、頻道代理商應以全國實際上的頻道數為分母，引入市佔率概念，訂出代理頻道所能代理之頻道數占比上限，並配套保障收視戶單一頻道之閱聽選擇權。

在非量化審議標準方面，目前民進黨版缺乏的是有關涉及報導之規範，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

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優先等原則，應納入涉已事件報導及評論之相關規範。另外，尚缺乏媒金分離原則，有鑑今年年初廣電三法的修正遲遲未過，因此我們主張應將媒金分離原則納入專法。

第四部分主要是針對社會上「將反媒體壟斷綁架成阻礙數位匯流」這種試圖混淆視聽的輿論做回應，而非對法案內容的探討。數位匯流是利用更新的技術提供消費者更多、品質更好的服務、創造更多的商業利益，但系統商、頻道代理商與新聞頻道之間的整併，並不會達到此目的，但同時卻對新聞自主與言論多元有傷害之虞。所以，我們對於反媒體壟斷主張的管制是針對新聞頻道，但不管其他娛樂台、電影台等等，而這並不與數位匯流的目的衝突。

第五部分是再度請教 NCC 的石主委，為何刪除 NCC 版中的過渡條款或稱回溯條款？即使 NCC 是合議制機關，主委依然可以告訴我們討論過程中贊成與反對雙方的理由是什麼？最後做出刪除的決議的理由又是什麼？希望石主委能給我們一個回答。還有，我們同意石主委說的「法律不應依個案立法」，但我們看到現在的 NCC 版本，其實是管不到任何過去或現在正在發生的重大媒體併購案，所以在我們看來，NCC 的版本事實上是無效立法。

最後，也許台灣的媒體產權管制較嚴，但是，也只有台灣旁邊有中國這個巨大而不懷好意、具政治意圖的國家，而且政治力與經濟力本就是不可分的，因此我們認為台灣的法律應該更積極維護言論多元與民主制度。謝謝大家！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林飛帆總召集人發言。

林飛帆總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聯盟代表剛才已經將我們對反壟斷法應具有的精神和要求說得很清楚，但是我們要再次強調一件事，那就是不論是到 NCC 中開法案說明會或是在類似這般的公聽會，甚至是在私下的場合或座談會，我們都不斷的請問石主委 NCC 版本的收視率計算公式為何以及是否管得到個案的問題，可是我們每次得到的答復都是石主委很傲慢的要我們回去看草案，回去看總說明，就好像他是一位老師在課堂上指導學生，用教訓學生的方式要我們回去看草案、回去乖乖唸書一樣，這就是石主委給公民的回復！但是我必須在此再向石主委及所有在座委員強調一遍，最能看懂 NCC 草案的只有石主委一人，可是人民看不懂！剛才很多先進及老師都談過你的執行性，很多系統業者和真正的媒體經營者也表示看不懂你們的草案，連被管制對象和受媒體結合影響的社會大眾也都不清楚你們要管制的到底是什麼，石主委之前一再強調不能依個案立法，剛才也有業界代表認為不能因為有這樣的個案就去立一套嚴格的規範，但是不依個案立法不代表立了法卻管不到任何個案，到目前為止，NCC 的版本如何計算旺中案、壹傳媒案有無壟斷？會不會被駁回？你們應該公開講清楚你們的計算方式為何，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對計算方式的詳細說明。雖然你說會在施行細則中規定，可是我們也至今無法得知這個施行細則會呈現什麼面貌。

我們不希望這個反媒體壟斷法在黨團協商過程中因為藍綠鬥爭或什麼原因而被搓掉，希望的是朝野各黨能在這個會期通過本法，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

最後，我們還要再一次的請問石主委，為何回溯條款、過渡條款會被刪除？在國民黨黨團昨

天召開的公聽會中，石主委說委員會是合議制，每位委員都有不同意見，那就請告訴我們正反雙方的意見為何，這部分應該是石主委可以說明的，還請石主委回應。謝謝！

主席：今天石主委面對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學及各位產業代表的發言，他會提出具體說明，而不會要大家自己去看草案或看總說明。因為今天石主委準備得非常充足，針對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學及各位產業代表所提的相關問題，他都會一一做清楚的說明；他也會展現他高度的專業與非凡的自信，給大家一個很好的答案。

現在請公民媒體文化協會馮賢賢執行長發言。

馮賢賢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這麼多人花這麼多力氣，在這裡討論一個讓人不甚愉快的議題，是為什麼？我想導火線是因為去年臺灣發生了一件大事，我們突然聽說壹傳媒要退出臺灣市場；這件事引起整個社會非常大的恐慌，後來導致反媒體壟斷的運動。在這當中我們看到了積極的面向，就是公民社會的動員。公民社會為了維護臺灣民主最重要的基石－言論自由與多元性，開始起來關心這件事。可是我們要問的是為什麼一個香港商人經營的以「羶、色、腥」為主要訴求的媒體集團說要退出臺灣市場時，臺灣人這麼恐慌？臺灣的言論自由已經淪落到要靠一個以「羶、色、腥」媒體起家的香港商人來維護嗎？這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所面臨最嚴肅的一個課題。事情怎麼會走到這一步？我們這些手無寸鐵的公民為什麼要每天這麼忙、這麼累的來關心這些政府應該要管好的事情？我覺得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反媒體壟斷法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請大家仔細想想這件事情是怎麼一回事。

今天之所以有反媒體壟斷法，不管它是哪個版本，都是因為去年發生了那樣一件事，而大家認為如果臺灣沒有黎智英，臺灣就完了。現在黎智英的報紙、雜誌賣不掉，回來重新經營他的報紙、雜誌，大家好像又鬆了一口氣，好像情況又稍微緩和了一點。但是壹電視不能上架這麼久，請問政府在哪裡？剛才張錦華教授說得非常清楚，在這整個事件裡，我們政府的角色是缺席的，如果政府有積極的作為，讓壹電視可以在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裡上架，這件事就不會發生。所以並不是我們一定要有反媒體壟斷法，而是因為政府不積極作為，今天如果把反媒體壟斷交給這樣一個不積極作為的政府，會不會有好的結果？我覺得大家都高度懷疑。這是我們不願見到的，因為我們希望政府把政府該做的事做好。

大家為什麼會那麼的相信黎智英？回顧過去這些年來黎智英在臺灣的作為，我們這麼多媒體這麼多年來一直在持續關心六四議題的是誰？一直在關心中國的人權狀況與關心劉曉波的是誰？怎麼會只有黎智英呢？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有這麼多的新聞頻道，但是每家新聞頻道的內容都是這麼貧乏、這麼大同小異、這麼無聊、這麼弱智。它很多，但是一點都不多元，除了政治立場的對立之外，沒有別的，這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 NCC 一直繼續發執照，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今天我們就算有了反媒體壟斷法，可是政府如果繼續這樣怠惰，坐視媒體環境惡化，我覺得我們也很難樂觀。但是我們當然還是很期待大家一起來努力，使事情可以改善。

我們的媒體結構出了大問題、頻道內容出了大問題、系統商惡意壟斷，政府都沒有作為。我們就來看一下 NCC 提出的這部反媒體壟斷法，坦白說，我必須要呼應剛才林飛帆先生所講的，我看了很多遍 NCC 的版本，但都看不懂。我非常想要看懂、我非常想要看到 NCC 在反媒體壟

斷上面的作為，而我是不是可以判準這樣做對、這樣做可以協助我們擋住不當的壟斷？但是我都看不到。我必須要很誠摯的跟石主委說，我覺得 NCC 的版本是避重就輕，因為重點是要反媒體壟斷，可是你們弄了一個反媒體壟斷與多元維護的法案，我覺得其中唯一可以肯定的是第三章有關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的部分，對於涉己事件或是對閱聽人申訴的處理機制。但是這些根本不是反媒體壟斷的重點，你把這些放在廣電三法的修法裡面就可以了，根本不需要花費這麼多力氣去另外立一部法。

另外，我要提醒石主委，請你思考看看維護新聞專業自主是不是等於維護媒體多元性？不是的，維護新聞專業自主是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它不等同於維護媒體多元性。NCC 這部法案裡對於維護臺灣媒體的言論多元性或是表達自由與表達多元性，是沒有任何著墨的，所以你不能把你的法案草案叫做多元維護草案，因為你只限縮於維護新聞專業自主裡面的一些觀眾申訴機制，以及涉己事務處理原則的自律或他律機制，並不等同於維護多元。我舉個例子，NCC 不僅是不維護多元，甚至常常跟維護多元背道而馳，譬如三年前我當公視總經理時，公視因為播出一部入圍金馬獎的國片被 NCC 處罰；又因為播出一部國民美術畫家的紀錄片而被 NCC 處罰，他對公視所致力追求的表達多元性是完全不支持的。這一點請石主委注意，你們並沒有維護多元，所以不要用錯帽子而戴在一個不對的內容上面。

我還要稍微提一點，你們對收視率的定義都是錯的，你們的收視率根本不可能調查出來，而這整部法的反媒體壟斷防制機制是奠基於收視率的絕對標準上，這一點完全行不通。我上次已經跟 NCC 官員講過，你們說的人口數，在收視率的定義裡叫做觸達率，不叫收視率。收視率是觸達率乘以平均收視時間比例的結果，也就是廣度乘深度的結果，而不只是觸達率。人口數不是收視率，請 NCC 把定義搞清楚，不要連定義都沒搞清楚，就把這個東西寫進法律裡，作為法案最核心的駁斥依據。

最後，我還要提一個讓我很覺得困惑的問題，你們的收視率調查根本做不出來，但是你們現在似乎是把整個事情設計到未來，而不是讓目前的業者，譬如由 AC Nielsen 來做，或是讓一個非常想要進場的財團來做，所以你們把納稅人的幾千萬元拿去給資策會做一個收視行為的研究調查，將未經有線系統收視戶授權的收視資料交給業者，讓他們做調查，且是免費的進場，我完全不能夠理解為什麼政府可以這樣做。

主席：下一位發言的蔡其昌委員因為尊重各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所以保留他的發言權利。

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發言。

鍾瑞昌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昨天的公聽會，本會會員多認為 NCC 版本頗為繁複，且有內部衝突情形，如遽然實施將耗費行政資源，陷產業於不安定狀態，且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說明如下：

一、繁複部分

NCC 版第七條整合之定義、第八條關係人定義、第十二條股權申報、第十三條營業變更申報、第十四條頻道代理商揭露、第十六條申請核准門檻、第十七條至二十三條核駁條件及跨媒體管制等規定繁複，層層疊疊審查無盡頭，會讓產業陷於不確定的狀態，也不見得能保障消費者

。

二、內部衝突部分

(一)第十九、二十條衛星頻道分別引用收視率、經營或代理頻道總數、可利用頻道百分比三種概念不同之管理標準，三者如何計算其平衡點，如何適用？

(二)第十九條第三項同意衛星頻道收視率未達 15%，得例外核准，但又於第七項限制頻道數量為 10 個，何者為準？因為頻道是會變動的，現在有 280 個頻道，也許 5 年後會變成 800 個甚至 820 個。

(三)頻道之間的水平結合和系統代理頻道的垂直結合之間有衝突，第十九條第八項僅同意代理商代理頻道數由原來的 15 個放寬為 20 個（水平整合），但又於第 20 條第 12 項同意單一 CATV 業者代理 15%收視率之頻道（垂直整合），兩者差別甚大，對頻道及代理甚為不公，未來如果有機會，應該計算同一的標準。

(四)第十九條第一項同意單一 CATV 業者代理 15%收視率之頻道，但又於第 6 項規定多系統經營者（MSO）僅得代理可利用頻道十分之一，MSO 代理反較單一 CATV 業者為少，甚為奇怪；如 MSO 將系統分拆，7 個 CATV 業者就可代理 105%收視率之頻道，未來如何管理？

二、本會對民進黨團版本建議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系統定義涵蓋電信事項甚為合理，然規模設定在 10,000 戶以上打擊面太廣；且 NCC 正推動跨區經營導入競爭，在此情況之下，系統可能有濫用市場獨占地位的危險，所以 10,000 戶的規模應該放寬。

(二)第十三條第一款對於系統不得整合新聞及財經頻道之限制，建議酌予放寬，因為未來在競爭的前提下，系統的獨占、影響力還是這麼大。

(三)第十八條公益訴訟有無立法先例，於本法中實施是否合適，請再斟酌。

(四)第二十三條的過渡條款，對過去已經決定的事情重為決定，恐有礙產業安定性，令現今符合條件之事業陷於不確定狀態，亦有違信賴保障原則，建議刪除或改以行政協商方式。

三、本會會員期待

(一)反壟斷法係防弊法，只靠防弊無法創造好的內容，建議本於「簡政便民」原則下，以必要管理為度。

(二)訂定簡單、明確、易懂、可執行的法案。

(三)反壟斷法屬經濟議題，非政治角力議題。建議 大院各黨派以理性態度，審查通過適合版本。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法學會謝穎青理事發言。

謝穎青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公聽會的主題牽涉行政院剛審查完畢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及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我相信大家都了解這兩部法案產生的背景來自何處，我相信在座各位都可以同意以下我所說的應該不只是理論，而是我們大家每天感同身受的事實。單純藉由口語傳播的言論，傳遞效果遠不如拿著擴音器傳播，所以言論傳播如果有特定通路幫忙，就會產生加乘、放大效果，影響確實非常鉅大，這也是今天在國會殿

堂舉辦公聽會討論「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最主要的理由。從這個背景來看，我深刻理解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版本為什麼主張以系統為核心的整合必須加以防範。

至於 NCC 送請行政院審查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我原以為 NCC 已經精確抓到它所管制的重點對象是有線電視的 MSO 與頻道代理商，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如果目標清楚，為什麼 NCC 需要把管制的範圍放大到大家統統都有？行政院已於 4 月 16 日審查完竣「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其中，第十六條規定廣播事業所設置的電台，電波含蓋率如果達到全國人口數的 0.75% 以上，就不可以跟其他廣播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控制的關係，簡單算一下，如果全國人口數是 2,400 萬人，0.75% 就是 18 萬人，任何一家小功率廣播電台的電波含蓋範圍內要達到這個人口數都是輕而易舉的，引起我最大的恐懼是，通傳會在這一屆新的主委上任之後，在國內外積極說明通傳會將藉由政府帶動創新及政府本身的創新，來帶動管制思維的改變。但是從事實來看，今天談壹傳媒或壹電視，個人的經驗上認為其實不是所謂的政治態度或言論角度，而是在於 NCC 到底有沒有能力處理數以千計的申請案。

很明顯地，從過去美僑商會、歐洲商會歷年所提出來的廣播電視投資白皮書，直接就指出 NCC 在這方面的行政效率低落。我實在是真的要為我們的獨立機關捏一把冷汗，現在每一年的正常申請案都處理不完了，對於接下來將所有的廣播電視全部都納入，舉凡小功率的廣播電台如此小的對象也要予以管制，試問：這個獨立機關需要擴充多少員額，才能夠在時間之內處理完這些申請案件？而這跟行政院歷年來所強調的政府組織再造的目標，難道不是一個直接的牴觸嗎？

作為一個法律人，對於法案，我們希望它能夠成功，不希望法案只是拿出來供大家討論、討論，或是大家可以再協商。在這項 NCC 的法案裡面，我最擔心的是充滿了數字，而且不只是數字，還是分數、百分比，所以各位在看每一條條文的時候，都需要拿計算機再去計算，事實上這就會造成我們最擔心的一件事情。法律如果有生命的話，它必須靠將來的機關及法院能夠正確地適用這個法律，才能夠維持下去，這個法律如果仍然只是停留在大家去爭論 5、10、15、20，試問：難道下一次的公聽會不會又翻盤，變成 13、6、18 嗎？我們希望在這項法案的討論裡面，能夠切重重點，以事實來談。

今天事實在哪裡？很顯然地，包括昨天 NCC 在網站上公布了行政院審查完畢的條文，很遺憾地，我們沒有看到有關這項法案的相關法規影響評估。這個法規影響評估不應該透過行政院的政策委員安撫大家說：「沒事，你們都不會被列入，因為以現在的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調查，沒有一家會符合」，或者是透過個案上面去解釋說：「這個不會對產業發展造成大的影響」。真正的問題是在於有沒有事實可以提供給被適用者，以及讓人民能夠直接了解這個法律到底在談什麼。

我的其他意見已經補充在書面意見裡面。我要強調的是，MOD 不能夠放著不管，沒有理由把 MOD 在這件事情上面除外。實際上我們可以了解 NCC 為了達到行政院所訂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的目標，努力地要拉抬 IPTV，但是如果真的要談壟斷的方式的話，實在沒有理由把管制的目

標只限於傳統的廣播及電視，而對於 MOD 卻以「這是未來式」一語帶過。

簡單地講，我們希望這兩部法案能夠在共通的部分整合起來，成為一部將來可以有效執行的法律，但是千萬不要把行政院現在審查完畢的 NCC 版本第二十三條再放在裡面，以法律人來講，這是最大、最不恰當的授權條款。謝謝。

主席：在請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陳曉宜會長發言之前，本席想簡單說明幾件事情。

首先，我們要感謝管委員碧玲、蔡委員其昌及田委員秋堇長期關心言論自由及媒體多元化的問題，今天他們都保留自己的發言時間，先聆聽各界、學界代表、學生代表、產業代表的發言，稍後我們也會請石主委做第一輪的說明。

其次，第一輪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接著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最後再請石主委及張政委做說明。我們會視時間的安排，請委員會準備便當。

第三，石主委今天非常認真地勤做筆記，稍後他也會針對學者、產業代表、學生代表及各社團的發言一一做詳細的解答。今天石主委的笑容不多，一直埋頭勤做筆記，他是一個很好的學生，對此我們給予相當大的肯定。

現在請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陳曉宜會長發言。

陳曉宜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已經來過了，所以對於這項法案的細節，我已經做過詳細的陳述。對於這項法案，我們討論過很多次，可是還是有一些沒有辦法釐清的事情，尤其是張委員接觸這項法案的時間比較短，所以我覺得對於一些似是而非的事情要做一些釐清，大家不要再對沒有相關的事情做討論。

第一，這部法案要管制的是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的問題，媒體所有權的過度集中會造成言論多元性的不足，這已經不需要我再論述為什麼，因為不管是學術的研究或現況的發展都是如此，所以這部法案要管制的是媒體自由權過度集中的問題，與內容沒有關係。

昨天有一些業者不斷地強調，這部法案如果管制的過多，會導致媒體的內容受到限制，甚至把兒少法拿出來講，這都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我們沒有要管制內容，而是要管制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的問題，以免言論不夠多元，所以大家就討論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要如何把紅線畫出來就好了，不要再去討論因為管制媒體併購，所以新聞內容、節目內容會受到管制，沒有這件事情，那是另外的。整個媒體傳播環境要健全，需要很多環節，這是其中的一個，所以大家就討論媒體所有權集中這件事情。

第二，大家一直在講，如果有這部法令之後，就會影響數位匯流，沒有這件事，我們從來都沒有反對數位匯流。我一再地強調，我們是要畫出一道紅線，在紅線之下，大家儘量地匯流；在紅線之上，我們要管制，為什麼？因為媒體具有特殊的產業特性及公共性，它必須關懷到的不是只有媒體所有權人的利益，還必須關懷公共利益、國家利益及人民利益，所以沒有辦法讓媒體無限制地擴大及整併，這是一個界線的問題，我們沒有反對數位匯流。

第三，很多業者都說，有了這部法令之後，就會影響產業的發展。為什麼會影響產業的發展？他們說現在過度競爭，所以要整併。我不用吊書袋，也不必用學術的研究來論述這件事情，我們只要看台灣的現況就好了。台灣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媒體集團，它有經營得很好嗎？它有電

視、報紙、無線、有線、週刊等等，為什麼還要裁員？我要問的是，為什麼它還要優退、裁員？為什麼它的閱讀收聽率不斷地下降，沒有達到領先群的地位？如果媒體的集團化可以讓這個產業發展得更好，無限的併購就可以更好，問題是現況是沒有的，所以不會因為管制媒體的併購，就限制了產業的發展。更何況我必須強調的是，產業的發展不是只有老闆的利益而已，還涉及這個產業裡面所有的員工，如果因為媒體的併購，使老闆得利，員工卻不得利，這個產業還是沒有發展。更何況媒體產業是文化產業的一環，文化產業最重要的是什麼？文化產業最重要的是「人」，人才是資產。如果今天這些人沒有辦法得到他應該有的利益或是應該有的薪水，或應該在工作有發揮的空間，那麼這個產業就不會發展，產業發展不是只有老闆的利益而已，所以這些論述都是不對的。再者，還有一個論述說，如果你不讓我併購，可能新聞性置入行銷就會來了，因為我們賺的錢不夠多，新聞置入性行銷是一個專業的問題，新聞置入性行銷就是不能做的事情。而大家在談「我是歌手」，你看中國大陸就是可以置入性行銷，所以才以發展。好，那是另外一個問題，那個叫做戲劇娛樂節目的一個置入性行銷，NCC 已經在立法了，那是有一個遊戲規則在，跟這個法令沒有關係，所以我們在談這個法案的時候，不要把不相關的東西拿進來談，這就是媒體所有權過度集中的問題。再來就是我們為什麼要特別限制系統商？因為台灣絕大多數都是看有線電視，所以系統商他有很大的掌控權，包括我們現在上下架不公平的問題，系統商掌握了其他頻道上架的權利，所以他會影響到其他頻道言論的多元的問題，而且系統商是一個很大的獲利單位，他左手拿頻道商的錢，右手拿一般住戶的錢，最後獲利的是系統商，然後他控制了別人的言論多元，控制別人上下架的問題，所以為什麼系統商要嚴格的控制，或是我們說的系統商是我們要控制大的系統商，所以大的系統商的界線在哪裡？我們可以討論。我要說的是今天我們推動這部法令一年多來，我還是要肯定民進黨及 NCC 快速的回應這件事情，立了一個法出來，大家可以討論。可是這件事情不能夠有頭無尾，一定要繼續走下去，所以我們應該放下黨派的成見，因為這不是關乎黨派的問題，是關乎台灣未來整個傳播產業發展的問題、傳播環境健全的問題，所以大家要放棄黨派的成見，要坐下來好好的談這兩部法案，我的管制範圍在哪裡？我的管制的指標是什麼？我的紅線的高低在哪裡？我覺得我們這會期一定要努力的把他通過，不要有太多的成見，否則的話我們就有頭無尾，沒有走到最後一步，這不是公民社會所期待的，謝謝。

主席：現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繼續請政府機關代表回應。

首先請行政院張政務委員發言。

張政務委員善政：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僅就行政院審查的進度及最近送立法院以前的一些做法跟各位報告一下，剛才很多先進給了很好的意見，我想請石主委再一一向各位做補充說明。其實剛才主席就已經說過，去年 3 月時，我們就要求這個法案要到大院，但是這個法案本身的複雜度，有其先天的門檻，所以需要花點時間，但是在行政院作業上，其實已經盡可能跟 NCC 的作業平行，所以在這星期一、星期二，我們快馬加鞭把所有條文都審查過一遍，但是我們也了解，昨天跟今天將召開公聽會，所以我們也沒有馬上要進行行政院院會的審查，也是等到昨天跟今天，各位的意見都發表完之後，我們覺得如果有什麼值得採納的地方，我們會非常虛心的

考慮，是否在報行政院院會以前，再做必要的修改，以保留彈性。所以今天公聽會結束以後，我們回去會跟 NCC 再做內部的討論，就這些必要的意見再做一個檢討。順利的話，希望下個禮拜能在院會提報，院會提報以後，再下一次就要報到大院，所以在時程上可以盡量符合大院的期待，雖然跟剛才講的三月二十幾號的日期有落差，不過我們已經非常盡力了。除了剛才這個時程以外，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很多的學者專家都提到一個論點，NCC 現在這個版本裡面所謂的「收視率」、「收聽率」與「閱讀率」的調查，是不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本人以過去對數位化的了解，而且剛才有線電視協會也提到，有線電視協會也已經在做一些收視率的研究，在數位化環境底下即便是沒有進一步的收視率，但是現在已經有一個 A.C. Nielsen，固然 A.C. Nielsen 不是圓滿的，其實我們現在業界，尤其廣告界還是有部分採納他。所以我個人的感覺是數位化環境，我們的目標是訂在明年年底前要做到有線電視 100%數位化，針對這個目標，我們跟 NCC 是非常堅持在努力，我們覺得達到的可行性也相當高，所以我們覺得數位化環境在一年之內可能就可以完全實現的境界之下，其實各位擔心的收視率調查是不是有那麼窒礙難行，我覺得未必那麼悲觀，從技術角度來講，我覺得達到的可能性是相當樂觀的，所以我並不會覺得現在我們提報的收視率，如果現在還沒有實現，將來就會是一個困難的地步，我在這邊先跟各位做個補充。剛才其他人士還提供很多意見，所牽涉的範圍相當細，是不是可以請石主委來說明？

主席：現在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發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對 NCC 及本人有很多、很高的期望，我必須說這是公共議題，就像我在公開說明會說的，因為它是公共議題，不是師生關係，我們應該討論是公共政策本身，而不是我個人。首先先從一個我個人不是很了解的個案作說明，剛才已經請同仁特別去查過，有關剛剛所提到公視曾經被處罰的兩件個案，因為那不在我個人任期內，所以我特別去做了解，被處罰的分別是「黑狗來了」跟「狂顏」兩部影片，其所涉及的事項，分別是違反分級及不適合在下午 3 點時間供兒少觀賞，經過查明他們被處罰原因是這樣，但我還不瞭解詳細的過程，我可能還要再去瞭解，這是首先就剛才所提到的一件我個人沒有親身接觸過，不知道細節的一個事件作說明。第二個是關於委員會怎麼做決議？這一點，因為本會是合議機關，我昨天有說明我們怎麼做成決定，我們的意見書也會在我們確認會議的紀錄之後一定時間內就會公布。委員若有任何看法就自己去表達，我個人也只是在合議制當中身為委員中的一人，若有我個人的意見，我一定會表述在裡頭。第三個，是關於剛才各界許多指教，我非常佩服各位專家學者們，看待這個問題的平靜跟宏觀，因為這是討論公共政策最重要的兩個態度。第一個是我必須跟各位說明，我們現在所涉及的大概是廣播電視產業三個很重要的分支，第一個是廣播產業，我們除了全國性廣播之外，其他廣播電台除中功率電台之外，其他大多數小功率的電台，組織結構非常的單純，我們現在所掌握的產業資料，相對上也比較少，這是我們在今天所涉及的廣播電視市場的第一支。第二支是無線電視市場，基本上它是垂直整合的，我們一般說的是節目的製播跟平台的維運跟播送是合一的。當然它在整個技術成本上是比一般頻道來得高，但是它同時使用國家稀有的無線電波頻率，其技術上涵蓋率，以我們現在所統計也都是

超過 97%以上，但是實際的收視率要比涵蓋率來得低，所以也必須誠實跟各位說明他的資料。第三個就是今天討論最多的，就是透過有線平台所製播的各個頻道內容，我簡單的跟各位說明它的產業鏈，我相信施教授非常清楚。它第一個是製作，第二個是編排，第三個是組裝，第四個在平台的排頻，它大概就是這四段的產銷流程，一個是 production，一個是 programming，第三個是 aggregating，第四個是 multiplexing，一共有這四個階段來處理。我們今天討論比較多的是 multiplexing，在平台上的一個編排，我們確實看到通路對於一個個別頻道上下架的影響力，這是很明確的。他產生的影響，我想大家討論很多，但頻道代理商就這些頻道很少是單一上下架，通常都是以群組或頻道家族來上下架，所以實際上是有相當的影響力，這也就是為什麼 NCC 版本要特別把頻道代理商納入的原因。

有關 programming 的部分，也就是個別頻道怎麼去把自製或外製節目組合在頻道中去做整天的呈現，這是我們一般所瞭解的頻道事業，每個環節的專長各自不同，各位最瞭解的是製作與編排，其實這一方面是文創，一方面則要掌握流行趨勢，這樣才能正確瞭解到閱聽眾需要在什麼時段有什麼樣的內容、最近流行什麼、什麼樣的內容最能吸引大家的注意力等，有關這一點，我昨天也跟各位分享了，一個新聞頻道，平常收視率只有 0.5%左右，但改播其他內容後收視率跳增到 2%多、到 3.8%，這就是掌握到了大家希望在這個時段看到什麼內容的趨勢，所以媒體不只是製作，也是個趨勢性的行業，這一點是很重要的，這也是媒體業與一般行業很大的不同，而所有的趨勢都與民眾的意見有影響，不是只有政治意見會影響到民眾怎麼做決定，我們都知道很多談話節目、娛樂節目對公眾意見的影響絕對不低於、不亞於新聞頻道，這是臺灣既存的事實，我昨天只是舉出比較突兀的收視率數字變化供大家參考，其實新聞頻道的平均收視率比戲劇頻道來得低，這是普遍看到的現況，我只是誠實的跟各位說明這中間的差距。因此，NCC 針對這樣的產業結構，對於其資訊義務的要求是最廣的，也就是申報，業者一再表示申報很麻煩，對於這件事情，本會同仁及委員，尤其是我個人認為，如果沒有透明的資訊就沒有辦法做精準的管制，所以我們對資訊義務的範圍要求得很廣，我們有考量到廣播產業的部分，有的人事組織非常的精簡，叫他們填報財務報表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所以我們在申報資訊的門檻部分，特別放寬了小功率電台，如果各位真的有疑問，我可以指出是哪一條並向大家說明，有關這一點，廣播的部分有調整，但我們認為無線電視與系統的財會與組織能力都強過廣播甚多，完全不需要減免其申報上之義務，這一點是我們第一層管理方面要特別跟各位說明的。

第二是申請，申請的範圍很廣，就像我剛才所說的，廣播與無線電視是垂直整合，但規模不同，營運模式也不同，有線的視訊平台上所播出的多頻道內容，其實有多層的產業鏈，這時候，每個環節的變化都會很微妙的改變我們在產業的生態，我們或許可以稱之為化學或賀爾蒙，這個變化是很微妙的，就像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的，頻道代理商有超乎其經濟力量對於頻道上下架的影響力，這個不是單純經濟上影響力所可以得知的訊息，我們特別把頻道代理商納入要登記的範圍內，就是希望他們的行動是透明的，我們也希望他們簽定的長期代理契約是透明的，因為他們確實對整個市場的化學或荷爾蒙氣氛變化非常微妙。有關最近電視頻道的併購案，我們遲早會審理，我們也會注意他們的這個面向，因為以單純經濟力來看，並沒有明顯的數據可

以看出他們為什麼能這麼微妙的整合。有關申請的部分，原則上我們不會高度介入，但是對於這種微妙的個案，即使沒有達一定數量的門檻，我個人認為也有必要在組織結構或營運行為上要做調整，這也就是為什麼申請之後的管制會這麼的繁複。

另外，我簡單向各位說明，其實我們在多元化維護與新聞專業自主之前的條文只有 27 條，我們網站上公布的草案總共 53 條，在行政院跨部會審查立法技術與執行問題面上已經節縮到 50 條了，因為有些部會之間對於立法技術與執行方式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已經調整過了，50 條中的 27 條其實不多，我們用來維護專業自主與內部多元、強化法制的條文則用了 23 條，我們非常關注的這三個面向是缺一不可的，第一，固然眼前馬上就發生問題的集中化管制，一定要有成套的制度加以有系統的規範；第二，對於歷來「報人辦報」或「文人辦報」的這種優良傳統，我們只能緬懷，因為這真的過去了，現在絕大部分的投資人本身並非媒體專業，尤其不是新聞專業出身的，因此有關新聞專業自主，在這波壟斷的議題之後，我們所看到了它的真正核心，這一點我們認為非常重要，就像剛才很多先進所提到的，媒體事業是個趨勢產業，並不是用錢或設備堆疊起來的，而是對人的關心與瞭解，這樣才能把這個產業經營起來，尤其在新聞頻道裡，這是最重要的資產，不一定可以用價格來計算，但絕對是最核心的資產，因此，我們認為應該提供整套有效的制度，對此，我們特別跟金管會、勞委會就勞動保護與公司治理做過非常多的密切討論，我們要跟現行體制結合，而且還要可行；第三，各界指教很多而我個人也認為確實有很大補強空間的，就是對多元維護的部分，一方面限於 NCC 的職掌權限，我們想做的很多但能做的很少，我們已經盡可能的把行政團隊內部分工所能處理的事務納入規範，但有很多是人家不願意我們承擔的，我們不方便寫，我確實認同要維護多元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應該有好的產業生態，甚至要對人尊重以及對文創活力的不斷培育，所有環節扣連起來才能發生作用。

這三個最主要的管制內容，近程的是多元化慢慢削減過程，就是集中化的管制，中程是要健全新聞媒體的產業組織，長程則是讓社會接受尊重並包容多元意見，而且公民有持續參與媒體環境的機會與制度，這就是我們制定此法為何會有這麼多條文的原因，我個人認為三章缺一不可，或許有些條文有精進、改善與參考其他版本而予以調整的必要，但是我個人認為這三個環節都很重要，也很感謝有黨團提出與我們共通立法目標的法案，並且直接針對目前國內產業生態去設計一整套制度，我相信每一套制度都有其考量的重心，因此，就如同剛才很多先進提到的，要為媒體發展提供好的環境，為專業工作者提供好的生涯持續發展、投入個人專業與對社會關注的工作條件，以及所有公民能持續瞭解、關注、監督及鞭策這個產業發展的整套社會氛圍，這就是我們整個規劃的方向。

我個人對於特定條款不做任何堅持，當然在細部討論時，大院審查相關法案時，我們會提供專業見解。剛才施教授已經就民進黨版本做了很多說明，施教授在這方面領域的見解向來都非常的精闢，分析也都能切重要害，當然我必須說我個人與他有些不同的看法，絕對不是因為立場的問題，而是我們各自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切入問題的角度也稍微不同，加上我們兩人經歷有線電視的發展歷程有時間的先後，施教授是我的先進，他的很多研究都指引與啟發我很多的

想法，但我必須說要說的是，我的實務管制經驗會採取很多不同的對策，所以對於很多問題，可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有關於經濟市場的規範，我昨天已經提過了，民國 81 年公平交易法已經正式施行，各位所關心的結合、聯合行為與用不當方式去阻礙競爭、做差別待遇以及杯葛他人，在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款都有明文規定，這都涉及到執行面問題，我們要怎麼跟相關機關攜手共進的去努力解決，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

至於上下架的爭議，其實面向很廣，修正中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仍然保留了調處的機制，真正調整刪除的是有線廣播審議委員會，原來這是補強獨任制的新聞局局長在處理系統事務上不足所設置的，現在 NCC 已經是合議制機關了，雙重合議制在實務上往往是造成審議時間很長的重要原因，通常我們只要處理到系統事務，審議時間都很長，就是因為我們的兩層合議制全部程序都要走完，這一點也必須跟各位誠實的說明。

至於收視、收聽閱讀率如何調查？就像我一再向各位說明的，也感謝今天有先進再度並精準的指正觸達率與平均收聽收視閱讀率之間的差異，其實我們也注意到這一點了，我必須要說的是，現在客觀資料已經有了，最被質疑的是取樣的範圍，這是爭議最多的部分，就我個人所知，現行民營機構做這方面調查的至少超過 3 家，他們有沒有公信力呢？至少在廣告主採買廣告時段上，他們是高度的倚賴，而且這也直接影響到專業新聞頻道的每一分鐘製播行為，各位所關心在上週末發生的事件，如果大家有完整的收看，就會注意到其他頻道在後段時間也開始改播這個節目的報導，這顯示出我們現在的收視率實際影響是完全不容忽略，收視率直接影響了製播行為，收視率也間接影響了觀眾可以看到什麼，而且我要誠實向各位說明，我們的戲劇台甚至有可以即興寫作當集演出內容的能力，他們也可以跟著收視率跑，所以這當然會影響到所有閱聽眾實際可以看到的內容。為什麼我們規範的範圍這麼廣？就像我剛才一開始向大家說明的，資訊蒐集要廣，我們可以防微杜漸的以有效措施去觸達到真正可以動到的，而且最嚴肅的紅線應該要很明確，大院委員昨天就已經精準指出二件事情，感謝二位委員分別指出收視收聽閱讀率調查機制的建立與公信力維護的重要性，以及本會在法案中提到的換算比例、加權比重的重要性，我們也充分注意到這件事情，在法案正式送大院審查時，內部已經啟動同步規劃作業，我們一定會儘早送給大院及委員會參酌。謝謝各位的指正。

主席：謝謝石主委的回應，石主委在第一輪是約略、概括的說明，等到各位進行完第二輪發言後，相信石主委會做更具體的說明。

現在休息 10 分鐘，有意願進行第二輪發言的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請到主席台登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發言時間仍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張錦華教授發言。

張錦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發言時間不多，剛才的第一輪發言我只能先就一個點加以說明

，對於所謂媒體上下架行為的不競爭行為管制，以及我們希望以行政罰的方式來處理才能比較快速的彰顯行政機關對於這個不公平行為的態度，不只是公平會而已，有關這個部分，請石主委稍後能再回應一下。

接下來我想要說幾個重點：第一，到底紅線管制在哪裡？所有權管制的關鍵除了收視率及市占率等問題之外，另一個就是紅線要怎麼劃，我們必須要指出的是，在目前 NCC 的版本裡，所有電視台的收視率總和平均大概只有 10%，任何一個時段去除以全年的總平均，大概只有 10% 的人在看電視，若以市占率的觀點來看就是 200 多萬人，現在管制紅線要怎麼劃呢？依照 NCC 的版本，新聞頻道的整併超過 5% 就不行，但是這個紅線合理嗎？100 台的總和收視率才 10%，你們的禁止上限是 5%，等於是占全部收視率的一半才不能整併，所以這個規定其實是很寬鬆的，依照這樣的比率，各台之間可以併購很多，當然 NCC 版本中還有加權指數，這個我們不是很清楚，但即使加上加權指數，如果是 1.5，10% 的收視率乘以 1.5，也就是 15% 的收視率是全頻道同一時間平均上最多的收視率了，如果這樣，我們訂定 5% 的比率合理嗎？這個問題石主委可能也要回應一下，因為以這個比率來說，必須是在全部電視頻道中占了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才算是壟斷，才算是有支配力，是這樣嗎？所以我們不只要討論管制什麼，如何管制的紅線其實也要很清楚，就這個部分而言，我之前提到過，在 DPP 的版本裡，除了有線電視系統之外，其他就是三分之一的概念，我個人覺得三分之一的概念是寬的，三分之一的意思就是一個市場裡至少有 4 家，4 家的概念算是言論很多元嗎？有學者指出，一個市場裡 6 至 7 家才比較能算是多元，4 家是否也能算是多元呢？就像現在四大報，報紙有四大家算不算很多元？其實大家會覺得也許不是那麼多元，所以有一個概念是認為 6 到 7 家才算多元，如果是這樣，我們再去計算 NCC 版本的紅線，如果它是 50% 的話，其實只有 2 家到 3 家而已，所以這個管制其實是很鬆的。有關紅線的部分，我認為也可以從收視率裡去計算出市占率，所以收視率並不是一個完全沒有道理的數字，但是我們今天再過來看的話，就是看紅線了，如果收視率已經有機構算出來了，數位匯流之後，更多計算的機構與方式可以出來，但是這個比例在哪裡還是一個關鍵，這是第一個我要提出來的。

第二，之前也有學生提到報紙的管制部分，認為報紙的結合並沒有入法，我聽 NCC 官員的說明是因為 NCC 是管廣電機構，不能去管報紙，但是從 NCC 提出的法案裡，我們可以看到一個非常用心的地方，它並不是完全沒有管到紙媒，他也管到報紙、周刊去併購廣電媒體的情況，如果是帶著這些紙媒，要怎麼去加總所謂的收視率，這表示在言論支配的影響力上，紙媒是有影響力的，也應該被計算進來，如果是這樣，NCC 有沒有相關資料呢？因為在其他結合案裡要管制，所以還是要蒐集資料，否則帶著紙媒的去併購廣電媒體，而 NCC 沒有紙媒的相關資料，那麼還是無法審查，因此雖然 NCC 在此時管制的不是紙媒的結合，但是當廣電媒體帶著紙媒過來併購時，他們必須要去計算，他們就會有資料了，他們也必須去蒐集資料，有關資料蒐集這一塊，NCC 版本規定得非常詳細，我們覺得很敬佩，但如果已經有資料，為什麼不能進一步的就言論多元的概念把紙媒涵蓋進來？其實現在的紙媒都不是單有紙媒而已，現在的四大紙媒集團，每個集團都有廣電媒體，所以 NCC 已經不能置身事外了，任何一個紙媒的結合，後面都帶

著廣電媒體，所以蘋果日報的結合問題並不只是蘋果日報與中國時報而已，後面還有其他很多的廣電媒體，所以 NCC 怎麼能夠置外呢？雖然就法治國家來說是不能越權，出版法已經廢除了，可是今天我們談的是言論多元，言論多元管制目標與國家政策目標是這個法案所獨有的，以前沒有法沒有關係，但現在要有啊，所以我們鼓勵石主委能積極去做這個部分，去做合理的管制，否則相關的就沒有辦法處理了。

第三，有關適格性的審查，在這次的幾個案子裡，經營者的適格性是多麼的重要，如果一個媒體可以用出賣新聞的方式踐踏新聞專業，可以讓第一線的新聞工作人員被裁員、減薪或工作不保，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還能繼續併購媒體的話，這就是我國對於言論多元環境管制的失職吧，大家可以看到 Murdoch 在英國的狀況，竊聽案發生了，他自己就撤案了，竊聽案當然是非常嚴重的專業失職，同樣的，把新聞賣掉，而且是賣給另一國家，這不嚴重嗎？這是多麼大的嚴重性，可是在 NCC 的版本裡，這不是審查要件，只是需要去做調整，例如加強專業成立倫理委員會，可是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媒體集團成立倫理委員會了沒有？成立了，有沒有要自律？有，但是自律了嗎？還是沒有，所以當長期專業踐踏的不專業行為出現之後，就表示這個媒體不適格，這在整個審查上應該是審查標準本身規範的其中之一，而不是只做為附款，只要求他們改善即可，我想這一點是 DPP 版本與 NCC 版本中很大的不同，我們希望 NCC 版本能把適格性考慮進去，你們可以在美國或英國的審查過程中看到適格性是其中的一個要件，而且是很重要的。

另外，有關市占率的問題，DPP 的版本裡有，希望能有授權條款，這樣管制機關才能更清楚的去做這部分的處理，如果這樣可能就能更完整一點。謝謝。

主席：請公民媒體文化協會馮賢賢執行長發言。

馮賢賢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藉此時間來談收視率調查的問題，本來我們可以不必在這裡談這個問題，但是這變成 NCC 版本的基石，所有准駁與否的依據都是看收視率的絕對數值，條文規定的很複雜，我沒有記得細節部分，但是剛才聽了張政委及石主委的說明後，我想再請教一下，有些問題你們似乎並沒有釐清，所以可能需要再花一點時間去思考。

在 NCC 第一次公布草案的那一天，我調出了之前二天，也就是二月某一天的全國收視率總表，那一天 6 家新聞頻道的平均收視率總和是 2.35%，而你們的管制門檻是 5%，今天任何一位財大氣粗的老闆把 6 家新聞頻道都買光，距離你們的紅線也還差得遠了，你們可能認為 6 家新聞頻道總收視率才 2.35%，並不算什麼，收視率很低、沒有影響力，又何必擔心什麼呢？就算 6 家新聞頻道都被同一人買光又怎麼樣，收視率才 2.35%而已，錯了，大家都知道他們的影響力很高，為什麼收視率卻這麼低呢？這就牽涉到整個電視生態的問題，我最擔心的就是所有參與草擬制定 NCC 版本的同仁及專家並不了解收視率研究，沒有做過收視率研究，也不了解收視率的機制，在完全不了解收視率機制的情況下，卻把收視率做為這部法律中最重要的判准依據，我覺得這真的是天底下最危險的一件事情，我就稍微花一點時間來說一下為什麼 2.35%這麼低卻其實不低，那是因為各種類型電視節目的收視行為是不一樣的。

剛才石主委提到東森播出「我是歌手」之後，收視率變成 4 倍、5 倍，可見娛樂性節目反映趨

勢，趨勢很重要，所以 NCC 也要管，我聽不大懂這個論述的邏輯，觀眾收看新聞節目就是要獲得資訊，做電視的人都知道，新聞節目 1 小時的平均收視大概只有 8 至 10 分鐘左右，轉台器在手上就會各台轉轉看看，看到所要的資訊，知道就好了，不能說這對民眾沒有影響力，如果我比較忙，可能只看 3 分鐘的新聞，但是我挑了需要的來看，所以這對我還是會產生影響力，但如果我是看甄煥傳或我是歌手等節目，因為內容吸引人，畢竟娛樂性節目本來就是黏著力高，因此可能目不轉睛的看了 2 小時，你不能說看 3 分鐘的影響力是低的，只有看 120 分鐘的影響力才算是高的，因為我看這些娛樂節目看完了當成 nonsense，就是休息一下，我可能一邊吃東西一邊看電視或一邊上廁所一邊看電視，看完就走了，所以影響力不能只用絕對的收視率數值來計算，我覺得這是 NCC 整個論述的最大謬誤。NCC 在連觀眾收看電視行為的基本樣態都不是很瞭解的狀況下去訂定這些絕對數值，我覺得非常非常危險，我真的希望行政院能夠再多考慮一下，這個是不可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張政委有講到 hopefully、hopefully，大家很樂觀，明年底之前政府可以完成全國有線系統數位化，我希望我的解讀是錯誤的，因為這似乎意味著如果全國有線電視系統都數位化之後，所有全國每一家戶收視行為的收視資料，政府都會允許系統業者完全掌握，或是政府會自己拿過來做全國性的、有史以來最精確的分析，以致於你們可以掌握到最精確的收視率數字，是不是這樣？我真的希望今天政府官員能給我們一個回答，因為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會違反個資法，而且引起的爭議太大，因為每個家戶的收視行為會反映出其政治偏好、娛樂取向、有沒有看色情頻道等等，這不可能掌握在政府手上，我想公民團體對此會有非常大的反彈，我剛才看張政委在搖頭，如果不是這樣，請問你們如何取得一個精確、可信度高的收視率資料？你們剛才也說過，其實 AGB 尼爾森也不錯，是的，因為我看 AGB 尼爾森看了十幾年，他們是很不錯，他們的樣本接近 6,000 個，一年 365 天每天都調查，每天從早上 6 點到午夜 1 點連續 19 小時的調查，每一分鐘、每一秒鐘都在調查，將近 6,000 個樣本，準不準？也許有人會認為採樣不夠，無法反映全國人口的樣態，是的，他們的樣本可能稍微有點偏差，但如果他們這樣的調查還不夠、不可信，政府如何有可能做出比 AGB 尼爾森更可靠的調查，如果你不是把透過系統業者把全國收視戶每一天觀看電視的行為直接倒出來，你如何可能取得可靠、準確、可信度高又不侵犯個資而比 AGB 尼爾森更準確的收視率調查？不可能，這個問題今天就要回答，不可以迴避，不可以說根據現有資料、指定學術機構或專業機構去做調查、我說了就算或是有加權等，我剛才說過我看不懂 NCC 的版本，就是因為裡面有太多的模糊，有太多是 NCC 本身的行政裁量，行政裁量空間太大而原則不明確或是計算基準不專業、不合理的時候，這個法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我相信這也不是 NCC 所願意見到的，所以今天針對收視率這一點，我真的還是要再講一次，拜託，請 NCC 再仔細考慮一下，你們從來沒有做過收視率研究，不了解收視率機制，不了解電視節目收視行為樣態，怎麼會訂定出以收視率絕對值做為這麼重要事情的基準呢？真的拜託不要再這樣了！

關於「我是歌手」這件事情，跟反媒體壟斷有一點關係又沒有關係，我們今天在乎的是新聞性頻道及新聞性節目的言論有沒有被壟斷？有沒有嚴重的中國因素干擾我們民主的發展？至於

其他類型的節目中有太多的中國戲劇、太多的中國娛樂，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這是文化主體性的問題，NCC 與文化部都應該要管，可是你們也沒有管，但這不是反媒體壟斷法中需要去規範的事情，我覺得這些事情就像陳曉宜會長方才所說，一是一、二是二，A 與 B 不要混淆在一起，把橘子與蘋果、香蕉全都放在一起講，弄得事情非常混亂而複雜，結果是沒有辦法達成反媒體壟斷的目標，這一點真的拜託大家再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民進黨擬具之「反媒體壟斷法草案」舉辦的公聽會，身為民進黨的民意代表，我第一輪沒有發言是因為我認為應該先聽聽各位專家學者或行政部門對於民進黨所提版本的想法與見解，在我聽完大家的看法之後，有幾點心得要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與大家分享。其實制定「反媒體壟斷法」對我個人而言，我是五味雜陳、百感交集、內心焦慮、天人交戰，為什麼說得這麼複雜？原因很簡單，對於 NCC 這個獨立機關，如果其獨立機關的公信力在社會是存在的，也就是大家原則上相信它是獨立機關，它可以做好獨立機關所該扮演的角色，那我相信邏輯上我們就應該給 NCC 一些權力，就好像我們在面對媒體壟斷的個案時，我們不斷呼喊、要求、逼迫 NCC 要出來主持公道，我們希望 NCC 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可是我們在立法的同時又很擔心這個不是讓大家很信任的政府的不是那麼獨立的機關，如果我們給予他們過度的權力，將來可能包山包海的什麼都管，這部法律到底是要反媒體壟斷還是要控制媒體，我想這是所有參與此法立法過程的人內心很難抉擇的部分，我們必須在這麼複雜的情緒與客觀的政治現實環境中找到可行或相對較好的處置方式來面對這部法律，各位可以從民進黨的版本中清楚看到，我們不希望主管機關包山包海，所以我們抓大放小，對於有些不是那麼重要的，如果讓 NCC 全包了，就不得了了，將來政治力介入時，這部法律將禍及無辜，但是我們又覺得 NCC 應該要有些權力、武器去做事，所以我們的版本對於規定可以購併的 case 給予 NCC 可以審查的空間，事實上我也很擔心，例如什麼叫做媒體的適格性？NCC 如何定義媒體的適格性？到底哪些東西該管、該用什麼來管，標準到底是什麼？我們既希望給 NCC 權力，又擔心 NCC 的獨立性不夠，會被政治力干預，這就是大家非常忐忑或矛盾的情緒，在這部法律中也充分的顯露與發酵了，為什麼我很主張要有公益訴訟？就是擔心萬一獨立機關失能時，我們還有一點點公民的力量能與之抗衡，所以我們設計了這個制度，目的也不過就是如此，那怕這個力量是很微薄的，但總而言之撐一下可能還有一點點可能，還有一點點方法，讓公民社會發揮一點點作用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剛才提到為什麼我們一開始界定範圍時就跟 NCC 版本不同，我認為大家不覺得 NCC 可以包山包海的管，或許也懷疑 NCC 有沒有能力包山包海的管。

第二，對於所謂的合併，剛剛張教授與馮執行長已經論述得很清楚了，是要用收視率、收聽率、閱讀率做為標準，我覺得 NCC 對此欠缺說明，也就是說，民進黨的規定是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很清楚，剛剛張教授也說了，就是 4 家，這個政策目標就很清楚，最後最有可能就是剩下 4 家，合併到符合這個法律就是 4 家，而 NCC 想告訴我們他們希望幾家？我們在這裡面看不出幾家，如果訂定的標準是個與現狀差距很遠的標準，誠如方才幾位先進所說，新聞頻道的整併以

5%為禁止上限，但現在所有新聞台的收視率總合起來就是不到 5%，換言之 NCC 的目標是不是希望以後就只有 1 家，因為不可能達到你們訂定出來的天花板，所以最後的結果就是 1 家，姑且不去討論這個收視率是怎麼來的，之前我在委員會就曾經說過，未來數位化之後，對於所謂收視戶收視情況的掌握，你們要我相信政府，說實話我實在不相信，我很多名人朋友說以後不敢看 A 片了，因為很怕看 A 片會被 NCC 知道，萬一洩漏給某某周刊，這要怎麼辦？這是人民的擔憂和恐懼，他對於那個老大哥的印象不能放心，他怎麼可以讓你知道他的收視習慣是什麼？現在我們的資訊被盜用，在商業行為中如何被蹂躪，我想在座的各位應該都有經驗，所以相信政府要來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那是蠢蛋的事情，這在民主國家、民主社會中是蠢蛋的行為，在訂這個法令的時候，我剛才講的這種情緒就會在這個法裡面出來。

總而言之，我的結論是希望在這個法裡面，凡賦予 NCC 權力的東西都應該明確化，應該很清楚的告訴大家那個規範是什麼，NCC 要用收視率、收聽率為標準，我們看不出它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你想營造的媒體環境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們希望盡量把 NCC 的權力明確化，哪怕這是很困難的事情也要盡量讓它明確化，萬一 NCC 被政治力高度操作或是被財團高度操作的時候，我們多多少少還有一點點明確標準的東西。當然我知道這是很困難的事情，但是我覺得這就是努力的目標，本席認為石主委也有一些想法，但是石主委不會一輩子當主委，有一天你也會變成學者來面對這個媒體的環境，所以本席希望你站在不會一輩子當 NCC 主委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法，怎麼樣讓未來的權力可以在這個環境中扮演正面的角色，讓它不會變成一個怪獸，我覺得這個才是今天在討論這部法裡面的精神層次，把事情攤開來講，我認為大家的擔憂就在這個地方，報告完畢。

主席：現在請社團法人台灣文化法學會謝穎青理事發言。

謝穎青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二次發言的重點要放在資訊的跨境流通，這一次我們看到擺在眼前的兩部法案，很顯然的，重點都是希望能夠保障多元內容讓公眾接近使用，我們看到民進黨版「抓大放小」的精神至少有清楚的面對問題，對於 NCC 提出的草案，我個人在實務上則是有一點質疑，目前對於申報義務儘管如主委剛才所說，會視業者的規模和產業的環境做調整，但是眼前的事實卻是這樣申報制度的設計很可能會反向造成頻道代理商的集中化。事實上很清楚，在市場中有能力代理境外頻道的公司屈指可數，為了因應 NCC 提出的草案，我們也看到它紛紛開始透過借用人頭的方式截阻，幕後的控制者仍然是相同的。由於遵循法規的成本提高，使得境外頻道勢必要去考慮到底是自己要進來台灣發行頻道節目還是要委託代理商，目前實際的情況，細數所有境外頻道，真正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申請設立分公司經營的是寥寥可數，絕大部分都是利用頻道代理商，結果才造成今天這個產業環境中的一個問題，將申報義務這個水準拉高，實際上很有可能會反向的造成境外頻道仍然是集中在很少數幾個頻道代理商的手上。

進一步來講，在整合行為的規範上我們更擔心一點，就是將來沒有境外頻道要到台灣來，在草案中既然要求只要有 3 個以上頻道的事業在進行廣播電視環境的整合或是和其他事業整合的時候都要先向 NCC 申請核准，那這就會產生一個和公平交易法相同的問題，難道將來這部法律會有禦外效力嗎？換句話說，現在各位所熟知的這些境外頻道譬如 CNN、HBO、CNBC 和福斯

，將來即使它在境外產生整合的行為，按照這個草案，它勢必要去斟酌到底是要去申請 NCC 核准，還是它符合那個但書的規定可以逕自不經核准來做，生意人實際上要算的是時間，要算的是把節目和頻道送到台灣來到底有沒有那個價值，如果台灣的法規遵循成本是這樣毫無限制的拉高，我們還能夠期待將來在廣播電視平台上面有多元內容嗎？

其實未來並不太遠了，在座各位大概都有機會用到 Google TV 和 Apple TV，這些基本上也都是以頻道的形式呈現，那政府對這些管不管？這些業者要不要向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對於政府的法規，將來業者恐怕還會面臨到多數主管機關的情況，簡單來說，公平交易委員會、文化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這 3 個機關都代表政府，一個政府對於多元內容如何能夠提供公眾便利的接近使用，我相信這是政府責無旁貸必須要去說明的，而不單是賭氣的來比嚴格，大家都弄得很嚴格。誠如我前一輪發言，我提到法律要訂，但是我們希望它訂出來之後，讓適用法律的人從政府機關、法院、業者到人民都能夠心悅誠服，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呼籲，儘量將兩個法案共通的部分儘快整合出一個有效的法律來公布施行，不要再把內容切割，有的馬上施行，有的等行政院看情勢再來決定，我認為在立法技術上，這是破毀國民信心最不好的示範，我希望多元內容真的能夠平等的站在鼓勵資訊跨境流通這個觀點上來實現，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陳為廷先生發言。

陳為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我們上一輪的提問，主委避重就輕，幾乎沒有回答任何問題，所以我們重新總結今天主要的幾個提問，大概整理出五點來比較兩個版本的法案，也提出我們認為比較 prefer 的地方。第一點，關於平面媒體的管制問題，民進黨版本有把平面媒體納入管制，NCC 版本則是放過了全國性日報，但是又自打嘴巴在版本裡面提到報紙，那到底要不要管？我們認為 NCC 組織的目的當然就是健全整個媒體的環境，當然要管到全國性日報，請石主委待會兒能夠回應這一點，NCC 到底要不要管？我們認為應該管。

第二點，關於大家講到收視率或是收視占有率的問題，我們認為收視占有率或是市占率是一個相對明確也是可執行的方式，剛才施俊吉老師有提到收視率是一個絕對性的數值，它根本沒辦法實際的衡估到底這個媒體造成了多大的影響，我們完全無從理解如何去衡估它造成的影響力數值。民進黨版本使用的市占率實際上是一個相對明確的數值，而且我們可以知道它影響的程度，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比較 prefer 民進黨版。針對另外一個版本對 NCC 採用這種絕對性數值無法去衡估影響度的質疑，希望石主委待會兒可以明確的回應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第三點，關於媒體經營者適格性的問題，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很多不具經營者適格性的媒體經營人，在民進黨版本中有明確提到媒體經營者適格性的相關條文，在 NCC 版本裡面是沒有的，我們無法理解為什麼 NCC 的版本要漏掉一個這麼重要的問題，所以在這方面青年聯盟也比較 prefer 民進黨版本的條文。

再來，剛才我們提到關於系統台上架不公的問題，針對這一次的壹電視問題，我們看到整齣戲就是所有系統台業者聯合坑殺一個壹電視的媒體，把它坑殺以後再很廉價的買下來變成自己的，練台生那天說：「我買下來之後，我就有把握讓它上架。」，很奇怪，為什麼你買之前它

就不能上架？你買下來變成自己的你就有把握呢？事實上這是一種流氓的嘴臉，我覺得系統台壟斷了上架的權力，我讓你不能上架，等買下來變我自己的，我有好處才讓它上架，這就是目前的現狀，會造成這樣的狀況就是 NCC 長期的執法或是立法的過程一再拖延、一再延遲的怠惰導致了這樣的結果。

現在兩個版本對於系統上架不公的問題如何做出處置？在民進黨版本中，對於系統台上架不公的問題有罰則，經過調處和仲裁，在 NCC 做出處分之後，如果系統業者不服，還是不更正的話就要開罰，大家可以看相關的條文，第一次罰 50 萬到 3,000 萬，假如再不改正，就罰 100 萬到 5,000 萬，如果再不改正，就扣上一個會計年度 10% 的營業額，這個裁罰的幅度滿高的，我們相信這樣的罰則對於系統台有一定的嚇阻效果。反觀 NCC，NCC 罰多少錢，大家可以猜猜看，剛才的民進黨版最高可以罰到 5,000 萬、3,000 萬，大家猜猜 NCC 罰多少錢，有 500 萬嗎？沒有。有 200 萬嗎？沒有。有 100 萬嗎？其實它罰的幅度是 50 萬到 100 萬，可連續開罰，而我們認為 50 萬到 100 萬對系統台來說算是小 case，根本對它無嚇阻的實力，有罰等於沒罰，這樣到底要如何去處理系統台上架不公的問題？

剛才講到了 4 個問題，包括平面媒體的管制、在收視率以及另一個版本的收視占有率或市占率的管制、媒體經營者的適格性還有系統台上架不公的問題，這 4 點我們認為民進黨版本優於 NCC 版本的管制，不過還有最後一點是兩個版本都沒有提到的，那就是媒金分離的問題，在辜仲諒宣示要買壹傳媒的時候，這個問題我們就已經提出來，現在練台生要買壹電視，他背後是有土地開發商的背景，也是涉足金融業，這就是我們一直擔憂的問題，金融業不應該去經營媒體，因為它涉足的產業實在太廣，我們根本無從監督什麼是它涉及的產業，消費者也無法判斷這個報導到底是不是你在為自己的產業說話，這個部分可能造成讀者在看報導的時候有很大的混淆，所以我們當然要反對，媒金分離是我們一貫堅持的原則。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廣電三法有納入媒金分離的條款，但是在這個會期提出的兩個版本卻一致忽略這個條款，我們無法理解是為了什麼，是不是兩個版本兩個黨都選擇對金融業者，對這些財團妥協？我希望兩個版本都能夠加入這樣的條文，以上是我的發言，希望石主委待會兒能夠回應，謝謝。

主席：現在請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林飛帆總召集人發言。

林飛帆總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立場剛才為廷大概都重述過了，在場有民進黨委員和政府部門，包含行政院官員和石主委都在這個地方，好像沒有國民黨的委員在場，我只有關於立法時程問題，請問張善政政委，行政院的部分是不是在下週就會送到立法院核定？在幾月幾日會送交立法院做正式提案的動作？這個會期差不多在 6 月中就要結束，如果要看到反媒體壟斷的立法要在這個會期通過的話，只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現在政府部門的意見特別是行政院說要等 NCC 的版本正式核定完成之後再送到立法院做提案，那個時程到底是什麼時候？幾月幾日行政院會送交到立法院做提案？這個問題我想請教張政務委員，謝謝。

主席：因為張政委等一下另有會議行程，所以我們先讓他做簡單的回應，稍後再請田秋堇委員、施俊吉研究員和石世豪主委來發言。

現在請行政院張政務委員發言。

張政務委員善政：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主席，我在前一輪的發言就已經說過這個時程，我們在這禮拜二已經完成院內審查，但是還沒有送行政院院會，因為在等這兩天的公聽會，在公聽會結束以後，我們內部會再討論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蒐集並再做一些修改，希望下禮拜可以送到行政院院會，行政院院會是每個禮拜四，如果在行政院院會順利通過的話，只剩下公文流程送到立法院這邊，所以流程就是這麼簡單。

針對收視率的部分，我要回應一下，這大概會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到底是不是每個人都要蒐集？我們全國的收視戶如果連 MOD 都算進來有幾百萬戶，沒有人會給自己找麻煩，把所有資料都拿來蒐集，我想在學理上會有一個合理的樣本空間，至於什麼樣的樣本空間具有代表性，這個在學理上可以得到一個最佳的數字，絕對不是每個人都蒐集，但是應該會比現在 AC 尼爾森的 6,000 戶要多一點。第二個，針對個資的顧慮，在這方面當然要符合個資法，但並不是無限上綱說所有的個人資料都不能運用，基本上是要達到個資法要求的匿名化，換句話說，個資法要求的是這個資訊不能夠拿回去連回到原來的當事人，在符合這個前提之下，我想運用這些資料是沒有個資的顧慮的。

另外，剛才有人提到收視率調查出來的數字這麼低，現在的門檻訂在 5%好像都管不到，這個問題我昨天也有說明過，其實這些門檻可以有討論的空間，這是一個相對的數字，如果在座覺得現在的收視率很低，目前訂的標準好像是在打高空的話，這個門檻是有討論空間的，我先簡單回應到此，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法讓我想起當時的農村再生條例，它是非常好意的要幫助農村再生，向我們的子孫舉債一千多億來幫助農村，但是一看到行政院送進來的法我就說這個慘了，因為按照當時農委會送來的版本，按照行政院通過的版本來做的話，那台灣一定全面崩潰，變成大欺小、強凌弱，因為它在細節裡面要求在社區農村中，不論有多少社團都要整合成一個，然後那個社團可以主導你的農地變建地，哪一塊可以怎麼劃，我說這個絕對黑道介入，槍聲響起，整合出來的那個社區社團理事長，如果不是當地縣長的樁腳，就是議長的樁腳，要不然，就是立法委員的樁腳，只有這三種可能性，到時候會非常的淒慘，結果我們公民團體到立法院不斷的抗爭，最後國民黨黨團跟我們協商時，放棄土地專章。

所以本席認為今天張政務委員、石主任委員還來得及，因為這個草案還沒有出行政院，都還在討論，不要重蹈農村再生條例的覆轍，被全民痛罵之後才放棄，當時以為是非過不可的最棒土地專章，現在放棄土地專章，農村再生條例推得很好啊！學術界都沒有責難之聲。

剛才那麼多的民間朋友說了很多專業意見，但是剛才張政務委員上台說收視率的絕對值，聽起來似乎還要繼續堅持，本席認為你要慎重的考慮，因為那個絕對值會變成到時候准駁的依據，那個絕對值會被要求越來越精確，到後來是誰被調查到，沒有人知道，你說會把個資處理好，問題是被調查的人並不知道啊！什麼時候會漏到哪裡去也不知道，所以在看電視時會心生恐懼，這就回到我們小時候戒嚴時期的白色恐怖，當心生恐懼就會做很多的自我約束。例如執政黨公務員在收聽被貼為支持綠營媒體時，有可能會心生恐懼，所以就會影響他收看的行為，本

席認為這個部分都要有各方面的考慮。

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曾經為了防制犯罪要全民按指紋，當時的內政部長蘇嘉全一直來遊說本席，但是許多人權團體都反對，當然後來發生一些犯罪案件，他還私下跟本席抱怨說如果現在有全民按指紋，他在找犯罪者就可能方便很多，或許是，但是他後面有很多各方面的副作用太大了。

所以我們今天要推動反媒體壟斷，不要搞成壟斷媒體，如果搞成壟斷全國人民收看行為的掌控，本席認為這個事實上不是人民所樂見，也不是兩位要做的事情，既然不是你們的目標，大家把此疑慮提出來的時候，希望能夠在行政院內把這個事情解決，讓人民放心。

本席在當立法委員時通過 NCC，最後，NCC 的委員是朝野協商不得以政黨比例代表，那時候就已經註定 NCC 事實上很難被人民公認是一個獨立的團體，這是現實，我們立法要現實，NCC 要包山包海，會造成人民對立、社會對立的困擾，本席認為要面對現實解決問題。

本席從小看多少人坐黑牢，政治犯的妻女在暗夜哭泣，好不容易有的言論自由，我們要非常的珍惜與保護，本席希望立出來的法，到時候不要被人痛罵後才願意讓步，希望這個法可以在立法院裡面是非常理性與面對現實就事論事把它好好的修過，然後是一部讓人民放心的法，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施俊吉研究員發言。

施俊吉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對於 DPP 版，剛才各位的發言有一些批評與指教，我作一些回應，簡單的說，第一，DPP 版並沒有管制頻道代理商，為什麼不管制？大家都知道這些頻道代理商可以用人頭，如果對代理商有管制的話，他馬上就成立幾家 paper company 可以把代理的數量減少，但是實質上都還控制在同一個公司集團之下，所以我們認為是難以管制。我記得「小王子」這本書有講一個故事，小王子遇到一個國王，國王說他非常有能力，小王子問他能不能命令太陽從西邊上來？這個國王說國王不能下一種命令是無法執行的，所以我們說無法管制是很容易被規避的事情，不應該寫在政府的法律條文裡面，除非我們有發明其他更好的方法。

第二，這裡的管制，民進黨版很多是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張教授可能有提到三分之一，簡單講就是四家，四分之一最少就是五家，五分之一在市場上最不集中化就是六家，所以是很清楚，至於應該是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我認為這是有討論的空間，民進黨可以考慮甲案或乙案。其中最重要的在於一件事，就是在國際的比較上，可能有一些國家比我們嚴格，美國或英國可能是五分之一，可能是六分之一，但是要跨國比較的時候，要瞭解相對比例以外，還要瞭解絕對數值，即臺灣的市場是比他們小，臺灣的三分之一以總量來講可能還不到美國的二十分之一。所以我們要考慮到這些媒體生存的問題，以臺灣 2,400 萬人口，如果限制日報不能夠超過五分之一，就是一定要有六家，六家以下不能夠往下併的話，就要問這個媒體基本上的經濟規模有沒有達成，能不能合理生存下去，這是我們一定要考量的，但是絕對不會說多少數字就是多少數字。

第三，剛才石主任委員在台下跟我講一些話，談到市占率的市場是怎麼樣認定，公平會的辛處長也在場，公平法中的市場占有率，要計算市場都很麻煩，因為市場不知道如何計算，如果

找另外一位莊春發教授，他就每一次跟你講怎麼樣界定市場是一個黑洞，這是很出名的一句話，不是他講的，是芝加哥教授講的。各位請看 DPP 版是管制五種媒體，裡面對這五個媒體有清楚的定義，例如第四條第六款全國性日報指每日晨間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直轄市、縣、市販售之報紙。很簡單的是晚報不屬於這個市場，英文發行的報紙不屬於這個市場，捷運報因為不是販售是送的所以不屬於這個市場，如果民眾日報沒有在全國半數以上直轄市、縣、市販售只在高雄發行所以不屬於這個市場。市場介定本來就很清楚，為什麼無法計算它的市占率，它不會有疑義的，重點是一件事，NCC 版使用的是絕對性指標，DPP 版使用的是相對性指標，相對性指標可以容許什麼叫「媒體壟斷」，也就是它不能夠有多少家，我認為民眾可以接受這個觀念，執法要讓民眾能夠接受。

第四，NCC 版本如果通過，它可能會有個災難，就是把天花板訂太高以後，這個產業的集團，要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的話，他就有個道理說沒有碰到紅線，所以可以頂到頂，大家可以注意看有線電視法說系統的市占率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所以 MSO 今天整合到臺灣剩下四大 MSO 或五大 MSO，你訂它的極限到哪裡，它就會衝到什麼地方。

第五，我最擔心的是 NCC 版本通過以後，臺灣就有所謂的「反媒體壟斷法」，雖然它不是叫這個名字，有了這個法，但是它管制的 ceiling 太高，所以會加速反媒體壟斷，因為每個人都說已經制定這個法了，這就是剛才田委員所說的農村條例一樣，如果制定一個法，事實上，這個法制定得不好，反而是害了這個國家。

第六，媒金分離條款在 DPP 版裡面沒有，根據我的瞭解，這個會期立法院黨團仍然會繼續提出廣電三法的修法，在這個修法中，媒金分離條款是在有線電視廣播電視法裡面的條文，在有線電視廣播電視法的修法條文中有那個條文，所以不是民進黨在上個會期有堅持這件事，而這個會期不堅持這件事，但是它不在「反媒體壟斷法」裡面。

以上意見，是我的說明，我也要特別提出心中真正的擔憂，DPP 版跟 NCC 版是非常不一樣，有很多不同的邏輯，我也很幸福，英國人經常講的一句話，那你們就把兩個調和在一起吧！美國人就說兩隻火雞生不出一隻孔雀來，不要以為把兩個法調在一起就是個好的法，應該要怎麼辦？DPP 版顯然優秀許多，一架飛機要造型優秀才能夠飛得好，各位請從這個觀點來看這個問題，這不是藍綠相爭的問題，這是一個為國家設計未來前程跟媒體大環境以及健康的媒體環境問題，謝謝各位的指正。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發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孔雀是不會飛的，所以飛機外型怎麼樣漂亮，功能不具備的話是叫「飛機模型」，有幾個問題要回應。第一，非常感謝而且必須表達我誠摯的佩服，蔡委員說出一個在這個版本類似的疑慮，授權過廣的部分，我要考慮我以後不是主任委員，或是我仍是主任委員，而我的夥伴是不一樣委員的時候，我該怎麼樣處理這件事，我做一個公民要怎麼樣面對這個法律，相信自由主義是所有主義當中去處理公眾事務最好一種方式的人，我認為政府的權限越小越好，我必須說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任何一個法律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可以執行。田委員剛才說關於 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 這樣的惡夢，不管是誰執政，我相信臺灣絕對不能

夠再出現，我非常認同這個立場，而且我也完全堅持這個一定要貫徹，這是民主政治、自由社會最基本的止步。

因此，在收視率的精準與否這件事，我先假藉物理學上常說的測不準原理，你越想知道一個粒子的狀態跟位子，就給予越強的設限，越強的設限，就越可能改變那個粒子的位子，這就是最妙的，物理學上不可能出現的。

同樣的，我回過來談關於方才所提到的，頻道代理商登記後是不是就規避法律，然後就竄逃到各地去了，這應該是剛才謝理事所提到的，謝理事是我尊敬的學長，我必須說所謂的法規，只要有遵守成本，都有逃避的誘因，所謂的法規，不只是代理商，這件事都是相對的，要做到什麼程度，我覺得最低下限讓我們認識整個有線電視產業的結構，現在這個部分是黑數，頻道代理的關係，大家都用猜的，連主管機關現在還是猜，我認為這一點應該要讓陽光進去，這是為什麼在這個法案裡頭一定要加的部分。

現在系統也已經集團化經營，大家都知道國內三成，國外三成，也很多紙上公司，本會在可能的範圍內全部都追蹤，頻道代理商在這個部分，目前沒有這麼繁複的結構，以後或許會出現，但是我認為某種程度的精確性，讓公民知道自己所處的媒體環境，我覺得是最基本的出發點。

但是關於個人資料使用，新的個資法已經有清楚規定，如果不是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是不可以取得跟使用、傳輸個人資料的，少數的例外，其實個資法是明確列舉規定，我相信業者即使要做這些事情，對他有很大的商機，他應該也受到法規的約制。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個資的取用，我們感謝委員的指正，後續一定要去注意的。

同樣的，擔心政府濫權的部分，這也是本會自始就沒有納入所謂適格性審查的最重要考量，什麼叫「適格性」？可以用各種角度去看，我認為最嚴格的角度，就是只有專業可以辦媒體，我相信這已經違反了舉世媒體經營的潮流了，這種適格性審查有沒有執行的必要，有沒有落實的必要？或是我們用政治意識形態去做適格性審查，以我自由主義的信仰，我覺得更不適合。

但是在 NCC 版本中特別規定了關於涉及原則的規範，我認為在行為上表現出他不尊重新聞專業，藐視媒體該負的公共責任，這個時候就應該介入了，這跟他個人是如何與宗教信仰無關，他根本不尊重專業，他也不認為這個產業該有公共責任的負擔，我想從行為上去處理這個問題是比較妥適的方式。

關於剛才先進指出的收視率調查部分，確實不同頻道觀影的模式，是不同的，電影頻道的時間是很長，綜藝頻道就稍短，它就已經會跳動了，新聞頻道是最短的，所以我們在收視率的門檻上，新聞頻道是最低的，這其實已經一併考量了。

我非常佩服方才施老師所提到的，任何法制的比較一定要注意人家在什麼樣的情境，他的背景是如何，他們考慮什麼事情，他們適用的成效如何，這些要去瞭解，就我所知世界各國不是都採取一致的管制門檻，或是天花板的規定，根據我們初略的調查，沒有兩國一樣，全部是根據自己特殊的情勢，去選擇一個規範的標準，因此外國不採取收視率是不是一定錯誤，我覺得是值得討論，這確實是一個公共的議題。

收視、收聽跟閱讀率，我剛才已經跟各位報告，現在已經有業界普遍採用，而且直接影響媒體經營的數據出現，這是既存的事實，德國是用類似的，但是他們叫「收視相對占有率」，他們仍然用收視率換算，而且全部折算成全國頻道，德國也不區分新聞頻道跟綜合頻道，這是 1996 年修法之後的新版本，1997 年的新法，1996 年以前的舊法是把新聞及報導資訊為重點的頻道特別規範，他們已經取消這個了，所以他們的模式已經在變動。

我們法律中所規定的門檻，確實像鄭委員所說的要視媒體承受程度，感謝施老師指出來，要有活得下來的媒體，才有好的媒體，這個門檻本來就是公共政策要去討論的界線，活下來的媒體，應該要有相當的健康程度，才可以承受更多的公共責任，這個界線本來就應該透過公共討論的。

也感謝剛才先進提到我們有沒有在做 RA，我們有在做，我們雖然不針對個案去立法，所以我們的標準不是針對誰去量身訂作，但是我們確實有試算，這也是為什麼我剛才很自信的跟委員會報告，大家如果很急著知道權重跟換算比例的話，我們可以儘快送出來，我們確實有心目中幾種換算比例方式，而且都有其學理依據，去算出頻道在系統上的垂直整合，跟頻道代理上上下下的便利性，會造成某種程度的擴大效應，這一點要怎麼去做權重計算？確實有些考量。但是我們在新聞頻道部分不是只專計新聞頻道，所以不是 6 個，還有製播新聞之頻道，就是剛才有人提到的綜合頻道整點播新聞，其實觀眾也經常從這些頻道取用新聞，其中有些新聞頻道還常常有破 1 的表現，這一點我們也注意到了，我們並不是盲目在訂定，我們有在試算，RA 一直都有在做。至於 RA 的其他面向，我今天可能沒有向各位說明，就是和其他部會既有職掌之間的緊密扣合，我們不重複去判斷市場佔有率，第一、因為自 NCC 成立至今，這非本會之專長；第二、因為已經有機構在民國 81 年起就開始執行這個法令，這是一個現成的機制，有沒有必要重複立法，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各國如有重複立法的情形，一定有一個規定，就是要求兩頭執行的機關有很繁複的 coordination 的程序。我必須提醒各位，本會和公平會都是獨立機關，都有 7 個合議制委員，都是多元組成，都有不同專業背景，7 乘以 7 的複雜度會讓我們每個決定都不一樣，如果再加上先後、審查重點不同的話，複雜度更高，相信各位如果玩過 game series，就知道這中間的複雜程度如何了，我們不是沒有推算過。至於和金管會、陸委會、投審會或勞委會等相關機關的互動，我們要逐一的討論，落實到對方可以接受執行的程度為止，這一點我們確實是逐個部會去商討。

關於剛才還有許多人提到市佔率和收視率，抱歉！我知道這是施老師的專長，不過我一定要提，就是在民進黨的版本裡面，前面幾條條文事實上是作為定義條款，但是就如同施老師所引用的經濟學家的看法，market definition 是非常複雜的，你即使 name 了這個 market 的名字，如何去劃定還是很複雜，因為在 DPP 的版本裡規定的是「特定媒體市場」，光是這個名詞本身就要界定很久，什麼叫做「有線電視收視市場」？什麼又叫做「衛星頻道市場」、「廣播市場」、「報紙市場」？DPP 的版本已經在條文中很誠實的列出來，可以從銷售額、發售量、訂閱人數、廣告數額等去計算。我記得本委員會已經有委員問過這麼專業的問題，每一個算法最後的結果全部不一樣，而且每個算法都要考慮產業經濟學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消費者方看的替

代可能性，還是供給方所說的產業別或生產機具等投入要素的競爭，全部都不一樣。我相信施老師比我還專業，這件事情不是定義完就結束了，定義才是惡夢的開始，因為在定義底下該操作的東西很多，施老師一定知道價格彈性該怎麼去算，這個產業經濟學實證上調查是很複雜的。第二、如果要採所謂的 SSNIP（模擬獨佔市場的推算）更複雜，我說這不是本會之專長，本人也不是鑽研這方面的，只是恰巧有翻譯過產業經濟學幾本很粗略的著作，就已經看到很多我覺得執行上相當複雜的面向，我覺得我們都應該誠實面對。文字上的精簡並不表示操作上的單純，文字上的繁複和條文數目多也不表示它很複雜，我覺得我們應該很誠實的去思考，我們到底面對的是什麼環境、我們有什麼工具可以使用、可以解決什麼問題。

剛才也有人提到重罰必好，只有公平會的類似機關，在歐盟的架構之下可以全球營業額 10% 去裁罰的，全球最有名的遭受這種處罰的企業叫做「微軟」，它有相當的勢力和歐盟談這件事情，這是因為這種制度所處理的原來就是大企業，我在行政院內部討論時特別向各部會解釋過，我們電信產業的產值是三千多億，我們廣電市場的產值是三百多億，用這種產值去對照全球數億美元的軟體業，規模是差很多的，罰則要衡量承受能力，更重要的是這個罰是要常常可以使用的，而不是一看到數字光是起跳門檻，本會就罰不下去了。我舉一個例子，廣播如果罰五百萬，大概很多電台就結束營業了；頻道如果罰一、兩億，有人承受得起、有人承受不起，這就要考慮比例原則。

我相信後續所有個案審查時，我們都會很細密的去看待每一個環節，考慮到底這樣做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我相信一個公共政策的健康討論，今天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大家從不同的觀點討論相同的問題，提供多方面的切磋，我們希望得到一個不但很快、可行而且可以解決台灣所面臨的問題的法案，謝謝各位指正。

主席：剛才石主委提到他信仰自由主義，這倒讓本席嚇了一跳，套一句石主委所說的話，「火雞是火雞，飛機是飛機，大家一看就知道了」。在此針對整個立法過程，我要向在座的學者專家和學生代表作一個簡單說明，在上會期立法院的朝野協商就明白要求 NCC 必須在 3 月 22 日把相關的版本送至立法院，沒想到 NCC 一再拖延，到 2 月 20 日才提出自己的版本，然後這樣的草案在 4 月 3 日才經由 NCC 的內部會議通過，現在還要等到下個禮拜 4 月 25 日的行政院院會討論之後才決議通過與否，如果通過的話，最快我們下個禮拜就會安排在下下禮拜進行審查，以最快的速度處理。

今天劉委員權豪、魏委員明谷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新聞媒體的自由與多元發展是民主社會的重要指標之一，去年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對於台灣的媒體環境做出示警，「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後果。」顯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後，2012 年 4 月 20 日更公布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將接受國際審查，因此總統府不得不在人權報告書內講出真正實話，示警台灣媒體環境的惡劣發展。但是從旺中併購中嘉案以來，我們看到政府不敢有擔當的設法管制，一再

推諉是法令沒有規範，最終有條件讓該併購案成立。基於公民反思政府作為，越做媒體集中化越倒退的現狀，學生、教授不得不串連起來抗議，NCC 應儘速呼應民意對於媒體自由、反對言論集中的要求，現階段透過監理、行政手段避免媒體怪獸形成，而立法完成後，更應要求各業者落實執行。但是行政院針對院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審查，初步通過確認法案中沒有「過渡條款」，新法實施後超過管制紅線的業者，不溯既往，而這等同是在保障目前併購者，而這樣的立法思維顯然與總統府公布的「人權報告書」示警南轅北轍，馬政府施政的矛盾之處，從行政院對於該草案的處理態度就可明顯看出。

今天我們談到媒體的多元環境，確實現在的台灣相較於過去威權統治只有老三台時期的時候，媒體環境呈現多元發展的現象，尤其網路的興起讓資訊的傳播更能無遠弗屆，行動寬頻更是讓媒體影響普及到手機、通信業者，但是主管機關尤其是 NCC 卻不能因此就認為台灣的媒體環境已經是呈現真正的多元發展了，而放任這些財團企業為了商業利益，鼓勵其相互合併整合。我們知道想要在網路上的網頁刊廣告，大概花幾千塊就夠了，想要在雜誌或報紙上刊廣告，大概也是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之間，但是在電視媒體上刊廣告，卻動輒上百萬元以上，從廣告的消費來看就可以了解電視媒體所具有的影響力，原非其他媒體業者所能比擬，這也是為何在媒體的併購上，尤其控制電視上下架的系統業者與其他媒體間的併購，我們會認為政府必須做出適當管制的原因。也因此管制媒體門檻的計算方式，若是單純以收視率、閱報率、除以全國總人口數為依據，而不考量廣告量、廣告額真正可以顯現實際影響力的數據，未來的管制作為恐僅成為紙上談兵而已，而這些管制作為仍然無法避免言論集中化的情形。

本次公聽會的討論題綱有四點，除了請 NCC 及中研院施俊吉老師分別說明「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NCC 版）、「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民進黨版）外，另外對於民進黨的草案版本以及 NCC 的草案版本分別針對跨媒體管制、系統公平性、公益訴訟、爭議仲裁制度、經營適格性標準以及收視率、收聽率及閱讀率作為管制指標的立法是否有執行可行性？是否可以達到反壟斷的目的？等項目提出評論。但是 NCC「針對民進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相關修法公聽會口頭報告」卻看不到任何評論與指教，僅提出「立法意旨及規範要點」的說明，而這些說明在公聽會的討論綱要裡已經明確要求由中研院施俊吉老師來做，NCC 越俎代庖就算了，但是應該說明的評論卻付之闕如，是逃避評論嗎？還是認為民進黨版規範的太好了，全數認同嗎？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兩法之間，NCC 採用收視率，而民進黨版是用市佔率，本席認為，無論是哪一種標準，都應由 NCC 去訂定並且將計算方式入法，避免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標準。且 NCC 不得透過其他民營機關去進行認定，因為 NCC 是國家的，而攸關國民權益的事情，不應依賴私人單位市調資料，防止有心人士刻意操作，導致資料之公信力受人質疑。

有些民間人士認為我國現在根本沒有反媒體壟斷的問題，但以新聞台為例，目前新聞節目化的情況嚴重，而讓民眾毫無選擇性地去接收訊息，如近日內特定新聞台將大部分時段作為娛樂

節目之轉播，並非全民之福。探究新聞之目的，係為對新事件所進行之報導，若將播放娛樂節目作為新聞內容，不僅造成對新聞專業之戕害，也造成民眾對獲取新知之目的背道而馳。而目前專業新聞台並不多，若超過兩台以上的新聞台都播報與新聞無關之內容，難道此類行為沒有媒體壟斷之疑慮？

其次，就民進黨版中納入公民訴訟條款，有媒體業者質疑將增添媒體市場交易和整合案更多不確定變數，造成台灣媒體發展有負面影響。惟實務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期以來的行政不作為，導致我國新聞素質每往直下；如今各家新聞台涵蓋大量轉載的網路影片及特定業者的新聞置入性行銷，本席認為，若無公民以良知來向我國的媒體主管機關提出質疑，僅依賴微薄的新聞自主權做為新聞內容的最後一道防線，如何展現我國對新聞之多元意見？

反制媒體壟斷最重要的部份在於維護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反壟斷法》更該管的應該是「內容業者可以在任何通路平台有公平露出的機會」。如去年所發生的壹電視無法在有線電視系統上架播出，以及今年年初發生的《商業周刊》在便利商店遭遇延遲上架等事件時，如果有非經濟性因素介入、故意不讓特定媒體在通路平台播送或販售，那才是政府應該要介入管制的事情。而上述兩類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無法可管，也完全不願意介入，要如何維護台灣言論之多元性？

主席：今天公聽會兩輪發言及相關機關的說明均已完成，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8 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同法第 59 條又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貴賓詳閱。

本席在此要再度強調，言論自由、媒體多元化是這個國家重要的資產，也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礎，它是一種生活方式的重要選擇，是過去台灣很多人用自由、性命、家庭作為代價換來的，石主委，你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對於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修法的依據。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1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邱文彥、陳碧涵、潘維剛、王廷升、李貴敏、許添財、陳鎮湘、江惠貞、詹凱臣、許忠信、陳歐珀、李桐豪、王育敏、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
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中央政
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案
（頁次：11－154）

發 言 者	翁重鈞（主席）、費鴻泰（主席）、吳秉叡、林德福、李桐豪、李貴敏、盧秀燕、 孫大千、薛 凌、楊瓊瓔、李應元、江啟臣、孔文吉、黃偉哲、許忠信、邱文彥、 潘維剛、許添財、徐耀昌、楊麗環、蔡錦隆、陳其邁、劉建國、邱志偉、鄭汝芬、 李昆澤、劉權豪、徐少萍、羅明才、吳育仁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列席就「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交通部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進度」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5－270)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盧嘉辰、羅淑蕾、李昆澤、蔡其昌、劉權豪、葉宜津、李鴻鈞、段宜康、薛 凌、廖正井、邱志偉、黃偉哲、林國正、許忠信、潘維剛、鄭汝芬、林明濤、魏明谷、陳歐珀、李貴敏、林佳龍、邱志偉、林滄敏、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24人、委員田秋堇等16人、委員吳宜臻等20人、委員鄭天財等18人、委員葉宜津等23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6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二)委員呂學樟等29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案；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20人、委員黃昭順等25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3案；八、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林國正等1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呂學樟等2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271－39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吳宜臻、尤美女、許智傑、廖正井、賴士葆、王惠美、蘇清泉、林正二、陳歐珀、許添財、鄭天財、許忠信、劉建國、黃偉哲、潘維剛、吳育仁、田秋堇、何欣純、邱文彥、鄭汝芬、江惠貞、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大專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公聽會

(頁次：391－432)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亭妃、蔣乃辛、李桐豪、陳學聖、許添財、陳淑慧、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433－460)

發 言 者	楊麗環（主席）、蔡其昌、葉宜津、陳根德、管碧玲、李昆澤、姚文智、魏明谷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舉行「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相關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相關修法公聽會

(頁次：461－49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蔡其昌、田秋堇、劉權豪、魏明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